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附录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1	发行保荐书	1
2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39
3	审阅报告	176
4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27
5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36
6	法律意见书	247
7	律师工作报告	546
8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810
9	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862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六年八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诺维”、“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以下简称“本保荐人”或“保荐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国泰海通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录

目录.....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3

一、保荐人名称.....3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的基本情况.....3

三、保荐人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3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4

五、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4

六、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5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8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9

一、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9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9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10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11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15

六、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15

七、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情况的核查结论.....16

八、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16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17

十、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的核查.....27

十一、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27

十二、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3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本保荐人”或“国泰海通”）。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的基本情况

国泰海通指定王喆、王永杰担任信诺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王喆，本项目保荐代表人，2014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具有注册会计师，特许金融分析师，税务师资格，曾参与或负责禾元生物（688765）、宏中药业、浙江力诺（300838）、恒鑫生活（301501）等 IPO 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最近 36 个月执业记录良好。

王永杰：本项目保荐代表人，2007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具有律师、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资格，曾主持或参与了我武生物（300357）、万马科技（300698）、君实生物（688180）、大中矿业（001203）、迈威生物（688062）、智翔金泰（688443）、禾元生物（688765）等多家 IPO 项目以及辉隆股份（002556）重大资产重组、安诺其（300067）再融资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最近 36 个月执业记录良好。

三、保荐人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一）项目协办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人指定陈东阳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陈东阳：本项目协办人，曾参与了天马科技（603668）再融资、益诺思（688710）IPO 等项目。陈东阳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曾民、侯捷、黄河、赵琳娜、李沁杭、朱政宇、童晓美、杨天、彭雨童、王莉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Evopoint Biosciences Co.,Ltd.
注册资本：	37,016.5663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强静
成立时间：	2017 年 5 月 17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21 年 3 月 12 日
公司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桑田街 218 号生物医药产业园 22 号楼
公司办公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桑田街 218 号生物医药产业园 22 号楼
邮政编码：	215000
电话号码：	0512-89162125
传真号码：	/
互联网网址：	https://www.evopointbio.com/
电子信箱：	IR@evopointbio.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	恽松
信息披露负责人电话：	0512-89162125
业务范围	生物医药、诊断试剂、医疗器械、健康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五、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人通过凯莱英叁号、弘盛投资、青岛华控等机构股东合计间接持有信诺维约 0.0183%的股权，该等间接持股情形主要系保荐人相关投资主体或金融产品管理人依据市场化原则所作出的投资决策，持股路径长，持股比例低，不属于法律法规禁止持股的情形或利益冲突情形，且该持股关系不会对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产生影响。除上述情形外，按照交易

所相关规定，保荐人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除以上情形外，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

除前述情形及可能存在少量、正常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国泰海通制定并完善了《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评审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尽职调查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项目管理办法》等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调查、内部控制、内部核查制度，建立健全了项目立项、尽职调查、内核的内部审核制度，并遵照规定的流程进行项目审核。

（一）内部审核程序

国泰海通设立了内核委员会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非常设内核机构以及内核

风控部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常设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

内核风控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者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审核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决定是否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报送和出具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根据国泰海通《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内核委员会由内核风控部、投行质控部、法律合规部等部门资深人员以及外聘专家（主要针对股权类项目）组成。参与内核会议审议的内核委员不得少于 7 人，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此外，内核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期为 6 个月。

国泰海通内核程序如下：

1、内核申请：项目组通过公司内核系统提出项目内核申请，并同时提交经投行质控部审核的相关申报材料和问核文件；

2、提交质量控制报告：投行质控部提交质量控制报告；

3、内核受理：内核风控部专人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满足受理条件的，安排内核会议和内核委员；

4、召开内核会议：各内核委员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和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

5、落实内核审议意见：内核风控部汇总内核委员意见，并跟踪项目组落实、回复和补充尽调情况；

6、投票表决：根据内核会议审议、讨论情况和投行质控部质量控制过程以及项目组对内核审议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内核委员独立进行投票表决。

（二）内核意见

国泰海通内核委员会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苏州信诺维医药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进行了审核，投票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不同意，投票结果为通过。国泰海通内核委员会审议认为：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保荐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保荐人内核委员会同意将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人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国泰海通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本保荐人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人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5 年 10 月 29 日，信诺维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5 年 11 月 14 日，信诺维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方案已经取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召集的会议及作出的决议，其决策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经取得开展其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内实际从事的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可以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主营业务的情形，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因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本保荐人核查，并参考安永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经本保荐人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的规定。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保荐人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人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1、保荐人查验了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改制设立有关内部决策、审计、评估及验资文件，并核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前身信诺维有限于 2017 年 5 月注册成立，并以股改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取消前）、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文件，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取消前）议事规则以及相关制度文件。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1、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有关财务基础资料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核查了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等资料。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

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并查阅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1）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对发行人运营情况进行尽职调查。经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药品研发系统，发行人资产完整。

（2）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取消前）会议资料，查看了发行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以及对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相应职务期间，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人员独立。

（3）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对发行人财务部门等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和征询，复核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财务独立。

（4）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了解发

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组织机构和职能部门的设置情况，访谈了发行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机构独立。

（5）保荐人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企业签订的相关合同。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业务独立。

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重大采购合同及主要供应商等资料，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情况；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取消前）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资料，取得了最近 2 年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名单、简历、劳动合同等资料，对发行人董事、监事（监事会取消前）、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进行了核查。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复核了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重大资产权属文件、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核查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等情况，并与发行人律师进行了沟通核实，分析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访谈了发行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主营业务实际经营情况及开展相关业务所涉及的准入许可及相关资质情况，查阅了与发行人所从事行业相关的国家产业政策。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保荐人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涉诉情况，通过网络检索查询上述主体涉及诉讼、仲裁、贿赂、行政处罚等相关情形，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所在地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获取了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证明，并与发行人律师进行了沟通核实。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保荐人取得并查阅了董事、监事（监事会取消前）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证明、调查表及中国证监会等网站检索等资料，核对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监事会取消前）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

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人对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要求，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责任主体公开承诺事项及其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相关承诺合法有效、内容合理、具备可操作性；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合法有效，具备可操作性。

六、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 4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对行业领域及对科创属性相关指标的要求。

（一）发行人符合行业领域要求

公司所属行业领域	□新一代信息技术	公司主营业务为创新药物的研究、开发和商业化，针对抗肿瘤、抗感染等领域开发了多款小分子靶向、复杂抗体及靶向蛋白降解创新药物。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医药制造业”中的“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代码：C2720）和“生物药品制造”（代码：C2761）；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属于“4.1 生物医药产业”中的“4.1.1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和“4.1.2 化学药品与原料药制造”；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年版），公司属于“生物医药产业”中的“4.1.2 生物技术药物”和“4.1.3 化学药品与原料药制造”产业；为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规定的鼓励类产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 4 月修订）》（上证发[2024]54 号），公司主要从事生物医药领域中的生物制品和高端化学药业务。公司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要求。
	□高端装备	
	□新材料	
	□新能源	
	□节能环保	
	√生物医药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要求

公司符合科创属性相关指标情况如下：

科创属性相关指标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 3 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 3 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5%，或最近 3 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8,000 万元	√是 □否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研发投入合计 126,405.48 万元，超过 8,000 万元，符合本规定。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10%	√是 □否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 362 人，其中研发人员 312 人，占比为 86.19%，符合本规定。
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7 项	√是 □否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已累计取得 44 项境内发明专利与 17 项境外发明专利，合计 13 项[1]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符合本规定。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25%，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3 亿元	不适用	发行人系采用《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上市标准申报科创板发行上市的企业，不适用本规定。

七、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情况的核查结论

本保荐人核查了如下文件：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工商登记资料；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3、发行人相关机构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及相关基金管理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证书》；4、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及增资和股权转让协议；5、发行人全部法人股东和合伙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工商资料。

经本保荐人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19 名为境内私募基金股东，1 名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前述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该等股东均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八、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研发情况正常，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合作方及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经

[1] 与境内发明专利对应的同族境外发明专利不计入科创属性相关的专利总数。

营情况良好。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技术风险

（1）新药研发风险

公司在研管线丰富，覆盖抗肿瘤、抗感染等多个重大疾病领域，其中 1 个产品 NDA 已受理，3 个产品处于 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还有多个管线处于临床开发早期阶段或临床前研发阶段，目前尚无药品获批上市销售。

1）注射用亚胺西福未能如期获批上市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抗感染领域的核心产品注射用亚胺西福治疗革兰阴性菌引起的医院获得性细菌性肺炎（HABP）和呼吸机相关性细菌性肺炎（VABP）的 III 期临床研究已完成，研究结果显示其已达到预设的主要临床研究终点。2025 年 7 月注射用亚胺西福的药品上市许可申请（NDA）获得受理，预计于 2026 年获批上市。

新药获批上市本身存在不确定性，CDE 在药品的注册审评审批时将关注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等多方面因素，注射用亚胺西福用于治疗 HABP/VABP 能否获批上市仍取决于 CDE 的综合审评结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在注册审评审批过程中，如果注射用亚胺西福的有效性、安全性或生产质量控制等方面不能满足 CDE 关于获批上市的相关要求，可能导致审评审批结果不及预期的风险。

此外，由于药品审评审批环节较多、周期较长、不确定性较大，若注射用亚胺西福在新药注册审评审批过程中，由于监管机构提出新的补充完善相关资料要求或与监管机构沟通时间长于预期等事件的影响，可能导致审评审批进度不及预期，存在注射用亚胺西福未能如期获批上市的风险。

2）其他核心产品研发及获批相关风险

发行人抗肿瘤领域的核心在研药品 XNW5004（EZH2 抑制剂）、XNW27011（Claudin 18.2 靶向 ADC）以及 XNW28012（TF 靶向 ADC）均处于 III 期或关

键性临床研究阶段，截至目前临床试验推进顺利，预期将于 2026 年至 2027 年之间提交 NDA，于 2027 年至 2028 年之间陆续获批上市。

上述三款抗肿瘤创新药均已被 CDE 纳入突破性治疗药物程序。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纳入突破性治疗药物程序的药品等具有明显临床价值的药品，可以申请适用优先审评审批程序。预计未来纳入优先审评审批程序后，审评时限将会缩短。

虽然上述三款创新药的早期临床试验数据均显示了良好的抗肿瘤药效，且得到了 CDE 的初步认可，但临床试验进度与结果受到多种因素影响，若发行人上述核心在研药品的 III 期或关键性临床试验数据不达预期，或临床试验进度不及预期，药品最终能否获批上市以及获批上市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其他在研药品研发及获批上市风险

公司其他在研药品中，XNW29016、XNW34017、XNW26018 等多个药品尚处于早期临床研究或临床前研究阶段。上述在研药品能否研发成功及获批上市均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4）EZH2 抑制剂药物的理论继发性肿瘤风险

包括 EZH2 抑制剂在内的多种已上市且广泛使用的抗肿瘤药物（如化疗药物、酪氨酸激酶抑制剂、其他表观遗传药物、激素类药物、免疫抑制剂及细胞疗法等）在药物作用机制层面理论上均存在一定继发性肿瘤潜在风险。尽管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XNW5004 在已完成及在进行中的 8 项临床研究、累计 300 余例受试者中，尚未发现与药物相关的继发性恶性肿瘤不良事件，且现有安全性数据整体可控。但其作为 EZH2 抑制剂，XNW5004 在机制层面仍具有继发性肿瘤的理论可能性。若后续在确证性临床试验、长期随访或上市后真实世界使用中出现具有临床意义的继发性恶性肿瘤风险信号，可能导致 XNW5004 面临调整临床试验方案、限制用药人群或疗程、暂停/终止临床研究、延迟或不予批准上市、说明书修订并增加安全性警告或黑框警告、强化临床安全监测与上市后风险管理、甚至产品撤市等情形，进而对 XNW5004 的临床推进、上市进度、商业化前景及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2）公司核心技术平台有待进一步验证

截至目前，发行人已搭建了小分子靶向药物开发平台、复杂抗体药物开发平台以及靶向蛋白降解药物开发平台三大技术平台。

三大平台中，小分子靶向药物开发平台、复杂抗体药物开发平台均产出了已达到临床后期阶段的管线，技术平台得到了初步验证，但尚无商业化上市产品以最终验证平台技术。靶向蛋白降解药物开发平台产出的药品管线均处于早期研发阶段，进度最快的全球首创靶向 AURKA 并同时降解 MYC 的口服蛋白降解剂 XNW34017 已开展 I 期临床研究，虽然临床前研究结果显示其在多种恶性肿瘤中展现出优异的治疗潜力，但临床前研究结果不一定能准确预测人体中的临床试验数据，更无法预测药品最终是否能获批上市，该核心平台技术具有更高的不确定性，有待进一步验证。

2、经营风险

（1）药品的市场竞争风险

创新药的研发和商业化领域竞争激烈，公司面临来自全球大型医药公司及国内制药公司的竞争。发行人的核心产品 XNW5004、XNW27011、XNW28012 以及注射用亚胺西福均面临已获批上市或处于研发阶段的产品的竞争，其中：

公司注射用亚胺西福主要适应症为用于治疗革兰阴性菌引起的医院获得性细菌性肺炎（HABP）和呼吸机相关性细菌性肺炎（VABP），虽然公司产品具有广谱抗菌性且在碳青霉烯耐药人群中具有潜在更好的治疗效果等优势，但抗生素类药品已有多年的临床使用历史，国内已有多款抗生素获批用于该适应症，竞争相对激烈。

XNW5004 为选择性 EZH2 抑制剂，在 PTCL、r/r FL、mCRPC 等适应症的同靶点药物全球研发进度中排名前 3。虽然 XNW5004 具有差异化的竞争优势并制定了相应的临床开发策略，但同靶点已有 1 款药物（获批 r/r PTCL 适应症）在国内获批上市，已上市的药物可能已建立了一定的先发优势和市场地位。

XNW27011、XNW28012 均为创新 ADC 药物，产品疗效显著，临床数据优异。目前全球暂无 Claudin 18.2 靶向 ADC 药物获批上市，仅 1 款 TF 靶向 ADC 获批上市，但分别有多个研发进度相近的同靶点在研 ADC 药物。

公司核心在研药品具体竞争格局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三、/（一）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和竞争劣势”的相关内容，公司未来可能需开展更大规模的研发和营销活动，以维持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若公司未来核心管线上市进度、临床优势、竞争格局等不及预期或无法获得医生、患者等相关方的充分认可，则可能对公司的产品商业化与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药品生产规范及产品质量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产品尚处于药物研发阶段，尚未开展商业化生产。

针对注射用亚胺西福，公司拟使用自建的小分子创新药生产基地进行商业化自主生产，已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A 证）。公司目前主要以研发活动为主，大规模生产管理经验尚需充分积累，可能导致产能利用不充分，生产成本高于预期的情形。此外，药品生产监管严格，若公司未来相关生产管控未能完全达到监管要求，则可能面临被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针对 XNW5004、XNW27011、XNW28012 等药品，公司拟采取委托生产方式进行商业化生产，公司已获得 XNW27011 的药品生产许可证（B 证）。委托生产模式下，药品生产进度和药品质量会受更多因素的影响。若受托生产方在采购、产品生产、存储和运输等环节出现问题，影响药品质量，发行人作为药品 MAH 持有人亦将面临主管部门的处罚风险。

（3）发行人产品的商业化安排及其他相关风险

新药研发成功获批后，还需要经历市场拓展与学术推广，才能够更广泛地被医生和患者所接受。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的 1 个核心管线处于 NDA 审评审批阶段，其他多个产品尚处于临床试验阶段，尚未实现产品上市销售。

发行人尚未建立完善的商业化生产和销售团队，尚无商业化销售产品的经验。未来随着发行人核心产品的上市审批及商业化进程的推进，发行人需要组建专业的营销团队以进行药品的销售推广活动。若发行人的营销团队组建不及预期，或拟推向市场的产品无法取得医生、患者或医疗界其他人士的足够认可，导致发行人药品销售不达预期，则将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授权与合作相关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分别与安斯泰来、云顶新耀、中国抗体等多家企业签署了相关协议，就多项管线或技术的研发、生产、注册及销售活动及权益安排作出约定，相关合作条款涉及首付款、里程碑付款、销售收入分成、费用分成等多种约定。

创新药研发具有较高的科学风险与技术不确定性，协议涉及的在研药物或技术在后续研发过程中可能出现疗效未达临床终点、安全性不及预期、临床推进受阻、关键研究结果无法支持申报上市、商业化前景不达预期、合作方资源倾向和研发战略调整等情形，导致研发失败或进度显著滞后。受前述因素影响，相关管线授权合作或转让协议存在提前终止或标的资产/技术退货的风险。若发生协议终止或退货，除已收到的不可退还的款项外，公司存在可能无法实现协议项下尚未履行的潜在收益的风险。

此外，除已收到的不可退款项外，其余里程碑付款的履行取决于对应在研药物/技术的研发进展、注册获批进度及商业化销售结果。对应在研药物管线的临床开发、注册审批及商业化销售受到合作方临床执行能力、境内外监管法规、市场环境变化、竞争格局变动、国际贸易政策等多种不确定性因素影响，相关协议的履行和后续款项的收取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可能无法全部实现或按照预期时间实现已签署协议所约定的未来收益。

同时，公司在未来的经营中将根据自身的经营战略和研发管线的进展情况寻求更多的 BD 交易机会，预计公司未来将持续达成国际化 BD 交易授权或转让，但鉴于商务谈判进度、国际贸易政策变动、海外药物审批政策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存在无法如期达成未来 BD 交易的风险。

（5）研发过程中的第三方合作的风险

新药研发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研发流程较长，发行人将部分非核心研发业务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CRO）合作完成。虽然发行人在筛选第三方机构时有较高的准入要求，且在委托研发合同中对第三方机构的权利义务有明确的约定，但发行人并不完全控制该等第三方机构的工作。若该等第三方机构出现合同履行未达预期或未能遵守监管规定等情形，发行人获得的临床前及临床数据在进度或质量

上将受到不利影响。尽管发行人历史上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的合作未出现上述情形，但未来仍存在相关风险，可能导致临床前研究或临床试验延长、延迟或终止，从而影响发行人药物研发项目进度。

（6）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创新驱动型医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在于新产品的研发创新能力。公司依赖核心技术人员的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与其他医药企业在争取科研技术人才方面存在竞争。为了吸引及稳定人才队伍，公司可能需要提供更高薪酬及其他福利，有可能对公司短期内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此外，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以及相关技术泄密可能对公司研发及商业化目标的实现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战略产生不利影响。

（7）境外业务经营的风险

公司立足中国市场并开始境外业务布局，公司成立了澳洲信诺维、美国信诺维等子公司开展包括在海外临床试验、BD 交易等业务。公司及下属境外子公司全部境外经营活动和境外业务均严格遵守经营所在地法律法规及行业监管要求。

当前国际地缘政治、全球宏观经济形势复杂多变，生物医药行业跨境监管环境持续趋严。以美国为代表的海外医药市场，近期出现了针对境外临床数据申报、药品上市注册以及中外药企合作等领域拟出台限制性政策的立法趋势。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提案仍处于立法程序的初期，尚未正式成为法律法规并落地实施。

若前述相关政策最终落地并得以执行，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现已达成的相关合作协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或将对公司其他在研管线的海外研发、全球商务合作达成造成不利影响，存在一定的境外业务的经营和合规风险。

3、法律风险

（1）知识产权相关的风险

1）知识产权受到侵害的风险

公司专注于创新药研发，知识产权是公司核心资产之一。根据全球化的战略布局，公司已经寻求通过在中国、美国、欧洲等国家或地区提交专利申请以及结

合使用商业秘密等方法来保护重要的在研药品及技术，但不排除公司知识产权仍存在可能被侵害或保护不充分的风险。若公司无法为在研药品取得及维持知识产权保护，或所取得的知识产权保护范围不够广泛，第三方可能通过不侵权的方式开发与公司相似或相同的产品及技术并直接与公司竞争，从而对公司产品的成功商业化造成不利影响。

2）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风险

创新药研发企业较易涉及专利及其他知识产权方面的诉讼、索赔等法律事项。发行人在创新药研发立项时可能存在公司目前并不知悉的第三方专利或专利申请。随着第三方专利申请或专利保护的动态变化，以及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细分领域对新药发明专利保护的不断强化，发行人正在开发或未来拟开发的候选药物仍可能存在被指控侵犯第三方专利权的风险，可能面临知识产权侵权索赔、申诉或其他潜在的法律纠纷，从而可能导致发行人支付损害赔偿或对进一步研发、生产或销售候选药物造成不利影响。

4、财务风险

（1）公司尚未实现持续盈利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1）公司存在较大金额的累计未弥补亏损，且仍需较大规模资金投入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2,688.63 万元、-38,599.94 万元和 20,255.61 万元。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为 144,927.58 万元。公司亏损主要系公司自设立以来持续专注于创新药的开发，该类项目研发周期长、不确定性高、资金投入大。

公司目前尚无药品获批上市，尚未实现药品销售收入。虽然公司通过将在研新药 BD 交易初步实现创新反哺研发，但由于公司在研管线丰富，3 个产品处于 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还有多个管线处于临床开发早期阶段或临床前研发阶段 ，公司研发强度和研发费用将持续保持较高水平。若注射用亚胺西福无法及时获批上市或上市后无法实现快速放量增长，或后续在研产品研发推进进程及商业化不及预期，或公司正在执行的 BD 交易未能顺利推进，或未来无法持续达成新的 BD 交易，则公司上市后仍面临一定期间无法盈利及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的风险，将对股东的投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2）公司未来可能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目前尚无药品获批上市，尚未实现药品销售收入，同时预计未来在创新药物的临床前研究、临床开发、监管审批以及市场推广等方面仍需维持较大规模的资金投入。若公司自上市之日起第 4 个完整会计年度触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4.2 条的财务状况条款，即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前或者之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前或者之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导致公司触发退市条件。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公司触及终止上市标准的，股票直接终止上市，不再适用暂停上市、恢复上市、重新上市程序。

（2）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创新药研发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持续的研发投入是公司实现高水平研发创新与高效率产业转化的关键要素，同时在产品实现商业化后，公司还需为市场推广、渠道建设、药品生产等经营活动进行资金投入。报告期各期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36,760.98 万元、38,744.39 万元及 50,900.11 万元，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7,055.26 万元、-34,949.17 万元及 17,830.45 万元。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尚无产品获批上市。虽然公司通过将在研新药 BD 交易初步实现创新反哺研发，但一定程度上仍依赖外部融资满足营业资金需求。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账面的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银行理财）合计 8.18 亿元，此外还有尚未使用的银行贷款额度，公司短期内营运资金较为充足。但公司预计未来仍将产生较大规模的研发投入，若公司无法及时获得足够资金，则可能对创新产品管线的研发、生产或商业化进程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

5、业务扩张的管理风险

经过数年发展，公司已形成了涵盖研发、采购、生产、商务等全方位、系统化的业务体系。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的持续扩大，公司候选药物推向产业化阶段及商业化阶段，公司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日趋复杂，在体系规划、工作流程构建、资源配置、激励考核等内部控制方面也面临新的挑战。如果公司综

合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内外部环境变化，则将会给公司未来经营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6、募投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投入新药研发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生物医药行业具有研发周期长、投入大、风险高的特点，新药上市需要历经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申报注册等多个环节。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能如期到位，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试验结果、监管审批、政策环境等客观条件发生较大的不利变化，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否按时实施、相关研发项目最终能否成功获批上市、项目最终实施效果能否符合预期等将存在不确定性，从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带来一定的风险。此外，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相关项目时固定资产折旧费用以及研发费用等均会增加，加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经济效益均具有一定的滞后性，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来不能实现预期收益，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行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医药产品是关系人民生命健康和安全的特殊消费品，医药产业是我国重点发展的行业之一，也是一个受监管程度较高的行业，其监管部门包括国家及各级地方药品监管部门和卫生部门，相关监管部门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制定相关的政策法规，对整个行业实施监管。随着中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和社会医疗保障体制的逐步完善，行业相关的监管政策将不断完善、调整，中国医疗卫生市场的政策环境可能面临重大变化。如公司不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以适应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带来的市场规则和监管政策的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医保目录等药品价格政策调整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家药价谈判、医保目录调整等相关行业政策的相继出台，部分药品的终端价格逐渐下降，医药企业之间的竞争日益激烈。例如，国家医保局于 2020 年发布《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了医保目录将建立完善动态调整机制，有利于药品上市后尽快通过谈判方式纳入医保。在医保谈判中，若医保意愿支付价格大幅低于企业预期则可能导致谈判失败，或者即使药品通过

大幅降价纳入医保目录，也可能面临销量提升无法弥补价格下降的风险，进而对药品的销售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3、抗菌药物监管政策相关风险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规定，医疗机构应当按照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抗菌药物临床分级管理目录，制定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并向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公司产品注射用亚胺西福目前仍在 NDA 审评审批过程中，目前还未被列入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分级管理目录。如注射用亚胺西福未来入选临床分级管理目录，参考同类药物注射用亚胺西瑞，预计很可能被列入特殊使用级。如被列入特殊使用级，注射用亚胺西福的使用将受到限制，临床应用需要严格掌握用药指征，需经抗菌药物管理工作组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会诊同意后，由具有相应处方权的医师（一般是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医师）开具处方。上述限制将对公司的市场开拓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4、环保政策的风险

公司已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规定进行生产经营，但随着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颁布更严格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对公司环保管理工作提出更高的要求。此外，公司未来收入规模的增长，将进一步增加环保支出和环保管理工作难度，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1、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出现因认购不足或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等情况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2、股票市场波动的风险

除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包括投资者的心理

预期、股票供求关系、国家宏观经济状况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种不受公司控制的因素的影响。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公司股票时面临可能因股价波动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3、未来预测性信息的风险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了关于主要产品及相关适应症的临床需求、市场空间、竞争格局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前瞻性陈述。尽管公司及公司管理层力求相关预测性陈述依据及假设的谨慎性与合理性，但仍需提请投资者注意该等预测性信息存在固有的不确定性风险，不应被视为公司的承诺与声明。

十、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已经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分析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相关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等相关文件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及要求。

十一、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一）行业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1、行业面临的机遇

（1）我国医疗卫生总支出的不断提升

医疗健康支出是衡量医药产业发展情况的重要指标。中国卫生总费用正在稳步增长。2016 年到 2023 年，中国医疗卫生总支出从 46,345 亿元人民币增加到 90,576 亿元人民币，复合年增长率为 10.0%。医疗卫生需求的增长与全国卫生总费用的提高刺激医药行业的快速发展。

（2）临床需求的持续增加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4 年我国 65 岁及以上人口约为 2.2 亿人，占比约为 15.6%，而 2019 年中国 65 岁以上人口约为 1.8 亿，占比约为 12.6%。2019 年到 2024 年 65 岁以上人口复合年增长率约为 4.4%。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加剧及

老年群体的基数快速扩大，恶性肿瘤等各类疾病的发病率随之上升，相应的用药需求也在上升，促进中国医药市场的快速发展。

（3）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

医药制造行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是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领域，是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保障。我国政府历来重视与支持医药产业的发展。2024 年 7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全链条支持创新药发展实施方案》。会议指出，发展创新药关系医药产业发展，关系人民健康福祉。要全链条强化政策保障，统筹用好价格管理、医保支付、商业保险、药品配备使用、投融资等政策，优化审评审批和医疗机构考核机制，合力助推创新药突破发展。要调动各方面科技创新资源，强化新药创制基础研究，夯实我国创新药发展根基。2025 年 7 月，国家医保局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支持创新药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提出要加大创新药研发支持力度、支持创新药进入基本医保药品目录和商业健康保险创新药品目录、支持创新药临床应用、提高创新药多元支付能力、强化保障措施。政策支持大力发展创新药已成为医药行业发展的驱动力之一，有利的政府政策助推生物技术制药行业持续快速成长。

（4）支付端不断完善

中国医药行业的支付体系正在经历一场深刻的结构性变革，多元医药支付体系建设稳步推进，为创新药的商业化落地和市场拓展创造了有利环境。这场变革由国家医保的战略性支付引领，通过商业保险的多元化补充，并叠加个人支付能力的提升和医疗端准入的优化，共同构建了一个多层次、广覆盖、高效率的支付生态系统。这一系统不仅解决了创新药“上市难、进院难、支付难”的痛点，更通过价值导向的支付机制，激励企业投身于真正具有临床价值的研发创新，从而推动整个医药产业向高质量发展转型。

2026 年 4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药品价格形成机制的若干意见》，指出优化创新药等新上市药品首发价格机制，对创新程度高、临床价值大的高水平创新药，支持在上市初期制定与高投入、高风险相符的价格，在一定时期内保持价格相对稳定。

从宏观层面看，支付端的持续改善是驱动中国从“仿制药大国”迈向“创新

药强国”的核心动力之一，为药企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5）创新药定价以临床价值为导向

中国医药行业的定价机制正在从以成本为基础的定价，全面转向以临床价值为核心的价值导向定价。这一转变由国家医保局主导，通过一系列政策工具的组合运用，建立了一个能够科学反映药品真实价值的定价体系。该体系不仅关注药品的创新程度，更强调其在真实世界中的临床获益、患者生活质量的改善以及对医疗系统的整体价值。

为了鼓励源头创新，支持高水平创新药在上市初期获得与其高投入、高风险相匹配的回报，国家医保局正在探索建立新上市药品的首发价格形成机制。根据2024 年 2 月发布的《关于建立新上市化学药品首发价格形成机制鼓励高质量创新的通知（征求意见稿）》，该机制是在已有挂网模式基础上，新增一种并行模式。企业通过填写量化指标，在药品定价环节引入量化评价模式，针对不同分段的品种分类办理。对于具有高度创新性、解决重大临床需求的产品，给予相对较高的首发价格，激励企业研发投入；对于靶点重复、临床价值有限的产品，严格控制首发价格，避免同质化竞争。

（6）中国医药监管与全球接轨

近年来，中国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推行了一系列深刻的监管改革，旨在使中国医药监管体系与国际标准全面接轨，从而推动中国医药产业深度融入全球创新药产业链。这些改革不仅极大地缩短了创新药的审评审批时间，还通过加入国际人用药品注册技术协调会（ICH）等举措，促进监管规则的国际互认。这一系列变革为中国药企参与全球竞争、进行海外授权或转让以及吸引国际资本创造了有利条件。

2、行业面临的挑战

（1）患者对高质量药品的需求不断提高

随着中国医药卫生事业的发展，人民群众的健康需求正在发生深刻的结构性变化，从过去满足于“有药可用”的基本需求，转向追求“用好药”的高质量需求。这一转变对医药行业提出了新的挑战。一方面，经过多年的发展，中国已经基本解决了药品的可及性问题，仿制药的大量上市和医保目录的广泛覆盖，使得

常见病、慢性病的基本用药得到了保障。另一方面，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健康意识的增强，患者和医生对药品的疗效、安全性以及治疗体验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能够解决未满足临床需求、具有突破性疗效的创新药的渴望日益迫切。这种从“可及性”到“高质量”的需求升级，也是创新药企面临的核心挑战。

（2）基础研究不足

中国生物医药行业在近年来获得较高的增长，并具备较高的持续发展潜力，但也面临着关键挑战，如基础研究相对不足。相较于国际制药强国，我国前期在基础研究的投入和重视程度相对有限，导致顶尖人才和原创性科研成果相对缺乏。为了应对这一挑战，需要通过增加投资、提高研究人员待遇等方式，确保高质量的原创性研究成果的不断涌现。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发行人在研药物临床价值高，获得多项中美药监部门监管促进资格，在国际上获得行业专家的广泛认可

公司在研药物针对各临床领域亟需解决的痛点，临床价值高，市场空间大：（1）抗肿瘤领域的多个管线疗效显著优于现有标准或在研疗法，可以为胰腺癌、胃癌、前列腺癌、外周 T 细胞淋巴瘤（PTCL）等重大疾病领域提供“从无到有”或“从有到优”的防治手段；（2）抗感染领域内，公司产品将助力解决国内革兰阴性菌抗生素耐药困境。

公司在研药品管线中 3 款药物的 4 个适应症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的突破性治疗药物认定，3 款药物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的快速通道认定（Fast Track Designation, FTD），2 款药物获得了 FDA 的孤儿药认定（Orphan Drug Designation，ODD），1 款药物获得了 FDA 为应对严重威胁生命的细菌感染设立的合格感染疾病产品认证（Qualified Infectious Drug Product，QIDP）。公司获得 CDE 突破性治疗药物认定、FDA 快速通道认定等监管促进资格数量与国内大型知名创新药企同处行业前列。CDE 突破性治疗药物认定方面，据药智咨询统计，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分别授予了中国大陆药企 62 款、44 款药品突破性治疗药物认定，其中公司占 3 款药物。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获得中国 CDE

的突破性治疗药物认定方面，公司在科创板生物医药企业中排名第四[2]；FDA 快速通道方面，公司 3 款药物获 FDA 授予的快速通道资格，在中国创新药企业排名前列。公司在研药品的创新属性、临床价值得到了药品审批部门的认可，不仅代表着研发进展上可以提升发行人与 CDE 和 FDA 的沟通交流效率，并可加速产品的研发和上市申请进程，成药确定性有较大提升。同时，也意味着药监部门对公司技术创新性的认可。

公司在研管线在国际上获得行业内专家的广泛认可，XNW5004、XNW27011、注射用亚胺西福、XNW29016、XNW34017 等管线的研究结果曾多次入选美国癌症研究协会年会（AACR）、美国临床肿瘤学会年会（ASCO）、欧洲肿瘤内科学会（ESMO）、欧洲临床微生物学与感染病学会大会（ECCMID）、国际恶性淋巴瘤会议（ICML）、美国血液学会年会（ASH）等国际重磅学术会议并作出口头报告或壁报展示。

2、发行人开发了丰富且梯队化的创新药管线，多个产品的研发进度在全球相对领先

公司已形成 1（NDA）+3（III 期）+N 的创新药管线梯队。公司已有 1 款创新药处于 NDA 阶段，3 款创新药处于临床 III 期阶段，除上述进入 NDA 和临床后期的管线外，公司尚有多个具有差异化机制和较高临床价值的早期管线处于稳步有序推进中。公司各管线临床研发进度在国内和全球相对领先，公司主要管线的开发进展情况如下：

品种	XNW5004				XNW27011	XNW28012	
适应症领域	r/r PTCL	初治 PTCL	r/r FL	mCRPC	G/GEJA	胰腺癌	宫颈癌
全球及国内研发进展排名	前 3 名	前 2 名	前 2 名	前 2 名	前 5 名	第 1 名	前 2 名

注 1：r/r PTCL 适应症 XNW5004 研发进度与海和药物竞品相近，国内排名并列第 2，全球排名并列第 3；

注 2：上述研发进展排名指同靶点同药物形式的品种的研发进展，不含同一适应症下其他疗法（如不同靶点药物、不同药物形式或非药物疗法等）的品种，基于临床试验登记时间排序。

[2] 根据 CDE 官网“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数据，以注册申请人的口径统计，在科创板生物医药企业中仅次于百利天恒、荣昌生物、迪哲医药。

3、发行人搭建了高效、可持续且具有全球竞争力的研发体系，已初步实现创新反哺研发

公司已形成了“疾病导向、创新驱动、高效执行”的研发体系，能够持续高效产出高临床价值药物，持续将创新转化为临床价值。

公司开发药品已有 1 款处于 NDA 阶段，3 款处于临床 III 期，并有多个具有差异化机制和较高临床价值的早期管线处于稳步有序推进中。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拥有超过 300 名研发人员，其中包括超过 150 人的临床开发团队，建立了相较于多数 Biotech 企业更为完备的研发团队。公司已建成自有生产基地，能够高效推进和把控药物研发各个重要环节，实现“从实验室到临床”的高效闭环。公司沿着药物研发技术演进和药物形式的迭代，不断优化已有技术平台能力、持续关注并开发前瞻技术，推动技术平台迭代升级，推动创新转化为临床获益。

公司通过全球 BD 授权或转让初步实现了创新反哺研发的创新药新发展模式。公司致力于为患者提供疾病领域内最佳治疗药物，管线临床价值、技术创新性得到跨国药企及知名上市药企的 BD 交易认可。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已有多条在履行中的创新药管线对外授权合作或转让，公司 BD 合作方包括安斯泰来等知名跨国药企以及云顶新耀（01952.HK）、中国抗体（03681.HK）等国内知名上市药企，协议潜在收款金额（包括首付款、里程碑付款等）累计已超过 20 亿美元。以 XNW27011（Claudin 18.2 靶向 ADC）的 BD 交易为例，安斯泰来在 Claudin 18.2 靶点领域亦具有丰富的开发经验，基于对信诺维 XNW27011 的充分考察与认可，双方决定共同合作开展 Claudin 18.2 领域治疗方案探索，推动 XNW27011 的全球开发。

公司通过大额 BD 交易提前造血，初步实现了创新反哺研发的良性发展路径。截至目前，公司累计研发投入超 20 亿元人民币，公司目前已达成超过 20 亿美元潜在收款金额的 BD 交易协议，2025 年已收到 1.30 亿美元（税前）首付款，并确认收入。公司 2025 年仅海外权益授权或转让收入即已实现公司经营层面的盈利，创新反哺研发已初步得以建立。

公司首个药品预计于 2026 年上市，未来依托产品突出的临床价值，公司将推动在研管线的 BD 交易，逐步迈入研发驱动，BD 和销售一体化增长新阶段。

（三）发行人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发行新股的实际募集资金扣除费用后，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具体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新药研发项目	235,317.43	234,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60,000.00
合计		**295,317.43**	**294,000.00**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项目投资总金额高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若出现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超过项目资金需求部分的情况，超出部分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

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公司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间紧密结合，互相支持，将有效落实发行人的战略规划，提升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推进公司的研发进程，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巩固并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十二、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规定，本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一）本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国泰海通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

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就本项目聘请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上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之外，发行人还存在如下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

1、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为本项目提供信息化服务

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法定代表人为韩起磊，本次服务内容主要涉及 IPO 项目全流程信息化、咨询、材料制作支持、底稿辅助整理及电子化等服务。

2、付费购买重庆康洲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药智网）的行业研究报告

发行人就创新药行业发展情况，付费购买了重庆康洲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撰写的公开的付费行业研究报告。

3、聘请九富公关顾问（上海）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投资者关系顾问服务

九富公关顾问（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法定代表人为郑海涛，本次服务内容主要涉及为发行人提供传播规划、路演推介及上市活动等 IPO 财经公关服务。

4、聘请 DMAW Lawyers Pty Ltd 为本项目提供对澳洲信诺维的尽职调查服务

DMAW Lawyers Pty Ltd 位于澳大利亚，为企业及个人提供各项法律相关服务。对于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DMAW Lawyers Pty Ltd 为本项目提供对澳洲信诺维的尽职调查服务。

5、聘请 Veritas Law LLC 为本项目提供对美国信诺维的尽职调查服务

Veritas Law LLC 位于美国，为企业及个人提供各项法律相关服务。对于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Veritas Law LLC 为本项目提供对美国信诺维的尽职调查服务。

6、聘请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为本项目提供对 BVI 子公司 Evopoint Holdings Limited 的尽职调查服务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位于香港，为企业及个人提供各项法律相关服务。对于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为本项目提供对 BVI 子公司 Evopoint Holdings Limited 的尽职调查服务。

7、聘请深圳市欧得宝翻译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翻译服务

深圳市欧得宝翻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法定代表人为黄荣发，为本项目提供翻译服务。

8、聘请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发行人与杭州新元素等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件出具法律意见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2006 年成立于北京，负责人为龙海涛，主要针对发行人与杭州新元素等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

9、聘请 Cowell Clarke Pty Ltd 为本项目提供对澳洲信诺维的尽职调查服务

Cowell Clarke Pty Ltd 位于澳大利亚，为企业及个人提供各项法律相关服务。对于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Cowell Clarke Pty Ltd 为本项目提供对澳洲信诺维的尽职调查服务。

（三）保荐人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发行中，本保荐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依法聘请证券服务机构，同时聘请本节第二部分所述机构之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前述相关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附件：《关于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陈东阳

保荐代表人：

王喆　　王永杰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郁伟君

内核负责人：

杨晓涛

保荐业务负责人：

郁伟君

总经理（总裁）：

朱　健

（代）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朱　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6 日

关于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已与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承销协议》（以下简称“《保荐承销协议》”），为尽职推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本保荐人指定保荐代表人王喆（身份证号：34262519**********）、王永杰（身份证号：41020319**********）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具体授权范围包括：

1、协助发行人进行本次保荐方案的策划，会同发行人编制与本次保荐有关的申请材料。同时，保荐人根据发行人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

2、保荐代表人应当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有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其所作的判断与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有权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3、协调发行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联系，并在必要时根据该等主管机构的要求，就本次保荐事宜作出适当说明。

4、保荐代表人的其他权利应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双方签订的《保荐承销协议》的约定。

保荐代表人（签字）：

王 喆

王 喆

保荐代表人（签字）：

王永杰

王永杰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朱 健

授权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2026 年 8 月 26 日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6K7X4S5ZY

目 录

	页 次
审计报告	1 - 5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6 - 7
合并利润表	8 - 9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0 - 12
合并现金流量表	13 - 14
公司资产负债表	15 - 16
公司利润表	17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8 - 20
公司现金流量表	21 - 22
财务报表附注	23 - 128
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48087_B01号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2024年度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2024年度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2025年度、2024年度及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研发费用的确认	
2025年度、2024年度及2023年度，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贵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确认的研发费用分别为人民币509,001,125.31元、人民币387,443,913.39元及人民币367,609,768.98元。 2025年度、2024年度及2023年度，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确认的研发费用分别为人民币388,559,554.58元、人民币278,183,359.42元及人民币293,312,053.80元。 研发活动为贵集团的主要经营活动，其真实性和完整性对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上述事项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财务报表对研发费用的会计政策及相关披露载于财务报表附注三、14和附注五、35。	2025年度、2024年度及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针对研发费用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评价并测试管理层对研发费用确认和计量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 2）对研发费用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结合项目研发进度，关注是否存在异常波动情况； 3）抽样检查委托第三方开展临床试验服务和技术服务的合同，复核发票、工作量确认单据、阶段性工作报告等支持性文件，重新计算相关研发进度； 4）抽样函证第三方研发服务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和履约进度，对回函金额差异进行核查，对于未回函证执行替代测试； 5）对研发费用执行截止性测试； 6）对主要研发服务供应商进行背景调查； 7）复核财务报表附注中关于研发费用的相关披露。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续）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48087_B01号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任佳慧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　朦

中国　北京

2026 年 5 月 14 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761, 036, 013. 63	300, 268, 096. 78	230, 462, 157. 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57, 358, 913. 59	83, 155, 344. 73	300, 005, 606. 85
预付款项	3	76, 429, 547. 50	39, 459, 330. 17	22, 081, 254. 62
其他应收款	4	2, 177, 805. 08	1, 430, 688. 68	10, 973, 344. 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	575, 548. 79	2, 391, 691. 91	-
其他流动资产	6	13, 975, 662. 03	-	-
流动资产合计		911, 553, 490. 62	426, 705, 152. 27	563, 522, 363. 81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7	2, 662, 081. 90	-	2, 423, 280. 4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	334, 322, 495. 34	178, 484, 194. 00	124, 597, 883. 20
固定资产	9	404, 530, 631. 03	427, 995, 445. 68	278, 632, 199. 08
在建工程	10	2, 309, 348. 73	51, 063. 35	119, 100, 294. 14
使用权资产	11	22, 559, 733. 61	6, 233, 750. 83	13, 554, 677. 56
无形资产	12	8, 861, 810. 95	8, 323, 471. 59	8, 957, 930. 06
长期待摊费用	13	288, 236. 93	4, 191, 466. 71	8, 666, 562. 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	55, 698, 452. 08	36, 297, 275. 63	17, 101, 727. 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1, 232, 790. 57	661, 576, 667. 79	573, 034, 554. 40
资产总计		1, 742, 786, 281. 19	1, 088, 281, 820. 06	1, 136, 556, 918. 21

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五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	700,000.00	-	30,018,996.65
应付账款	18	97,222,870.48	97,357,240.84	52,034,452.77
应付职工薪酬	19	16,723,466.89	21,941,686.94	20,329,486.57
应交税费	20	2,987,098.90	1,838,329.54	1,545,312.61
其他应付款	21	21,595,284.83	65,504,836.26	62,254,383.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	169,682,670.10	123,827,655.71	36,749,617.04
流动负债合计		308,911,391.20	310,469,749.29	202,932,249.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3	713,857,548.13	397,648,749.03	338,701,900.19
租赁负债	24	14,010,207.01	-	6,753,904.74
递延收益	25	2,975,950.00	3,312,850.00	2,39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6	-	17,386,650.00	6,762,6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0,843,705.14	418,348,249.03	354,608,404.93
负债合计		1,039,755,096.34	728,817,998.32	557,540,654.44
股东权益				
股本	27	370,165,663.00	370,165,663.00	360,000,000.00
资本公积	28	1,781,611,714.64	1,640,883,253.49	1,483,956,365.15
其他综合收益	29	529,613.44	246,835.51	892,454.12
未弥补亏损	30	(1,449,275,806.23)	(1,651,831,930.26)	(1,265,832,555.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03,031,184.85	359,463,821.74	579,016,263.77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703,031,184.85	359,463,821.74	579,016,263.7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742,786,281.19	1,088,281,820.06	1,136,556,918.21

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5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营业收入	31	935, 242, 709. 88	-	-
减：营业成本	31	-	-	-
税金及附加	32	977, 753. 32	268, 891. 63	272, 132. 06
销售费用	33	2, 003, 392. 22	1, 564, 023. 13	1, 118, 100. 43
管理费用	34	213, 338, 205. 41	73, 078, 031. 38	81, 361, 862. 59
研发费用	35	509, 001, 125. 31	387, 443, 913. 39	367, 609, 768. 98
财务费用	36	22, 255, 366. 79	13, 032, 645. 49	5, 073, 946. 82
其中：利息费用		23, 865, 866. 10	15, 893, 485. 05	7, 783, 690. 61
利息收入		6, 891, 473. 49	2, 630, 415. 24	2, 524, 792. 67
加：其他收益	37	2, 834, 343. 69	24, 763, 585. 14	8, 762, 453. 45
投资收益	38	71, 135. 84	5, 238, 954. 18	1, 641, 929. 4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9	156, 729, 696. 66	59, 382, 352. 01	18, 231, 875. 31
资产处置收益	40	-	-	54, 019. 66
营业利润/（亏损）		347, 302, 043. 02	(386, 002, 613. 69)	(426, 745, 533. 04)
加：营业外收入	41	-	3, 238. 93	-
减：营业外支出	42	52, 027, 318. 99	-	140, 749. 19
利润/（亏损）总额		295, 274, 724. 03	(385, 999, 374. 76)	(426, 886, 282. 23)
减：所得税费用	43	92, 718, 600. 00	-	-
净利润/（亏损）		202, 556, 124. 03	(385, 999, 374. 76)	(426, 886, 282. 23)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亏损）		202, 556, 124. 03	(385, 999, 374. 76)	(426, 886, 282. 23)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202, 556, 124. 03	(385, 999, 374. 76)	(426, 886, 282. 23)
少数股东损益		-	-	-

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附注五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2, 777. 93	(645, 618. 61)	502, 014. 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	282, 777. 93	(645, 618. 61)	502, 014. 51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82, 777. 93	(645, 618. 61)	502, 014. 51
综合收益总额		202, 838, 901. 96	(386, 644, 993. 37)	(426, 384, 267. 72)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2, 838, 901. 96	(386, 644, 993. 37)	(426, 384, 267. 7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每股收益	44			
基本每股收益/（亏损）		0. 55	(1. 05)	(1. 25)
稀释每股收益/（亏损）		0. 55	(1. 05)	(1. 25)

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202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弥补亏损	小计		
一、 本年年初余额	370,165,663.00	1,640,883,253.49	246,835.51	(1,651,831,930.26)	359,463,821.74	-	359,463,821.74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82,777.93	202,556,124.03	202,838,901.96	-	202,838,901.9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140,728,461.15	-	-	140,728,461.15	-	140,728,461.15
三、 本年年末余额	370,165,663.00	1,781,611,714.64	529,613.44	(1,449,275,806.23)	703,031,184.85	-	703,031,184.85

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5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202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弥补亏损	小计		
一、 本年年初余额	360,000,000.00	1,483,956,365.15	892,454.12	(1,265,832,555.50)	579,016,263.77	-	579,016,263.77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645,618.61)	(385,999,374.76)	(386,644,993.37)	-	(386,644,993.3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10,165,663.00	139,834,337.00	-	-	150,000,000.00	-	15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17,092,551.34	-	-	17,092,551.34	-	17,092,551.34
三、 本年年末余额	370,165,663.00	1,640,883,253.49	246,835.51	(1,651,831,930.26)	359,463,821.74	-	359,463,821.74

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5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202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弥补亏损	小计		
一、 本年年初余额	52,734,479.00	1,245,170,843.64	390,439.61	(838,946,273.27)	459,349,488.98	-	459,349,488.98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502,014.51	(426,886,282.23)	(426,384,267.72)	-	(426,384,267.7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18,061,289.00	493,938,711.00	-	-	512,000,000.00	-	512,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4,051,042.51	-	-	34,051,042.51	-	34,051,042.51
（三）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89,204,232.00	(289,204,232.00)	-	-	-	-	-
三、 本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1,483,956,365.15	892,454.12	(1,265,832,555.50)	579,016,263.77	-	579,016,263.77

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3,538,162.11	10,624,050.00	6,762,6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8,030,720.00	-	25,061,884.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	11,040,355.65	38,620,921.02	14,393,486.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2,609,237.76	49,244,971.02	46,217,970.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0,854,465.43	142,538,199.38	134,569,027.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9,851.69	292,224.38	276,412.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	513,100,370.74	255,906,270.92	281,925,166.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4,304,687.86	398,736,694.68	416,770,605.45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6	178,304,549.90	(349,491,723.66)	(370,552,634.78)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2,328,603.00	808,564,627.80	547,414,719.2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30,359.30	13,320,629.71	5,532,763.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238.93	1,776.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258,962.30	821,888,496.44	552,949,259.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642,101.37	50,080,204.85	90,126,183.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500,000.00	594,300,000.00	532,159,54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142,101.37	644,380,204.85	622,285,728.26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83,139.07)	177,508,291.59	(69,336,469.14)

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25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0,000,000.00	51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67,310,864.60	176,197,773.25	128,981,511.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7,310,864.60	326,197,773.25	640,981,511.8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9,390,837.93	59,012,481.10	63,896,878.0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080,907.16	16,338,145.94	13,751,273.9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	15,874,130.76	8,547,794.07	10,748,657.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9,345,875.85	83,898,421.11	88,396,809.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964,988.75	242,299,352.14	552,584,702.02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175,802.77)	(536,450.96)	1,131,485.83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6,210,596.81	69,779,469.11	113,827,083.9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9,647,923.58	229,868,454.47	116,041,370.54
六、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	755,858,520.39	299,647,923.58	229,868,454.47

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十七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75, 937, 395. 89	255, 140, 357. 56	174, 274, 762. 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 637, 937. 03	52, 923, 822. 78	300, 005, 606. 85
应收账款		113, 404, 656. 76	142, 404, 656. 76	36, 404, 656. 76
预付款项		44, 940, 265. 54	32, 384, 651. 31	17, 493, 297. 29
其他应收款	1	210, 311, 196. 02	123, 377, 692. 07	56, 450, 993. 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75, 548. 79	2, 391, 691. 91	-
其他流动资产		5, 620, 754. 72	-	-
流动资产合计		1, 078, 427, 754. 75	608, 622, 872. 39	584, 629, 316. 87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 816, 143. 12	-	2, 423, 280. 41
长期股权投资	2	320, 142, 628. 92	310, 625, 854. 04	180, 390, 624. 9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124, 597, 883. 20
固定资产		404, 502, 890. 77	427, 995, 445. 68	278, 632, 199. 08
在建工程		2, 309, 348. 73	51, 063. 35	119, 100, 294. 14
使用权资产		13, 454, 127. 16	6, 176, 560. 43	13, 554, 677. 56
无形资产		8, 861, 810. 95	8, 323, 471. 59	8, 957, 930. 06
长期待摊费用		288, 236. 93	4, 191, 466. 71	8, 666, 562. 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 151, 662. 08	18, 644, 178. 16	8, 423, 414. 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4, 526, 848. 66	776, 008, 039. 96	744, 746, 865. 74
资产总计		1, 862, 954, 603. 41	1, 384, 630, 912. 35	1, 329, 376, 182. 61

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	-	30,018,996.65
应付账款	62,974,510.30	60,298,396.76	44,311,133.69
应付职工薪酬	10,133,236.18	18,195,725.38	16,839,305.34
应交税费	2,171,177.83	1,533,000.25	1,350,456.59
其他应付款	21,104,696.76	65,472,771.21	62,154,783.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5,786,951.32	123,781,745.89	36,749,617.04
流动负债合计	242,370,572.39	269,281,639.49	191,424,292.48
非流动资产			
长期借款	606,030,697.82	397,648,749.03	338,701,900.19
租赁负债	7,851,273.81	-	6,753,904.74
递延收益	2,975,950.00	3,312,850.00	2,39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17,386,650.00	6,762,6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6,857,921.63	418,348,249.03	354,608,404.93
负债合计	859,228,494.02	687,629,888.52	546,032,697.41
股东权益			
股本	370,165,663.00	370,165,663.00	360,000,000.00
资本公积	1,771,612,214.64	1,630,883,753.49	1,473,956,865.15
未弥补亏损	(1,138,051,768.25)	(1,304,048,392.66)	(1,050,613,379.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03,726,109.39	697,001,023.83	783,343,485.20
股东权益合计	1,003,726,109.39	697,001,023.83	783,343,485.2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862,954,603.41	1,384,630,912.35	1,329,376,182.61

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5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七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营业收入	3	934, 986, 401. 77	100, 000, 000. 00	22, 641, 509. 43
减：营业成本	3	-	-	-
税金及附加		956, 479. 76	244, 220. 11	260, 782. 06
销售费用		1, 223, 963. 38	1, 564, 023. 13	1, 118, 100. 43
管理费用		192, 494, 138. 17	58, 527, 003. 66	65, 124, 455. 35
研发费用		388, 559, 554. 58	278, 183, 359. 42	293, 312, 053. 80
财务费用		18, 836, 255. 12	13, 456, 249. 25	5, 206, 980. 27
其中：利息费用		20, 640, 263. 77	7, 178, 956. 20	5, 861, 304. 50
利息收入		6, 704, 079. 10	2, 496, 064. 65	2, 343, 284. 96
加：其他收益		2, 312, 719. 20	24, 504, 415. 49	6, 884, 274. 09
投资收益	4	43, 430. 50	5, 236, 514. 18	1, 641, 929. 4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48, 490. 71	4, 898, 974. 26	18, 220, 667. 11
资产减值损失		(24, 883, 939. 17)	(36, 103, 300. 00)	(34, 885, 700. 00)
资产处置收益		5, 831. 40	-	54, 019. 66
营业利润/（亏损）		310, 742, 543. 40	(253, 438, 251. 64)	(350, 465, 672. 20)
加：营业外收入		-	3, 238. 93	-
减：营业外支出		52, 027, 318. 99	-	140, 749. 19
利润/（亏损）总额		258, 715, 224. 41	(253, 435, 012. 71)	(350, 606, 421. 39)
减：所得税费用		92, 718, 600. 00	-	-
净利润/（亏损）		165, 996, 624. 41	(253, 435, 012. 71)	(350, 606, 421. 39)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亏损）		165, 996, 624. 41	(253, 435, 012. 71)	(350, 606, 421. 39)
综合收益总额		165, 996, 624. 41	(253, 435, 012. 71)	(350, 606, 421. 39)

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2025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未弥补亏损	股东权益合计
一、	本年年初余额	370, 165, 663. 00	1, 630, 883, 753. 49	(1, 304, 048, 392. 66)	697, 001, 023. 83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165, 996, 624. 41	165, 996, 624. 41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140, 728, 461. 15	-	140, 728, 461. 15
三、	本年年末余额	370, 165, 663. 00	1, 771, 612, 214. 64	(1, 138, 051, 768. 25)	1, 003, 726, 109. 39

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5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2024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未弥补亏损	股东权益合计
一、	本年年初余额	360,000,000.00	1,473,956,865.15	(1,050,613,379.95)	783,343,485.20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253,435,012.71)	(253,435,012.71)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10,165,663.00	139,834,337.00	-	15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17,092,551.34	-	17,092,551.34
三、	本年年末余额	370,165,663.00	1,630,883,753.49	(1,304,048,392.66)	697,001,023.83

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5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2023年

		股本	资本公积	未弥补亏损	股东权益合计
一、	本年年初余额	52,734,479.00	1,235,171,343.64	(700,006,958.56)	587,898,864.08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350,606,421.39)	(350,606,421.39)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18,061,289.00	493,938,711.00	-	512,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4,051,042.51	-	34,051,042.51
（三）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89,204,232.00	(289,204,232.00)	-	-
三、	本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1,473,956,865.15	(1,050,613,379.95)	783,343,485.20

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5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72, 287, 740. 66	10, 653, 296. 39	15, 774, 947. 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8, 030, 720. 00	-	25, 061, 884. 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 331, 336. 77	27, 619, 259. 27	11, 717, 883. 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0, 649, 797. 43	38, 272, 555. 66	52, 554, 715. 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7, 071, 752. 51	111, 950, 083. 24	108, 441, 510. 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2, 659. 49	280, 874. 38	235, 854. 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1, 688, 021. 99	258, 873, 767. 84	270, 985, 848. 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9, 072, 433. 99	371, 104, 725. 46	379, 663, 213. 44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 577, 363. 44	(332, 832, 169. 80)	(327, 108, 497. 56)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1, 300, 000. 00	798, 278, 597. 80	535, 378, 435. 5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 877, 806. 96	13, 238, 674. 71	5, 490, 042. 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 282. 01	3, 238. 93	1, 776. 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 223, 088. 97	811, 520, 511. 44	540, 870, 254. 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 642, 101. 37	49, 890, 169. 85	90, 126, 183. 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 417, 050. 00	590, 403, 300. 00	612, 885, 700. 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 059, 151. 37	640, 293, 469. 85	703, 011, 883. 26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 836, 062. 40)	171, 227, 041. 59	(162, 141, 628. 34)

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5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0, 000, 000. 00	512, 000, 000. 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24, 910, 864. 60	176, 197, 773. 25	128, 981, 511. 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4, 910, 864. 60	326, 197, 773. 25	640, 981, 511. 8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8, 020, 837. 93	59, 012, 481. 10	63, 896, 878. 0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 935, 268. 10	16, 338, 145. 94	13, 751, 273. 9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 342, 186. 38	8, 500, 785. 94	10, 748, 657. 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1, 298, 292. 41	83, 851, 412. 98	88, 396, 809. 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 612, 572. 19	242, 346, 360. 27	552, 584, 702. 03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4, 154. 94)	97, 893. 51	100, 619. 93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6, 239, 718. 29	80, 839, 125. 57	63, 435, 196. 0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4, 520, 184. 36	173, 681, 058. 79	110, 245, 862. 73
六、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0, 759, 902. 65	254, 520, 184. 36	173, 681, 058. 79

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张 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 孝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 孝松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一、 基本情况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是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苏州市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5月17日成立，营业期限为2017年5月17日至无固定期限。于2021年3月5日，根据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本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更名为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94MA1P14D43F，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0,165,663.00元。本公司总部位于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桑田街218号生物医药产业园22号楼。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主要经营活动为：生物医药、诊断试剂、医疗器械、健康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强静。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5月14日决议批准。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财务报表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和计量、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条件。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2025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2024年度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本集团下属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4.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预付款项	期末余额超过集团总资产的0.5%
重要的在建工程	期末余额超过集团总资产的0.5%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	期末余额超过应付账款总额的10%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其他应付款	期末余额超过其他应付款总额的10%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金额超过集团总资产的0.5%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当且仅当投资方具备下列三要素时，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合并财务报表（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初始确认时所采用的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弥补亏损”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者，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规定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并且该合同条款规定，根据通常由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4） 金融工具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关于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等披露参见附注十、1。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集团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以逾期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本集团根据开票日期确定账龄。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4） 金融工具减值（续）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减值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若某一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对手方显著不同，对应收该对手方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应收款项认定单项计提，主要为某一对手方经营存在重大不利情况导致财务状况恶化无法支付款项的情况。

减值准备的核销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团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0.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年	0%	3.34%
机器设备	5-10年	0.00%-5.00%	9.50%-19.00%
办公设备	3-5年	0.00%-5.00%	19.00%-33.33%

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的，适用不同折旧率。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标准如下：

	结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的标准
房屋及建筑物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机器设备	完成安装调试/达到设计要求并完成试生产
长期待摊费用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13. 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

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其使用寿命如下：

	使用寿命	确定依据
软件	2-4年	预计使用期限
土地使用权	30年	土地使用权期限

（2） 研发支出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本集团研发费用资本化的会计政策，并结合集团药品研发的特点及风险，具体以研发药品取得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或国外同类监管机构颁发的正式药品注册批件或其他使得药品可以进入生产和商业化环节的批准（不包括有条件上市的药品注册批件）作为公司研发费用资本化的起点，以所研发产品达到上市销售状态作为公司研发费用资本化的终点。

15. 资产减值

对除存货、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资产减值（续）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经营分部。

比较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6.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期如下：

	摊销期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5年和租赁期孰短

17.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

（1） 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本集团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1） 授权许可合同

公司的授权许可合同可能包括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包括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及交付其他商品或服务等承诺。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公司需判断并确定合同中各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对于各单项履约义务，公司分别判断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然后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

部分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合同包含基于销售或使用情况的特许权使用费等合同条款，构成可变对价，本集团在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与本集团履行相关履约义务二者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

（i）授予知识产权许可

本集团与客户订立合同，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通常将授予客户的知识产权许可识别为一项单独履约义务，当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且客户能够使用并从中受益时确认收入。

本集团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确定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同时满足合同要求或客户能够合理预期本集团将从事对该项知识产权有重大影响的活动，该活动对客户将产生有利或不利影响，且该活动不会导致向客户提供某项服务三项条件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确认相关收入；否则，作为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确认相关收入。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续）

（1） 授权许可合同（续）

（ii）里程碑付款

在每项包括里程碑付款的安排开始时，本集团会评估达到所有里程碑的可能性并以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与开发活动有关的里程碑可能包括若干阶段的临床试验。由于达到各里程碑涉及不确定性，本集团会基于临床试验有关的事实及情况评估可变对价，当预期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可变对价纳入交易价格，并分摊至单独的履约义务。由于监管审批流程固有的不确定性，与里程碑相关的可变对价在达到/取得监管批准后才计入交易价格。

（iii）特许权使用费

对于基于销售的特许权使用费（包括基于销售水平的里程碑付款）且该特许权使用费与知识产权许可相关的部分占有主导地位时，本集团将于以下两个时点的较晚者确认收入：（i）有关销售行为已发生；（ii）与特许权使用费有关的履约义务已全部完成。

（2） 销售商品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

本集团将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交易价格，并根据合同条款，结合以往的商业惯例予以确定。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交付自研物料履行履约义务，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购货方完成验收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对于部分外购物料销售业务，本集团考虑了合同的法律形式及相关事实和情况(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的存货风险、是否有权自主决定交易商品的价格等)后认为，本集团在将该商品转移给客户之前没有获得对该商品的控制权，实质系代理销售业务;本集团作为代理人，在上下游交易达成、完成代理服务的时点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代理费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定。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等代理业务因尚未完成而未确认收入，该业务下本集团取得的商品，列报在其他流动资产。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合同负债

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之前，已收客户对价或取得无条件收取对价权利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确认为合同负债。

21.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对收到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进行核算。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并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该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权资产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因租赁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本集团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后的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还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或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或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本集团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公允价值计量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25.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重大调整。

（1） 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单项履约义务的确定
本集团授权许可合同业务，通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包含有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研发服务等商品或服务承诺，由于客户能够分别从该商品或服务中单独受益或与其他易于获得的资源一起使用中受益，且该项商品或服务承诺分别与其他商品或服务承诺可单独区分，该上述各项商品或服务承诺分别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授予知识产权许可收入确认时点的确定
本集团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确定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同时满足合同要求或客户能够合理预期本集团将从事对该项知识产权有重大影响的活动，该活动对客户将产生有利或不利影响，且该活动不会导致向客户提供某项服务三项条件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确认相关收入；否则，作为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确认相关收入。通常本集团在知识产权许可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且客户能够使用并从中获益时点确认收入。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1） 判断（续）

可变对价的确定
在每项包括里程碑付款的安排开始时，本集团会评估达到所有里程碑的可能性并以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由于达到各里程碑涉及不确定性，本集团会基于临床试验有关的事实及情况评估可变对价，当预期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可变对价纳入交易价格。由于监管审批流程固有的不确定性，与里程碑其相关的可变对价在达到/取得监管批准后才计入交易价格。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会重新估计可变对价金额（包括重新评估对可变对价的估计是否受到限制），以如实反映报告期末存在的情况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情况变化。

开发支出资本化时点
在判断研发支出是否满足资本化条件时，管理层会基于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依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是否满足资本化的五项条件（附注三、14）进行评估和判断。不能同时满足资本化五项条件的研发项目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报告期内未有满足资本化确认条件的开发支出。

（2）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重大调整。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价值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2）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非上市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采用市场法确定对非上市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这要求本集团确定可比上市公司、选择市场乘数、对流动性折价进行估计等，因此具有不确定性。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股份支付的确认及计量
管理层聘请第三方估值机构协助其评估该等限制性股份于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包括选择恰当的估值模型以及估值关键参数（包括无风险利率、折现率及可比公司波动率等）。在计算股份支付相关费用时，管理层需要结合激励对象的服务期限及对可行权数量的估计来分期确认相关的股份支付费用。

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
对于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租赁，本集团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定增量借款利率时，本集团根据所处经济环境，以可观察的利率作为确定增量借款利率的参考基础，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情况、标的资产情况、租赁期和租赁负债金额等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对参考利率进行调整以得出适用的增量借款利率。

四、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额和适用税率计算的销项税额，抵扣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	授予知识产权许可：6% 销售物料：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见下表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执行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山东信诺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
上海信诺维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0%/25%
上海朴池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0%
Evopoint Biosciences AU Pty Ltd	30%
Evopoint Biosciences USA, Inc.	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的21%计缴美国联邦所得税，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的8%计缴马萨诸塞州所得税
Evopoint Holdings Limited	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免征所得税

2. 税收优惠

本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本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332004597，有效期三年。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本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信诺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税率缴纳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 税项（续）

2. 税收优惠（续）

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信诺维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税率缴纳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人民币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孙公司上海朴池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税率缴纳2025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	-	22,703.00
银行存款	761,036,013.63	300,268,096.78	230,439,454.72
合计	761,036,013.63	300,268,096.78	230,462,157.7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7,729,165.91	19,280,294.14	6,544,515.22

于2025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5,177,493.24元、人民币620,173.20元、人民币593,703.25元，参见附注五、16。

银行活期存款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理财产品	37,331,469.15	83,155,344.73	235,922,143.84
结构性存款	20,027,444.44	-	64,083,463.01
合计	57,358,913.59	83,155,344.73	300,005,606.85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70,332,222.00	92.02
1年至2年	3,512,612.81	4.60
2年至3年	1,773,566.95	2.32
3年以上	811,145.74	1.06
合计	76,429,547.50	100.00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3,871,520.76	85.84
1年至2年	3,800,226.60	9.63
2年至3年	1,005,614.10	2.55
3年以上	781,968.71	1.98
合计	39,459,330.17	100.00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9,211,492.72	87.00
1年至2年	1,933,917.07	8.76
2年至3年	764,225.99	3.46
3年以上	171,618.84	0.78
合计	22,081,254.62	100.00

于2025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超过一年以上的重要预付款项。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预付款项（续）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于2025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汇总分析如下：

	年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Fortrea Inc.	7,961,836.86	10.42
博腾股份（注1）	3,106,300.00	4.06
湖南省肿瘤医院	2,632,068.95	3.44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349,890.00	3.07
北京肿瘤医院	2,279,859.02	2.98
合计	18,329,954.83	23.97

于2024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汇总分析如下：

	年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拓创生物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5,000,000.00	12.67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苏州市工业园区供电分公司	2,000,000.00	5.07
湖南省肿瘤医院	1,574,678.78	3.99
思派健康集团（注2）	1,286,147.48	3.26
药明康德集团（注3）	996,572.13	2.53
合计	10,857,398.39	27.52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预付款项（续）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续）

于2023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汇总分析如下：

	年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山东滨州智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496,000.00	6.77
昭衍集团（注4）	1,162,000.00	5.26
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	782,894.96	3.55
宁波熙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780,957.00	3.54
北京助研医学技术有限公司	651,018.42	2.95
合计	4,872,870.38	22.07

注1：博腾股份包括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博腾智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注2：思派健康集团包括比逊（广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广州骁影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思派大药房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及四川思派大药房有限公司。
注3：药明康德集团包括南通药明康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合全药物研发有限公司、上海合全医药有限公司、上海药明津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及苏州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注4：昭衍集团包括昭衍（苏州）新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及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其他应收款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2,177,805.08	1,430,688.68	10,973,344.62

（1） 按账龄披露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138,625.08	1,424,797.18	10,902,821.62
1年至2年	37,588.50	-	31,643.00
2年至3年	-	5,861.50	38,880.00
3年以上	1,591.50	30.00	-
	2,177,805.08	1,430,688.68	10,973,344.62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	-
合计	2,177,805.08	1,430,688.68	10,973,344.62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往来款	1,064,386.55	-	10,000,000.00
代垫员工社保公积金	962,716.71	1,105,558.57	871,754.08
员工备用金	-	208,676.94	3,000.00
押金保证金	150,701.82	84,438.32	95,880.00
其他	-	32,014.85	2,710.54
合计	2,177,805.08	1,430,688.68	10,973,344.62

于2025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往来款、代垫员工社保公积金、员工备用金、押金保证金以及其他代垫员工款项，本集团管理层认为其他应收款在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不重大。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其他应收款（续）

（3）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

于202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代缴社保公积金	962,716.71	44.21	代缴社保公积金	1年以内	-
广州燃石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475,979.38	21.86	往来款	1年以内	-
北京助研医学技术有限公司	460,600.74	21.15	往来款	1年以内	-
ASTELLAS PHARMA INC.	127,806.43	5.87	往来款	1年以内	-
安格斯商业管理（成都市）集团有限公司	50,958.32	2.34	押金及保证金	1年以内	-
合计	2,078,061.58	95.43			-

于202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1,105,558.57	77.27	代缴社保公积金	1年以内	-
员工三	100,000.00	6.99	备用金	1年以内	-
员工二	50,000.00	3.49	备用金	1年以内	-
员工一	36,000.00	2.52	备用金	1年以内	-
员工四	22,676.94	1.59	备用金	1年以内	-
合计	1,314,235.51	91.86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其他应收款（续）

（3）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续）

于202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Arnatar Therapeutics, Inc	10,000,000.00	91.13	往来款	1年以内	-
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871,754.08	7.94	代缴社保公积金	1年以内	-
黄梅	40,000.00	0.36	押金及保证金	1年以内、1-2年	-
苏州纽里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9,000.00	0.08	押金及保证金	2-3年	-
李汝梅	8,700.00	0.08	押金及保证金	2-3年	-
合计	10,929,454.08	99.59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不动产租赁押金	575,548.79	2,391,691.91	-

6. 其他流动资产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收入净额法下取得的商品和服务	8,354,907.31	-	-
上市发行费用	5,620,754.72	-	-
合计	13,975,662.03	-	-

7. 长期应收款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不动产租赁押金	3,237,630.69	-	3,237,630.69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附注五、5）	575,548.79	-	575,548.79
合计	2,662,081.90	-	2,662,081.90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不动产租赁押金	2,391,691.91	-	2,391,691.91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附注五、5）	2,391,691.91	-	2,391,691.91
合计	-	-	-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不动产租赁押金	2,423,280.41	-	2,423,280.41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附注五、5）	-	-	-
合计	2,423,280.41	-	2,423,280.41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34,322,495.34	178,484,194.00	124,597,883.20

于 2021 年 2 月，本集团以人民币 80,000,000.00 元的对价获得苏州宜联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苏州宜联”）共计人民币 4,547,368 元的注册资本，持股比例为 11.59%。于 2024 年 4 月，苏州宜联与本集团及苏州宜联的其他股东签署境内外重组协议，苏州宜联全部股东权益镜像上翻至于开曼群岛设立的公司 Medilink Therapeutics Holding Limited（“Medilink”），并通过 Medlink 间接持股苏州宜联。本集团于 2024 年 11 月收到苏州宜联的减资款人民币 80,000,000.00 元，于同月通过于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子公司 Evopoint Holdings Limited 完成对 Medlink 的注资人民币 80,000,000.00 元。本集团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报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 固定资产

2025年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265,413,100.18	192,604,760.34	6,479,488.66	464,497,349.18
购置	-	6,649,002.45	642,120.27	7,291,122.72
在建工程转入	-	71,681.42	-	71,681.42
处置或报废	-	(202,968.81)	-	(202,968.81)
年末余额	265,413,100.18	199,122,475.40	7,121,608.93	471,657,184.51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1,058,879.30	22,506,422.33	2,936,601.87	36,501,903.50
计提	8,847,103.41	20,781,949.75	1,160,421.64	30,789,474.80
处置或报废	-	(164,824.82)	-	(164,824.82)
年末余额	19,905,982.71	43,123,547.26	4,097,023.51	67,126,553.48
账面价值				
年末	245,507,117.47	155,998,928.14	3,024,585.42	404,530,631.03
年初	254,354,220.88	170,098,338.01	3,542,886.79	427,995,445.68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固定资产（续）

2024年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265,413,100.18	29,153,810.28	3,399,392.32	297,966,302.78
购置	-	1,169,575.17	485,838.05	1,655,413.22
在建工程转入	-	162,281,374.89	2,594,258.29	164,875,633.18
年末余额	265,413,100.18	192,604,760.34	6,479,488.66	464,497,349.18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2,211,775.86	15,016,418.60	2,105,909.24	19,334,103.70
计提	8,847,103.44	7,490,003.73	830,692.63	17,167,799.80
年末余额	11,058,879.30	22,506,422.33	2,936,601.87	36,501,903.50
账面价值				
年末	254,354,220.88	170,098,338.01	3,542,886.79	427,995,445.68
年初	263,201,324.32	14,137,391.68	1,293,483.08	278,632,199.08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固定资产（续）

2023年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	29,032,006.39	2,847,126.86	31,879,133.25
购置	-	755,491.33	695,068.10	1,450,559.43
在建工程转入	265,413,100.18	-	-	265,413,100.18
处置或报废	-	(633,687.44)	(142,802.64)	(776,490.08)
年末余额	265,413,100.18	29,153,810.28	3,399,392.32	297,966,302.78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	10,579,959.24	1,406,639.20	11,986,598.44
计提	2,211,775.86	4,936,276.69	833,416.86	7,981,469.41
处置或报废	-	(499,817.33)	(134,146.82)	(633,964.15)
年末余额	2,211,775.86	15,016,418.60	2,105,909.24	19,334,103.70
账面价值				
年末	263,201,324.32	14,137,391.68	1,293,483.08	278,632,199.08
年初	-	18,452,047.15	1,440,487.66	19,892,534.81

于2025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和经营性租出的固定资产。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办妥产权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245,507,117.47 元、人民币 254,354,220.88 元、人民币 263,201,324.32 元。

于2025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使用权受限制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245,507,117.47元、人民币254,354,220.88元及人民币263,201,324.32元，详见附注五、16。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生产基地建设工程一期	2,309,348.73	-	2,309,348.73	51,063.35	-	51,063.35	119,100,294.14	-	119,100,294.14

（2） 重要的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2025年度变动如下：

	预算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年末余额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生产基地建设工程一期	500,000,000.00	51,063.35	2,329,966.80	71,681.42	2,309,348.73	自有资金、金融机构贷款	86.53	96.41	11,979,589.51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在建工程（续）

（2） 重要的在建工程变动情况（续）

2024年度变动如下：

	预算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年末余额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生产基地建设工程一期	500,000,000.00	119,100,294.14	45,826,402.39	164,875,633.18	51,063.35	自有资金、金融机构贷款	86.07	95.89	11,979,589.51	1,067,708.59	2.53

2023年度变动如下：

	预算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年末余额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生产基地建设工程一期	500,000,000.00	257,445,512.60	127,067,881.72	265,413,100.18	119,100,294.14	自有资金、金融机构贷款	76.90	85.68	10,911,880.92	6,890,626.51	3.19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情况

房屋及建筑物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成本			
年初余额	33,903,525.60	34,743,870.74	38,808,987.12
增加	24,322,430.21	442,293.82	-
处置	(26,392,120.36)	(831,785.48)	(4,065,116.38)
租赁变更	-	(450,853.48)	-
年末余额	31,833,835.45	33,903,525.60	34,743,870.74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27,669,774.77	21,189,193.18	14,576,322.06
计提	7,996,447.43	7,312,367.07	7,967,909.91
处置	(26,392,120.36)	(831,785.48)	(1,355,038.79)
年末余额	9,274,101.84	27,669,774.77	21,189,193.18
账面价值			
年末	22,559,733.61	6,233,750.83	13,554,677.56
年初	6,233,750.83	13,554,677.56	24,232,665.06

本集团持有的使用权资产均为房屋及建筑物，于2025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无形资产

2025年

	软件	土地使用权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6,660,074.43	7,601,400.00	14,261,474.43
购置	2,137,494.18	-	2,137,494.18
年末余额	8,797,568.61	7,601,400.00	16,398,968.61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4,861,137.84	1,076,865.00	5,938,002.84
计提	1,345,774.82	253,380.00	1,599,154.82
年末余额	6,206,912.66	1,330,245.00	7,537,157.66
账面价值			
年末	2,590,655.95	6,271,155.00	8,861,810.95
年初	1,798,936.59	6,524,535.00	8,323,471.59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无形资产（续）

2024年

	软件	土地使用权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5,893,175.97	7,601,400.00	13,494,575.97
购置	766,898.46	-	766,898.46
年末余额	6,660,074.43	7,601,400.00	14,261,474.43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3,713,160.91	823,485.00	4,536,645.91
计提	1,147,976.93	253,380.00	1,401,356.93
年末余额	4,861,137.84	1,076,865.00	5,938,002.84
账面价值			
年末	1,798,936.59	6,524,535.00	8,323,471.59
年初	2,180,015.06	6,777,915.00	8,957,930.06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无形资产（续）

2023年

	软件	土地使用权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3,996,213.43	7,601,400.00	11,597,613.43
购置	1,896,962.54	-	1,896,962.54
年末余额	5,893,175.97	7,601,400.00	13,494,575.97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2,110,477.60	570,105.00	2,680,582.60
计提	1,602,683.31	253,380.00	1,856,063.31
年末余额	3,713,160.91	823,485.00	4,536,645.91
账面价值			
年末	2,180,015.06	6,777,915.00	8,957,930.06
年初	1,885,735.83	7,031,295.00	8,917,030.83

于2025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和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

于2025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土地使用权受限，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6,271,155.00元、人民币6,524,535.00元、人民币6,777,915.00元，系为本公司的长期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所致，详见附注五、16。

13. 长期待摊费用

2025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年末余额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4,191,466.71	256,880.74	4,160,110.52	288,236.93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长期待摊费用（续）

2024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年末余额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8,666,562.04	447,649.54	4,922,744.87	4,191,466.71

2023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年末余额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14,070,925.35	291,653.86	5,696,017.17	8,666,562.04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租赁负债	22,658,169.41	4,305,335.94	7,337,708.44	1,102,951.75	15,363,994.28	2,304,599.14
可抵扣亏损	1,047,047.66	209,409.53	2,037,417.12	332,054.21	48,515,575.53	7,277,336.33
合计	23,705,217.07	4,514,745.47	9,375,125.56	1,435,005.96	63,879,569.81	9,581,935.47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续）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5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173,546.59	227,812.47
使用权资产	22,531,670.48	4,286,933.00
合计	23,705,217.07	4,514,745.47

	2024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141,374.73	497,083.81
使用权资产	6,233,750.83	937,922.15
合计	9,375,125.56	1,435,005.96

	2023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4,005,893.44	2,100,884.02
金融资产核算方式变动的影响	30,591,989.76	4,588,798.46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727,009.05	859,051.36
使用权资产	13,554,677.56	2,033,201.63
合计	63,879,569.81	9,581,935.47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抵销金额	抵销后余额	抵销金额	抵销后余额	抵销金额	抵销后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14,745.47	-	1,435,005.96	-	9,581,935.47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14,745.47	-	1,435,005.96	-	9,581,935.47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续）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361,827.81	-	-
可抵扣亏损	3,562,085,649.08	3,353,954,531.22	2,587,464,693.78
合计	3,563,447,476.89	3,353,954,531.22	2,587,464,693.7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到期日分析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7年	218,898,636.37	245,965,376.65	199,487,218.24
2028年	156,280,573.10	220,702,277.42	220,702,277.42
2029年	453,915,380.17	451,778,604.34	188,552,951.15
2030年	575,846,171.10	329,126,735.48	329,126,735.48
2031年	387,941,799.59	387,941,799.59	387,941,799.59
2032年	539,577,868.90	559,945,354.20	559,945,354.20
2033年	550,675,273.09	513,732,984.95	513,732,984.95
2034年	455,855,186.23	424,474,442.97	-
无限期（注1）	223,094,760.53	220,286,955.62	187,975,372.75
合计	3,562,085,649.08	3,353,954,531.22	2,587,464,693.78

注1：根据美国税法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Evopoint Biosciences USA.Inc的亏损抵扣年限为无限期。根据澳大利亚税法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Evopoint Biosciences AU Pty Ltd的亏损抵扣年限为无限期。

注2：本公司自2017年度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产生的可抵扣亏损可在发生当年起的未来10年内使用。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进项税额	46,962,770.10	-	46,962,770.10
待认证进项税额	4,050,322.70	-	4,050,322.70
预付设备款项	4,685,359.28	-	4,685,359.28
合计	55,698,452.08	-	55,698,452.08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进项税额	24,056,933.07	-	24,056,933.07
待认证进项税额	9,286,677.35	-	9,286,677.35
采购无形资产	685,500.00	-	685,500.00
预付设备款项	2,268,165.21	-	2,268,165.21
合计	36,297,275.63	-	36,297,275.63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进项税额	10,148,256.96	-	10,148,256.96
待认证进项税额	4,621,810.01	-	4,621,810.01
预付设备款项	2,331,660.94	-	2,331,660.94
合计	17,101,727.91	-	17,101,727.91

16.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2025年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5,177,493.24	5,177,493.24	限定用途	冻结、单一用途资金
固定资产	265,413,100.18	245,507,117.47	抵押	用于长期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7,601,400.00	6,271,155.00	抵押	用于长期借款抵押
合计	278,191,993.42	256,955,765.71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续）

2024年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620,173.20	620,173.20	限定用途	冻结
固定资产	265,413,100.18	254,354,220.88	抵押	用于长期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7,601,400.00	6,524,535.00	抵押	用于长期借款抵押
合计	273,634,673.38	261,498,929.08		

2023年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593,703.25	593,703.25	限定用途	冻结
固定资产	265,413,100.18	263,201,324.32	抵押	用于长期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7,601,400.00	6,777,915.00	抵押	用于长期借款抵押
合计	273,608,203.43	270,572,942.57		

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于2025年度、2024年度及2023年度的折旧额分别为人民币8,847,103.41元 、人民币8,847,103.44元及人民币2,211,775.86元。

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于2025年度、2024年度及2023年度的摊销额分别为人民币253,380.00元、人民币253,380.00元及人民币253,380.00元。

17. 短期借款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700,000.00	-	30,018,996.65

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的年利率为2.60%-3.10%及2.95%。

于2025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逾期短期借款。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列示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服务采购	76,473,839.20	82,718,395.73	31,910,011.47
材料采购	20,241,821.79	13,626,342.17	19,652,308.37
其他	507,209.49	1,012,502.94	472,132.93
合计	97,222,870.48	97,357,240.84	52,034,452.77

于2025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情况。

1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2025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21,677,738.38	151,528,531.94	156,770,680.62	16,435,589.7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63,948.56	12,982,785.29	12,958,856.66	287,877.19
辞退福利	-	1,788,637.74	1,788,637.74	-
合计	21,941,686.94	166,299,954.97	171,518,175.02	16,723,466.89

2024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20,092,497.09	134,550,181.03	132,964,939.74	21,677,738.3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36,989.48	11,507,564.15	11,480,605.07	263,948.56
辞退福利	-	1,124,029.00	1,124,029.00	-
合计	20,329,486.57	147,181,774.18	145,569,573.81	21,941,686.94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应付职工薪酬（续）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续）

2023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18,020,209.31	128,597,673.87	126,525,386.09	20,092,497.0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62,229.20	10,665,919.80	10,691,159.52	236,989.48
辞退福利	-	2,580,000.00	2,580,000.00	-
合计	18,282,438.51	141,843,593.67	139,796,545.61	20,329,486.57

（2） 短期薪酬列示

2025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104,066.50	128,035,735.97	133,433,553.24	15,706,249.23
职工福利费	351,969.46	8,749,889.01	8,686,503.87	415,354.60
社会保险费	151,913.73	6,618,344.71	6,572,913.05	197,345.3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8,459.34	5,978,820.69	5,940,643.76	176,636.27
工伤保险费	6,526.43	204,842.48	201,903.64	9,465.27
生育保险费	6,927.96	434,681.54	430,365.65	11,243.85
住房公积金	69,788.69	8,124,562.25	8,077,710.46	116,640.48
合计	21,677,738.38	151,528,531.94	156,770,680.62	16,435,589.7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应付职工薪酬（续）

（2） 短期薪酬列示（续）

2024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553,551.49	115,539,963.88	113,989,448.87	21,104,066.50
职工福利费	342,164.80	6,262,233.32	6,252,428.66	351,969.46
社会保险费	144,307.35	5,475,392.53	5,467,786.15	151,913.7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0,440.83	4,884,166.61	4,876,148.10	138,459.34
工伤保险费	6,367.19	203,412.37	203,253.13	6,526.43
生育保险费	7,499.33	387,813.55	388,384.92	6,927.96
住房公积金	52,473.45	7,272,591.30	7,255,276.06	69,788.69
合计	20,092,497.09	134,550,181.03	132,964,939.74	21,677,738.38

2023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343,618.02	110,828,575.04	108,618,641.57	19,553,551.49
职工福利费	371,468.33	6,434,278.20	6,463,581.73	342,164.80
社会保险费	248,053.22	4,997,752.80	5,101,498.67	144,307.35
其中：医疗保险费	224,788.47	4,504,163.25	4,598,510.89	130,440.83
工伤保险费	6,709.41	123,831.46	124,173.68	6,367.19
生育保险费	16,555.34	369,758.09	378,814.10	7,499.33
住房公积金	57,069.74	6,337,067.83	6,341,664.12	52,473.45
合计	18,020,209.31	128,597,673.87	126,525,386.09	20,092,497.09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应付职工薪酬（续）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2025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255,772.73	12,601,601.99	12,581,156.21	276,218.51
失业保险费	8,175.83	381,183.30	377,700.45	11,658.68
合计	263,948.56	12,982,785.29	12,958,856.66	287,877.19

2024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229,808.01	11,164,310.73	11,138,346.01	255,772.73
失业保险费	7,181.47	343,253.42	342,259.06	8,175.83
合计	236,989.48	11,507,564.15	11,480,605.07	263,948.56

2023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254,282.89	10,352,571.79	10,377,046.67	229,808.01
失业保险费	7,946.31	313,348.01	314,112.85	7,181.47
合计	262,229.20	10,665,919.80	10,691,159.52	236,989.48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0. 应交税费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个人所得税	2,235,332.56	1,714,464.83	1,398,115.15
房产税	371,578.34	-	-
印花税	330,191.10	116,365.17	147,197.46
土地使用税	49,996.90	7,499.54	-
合计	2,987,098.90	1,838,329.54	1,545,312.61

21. 其他应付款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21,595,284.83	65,504,836.26	62,254,383.87

（1）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工程设备款	14,570,912.23	57,961,608.17	55,219,798.57
专业服务费	3,576,785.67	6,727,288.25	4,908,297.98
上市发行费用	2,054,716.98	-	-
代收款项	-	8,976.00	-
租金及物管费	264,704.28	184,938.49	175,715.84
其他	1,128,165.67	622,025.35	1,950,571.48
合计	21,595,284.83	65,504,836.26	62,254,383.87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024年12月31日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江苏建院营造股份有限公司	30,933,085.59	未到付款节点

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9,672,879.89	116,489,947.27	28,139,527.5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009,790.21	7,337,708.44	8,610,089.54
合计	169,682,670.10	123,827,655.71	36,749,617.04

23. 长期借款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注1）	272,969,217.08	241,689,784.78	228,212,530.40
信用借款	600,561,210.94	272,448,911.52	138,628,897.29
	873,530,428.02	514,138,696.30	366,841,427.69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五、22）	159,672,879.89	116,489,947.27	28,139,527.50
合计	713,857,548.13	397,648,749.03	338,701,900.19

注1：关于本集团对抵押借款对应抵押物的披露参见附注五、16。

注2：于2025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年利率分别为2.60%-4.00%、2.85%-4.00%、3.00%-4.00%。

24. 租赁负债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租赁款	24,019,997.22	7,337,708.44	15,363,994.28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五、22）	10,009,790.21	7,337,708.44	8,610,089.54
合计	14,010,207.01	-	6,753,904.74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递延收益

2025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312,850.00	-	336,900.00	2,975,950.00

2024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390,000.00	979,000.00	56,150.00	3,312,850.00

2023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	2,390,000.00	-	2,390,000.00

26.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负债	-	17,386,650.00	6,762,600.0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7. 股本

2025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公积金转增	其他（注2）	小计	
上海励攀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9,882,590.00	-	-	-	-	79,882,590.00
苏州佑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7,073,681.00	-	-	-	-	37,073,681.00
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II LP	23,472,562.00	-	-	-	-	23,472,562.00
乐美杰	20,428,741.00	-	-	-	-	20,428,741.00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	18,637,049.00	-	-	2,690,087.00	2,690,087.00	21,327,136.00
Cliff Investment Pte. Ltd.	18,055,818.00	-	-	-	-	18,055,818.00
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88,381.00	-	-	-	-	17,688,381.00
苏州信康维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611,351.00	-	-	-	-	16,611,351.00
杭州可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36,843.00	-	-	-	-	15,236,843.00
OCEANPINE MARVELOUS LIMITED	13,543,638.00	-	-	-	-	13,543,638.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彦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258,671.00	-	-	-	-	7,258,671.00
上海杏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22,325.00	-	-	(7,222,325.00)	(7,222,325.00)	-
苏州瑞芯鼎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01,186.00	-	-	-	-	7,101,186.00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777,108.00	-	-	-	-	6,777,108.00
济南经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99,398.00	-	-	-	-	6,099,398.00
上海乐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58,422.00	-	-	-	-	5,958,422.00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5,756,294.00	-	-	-	-	5,756,294.00
上海杏赫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40,018.00	-	-	(5,240,018.00)	(5,240,018.00)	-
昆山华创毅达生医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334,460.00	-	-	-	-	4,334,460.0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7. 股本（续）

2025年（续）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公积金转增	其他（注2）	小计	
中金启德（厦门）创新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62,558.00	-	-	-	-	4,062,558.00
海南辰海烜隅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62,952.00	-	-	-	-	3,862,952.00
青岛华控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88,557.00	-	-	-	-	3,388,557.00
广州粤凯医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88,554.00	-	-	-	-	3,388,554.00
天津海河凯莱英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88,554.00	-	-	5,082,831.00	5,082,831.00	8,471,385.00
强静	3,041,996.00	-	-	-	-	3,041,996.00
苏州瑞芯康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8,370.00	-	-	-	-	2,708,370.00
苏州聚明中泓方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57,095.00	-	-	(2,457,095.00)	(2,457,095.00)	-
上海浦东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71,987.00	-	-	-	-	2,371,987.00
苏州工业园区毅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7,230.00	-	-	-	-	2,167,230.00
农银国际投资（苏州）有限公司	2,167,230.00	-	-	-	-	2,167,230.00
熊俊	2,076,422.00	-	-	-	-	2,076,422.00
上海邦桀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1,061.00	-	-	(1,961,061.00)	(1,961,061.00)	-
共青城久友生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8,265.00	-	-	(1,878,265.00)	(1,878,265.00)	-
海南玥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5,580.00	-	-	-	-	1,805,580.00
共青城久友生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33,783.00	-	-	(1,733,783.00)	(1,733,783.00)	-
杭州杏泽兴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30,346.00	-	-	(1,730,346.00)	(1,730,346.00)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7. 股本（续）

2025年（续）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公积金转增	其他（注2）	小计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骋怀仰观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53,491.00	-	-	-	-	1,453,491.00
陈华明	1,444,818.00	-	-	-	-	1,444,818.00
苏州市姑苏人才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355,422.00	-	-	-	-	1,355,422.00
上海润璘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54,188.00	-	-	-	-	1,354,188.00
苏州国发科技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22,851.00	-	-	-	-	922,851.00
南京启德华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2,790.00	-	-	-	-	902,790.00
上海乾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3,737.00	-	-	(853,737.00)	(853,737.00)	-
济南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77,711.00	-	-	-	-	677,711.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猷霄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15,287.00	-	-	-	-	415,287.00
珠海市横琴旭勒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35,544.00	-	-	-	-	135,544.00
苏州聚明沣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748.00	-	-	(80,748.00)	(80,748.00)	-
Genuine Holdings Limited	-	-	-	3,803,122.00	3,803,122.00	3,803,122.00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	-	-	3,388,554.00	3,388,554.00	3,388,554.00
无锡鼎晖弘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2,053,685.00	2,053,685.00	2,053,685.00
杭海(平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1,805,581.00	1,805,581.00	1,805,581.00
成都鼎晖盈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1,749,435.00	1,749,435.00	1,749,435.00
上海弘盛厚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1,730,346.00	1,730,346.00	1,730,346.00
上海康睿济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853,737.00	853,737.00	853,737.00
合计	370,165,663.00	-	-	-	-	370,165,663.0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7. 股本（续）

2024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注1）	公积金转增	其他（注2）	小计	
上海励攀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9,882,590.00	-	-	-	-	79,882,590.00
苏州佑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7,073,681.00	-	-	-	-	37,073,681.00
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II LP	23,472,562.00	-	-	-	-	23,472,562.00
乐美杰	20,428,741.00	-	-	-	-	20,428,741.00
Cliff Investment Pte. Ltd.	18,055,818.00	-	-	-	-	18,055,818.00
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88,381.00	-	-	-	-	17,688,381.00
吴予川	16,611,351.00	-	-	(16,611,351.00)	(16,611,351.00)	-
苏州信康维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	16,611,351.00	16,611,351.00	16,611,351.00
上海杏赫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94,378.00	-	-	(10,054,360.00)	(10,054,360.00)	5,240,018.00
杭州可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36,843.00	-	-	-	-	15,236,843.00
OCEANPINE MARVELOUS LIMITED	13,543,638.00	-	-	-	-	13,543,638.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彦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258,671.00	-	-	-	-	7,258,671.00
上海杏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22,325.00	-	-	-	-	7,222,325.00
苏州瑞芯鼎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01,186.00	-	-	-	-	7,101,186.00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777,108.00	-	-	-	-	6,777,108.00
济南经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99,398.00	-	-	-	-	6,099,398.00
上海乐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58,422.00	-	-	-	-	5,958,422.00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5,756,294.00	-	-	-	-	5,756,294.00
昆山华创毅达生医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334,460.00	-	-	-	-	4,334,460.00
中金启德（厦门）创新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62,558.00	-	-	-	-	4,062,558.0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7. 股本（续）

2024年（续）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注1）	公积金转增	其他（注2）	小计	
海南辰海烜隅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62,952.00	-	-	-	-	3,862,952.00
青岛华控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88,557.00	-	-	-	-	3,388,557.00
广州粤凯医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88,554.00	-	-	-	-	3,388,554.00
强静	3,041,996.00	-	-	-	-	3,041,996.00
苏州瑞芯康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8,370.00	-	-	-	-	2,708,370.00
苏州聚明中泓方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57,095.00	-	-	-	-	2,457,095.00
上海浦东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71,987.00	-	-	-	-	2,371,987.00
苏州工业园区毅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7,230.00	-	-	-	-	2,167,230.00
农银国际投资（苏州）有限公司	2,167,230.00	-	-	-	-	2,167,230.00
熊俊	2,076,422.00	-	-	-	-	2,076,422.00
上海邦桀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1,061.00	-	-	-	-	1,961,061.00
共青城久友生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8,265.00	-	-	-	-	1,878,265.00
宁波保税区久友智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5,580.00	-	-	(1,805,580.00)	(1,805,580.00)	-
海南玥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5,580.00	-	-	-	-	1,805,580.00
共青城久友生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33,783.00	-	-	-	-	1,733,783.00
杭州杏泽兴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30,346.00	-	-	-	-	1,730,346.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骋怀仰观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53,491.00	-	-	-	-	1,453,491.0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7. 股本（续）

2024年（续）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注1）	公积金转增	其他（注2）	小计	
陈华明	1,444,818.00	-	-	-	-	1,444,818.00
苏州市姑苏人才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355,422.00	-	-	-	-	1,355,422.00
上海润璘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54,188.00	-	-	-	-	1,354,188.00
苏州国发科技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22,851.00	-	-	-	-	922,851.00
南京启德华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2,790.00	-	-	-	-	902,790.00
上海乾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3,737.00	-	-	-	-	853,737.00
济南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77,711.00	-	-	-	-	677,711.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猷霄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15,287.00	-	-	-	-	415,287.00
珠海市横琴旭勒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35,544.00	-	-	-	-	135,544.00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	-	10,165,663.00	-	8,471,386.00	18,637,049.00	18,637,049.00
天津海河凯莱英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3,388,554.00	3,388,554.00	3,388,554.00
苏州聚明沣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748.00	-	-	-	-	80,748.00
合计	360,000,000.00	10,165,663.00	-	-	10,165,663.00	370,165,663.0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7. 股本（续）

2023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注1）	公积金转增（注1）	其他（注2）	小计	
上海励攀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949,742.00	-	66,932,848.00	-	66,932,848.00	79,882,590.00
苏州佑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10,003.00	-	31,063,678.00	-	31,063,678.00	37,073,681.00
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II LP	3,805,130.00	-	19,667,432.00	-	19,667,432.00	23,472,562.00
乐美杰	3,311,697.00	-	17,117,044.00	-	17,117,044.00	20,428,741.00
Cliff Investment Pte. Ltd.	2,927,023.00	-	15,128,795.00	-	15,128,795.00	18,055,818.00
吴予川	2,692,861.00	-	13,918,490.00	-	13,918,490.00	16,611,351.00
上海杏赫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79,367.00	-	12,815,011.00	-	12,815,011.00	15,294,378.00
杭州可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70,040.00	-	12,766,803.00	-	12,766,803.00	15,236,843.00
OCEANPINE MARVELOUS LIMITED	2,195,555.00	-	11,348,083.00	-	11,348,083.00	13,543,638.00
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0,524.00	428,467.00	13,241,072.00	2,008,318.00	15,677,857.00	17,688,381.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彦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76,701.00	-	6,081,970.00	-	6,081,970.00	7,258,671.00
上海杏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0,809.00	-	6,051,516.00	-	6,051,516.00	7,222,325.00
苏州瑞芯鼎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1,171.00	-	5,950,015.00	-	5,950,015.00	7,101,186.00
上海乐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5,918.00	-	4,992,504.00	-	4,992,504.00	5,958,422.00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933,151.00	-	4,823,143.00	-	4,823,143.00	5,756,294.00
昆山华创毅达生医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02,658.00	-	3,631,802.00	-	3,631,802.00	4,334,460.00
中金启德（厦门）创新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8,580.00	-	3,403,978.00	-	3,403,978.00	4,062,558.00
苏州瑞芯康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9,053.00	-	2,269,317.00	-	2,269,317.00	2,708,370.00
苏州聚明中泓方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8,319.00	-	2,058,776.00	-	2,058,776.00	2,457,095.0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7. 股本（续）

2023年（续）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注1）	公积金转增（注1）	其他（注2）	小计	
苏州工业园区毅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1,329.00	-	1,815,901.00	-	1,815,901.00	2,167,230.00
农银国际投资（苏州）有限公司	351,329.00	-	1,815,901.00	-	1,815,901.00	2,167,230.00
熊俊	336,608.00	-	1,739,814.00	-	1,739,814.00	2,076,422.00
上海邦桀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7,907.00	-	1,643,154.00	-	1,643,154.00	1,961,061.00
共青城久友生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4,485.00	-	1,573,780.00	-	1,573,780.00	1,878,265.00
宁波保税区久友智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2,702.00	-	1,512,878.00	-	1,512,878.00	1,805,580.00
海南玥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2,702.00	-	1,512,878.00	-	1,512,878.00	1,805,580.00
共青城久友生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1,063.00	-	1,452,720.00	-	1,452,720.00	1,733,783.00
杭州杏泽兴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506.00	-	1,449,840.00	-	1,449,840.00	1,730,346.00
强静	273,410.00	219,727.00	2,548,859.00	-	2,768,586.00	3,041,996.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骋怀仰观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5,625.00	-	1,217,866.00	-	1,217,866.00	1,453,491.00
陈华明	234,219.00	-	1,210,599.00	-	1,210,599.00	1,444,818.00
上海润璘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9,527.00	-	1,134,661.00	-	1,134,661.00	1,354,188.00
苏州国发科技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9,603.00	-	773,248.00	-	773,248.00	922,851.00
南京启德华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351.00	-	756,439.00	-	756,439.00	902,790.00
上海乾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399.00	-	715,338.00	-	715,338.00	853,737.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猷霄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7,322.00	-	347,965.00	-	347,965.00	415,287.00
苏州聚明沣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90.00	-	67,658.00	-	67,658.00	80,748.00
厦门济世乐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28,467.00	1,579,851.00	(2,008,318.00)	-	-
珠海市横琴旭勒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21,973.00	113,571.00	-	135,544.00	135,544.00
上海浦东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84,522.00	1,987,465.00	-	2,371,987.00	2,371,987.00
青岛华控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49,318.00	2,839,239.00	-	3,388,557.00	3,388,557.00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5,149,540.00	1,627,568.00	-	6,777,108.00	6,777,108.00
济南经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634,586.00	1,464,812.00	-	6,099,398.00	6,099,398.00
济南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514,954.00	162,757.00	-	677,711.00	677,711.00
海南辰海烜隅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935,238.00	927,714.00	-	3,862,952.00	3,862,952.00
广州粤凯医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574,770.00	813,784.00	-	3,388,554.00	3,388,554.00
苏州市姑苏人才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219,727.00	1,135,695.00	-	1,355,422.00	1,355,422.00
合计	52,734,479.00	18,061,289.00	289,204,232.00	-	307,265,521.00	360,000,000.0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7. 股本（续）

注1：2022年12月4日，经股东会决议，本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2,734,479.00元增加至人民币54,986,680.00元，由厦门济世乐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市横琴旭勒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浦东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华控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市姑苏人才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强静、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合计人民币205,000,000.00元，其中人民币2,252,201.00元计入股本，剩余人民币202,747,799.00元计入资本公积。相关交易于2023年2月完成，本公司股本由人民币52,734,479.00元增加至人民币54,986,680.00元。

2023年3月20日，经股东会决议，本公司以总股本54,986,68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人民币202,747,799.00元（全部为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在册股东同比例转增股本，公司股份总数从54,986,680股增至257,734,479股，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23年8月25日，经股东会决议，本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57,734,479.00元增加至人民币273,543,567.00元，由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济南经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海南辰海烜隅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粤凯医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合计人民币307,000,000.00元，其中人民币15,809,088.00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人民币291,190,912.00元计入资本公积。相关交易于2023年10月完成，本公司股本由人民币257,734,479.00元增加至人民币273,543,567.00元。

2023年11月4日，经股东会决议，本公司以总股本273,543,56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人民币86,456,433.00元（全部为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在册股东同比例转增股本，公司股份总数从273,543,567股增至360,000,00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73,543,567.00元增加至人民币360,000,000.00元，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23年12月20日，经股东会决议，本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60,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370,165,663.00元，由Tencent Mobility Limited，以货币出资合计人民币150,000,000.00元，其中人民币10,165,663.00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人民币139,834,337.00元计入资本公积。相关交易于2024年2月完成，本公司股本由人民币360,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370,165,663.00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7. 股本（续）

注2：2022年8月15日，上海杏泽兴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上海杏赫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本公司4.7016%股份转让给上海杏赫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2年8月完成交割。

2023年7月5日，厦门济世乐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本公司0.7792%股份转让给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3年7月完成交割。

2024年5月27日，吴予川与苏州信康维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本公司4.4875%股份转让给苏州信康维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2024年5月完成交割。

2024年9月18日，上海杏赫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Tencent Mobility Limited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本公司2.2885%股份转让给Tencent Mobility Limited，于2024年9月完成交割。

2024年9月27日，上海杏赫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保税区久友智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与天津海河凯莱英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分别将所持有的本公司0.4276%股份及0.4878%股份转让给天津海河凯莱英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4年10月完成交割。

2025年5月14日，上海杏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天津海河凯莱英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本公司1.3731%股份转让给天津海河凯莱英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5年5月完成交割。

2025年6月30日，苏州聚明沣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聚明中泓方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杏赫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杏泽兴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杏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久友生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久友生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上海邦桀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弘盛厚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海（平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鼎晖弘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鼎晖盈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Genuine Holdings Limited（“受让方”）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合计3.9255%股份转让给受让方，于2025年7月完成交割。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7. 股本（续）

注2（续）：2025年7月，上海杏赫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杏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Tencent Mobility Limited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上海杏赫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上海杏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将所持有的本公司0.6365%股份及0.0902%股份转让给Tencent Mobility Limited，于2025年7月完成交割。

2025年10月，上海乾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海康睿济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上海乾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所持有的本公司0.2306%股份转让给上海康睿济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5年11月完成交割。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资本公积

2025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1,609,351,920.07	169,835,440.67	-	1,779,187,360.74
其他资本公积（注2、3）	31,531,333.42	140,728,461.15	(169,835,440.67)	2,424,353.90
合计	1,640,883,253.49	310,563,901.82	(169,835,440.67)	1,781,611,714.64

2024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注1）	1,421,549,777.08	187,802,142.99	-	1,609,351,920.07
其他资本公积（注2）	62,406,588.07	17,092,551.34	(47,967,805.99)	31,531,333.42
合计	1,483,956,365.15	204,894,694.33	(47,967,805.99)	1,640,883,253.49

2023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注1、4）	1,167,521,339.56	543,232,669.52	(289,204,232.00)	1,421,549,777.08
其他资本公积（注2）	77,649,504.08	34,051,042.51	(49,293,958.52)	62,406,588.07
合计	1,245,170,843.64	577,283,712.03	(338,498,190.52)	1,483,956,365.15

注1：2024年度、2023年度股东投入资本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39,834,337.00元、人民币493,938,711.00元，详见附注五、27。

注2：2025年度、2024年度及2023年度确认股份支付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40,728,461.15元、人民币17,092,551.34元和人民币34,051,042.51元，详见附注十三。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资本公积（续）

注3：2024年5月27日，吴予川与苏州信康维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本公司4.4875%股份转让给苏州信康维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025年5月23日，苏州信康维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同意上海励攀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由实际控制人强静担任普通合伙人）增资认购苏州信康维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99.99%合伙份额，增资对价为人民币61,826,785.00元。本次股份转让后，本公司4.4875%的股份由吴予川直接持有变更为由实际控制人强静通过苏州信康维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次股份转让，以近期第三方投资者支付的对价作为公允价值的参考依据，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人民币134,187,156.80元。

注4：2023年3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人民币202,747,799.00元向全体在册股东同比例转增股本；2023年11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人民币86,456,433.00元向全体在册股东同比例转增股本。

29. 其他综合收益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累积余额：

2025年

	2025年1月1日	增减变动	2025年12月31日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46,835.51	282,777.93	529,613.44

2024年

	2024年1月1日	增减变动	2024年12月31日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92,454.12	(645,618.61)	246,835.51

2023年

	2023年1月1日	增减变动	2023年12月31日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90,439.61	502,014.51	892,454.12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9. 其他综合收益（续）

其他综合收益发生额：

2025年

	税前发生额	减：所得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82,777.93	-	282,777.93

2024年

	税前发生额	减：所得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45,618.61)	-	(645,618.61)

2023年

	税前发生额	减：所得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02,014.51	-	502,014.51

30. 未弥补亏损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上年末未弥补亏损	(1,651,831,930.26)	(1,265,832,555.50)	(838,946,273.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202,556,124.03	(385,999,374.76)	(426,886,282.23)
年末未弥补亏损	(1,449,275,806.23)	(1,651,831,930.26)	(1,265,832,555.5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 营业收入及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27,186,000.00	-	-	-	-	-
其他业务	8,056,709.88	-	-	-	-	-
合计	935,242,709.88	-	-	-	-	-

（2） 营业收入分解信息

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935,242,709.88	-	-

与客户之间合同产生的营业收入分解情况如下：

报告分部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商品类型			
授予知识产权许可	927,186,000.00	-	-
销售物料	8,056,709.88	-	-
合计	935,242,709.88	-	-
经营地区			
中国大陆	7,800,401.77	-	-
其他国家或地区	927,442,308.11	-	-
合计	935,242,709.88	-	-
收入确认时间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授予知识产权许可	927,186,000.00	-	-
销售物料	8,056,709.88	-	-
合计	935,242,709.88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 营业收入及成本（续）

（3） 履约义务

本集团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如下：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授予知识产权许可	客户取得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控制权，能够使用并从中受益	预付、达到里程碑付款时点起在信用期内支付	知识产权	是	无	无
销售物料	产品完成验收	验收后在信用期内支付	物料	是	无	无

32. 税金及附加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印花税	406,187.38	201,121.07	212,135.78
房产税	371,578.34	-	-
城镇土地使用税	199,987.60	29,998.16	59,996.28
其他	-	37,772.40	-
合计	977,753.32	268,891.63	272,132.06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3. 销售费用

	2025年	2024年	2023 年
职工薪酬	1,750,534.59	1,468,205.60	1,007,003.22
其他	252,857.63	95,817.53	111,097.21
合计	2,003,392.22	1,564,023.13	1,118,100.43

34. 管理费用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职工薪酬	34,710,175.06	31,008,403.36	30,863,148.88
咨询服务费	21,390,084.25	10,663,037.92	17,273,854.16
股份支付	139,308,911.39	13,370,655.49	24,243,594.23
折旧及摊销	3,497,891.29	9,440,307.33	4,667,990.34
办公费	4,991,826.73	3,556,151.81	1,355,064.04
差旅费	2,469,346.68	714,562.73	710,119.97
业务招待费	1,319,935.02	694,377.50	445,997.61
租赁及物管费	200,718.93	91,251.00	91,251.24
其他	5,449,316.06	3,539,284.24	1,710,842.12
合计	213,338,205.41	73,078,031.38	81,361,862.59

35. 研发费用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职工薪酬	129,839,245.32	111,756,335.98	104,544,840.85
临床服务费	112,799,887.84	123,218,268.38	67,679,553.85
技术服务费	126,131,279.09	80,645,491.52	80,375,925.45
材料费	68,366,527.02	34,499,926.90	75,838,790.35
能源费	11,783,308.20	1,347,788.43	644,043.72
折旧及摊销	41,047,296.28	21,363,961.34	18,643,434.46
办公费	4,820,398.21	2,891,289.77	2,859,676.32
股份支付	1,419,549.76	3,721,895.85	9,807,448.28
其他	12,793,633.59	7,998,955.22	7,216,055.70
合计	509,001,125.31	387,443,913.39	367,609,768.98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6. 财务费用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利息支出	23,865,866.10	16,961,193.64	14,674,317.12
减：利息收入	6,891,473.49	2,630,415.24	2,524,792.67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	1,067,708.59	6,890,626.51
汇兑损益	5,201,038.39	(279,960.83)	(262,001.69)
其他	79,935.79	49,536.51	77,050.57
合计	22,255,366.79	13,032,645.49	5,073,946.8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已计入在建工程。

37. 其他收益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2,646,100.88	24,568,558.80	8,558,442.44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88,242.81	195,026.34	204,011.01
合计	2,834,343.69	24,763,585.14	8,762,453.45

38. 投资收益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仍持有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股利收入	-	4,414,003.47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1,135.84	824,950.71	1,641,929.42
合计	71,135.84	5,238,954.18	1,641,929.42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891,395.32	5,496,041.21	7,454,613.1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5,838,301.34	53,886,310.80	10,777,262.16
合计	156,729,696.66	59,382,352.01	18,231,875.31

40. 资产处置收益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	-	54,019.66

41. 营业外收入

2024年

	2024年	计入2024年非经常性损益
非流动资产报废收入	3,238.93	3,238.93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2. 营业外支出

2025年

	2025年	计入2025年非经常性损益
公益性捐赠支出	300,000.00	30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8,143.99	38,143.99
和解金	51,689,175.00	51,689,175.00
合计	52,027,318.99	52,027,318.99

2023年

	2023年	计入2023年非经常性损益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140,749.19	140,749.19

43. 所得税费用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92,718,600.00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	-	-
合计	92,718,600.00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3. 所得税费用（续）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亏损）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利润/（亏损）总额	295,274,724.03	(385,999,374.76)	(426,886,282.23)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注1）	73,818,681.01	(96,373,784.49)	(106,721,570.56)
集团内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7,506,855.93)	16,460,467.69	41,086,776.68
不可抵扣的费用	21,540,193.01	1,828,396.21	3,821,606.4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74,840,666.97)	(53,544,261.70)	(49,090,121.35)
境外代扣代缴所得税（注2）	92,718,600.00	-	-
一般企业股息红利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	-	(662,100.52)	-
使用以前年度可抵扣亏损	(17,840,426.86)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4,829,075.74	132,291,282.81	110,903,308.78
所得税费用	92,718,600.00	-	-

注1：本集团所得税按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估计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的法定税率25%计提。如附注四所述，本公司因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其所得税按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估计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15%计提。其他在中国境内的子公司，其所得税按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估计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计提。其他地区所得税费用根据经营所在国家利润及税率计算。

注2：本集团就居民企业来源于境外的应税所得按照10%的双边税收协定优惠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4. 每股收益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基本每股收益/（亏损）			
持续经营	0.55	(1.05)	(1.25)
稀释每股收益/（亏损）			
持续经营	0.55	(1.05)	(1.25)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亏损，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与稀释每股收益的具体计算如下：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收益/(亏损)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亏损）			
持续经营	202,556,124.03	(385,999,374.76)	(426,886,282.23)
股份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注）	370,165,663.00	368,471,385.83	340,346,386.16
基本每股收益/（亏损）	0.55	(1.05)	(1.25)

由于本公司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亏损)及基本每股收益/(亏损)金额相同。

注：于2023年3月和11月，本公司分别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2,747,799股及86,456,433股，在计算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时视同以上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在2023年年初已经发生，并以调整后的股数为基础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5.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政府补助	4,116,774.69	25,686,435.14	11,152,453.45
利息收入	6,891,473.49	2,934,485.88	2,438,348.99
其他	32,107.47	10,000,000.00	802,683.68
合计	11,040,355.65	38,620,921.02	14,393,486.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管理费用的支付金额	38,385,824.07	18,758,998.30	15,192,349.66
销售费用的支付金额	252,857.63	95,817.53	111,097.21
研发费用的支付金额	405,171,380.98	236,792,473.67	265,537,701.78
其他	69,290,308.06	258,981.42	1,084,017.50
合计	513,100,370.74	255,906,270.92	281,925,166.15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5.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续）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收到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75,258,962.30	737,471,254.04	524,340,838.5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80,000,000.00	-
仍持有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股利收入	-	4,414,003.47	-
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	-	-	28,606,643.87
合计	75,258,962.30	821,885,257.51	552,947,482.38
支付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642,101.37	50,080,204.85	90,126,183.2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80,000,000.00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500,000.00	514,300,000.00	532,159,545.00
合计	111,142,101.37	644,380,204.85	622,285,728.26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租赁负债	7,913,154.24	8,547,794.07	10,748,657.81
支付租赁保证金	845,938.78	-	-
上市发行费用	3,566,037.74	-	-
银团借款安排费	3,549,000.00	-	-
合计	15,874,130.76	8,547,794.07	10,748,657.81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5.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续）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续）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的变动如下：

2025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上市发行费用	-	-	5,620,754.72	3,566,037.74	-	2,054,716.98
短期借款	-	700,000.00	14,715.07	14,715.07	-	700,000.00
租赁负债（含1年内到期部分）	7,337,708.44	-	24,595,443.02	7,913,154.24	-	24,019,997.22
长期借款（含1年内到期部分）	514,138,696.30	766,610,864.60	29,786,897.14	437,006,030.02	-	873,530,428.02
合计	521,476,404.74	767,310,864.60	60,017,809.95	448,499,937.07	-	900,305,142.22

2024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30,018,996.65	-	148,279.85	30,167,276.50	-	-
租赁负债（含1年内到期部分）	15,363,994.28	-	903,411.82	8,478,844.18	450,853.48	7,337,708.44
长期借款（含1年内到期部分）	366,841,427.69	176,197,773.25	16,282,845.90	45,183,350.54	-	514,138,696.30
合计	412,224,418.62	176,197,773.25	17,334,537.57	83,829,471.22	450,853.48	521,476,404.74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5.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续）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续）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的变动如下：（续）

2023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55,047,291.83	29,991,962.23	1,368,512.36	56,388,769.77	-	30,018,996.65
租赁负债（含1年内到期部分）	28,025,801.90	-	850,947.42	10,748,657.81	2,764,097.23	15,363,994.28
长期借款（含1年内到期部分）	277,594,002.99	98,989,549.58	12,454,857.33	21,259,382.21	937,600.00	366,841,427.69
合计	360,667,096.72	128,981,511.81	14,674,317.11	88,396,809.79	3,701,697.23	412,224,418.62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亏损）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净利润/（亏损）	202,556,124.03	(385,999,374.76)	(426,886,282.23)
加：固定资产折旧	30,789,474.80	17,167,799.80	7,981,469.41
无形资产摊销	1,599,154.82	1,401,356.93	1,666,028.31
使用权资产折旧	7,996,447.43	7,312,367.07	7,967,909.9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160,110.52	4,922,744.87	5,696,017.17
递延收益摊销	(336,900.00)	(56,15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	-	(54,019.66)
长期资产报废损失/（收益）	38,143.99	(3,238.93)	140,749.1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56,729,696.66)	(59,382,352.01)	(18,231,875.31)
财务费用	29,943,778.22	15,784,317.41	7,067,775.69
投资收益	(71,135.84)	(5,238,954.18)	(1,641,929.4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58,205,369.07)	(21,832,489.34)	(6,970,364.0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增加	(24,164,043.49)	59,339,698.14	18,660,843.67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40,728,461.15	17,092,551.34	34,051,042.51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304,549.90	(349,491,723.66)	(370,552,634.78)

不涉及现金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取得专用借款	4,589,427.51	-	-
承担租赁方式取得使用权资产	24,322,430.21	442,293.82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现金的年末余额	755,858,520.39	299,647,923.58	229,868,454.47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99,647,923.58	229,868,454.47	116,041,370.5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6,210,596.81	69,779,469.11	113,827,083.93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	-	22,703.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55,858,520.39	299,647,923.58	229,845,751.47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5,858,520.39	299,647,923.58	229,868,454.47

（3）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理由
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177,493.24	620,173.20	593,703.25	单一用途、冻结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7. 外币货币性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货币资金			
美元	41,060,999.20	7.0288	288,609,551.18
澳元	484,185.79	4.6817	2,266,812.61
应付账款			
美元	89,510.07	7.0288	629,148.38
其他应收款			
美元	18,183.25	7.0288	127,806.43

	2024年12月31日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货币资金			
美元	3,534,930.41	7.1884	25,410,493.76
澳元	513,946.70	4.5070	2,316,357.78
应付账款			
美元	3,197,764.34	7.1884	22,986,809.18
其他应付款			
美元	1,604,024.88	7.1884	11,530,372.45
其他应收款			
美元	-	7.1884	-
澳元	2,551,834.14	4.5070	11,501,116.47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7. 外币货币性项目（续）

	2023年12月31日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货币资金			
美元	964,521.72	7.0827	6,831,417.99
澳元	525,696.24	4.8484	2,548,785.65
应付账款			
美元	669,765.34	7.0827	4,743,746.97
其他应付款			
美元	1,600,166.13	7.0827	11,333,496.65
其他应收款			
美元	18,562.67	7.0827	131,473.82
澳元	2,337,332.60	4.8484	11,332,323.38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8. 租赁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273,012.82	466,336.68	849,356.52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657,323.70	136,911.54	280,951.42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220,365.56	260,622.95	145,727.96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9,636,782.28	8,945,328.56	11,175,337.18

六、 研发支出

按性质分类如下：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职工薪酬	129,839,245.32	111,756,335.98	104,544,840.85
临床服务费	112,799,887.84	123,218,268.38	67,679,553.85
技术服务费	126,131,279.09	80,645,491.52	80,375,925.45
材料费	68,366,527.02	34,499,926.90	75,838,790.35
能源费	11,783,308.20	1,347,788.43	644,043.72
折旧及摊销	41,047,296.28	21,363,961.34	18,643,434.46
办公费	4,820,398.21	2,891,289.77	2,859,676.32
股份支付	1,419,549.76	3,721,895.85	9,807,448.28
其他	12,793,633.59	7,998,955.22	7,216,055.70
合计	509,001,125.31	387,443,913.39	367,609,768.98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509,001,125.31	387,443,913.39	367,609,768.98

七、 合并范围的变更

1.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于2023年9月14日，本集团以出资形式设立全资子公司山东信诺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于2024年4月8日，本集团以出资形式设立全资子公司Evopoint Holdings Limited。

于2024年9月13日，本集团子公司上海信诺维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出资形式设立全资孙公司上海朴池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Evopoint Biosciences USA, Inc.	美国	美国	生物医药研发	美元100,000元	100.00	-
Evopoint Biosciences AU Pty Ltd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生物医药研发	澳元100元	100.00	-
上海信诺维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生物医药研发	人民币 130,000,000元	100.00	-
山东信诺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	山东	生物医药研发	人民币 50,000,000元	100.00	-
Evopoi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股权投资	美元 50,000 元	100.00	-
上海朴池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生物医药研发	人民币 50,000,000元	-	100.00

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实收资本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期间内发生变化的详情:

名称	2023年年初余额	2023年度增加	2024年度增加	2025年度增加	2025年年末余额
Evopoint Biosciences USA.Inc.	697,030.00	-	-	-	697,030.00
Evopoint Biosciences AU Pty Ltd	476.00	-	-	-	476.00
上海信诺维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	-	-	100,000,000.00
山东信诺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Evopoint Holdings Limited	-	-	359,590.00	-	359,590.00
上海朴池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	-	30,000,000.00	-	30,000,000.00

九、 政府补助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其他收益	336,900.00	56,150.00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其他收益	2,309,200.88	24,512,408.80	8,558,442.44
冲减财务费用	1,619,331.00	-	-
合计	4,265,431.88	24,568,558.80	8,558,442.44

十、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风险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本集团对此的风险管理政策概述如下。

（1） 信用风险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其他应收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集团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集团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由于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交易对手是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银行，这些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包括其他应收款、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价值。

由于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交易对手进行管理。在本集团内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2）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的目标是运用多种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本集团通过经营和借款等产生的资金为经营融资。

十、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1. 金融工具风险（续）

（2） 流动性风险（续）

下表概括了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2025年

	1年以内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710,736.44	-	-	710,736.44
应付账款	97,222,870.48	-	-	97,222,870.48
其他应付款	21,595,284.83	-	-	21,595,284.83
租赁负债（含1年内到期部分）	10,572,572.70	14,400,136.56	-	24,972,709.26
长期借款（含1年内到期部分）	182,380,379.24	613,626,943.76	144,260,176.11	940,267,499.11
合计	312,481,843.69	628,027,080.32	144,260,176.11	1,084,769,100.12

2024年

	1年以内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97,357,240.84	-	-	97,357,240.84
其他应付款	65,504,836.26	-	-	65,504,836.26
租赁负债（含1年内到期部分）	7,453,291.83	-	-	7,453,291.83
长期借款（含1年内到期部分）	133,297,255.08	427,060,693.26	-	560,357,948.34
合计	303,612,624.01	427,060,693.26	-	730,673,317.27

2023年

	1年以内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30,176,022.80	-	-	30,176,022.80
应付账款	52,034,452.77	-	-	52,034,452.77
其他应付款	62,254,383.87	-	-	62,254,383.87
租赁负债（含1年内到期部分）	8,791,827.55	6,869,439.29	-	15,661,266.84
长期借款（含1年内到期部分）	42,082,191.86	315,385,598.45	59,334,264.15	416,802,054.46
合计	195,338,878.85	322,255,037.74	59,334,264.15	576,928,180.74

十、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1. 金融工具风险（续）

（3） 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集团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长期负债有关。本集团通过密切监控利率变化以及定期审阅借款来管理利率风险。

下表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损益（通过对浮动利率借款的影响）的税后净额产生的影响。

2025年

	基点增加/（减少）	净损益增加/（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增加/（减少）
人民币	100.00	(6,782,692.39)	-	(6,782,692.39)
人民币	(100.00)	6,782,692.39	-	6,782,692.39

2024年

	基点增加/（减少）	净损益增加/（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增加/（减少）
人民币	100.00	(4,000,897.85)	-	(4,000,897.85)
人民币	(100.00)	4,000,897.85	-	4,000,897.85

2023年

	基点增加/（减少）	净损益增加/（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增加/（减少）
人民币	100.00	(2,699,125.30)	-	(2,699,125.30)
人民币	(100.00)	2,699,125.30	-	2,699,125.30

十、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1. 金融工具风险（续）

（3） 市场风险（续）

汇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交易性的汇率风险。此类风险由于经营单位以其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进行的销售或采购所致。

于2025年度、2024年度及2023年度，本集团研发费用约7.19%、4.49%、5.95%是以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计价的。

下表为汇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假设下，美元及澳元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损益和股东/所有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2025年

	汇率增加/（减少）%	净损益增加/（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5.00	14,405,410.46	-	14,405,410.46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5.00）	(14,405,410.46)	-	(14,405,410.46)
人民币对澳元贬值	5.00	113,340.63	-	113,340.63
人民币对澳元升值	(5.00)	(113,340.63)	-	(113,340.63)

2024年

	汇率增加/（减少）%	净损益增加/（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5.00	(455,334.39)	-	(455,334.39)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5.00)	455,334.39	-	455,334.39
人民币对澳元贬值	5.00	690,873.71	-	690,873.71
人民币对澳元升值	(5.00)	(690,873.71)	-	(690,873.71)

十、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1. 金融工具风险（续）

（3） 市场风险（续）

汇率风险（续）

2023年

	汇率增加/（减少）%	净损益增加/（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5.00	(433,168.81)	-	(433,168.81)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5.00)	433,168.81	-	433,168.81
人民币对澳元贬值	5.00	694,055.45	-	694,055.45
人民币对澳元升值	(5.00)	(694,055.45)	-	(694,055.45)

2.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集团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管理资本结构并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本集团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2025年度、2024年度及2023年度，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本集团通过资产负债率监控其资本，该比率按照总负债除以总资产计算。于2025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308,911,391.20	310,469,749.29	202,932,249.51
非流动负债	730,843,705.14	418,348,249.03	354,608,404.93
总负债	1,039,755,096.34	728,817,998.32	557,540,654.44
总资产	1,742,786,281.19	1,088,281,820.06	1,136,556,918.21
资产负债率	59.66%	66.97%	49.06%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2025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活跃市场报价（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第三层次）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7, 358, 913. 59	-	57, 358, 913. 5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334, 322, 495. 34	334, 322, 495. 34
合计	-	57, 358, 913. 59	334, 322, 495. 34	391, 681, 408. 93

2024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活跃市场报价（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第三层次）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83, 155, 344. 73	-	83, 155, 344. 7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178, 484, 194. 00	178, 484, 194. 00
合计	-	83, 155, 344. 73	178, 484, 194. 00	261, 639, 538. 73

2023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活跃市场报价（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第三层次）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00, 005, 606. 85	-	300, 005, 606. 8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124, 597, 883. 20	124, 597, 883. 20
合计	-	300, 005, 606. 85	124, 597, 883. 20	424, 603, 490. 05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2.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将持有的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的理财产品，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商业银行发布的理财产品净值确定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允价值。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的结构性存款，其公允价值是依据折现现金流量的方法计算来确定。

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的财务部门由财务总监领导，负责制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政策和程序。财务总监直接向首席财务官报告。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财务部门分析金融工具价值变动，确定估值适用的主要输入值。估值须经首席财务官审核批准。

非上市股权投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来确定其公允价值，其公允价值的计量考虑和采用了重要的参数，比如公司的市值/累计研发费用乘数（P/累积RD）等。

如下为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概述：

2025年12月31日				
	年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范围区间（加权平均值）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34,322,495.34	市场法	市值/累计研发费用乘数（P/累积 RD）	3.6x

2024年12月31日				
	年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范围区间（加权平均值）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78,484,194.00	市场法	市值/累计研发费用乘数（P/累积 RD）	4.2x

2023年12月31日				
	年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范围区间（加权平均值）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4,597,883.20	市场法	市值/累计研发费用乘数（P/累积RD）	6.9x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4.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调节信息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调节信息如下：

2025年

	年初余额	转入第三层次	转出第三层次	当年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	发行	出售	结算	年末余额	年末持有的资产计入损益的当年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78,484,194.00	-	-	155,838,301.34	-	-	-	-	-	334,322,495.34	155,838,301.34

2024年

	年初余额	转入第三层次	转出第三层次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	发行	出售	结算	年末余额	年末持有的资产计入损益的当期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4,597,883.20	-	-	53,886,310.80	-	-	-	-	-	178,484,194.00	53,886,310.80

2023年

	年初余额	转入第三层次	转出第三层次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	发行	出售	结算	年末余额	年末持有的资产计入损益的当期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3,820,621.04	-	-	10,777,262.16	-	-	-	-	-	124,597,883.20	10,777,262.16

十二、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实际控制人

本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强静。

2. 子公司

子公司详见附注八、1。

3.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苏州宜联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投资的企业的子公司
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长之配偶控股企业投资的企业
拓创生物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长之配偶控股企业投资的企业
上海华彬立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长之配偶控股企业投资的企业
Arnatar Therapeutics, Inc	本公司董事长之配偶控股企业投资的企业

4. 关联方交易

（1） 关联方商品和劳务交易

自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交易内容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苏州宜联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157,345.13	167,416.94	15,296,166.20
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6,371,681.41	-	27,839,787.58
苏州宜联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1,087,209.82	-	3,188,679.25
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	1,786,912.68	1,285,799.04
拓创生物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5,287,685.11	-	-
上海华彬立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110,024.53	-	-

注：本集团以市场价格向苏州宜联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拓创生物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及上海华彬立成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商品及采购服务。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方交易（续）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53,534,865.08	27,307,395.18	36,806,462.09
其中：股份支付费用	139,841,512.98	14,217,089.24	24,808,073.32

（3） 其他关联方交易

	交易内容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Arnatar Therapeutics, Inc	补偿款	-	304,070.75	-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预付款项

	关联方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预付款项	拓创生物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	5,000,000.00	-

（2） 应付账款

	关联方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20,342.03	-	6,025,856.00
应付账款	苏州宜联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635,284.89	100,000.00	2,008,000.00

（3） 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Arnatar Therapeutics, Inc	-	-	10,000,000.00

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均不计利息、无担保。

十三、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股权激励计划

于2020年1月1日，本集团通过股东会决议批准《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称“股权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主要负责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本集团通过苏州佑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猷霄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骋怀仰观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分别向员工授予限制性股份，本集团根据不同激励对象，分别授予48个月、54个月或60个月归属期的限制性股份。

（1） 对于归属期为48个月的限制性股份，在被激励对象继续在职且满足业绩考核期相应的业绩指标的情况下，限制性股份将在自授予日起的一定服务期间内按照每年25%的比例分批次归属。

（2） 对于归属期为54个月的限制性股份，在被激励对象继续在职且满足业绩考核期相应的业绩指标的情况下，限制性股份将在自授予日起后的18个月、30个月、42个月及54个月内按照每期25%的比例分批次归属。

（3） 对于归属期为60个月的限制性股份，在被激励对象继续在职的情况下，限制性股份将在自授予日或被激励对象于本集团入职之日起的一定服务期间内按照每年20%的比例分批次归属。

十三、 股份支付（续）

1. 各项权益工具（续）

股权激励计划（续）

于2020年1月1日、2020年7月1日、2021年1月1日、2023年1月1日、2025年7月1日，本公司合计与93名员工签订股权激励协议，向其授予限制性股份。

各项权益工具变动情况如下：

2025年

	年初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份数量（注1	本年授予（注1、2）	本年解锁（注1）	本年失效	年末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份数量（注1）
管理人员	435,248.30	-	432,503.55	-	2,744.75
研发人员	47,825.10	20,569.00	20,172.55	-	48,221.55
合计	483,073.40	20,569.00	452,676.10	-	50,966.30

注1：本年授予、解锁、失效的限制性股份数量系2023年3月及2023年12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的股份数量。

注2：于2025年7月1日，本集团授予的限制性股权于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参考最近一次股权转让价格人民币14.76元厘定。

2024年

	年初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份数量（注1	本年授予	本年解锁（注1）	本年失效（注1）	年末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份数量（注1）
管理人员	872,941.10	-	437,646.05	46.75	435,248.30
研发人员	244,295.40	-	193,104.30	3,366.00	47,825.10
合计	1,117,236.50	-	630,750.35	3,412.75	483,073.40

注1：本年解锁、失效的限制性股份数量系2023年3月及2023年12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的股份数量。

十三、 股份支付（续）

1. 各项权益工具（续）

股权激励计划（续）

各项权益工具变动情况如下：（续）

2023年

	年初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份数量	本年授予（注1）	本年解锁（注2）	本年失效（注2）	年末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份数量（注2）
管理人员	1,305,498.65	10,979.00	442,601.55	935.00	872,941.10
研发人员	363,301.25	93,743.00	205,455.85	7,293.00	244,295.40
合计	1,668,799.90	104,722.00	648,057.40	8,228.00	1,117,236.50

注1：于2023年1月1日，本集团授予的限制性股权于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参考最近一次融资价格人民币91.02元厘定。

注2：本年解锁、失效的限制性股份数量系2023年3月及2023年12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的股份数量。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036,700,174.16	895,971,713.01	878,879,161.67

3. 本年发生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管理人员（注）	139,308,911.39	13,370,655.49	24,243,594.23
研发人员	1,419,549.76	3,721,895.85	9,807,448.28
合计	140,728,461.15	17,092,551.34	34,051,042.51

注：2025 年度，本集团管理人员股份支付费用包含了对实控人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人民币 134,187,156.80 元，详见附注五、28 注 3。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承诺事项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已签约但未拨备资本承诺	21,495,941.52	62,185,117.39	76,708,686.70

2. 或有事项

2025年1月，杭州新元素药业有限公司（“杭州新元素”）作为原告，将公司以及强静、乐美杰、吴予川作为共同被告，以侵害商业秘密纠纷为案由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2025年11月，杭州新元素撤诉后再次以侵害商业秘密纠纷为案由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之日，上述案件仍在审理中。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报告

（1） 经营分部

本集团的业务主要与医药研发制造业有关，本集团的内部结构简单，由管理层对其进行统一、集中管理；管理层定期评价本集团整体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故本集团只有一个分部。

（2） 其他信息

产品和劳务信息

本集团按产品划分的营业收入情况参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31。

地理信息

非流动资产总额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中国	494,248,213.33	483,092,473.79	446,013,390.79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续）

（2） 其他信息（续）

地理信息（续）

非流动资产总额（续）

非流动资产归属于该资产所处区域，不包括金融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七、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其他应收款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210,311,196.02	123,377,692.07	56,450,993.93

（1） 按账龄披露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42,676,216.02	123,371,800.57	56,380,470.93
1年至2年	67,633,388.50	-	31,643.00
2年至3年	-	5,861.50	38,880.00
3年以上	1,591.50	30.00	-
	210,311,196.02	123,377,692.07	56,450,993.93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	-
合计	210,311,196.02	123,377,692.07	56,450,993.93

十七、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 其他应收款（续）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往来款	936,580.12	-	10,000,000.00
代垫员工社保公积金	835,550.57	1,087,583.98	852,113.73
员工备用金	-	186,000.00	3,000.00
押金保证金	51,780.00	80,238.32	95,880.20
其他	-	23,869.77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208,487,285.33	122,000,000.00	45,500,000.00
合计	210,311,196.02	123,377,692.07	56,450,993.93

于2025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往来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代垫员工社保公积金、员工备用金、押金保证金以及其他代垫员工款项，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其他应收款在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不重大。

（3）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

于202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上海信诺维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07,487,285.33	98.66	关联方往来	1年以内、1-2年	-
山东信诺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0.48	关联方往来	1年以内	-
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835,550.57	0.40	代缴社保公积金	1年以内	-
广州燃石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475,979.38	0.23	往来款	1年以内	-
北京助研医学技术有限公司	460,600.74	0.22	往来款	1年以内	-
合计	210,259,416.02	99.99			-

十七、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 其他应收款（续）

（3）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续）

于202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上海信诺维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22,000,000.00	98.88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1年以内	-
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1,087,583.98	0.88	代缴社保公积金	1年以内	-
员工三	100,000.00	0.08	备用金	1年以内	-
员工二	50,000.00	0.04	备用金	1年以内	-
员工一	36,000.00	0.03	备用金	1年以内	-
合计	123,273,583.98	99.91			-

于202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上海信诺维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45,500,000.00	80.6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1年以内	-
Arnatar Therapeutics, Inc	10,000,000.00	17.71	往来款	1年以内	-
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852,113.73	1.51	代缴社保公积金	1年以内	-
黄梅	40,000.00	0.07	押金及保证金	1-2年	-
苏州纽里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9,000.00	0.02	押金及保证金	2-3年	-
合计	56,401,113.73	99.91			-

十七、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2025年

	年初账面价值	年初减值准备	本年变动							年末账面价值	年末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现金股利	计提减值准备		
对子公司投资											
Evopoint Biosciences USA, Inc.	-	(204,231,310.00)	31,917,050.00	-	-	-	-	-	(24,883,939.17)	7,033,110.83	(229,115,249.17)
Evopoint Biosciences AU Pty Ltd	4,603,808.34	(18,720,601.20)	-	-	-	-	-	-	-	4,603,808.34	(18,720,601.20)
上海信诺维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31,424,162.50	-	-	-	-	-	2,483,664.05	-	-	133,907,826.55	-
山东信诺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	-	-	-	-	-	-	-	50,000,000.00	-
Evopoint Holdings Limited	124,597,883.20	-	-	-	-	-	-	-	-	124,597,883.20	-
合计	310,625,854.04	(222,951,911.20)	31,917,050.00	-	-	-	2,483,664.05	-	(24,883,939.17)	320,142,628.92	(247,835,850.37)

十七、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长期股权投资（续）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续）

2024年

	年初账面价值	年初减值准备	本年变动							年末账面价值	年末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现金股利	计提减值准备		
对子公司投资											
Evopoint Biosciences USA, Inc.	-	(168,128,010.00)	36,103,300.00	-	-	-	-	-	(36,103,300.00)	-	(204,231,310.00)
Evopoint Biosciences AU Pty Ltd	4,603,808.34	(18,720,601.20)	-	-	-	-	-	-	-	4,603,808.34	(18,720,601.20)
上海信诺维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25,786,816.61	-	-	-	-	-	5,637,345.89	-	-	131,424,162.50	-
山东信诺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	-	-	-	-	-	-	-	50,000,000.00	-
Evopoint Holdings Limited	-	-	124,597,883.20	-	-	-	-	-	-	124,597,883.20	-
合计	180,390,624.95	(186,848,611.20)	160,701,183.20	-	-	-	5,637,345.89	-	(36,103,300.00)	310,625,854.04	(222,951,911.20)

十七、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长期股权投资（续）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续）

2023年

	年初账面价值	年初减值准备	本年变动							年末账面价值	年末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现金股利	计提减值准备		
对子公司投资											
Evopoint Biosciences USA, Inc.	-	(133,242,310.00)	34,885,700.00	-	-	-	-	-	(34,885,700.00)	-	(168,128,010.00)
Evopoint Biosciences AU Pty Ltd	4,603,808.34	(18,720,601.20)	-	-	-	-	-	-	-	4,603,808.34	(18,720,601.20)
上海信诺维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15,980,626.84	-	-	-	-	-	9,806,189.77	-	-	125,786,816.61	-
山东信诺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50,000,000.00	-	-	-	-	-	-	50,000,000.00	-
合计	120,584,435.18	(151,962,911.20)	84,885,700.00	-	-	-	9,806,189.77	-	(34,885,700.00)	180,390,624.95	(186,848,611.20)

十七、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营业收入及成本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27,186,000.00	-	100,000,000.00	-	22,641,509.43	-
其他业务	7,800,401.77	-	-	-	-	-
合计	934,986,401.77	-	100,000,000.00	-	22,641,509.43	-

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934,986,401.77	100,000,000.00	22,641,509.43

与客户之间合同产生的营业收入分解情况如下：

报告分部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商品类型			
授予知识产权许可	927,186,000.00	100,000,000.00	22,641,509.43
销售物料	7,800,401.77	-	-
合计	934,986,401.77	100,000,000.00	22,641,509.43
经营地区			
中国大陆	7,800,401.77	100,000,000.00	22,641,509.43
其他国家或地区	927,186,000.00	-	-
合计	934,986,401.77	100,000,000.00	22,641,509.43
收入确认时间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授予知识产权许可	927,186,000.00	100,000,000.00	22,641,509.43
销售物料	7,800,401.77	-	-
合计	934,986,401.77	100,000,000.00	22,641,509.43

十七、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投资收益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仍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股利收入	-	4,414,003.47	-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43,430.50	822,510.71	1,641,929.42
合计	43,430.50	5,236,514.18	1,641,929.42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资料
2025 年度 **人民币元**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54,019.6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928,531.88	24,512,408.80	8,558,442.44
持有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6,800,832.50	64,621,306.19	19,873,804.73
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134,187,156.80)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027,318.99)	3,238.93	(140,749.19)
所得税影响数	-	-	-
合计	(25,485,111.41)	89,136,953.92	28,345,517.64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23]65号）的规定执行。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025年12月31日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13	0.55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93	0.62	0.62

2024年12月31日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4.34)	(1.05)	(1.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1.51)	(1.29)	(1.29)

2023年12月31日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7.98)	(1.25)	(1.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3.83)	(1.34)	(1.34)

由于本集团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及基本每股收益金额相同。

企业业务报告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21390A

营业执照

(副 本)(8-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人民币元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8 月 01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03 月 11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年业务报告专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书序号：0004095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　七月　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0月10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illegible]	[illegible]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illegible]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16327O	11000[illegible]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3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Z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J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G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L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J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J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A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0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8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J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I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J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G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B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7X2	61010047	2020-11-02
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592354581W	11010136	2020-11-02
31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78563241Z	11010075	2020-11-02
32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5458861W	11000102	2020-11-02
33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200MA3TGAB979	37020009	2020-11-02
3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592343655N	11010156	2020-11-02
3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087374063A	33000014	2020-11-02
36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9698790Q	11000162	2020-11-02
37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668390411	12010011	2020-11-02
38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6061301173Y	11010170	2020-11-02
39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20106081978608B	42010005	2020-11-02
40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9661664J	11000204	2020-11-02
41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085530780F	11000168	2020-11-02
4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3765690D	11010205	2020-11-02
4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2881146K	11000167	2020-11-02
44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2085K	11000267	2020-11-02
45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2889906D	11000170	2020-11-02
46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11084119251J	31000003	2020-11-02

[illegible]不表信息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首次备案材料生成，行政机关仅对备案材料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核，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信息[illegible]实、准确、完整负责；为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不代表对其执业能力的认可。
[illegible]务所名称首字母排序，排名不分先后。
[illegible]备案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近二年行政处罚信息详见附件。

附件下[illegible]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illegible]名单及基本信息(截至2020年10月10日) .xls

发布日期：2020年11月[illegible]日

【大 中 小】【打印此页】【关闭窗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如需转载，请注明来源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30037404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任佳慧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05-1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1110319870517232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110002430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
2017 01 26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m /d
任佳慧(110002430973)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 月 日
/y /m /d
4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任佳慧(110002430973)
您已通过 2021 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 年 10 月 30 日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9

专业业务报告专用

姓　名 Full name 周朦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12-1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2050219891211356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3130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y 2018 月/m 03 日/d 30

周朦(110002431308)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周朦(110002431308)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4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周朦(110002431308)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y　月/m　日/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6　7

专业业务报告书里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已审阅财务报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6VBLNNK6C

目 录

	页 次
审阅报告	1
已审阅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 - 3
合并利润表	4 - 5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6 - 7
合并现金流量表	8 - 9
公司资产负债表	10 - 11
公司利润表	12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3 - 14
公司现金流量表	15 - 16
财务报表附注	17 - 42
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1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阅报告

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70048087_B07号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的财务报表，包括2026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止期间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后附的财务报表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任佳慧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　朦

中国　北京　　2026 年 7 月 31 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849, 759, 211. 91	761, 036, 013. 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133, 601, 412. 09	57, 358, 913. 59
预付款项	3	69, 048, 064. 86	76, 429, 547. 50
其他应收款		2, 058, 980. 48	2, 177, 805. 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575, 548. 79
其他流动资产	4	39, 107, 696. 00	13, 975, 662. 03
流动资产合计		1, 093, 575, 365. 34	911, 553, 490. 62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3, 129, 263. 19	2, 662, 081. 9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	358, 059, 756. 32	334, 322, 495. 34
固定资产	6	394, 960, 296. 68	404, 530, 631. 03
在建工程	7	26, 209, 874. 10	2, 309, 348. 73
使用权资产		21, 688, 060. 01	22, 559, 733. 61
无形资产		8, 245, 769. 24	8, 861, 810. 95
长期待摊费用		235, 378. 84	288, 236. 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8	73, 165, 095. 39	55, 698, 452. 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5, 693, 493. 77	831, 232, 790. 57
资产总计		1, 979, 268, 859. 11	1, 742, 786, 281. 19

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6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五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700,000.00
应付账款		118,134,299.61	97,222,870.48
应付职工薪酬		14,532,843.03	16,723,466.89
应交税费		2,022,993.64	2,987,098.90
其他应付款	10	11,992,896.26	21,595,284.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1,457,876.11	169,682,670.10
流动负债合计		548,140,908.65	308,911,391.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	881,451,697.97	713,857,548.13
租赁负债		11,281,768.37	14,010,207.01
递延收益		2,807,500.00	2,975,95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5,540,966.34	730,843,705.14
负债合计		1,443,681,874.99	1,039,755,096.34
股东权益			
股本		370,165,663.00	370,165,663.00
资本公积		1,782,490,195.56	1,781,611,714.64
其他综合收益		(9,908.51)	529,613.44
未弥补亏损		(1,617,058,965.93)	(1,449,275,806.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35,586,984.12	703,031,184.85
少数股东权益		-	-
股东权益合计		535,586,984.12	703,031,184.8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979,268,859.11	1,742,786,281.19

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附注五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	175,793,403.44	-
减：营业成本	12	-	-
税金及附加		1,391,993.60	111,816.10
销售费用		3,310,364.37	868,260.20
管理费用		48,864,070.21	169,087,318.95
研发费用	13	296,690,284.18	235,073,626.22
财务费用		18,555,080.91	8,586,583.37
其中：利息费用		15,306,164.76	9,086,842.79
利息收入		4,718,801.96	768,169.02
加：其他收益		17,863,736.35	537,242.69
投资收益		203,720.89	43,502.5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4,320,648.65	39,709,811.29
营业亏损		(150,630,283.94)	(373,437,048.36)
加：营业外收入		3,221.24	-
减：营业外支出	14	15,597.00	300,000.00
亏损总额		(150,642,659.70)	(373,737,048.36)
减：所得税费用		17,140,500.00	-
净亏损		(167,783,159.70)	(373,737,048.36)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亏损		(167,783,159.70)	(373,737,048.36)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		(167,783,159.70)	(373,737,048.36)
少数股东损益		-	-

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强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恽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恽松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附注五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经审计）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39, 521. 95)	61, 353. 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39, 521. 95)	61, 353. 14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39, 521. 95)	61, 353. 14
综合收益总额		(168, 322, 681. 65)	(373, 675, 695. 22)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8, 322, 681. 65)	(373, 675, 695. 2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每股收益	15		
基本每股亏损		(0. 45)	(1. 01)
稀释每股亏损		(0. 45)	(1. 01)

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弥补亏损	小计		
一、 本期期初余额	370,165,663.00	1,781,611,714.64	529,613.44	(1,449,275,806.23)	703,031,184.85	-	703,031,184.85
二、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539,521.95)	(167,783,159.70)	(168,322,681.65)	-	(168,322,681.6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878,480.92	-	-	878,480.92	-	878,480.92
三、 本期期末余额	370,165,663.00	1,782,490,195.56	(9,908.51)	(1,617,058,965.93)	535,586,984.12	-	535,586,984.12

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经审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弥补亏损	小计		
一、 本期期初余额	370,165,663.00	1,640,883,253.49	246,835.51	(1,651,831,930.26)	359,463,821.74	-	359,463,821.74
二、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亏损总额	-	-	61,353.14	(373,737,048.36)	(373,675,695.22)	-	(373,675,695.2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137,297,975.16	-	-	137,297,975.16	-	137,297,975.16
三、 本期期末余额	370,165,663.00	1,778,181,228.65	308,188.65	(2,025,568,978.62)	123,086,101.68	-	123,086,101.68

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经审计）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7,807,431.16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8,030,72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14,389.26	2,757,596.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221,820.42	10,788,316.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850,527.72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1,320,010.55	86,395,493.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34,987.18	194,928.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040,929.90	174,634,672.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8,646,455.35	261,225,094.58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424,634.93)	(250,436,777.85)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4,114,412.00	51,328,603.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0,198.06	2,902,625.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21.2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547,831.30	54,231,228.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626,420.57	44,674,412.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5,000,000.00	7,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5,626,420.57	52,174,412.99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078,589.27)	2,056,815.97

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张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经审计）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15, 384, 582. 34	379, 214, 434. 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5, 384, 582. 34	379, 214, 434. 0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6, 229, 509. 55	79, 150, 492. 3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 479, 980. 24	10, 530, 065. 0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 868, 344. 76	3, 983, 265. 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 577, 834. 55	93, 663, 822. 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 806, 747. 79	285, 550, 611. 17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 972, 658. 39)	125, 162. 84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 330, 865. 20	37, 295, 812. 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5, 858, 520. 39	299, 647, 923. 58
六、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4, 189, 385. 59	336, 943, 735. 71

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6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四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48, 390, 045. 10	675, 937, 395. 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7, 858, 025. 12	27, 637, 937. 03
应收账款		113, 404, 656. 76	113, 404, 656. 76
预付款项		40, 842, 571. 16	44, 940, 265. 54
其他应收款	1	275, 750, 803. 80	210, 311, 196. 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575, 548. 79
其他流动资产		12, 286, 792. 46	5, 620, 754. 72
流动资产合计		1, 298, 532, 894. 40	1, 078, 427, 754. 75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2, 187, 623. 88	1, 816, 143. 12
长期股权投资	2	350, 211, 673. 56	320, 142, 628. 92
固定资产		394, 941, 440. 39	404, 502, 890. 77
在建工程		17, 075, 271. 27	2, 309, 348. 73
使用权资产		13, 060, 622. 38	13, 454, 127. 16
无形资产		8, 245, 769. 24	8, 861, 810. 95
长期待摊费用		235, 378. 84	288, 236. 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 901, 456. 67	33, 151, 662. 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7, 859, 236. 23	784, 526, 848. 66
资产总计		2, 126, 392, 130. 63	1, 862, 954, 603. 41

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6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200,000.00
应付账款	62,304,886.85	62,974,510.30
应付职工薪酬	7,947,876.04	10,133,236.18
应交税费	1,676,302.09	2,171,177.83
其他应付款	11,550,838.12	21,104,696.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6,589,516.01	145,786,951.32
流动负债合计	320,069,419.11	242,370,572.39
非流动资产		
长期借款	863,128,451.44	606,030,697.82
租赁负债	6,273,907.69	7,851,273.81
递延收益	2,807,500.00	2,975,95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2,209,859.13	616,857,921.63
负债合计	1,192,279,278.24	859,228,494.02
股东权益		
股本	370,165,663.00	370,165,663.00
资本公积	1,772,490,695.56	1,771,612,214.64
未弥补亏损	(1,208,543,506.17)	(1,138,051,768.25)
股东权益合计	**934,112,852.39**	**1,003,726,109.3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126,392,130.63**	**1,862,954,603.41**

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1,405,000.00	-
减：营业成本	-	-
税金及附加	1,321,745.53	97,920.38
销售费用	1,167,446.90	868,260.20
管理费用	38,928,468.91	160,778,544.24
研发费用	179,168,100.99	184,479,268.34
财务费用	15,437,071.08	8,650,659.29
其中：利息费用	12,192,761.53	5,989,737.02
利息收入	4,695,013.82	612,198.28
加：其他收益	10,826,177.92	341,868.20
投资收益	149,503.53	43,130.5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00,135.26	268,588.04
营业亏损	(53,342,016.70)	(354,221,065.71)
加：营业外收入	3,221.24	-
减：营业外支出	12,442.46	300,000.00
亏损总额	(53,351,237.92)	(354,521,065.71)
减：所得税费用	17,140,500.00	-
净亏损	(70,491,737.92)	(354,521,065.71)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亏损	(70,491,737.92)	(354,521,065.71)
综合收益总额	(70,491,737.92)	(354,521,065.71)

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张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股本	资本公积	未弥补亏损	股东权益合计
一、	本期期初余额	370, 165, 663. 00	1, 771, 612, 214. 64	(1, 138, 051, 768. 25)	1, 003, 726, 109. 39
二、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70, 491, 737. 92)	(70, 491, 737. 92)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878, 480. 92	-	878, 480. 92
三、	本期期末余额	370, 165, 663. 00	1, 772, 490, 695. 56	(1, 208, 543, 506. 17)	934, 112, 852. 39

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经审计）

		股本	资本公积	未弥补亏损	股东权益合计
一、	本期期初余额	370,165,663.00	1,630,883,753.49	(1,304,048,392.66)	697,001,023.83
二、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354,521,065.71)	(354,521,065.71)
（一）	综合亏损总额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137,297,975.16	-	137,297,975.16
1.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三、	本期期末余额	370,165,663.00	1,768,181,728.65	(1,658,569,458.37)	479,777,933.28

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经审计）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4,264,500.00	29,017,090.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8,030,72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72,373.68	2,404,947.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236,873.68	39,452,758.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010,591.35	67,944,688.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64,980.51	97,920.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869,119.95	187,076,584.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244,691.81	255,119,192.58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007,818.13)	(215,666,434.13)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50,3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9,550.70	2,877,406.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21.24	45,282.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232,771.94	53,222,688.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830,723.23	44,674,412.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5,000,000.00	7,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5,830,723.23	52,174,412.97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597,951.29)	1,048,275.99

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经审计）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9,784,582.31	236,814,434.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9,784,582.31	236,814,434.0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8,179,509.55	79,150,492.3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054,622.15	5,479,690.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62,695.62	3,959,889.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096,827.32	88,590,072.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687,754.99	148,224,361.85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021,669.44)	(34,184.14)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32,060,316.13	(66,427,980.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0,759,902.65	254,520,184.36
六、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2,820,218.78	188,092,203.93

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一、 基本情况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是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苏州市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5月17日成立，营业期限为2017年5月17日至无固定期限。于2021年3月5日，根据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本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更名为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94MA1P14D43F，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0,165,663.00元。本公司总部位于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桑田街218号生物医药产业园22号楼。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主要经营活动为：生物医药、诊断试剂、医疗器械、健康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强静。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7月31日决议批准。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本财务报表不包括年度财务报表所需的所有信息和披露，因此需要和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除下述外，本财务报表的会计政策与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财务报表相一致。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期间为自202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四、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额和适用税率计算的销项税额，抵扣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	授予知识产权许可：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见下表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执行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山东信诺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
上海信诺维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5%
上海朴池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0%
Evopoint Biosciences AU Pty Ltd	30%
Evopoint Biosciences USA, Inc.	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的21%计缴美国联邦所得税，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的8%计缴马萨诸塞州所得税。
Evopoint Holdings Limited	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免征所得税

2. 税收优惠

本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332004597，有效期三年。本公司预计于本年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认定，自202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本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信诺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税率缴纳自2026年1月1日至至6月30日止期间的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孙公司上海朴池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税率缴纳自2026年1月1日至至6月30日止期间的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银行存款	849,759,211.91	761,036,013.6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8,358,752.15	17,729,165.91

于2026年6月30日，本集团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45,569,826.32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币5,177,493.24元），参见附注五、9。

银行活期存款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理财产品	133,601,412.09	37,331,469.15
结构性存款	-	20,027,444.44
合计	133,601,412.09	57,358,913.59

3.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63,220,454.61	91.56
1年至2年	3,311,366.32	4.80
2年至3年	1,624,797.06	2.35
3年以上	891,446.87	1.29
合计	69,048,064.86	100.0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预付款项（续）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续）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70,332,222.00	92.02
1年至2年	3,512,612.81	4.60
2年至3年	1,773,566.95	2.32
3年以上	811,145.74	1.06
合计	76,429,547.50	100.00

于2026年6月30日，本集团无超过一年以上的重要预付款项（2025年12月31日：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于2026年6月30日，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汇总分析如下：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3,015,611.68	4.37
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2,833,558.18	4.10
百时佳泰生物科学（海南）有限公司	2,352,250.00	3.41
北京肿瘤医院	2,215,800.27	3.21
湖南省肿瘤医院	2,075,082.90	3.01
合计	12,492,303.03	18.1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其他流动资产

	2026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收入净额法下取得的商品和服务	26,820,903.54	8,354,907.31
上市发行费用	12,286,792.46	5,620,754.72
合计	39,107,696.00	13,975,662.03

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26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58,059,756.32	334,322,495.34

于 2021 年 2 月，本集团以人民币 80,000,000.00 元的对价获得苏州宜联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苏州宜联”）共计人民币 4,547,368.00 元的注册资本，持股比例为 11.59%。于 2024 年 4 月，苏州宜联与本集团及苏州宜联的其他股东签署境内外重组协议，苏州宜联全部股东权益镜像上翻至于开曼群岛设立的公司 Medilink Therapeutics Holding Limited（“Medilink”），并通过 Medilink 间接持股苏州宜联。本集团于 2024 年 11 月收到苏州宜联的减资款人民币 80,000,000.00 元，于同月通过于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子公司 Evopoint Holdings Limited 完成对 Medilink 的注资人民币 80,000,000.00 元。本集团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报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原价				
期初余额	265,413,100.18	199,122,475.40	7,121,608.93	471,657,184.51
购置	-	4,906,781.33	833,145.12	5,739,926.45
处置或报废	-	(13,525.87)	(213,788.17)	(227,314.04)
期末余额	265,413,100.18	204,015,730.86	7,740,965.88	477,169,796.92
累计折旧				
期初余额	19,905,982.71	43,123,547.26	4,097,023.51	67,126,553.48
计提	4,423,551.66	10,561,554.91	309,557.23	15,294,663.80
处置或报废	-	(11,511.69)	(200,205.35)	(211,717.04)
期末余额	24,329,534.37	53,673,590.48	4,206,375.39	82,209,500.24
账面价值				
期末	241,083,565.81	150,342,140.38	3,534,590.49	394,960,296.68
期初	245,507,117.47	155,998,928.14	3,024,585.42	404,530,631.03

于2026年6月30日，本集团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和经营性租出的固定资产（2025年12月31日：无）。

于2026年6月30日，本集团使用权受限制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41,083,565.81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币245,507,117.47元），详见附注五、9。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生产基地建设工程一期	17,075,271.27	-	17,075,271.27	2,309,348.73	-	2,309,348.73
上海研发大楼装修	7,159,692.36	-	7,159,692.36	-	-	-
研发设备	1,974,910.47	-	1,974,910.47	-	-	-
合计	26,209,874.10	-	26,209,874.10	2,309,348.73	-	2,309,348.73

（2） 重要的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变动如下：

	预算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期末余额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生产基地建设工程一期	500,000,000.00	2,309,348.73	14,765,922.54	17,075,271.27	自有资金、金融机构贷款	89.49	99.70	11,979,589.51	-	-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重要的在建工程。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进项税额	68,069,572.62	-	68,069,572.62
待认证进项税额	387,566.86	-	387,566.86
预付设备工程款项	4,707,955.91	-	4,707,955.91
合计	73,165,095.39	-	73,165,095.39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进项税额	46,962,770.10	-	46,962,770.10
待认证进项税额	4,050,322.70	-	4,050,322.70
预付设备工程款项	4,685,359.28	-	4,685,359.28
合计	55,698,452.08	-	55,698,452.08

9.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45,569,826.32	45,569,826.32	限定用途	冻结、单一用途资金
固定资产	265,413,100.18	241,083,565.81	抵押	用于长期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7,601,400.00	6,144,465.00	抵押	用于长期借款抵押
合计	318,584,326.50	292,797,857.13		

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于自202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的折旧额为人民币4,423,551.66元。

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于自202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的摊销额为人民币126,690.00 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续）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5,177,493.24	5,177,493.24	限定用途	冻结、单一用途资金
固定资产	265,413,100.18	245,507,117.47	抵押	用于长期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7,601,400.00	6,271,155.00	抵押	用于长期借款抵押
合计	278,191,993.42	256,955,765.71		

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于2025年度的折旧额为人民币8,847,103.41元。

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于2025年度的摊销额为人民币253,380.00元。

10. 其他应付款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工程设备款	5,084,799.17	14,570,912.23
专业服务费	195,774.21	3,576,785.67
上市发行费用	5,466,037.73	2,054,716.98
租金及物管费	71,450.94	264,704.28
其他	1,174,834.21	1,128,165.67
合计	11,992,896.26	21,595,284.83

于2026年6月30日，本集团不存在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2025年12月31日：无）。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长期借款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抵押借款（注1）	277,055,352.87	272,969,217.08
信用借款	992,326,732.09	600,561,210.94
	1,269,382,084.96	873,530,428.02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87,930,386.99	159,672,879.89
合计	881,451,697.97	713,857,548.13

注1：关于本集团对抵押借款对应抵押物的披露参见附注五、9。

注2：于2026年6月30日，上述借款年利率分别为2.40%-4.00%。

12. 营业收入及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经审计）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1,405,000.00	-	-	-
其他业务	4,388,403.44	-	-	-
合计	175,793,403.44	-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营业收入及成本（续）

（2） 营业收入分解信息

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经审计）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175,793,403.44	-

与客户之间合同产生的营业收入分解情况如下：

报告分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经审计）
商品类型		
授予知识产权许可	171,405,000.00	-
销售物料	4,388,403.44	-
合计	175,793,403.44	-
经营地区		
日本	175,793,403.44	-
收入确认时间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授予知识产权许可	171,405,000.00	-
销售物料	4,388,403.44	-
合计	175,793,403.44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营业收入及成本（续）

（3） 履约义务

本集团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如下：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销售物料	产品完成验收	验收后在信用期内支付	物料	否	无	无
授予知识产权许可	客户取得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控制权，能够使用并从中受益	预付、达到里程碑付款时点起在信用期内支付	知识产权	是	无	无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研发费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经审计）
职工薪酬	76,839,285.02	66,466,273.24
临床服务费	69,387,358.34	47,127,069.19
技术服务费	61,576,979.16	42,333,642.09
材料费	57,121,109.43	45,246,867.31
能源费	4,147,490.57	4,777,109.18
折旧及摊销	19,680,909.14	20,701,500.75
办公费	1,629,292.07	2,795,132.29
股份支付	781,639.52	575,941.69
其他	5,526,220.93	5,050,090.48
合计	296,690,284.18	235,073,626.22

14. 营业外支出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计入2026年6月30日非经常性损益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5,597.00	15,597.00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经审计）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计入2025年6月30日非经常性损益
公益性捐赠支出	300,000.00	300,000.0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每股收益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经审计）
基本每股亏损		
持续经营	(0.45)	(1.01)
稀释每股亏损		
持续经营	(0.45)	(1.01)

基本每股亏损按照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亏损，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基本每股亏损与稀释每股亏损的具体计算如下：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经审计）
亏损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亏损		
持续经营	(167,783,159.70)	(373,737,048.36)
股份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370,165,663.00	370,165,663.00
基本每股亏损	(0.45)	(1.01)

由于本公司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亏损及基本每股亏损金额相同。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合并范围无变化。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Evopoint Biosciences USA, Inc.	美国	美国	生物医药研发	美元100,000元	100.00	-
Evopoint Biosciences AU Pty Ltd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生物医药研发	澳元100元	100.00	-
上海信诺维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生物医药研发	人民币 130,000,000元	100.00	-
山东信诺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	山东	生物医药研发	人民币 50,000,000元	100.00	-
Evopoi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股权投资	美元 50,000 元	100.00	-
上海朴池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生物医药研发	人民币 50,000,000元	-	100.00

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实收资本自202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的期间内发生变化的详情：

名称	期初余额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增加	期末余额
Evopoint Biosciences USA, Inc.	697,030.00	-	697,030.00
Evopoint Biosciences AU Pty Ltd	476.00	-	476.00
上海信诺维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30,000,000.00	130,000,000.00
山东信诺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	50,000,000.00
Evopoint Holdings Limited	359,590.00	-	359,590.00
上海朴池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30,000,000.00	-	30,000,000.00

八、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活跃市场报价（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第三层次）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33,601,412.09	-	133,601,412.0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358,059,756.32	358,059,756.32
合计	-	133,601,412.09	358,059,756.32	491,661,168.41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活跃市场报价（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第三层次）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7,358,913.59	-	57,358,913.5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334,322,495.34	334,322,495.34
合计	-	57,358,913.59	334,322,495.34	391,681,408.93

八、 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2.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将持有的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的理财产品，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商业银行发布的理财产品净值确定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允价值。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的结构性存款，其公允价值是依据折现现金流量的方法计算来确定。

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的财务部门由财务总监领导，负责制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政策和程序。财务总监直接向首席财务官报告。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财务部门分析金融工具价值变动，确定估值适用的主要输入值。估值须经首席财务官审核批准。

非上市股权投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来确定其公允价值，其公允价值的计量考虑和采用了重要的参数，比如公司的市值/累计研发费用乘数（P/累积RD）等。

如下为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概述：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期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范围区间（加权平均值）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58,059,756.32	市场法	市值/累计研发费用乘数（P/累积 RD）	2.8x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年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范围区间（加权平均值）**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34,322,495.34	市场法	市值/累计研发费用乘数（P/累积RD）	3.6x

八、 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4.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调节信息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调节信息如下：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期初余额	转入第三层次	转出第三层次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	发行	出售	结算	期末余额	期末持有的资产计入损益的当期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34, 322, 495. 34	–	–	23, 737, 260. 98	–	–	–	–	–	358, 059, 756. 32	23, 737, 260. 98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实际控制人

本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强静。

2. 子公司

子公司详见附注七、1。

3.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苏州宜联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投资的企业的子公司
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长之配偶控股企业投资的企业
拓创生物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长之配偶控股企业投资的企业
上海华彬立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长之配偶控股企业投资的企业

4. 关联方交易

（1） 关联方商品和劳务交易

自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交易内容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经审计）
苏州宜联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44,247.79	-
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184,070.80	12,359,376.99
苏州宜联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177,657.74	775,757.22
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260,943.40	-
拓创生物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	570,703.98
上海华彬立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110,024.53	36,674.84

注：本集团以市场价格向苏州宜联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拓创生物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及上海华彬立成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商品及采购服务。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方交易（续）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经审计）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579,847.63	143,636,794.26
其中：股份支付费用	116,008.58	137,064,874.56

5. 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

（1） 应付账款

	关联方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应付账款	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13,200.00	2,720,342.03
应付账款	苏州宜联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88,317.20	1,635,284.89

应付关联方款项均不计利息、无担保。

十、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股权激励计划

于2020年1月1日，本集团通过股东会决议批准《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称“股权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主要负责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本集团通过苏州佑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猷霄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骋怀仰观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分别向员工授予限制性股份，本集团根据不同激励对象，分别授予48个月、54个月或60个月归属期的限制性股份。

（1） 对于归属期为48个月的限制性股份，在被激励对象继续在职且满足业绩考核期相应的业绩指标的情况下，限制性股份将在自授予日起的一定服务期间内按照每年25%的比例分批次归属。

（2） 对于归属期为54个月的限制性股份，在被激励对象继续在职且满足业绩考核期相应的业绩指标的情况下，限制性股份将在自授予日起后的18个月、30个月、42个月及54个月内按照每期25%的比例分批次归属。

（3） 对于归属期为60个月的限制性股份，在被激励对象继续在职的情况下，限制性股份将在自授予日或被激励对象于本集团入职之日起的一定服务期间内按照每年20%的比例分批次归属。

十、 股份支付（续）

1. 各项权益工具（续）

股权激励计划（续）

于2020年1月1日、2020年7月1日、2021年1月1日、2023年1月1日、2025年7月1日、2026年1月1日、2026年4月1日，本公司合计与95名员工签订股权激励协议，向其授予限制性股份。

各项权益工具变动情况如下：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期初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份数量（注1）	本期授予（注1、2）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注1）	期末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份数量（注1）
管理人员	2,744.75	6,545.00	-	-	9,289.75
研发人员	48,221.55	34,595.00	-	7,480.00	75,336.55
合计	50,966.30	41,140.00	-	7,480.00	84,626.30

注1：本期授予、失效的限制性股份数量系2023年3月及2023年12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的股份数量。

注2：于2026年1月1日及2026年4月1日，本集团授予的限制性股权于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参考最近一次独立第三方股东间的股权转让价格人民币14.76元厘定。

十、 股份支付（续）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经审计）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037,578,655.08	1,033,269,688.17

3. 本年发生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经审计）
管理人员	96,841.40	136,722,033.47
研发人员	781,639.52	575,941.69
合计	878,480.92	137,297,975.16

十一、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承诺事项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已签约但未拨备资本承诺	12,199,385.40	21,495,941.52

2. 或有事项

于2026年6月30日，本集团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报告

（1） 经营分部

本集团的业务主要与医药研发制造业有关，本集团的内部结构简单，由管理层对其进行统一、集中管理；管理层定期评价本集团整体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故本集团只有一个分部。

（2） 其他信息

产品和劳务信息

本集团按商品类型、经营地区划分的营业收入情况参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12。

地理信息

非流动资产总额

	2026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中国	524, 504, 474. 26	494, 248, 213. 33

非流动资产归属于该资产所处区域，不包括金融资产。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其他应收款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其他应收款	275,750,803.80	210,311,196.02

（1） 按账龄披露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1年以内	120,066,185.14	142,676,216.02
1年至2年	118,051,168.66	67,633,388.50
2年至3年	37,633,388.50	-
3年以上	61.50	1,591.50
	275,750,803.80	210,311,196.02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
合计	275,750,803.80	210,311,196.02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往来款	680,047.41	936,580.12
代垫员工社保公积金	834,634.35	835,550.57
员工备用金	344,193.27	-
押金保证金	50,280.00	51,780.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273,841,648.77	208,487,285.33
合计	275,750,803.80	210,311,196.02

于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往来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代垫员工社保公积金、员工备用金以及押金保证金，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其他应收款在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不重大。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 其他应收款（续）

（3）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

于2026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信诺维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73,841,648.77	99.31	关联方往来	1年以内、1-2年、2-3年	-
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834,634.35	0.30	代缴社保公积金	1年以内	-
广州燃石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475,979.38	0.17	往来款	1年以内	-
北京华瑞京凯置业有限公司	204,068.03	0.07	往来款	1年以内	-
员工一	100,000.00	0.04	备用金	1年以内	-
合计	275,456,330.53	99.89			-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期初账面价值	期初减值准备	本期变动							期末账面价值	期末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现金股利	计提减值准备		
对子公司投资											
Evopoint Biosciences USA, Inc.	7,033,110.83	(229,115,249.17)	-	-	-	-	-	-	-	7,033,110.83	(229,115,249.17)
Evopoint Biosciences AU Pty Ltd	4,603,808.34	(18,720,601.20)	-	-	-	-	-	-	-	4,603,808.34	(18,720,601.20)
上海信诺维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33,907,826.55	-	30,000,000.00	-	-	-	69,044.64	-	-	163,976,871.19	-
山东信诺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	-	-	-	-	-	-	-	50,000,000.00	-
Evopoint Holdings Limited	124,597,883.20	-	-	-	-	-	-	-	-	124,597,883.20	-
合计	320,142,628.92	(247,835,850.37)	30,000,000.00	-	-	-	69,044.64	-	-	350,211,673.56	(247,835,850.37)

220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资料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经审计）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7,479,900.00	1,988,123.69
持有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4,524,369.54	39,753,313.79
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134,187,156.8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375.76)	(300,000.00)
所得税影响数	-	-
合计	41,991,893.78	(92,745,719.32)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23]65号）的规定执行。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亏损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亏损	(27.08)	(0.45)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亏损	(33.86)	(0.57)	(0.57)

由于本集团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亏损及基本每股亏损金额相同。

企业业务报告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21390A

营业执照

(副 本)(8-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人民币元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8 月 01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03 月 11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4095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　七月　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业务报告专用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0月10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illegible]	[illegible]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illegible]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16327O	11000[illegible]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3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Z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J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G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L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J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J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A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0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8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J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I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J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G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B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7X2	61010047	2020-11-02
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592354581W	11010136	2020-11-02
31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78563241Z	11010075	2020-11-02
32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5458861W	11000102	2020-11-02
33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200MA3TGAB979	37020009	2020-11-02
3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592343655N	11010156	2020-11-02
3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087374063A	33000014	2020-11-02
36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9698790Q	11000162	2020-11-02
37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668390411	12010011	2020-11-02
38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6061301173Y	11010170	2020-11-02
39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20106081978608B	42010005	2020-11-02
40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9661664J	11000204	2020-11-02
41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085530780F	11000168	2020-11-02
4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3765690D	11010205	2020-11-02
4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2881146K	11000167	2020-11-02
44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2085K	11000267	2020-11-02
45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2889906D	11000170	2020-11-02
46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11084119251J	31000003	2020-11-02

[illegible]不表信息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首次备案材料生成，行政机关仅对备案材料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核，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信息[illegible]实、准确、完整负责；为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不代表对其执业能力的认可。
[illegible]务所名称首字母排序，排名不分先后。
[illegible]备案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近三年行政处罚信息详见附件。

附件下[illegible]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illegible]名单及基本信息(截至2020年10月10日) .xls

发布日期：2020年11月[illegible]日

【大 中 小】【打印此页】【关闭窗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如需转载，请注明来源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30037404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任佳慧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05-1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1110319870517232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110002430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
2017 01 26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m /d
任佳慧(110002430973)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 月 日
/y /m /d
4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任佳慧(110002430973)
您已通过 2021 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 年 10 月 30 日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9

专业业务报告专用

姓名 Full name 周朦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12-1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20502198912113560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OF CHI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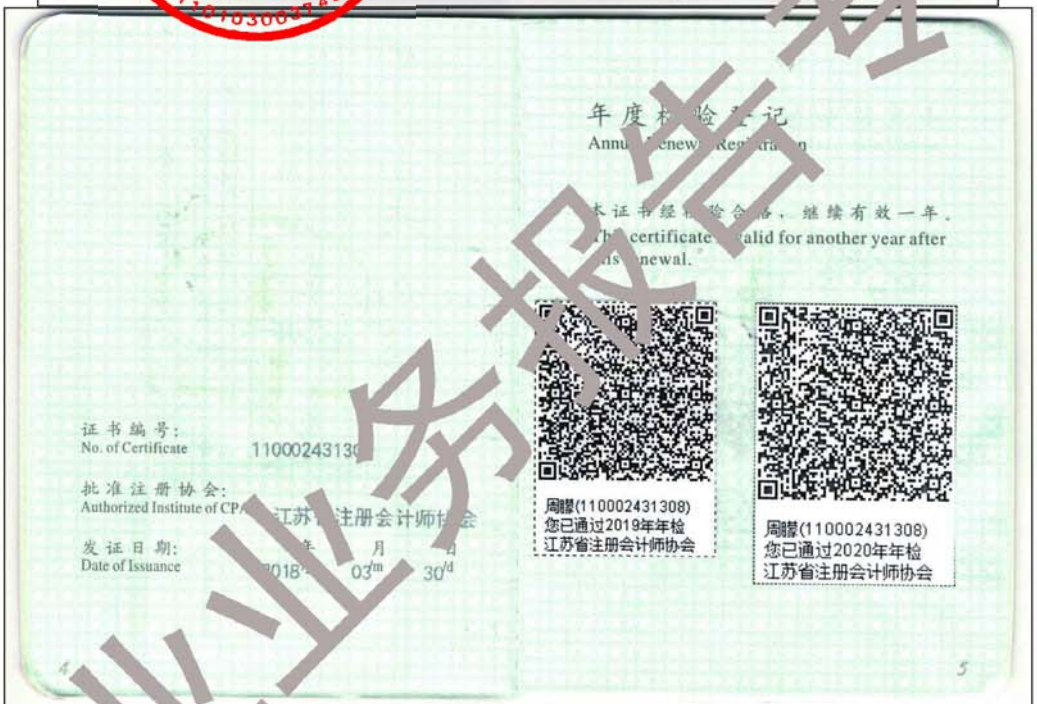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3130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2018 月 03 日 30
周朦(110002431308)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周朦(110002431308)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4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周朦(110002431308)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6
7

专业业务报告书里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25年12月31日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6Y1V9UGYY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页次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 – 2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70048087_B01号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企业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70048087_B01号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任佳慧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　朦

中国　北京

2026 年 5 月 14 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企业业务报告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21390A

营业执照

(副 本)(8-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人民币元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8 月 01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03 月 11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书序号：0004095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　七月　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业务报告专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会计司

2020年11月10日 星期二 会计司 搜索 返回主站

当前位置：首页>工作通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0月10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illegible]	[illegible]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illegible]010274	20[illegible]-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O	11000[illegible]	2020[illegible]-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illegible]-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illegible]-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U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X2	61010047	2020-11-02
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592354581W	11010136	2020-11-02
31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785632412	11010075	2020-11-02
32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5458861W	11000102	2020-11-02
33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200MA3TGAB979	37020009	2020-11-02
3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592343655N	11010156	2020-11-02
3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illegible]30000087374063A	33000014	2020-11-02
36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illegible]02089698790Q	11000162	2020-11-02
37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illegible]6688390411	12010011	2020-11-02
38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illegible]061301173Y	11010170	2020-11-02
39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illegible]06081978608B	42010005	2020-11-02
40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illegible]110102089661664J	11000204	2020-11-02
41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08553078XF	11000168	2020-11-02
4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376569XD	11010205	2020-11-02
4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2881146K	11000167	2020-11-02
44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2085K	11000267	2020-11-02
45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2889906D	11000170	2020-11-02
46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14084119251J	31000003	2020-11-02

[illegible]本表信息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首次备案材料生成，行政机关仅对备案材料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核，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信息的[illegible]、准确、完整负责；为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不代表对其执业能力的认可。

[illegible]务所名称首字母排序，排名不分先后。

[illegible]备案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近三年行政处罚信息详见附件。

附件下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至2020年10月10日) .xls

发布日期：2020年11月0[illegible]日

【大中小】【打印此页】【关闭窗口】

[illegible]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illegible]标识码：bi[illegible]00001 京ICP备05002860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6号

技术支持：财政部信息网络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如需转载，请注明来源

专业业务报告专用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30037404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任佳慧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05-1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1110319870517232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110002430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
2017 01 26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m /d
任佳慧(110002430973)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 月 日
/y /m /d
4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任佳慧(110002430973)
您已通过 2021 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 年 10 月 30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8
9

专业业务报告专用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30047404
姓名 Full name 周朦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12-1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5021989121135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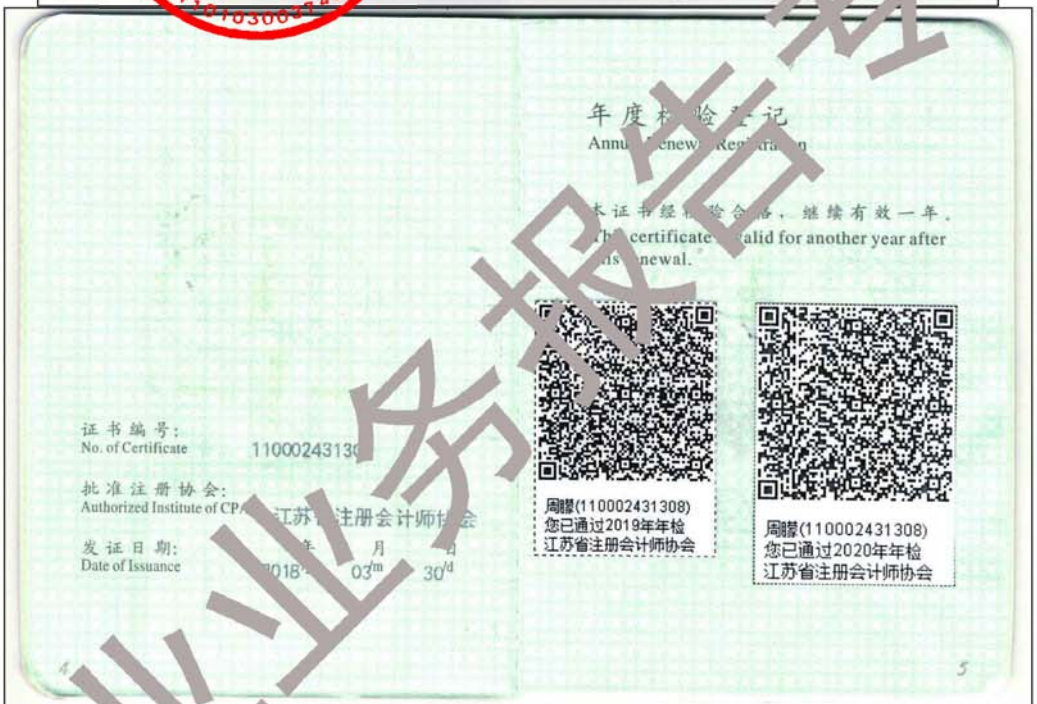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313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 年 03 月 30 日
周朦(110002431308)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周朦(110002431308)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4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周朦(110002431308)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6
7

专业业务报告专用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

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6KFYS3TC9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页次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	1 – 2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 – 4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

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70048087_B02号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的财务报表（统称“申报财务报表”），并于2026年5月14日出具了编号为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48087_B01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了后附的2025年度、2024年度、2023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我们对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专项说明如下：

基于我们为申报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的审计工作，我们未发现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中对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上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

本报告仅供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续）

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70048087_B02号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任佳慧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　朦

中国　北京

2026 年 5 月 14 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25年度、2024年度、2023年度
人民币元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54,019.6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928,531.88	24,512,408.80	8,558,442.44
持有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6,800,832.50	64,621,306.19	19,873,804.73
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134,187,156.80)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027,318.99)	3,238.93	(140,749.19)
所得税影响数	-	-	-
合计	(25,485,111.41)	89,136,953.92	28,345,517.64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23]65号）的规定执行。

本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强静 印 3205940104096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印 恽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印 恽松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续）
2025年度、2024年度、2023年度
人民币元

（本页无正文）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6年5月14日

企业业务报告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21390A

营业执照

(副 本)(8-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人民币元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8 月 01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03 月 11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243

证书序号：0004095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　七月　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业务报告专用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0月10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illegible]	[illegible]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illegible]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16327O	11000[illegible]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O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Z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L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J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L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G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L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J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J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A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0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J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I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J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G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B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2X2	61010047	2020-11-02
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592354581W	11010136	2020-11-02
31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78563241Z	11010075	2020-11-02
32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5458861W	11000102	2020-11-02
33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200MA3TGAB979	37020009	2020-11-02
3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592343655N	11010156	2020-11-02
3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0087374063A	33000014	2020-11-02
36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2089698790Q	11000162	2020-11-02
37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20166688390411	12010011	2020-11-02
38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illegible]061301173Y	11010170	2020-11-02
39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20106081978608B	42010005	2020-11-02
40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96616647	11000204	2020-11-02
41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085530780F	11000168	2020-11-02
4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3765690D	11010205	2020-11-02
4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2881146K	11000167	2020-11-02
44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2085K	11000267	2020-11-02
45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2889906D	11000170	2020-11-02
46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11084119251J	31000003	2020-11-02

[illegible]不表信息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首次备案材料生成，行政机关仅对备案材料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核，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信息[illegible]实、准确、完整负责；为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不代表对其执业能力的认可。

[illegible]务所名称首字母排序，排名不分先后。

[illegible]备案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近二年行政处罚信息详见附件。

附件下[illegible]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illegible]名单及基本信息(截至2020年10月10日) .xls

发布日期：2020年11月[illegible]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如需转载，请注明来源

样书 非经许可 不得传播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1101030037404
姓名 Full name 任佳慧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05-1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1110319870517232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3097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7 01 26
任佳慧(110002430973)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任佳慧(110002430973)
您已通过 2021 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 年 10 月 30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专业务报告书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姓名 Full name 周膦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12-1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5021989121135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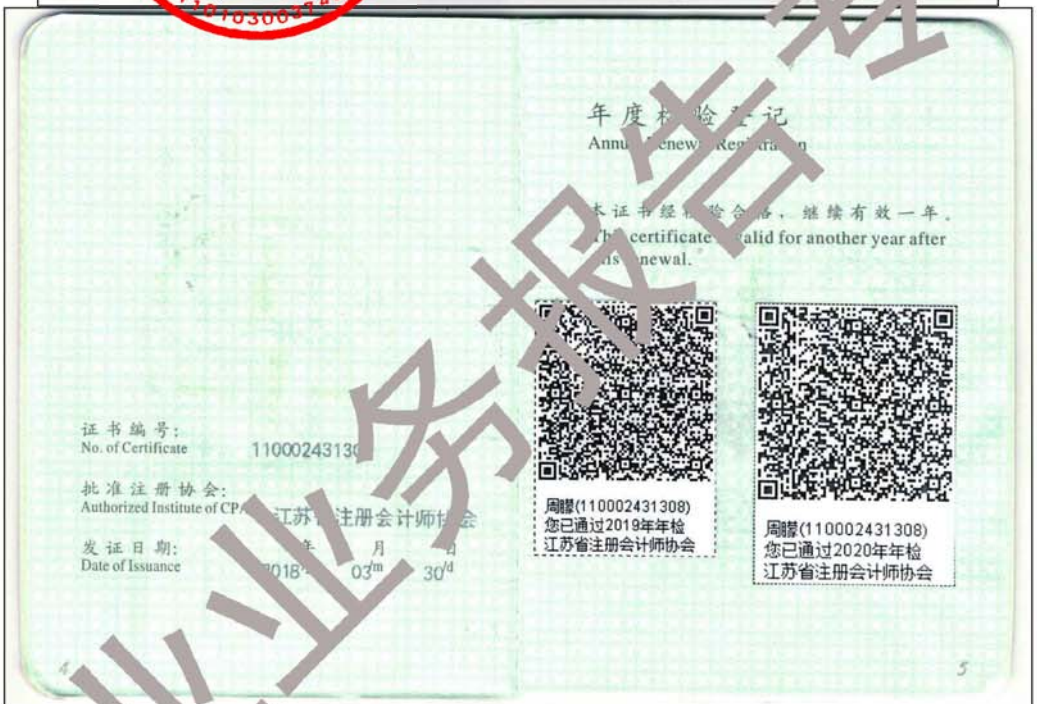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3130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2018 月 03 日 30
周膦(110002431308)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周膦(110002431308)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4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周膦(110002431308)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6
7

专业业务报告书

ZHONG LUN
中倫律師事務所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6
四、发行人的设立.....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10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1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12
八、发行人的业务.....1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1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1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15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1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1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1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1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1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1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18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18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1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19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19
二十三、结论.....21

ZHONG LUN
中倫律師事務所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24 层及 27-31 层　邮编：100020
22-24/F & 27-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2023）》《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执业细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信诺维”）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上述所有内容均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合理、

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查验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等方面。

本所律师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2023）》《执业细则》的规定编制了核查和验证计划，列明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查验工作程序、查验方法，并根据调查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调整。

在查验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为复印件的，本所律师审查了相应的原件；确实无法获得原件查验的，本所律师采用了查询、复核等方式予以确认。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对查验事项没有书面凭证或仅有书面凭证不足以证明的，本所律师采用实地调查、面谈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监督、税务等）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其他相关主体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函、承诺函、声明函或说明。该等证言、证明、确认函、承诺函、声明函及说明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中国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中国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时，本所律师按照《执业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中国境外法律或其他中国境外事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这些内容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2023）》《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执业细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主要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

问题发表结论性意见，该等结论性意见的依据和所涉及的重要资料、文件和其他证据、本所律师对该等结论性意见的核查验证等，本所律师在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本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在前述《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3.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4.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5.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

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发行后上市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由信诺维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首发注册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项审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

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安永华明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是一家创新药公司，主营业务为创新药物的研究、开发和商业化，针对抗肿瘤、抗感染等领域开发了多款创新药物；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医药制造业”中的“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代码：C2720）和“生物药品制造”（代码：C2761）；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属于“4.1 生物医药产业”中的“4.1.1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和“4.1.2 化学药品与原料药制造”；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年版），公司属于“生物医药产业”中的“4.1.2 生物技术药物”和“4.1.3 化学药品与原料药制造”产业；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公司属于鼓励类产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 4 月修订）》（上证发[2024]54 号），公司主要从事生物医药领域中的高端化学药业务。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及所处行业符合国家战略，属于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的科技创新行业。同时，发行人具备关键核心技术并主要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商业模式稳定，市场认可度较高，社会形象良好，成长性较强，符合科创板定位，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系于 2021 年 3 月由信诺维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

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安永华明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安永华明已就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且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

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相关规定，发行人申请股票上市交易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前述第（一）项、第（二）项及第（三）项分析，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37,016.5663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拟新增不超过 6,532.3352 万元股本（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据此，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总额均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6,532.3352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预计市值不低于 40 亿元，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目前发行人有 1 项产品 NDA 已受理，3 项产品处于 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了工商主管部门的核准登记。

（二）发起人为设立发行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其他非自然人发起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三）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相关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发行人前身信诺维有限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非自然人股东均已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其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已办理登记手续。

（八）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为 90 名，未超过 200 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2025 年 12 月，发行人国有股东国鑫投资、农银苏州、济南科投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取得了国有股东标识批复。

（十）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有关股权变动系基于相关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合法有效存续，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二）2.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六、（三）3. 关于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部分相关内容外，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其他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十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励攀合伙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强静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十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部分相关内容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诉讼仲裁纠纷的情形。

（十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各股东均实际持有发

行人股份，就其所持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等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瑕疵。

（十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真实、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及其前身信诺维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涉及发行人承担义务的优先清算权、反稀释及赎回权已终止且视为自始无效；发行人股东就其所持股份享有的股东特殊权利将于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日起自动终止。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境外设立澳洲信诺维、美国信诺维、BVI 信诺维三家境外子公司；澳洲信诺维主要为公司在研药品在澳大利亚开展临床试验，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注册地法律和其各自组织性文件需要终止的情形，澳洲信诺维已经就其经营目前业务取得所需的所有政府授权，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所在地法律的各项相关规定，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美国信诺维主要为公司在研药品在美国开展临床试验，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注册地法律和其各自组织性文件需要终止的情形，美国信诺维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所有必要资质及许可，不存

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BVI 信诺维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注册地法律和其各自组织性文件需要终止的情形，BVI 信诺维仅作为发行人间接持有 MediLink Therapeutics 股权的持股平台，未实际经营，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及主要客户依法登记注册，正常存续；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六）2. 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关联关系”“八、（七）2.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关联关系”及“九、（一）发行人的关联方”部分相关内容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及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发行人或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章程（草案）》及其他有关公司治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相关股东、发行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

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对承诺方构成合法、有效的义务，如得到切实履行，可有效减少和规范承诺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以及前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已对承诺方构成合法、有效的义务，如能得到切实履行，可有效避免发行人与上述承诺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专利、注册商标、域名、生产经营设备等。

（二）发行人已通过购买、申请、批准、受让等方式取得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并依法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

（三）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九）主要财产权利存在的权利限制情况”相关部分内容披露的情况外，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上海信诺维与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房屋租赁合同以及上海信诺维与安格斯商业管理（成都市）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房屋租赁合同尚未办理完成备案登记手续，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不违反中国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相关部分内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主要在其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和信诺维有限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均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并、分立、减资、收购或出售资产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以及拟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均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章程（草案）》系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 年修订）》《科创板上市规则》等规则制定，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与上述规则重大不一致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制定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任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二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董事会设置 3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

心技术人员签署的相关协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协议的履行情况良好，发行人及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相关协议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相关税种、税率符合公司所在地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等相应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

（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均用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且已经发行人股东会批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等相应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且该等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与 AmMax 之间的合同履行纠纷案件已终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强静及其一致行动人乐美杰所涉与杭州新元素之间的未结诉讼案件均不涉及发行人在研核心产品的知识产权、商业权益，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及其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发行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佑曜合伙、骋怀仰观及猷霄合伙实施了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取得激励股权的价格公允；佑曜合伙、骋怀仰观及猷霄合伙已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安排出具承诺；该等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上述持股平台运作规范；员工持股计划计算股东人数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五条规定。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在册员工均已签署劳动合同；对于达到退休年龄的员工，发行人与其签署劳务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委托第三方机构在异地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以及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受到劳动与社会保障部门或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且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兜底性承诺，因此，该事项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的情形，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采购少量劳务外包服务的情形，相关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为独立经营的法人实体，经营合法合规；相关岗位性质无需具备特殊的专业资质；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合作以来，相关业务实施和人员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正常履行劳务外包协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重大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在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均已解除完毕，且股权代持期间及股权代持的解除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和争议，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与其研发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合同；发行人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

（五）发行人构建了完整自主的创新药物全流程持续研发能力，对相关合作单位不存在重大依赖，与相关合作单位之间不存在关于技术成果归属、知识产权、业务合作等方面的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延长股份锁定期的相关承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的相关要求。

（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不存在因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限制业务活动、证券市场禁入，被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纪律处分或监管措施的情形，或者被中国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相关措施尚未解除的情形；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规定的关于口碑声誉的重大负面情形。

（八）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了利润分配原则；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规定了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分配顺序、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等内容，加强了对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保护。

（九）发行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企业自身特点进行有针对性的信息披露；报告期内新制定或修订、预计近期将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

具体变化情况，相关趋势和变化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已经结合行业特征、自身情况等，针对性、个性化披露实际面临的风险因素，使用恰当标题概括描述具体风险点，精准清晰充分地揭示每项风险因素的具体情形、产生原因、目前发展阶段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二十三、结论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发行后上市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顾峰

经办律师：

王丽琼

2025 年 12 月 18 日

ZHONG LUN
中倫律師事務所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正文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4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6.1 关于与安斯泰来的授权合作 4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6.4 关于关于授权或转让交易整体情况 12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7 关于核心技术来源和核心技术人员 17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8 关于核心技术先进性和发明专利情况 42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0 关于重大诉讼 74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11 关于实际控制人 87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12 关于历史沿革 141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13 关于关联交易 162

ZHONG LUN
中倫律師事務所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24 层及 27-31 层　邮编：100020
22-24/F & 27-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信诺维”）的委托，担任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于2026年1月9日下发了《关于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2026]12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就《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及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

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所涉统计数据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所作出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审核问询函》涉及的有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有差异的，或者《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正文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6.1 关于与安斯泰来的授权合作

根据申报材料：

（1）2025 年 5 月，发行人与安斯泰来达成关于 XNW27011 管线的授权合作，授权协议交易总金额 15.36 亿美元，包括预付款、里程碑付款等；（2）2025 年 8 月，发行人已收到预付款 1.30 亿美元。预付款的付款条件为完成美国 HSR 备案、中国相关信息数据出境备案、以及提交更新后的美国新药临床研究申请；（3）发行人预计 2026 年能够获得技术转让款 0.2 亿美元，研发和监管里程碑款 0.5 亿美元。技术转让款的付款条件为技术转移完成，研发和监管里程碑款的付款条件为在许可区域内启动一款许可产品的第一次临床实验和第一次联合临床实验；（4）XNW27011 与安斯泰来 2024 年获批上市的佐妥昔单抗均属于针对 CLDN18.2 靶点的药物，XNW27011 属于 ADC 药物，佐妥昔单抗属于抗体药物。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1）预付款付款条件的具体内容和实际执行情况；（2）公司收到预付款的实际金额、具体时间、存放及使用情况，双方是否对预付款用途有特殊安排，或存在使用受限情形；（3）技术转移、在许可区域内启动一款许可产品的第一次临床实验和第一次联合临床实验的具体情况和要求，达到相关付款条件的具体标准；为完成技术转移、达到相关研发和监管里程碑，公司和安斯泰来需要履行的各项义务及当前进展情况；公司预计在 2026 年能够实现相关收款的依据；（4）公司针对安斯泰来授权交易的期后收入确认情况；结合里程碑约定、管线进展、以及安斯泰来对该管线后续开发及安排计划等，分析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发行人披露：

（1）出境信息数据包含的具体内容，是否涉及人类遗传资源信息或其他敏感信息数据，相关信息数据出境需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需经有关监管机构审批或备案，相关信息数据出境的合规性；（2）安斯泰来在自身已有同靶点药物获批上市的情况下，与公司进行授权合作的背景。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

师对披露事项（1）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本题披露事项（1）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披露事项（1）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与安斯泰来签订的相关授权合作业务合同、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信诺维与安斯泰来订立的《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

2、查阅发行人关于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的内控制度、发行人为申报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而起草的《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报告（出境版）》；查阅上海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出具的《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通知书》；

3、与信诺维相关业务人员进行访谈，向发行人了解数据安全合规性情况，以及相关数据内容、使用、存储、传输方式等，并取得发行人的相关书面说明；

4、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百度等公开渠道检索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关于数据出境的行政处罚情况；

5、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关于数据出境的行政处罚支出；

6、查阅发行人相关主体取得的《专项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证明）；

7、核查发行人人类遗传资源服务系统的项目申报记录，核查发行人就与安斯泰来的授权合作所涉人类遗传资源信息出境事项已取得的事先登记记录；

8、查阅《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等法规，了解数据合规相关法律规定。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出境信息数据包含的具体内容，是否涉及人类遗传资源信息或其他敏感信息数据，相关信息数据出境需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需经有关监管机构

审批或备案，相关信息数据出境的合规性

1、出境信息数据包含的具体内容，是否涉及人类遗传资源信息或其他敏感信息数据

（1）出境信息数据的基本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安斯泰来之间的协议安排，双方本次授权合作交易所涉出境信息数据主要包括临床试验相关数据（包括临床试验过程中的药物警戒数据）及临床试验受试者去标识化的个人信息，用于分析和评价药品的疗效，监测、评估和控制药品的安全性，支撑创新药物的未来研究和注册上市活动。针对出境信息数据中包含的临床试验受试者个人信息，发行人已进行去标识化处理，即境外接收方仅接收受试者去标识化的个人信息，无法通过该去标识化的个人信息识别具体的受试者个人，以保障受试者隐私。

（2）是否涉及人类遗传资源信息或其他敏感信息数据

①人类遗传资源信息的定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2024 修订）》（以下简称“《人遗资源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人类遗传资源信息是指利用人类遗传资源材料产生的数据等信息资料”。《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以下简称“《人遗资源实施细则》”）对《人遗资源管理条例》第二条所定义“人类遗传资源信息”作出进一步释义：“《人遗资源管理条例》第二条所称人类遗传资源信息包括利用人类遗传资源材料产生的人类基因、基因组数据等信息资料。不包括临床数据、影像数据、蛋白质数据和代谢数据。”

②人类遗传资源信息对外提供涉及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A. 事先报告登记

《人遗资源管理条例》及《人遗资源实施细则》规定，将人类遗传资源信息向外国组织、个人及其设立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提供或者开放使用的，应当在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进行事先报告登记并提交信息备份。科学技术部所发布的《中国人类遗传资源信息对外提供或开放使用事先报告范围和程序》（以下简称“《人类遗传资源信息事先报告范围和程序》”）则对中国人类遗传资源信息在对

外提供或开放使用履行事先报告程序时的报告范围作出进一步的规定，根据《人类遗传资源信息事先报告范围和程序》，需申报的人类遗传资源信息包括基因、基因组、转录组、表观组及 ctDNA 等核酸类生物标志物等数据信息，以及与此数据相关的疾病、人种等关联信息，其他不含人类遗传资源基因信息数据类型无需申报。

B. 安全审查

根据《人遗资源管理条例》及《人遗资源实施细则》规定，将人类遗传资源信息向境外组织、个人及其设立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提供或者开放使用，可能影响我国公众健康、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审查。《人遗资源实施细则》所规定应当进行安全审查的情形包括：重要遗传家系的人类遗传资源信息；特定地区的人类遗传资源信息；人数大于 500 例的外显子组测序、基因组测序信息资源；可能影响我国公众健康、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③本次授权合作涉及的人类遗传资源信息

就发行人与安斯泰来之间的授权合作，安斯泰来需按照临床试验方案，对参与国际多中心临床试验的所有国家和地区的受试者的相关试验信息进行汇总和科学分析，以评估试验药物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确保受试者的安全及研究数据的可靠性，从而调整及优化相应的创新药研发。信诺维需根据双方之间的协议约定通过网络传输向安斯泰来提供 XNW27011 在局部晚期或转移性实体瘤患者中的首次人体 I/II 期临床试验过程所涉相关基因组靶向测序的分析统计数据，该等分析统计数据属于人类遗传资源信息，但不属于我国重要遗传家系的人类遗传信息及特定地区的人类遗传资源信息，亦不属于人数大于 500 例的外显子组测序、基因组测序信息资源及可能影响我国公众健康、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信息。

因此根据《人遗资源管理条例》及《人遗资源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与安斯泰来的本次授权合作所涉出境传输数据中部分数据属于人类遗传资源信息，应当在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进行事先报告登记并提交信息备份，但不属于需要组织安全审查的重要数据，无需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审查。

2、信息数据出境需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需经有关监管机构审批或备案，相关信息数据出境的合规性

（1）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

根据《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第 11 号），达到以下标准的个人信息出境应当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1）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和处理 100 万人以上个人信息的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2）自上年 1 月 1 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 10 万人个人信息或者 1 万人敏感个人信息的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根据《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第 16 号），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以外的数据处理者自当年 1 月 1 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不满 10 万人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的，免予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以外的数据处理者自当年 1 月 1 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 10 万人以上、不满 100 万人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或者不满 1 万人敏感个人信息的，应当依法与境外接收方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或者通过个人信息保护认证。

在与安斯泰来的授权合作所涉数据出境中，信诺维涉及个人信息出境的业务场景为临床试验场景，传输的数据主要为临床试验相关数据（包括临床试验过程中的药物警戒数据），其中包含受试者的去标识化个人信息。且根据信诺维与安斯泰来之间协议约定及出境个人信息规模，其满足“作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以外的数据处理者自当年 1 月 1 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不满 1 万人敏感个人信息”的情形，根据《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无需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但应当根据《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依法与境外接收方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并向所属主管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申报备案。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信诺维已根据《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就本次个人信息出境活动与境外接收方签署《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已通过数据出境申报系统申报备案并于 2025 年 7 月 2 日取得上海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出具的《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通知书》，备案编号为“沪合同备 202500094 号”。

（2）人类遗传资源信息出境事先报告并提交信息备份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一）/1、/（2）是否涉及人类遗传资源

信息或其他敏感信息数据”中所述，就信诺维本次数据出境涉及人类遗传资源信息出境的情况，根据《人遗资源管理条例》及《人遗资源实施细则》，发行人需向国家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报人类遗传资源信息出境事先登记及提交信息备份。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就发行人与安斯泰来的授权合作所涉人类遗传资源信息出境，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5 月在我国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人类遗传资源服务系统就 XNW27011 在局部晚期或转移性实体瘤患者中的首次人体 I/II 期研究项目进行了事前申报，并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完成事先报告登记，登记号为“2025BAT00740”。

（3）相关信息数据出境的合规性

①发行人、境外接收方处理个人信息具有合法性基础及正当性基础

A. 发行人、境外接收方处理个人信息的合法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三条，在取得个人同意的情况下个人信息处理者方可处理其个人信息。

对于既往已经完成的临床试验项目，参与临床试验的每位受试者均已签署《知情同意书》，其中约定受试者允许向申办方（信诺维）、研究监查员、其他研究人员和伦理委员会提供其研究数据；根据项目需要，申办者（信诺维）可将受试者的去标识化的研究数据转移出境。

为进一步强化临床试验过程中的个人信息保护，发行人主动优化临床试验受试者管理合规体系，并推行使用《个人信息处理知情同意书》模板。在《个人信息处理知情同意书》模板中，信诺维已经对受试者的《个人信息处理知情同意书》内容进行了更新，确保受试者参与临床试验时，信诺维能够通过更新后的《个人信息处理知情同意书》，明确告知临床试验受试者其个人信息处理、个人信息可能被跨境传输至安斯泰来制药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和其他直接或间接受让方、被许可人、订约方或其他合作方的相关具体事宜，并通过更新后的《个人信息处理知情同意书》取得临床试验受试者就其个人信息处理的同意以及就其敏感个人信息处理以及个人信息出境事宜取得相关临床试验受试者的单独同意。

信诺维及境外接收方处理受试者的个人信息均具有合法性，且出境活动符合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

《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人遗资源管理条例》《人遗资源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规定的强制性要求。

B. 发行人、境外接收方处理个人信息的正当性

关于本次与安斯泰来的授权合作所涉数据出境，信诺维相关临床试验均已事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开展药物临床试验的批准，以及临床试验机构伦理委员会的审评和审批。信诺维向境外接收方提供临床试验数据，以使得境外接收方可以综合分析和评价在研产品的价值，判断后续如何开展研发注册活动，作为支撑未来注册上市申请的证据以及为产品上市后的实际应用和商业化提供支持，加快药物注册和研究流程，同时亦可以高效并全面地评估在研产品的安全性及实用性。因此，信诺维、境外接收方处理出境个人信息的目的正当。

信诺维已告知所涉自然人其个人信息处理的相关情况，没有使用误导、欺诈、胁迫的方式获取个人信息，并已提供相应的个人信息权益维护的渠道，所涉自然人能够充分了解情况，自主行使个人信息权利。信诺维、境外接收方处理出境个人信息的手段正当，符合公序良俗和诚实信用原则的要求。

据此，信诺维、境外接收方处理受试者个人信息的目的和手段具有正当性。

②发行人已完成相应的数据出境申报程序

如上所述，发行人已根据《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就本次个人信息出境活动与境外接收方签署《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已通过数据出境申报系统申报备案并于 2025 年 7 月 2 日取得上海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出具的《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通知书》；发行人已根据《人遗资源管理条例》及《人遗资源实施细则》的要求，通过人类遗传资源服务管理系统申报事先登记程序，并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完成事先报告登记，登记号为“2025BAT00740”。

据此，发行人已完成相应的数据出境申报程序。

③发行人不存在关于数据出境方面的行政调查、执法或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信诺维已根据个人信息出境及人类遗传资源信息出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了《个人信息保护规范》《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指引》《个人信息主体权利请求响应机制》《数据安全事件应急处置规范》等相关数据合规

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依法依规开展信息数据出境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未因违反我国个人信息出境及人类遗传资源信息出境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监管部门的行政调查、执法或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相关信息数据出境合法合规。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6.4 关于关于授权或转让交易整体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

（1）发行人分别与多家企业、上市公司签署对外授权或转让协议，就相关管线或技术的研发、生产、注册及销售活动及权益安排作出约定，协议交易金额累计已超过 20 亿美元；（2）目前授权或转让交易涉及管线 XNW1011、XNW27011、XNW23，其中 XNW1011、XNW23 的被授权许可/转让方，在支付首付款后，基本没有实质性推进临床研发；（3）发行人通过全球 BD 授权或转让，已初步实现 BD 交易的常态化，并形成“以研养研”的发展模式。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1）若未来出现研发失败、终止，产品权益退回或其他调整等情况，前期已收取的预付款及里程碑付款是否需要全部或部分退回；（2）结合公司产品管线储备、历史及潜在授权交易情况，交易后被授权许可/转让方持续研发情况，分析公司对外授权、技术转让及获得里程碑收入的可持续和确定性程度，公司对外授权交易金额累计超过 20 亿美元、实现 BD 交易的常态化、形成“以研养研”的发展模式等表述是否符合实际情况；（3）有针对性修改、补充和完善对外授权、技术转让相关信息披露，并充分揭示风险。

请发行人披露：

（1）公司现有对外授权或技术转让交易对方在支付首付款后，存在未实质推进临床研发的情形，是否符合行业实际情况，公司是否存在通过相关交易调节收入利润、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2）报告期前及目前正在履行的对外授权或技术转让的交易情况及交易背景，被授权方或受让方的基本情况、研发能力，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对外授权或转让协议关于相关管线或技术的研发、生产、注册及销售活动及权益安排的主要内容，以及首付款、里程碑付款、销售收入分成、费用分成等条款的约定情况；（4）结合被授权方或受让方的经营情况、对应研发管线的推进情况、以及与公开市场类似交易定价的比较情况等，分析相关授权或转让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及公允性；（5）交易对方关于授权合作、技术转让等的相关信息披露与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

师对补充披露事项（1）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披露事项（1）（4）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本题披露事项（1）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披露事项（1）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签订的相关对外授权或技术转让交易协议等文件，审阅其中合作内容、范围、权利义务划分、费用支付等内容；

2、网络核查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平台，核实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交易相关的潜在争议；

3、对相关对外授权或技术转让交易对方执行函证程序、对相关交易对方进行访谈，了解相关对外授权或技术转让交易的背景、进展、成果；

4、查验发行人相关对外授权或技术转让交易协议项下的相关支付凭证及发票，确认与对外授权或技术转让协议条款是否一致；

5、通过查询相关对外授权或技术转让交易对方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披露资料，了解交易对方财务情况、研发进展情况、临床开发计划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若未来出现研发失败、终止，产品权益退回或其他调整等情况，前期已收取的预付款及里程碑付款是否需要全部或部分退回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分别与安斯泰来、云顶新耀、中国抗体等多家公司签署了合作协议，就一系列创新药或技术的研发、生产、注册及销售活动及权益安排作出约定，相关合作条款涉及首付款、里程碑付款、销售收入分成等多种约定，具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九、/（六）/1、对外授权/转让”。就发行人前期已收取的预付款及里程碑付款在涉及研发失败、终止或产品权益退回或其他调整等情况时是否需要全部或部分退回事宜，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1、与安斯泰来的授权合作

2025 年 5 月，发行人和安斯泰来就 XNW27011 签订《许可和合作协议》，发行人授予安斯泰来独家拥有 XNW27011 在全球（除中国大陆、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和中国台湾外）开发和商业化的权利。

根据发行人和安斯泰来之间《许可和合作协议》约定，安斯泰来应向发行人一次性支付不可退还且不予抵扣的预付款 1.3 亿美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收到全部预付款（扣除 10%的 Withholding Tax/预提税）。该协议中明确约定上述预付款为不可退还的款项，不存在其他前提条件导致后续需退回的情形。

因此，根据发行人与安斯泰来之间的协议约定，即使发行人与安斯泰来之间的授权合作未来出现研发失败、终止以及产品权益退回或其他调整等情况，发行人前期已收取的预付款无需退回。

2、与云顶新耀、中国抗体的授权合作

（1）与中国抗体的授权合作

2019 年 3 月，发行人与中国抗体签署《技术转让及合作协议》，发行人授予中国抗体 XNW1011 与自身免疫性疾病相关适应症的技术与应用。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抗体之间《技术转让及合作协议》约定，技术转让费首付款 4,0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已于 2019 年收到了中国抗体支付的全部首付款。《技术转让及合作协议》进一步明确约定，如中国抗体解除协议，其无需继续向发行人支付尚未到达付款时点的分期款（但首付款除外）。据此，即使在中国抗体解除该协议的情形下，发行人亦无需退回已经收取的首付款。

因此，根据发行人与中国抗体之间的协议约定，即使发行人与中国抗体之间的授权合作未来出现研发失败、终止以及产品权益退回或其他调整等情况，发行人前期已收取的首付款无需退回。

（2）与云顶新耀的授权合作

2021 年 9 月，发行人、中国抗体与云顶新耀达成《授权许可协议》，将 XNW1011 全球范围肾脏疾病领域开发和商业化的权利授权给云顶新耀。

根据发行人、中国抗体与云顶新耀之间的《授权许可协议》的约定，授权许可交易首付款 1,200 万美元，发行人有权收取上述款项的 2/3（即 800 万美元），中国抗体有权收取 1/3（即 400 万美元），发行人已于 2021 年收到了云顶新耀支付的全额首付款 800 万美元。《授权许可协议》明确约定，上述首付款为不可退还且不予抵扣的款项，不存在其他前提条件导致后续需退回的情形。

因此，根据发行人、中国抗体与云顶新耀之间的协议约定，即使发行人、中国抗体与云顶新耀之间的授权合作未来出现研发失败、终止以及产品权益退回或其他调整等情况，发行人前期已收取的首付款无需退回。

3、与 Hepagene Therapeutics （HK） Limited 之间的授权合作

2021 年 5 月，发行人与 Hepagene Therapeutics, Inc.控制的 Hepagene Therapeutics （HK） Limited（“雅创医药”）签订《技术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向雅创医药转让乙型肝炎病毒（HBV）治疗领域的四个候选分子化合物、相关技术成果及其后续开发及商业化权利。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雅创医药签订的《技术转让协议》约定，雅创医药应向发行人支付包括首付款、多个里程碑付款在内的技术转让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收到雅创医药支付的 200 万美元首付款和 100 万美元研发里程碑付款。根据《技术转让协议》约定，《技术转让协议》项下首付款及研发里程碑系雅创医药为受让相关技术而向发行人支付的约定对价，而发行人取得该约定对价所对等的协议义务主要为按照约定进行技术转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该等协议义务已履行完毕，上述已支付款项所对应的合同义务已因发行人完成履行而终结，该等款项构成发行人已取得的终局性结算对价。

此外，发行人未对雅创医药使用相关技术进行后续研发的成功率作出承诺或保证，《技术转让协议》未约定发行人已收取的首付款及里程碑付款可基于研发失败、终止而退回，雅创医药亦已就《技术转让协议》相关事项出具确认函，确认：发行人已履行其在《技术转让协议》中相应的履约义务，其与发行人就《技术转让协议》的签署、履行不存在任何已有或未来潜在的争议及纠纷，双方均未发生《技术转让协议》项下任何违约行为，雅创医药依据《技术转让协议》约定

向发行人支付的相关款项不可退还、调整、抵扣或重新结算。

综上所述，即使发行人与雅创医药之间的授权合作未来出现研发失败、终止以及产品权益退回或其他调整等情况，发行人前期已收取的首付款及研发里程碑付款亦无需退回。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7 关于核心技术来源和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申报材料：

（1）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有研发人员 235 人，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3 人；（2）发行人历史上多条管线终止开发；（3）吴予川曾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参与了多个管线研发工作，其参与研发的管线中，除 XNW1011 和 XNW4107 外，其余已终止；（4）吴予川于 2023 年年 12 月离职，于 2024 年向强静转让了所持的所有股份，股份转让对价为税后 5,000 万元，该价格低于外部融资价格；（5）吴予川认缴出资的专利权涉及新型共价可逆 BTK 抑制剂，发行人管线 XNW1011 亦为 BTK 抑制剂，于 2019 年获取临床批件，两个对外授权项目与该管线相关，发行人的 4 款核心专利涉及 BTK 抑制剂；（6）2 名核心技术人员都曾在上海睿智化学研究有限公司任职。

请发行人披露：

（1）公司主要研发管线及相应核心专利的来源情况，各管线分子结构或主要成分借助外部研发或委托合作的情况；（2）吴予川的履历背景和在公司的任职经历、参与的管线具体情况，在核心技术和管线形成过程中的作用，未将其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抗感染和肿瘤等相关管线是否对其存在重大依赖，离职原因以及对公司管线开发和研发能力的影响；（3）吴予川股份转让价格低于外部融资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吴予川签订的竞业禁止的期限及现任职情况；（4）吴予川认缴出资的专利和 4 项核心专利的关系，该 4 项核心专利是否存在知识产权潜在纠纷，将其认定为核心专利的依据；（5）核心技术人员认定的依据，核心技术人员在主要研发管线和核心技术形成过程中的具体作用；（6）公司历史上参与各管线的技术人员的情况，平均任职时间，是否曾发生重大变化，现有措施能否充分保障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性；（7）公司主要研发团队是否存在竞业禁止、职务发明或侵犯技术秘密等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核心技术、管线来源的合规性。（8）终止研发管线的基本情况及终止原因，目前主要在研产品管线是否可能会受到类似因素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上述事项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研发负责人员、专利注册负责人员，了解发行人主要研发管线、分子结构，及相应核心专利的来源情况；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专利清单及专利权证书，访谈研发负责人，了解并核对专利权情况及对应的研发管线情况、核心技术情况；

3、登录并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知识产权法院网等网站，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调取专利档案，访谈公司首席技术官，确认上述知识产权权属是否清晰；

4、访谈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查阅其填写的调查问卷，了解其在主要研发管线和核心技术形成过程中的具体作用；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宜联生物的合作研发协议，了解发行人与宜联生物的合作研发内容、研发分工、知识产权归属等情况；

6、查阅了吴予川签署的《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劳动合同》、《竞业协议》等文件；

7、查阅了吴予川转让股权并退出持股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纳税凭证等文件，确认上述股权对价已真实支付；查阅了信康维健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文件；

8、访谈吴予川，了解历史沿革事项及早期在核心技术和管线形成过程中的作用，确认不存在代持情形，不存在纠纷及潜在争议、纠纷；

9、查阅发行人的花名册，访谈发行人人事部门人员，取得主要研发团队人员的简历；

10、查阅主要研发团队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及其与发行人签订的劳动合同、竞业限制、知识产权归属、保密相关协议，查阅相关协议中对前任职单位竞业限制义务、保密义务、职前发明成果等事项的相关约定，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检索，核查发行人主要研发团队人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及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和侵犯职业秘密的纠纷；

11、访谈发行人的研发负责人员，了解终止研发管线的基本情况及终止原因。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公司主要研发管线及相应核心专利的来源情况，各管线分子结构或主要成分借助外部研发或委托合作的情况

1、公司主要研发管线技术来源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针对抗肿瘤、抗感染等多个市场空间广阔的重大疾病领域，开发了 10 余款主要在研药品管线；此外还有多个管线已实现对外授权兑现了在研创新药管线的经济价值。各管线分子结构来源和研发情况如下表所示：

治疗领域	管线名称	技术来源	药物类型	注册分类	适应症
抗肿瘤	XNW5004	自主研发	小分子	化学药品 1 类	r/r PTCL、初治 PTCL、r/r FL、mCRPC
	XNW27011	合作研发	ADC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	晚期胃癌等晚期实体瘤
	XNW28012	合作研发	ADC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	转移性胰腺癌、宫颈癌等晚期实体瘤
	XNW29016	自主研发	小分子	化学药品 1 类	晚期实体瘤
	XNW34017	自主研发	靶向蛋白降解	化学药品 1 类	晚期实体瘤
	XNW45	自主研发	靶向蛋白降解	化学药品 1 类	实体瘤
抗感染	注射用亚胺西福	自主研发	小分子	化学药品 1 类	革兰阴性菌引起的医院获得性细菌性肺炎（HABP）和呼吸机相关性细菌性肺炎（VABP）
	XNW26018	自主研发	小分子	化学药品 1 类	支原体/衣原体感染
其他	XNW38	自主研发	小分子	化学药品 1 类	减重
	XNW42	自主研发	双抗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	自免
对外授权	XNW1011	自主研发	小分子	化学药品 1 类	肾脏疾病

管线	XNW23	自主研发	小分子	化学药品 1 类	-

发行人主要在研创新药管线以自主研发为主，仅有 XNW27011、XNW28012 涉及发行人与苏州宜联合作研发。

针对自主研发管线，发行人主导了包括靶标选择及确证、苗头化合物的发现、先导化合物的发现及优化、候选化合物的确定等在内的早期药物发现阶段，以及药效学、药代动力学、安全药理、毒理研究等在内的临床前研究阶段，发行人独立设计申报并开展了临床试验，以及独立开展后续注册上市。发行人主导了相关药物的全链条开发过程，具备从药物发现到临床开发及申报上市的完整自主研发能力。公司拥有自主研发管线的原始知识产权，围绕在研管线化合物、晶型、制备工艺等方面，公司申请了新的专利，从而构筑了全方位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通过自主研发，公司亦逐步形成了自身的核心技术，并不断推动技术平台的迭代，使公司在新药研发领域保持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针对 XNW27011、XNW28012，苏州宜联主要负责 Payload-Linker 的开发，作为 ADC 药物分子的组成部分；发行人负责靶点选择、抗体开发、药物分子整体设计，主导确定 ADC 药物候选化合物分子（PCC）。PCC 阶段之后，发行人独立主导药效学、毒理学、药代动力学等非临床研究，以及药学研究等，将候选药物分子推进至临床研究阶段。在临床研究阶段，发行人对转化医学、致病机理、药理学等等多方面深入研究，设计具体的临床方案并予以严谨、高效的执行，确定合适的治疗方案，验证候选药物的治疗效果。公司已经向苏州宜联支付全部技术服务费，公司拥有上述 ADC 药物的知识产权、技术成果、后续改进的权利，以及全部商业化权益。

公司与苏州宜联合作研发 ADC 药物的具体背景与合作内容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九、/（六）/2、与苏州宜联合作研发”相关部分内容。

综上，发行人主要研发管线仅有 XNW27011、XNW28012 存在与苏州宜联合作研发的情形，其余核心技术、分子结构均为自主研发。针对 XNW27011、XNW28012，发行人负责药物分子整体设计，主导确定 ADC 药物候选化合物分子（PCC），采用苏州宜联的 Payload-Linker 作为 ADC 药物分子的组成部分，发行人拥有这些候选药物分子的完整知识产权、商业权益。

2、公司主要研发管线核心专利的来源情况

公司基于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平台及管线申请了多项专利，核心专利均为自主研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获得已授权境内发明专利 43 项，境外发明专利 22 项。出于谨慎考虑，与境内已授权发明专利对应的同族境外已授权发明专利不计入科创属性相关的专利总数，不纳入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计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0 项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核心发明专利，另有 1 项 XNW27011 相关的已获取授权通知书待正式授权的核心专利。上述研发管线对应公司核心专利形成或取得的详细过程如下：

序号	相关产品	专利名称	专利号/公开号	其他已获授权国家	其他已获授权专利申请号	来源	形成或取得的详细过程
1	XNW1011	作为 BTK 抑制剂的 5-氨基吡唑甲酰胺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和药物组合物	201710278692.X	美国	US16/302,036	自主研发	本专利为自主研发的核心专利，依托小分子靶向药物开发平台，针对 BTK 靶点，采用了共价可逆的机制（不同与已有的共价不可逆或者可逆抑制的机制—），开发具有差异化的 BTK 抑制剂，设计出的临床化合物达到了高活性、高选择性，暴露量高，动物药效好效果
				欧洲	EP17798613.0		
				日本	JP2018-560949		
				韩国	KR10-2018-7036605		
				澳大利亚	AU2017265219		
2		作为 BTK 抑制剂的 5-氨基吡唑甲酰胺化合物的无定型固体分散体	201880067060.1	-	-	自主研发	本专利为自主研发的核心专利，依托难溶性药物增溶技术，阐述了 5-氨基吡唑甲酰胺化合物与非离子聚合物制备为无定型固体分散体，对处方筛选及工艺的优化过程。开发的无定型固体分散体，具有工艺可放大性，产品稳定性良好；与化合物本身相比，无定型固体分散体显著提高了体外溶解度及大鼠体内暴露量
3		作为 BTK 抑制剂的 5-氨基吡唑甲酰胺化合物的晶型 I	201880067323.9	-	-	自主研发	本专利为自主研发的核心专利，依托固态多晶型/盐型技术开发平台，开发了BTK抑制剂的5-氨基吡唑甲酰胺类化合物的优选稳定晶型，该晶型化合物的药物组合物具有良好的药代动力学性质，表现出较好的生物利用度
4		作为 BTK 抑制剂的 5-氨基吡唑甲酰胺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880067341.7	-	-	自主研发	本专利为自主研发的核心专利，依托小分子靶向药物开发平台，开发了一种的BTK抑制剂的5-氨基吡唑甲酰胺类化合物的高效制备技术，制备的该类化合物以及药物组合物具有良好的药代动力

序号	相关产品	专利名称	专利号/公开号	其他已获授权国家	其他已获授权专利申请号	来源	形成或取得的详细过程
							学性质和生物利用度
5		一种 BTK 抑制剂药物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202411208226.0	-	-	自主研发	本专利为自主研发的核心专利，依托小分子靶向药物开发平台，开发了一种作为BTK抑制剂的5-氨基吡唑甲酰胺类化合物的合成中间体新的制备方法，该方法步骤少，操作简单方便，收率更高，且制备得到的化合物具有较高的纯度
6	注射用亚胺西福	β-内酰胺酶抑制剂及其用途	201980010129.1	澳大利亚	AU2019211693	自主研发	本专利为自主研发的核心专利，依托小分子靶向药物开发平台，针对 β-内酰胺酶靶点，采用了 CADD 靶点蛋白建模、分子对接分析），开发具有差异化的 β-内酰胺酶抑制剂，设计出的临床化合物与 β-lactamase 形成额外的互相作用，从而临床化合物实现更好的耐药菌杀伤效果
				日本	JP2020-540565		
				美国	US16/998,577		
				韩国	KR2020-7024397		
7		一种 β-内酰胺酶抑制剂液体制剂的制备工艺	202410648751.8	-	-	自主研发	本专利为自主研发的核心专利，依托难溶性药物增溶技术，针对β-内酰胺酶抑制剂，采用了高压均质技术，开发稳定的液体制剂，从而避免药物在高温环境下溶解带来的杂质增加的问题，有效降低了制剂中的杂质水平并提高药物浓度
8	XNW5004	多取代苯环化合物、制备方法及其用途	202110916254.8	-	-	自主研发	本专利为自主研发的核心专利，依托小分子靶向药物开发平台，针对 EZH2 靶点，采用了 CADD 靶点蛋白建模、分子对接分析），与蛋白酶结合的近出水口附近构建非平面性的具有三维构型的结构，开发具有理化性质差异化的 EZH2 抑制剂，设计出的临床化合物针对 EZH1 具有高度选择性，动物药效好
9		多取代苯环化合物、制备方法及其用途	201980011701.6	日本	JP2021-504181	自主研发	本专利为自主研发的核心专利，与专利 8 具有相同技术路径，保护范围有所差异
				澳大利亚	AU2019312416		
				美国	US17/263,038		
				韩国	KR10-2021-7005272		
10		多取代苯环化合物马来酸盐的晶型、其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202180068663.5	日本	JP2023522753	自主研发	本专利为自主研发的核心专利，依托固态多晶型/盐型技术开发平台，针对多取代苯环化合物原料药常见的低溶解度、易吸湿的问题，开发了优选的马来酸盐晶型，该晶型物理化学稳定性好、
				美国	US18/247,281		

序号	相关产品	专利名称	专利号/公开号	其他已获授权国家	其他已获授权专利申请号	来源	形成或取得的详细过程
							溶解度高且不易吸湿、流动性好，适合制剂开发放大以及药物商业化生产

除上述 10 项核心专利外，发行人另有 1 项 XNW27011 相关已获取授权通知书待正式授权的核心专利，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相关产品	专利名称	专利号/公开号	其他已获授权国家	其他已获授权专利申请号	来源	形成或取得的详细过程
1	XNW27011	一种抗体及其药物偶联物和用途	202280065004.0	-	-	自主研发	本专利为自主研发形成，针对 Claudin18.2 靶点，采用了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技术以及抗体-药物偶联技术，开发具有有力肿瘤杀伤效应，且同时具有良好的药物耐受性的抗体偶联药物（ADC）

除上述发明专利外，发行人 XNW27011、XNW28012、XNW34017 等主要在研管线还涉及多项发明专利已递交申请，暂未获得授权，该等申请中的发明专利均为自主研发申请。相关专利具体情况可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三）研发管线、发明专利和发明人三者间的对应关系，存在多条在研管线但核心专利较少的原因，各管线使用外部授权专利的情况”，XNW27011 及 XNW28012 相关专利审查进展可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五）XNW27011 及 XNW28012 的专利审查进展，预计授权时间，是否符合专利审查的一般时限，后续获得专利授权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综上，发行人主要研发管线对应核心专利均为自主研发申请，不存在外部引进的情形。

（二）吴予川的履历背景和在公司的任职经历、参与的管线具体情况，在核心技术和管线形成过程中的作用，未将其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抗感染和肿瘤等相关管线是否对其存在重大依赖，离职原因以及对公司管线开发和研发能力的影响

1、吴予川的履历背景和在公司的任职经历

吴予川先生，美国佛罗里达农工大学（Florida A&M University）化学专业硕士。2004 年 4 月至 2011 年 4 月，于美国辉瑞制药（Pfizer Inc）任科学家。2011 年 11 月至 2015 年 3 月，于美国默克公司任科学家。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2 月，

于中源药业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16 年 7 月至 2019 年 6 月，于浙江予川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7 年 8 月至 2023 年 12 月，历任信诺维董事、副总经理。

吴予川在加入信诺维前，具备一定的小分子药化研发经验。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吴予川及其所领导的团队主要负责小分子靶向药物开发平台中的 PCC 前小分子药物分子设计环节，吴予川主要参与了公司 XNW1011、XNW4107（注射用亚胺西福）、XNW21（HPK1）、XNW24（IO2）、XNW11（monobactam、抗生素）、XNW10（ATX）、XNW12（SHP2）、XNW3009 等管线研发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XNW1011、XNW4107（注射用亚胺西福）尚在研发过程中，其中 XNW1011 等管线当前已进入临床阶段，XNW4107（注射用亚胺西福）已进入新药上市申请阶段，其余管线均已终止。

2、参与的管线具体情况

吴予川参与了发行人多个管线的早期研发工作，其中，XNW4107（注射用亚胺西福）已推进至新药上市申请阶段，XNW1011 已授权合作方推进临床研究，相关管线具体情况如下：

治疗领域	管线名称	主要适应症	药物类型	注册分类	开始研发时间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工作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人员	目前进展
抗感染	XNW4107(注射用亚胺西福）	革兰阴性菌引起的医院获得性细菌性肺炎（HABP）和呼吸机相关性细菌性肺炎（VABP）	小分子	化学药品 1 类	2019/7/28	临床 3 期研究，折点研究，复方制剂开发，技术转移及放大生产	吴予川，陈曦，李建国，吴振伟，王文贵，汪绪凡，翁秋萍，朱金莲，石奇峰，赵会，王义雷	新药上市申请阶段
自身免疫性疾病、肾病等	XNW1011	B 细胞相关的血液瘤（DLBCL 等）、自身免疫性疾病（SLE、天疱疮、MS 及 NMOSD 等），肾病（原发性膜性肾病、IgA 肾病等）	小分子	化学药品 1 类	2017/9/30	临床 1 期研究	吴予川，陈曦，王文贵，汪绪凡，翁秋萍，朱金莲，石奇峰，李国荣	已授权中国抗体、云顶新耀

此外，吴予川参与研发的已终止管线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代码	终止时间	临床批件时间	靶点	药物类型	注册分类	主要适应症	终止时研发阶段	终止原因
XNW21015	2024 年 6 月	2023 年 8 月	HPK1	小分子	化学药品 1 类	晚期实体瘤	I 期	临床获益不显著
XNW3009	2025 年 10 月	2020 年 1 月	URAT1	小分子	化学药品 1 类	痛风	III 期	同类竞品率先在国内上市，竞争格局变化，市场预期有限

3、在核心技术和管线形成过程中的作用，未将其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抗感染和肿瘤等相关管线是否对其存在重大依赖，离职原因以及对公司管线开发和研发能力的影响

（1）吴予川参与研发管线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开发了 10 余款主要在研药品管线。

其中，发行人于抗肿瘤领域的在研创新药有 6 款，潜在市场空间广阔，为发行人最聚焦的疾病领域，且在该抗肿瘤领域 6 款在研创新药中，有 3 款进入临床 III 期的抗肿瘤创新药均获得了 CDE 的突破性治疗药物认定，具有较高的临床价值。吴予川并未负责前述 6 款抗肿瘤领域在研创新药中任何一款创新药的研发工作。

发行人于抗感染领域的在研创新药有 2 款，分别为注射用亚胺西福、XNW26018。吴予川主导了 XNW4107 的分子发现等候选药物分子确定（PCC）前的工作。XNW26018 的分子发现等早期开发工作由 YONGHAN HU（胡永韩）博士主导。

综上，发行人主要在研管线丰富并最聚焦于抗肿瘤疾病领域，而发行人于抗肿瘤领域及抗感染领域的主要在研创新药管线中，吴予川仅主导了一项在研管线 XNW4107 的早期研发工作，且并未负责发行人现有任何一款抗肿瘤领域主要在研管线的研发工作。

（2）吴予川在相关核心管线形成过程中的作用及未将其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

在吴予川及其带领的团队所参与研发的管线中，其主要负责小分子靶向药的分子发现工作。按照创新药研发必要流程和步骤，在分子发现工作完成并确定候选药物分子（PCC）后，还需要发行人其他研发人员后续进行药效学、毒理学、药代动力学等非临床研究以及 CMC 等药学研究，才能将候选药物分子推进至临床研究阶段。在研发管线进入临床研究阶段后，还需要对转化医学、致病机理、药理学等等多方面深入研究，设计具体的临床方案并予以严谨、高效的执行，才能确定合适的治疗方案，验证候选药物的治疗效果。

在发行人的核心管线中，吴予川仅主导了 XNW4107 的早期研发工作，而

XNW4107 的候选药物分子（PCC）在发行人报告期之前已经完成。报告期内，XNW4107 的主要研发工作为临床研究、CMC 等药学研究，临床研究主要由李建国、赵会等所领导临床开发团队负责，CMC 等药学研究主要由王文贵所领导团队负责。

因此，吴予川仅主导了 XNW4107 的早期研发工作，其对 XNW4107 的研发贡献主要在报告期之前，报告期内吴予川并未负责 XNW4107 的药学研究、临床研究等 PCC 阶段之后的研发工作，也未负责其他创新药核心管线的研发，因此发行人未将吴予川认定为报告期内的核心研发人员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抗感染和肿瘤等相关管线对吴予川不存在重大依赖

①吴予川仅参与发行人抗感染和肿瘤领域少数管线的研发

发行人主要在研管线丰富并最聚焦于抗肿瘤疾病领域，而发行人于抗肿瘤领域及抗感染领域的主要在研创新药管线中，吴予川仅主导了一项在研管线 XNW4107 的早期研发工作，且并未负责发行人现有任何一款抗肿瘤领域主要在研管线的研发工作。且吴予川仅主导了 XNW4107 的早期研发工作，其对 XNW4107 的研发贡献主要在报告期之前，报告期内吴予川并未负责 XNW4107 等创新药的药学研究、临床研究等 PCC 阶段之后的研发工作，也未负责其他创新药核心管线的研发，吴予川并非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核心技术人员。

据此，吴予川仅参与发行人抗感染和肿瘤领域少数管线的研发，而并未参与发行人抗感染和肿瘤领域其他管线的研发。

②发行人小分子靶向药物领域研发由发行人首席技术官 YONGHAN HU（胡永韩）主要负责

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吴予川专注的领域为小分子靶向药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小分子靶向药物开发平台的主要负责人为胡永韩博士（YONGHAN HU）。YONGHAN HU（胡永韩）博士现为发行人首席技术官（CTO）职务，负责公司整体的研发工作。YONGHAN HU（胡永韩）博士不仅主导了 XNW5004（获得两项 CDE 的突破性治疗药物认定）、XNW29016 等小分子靶向药的研发工作，还主导参与了 XNW27011、XNW28012 等 ADC 药物的化学部分研发工作，为信诺维小分子化学药领域的核心研发人员。

据此，发行人在小分子靶向药物领域的研发工作由 YONGHAN HU（胡永韩）作为发行人首席技术官主要负责，并不对吴予川形成重大依赖。

③创新药开发需要各环节的高效协同，发行人对单一研发人员不构成重大依赖

在吴予川及其带领的团队所参与研发的管线中，其主要负责小分子靶向药的分子发现工作。而创新药开发需要各环节的高效协同，涵盖药物发现、非临床评价（药效学、药代动力学、安全性）、药学研究、IND 申报、临床开发、注册申报等多个环节，并非只有候选药物分子发现这一个环节。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多高效协同的执行团队，拥有从药物发现、临床研发、生产制造、注册申报等创新药开发各环节的能力，实现从“从实验室到临床”的高效闭环，对单一的研发人员不构成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已构建三大技术平台，技术不断升级迭代

吴予川专注的领域为小分子靶向药物，这也是信诺维设立初期的主要研发方向之一，但并非公司唯一的创新药研发技术平台。随着公司的业务发展以及药物研发技术演进和药物范式的迭代，公司已搭建了“小分子靶向药物开发平台”、“复杂抗体药物开发平台”以及“靶向蛋白降解药物开发平台”三大技术平台，分别由 YONGHAN HU（胡永韩）博士、魏海阳博士、陈立群博士主导，实现了丰富的技术储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复杂抗体药物开发平台已经产出了 XNW27011、XNW28012、XNW42 等核心在研药物，其中 XNW27011、XNW28012 均获得了 CDE 的突破性治疗药物认定；靶向蛋白降解药物开发平台也产出了 XNW34017、XNW45 等在研药物，其中 XNW34017 为全球首创靶向 AURKA 并同时降解 MYC 的口服蛋白降解剂，具有较高的创新性与潜在的临床价值。

据此，发行人已构建三大技术平台，技术不断升级迭代、持续产生研发成果，并不对吴予川构成重大依赖。

（4）吴予川离职原因以及对公司管线开发和研发能力的影响

2023 年 12 月，吴予川因个人职业发展规划原因离职。根据本所律师与吴予川访谈确认，其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于劳动用工方面的争议纠纷事项。

虽然吴予川曾经是公司重要的研发人员之一，但吴予川对于发行人的研发贡献主要在报告期之前，报告期内吴予川并未负责 XNW4107 等创新药的药学研究、临床研究等 PCC 阶段之后的研发工作，也未负责其他创新药核心管线的研发。因此吴予川并非公司报告期内的核心研发人员，发行人未将其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抗感染和肿瘤等相关管线对吴予川亦不存在重大依赖，其离职并未对公司的创新药管线开发和研发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吴予川股份转让价格低于外部融资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吴予川签订的竞业禁止的期限及现任职情况

1、吴予川股份转让价格低于外部融资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首先，吴予川所持公司股份彼时存在对外股权转让限制，并不能由其根据自身意愿自由处置。2023 年 12 月，吴予川从信诺维离职，并希望将所持有的股权转出。但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 E3 轮融资《投资协议》约定，吴予川作为“公司方股东”（根据该《投资协议》约定，除吴予川外，“公司方股东”还包括强静、乐美杰以及强静所控制的上海励攀、乐美杰所控制的杭州可逢），其对外转让股权存在如下限制性约定：“……在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前，任一己方均应当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已通过之股权激励计划/方案之规定而仅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股权，且不得向己方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同时，除下列情形外，未经全体主要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公司方股东不得以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或在该等股权之上设置质押等任何权利负担：……任何公司方股东向其控制的关联方转让公司股权，或吴予川向其他公司方股东或其他公司方股东控制的关联方转让公司股权，且不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变更的（为进一步明确，上述“公司方股东控制的关联方”、“其控制的关联方”应满足以下要求：(a)如为合伙企业之外类型的主体，则应由该公司方股东 100%持股和控制；(b)如为合伙企业主体，则该公司方股东在该关联方中所持有的合伙财产份额应不少于 99%且为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基于上述《投资协议》中关于公司方股东股权转让的相关限制性约定，吴予川作为公司方股东，如计划将其所持股份转让给非公司方股东，则需要发行人全

体主要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较难实现。而只有吴予川将所持股份转让给其他公司方股东，即只有与强静、乐美杰、上海励攀、杭州可逢进行交易，方才无需全体主要投资方书面同意。

其次，吴予川所持股份并不享有投资方所持股份的相关特殊股东权利，且流动性较低。2023 年 12 月，吴予川于公司离职时，其虽然有意变现所持股份，但彼时发行人作为一家非上市股份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并不能如上市公司股份般自由流通；且吴予川作为公司方股东，其所持股份彼时并不享有外部投资人股东所持股份类似的各项特殊权利（即不享有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等特殊权利），因此潜在受让方购买意愿较低，股份流动性较差。

据此，吴予川所持股份如希望顺利变现，则只能与其他公司方股东（即强静、乐美杰、上海励攀、杭州可逢）进行磋商、交易方有现实可行性。最终经吴予川与强静的协商沟通，双方将最终转让对价确定为税后 5,000 万元人民币，该等转让价格虽低于外部融资的价格，但系强静与吴予川基于股权限制条件、市场化商务谈判形成的真实交易结果，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吴予川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低于外部融资价格，系《投资协议》中股权流转限制导致交易范围受限且公司方股东所持非上市公司股份流动性较差所致，具备充分合理性。上述股权转让为吴予川的真实意思表示，吴予川与强静、信诺维之间就此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2、吴予川签订的竞业禁止的期限及现任职情况

根据吴予川与发行人所签署《竞业限制协议》，其从发行人离职后应当遵守的竞业限制期限为自 2023 年 12 月起至 2025 年 12 月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吴予川离职后的竞业限制期限已经届满。根据本所律师与吴予川访谈确认，其目前尚未有新的任职情况。

（四）吴予川认缴出资的专利和 4 项核心专利的关系，该 4 项核心专利是否存在知识产权潜在纠纷，将其认定为核心专利的依据

1、吴予川认缴出资的专利和 4 项核心专利的关系

发行人成立之初，吴予川与其他股东协商一致约定以专利进行出资，但并未约定拟用于出资的专利具体情况，吴予川可在法律允许的出资期限内以一项可评

估作价的专利完成出资，即视为其履行了彼时公司章程下的出资义务，但实际上吴予川后续始终未对发行人以专利权进行出资。吴予川在设立时所持公司股权经过后续历次股权转让后，吴予川及相关受让方均对出资方式进行变更，将专利权出资方式改为货币出资方式并最终均以货币方式履行实缴出资义务。因此，吴予川实际上从未以专利对公司出资。

此外，根据本所律师与吴予川访谈确认，其在筹划设立信诺维之初曾考虑过以相关专利优先权对信诺维出资，但最终并未付诸实施，相关具体情况可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一）吴予川以专利出资的原因，专利和获得优先权的具体情况，是否权属清晰”。

2、XNW1011 相关专利不存在知识产权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剔除同族专利后，公司有 4 项涉及 BTK 抑制剂 XNW1011 的核心专利，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公开号	他项权利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核心专利
1	发明授权	信诺维	作为 BTK 抑制剂的 5-氨基吡唑甲酰胺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和药物组合物	201710278692.X	否	2017.04.25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是
2	发明授权	信诺维	作为 BTK 抑制剂的 5-氨基吡唑甲酰胺化合物的无定型固体分散体	201880067060.1	否	2018.11.08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是
3	发明授权	信诺维	作为 BTK 抑制剂的 5-氨基吡唑甲酰胺化合物的晶型 I	201880067323.9	否	2018.11.08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是
4	发明授权	信诺维	作为 BTK 抑制剂的 5-氨基吡唑甲酰胺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880067341.7	否	2018.11.08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是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发明专利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表中涉及 XNW1011 的 4 项发明专利均已授权，专利权状态合法有效；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与该等 4 项专利相关的知识产权诉讼、仲裁等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XNW1011 相关的专利并不存在知

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认定为核心专利的依据

2019 年 3 月，发行人与中国抗体签订了《BTK 抑制剂之与自身免疫性疾病相关适应症技术及应用技术转让及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向中国抗体转让或授权 XNW1011 与自身免疫性疾病相关适应症的技术及应用的所有权益。中国抗体应向发行人支付技术转让费合计 1.4 亿元，以及产品上市后按约定比例向发行人支付销售分成。发行人已经收到 4,000 万元首付款。

2021 年 9 月，发行人与中国抗体作为许可方，向云顶新耀（01952.HK）授权 XNW1011 在全球范围内用于治疗肾脏疾病领域的开发及商业化权利，协议总金额约 5.61 亿美元（包含首付款、后续里程碑付款及销售分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收到 800.00 万美元首付款，并有望收到里程碑款项。

公司已就上述两项交易收到中国抗体和云顶新耀支付的首付款，且未来仍存在获取收益，相关授权收入为公司其他管线研发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而研发驱动、对外授权或技术转让交易和销售的一体化增长是公司最主要的商业模式，因此上述 4 项 XNW1011 相关专利已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符合“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判断标准，因此被认定为核心专利。

（五）核心技术人员认定的依据，核心技术人员在主要研发管线和核心技术形成过程中的具体作用

发行人按照以下标准认定核心技术人员：（1）拥有与公司所处行业相匹配的学历背景；（2）目前在公司研发岗位担任重要职务或具有相应研发技术能力、拥有较为丰富的研发经验；（3）能够独立负责公司的研发项目，在公司科研活动中发挥重要作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搭建了“小分子靶向药物开发平台”、“复杂抗体药物开发平台”以及“靶向蛋白降解药物开发平台”三大技术平台，分别由 YONGHAN HU（胡永韩）、魏海阳、陈立群这三名核心技术人员主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 YONGHAN HU、魏海阳、陈立群。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具备与创新药行业相匹配的学历及从业背景，

具备丰富的研发经验，在公司的管线研发与核心技术形成过程中发挥了牵头作用。核心技术人员科研技术能力、研发经验及在公司主要研发管线和核心技术形成过程中的具体作用如下：

姓名	从业经历	学历背景与研发技术能力	主要研发管线和核心技术形成过程中的具体作用
YONG HAN HU	1998 年 8 月至 2009 年 10 月，历任美国惠氏制药（Wyeth Research）主任科学家、资深主任科学家； 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9 月，担任美国辉瑞制药（Pfizer Inc）资深主任科学家； 2011 年 10 月至 2017 年 9 月，历任上海睿智化学研究有限公司执行总监、药物研发副总裁； 2017 年 10 月至今，任信诺维首席技术官（CTO）； 2022 年 12 月至今，任信诺维董事； 2023 年 12 月至今，任信诺维副总经理。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近代化学系化学物理专业学士、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物理化学硕士、美国南加州大学化学博士； 在药物化学、合成化学及化学生物学领域拥有深厚扎实的理论基础与丰富的实践经验，是小分子药物设计与开发，以及抗体药物化学修饰领域的核心技术人员； 作为公司首席技术官，统筹公司整体研发工作，负责公司研发战略规划，全面领导小分子靶向药物开发平台建设，以及负责复杂抗体药物开发平台的化药部分。	全面领导小分子靶向药物开发平台建设，主导建立并持续优化覆盖靶点验证、先导化合物发现、临床前开发至 IND 申报的全链条研发管理体系与质量控制流程。 研发工作及作用情况如下： ①针对药物设计，指导或参与关键项目的分子对接、药效团模型构建、构效关系（SAR）分析，针对难成药靶点提出创新性的分子设计策略； ②针对化学合成：凭借深厚的合成化学背景，对复杂先导化合物及候选药物的合成路线进行关键性指导与优化，解决规模化制备中的技术瓶颈，有效控制成本与时间； ③负责复杂抗体药物开发的化学部分：在双特异性抗体、融合蛋白等复杂形式中，负责评估与整合可能需要的小分子模块（如可裂解模块、靶向模块的化学修饰等），为抗体功能增添化学维度，参与关键连接子的理性设计、化学合成与稳定性优化。非天然氨基酸抗体偶联工艺开发：深度参与定点偶联等先进偶联化学工艺的开发与优化，确保产品具有明确的结构与良好的稳定性； ④主导了 XNW5004、XNW29016、XNW26018、XNW38 等小分子靶向药的研发工作，参与 XNW4107 的研发，主导了 XNW27011、XNW28012 等 ADC 药物的化学研发工作。

魏海阳	2003 年 6 月至 2004 年 6 月，担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助理； 2010 年 12 月至 2012 年 7 月，担任 Targacept 科学家； 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4 月，担任美国默克集团默克密理博（Merck Millipore）资深科学家； 2014 年 4 月至 2021 年 7 月，历任欧陆科技集团药物研发分公司（Eurofins Discovery）资深科学家、技术总监、科学总监、资深产品经理、药物研发合作总监及药物研发合作高级总监； 2021 年 8 月至今，任信诺维生物副总裁； 2023 年 12 月至今，任信诺维董事。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神经生物学与生物物理学学士、美国路易斯维尔大学解剖学与神经生物学硕士和博士； 负责公司复杂抗体药物开发平台建设，以及负责公司在研管线的生物学机制研究、靶点选择与验证、临床前有效性/安全性生物学证据体系搭建，并牵头转化医学策略（生物标志物、患者分层、样本与 PD 终点设计等），主导构建并持续迭代公司复杂抗体药物开发平台的“靶点评估—候选分子筛选—机制验证—转化医学—临床策略”体系。	负责复杂抗体药物开发平台建设； 牵头靶点策略与项目立项：建立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靶点评估框架，组织多组学数据分析、组织表达与风险评估、功能验证与疾病机制链路搭建，确定靶点可成药性、适应症优先级与差异化开发路径。 研发工作及作用情况如下： ①主导候选分子生物学筛选与机制验证体系：搭建体内外药效模型、PD 指标体系与关键机制证据链，为候选分子优选、给药策略与安全窗口判断提供依据； ②牵头转化医学策略形成与临床落地 ③在核心管线 XNW27011 研发中，牵头 CLDN18.2 靶点的生物学论证与适应症选择：组织完成靶点表达特征、肿瘤生物学机制与潜在安全性风险的系统评估，明确胃/胃食管结合部腺癌等优先适应症的开发逻辑； 主导临床前关键药效证据链构建：建立并迭代相关体内外模型与评价体系，为候选分子确定、剂量策略与开发节奏提供关键生物学依据； ④牵头转化医学与患者筛选策略：围绕 CLDN18.2 表达建立人群识别与疗效关联逻辑，支持临床研究推进及向一线联合治疗拓展的生物学依据与转化方案； ⑤在核心管线 XNW28012 研发中，牵头 TF 靶点在胰腺癌等适应症的生物学验证与差异化定位。

陈立群	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上海睿智化学研究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 2011 年 9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美国科罗拉多大学博尔德分校博士后研究员； 2014 年 6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化学部总监； 2018 年 4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上海睿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药化部总监； 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药化设计副总裁； 2025 年 6 月至 2025 年 9 月，担任发行人监事。	华东理工大学和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联合培养应用化学博士，美国科罗拉多大学（University of Colorado Boulder）博士后； 目前负责公司靶向蛋白降解药物开发平台建设，具备丰富的 PROTAC 降解剂类药物的设计和优化经验，曾参与并主导多个 PROTAC 药物的临床前开发工作。	负责靶向蛋白降解药物开发平台建设。 主导了 XNW34017 和 XNW45 等项目的临床前研发工作，通过药化设计和优化得到的 XNW34017 化合物具有优异的口服生物利用度，并在多种实体瘤的临床前动物模型中显示出优异的肿瘤生长抑制效果，目前该化合物已经顺利进入一期临床研究。后续 XNW45 等项目也已进入优化阶段并得到具有高口服利用度，高降解活性的相关分子。形成口服 PROTAC 分子快速构建优化的核心技术。

（六）公司历史上参与各管线的技术人员的情况，平均任职时间，是否曾发生重大变化，现有措施能否充分保障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性

1、发行人各管线主要研发人员报告期内总体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历史上参与各管线的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治疗领域	管线名称	主要适应症	药物类型	注册分类	主要研发人员	主要研发人员平均任职年数
抗肿瘤	XNW5004	外周 T 细胞淋巴瘤（PTCL）、转移性去势抵抗性前列腺癌（mCRPC），滤泡性淋巴瘤（FL）	小分子	化学药品 1 类	YONGHAN HU（胡永韩），彭薇，王文贵，翁秋萍，朱金莲，吴振伟，王世华，张哲，黄艳，石奇峰，王义雷	5.79
	XNW27011	CLDN 18.2 表达的晚期胃/胃食管结合部腺癌	ADC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	YONGHAN HU（胡永韩），魏海阳、徐林峰，王文贵，阮卡，吴振伟，李原宝，孔靓，赵会，石奇峰，王义雷	5.12
	XNW28012	晚期胰腺癌，复发或转移性宫颈癌，复发卵巢上皮癌	ADC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	YONGHAN HU（胡永韩），魏海阳、徐林峰，王文贵，阮卡，吴振伟，李原宝，孔靓，李国荣，石奇峰，王义雷	5.11
	XNW29016	晚期实体瘤（具体适应症暂未确定）	小分子	化学药品 1 类	YONGHAN HU（胡永韩），王文贵，翁秋萍，朱金莲，吴振伟，王世华，李原宝，黄艳，石奇峰，王义雷	6.02
	XNW34017	晚期实体瘤（具体适应症暂未确定）	TPD	化学药品 1 类	陈立群，李浩然，张哲，彭冲，翁秋萍，朱金莲，李国荣	5.15
	XNW45	晚期实体瘤（具体适应症暂未确定）	TPD	化学药品 1 类	陈立群、李浩然、徐佳婧、魏海阳、彭冲	4.23
抗感染	注射用亚胺西福	革兰阴性菌引起的医院获得性细菌性肺炎（HABP）和呼吸机相关性细菌性肺炎（VABP）	小分子	化学药品 1 类	吴予川，陈曦，李建国，吴振伟，王文贵，汪绪凡，翁秋萍，朱金莲，石奇峰，赵会，王义雷	6.20
	XNW26018	社区获得性肺炎（CAP）	小分子	尚未申报	YONGHAN HU（胡永韩），王文贵，李原宝，曹煜冬，翁秋萍，朱金莲，吴振伟，王世华，赵会	5.60
其他	XNW1011	B 细胞相关的血液瘤（ DLBCL 等）、自身免疫性疾病（SLE、天疱疮、MS 及 NMOSD 等），肾病（原发性膜性肾病、IgA 肾病等）	小分子	化学药品 1 类	吴予川，陈曦，王文贵，汪绪凡，翁秋萍，朱金莲，石奇峰，李国荣	6.33
	XNW38	减重	小分子	尚未申报	YONGHAN HU（胡永韩），王仁林，马奔，徐佳婧，吴政，高丙全，王世华，李原宝，吴	4.90

治疗领域	管线名称	主要适应症	药物类型	注册分类	主要研发人员	主要研发人员平均任职年数
					振伟	
	XNW42	炎症性肠炎（IBD）	双抗	尚未申报	魏海阳，谭永聪，马奔，高丙全，王世华，李原宝，吴振伟	3.94
	XNW23	乙型肝炎	小分子	尚未申报	YONGHAN HU（胡永韩），孔德升，李昕，赵金凤	4.51

注：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研发人员平均任职天数统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据此，发行人各管线的主要研发人员的平均任职时间接近或超过 4 年，且在报告期内总体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发行人现有措施能够保障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性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采取多项措施以保障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性，包括：

（1）在创新激励方面，发行人已建立并实施了技术创新激励制度。

（2）在技术团队培养和传承方面，发行人注重研发团队的内部培养与梯队建设以保障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性，包括重点识别和培养具有高潜力的青年研发骨干，通过定制化的发展项目加速其成长；针对专业人才，发行人建立覆盖各关键技术领域的专业人才库，实现人才的系统化储备与动态管理；发行人推行“技术专家”评定体系，设立清晰的专业技术等级标准，为技术人才提供专业的职业发展路径和认可机制。

（3）在人事制度方面，公司建立技术职称与薪酬晋升双通道，确保专业技术人才实现个人价值与组织目标的双赢。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保障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性。

（七）公司主要研发团队是否存在竞业禁止、职务发明或侵犯技术秘密等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核心技术、管线来源的合规性

1、公司主要研发团队是否存在竞业禁止、职务发明或侵犯技术秘密等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主要研发团队系由 YONGHAN HU、魏海阳、陈立群主导，三人分别主导“小分子靶向药物开发平台”、“复杂抗体药物开发平台”以及“靶向蛋白降解药物开发平台”等三大技术平台。

（1）主要研发团队不存在竞业禁止的情形

YONGHAN HU于 2017 年 10 月入职发行人，在此之前其于上海睿智化学研究有限公司担任药物研发副总裁；魏海阳于 2021 年 8 月入职发行人，在此之前其于欧陆科技集团药物研发分公司担任药物研发合作高级总监；陈立群于 2021 年 11 月入职发行人，在此之前其于上海睿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药化部总监。

根据 YONGHAN HU、魏海阳、陈立群出具的确认函、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竞业限制、知识产权归属、保密等事项相关协议及对发行人人事人员的访谈，并根据对 YONGHAN HU、魏海阳、陈立群等发行人主要研发团队成员与其原任职单位的相关网络检索结果，上述发行人主要研发团队成员与其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离职后竞业限制约定情形。

（2）主要研发团队不存在原任职单位职务发明或侵犯技术秘密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 YONGHAN HU、魏海阳、陈立群出具的确认函、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竞业限制、知识产权归属、保密等事项相关协议及对发行人人事人员的访谈，并根据对 YONGHAN HU、魏海阳、陈立群等发行人主要研发团队成员与其原任职单位的相关网络检索结果，YONGHAN HU、魏海阳、陈立群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所涉及的专利权、专利申请权、专有技术或其他知识产权均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不属于其在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情形，与原单位之间均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规定，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属于原单位的职务发明。根据主要研发团队的确认，并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知识产权局官网（https://www.cnipa.gov.cn/）、企查查等网站，发行人主要研发团队最晚于 2021 年 11 月从原单位离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主要研发团队未收到任何原任职单位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产品相关知识产权存在职务发明及侵犯知识产权或技术秘密的权利主张或诉讼，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产品相关知识产权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要研发团队不存在竞业禁止、职务发明及侵犯技术秘密等情形，主要研发团队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公司核心技术、管线来源的合规性

公司核心技术、管线来源清晰，且合法合规，主要依据如下：

（1）公司的核心技术、管线来源

发行人主要在研创新药管线以自主研发为主，仅有 XNW27011、XNW28012 涉及发行人与苏州宜联合作研发。就 XNW27011、XNW28012 两项 ADC 药物，发行人使用了苏州宜联的 payload-linker 部分技术，并已经向苏州宜联支付全部技术服务费，公司拥有上述 ADC 药物的知识产权、技术成果，以及后续改进的权利，信诺维与苏州宜联之间关于技术成果归属、知识产权等方面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2）公司合法拥有核心技术、管线的相关知识产权，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获得境内授权专利 43 项，境外授权专利 22 项，其中核心在研管线所涉及的知识产权主要为原始取得，来源清晰。

②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七）/1、公司主要研发团队是否存在竞业禁止、职务发明或侵犯技术秘密等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要研发团队不存在竞业禁止、职务发明及侵犯技术秘密等情形，主要研发团队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③根据网络公开信息查询，公司不存在职务发明及知识产权诉讼、仲裁等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的境内外核心专利的专利权属清晰。根据网络公开信息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档案证明文件及专利证书及发行人境外专利的专利权证书等相关文件，发行人所持境内外核心专利的专利权状态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发行人核心技术、管线来源清晰，且合法合规。

（八）终止研发管线的基本情况及终止原因，目前主要在研产品管线是否可能会受到类似因素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终止进一步开发的临床阶段项目管线情况如下：

项目代码	终止时间	临床批件时间	靶点	药物类型	注册分类	主要适应症	终止时临床阶段	终止原因
XNW 14010	2022 年 5 月	2022 年 3 月	KRAS G12C	小分子	化学药品 1 类	晚期实体瘤	I 期	竞品格局激烈，市场预期有限
XNW 7201	2022 年 12 月	2019 年 5 月	WNT	小分子	化学药品 1 类	晚期实体瘤	I 期	临床获益不显著
XNW 21015	2024 年 6 月	2023 年 8 月	HPK1	小分子	化学药品 1 类	晚期实体瘤	I 期	临床获益不显著
XNW 3009	2025 年 10 月	2020 年 1 月	URAT1	小分子	化学药品 1 类	痛风	III 期	同类竞品率先在国内上市，竞争格局变化，市场预期有限

发行人产品管线布局丰富，已有 1 款产品已申报 NDA，3 款产品已进入 III 期临床或关键临床阶段。除上述已终止开发的管线外，发行人针对抗肿瘤、抗感染等多个市场空间广阔的重大疾病领域开发了 10 款主要在研药品管线。根据发行人说明，该等在研管线临床价值显著、市场空间广阔、竞争格局良好，目前该等主要在研药品管线均处于正常开发进程中，预计不会受类似因素影响而终止研发。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8 关于核心技术先进性和发明专利情况

根据申报材料：

（1）发行人搭建了小分子靶向药物开发平台、复杂抗体药物开发平台以及靶向蛋白降解药物开发平台 3 个核心技术平台；（2）基于靶向蛋白降解药物开发平台，发行人开发了数个蛋白降解剂药物，均处于早期研发阶段，其中进展最快的 XNW34017 目前在开展 I 期临床试验，发行人认为该管线在临床前研究展现了较大抗肿瘤潜力，在多种难治性实体瘤临床前动物模型中显示出极佳的治疗效果；（3）发行人获得应用于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 8 项，其中 7 项专利申请日为 2018 年或 2019 年，上述 7 项中 4 项涉及 BTK 抑制剂，发行人披露的 10 条管线并未涉及 BTK 抑制剂；（4）核心管线 XNW27011 及 XNW28012 的专利申请日分别为 2022 年和 2023 年，目前正在审查中；（5）发行人共获得 33 项境内发明专利，其中 2 项 2016 年申请的专利系继受取得，另有 2 项非核心专利转让给控股子公司上海朴池。

请发行人披露：

（1）小分子靶向药物、复杂抗体药物以及靶向蛋白降解药物开发的主要难点和技术壁垒，公司相关技术如何解决相应药品的开发难点、取得的成果情况，结合上述事项分析 3 个技术平台的技术先进性，公司具有较强自主研发创新能力的体现；（2）靶向蛋白降解药物的技术发展及研发进展现状、相较其他产品类型的优劣势，获得更大范围临床应用需要进一步突破的问题和壁垒，公司认为 XNW34017 管线展现较大抗肿瘤潜力、显示出极佳的治疗效果的依据；（3）研发管线、发明专利和发明人三者间的对应关系，存在多条在研管线但核心专利较少的原因，各管线使用外部授权专利的情况；（4）8 项应用于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日、发明人、是否系自主研发、发明人与公司的关系等，上述 8 项专利与管线的对应关系及相关管线的研发进展，是否实际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在 4 项核心专利都与 10 条主要在研药品管线无关的情形下，是否实际满足“大于 7 项”的要求；（5）XNW27011 及 XNW28012 的专利审查进展，预计授权时间，是否符合专利审查的一般时限，后续获得专利授权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6）继受取得的专利对公司产品研发的作用和影响，2 项非核心专利涉及的管线情况、转让时间及原因；（7）结合

上述问题，进一步分析公司对相关管线采取的知识产权布局策略，在主要目标市场对核心技术产品的知识产权保护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上述事项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技术、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小分子靶向药物开发平台、复杂抗体药物开发平台及靶向蛋白降解药物开发平台负责人，了解三个核心技术平台的技术路线、主要难点及技术壁垒；

2、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首席技术官，了解核心技术平台的先进性、技术储备、技术团队及取得成果情况；

3、取得并查阅主要在研管线的立项文件、阶段性临床报告等研发及临床资料，了解管线的立项情况、研发过程中遇到的难点及相关技术的解决方案；

4、访谈专利及研发相关部门人员，了解研发管线、发明专利和发明人三者间的对应关系及各管线使用外部授权专利的情况；

5、登录并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知识产权法院网等网站，访谈公司首席技术官，确认上述知识产权权属是否清晰；

6、取得并查阅 XNW27011、XNW28012 相关发明专利申请文件，并访谈发行人专利注册负责人员，了解发明专利申请情况；

7、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专利清单及专利权证书，结合公司核心技术平台及主要产品管线，了解公司的专利形成过程及保护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小分子靶向药物、复杂抗体药物以及靶向蛋白降解药物开发的主要难点和技术壁垒，公司相关技术如何解决相应药品的开发难点、取得的成果情况，结合上述事项分析 3 个技术平台的技术先进性，公司具有较强自主研发创新能力的体现

公司致力于建立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创新引擎，专注于分子构建与优化、成药性转化与验证和难点攻克与耐药策略。信诺维各技术平台的核心、技术先进性的体现，在于将“深度生物学机制研究”与“精准分子设计”相结合，提升临床转化成功率，将创新转化为临床价值。

1、关于小分子靶向药物

小分子药物是最早运用于临床的药物范式，小分子药物的核心优势在于对细胞内靶点的高效作用及作用机制的多样性，然而经过多年的发展，小分子药物领域已不存在低垂的果实，核心的挑战在于兼具高活性和高安全性的成药性难题以及小分子靶向药物的耐药性困境。

（1）兼具高活性和高安全性的成药性难题

小分子需同时满足对靶点的高活性、高选择性、良好的类药性（如代谢稳定性、口服生物利用度）及低脱靶毒性，多重要求间常存在矛盾。候选分子在体外表现优异，但可能因体内代谢快、渗透性差或毒性问题导致临床失败。

针对兼具高活性和高安全性的成药性难题，发行人深度整合生物信息学、结构生物学、计算化学、药物化学及药理学等技术，构建了从靶点发现到候选分子确立的小分子靶向药一体化研发体系，实现对靶点-药物相互作用的理性设计与高效优化，获得活性、选择性、安全性均衡的候选化合物分子。具体而言，发行人基于“结构-性质关系”（Structure-Property Relationship, SPR）的设计、验证、优化技术，通过引入饱和杂环及特定取代基，对分子的理化性质（如溶解度、脂水分配系数 logP、代谢稳定性）与三维结构之间的内在关系进行精准调控；旨在将潜在的候选药物分子锁定在优势活性构象，从而协同提升其靶点亲和力、亚型选择性及代谢稳定性，提高小分子靶向药的成药性。

以 XNW5004 为例，发行人的研发团队在候选药物分子与蛋白酶结合的近出水口部分选择具有三维空间构象取代苯环平面结构，克服了同类药物选择性不足的难题，同时优化了化合物的理化性质。通过以上优化，最终得到候选化合物相比先导化合物，酶活提高超过 20 倍，生物利用度从 20%提升至 50%，对野生型和突变型 EZH2 均具有强效抑制作用，且对 EZH2 的选择性高于 EZH1 超过 50 倍。同时靶点亲和力、代谢稳定性较高，从而获得了更好的临床疗效并兼具不错

的安全性。XNW5004 已有两项适应症被 CDE 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

基于相同的优化策略，公司其他早期小分子药物的研发也在顺利推进中。

（2）小分子靶向药物的耐药性困境

耐药性是小分子靶向药物面临的最严峻挑战之一。肿瘤细胞/致病菌通过基因突变、信号通路旁路激活、药物代谢改变等方式，逃避药物的抑制作用，导致治疗失效。在肿瘤与感染性疾病领域，现有疗法普遍面临耐药性挑战，导致治疗失败与疾病复发。例如，针对某些激酶靶点或抗菌靶点的药物，因突变而导致疗效下降，亟需开发能克服或延缓耐药的新机制药物。

发行人深入研究耐药机制，针对性的进行多信号通路布局，如表观遗传学机制、合成致死机制、耐药菌感染等方向/路径。通过多层次、多机制的研究策略，发行人致力于通过机制创新突破现有治疗瓶颈，解决靶向药、抗生素等小分子耐药问题。

以注射用亚胺西福（XNW4107 复方制剂）为例，针对革兰氏阴性菌对碳青霉烯类药物耐药的问题，发行人深入分析了生物膜形成等细菌关键机制，进行针对性结构设计：解决三大碳青霉烯类耐药菌之一的鲍曼不动杆菌耐药的核心难点在于其细菌荚膜厚，不易穿透，传统的 BLI 药物分子无法进入鲍曼不动杆菌胞内抑制 β 内酰胺酶。发行人的 XNW4107 通过增加杂环，有效提高药物分子的穿透力，使其能进入细菌胞内抑制 β 内酰胺酶，从而解决耐药问题。注射用亚胺西福获得美国 FDA 的快速通道认定（FTD）、合格感染疾病产品认证（QIDP）。

（3）技术先进性

经过多年发展，小分子靶向药物研发技术已趋于成熟，研发工具总体类似，研发侧重各有不同。近年来，小分子药物的研发已经从传统的经验性构效关系分析，演进为结构生物学指导、计算化学驱动、以及创新设计策略赋能的精准科学。为获得差异化的分子和优异的药效，公司小分子靶向药物技术平台在传统技术的基础上，更加侧重对靶点-药物相互作用的理性设计与高效优化，以及小分子耐药问题的研究。

基于小分子靶向药物开发平台，公司开发了多款靶向选择性好、治疗效果优异的创新药。靶向 EZH2 的 XNW5004 用于治疗“既往接受过二线系统治疗的 r/r

PTCL”以及“既往接受过至少三线全身系统治疗的 r/r FL（EZH2 野生型）”两项适应症均已经被 CDE 纳入突破性治疗药物认定；新型 BLI 复方制剂注射用亚胺西福获得了美国 FDA 快速通道认定（Fast Track Designation, FTD），以及为应对严重威胁生命的细菌感染设立的合格感染疾病产品认证（QIDP）。此外，通过先导化合物的晶体结构预测崭新的结合位点以提高活性与选择性，小分子靶向药物开发平台亦开发了 PARG 抑制剂 XNW29016 等选择性高、活性显著的候选药物，显著提升了化合物发现效率，缩短了早期研发的周期。

2、关于复杂抗体药物

近年来，单克隆抗体药物技术已经成熟，复杂抗体药物（双抗、ADC 等）方兴未艾，是抗体药物技术发展的重要方向。与主要作用于口袋表位的小分子药物相比，抗体药物分子量大，表位复杂，临床转化难以预测。复杂抗体药物开发当前的主要难点与技术壁垒主要在于：“正确抗体/正确表位”难题、“临床可验证”与“患者匹配”难题。

（1）“正确抗体/正确表位”难题

复杂抗体药物对抗体本身要求远高于常规单抗。抗体表位特征很大程度上决定了抗原抗体亲和力、肿瘤选择性、可及性、内吞效率，进而影响药效、安全性及治疗窗等药物整体效果。其次，功能导向的筛选难度高，仅靠亲和力不足以预测体内疗效。此外，降低免疫原性与提升开发性难度高，人源化、序列可制造性/稳定性、聚集风险、非特异结合风险、PK/PD 平衡等需在早期同步优化。

针对以上难题，公司在抗体发现阶段强调“功能优先”，并通过定向筛选与工程化改造提高成药性与差异化。功能导向的定向筛选：不只聚焦于抗体的亲和力，更强调筛选与药效强相关的关键功能（如肿瘤细胞表面结合可及性、内吞相关特性、效应功能匹配等），从源头提升复杂抗体成功概率。精准表位与构象优选：通过序列—表位—功能的系统优化，实现候选药物分子在“疗效潜力、选择性、安全性、开发性”之间更优平衡。工程化优化与工艺适配：在早期即将分子可制造性/稳定性/非特异结合风险纳入评价体系，减少后期工艺放大与质量属性风险。

以靶向 CLDN 18.2 ADC 药物 XNW27011 为例，在源头设计上，针对胃癌异

质性高、现有获批疗法对 CLDN 18.2 低表达人群无效的痛点，公司在抗体筛选阶段，特异性筛选了针对 CLDN 18.2 特定表位的高亲和力抗体，通过结构解析优化分子构象，使其具有极强的肿瘤结合与内吞能力。在靶点结合和功能层面，XNW27011 对人 CLDN 18.2 蛋白的结合亲和力为 1.13 nM，且偶联后亲和力保持稳定；同时可结合人、食蟹猴、大鼠和小鼠 CLDN 18.2，但不结合 CLDN 18.1，体现出较好的靶点特异性及跨物种转化研究适配性。截至目前的临床研究验证了上述源头差异化设计在临床中转化为显著的疗效优势。XNW27011 用于治疗晚期胃或胃食管结合部腺癌取得了良好的临床疗效和风险获益比，获得了中美两大权威药品监管机构、跨国药企的认可。

上述结果表明，公司复杂抗体药物技术平台已具备从复杂分子构建、体内外功能验证到成药性与安全窗评价的系统开发能力，能够支持 ADC 等复杂抗体药物的持续研发与临床转化。

（2）“临床可验证”与“患者匹配”难题

复杂抗体药物缺乏可预测的转化指标，需要建立可重复、可解释的药效/安全性预测体系（组织表达、暴露-效应关系、耐药机制、微环境影响等）；其次，患者筛选与伴随诊断策略复杂，如靶点表达阈值、检测抗体与评分体系、样本来源（原发/转移/既往标本）都会影响临床入组与真实疗效。此外，临床方案设计存在较多壁垒，包括剂量探索、给药频次、联合用药策略、入组线别与终点选择等，需要与机制及转化证据严密匹配，才能提升成功率。

为解决上述难点，发行人对靶点在肿瘤发生发展中的作用进行机制研究，建立从临床前模型验证、安全性风险评估到临床入组与方案设计的与转化医学一体化研究体系，致力于解决“临床可验证”与“患者匹配”难题。

以 XNW28012 为例，发行人在早期的细胞模型、动物模型等临床前研究发现其候选药物分子起效阈值低，潜在覆盖人群更广泛；进而针对性的设计了临床研究方案，XNW28012 治疗晚期胰腺癌的关键临床研究中不对入组患者的 TF 表达做限制，有望覆盖更广泛的患者人群。

（3）技术先进性

基于复杂抗体药物开发平台，公司开发了包括 ADC 药物、双抗在内的多款

生物学机制清晰、疗效优异的大分子创新药。其中，靶向 CLDN 18.2 的 ADC 药物 XNW27011 用于治疗晚期胃或胃食管结合部腺癌已被 CDE 纳入突破性治疗药物认定，并获得了美国 FDA 的快速通道认定（Fast Track Designation, FTD）；靶向 TF 的 ADC 药物 XNW28012 用于治疗转移性胰腺癌已被 CDE 纳入突破性治疗药物认定，亦获得了美国 FDA 的快速通道认定（Fast Track Designation, FTD）和孤儿药认定（Orphan Drug Designation，ODD），上述药物均显示出了突出的临床价值。

3、关于靶向蛋白降解药物

公司靶向蛋白降解药物开发平台利用蛋白水解靶向嵌合体、调控诱导近距离靶向嵌合体等技术的作用机制优势，针对传统小分子抑制剂难以靶向的不可成药靶点进行系统探索研究，聚焦难治性肿瘤。

目前，靶向蛋白降解药物在全球范围内仅有 1 款药物获批上市，属于前沿的药物范式。目前靶向蛋白降解技术面临的核心挑战在于：靶点的选择以及高分子量口服药物成药性与合成难题。

公司顺应技术趋势，建立了差异化的靶向蛋白降解药物技术平台，通过多维度分析进行靶点的可突破性验证，并通过模块化设计技术和整体筛选优化策略，解决了高分子量口服药物成药性与合成难题。

（1）多维度分析进行传统方式不可成药靶点的可突破性验证

靶向蛋白降解药物并不适合作用于所有的靶点，亦不能确定靶蛋白降解或敲除之后的生物学影响，在靶点选择方面不仅要考虑靶蛋白的生物学功能，降解带来的信号通路影响和安全性风险，还要考虑靶蛋白和 E3 泛素连接酶的分布以及共定位情况。特别对缺乏小分子结合口袋的不可成药靶点，如何利用靶向蛋白降解技术实现靶向降解，对靶点立项选择形成了极大挑战。

发行人通过干湿结合等多种维度数据，分析靶蛋白的结构特征，以及靶蛋白降解或敲除之后的生物学影响，在早期阶段验证即可验证靶点可行性，提高靶点立项的合理性。

以 XNW34017 项目为例。MYC（髓细胞瘤病相关基因）基因所编码的蛋白因其无固定活性口袋的结构特性，一直被认为是经典的“不可成药”靶点。发行人

通过结构生物学、生物信息学等多维数据挖掘与分析，基于 AURKA 蛋白与 MYC 蛋白形成复合物并稳定 MYC 蛋白的生物学信息特征，提出通过靶向蛋白降解技术靶向 AURKA，即可实现同时降解 MYC 蛋白的策略。在发行人项目立项初期，全球尚无 AURKA 降解可引起 MYC 蛋白降解的文献报道，公司通过生物学实验在细胞层面敲除 AURKA 蛋白并成功观察到 MYC 蛋白水平的降低，首度验证了策略的可行性，并在后续开发过程中进一步确认 AURKA/MYC 降解剂化合物实现 MYC 蛋白水平的降低与转录水平无关。

（2）模块化设计技术和整体筛选优化策略，解决高分子量口服药物成药性与合成难题

靶向蛋白降解药物分子通常分子量较大（700-1,200Da），药代动力学特性通常较差，导致口服生物利用度难以优化，需要特殊制剂进行临床使用；其次，其合成路线长，合成难度相比于小分子抑制剂类化合物更加耗时耗力，对后期商业化生产路线优化和成本控制提出极大的挑战。

发行人通过构建口服靶向蛋白降解药物成药技术，提前设计构建“成药性优先”的 E3 配体+刚性 linker 化合物库（近 300 个），与靶蛋白配体通过 C-N 键形成 PROTAC 分子，在快速构建筛选化合物的同时，避免使用传统的酰胺键缩合策略，减少氢键受体数目。同时，刚性 linker 的使用区别于传统的长碳链或长 PEG 链 linker，减少可旋转键数目，使得到的靶向蛋白降解药物分子在项目早期就具备更好的成药性优化潜力。在化合物优化阶段，结合湿实验测试数据，利用计算机辅助手段预测更有利于靶蛋白降解的三元复合物构象并指导更强效和具有更高选择性降解剂的结构优化。

以 XNW34017 项目为例，公司早期得到的使用柔性 linker 的先导化合物，其口服利用度仅为<10%（F=8.36%）。通过前面所述筛选优化策略，得到的 XNW34017 口服利用度>80%（F=84.0%），达到世界领先水平（世界头部公司不同靶点临床化合物口服利用度普遍较低，例如 Arvinas 的 ARV-110，F=37.89%、Nurix 的 NX-2127，F=36%等，甚至一些靶点的 PROTAC 分子无法口服，只能注射给药，例如 Kymera 的 KT-333、安斯泰来的 ASP3082 等）。

基于该创新技术平台，公司开发了多款靶向蛋白降解类药物并已通过 PCC

阶段。XNW34017 在多种实体瘤的临床前动物模型中表现出优异的肿瘤生长抑制效果，并成为全球首家进入临床研究的 AURKA/MYC 蛋白降解剂。后续 XNW45 等项目通过相同优化策略也已得到高口服利用度的强效降解剂，临床前研究顺利进行中。

4、公司具有较强自主研发创新能力的体现

（1）公司建立了全链条、独立的研发体系与技术平台

公司具备自主全链条研发能力。截至目前，发行人拥有约 300 名研发人员，规模大于大多数早期创新生物医药企业。公司拥有具备学术界与工业界复合背景的研发团队，涵盖生物学、化学、计算科学等领域，支撑跨学科技术整合。发行人已经形成了生物学机制研究-分子发现及优化-非临床研究（药效学、药理学、毒理学、药代动力学等）-CMC 药学研究-转化医学研究-临床开发-注册申报的创新药全链条研发能力。

（2）发行人主要管线均为自主研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依托于自主构建的“小分子靶向药物开发平台”、“复杂抗体药物开发平台”以及“靶向蛋白降解药物开发平台”三大技术平台，公司研发了 10 款主要在研药品管线，以及更多的候选药物分子；除 XNW27011 和 XNW28012 为合作研发外，其余管线均为自主开发。截至目前，发行人已累计取得 43 项境内发明专利与 22 项境外发明专利，覆盖了发行人主要在研管线。其中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核心专利均为原始取得，不存在 license in/引进核心管线的情况。

（3）基于自有三大技术平台，形成了梯队化的管线与技术储备

基于小分子靶向药物开发平台、复杂抗体药物开发平台和靶向蛋白降解药物开发平台三大技术平台，发行人具备持续产出创新药的能力，已形成了“1（NDA）+3（III 期）+N”的创新药管线梯队，并通过全球 BD 授权或转让初步实现了自我造血，助力中国创新药出海，惠及全球患者。

公司在研药物针对各临床领域亟需解决的痛点，临床价值高，市场空间大：①抗肿瘤领域的多个管线疗效显著优于现有标准或在研疗法，可以为胰腺癌、胃癌、前列腺癌、外周 T 细胞淋巴瘤（PTCL）等重大疾病领域提供“从无到有”或“从有到优”的防治手段；②抗感染领域内，公司产品将助力解决国内革兰阴

性菌抗生素耐药困境。

公司在研药品管线中3款药物的4个适应症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的突破性治疗药物认定，3款药物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的快速通道认定（FTD），2款药物获得了FDA的孤儿药认定（ODD），1款药物获得了FDA为应对严重威胁生命的细菌感染设立的合格感染疾病产品认证（QIDP）。公司获得CDE突破性治疗药物认定、FDA快速通道认定等监管促进资格数量与国内大型知名创新药企同处行业前列。CDE突破性治疗药物认定方面，据药智咨询统计，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分别授予了中国大陆药企62款、44款药品突破性治疗药物认定，其中公司占3款药物。截至2026年4月30日，在获得中国CDE的突破性治疗药物认定方面，公司在科创板生物医药企业中排名第四；FDA快速通道方面，公司3款药物获FDA授予的快速通道资格，在中国创新药企业排名前列。公司在研药品的创新属性、临床价值得到了药品审批部门的认可，不仅代表着研发进展上可以提升发行人与CDE和FDA的沟通交流效率，并可加速产品的研发和上市申请进程，成药确定性有较大提升。同时，也意味着药监部门对公司技术创新性的认可。

（4）公司建立了保障自主持续创新的机制

公司实施研发项目里程碑考核制度，将复杂的研发过程分解为若干关键阶段并设置明确的节点目标，确保研发进度与质量可控。同时，公司将专利数量、论文质量、IND申报进度等量化与质化指标纳入核心KPI，以全面衡量研发产出及其潜在价值。此外，公司建立技术职称与薪酬晋升双通道，确保专业技术人才实现个人价值与组织目标的双赢。公司定期举办创新沙龙和技术研讨会，搭建跨部门、跨领域的交流平台，促进知识共享与思维碰撞。支持高风险探索，对经过论证的、虽存在不确定性但前景广阔的探索性项目给予资源倾斜，并建立审慎评估机制，鼓励大胆尝试。

综上，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研发驱动，以自主创新为可持续发展的引擎，建立了完整、独立的研发体系与核心技术平台，平台各个环节紧密衔接且运行高效。发行人持续深耕抗肿瘤和抗感染等重大疾病领域，基于小分子靶向药物开发平台、复杂抗体药物开发平台和靶向蛋白降解药物开发平台三大技术平台，

形成了“1（NDA）+3（III 期）+N”的创新药管线梯队。

公司致力于解决重大未满足的临床需求，将创新科技转化为临床价值。公司持续关注患者治疗需求的变化，自主构建技术平台，持续推出具有竞争力的创新药管线，公司具备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

（二）靶向蛋白降解药物的技术发展及研发进展现状、相较其他产品类型的优劣势，获得更大范围临床应用需要进一步突破的问题和壁垒，公司认为 XNW34017 管线展现较大抗肿瘤潜力、显示出极佳的治疗效果的依据

1、靶向蛋白降解药物的技术发展及研发进展现状

靶向蛋白降解技术主要包括基于泛素-蛋白酶体系统的 PROTAC 技术和分子胶技术，以及基于溶酶体降解系统的 LYTACs、AUTACs 等技术，目前医药研发领域研究较多的主要是 PROTAC 和分子胶技术，并已有多款药物进入到临床研究阶段。2026 年 5 月 1 日，Arvinas 宣布其 PROTAC 类新药 Vepdegestrant 获得 FDA 批准上市，Vepdegestrant 成为全球首款也是迄今为止唯一一款获批上市的 PROTAC 类药物。

PROTAC 技术概念自 2001 被首次提出后，历经多年发展，经过了几个主要的发展阶段：

2001 年，Crews 教授和 Deshaies 教授首次在论文中提出“PROTAC”的概念，并利用多肽类型的 PROTAC 分子实现靶蛋白降解验证；2004 年-2019 年是小分子 PROTAC 技术发展及临床前验证阶段，多家公司和科研机构针对 E3 连接酶 CRBN，VHL，MDM2 等开发小分子配体并成功应用于不同靶点的 PROTAC 分子合成，实现相应靶点的蛋白降解。这期间 Arvinas，Kymera 等靶向蛋白降解平台型公司相继成立，进行 AR，ER，IRAK4 等靶点的 PROTAC 降解剂开发，以及相关临床前研究。2019 年，首个 AR PROTAC 降解剂（Arvinas 公司的 ARV-110）进开始临床研究，标志着 PROTAC 药物正式进入临床转化阶段，随后多家公司不同靶点的 PROTAC 降解剂相继进入临床。

目前有超过 30 种 PROTAC 药物已进入临床试验，主要集中在癌症治疗领域，少数探索其他疾病（如自身免疫疫病）的治疗。其中 Arvinas 与辉瑞合作的 ER 降解剂 ARV-471 已被 FDA 批准上市，用于治疗携带 ESR1 突变的 ER+/HER2-

晚期或转移性乳腺癌患者，是全球首个获批的 PROTAC 药物。另外百时美施贵宝（BMS）旗下公司 Celgene（新基）的 BMS-986365（AR 降解剂）和百济神州的 BGB-16673（BTK 降解剂）也先后进入到 III 期临床阶段，适应症分别为治疗转移性去势抵抗性前列腺癌（mCRPC）和治疗既往接受过 BTK 抑制剂和 Bcl-2 抑制剂治疗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CLL）。另外 Kymera 公司针对自身免疫疾病的 STAT6 降解剂 KT-621 在特应性皮炎（AD）适应症上也已经进入 II 期临床，并表现出媲美单抗药物的治疗效果和安全性。而信诺维开发的 XNW34017 是目前全球第一家进入临床 I 期的 AURKA/MYC 降解剂，即将针对多种难治性实体瘤开展临床研究。

“分子胶”这一术语于 20 世纪 90 年代初首次被提出。随着植物生长素、壳梭孢素和沙利度胺的作用机制被证实具有分子胶特性，免疫调节药物沙利度胺成为后续分子胶研究的关键，数千项研究最终揭示其靶标为 cereblon（CRBN）。21 世纪 10 年代，CRBN 介导的降解机制取得重大进展。21 世纪 20 年代，分子胶的研发进入理性设计阶段，新型 E3 连接酶的应用不断拓展，新靶标被持续发现，非降解型分子胶应运而生，分子胶治疗药物的临床转化也取得突破，成功靶向“不可成药”靶点。近年来，分子胶的数量持续增长，其骨架结构化学多样性丰富，涵盖天然产物核心骨架和合成骨架，分子量范围从约 175 道尔顿（植物生长素）到 1200 道尔顿（环孢素）不等。这些骨架结构决定了分子胶作为蛋白质相互作用调节剂的效能，其发现与优化已成为现代药物发现的核心领域。

2、靶向蛋白降解药物相较其他产品类型的优劣势，获得更大范围临床应用需要进一步突破的问题和壁垒

靶向蛋白降解药物的核心优势在于突破了传统小分子药物的“占位驱动”作用机制，实现对致病蛋白清除的“事件驱动”作用机制，带来的优势具体为：

（1）靶向蛋白降解药物可以靶向不可成药靶点。由于传统小分子抑制剂需要高亲和力结合靶蛋白活性位点实现对致病蛋白的功能抑制，因而难以靶向活性位点缺乏结合口袋的蛋白。而靶向蛋白降解药物对靶蛋白结合位点没有特殊要求，可以通过不同位点结合并降解靶蛋白，实验对不可成药靶点的靶向。以 XNW34 项目为例，MYC 蛋白由于缺乏适合小分子结合的位点，一直以来都是制药领域公认的不可成药靶点。而 XNW34017 通过降解能够结合并稳定 MYC 的 AURKA

蛋白，从而实现对 MYC 蛋白的靶向降解；

（2）靶向蛋白降解药物可以循环利用，仅需较低剂量就可实现持续药效。XNW34017 采用催化模式降解 AURKA/MYC 蛋白，仅需每日口服 20MPK 剂量就可以在多种临床前实体瘤模型中诱导明显的肿瘤生长抑制；

（3）靶向蛋白降解药物诱导靶蛋白和 E3 泛素连接酶结合，利用 PPI 增强对靶点的特异性降解，降低脱靶毒性风险。目前在研的 AURKA 抑制剂多为 AURKA/AURKB 双抑制剂，抑制 AURKA 的同时对 AURKB 也具有明显的抑制活性从而产生毒副作用。XNW34017 诱导更利于 AURKA 和 E3 泛素连接酶的复合物形成，利用蛋白相互作用增强对 AURKA 蛋白降解的选择性，从而实现了只降解 AURKA 而不降解 AURKB，降低潜在的 AURKB 脱靶毒性风险；

（4）靶向蛋白降解药物能够实现靶蛋白的降解清除，可降低因靶点突变或扩增导致的耐药问题。小分子抑制剂药物的使用常常诱导靶蛋白的在小分子结合位点的氨基酸的突变，从而使小分子对靶蛋白的结合力降低；或者引起靶蛋白在转录水平上的代偿性扩增，使得致病蛋白的数量上升。这都会产生对小分子抑制剂的耐药，使其治疗效果大幅下降。而 PROTAC 降解剂不需要像小分子抑制剂这么强的结合力就能够诱导靶蛋白的降解，所以面对耐药突变依然可以有效降解突变蛋白。对于扩增引起的致病蛋白水平的上升，靶向蛋白降解药物依然可以对其进行强效降解，从而降低耐药性产生的风险。

相比于传统小分子抑制剂，靶向蛋白降解药物也存在着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分子量大，口服生物利用度难以优化，口服制剂难度较大；结构复杂，分子设计更为复杂：

（1）靶向蛋白降解药物通常分子量较大（700-1200Da），从而影响其药代动力学特性，导致口服生物利用度难以优化，临床前开发周期较长。针对这一问题，发行人构建口服 TPD 药物成药平台：提前设计构建“成药性优先”的 E3 配体+刚性 linker 化合物库，与靶蛋白配体通过 C-N 键形成靶向蛋白降解药物分子，在快速构建筛选化合物的同时，避免使用传统的酰胺键缩合策略，减少氢键受体数目。同时刚性 linker 的使用，区别于传统的长碳链或长 PEG 链 linker，减少可旋转键数目，使得到的靶向蛋白降解药物分子在项目早期就具备更好的成药

性优化潜力。在化合物优化阶段，结合湿实验测试数据，利用 AI 辅助手段预测更有利于靶蛋白降解的三元复合物构象并指导更强效和具有更高选择性降解剂的结构优化。

（2）靶向蛋白降解药物分子的优化涉及靶蛋白配体，E3 连接酶配体和 linker 几个不同组件的优化，其降解效率依赖于靶蛋白-靶向蛋白降解药物分子-E3 连接酶三元复合物的形成和稳定性，这使得靶向蛋白降解药物分子的设计和优化相比于传统小分子更加复杂。针对这一问题，有待于开发出针对疾病或组织特异性 E3 连接酶开发小分子配体并应用到靶向蛋白降解药物分子的设计合成中，实现靶蛋白的组织特异性降解，使更多靶点能够顺利开发出足够安全的降解剂药物并进入临床研究。发行人也在积极布局新 E3 酶的开发。

3、XNW34017 管线展现较大抗肿瘤潜力、显示出极佳的治疗效果的依据

XNW34017 在多种实体瘤临床前动物模型中显示出极佳的治疗效果，主要体现在在较低剂量下（20MPK 每日口服一次给药），在多种实体瘤临床前 CDX 模型中观察到明显的肿瘤生长抑制效果，其中，在 8 个小细胞肺癌的 CDX 模型中有 7 个 TGI>60%（TGI>60%认为有效）；7 个结直肠癌 CDX 模型中有 6 个 TGI>60%；7 个前列腺癌 CDX 模型中有 5 个 TGI>60%；6 个三阴乳腺癌 CDX 模型中有 4 个 TGI>60%；6 个胃癌 CDX 模型中有 4 个 TGI>60%。特别是在 DMS79（小细胞肺癌）模型，SW620（结直肠癌）模型，LOVO（结直肠癌）模型，MDA-MB-453（三阴乳腺癌）模型和 NCI-H660（前列腺癌）模型能够诱导实现完全的肿瘤抑制（100%TGI）。

（三）研发管线、发明专利和发明人三者间的对应关系，存在多条在研管线但核心专利较少的原因，各管线使用外部授权专利的情况

发行人拥有的发明专利可分为两类，包括应用于主要研发管线的发明专利与其他发明专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43 项境内已授权发明专利，22 项境外已授权发明专利，31 项境内申请中发明专利，52 项境外申请中发明专利（包含部分未进入国家阶段的 PCT 专利）。其中，应用于主要研发管线的发明专利共 79 项，包括 25 项境内外已授权专利，以及 54 项境内外申请中专利。其他发明专利包括涉及已终止研发管线 13 项发明专利，以及研发

过程中拟用于新增管线的发明专利或防御性发明专利 56 项。

1、研发管线、发明专利和发明人三者间的对应关系

（1）应用于主要研发管线的发明专利

发行人应用于主要研发管线的发明专利共 79 项，主要研发管线与发明专利及发明人的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产品	靶点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发明人	状态	地区
1	XNW5004	EZH2	多取代苯环化合物马来酸盐的晶型、其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CN202180068663.5	汪绪凡、翁秋萍、王文贵、李昕、胡永韩	已授权	中国
2				CA3195479		申请中	加拿大
3				KR10-2023-7016125		申请中	韩国
4				EP21879351.1		申请中	欧洲
5				AU2021359475		申请中	澳大利亚
6				JP2023522753		已授权	日本
7				US18/247,281		已授权	美国
8			一种含多取代苯环化合物的药物组合及其使用方法	PCT/CN2025/147052	胡永韩、张哲、黄艳、乐美杰	申请中	-
9			多取代苯环化合物、制备方法及其用途	CN202110916254.8	彭薇、咸军、胡永韩、吴予川、陈曦、黄少强、刘霄、李昕、黄彬、吴冬冬	已授权	中国
10			多取代苯环化合物、制备方法及其用途	CN201980011701.6	彭薇、咸军、胡永韩、吴予川、陈曦、黄少强、刘霄、李昕、黄彬、吴冬冬	已授权	中国
11				US19/255,115		申请中	美国
12				CA3,106,589		申请中	加拿大
13				EP19840459.2		申请中	欧洲
14				KR10-2021-7005272		已授权	韩国
15				JP2021-504181		已授权	日本
16				AU2019312416		已授权	澳大利亚
17				US17/263,038		已授权	美国
18			一种含哌啶环化合物的药物组合物及其用途	PCT/CN2026/078832	张哲、黄艳、胡永韩、乐美杰	申请中	-

序号	产品	靶点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发明人	状态	地区
19	注射用亚胺西福	BLI	一种 β-内酰胺酶抑制剂液体制剂的制备工艺	CN202410648751.8	翁秋萍、吴红兵、王文贵	已授权	中国
20				PCT/CN2025/096234		申请中	-
21			含 β-内酰胺酶抑制剂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应用	CN202480005313.8	陈曦、刘霄、吴予川、翁秋萍、朱金莲、徐元厂、沈一唯、陈萌、周宏伟、茆戈成、王文贵	申请中	中国
22				US19/153,043		申请中	美国
23				EP24749726.6		申请中	欧洲
24				JP2025-544687		申请中	日本
25				KR10-2025-7025901		申请中	韩国
26				CA3,281,608		申请中	加拿大
27				AU2024213586		申请中	澳大利亚
28			β-内酰胺酶抑制剂中间体及制备方法	CN202280076434.2	汪绪凡、张慧鑫、王严飞、王文贵、胡源源、杜国稳、胡汉巍	申请中	中国
29				US18/711,027		申请中	美国
30				JP2024-529402		申请中	日本
31				CA3,238,268		申请中	加拿大
32				EP22894906.1		申请中	欧洲
33				KR10-2024-7018824		申请中	韩国
34				AU2022393742		申请中	澳大利亚
35			β-内酰胺酶抑制剂及其用途	CN201980010129.1	吴予川、黄少强、陈曦、胡永韩、刘霄	已授权	中国
36				JP2020-540565		已授权	日本
37				KR2020-7024397		已授权	韩国
38				CA3089150		申请中	加拿大
39				EP19743504.3		申请中	欧洲
40				AU2019211693		已授权	澳大利亚
41				US16/998,577		已授权	美国
42			含 β-内酰胺酶抑制剂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应用	PCT/CN2026/082590	李原宝、张文明、胡永韩、乐美杰	申请中	-
43	XNW34017	AURKA/MYC	稠环类化合物、其药物组合物及其应用	PCT/CN2024/136230	陈立群、李浩然、张秀春、彭冲、魏海阳	申请中	-

序号	产品	靶点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发明人	状态	地区
44	XNW29016	PARG	含硫杂芳环化合物、其药物组合物及其用途	CN202380053491.3	胡永韩、万大维、米国瑞、陈浩、徐嘉梁、徐佳婧、马奔、魏海阳	申请中	中国
45				US18/996,894		申请中	美国
46				CA3,262,389		申请中	加拿大
47				JP2025-502417		申请中	日本
48				AU2023310489		申请中	澳大利亚
49				EP23842368.5		申请中	欧洲
50				KR10-2025-7004777		申请中	韩国
51	XNW28012	TF	一种抗体及其药物偶联物和用途	CN202380023138.0	胡永韩、徐林峰、吴振伟、阮卡、王文贵	申请中	中国
52				CA3244292		申请中	加拿大
53				BR112024016848-4		申请中	巴西
54				AU2023225240		申请中	澳大利亚
55				US18/841,222		申请中	美国
56				JP2024-549466		申请中	日本
57				KR10-2024-7029450		申请中	韩国
58				EP23759273.8		申请中	欧洲
59			组织因子结合抗体及其用途	CN202610373392.9	石奇峰	申请中	中国
60			一种用于检测血液中总抗体浓度的抗体及其试剂盒和用途	CN202610409075.8	石奇峰	申请中	中国
61	XNW27011	Claudin18.2	一种抗体及其药物偶联物和用途	CN202280065004.0	胡永韩、徐林峰、吴振伟、阮卡、王文贵	申请中	中国
62				US18/695,296		申请中	美国
63				EP22872245.0		申请中	欧洲
64				CA3233254		申请中	加拿大
65				AU2022350588		申请中	澳大利亚
66				JP2024-542231		申请中	日本
67				KR10-2024-7011648		申请中	韩国
68				US19/577,068		申请中	美国

序号	产品	靶点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发明人	状态	地区
69	XNW26018	保密	大环内酯类化合物、其制备方法及其用途	PCT/CN2025/092612	胡永韩、黄彬、李原宝、魏海阳	申请中	-
70	XNW1011	BTK	作为 BTK 抑制剂的 5-氨基吡唑甲酰胺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CN201880067341.7	吴予川、黄少强、陈曦、胡永韩	已授权	中国
71			作为 BTK 抑制剂的 5-氨基吡唑甲酰胺化合物的晶型 I	CN201880067323.9	吴予川、陈曦、黄少强、胡永韩	已授权	中国
72			作为 BTK 抑制剂的 5-氨基吡唑甲酰胺化合物的无定型固体分散体	CN201880067060.1	吴予川、陈曦、黄少强、胡永韩	已授权	中国
73			一种 BTK 抑制剂药物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CN202411208226.0	王严飞、汪绪凡、张雷、杨夏露、王文贵	已授权	中国
74			作为 BTK 抑制剂的 5-氨基吡唑甲酰胺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和药物组合物	CN201710278692.X	吴予川	已授权	中国
75				JP2018-560949		已授权	日本
76				KR10-2018-7036605		已授权	韩国
77				US16/302,036		已授权	美国
78				EP17798613.0		已授权	欧洲
79				AU2017265219		已授权	澳大利亚

（2）其他发明专利

除应用于主要研发管线的发明专利外，发行人拥有其他发明专利包括涉及已终止研发管线的 13 项发明专利，以及 56 项研发过程中拟用于新增管线的发明专利或防御性发明专利。

①终止管线的发明专利

发行人已终止研发管线与发明专利及发明人的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产品	靶点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发明人	状态	地区
1	XNW7201	WNT	五元杂环酰胺类 WNT	CN201611118375.3	王永辉、朱研、周娟、高羽军、王士	已授权	中国

序号	产品	靶点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发明人	状态	地区
2			通路抑制剂	US16/060146	群、王栋、刘万登、沈锡明、洪彬彬、刘涛、吴耀东、李春启	已授权	美国
3	XNW3009	URAT1	杂环化合物、制备方法及其在医药上的应用	CN202311394666.5	吴予川、陈曦、黄少强、胡永韩、瞿林海、朱金莲、刘霄	申请中	中国
4				CN201980008657.3		已授权	中国
5				CN202110248844.8		已授权	中国
6				CA3088932		申请中	加拿大
7				JP2020-539791		已授权	日本
8				AU2019208785		已授权	澳大利亚
9				EP19741276.0		已授权	欧洲
10				KR2020-7023958		已授权	韩国
11				US16/963,020		已授权	美国
12	XNW21015	HPK1	一类含氮杂环化合物	CN202280010636.7	吴予川、刘霄、谢永华、陈曦、郝蕊、胡永韩	申请中	中国
13	XNW14010	KRASG12C	KRASG12C抑制剂化合物及其用途	CN202080022408.2	胡永韩、李昕、赵金凤、吴予川、刘霄、陈曦	已授权	中国

②拟用于新增管线的专利或防御性专利

发行人拟用于新增管线的专利或防御性专利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发明人	状态	国家
1	一种 IRAK4 的蛋白降解剂	CN202411252352.6	陈立群、魏海阳、张秀春、彭冲、李浩然	申请中	中国
2	一种 PAK1 的蛋白降解剂	CN202411253658.3	陈立群、李浩然、张秀春、彭冲、魏海阳	申请中	中国
3	一种含吡喃取代的吗啉类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CN202411219472.6	刘华晖、王严飞、汪绪凡、王文贵	已授权	中国
4	一种 WRN 抑制剂	CN202411321184.1	徐佳婧、陈浩、吴亚闯、高丙全、魏海阳、胡永韩、乐美杰、强静	已授权	中国
5	一类含有马来酰亚胺结构的化合物	CN202411320055.0	徐佳婧、陈浩、吴亚闯、高丙全、魏海阳、胡永韩、乐美杰、强	申请中	中国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发明人	状态	国家
			静		
6	吡唑并嘧啶类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CN202411201007.X	汪绪凡、王严飞、杨夏露、王文贵	申请中	中国
7	一种螺环化合物	CN202411321261.3	徐佳婧、陈浩、吴亚闯、高丙全、魏海阳、胡永韩、乐美杰、强静	申请中	中国
8	噻唑类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CN202411201010.1	汪绪凡、王严飞、杨夏露、王文贵	申请中	中国
9	一类含有亚砜结构的化合物	CN202411321203.0	徐佳婧、陈浩、吴亚闯、高丙全、魏海阳、胡永韩、乐美杰、强静	已授权	中国
10	一种 IRAK4 激酶抑制剂	CN202411060364.9	胡永韩、乐美杰、强静	申请中	中国
11	一种三唑杂环化合物	CN202411061757.1	吴予川、谢永华、刘霄、陈曦、郝蕊、胡永韩、乐美杰、强静	已授权	中国
12	一种稠环化合物、其用途及含其的药物组合物	CN202380058856.1	胡永韩、王仁林、彭冲、魏海阳、吴政、吴冬冬、吴予川	申请中	中国
13	一种 BRM 抑制剂	CN202311491660.X	吴冬冬、彭冲、吴政、王仁林、吴予川、魏海阳、胡永韩	申请中	中国
14	苯并杂芳环类化合物、其药物组合物及其应用	CN202310966143.7	万大维、米国瑞、魏海阳、胡永韩	申请中	中国
15	一类含氮杂环化合物	CN202210657916.9	吴予川、刘霄、谢永华、陈曦、郝蕊、胡永韩	申请中	中国
16	一种稠环化合物及其应用	CN202210414149.9	胡永韩、吴冬冬、李昕	申请中	中国
17	一种稠环化合物及其应用	CN202210414178.5	吴冬冬、胡永韩、徐佳婧	申请中	中国
18	杂环化合物、其制备方法、药物组合物及应用	CN202210113120.7	吴予川、刘霄、钟起飞、陈曦、郝蕊、袁海涛、胡永韩	已授权	中国
19	杂环化合物、其制备方法、药物组合物及应用	CN202210113106.7	吴予川、刘霄、钟起飞、陈曦、郝蕊、袁海涛、胡永韩	已授权	中国
20	HPK1 抑制剂、其制备方法、药物组合物及其应用	CN202210069863.9	吴予川、刘霄、钟起飞、陈曦、郝蕊、袁海涛、胡永韩	已授权	中国
21	杂环类化合物、其药物组合物和其应用	CN202480027168.3	陈立群、李浩然、张秀春、彭冲、魏海阳	申请中	中国
22	吡啶酮类大环内酯化合物及其用途	CN202511529996.X	胡永韩、黄彬、李原宝、魏海阳	申请中	中国
23	嘧啶类大环内酯化合物	CN202511530406.5	胡永韩、黄彬、李原	申请中	中国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发明人	状态	国家
	及其用途		宝、魏海阳		
24	一种稠合杂芳环化合物及其用途	CN202511965685.8	王仁林、吴政、马奔、魏海阳、胡永韩	申请中	中国
25	一种杂环化合物及其用途	CN202511985229.X	王仁林、吴政、马奔、魏海阳、胡永韩	申请中	中国
26	一种 MOGAT2 抑制剂化合物及其用途	CN202512001501.2	王仁林、吴政、马奔、魏海阳、胡永韩	申请中	中国
27	一种含有甲砜基乙酰胺基团的化合物及其用途	CN202512016426.7	王仁林、吴政、马奔、魏海阳、胡永韩	申请中	中国
28	内嵌脲类结构的 WNT 通路抑制剂	CN201611118374.9	王永辉、朱研、周娟、高羽军、王士群、王栋、刘万登、沈锡明、洪彬彬、刘涛、吴耀东、李春启	已授权	中国
29	作为 BTK 抑制剂的吡唑并嘧啶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和药物组合物	CN201710277829.X	吴予川	已授权	中国
30	一种杂环化合物、其应用及含其的药物组合物	CN201910115080.8	胡永韩、吴冬冬、彭薇、李昕、胡凡、黄彬、朱金莲、吴予川	已授权	中国
31	一种杂环化合物、其应用及含其的药物组合物	CN201911238227.9	胡永韩、吴冬冬、彭薇、卢亮、李昕、张秀春、王入志、朱升、黄彬、刘涛、朱金莲、吴予川	已授权	中国
32	作为 BTK 抑制剂的吡唑并嘧啶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和药物组合物	CN202010134019.0	吴予川	已授权	中国
33	一种 KRAS 抑制剂化合物	CN202010222898.2	胡永韩、李昕、赵金凤、吴予川、刘霄、陈曦	已授权	中国
34	一种治疗癌症的化合物	CN202010233524.0	吴冬冬、卢亮、张秀春、胡永韩	已授权	中国
35	一种酪氨酸激酶抑制剂	CN202010233947.2	吴冬冬、卢亮、张秀春、胡永韩	已授权	中国
36	一种螺环化合物	CN202010233948.7	吴冬冬、卢亮、张秀春、胡永韩	已授权	中国
37	一种 RET 抑制剂	CN202010233949.1	吴冬冬、卢亮、张秀春、胡永韩	已授权	中国
38	一种治疗细菌感染的化合物	CN202010260087.1	吴予川、刘霄、陈曦、胡永韩、王文贵、钟起飞	已授权	中国
39	一种多环类化合物、其制备方法及应用	CN202010263145.6	胡永韩、吴冬冬、彭薇、李昕、吴予川	已授权	中国
40	一种嘧啶胺类化合物、其制备方法及应用	CN202010263167.2	胡永韩、吴冬冬、彭薇、李昕、吴予川	已授权	中国
41	一种杂芳腈类化合物及	CN202010361000.X	胡永韩、吴冬冬、彭	已授权	中国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发明人	状态	国家
	其应用		薇、张秀春、吴予川		
42	一种嘧啶并吡唑类化合物、其制备方法及应用	CN202010407722.4	胡永韩、吴冬冬、彭薇、张秀春、吴予川	已授权	中国
43	一种多环化合物	CN202410993417.6	胡永韩、王仁林、彭冲、魏海阳、吴政	已授权	中国
44	一种稠环化合物	CN202410993401.5	胡永韩、王仁林、彭冲、魏海阳、吴政	已授权	中国
45	一种抑制 BRM 的化合物	CN202410993307.X	胡永韩、王仁林、彭冲、魏海阳、吴政	已授权	中国
46	一种含氮杂环化合物	CN202411061179.1	胡永韩、乐美杰、强静	已授权	中国
47	氨基吡啶酮类大环内酯化合物及其用途	PCT/CN2025/129997	胡永韩、黄彬、李原宝、魏海阳	申请中	-
48	吡嗪类大环内酯化合物及其用途	PCT/CN2025/129998	胡永韩、黄彬、李原宝、魏海阳	申请中	-
49	一种含有炔基的螺环化合物及其用途	PCT/CN2025/107015	王仁林、吴政、马奔、魏海阳、胡永韩	申请中	-
50	一种二氢吡啶酮并吡唑化合物及其用途	PCT/CN2025/145139	王仁林、吴政、马奔、魏海阳、胡永韩	申请中	-
51	稠环化合物、药物组合物及其应用	CN202280053908.1	吴冬冬、李昕、徐佳婧、徐林峰、吴予川、胡永韩	申请中	中国
52	杂环化合物及其药物组合物、制备方法、中间体和应用	CN202011507434.2	胡永韩、吴冬冬、彭薇、张秀春、吴予川	已授权	中国
53	单环 β-内酰胺化合物及其用途	CN202080083843.6	吴予川、刘霄、陈曦、胡永韩、王文贵、钟起飞、李昕	已授权	中国
54	一种杂环化合物、其应用及含其的药物组合物	CN202010671743.7	胡永韩、吴冬冬、彭薇、李昕、胡凡、黄彬、朱金莲、吴予川	已授权	中国
55	一种杂环化合物、其应用及含其的药物组合物	US16/969183	胡永韩、吴冬冬、彭薇、李昕、胡凡、黄彬、朱金莲、吴予川	已授权	美国
56	HPK1 抑制剂、其制备方法、药物组合物及其应用	CN202610193686.3	吴予川、刘霄、钟起飞、陈曦、郝蕊、袁海涛、胡永韩	申请中	中国

2、存在多条在研管线但核心专利较少的原因

发明专利从申请到授予耗时较长，公司 2021 年及之后申请的发明专利多数仍处于审查状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获授权的境内外发明专利共 65 项，其中 49 项主要集中于 2020 年及以前申请，仅 16 项为 2021 年及之后申请取得。公司 2021 年及以后申请境内外专利 92 项，其中 16 项完成授予，

76 项尚在审查状态。

公司在技术研发过程中，注重技术积累和创新，针对核心技术及在研管线均申请了专利保护。由于发明专利从申请到授予耗时较长，需要经过受理、初审、公布、实审和授权公告等阶段，一般情况下 3-8 年才能获得授权。因此，公司 2021 年及以后申请的专利大多处于在审查状态。

综上，公司于 2021 年及之后持续申请了较多专利，因此公司多个在研管线相关发明专利仍处于审查状态，公司在技术研发过程中，注重技术积累和创新，随着专利审查进度推进，后续在研管线相关的发明专利将不断增加。

3、各管线使用外部授权专利的情况

除发行人与苏州宜联合作开发的 XNW27011、XNW28012 两款 ADC 药物使用了苏州宜联授权的专利外，公司其余在研管线未使用外部授权专利。

根据发行人与苏州宜联签署的《抗体毒素偶联药物（ADC）合作开发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开发协议”），双方合作研发两款 ADC 药物，采用苏州宜联具有知识产权的毒素连接子（发明申请号 202010878752.3）。

根据合作开发协议，本项目开发过程中 2 个靶点 ADC 候选药物分子及后续该候选药物分子相关的知识产权、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和获得的化合物结构、临床前及临床研究数据等）均归属发行人；苏州宜联授权发行人在 2 个靶点 ADC 候选药物研发、生产及销售阶段在全球范围内实施其毒素连接子和偶联方法相关技术专利。

ADC 药物一般由抗体（Antibody）、毒素连接子（payload-linker）组成。发行人拥有上述 ADC 药物的知识产权、技术成果、后续改进的权利，以及全部商业化权益；仅使用了苏州宜联关于 payload-linker 及制备方法的专利使用授权，并非整体药物分子的专利授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 XNW27011 及 XNW28012 这两款 ADC 药物申请了多项发明专利，相关专利目前正在审核中。

（四）8 项应用于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日、发明人、是否系自主研发、发明人与公司的关系等，上述 8 项专利与管线的对应关系及相关管线的研发进展，是否实际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

在 4 项核心专利都与 10 条主要在研药品管线无关的情形下，是否实际满足“大于 7 项”的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0 项应用于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另有 1 项 XNW27011 相关的已获取授权通知书待正式授权的核心专利，均系自主研发取得，申请日、发明人及其与公司的关系、专利与管线的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相关产品	专利名称	专利号/公开号	申请日	其他已获授权国家	其他已获授权专利申请号	发明人	发明人与公司的关系	是否系自主研发
1	XNW1011	作为 BTK 抑制剂的 5-氨基吡唑甲酰胺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和药物组合物	201710278692.X	2017.04.25	美国	US16/302,036	吴予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吴予川是公司已离职的员工	是
					欧洲	EP17798613.0			
					日本	JP2018-560949			
					韩国	KR10-2018-7036605			
					澳大利亚	AU2017265219			
2		作为 BTK 抑制剂的 5-氨基吡唑甲酰胺化合物的无定型固体分散体	201880067060.1	2018.11.08	-	-	吴予川、陈曦、黄少强、胡永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胡永韩是在职的员工，吴予川、陈曦、黄少强是公司已离职的员工	是
3		作为 BTK 抑制剂的 5-氨基吡唑甲酰胺化合物的晶型 I	201880067323.9	2018.11.08	-	-	吴予川、陈曦、黄少强、胡永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胡永韩是在职的员工，吴予川、陈曦、黄少强是公司已离职的员工	是
4		作为 BTK 抑制剂的 5-氨基吡唑甲酰胺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880067341.7	2018.11.08	-	-	吴予川、陈曦、黄少强、胡永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胡永韩是在职的员工，吴予川、陈曦、黄少强是公司已离职的员工	是
5		一种 BTK 抑制剂药物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202411208226.0	2024.08.30	-	-	王严飞、汪绪凡、张雷、杨夏露、王文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严飞、杨夏露、王文贵是在职的员工，汪绪凡、张雷是公司已离职的员工	是
6	注射用亚胺西福	β-内酰胺酶抑制剂及其用途	201980010129.1	2019.01.24	澳大利亚	AU2019211693	吴予川、黄少强、陈曦、胡永韩、刘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胡永韩是在职的员工，吴予川、陈曦、黄少强、刘霄是公司已离职的员工	是
					日本	JP2020-540565			
					美国	US16/998,577			

序号	相关产品	专利名称	专利号/公开号	申请日	其他已获授权国家	其他已获授权专利申请号	发明人	发明人与公司的关系	是否系自主研发
					韩国	KR2020-7024397			
7		一种β-内酰胺酶抑制剂液体制剂的制备工艺	202410648751.8	2024.05.23	-	-	翁秋萍、吴红兵、王文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文贵是在职的员工，翁秋萍是公司已离职的员工，吴红兵非信诺维历史员工，为研发项目合作方药明康德员工	是
8	XNW5004	多取代苯环化合物、制备方法及其用途	202110916254.8	2019.07.26	-	-	彭薇、咸军、胡永韩、吴予川、陈曦、黄少强、刘霄、李昕、黄彬、吴冬冬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胡永韩、黄彬是在职的员工，彭薇、咸军、吴予川、陈曦、黄少强、刘霄、李昕、吴冬冬是公司已离职的员工	是
9		多取代苯环化合物、制备方法及其用途	201980011701.6	2019.07.26	日本	JP2021-504181	彭薇、咸军、胡永韩、吴予川、陈曦、黄少强、刘霄、李昕、黄彬、吴冬冬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胡永韩、黄彬是在职的员工，彭薇、咸军、吴予川、陈曦、黄少强、刘霄、李昕、吴冬冬是公司已离职的员工	是
					澳大利亚	AU2019312416			
					美国	US17/263,038			
					韩国	KR10-2021-7005272			
10		多取代苯环化合物马来酸盐的晶型、其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202180068663.5	2021.10.12	日本	JP2023522753	汪绪凡、翁秋萍、王文贵、李昕、胡永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文贵、胡永韩是在职的员工，翁秋萍、汪绪凡、李昕是公司已离职的员工	是
					美国	US18/247,281			

除上述 10 项应用于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公司另有 1 项 XNW27011 相关的已获取授权通知书待正式授权的核心专利，申请日、发明人及其与公司的关系、专利与管线的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相关产品	专利名称	专利号/公开号	申请日	其他已获授权国家	其他已获授权专利申请号	发明人	发明人与公司的关系	是否系自主研发
1	XNW27011	一种抗体及其药物偶联物和用途	202280065004.0	2022.09.27	-	-	胡永韩、徐林峰、吴振伟、阮卡、王文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胡永韩、吴振伟，阮卡、王文贵是在职的员工，徐林峰是公司已离职的员工	是

上述专利发明人除吴红兵外，均系公司在职员工或历史员工。吴红兵是公司项目合作方药明康德员工，涉及公司 1 项境内专利“一种β-内酰胺酶抑制剂液体制剂的制备工艺”。

吴红兵作为项目参与者为公司提供了研发服务，在生物医药行业中，医药研发、生产外包等新药研发服务机构受客户委托提供相关服务时，其人员作为相关发明专利的发明人属于常见现象。发行人作为专利权人拥有该项发明专利，而吴红兵作为向发行人提供研发服务机构的员工，对上述专利有一定贡献，因此其作为上述 1 项发明专利的发明人，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上述 10 项已授权专利及 1 项已获取授权通知书待正式授权的专利对应 4 个公司管线，具体包括 5 项 XNW1011 相关专利、2 项注射用亚胺西福相关专利、3 项 XNW5004 相关专利、1 项 XNW27011 相关专利。注射用亚胺西福、XNW5004，以及 XNW27011 均为公司研发进度靠后期的核心产品，未来获批上市后将为公司带来商业化收入。

XNW1011 为公司已对外授权管线。2019 年 3 月，发行人与中国抗体签订了《BTK 抑制剂之与自身免疫性疾病相关适应症技术及应用技术转让及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向中国抗体转让或授权 XNW1011 与自身免疫性疾病相关适应症的技术及应用的所有权益。中国抗体应向发行人支付技术转让费合计 1.4 亿元，以及产品上市后按约定比例向发行人支付销售分成。2021 年 9 月，发行人与中国抗体作为许可方，向云顶新耀（01952.HK）授权 XNW1011 在全球范围内用于治疗肾脏疾病领域的开发及商业化权利，协议总金额约 5.61 亿美元（包含首付款 1,200.00 万美元、后续里程碑付款及销售分成）。2026 年 4 月，发行人已与相关方签署修订协议，授予云顶新耀在亚洲以外地区的分许可权利。

公司已就上述两项交易收到中国抗体和云顶新耀支付的首付款，且未来仍存在获取收益，相关授权收入为公司其他管线研发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推动了公司从药物早期发现到研发注册的全流程技术体系建设，而研发驱动、BD 和销售的一体化增长是公司最主要的商业模式，因此上述 5 项 XNW1011 相关专利已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符合“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判断标准，因此被认定为核心专利。

因此，上述 10 项已授权专利实际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满足科创属性对专利数量的要求。

（五）XNW27011 及 XNW28012 的专利审查进展，预计授权时间，是否符合专利审查的一般时限，后续获得专利授权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1、XNW27011 及 XNW28012 所属专利审查进展，预计授权时间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XNW27011 及 XNW28012 所属专利的审查具体情况如下：

（1）XNW27011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申请地区	专利审查进展
1	一种抗体及其药物偶联物和用途	CN202280065004.0	2022.9.27	中国	已获取授权通知书待正式授权，预计授权时间为 2026 年
2	一种抗体及其药物偶联物和用途	US18/695,296	2022.9.27	美国	已获取授权通知书待正式授权
3	一种抗体及其药物偶联物和用途	EP22872245.0	2022.9.27	欧洲	公开状态，预计授权时间为 2027-2029 年
4	一种抗体及其药物偶联物和用途	CA3233254	2022.9.27	加拿大	公开状态，预计授权时间为 2029-2033 年
5	一种抗体及其药物偶联物和用途	AU2022350588	2022.9.27	澳大利亚	公开状态，预计授权时间为 2027-2029 年
6	一种抗体及其药物偶联物和用途	JP2024-542231	2022.9.27	日本	实质审查阶段，预计授权时间为 2027-2029 年
7	一种抗体及其药物偶联物和用途	KR10-2024-7011648	2022.9.27	韩国	公开状态，预计授权时间为 2028-2030 年
8	一种抗体及其药物偶联物和用途	US19/577,068	2022.09.27	美国	已受理，预计授权时间为 2029-2032 年

（2）XNW28012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申请地区	专利审查进展
1	一种抗体及其药物偶联物和用途	CN202380023138.0	2023.2.24	中国	实质审查阶段，预计授权时间为 2026 年，审查进展正常
2	一种抗体及其药物偶联物和用途	CA3244292	2023.2.24	加拿大	公开状态，预计授权时间为 2029-2033 年
3	一种抗体及其药物偶联物和用途	BR112024016848-4	2023.2.24	巴西	实质审查阶段，预计授权时间为 2029-2034 年

4	一种抗体及其药物偶联物和用途	AU2023225240	2023.2.24	澳大利亚	公开状态，预计授权时间为 2028-2030 年
5	一种抗体及其药物偶联物和用途	US18/841,222	2023.2.24	美国	实质审查阶段，预计授权时间为 2028-2030 年
6	一种抗体及其药物偶联物和用途	JP2024-549466	2023.2.24	日本	实质审查阶段，预计授权时间为 2028-2030 年
7	一种抗体及其药物偶联物和用途	KR10-2024-7029450	2023.2.24	韩国	公开状态，预计授权时间为 2029-2031 年
8	一种抗体及其药物偶联物和用途	EP23759273.8	2023.2.24	欧洲	公开状态，预计授权时间为 2028-2030 年
9	组织因子结合抗体及其用途	CN202610373392.9	2026.3.25	中国	实质审查阶段，预计授权时间为 2026 年
10	一种用于检测血液中总抗体浓度的抗体及其试剂盒和用途	CN202610409075.8	2026.3.31	中国	待实质审查，预计授权时间为 2026 年

2、是否符合专利审查的一般时限，后续获得专利授权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目前暂无相关法规对专利审查期限作出明确规定。

关于境内发明专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 修正）（以下简称“《专利法》”）规定，发明专利申请的审批程序包括受理、初审、公布、实质性审查和授权五个阶段。《专利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收到发明专利申请后，经初步审查认为符合本法要求的，自申请日起满十八个月，即行公布。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根据申请人的请求早日公布其申请。第三十五条规定，发明专利申请自申请日起三年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根据申请人随时提出的请求，对其申请进行实质审查；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请求实质审查的，该申请即被视为撤回。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自行对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实质审查。

关于 PCT 专利，根据《专利合作条约（PCT）》约定，PCT 国际申请的审批程序包括国际阶段、国家阶段两个阶段。国际阶段包括申请的提出、国际检索、国际公布、国际初步审查（可选择程序）等。PCT 国际申请自优先权日起满 18 个月即行公布。申请人可以自优先权日起三十个月内向欲获得专利保护的国家或地区专利局办理进入国家阶段的手续。进入国家阶段后，各个国家或地区专利局将依据本国或本地区的专利法对于成功进入国家阶段的 PCT 国际申请按照本国或本地区的审查程序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授予专利权的决定。

根据发行人确认，结合其实践经验，中国境内发明专利从申请到授权的时长

通常平均时长为 3-4 年，该时长会根据案件的实际情况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审查进度有所不同，生物医药领域审查时间较长，通常为 5-6 年。境外发明专利的授权周期通常为申请日起3-8年，该时长也会根据各国专利局的审查进度有所不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XNW27011 及 XNW28012 所属专利审查期限尚未超出前述一般合理时限。

综上，发行人 XNW27011 已有 2 项专利已获取授权通知书待正式授权，XNW27011 及 XNW28012 所属专利处于正常审批程序中，尚未获得授权，符合专利审查的一般时限；授权审批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最终能否取得授权及获得授权的时间具有不确定性。

（六）继受取得的专利对公司产品研发的作用和影响，2 项非核心专利涉及的管线情况、转让时间及原因

1、继受取得的专利对公司产品研发的作用和影响

发行人的核心发明专利均为其自主研发形成，此外，发行人存在部分继受取得的专利。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集团内部转让的专利外，发行人受让取得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公开号	国家	他项权利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核心专利
1	信诺维	内嵌脲类结构的 WNT 通路抑制剂	CN201611118374.9	中国	否	2016.12.07	自申请日起 20 年	继受取得	否
2	信诺维	五元杂环酰胺类 WNT 通路抑制剂	CN201611118375.3	中国	否	2016.12.07	自申请日起 20 年	继受取得	否
3	信诺维	Five-membered heterocyclic amides wnt pathway inhibitor	US16/060146	美国	否	2016.12.07	自申请日起 20 年	继受取得	否

上述 1、2 项境内专利，1 项境外专利，系发行人从杭州雷索药业有限公司处受让取得。

2018 年 1 月，发行人与杭州雷索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雷索”）签署《技术转让合同》，约定杭州雷索将“Wnt 产品”相关的全部技术秘密，包括但不限于（1）“Wnt 产品”的多项发明专利申请权（专利号：201510889158.3，201611118375.3，201611118374.9，PCT/CN2016/108964，PCT/CN2016/108963 等）；未来在前述各项申请中专利基础上拟在美国、欧盟、澳大利亚、日本等国

家和地区进一步申请的国际专利；未来拟申请的与“Wnt 产品”相关的其他专利，如后援化合物专利等；（2）“Wnt 产品”相关的其他非公开的技术秘密；（3）与技术资料相关的其他公开与非公开的技术秘密一并转让给发行人。

综上，上述专利涉及的技术为 WNT 信号通路技术，作为早期技术储备引入，该项目在后续研发过程中，由于临床数据未达预期已终止研发，发行人现有在研管线均不涉及 WNT 信号通路。上述继受专利不属于发行人核心专利，未对发行人产品研发产生重大影响。

2、2 项非核心专利涉及的管线情况、转让时间及原因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朴池拥有的 2 项境内专利，5 项境外专利，均系信诺维向上海朴池内部转让取得，相关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公开号	国家	他项权利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核心专利
1	上海朴池	杂环化合物、制备方法及其在医药上的应用	CN201980008657.3	中国	否	2019.01.18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发行人内部转让	否
2	上海朴池	杂环化合物、制备方法及其在医药上的应用	CN202110248844.8	中国	否	2019.01.18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发行人内部转让	否
3	上海朴池	HETEROCYCLIC COMPOUND, PREPARATION METHOD AND USE THEREOF IN MEDICINE	US16/963,020	美国	否	2019.01.18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发行人内部转让	否
4	上海朴池	複素環式化合物、調製方法及びその医薬的な応用	JP2020-539791	日本	否	2019.01.18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发行人内部转让	否
5	上海朴池	Heterocyclic compound, preparation method and use thereof in medicine	AU2019208785	澳大利亚	否	2019.01.18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发行人内部转让	否
6	上海朴池	IMIDAZO[1,2-A]PYRIMIDINE AND IMIDAZO[1,2-C]PYRIMIDINE COMPOUNDS AND USE THEREOF IN THE TREATMENT OF HYPERURICEMIA AND GOUT	EP19741276.0	欧洲	否	2019.01.18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发行人内部转让	否
7	上海朴池	헤테로시클릭 화합물, 제조 방법 및 의약품에서의 이의 용도	KR2020-7023958	韩国	否	2019.01.18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发行人内部转让	否

上述 7 项专利均为 XNW3009 管线相关专利，XNW3009 系公司已终止研发的管线，开发的适应症为痛风，具体情况可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八）终止研发管线的基本情况及终止原因，目前主要在研产品管线是否可能会受到类似因素影响”。考虑到公司研发资源的分配和整体规划，2024 年 9 月，公司设立孙公司上海朴池，作为代谢类疾病药物经营主体，以便于后续项目研发管理及商业开发。

为便于公司代谢疾病产品 XNW3009 的后续研发管理及商业开发，2024 年 12 月，信诺维与上海朴池签署《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合同》，约定将信诺维自主研发的“XNW3009 hURAT1 抑制剂”项目新药产品的全部权益及其相关技术（以下简称“标的产品”）相关的在全球范围内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在全球范围内与标的产品相关的产品开发、继续开展临床试验及产品生产、销售等权利；与标的产品相关的所有专利以及申请专利的权利；与标的产品相关的其他所有非公开的技术秘密；其他技术内容；其他公开与非公开的技术秘密等转让给上海朴池。2025 年，著录项目变更陆续生效，上述专利之专利权人由信诺维变更为上海朴池。

（七）结合上述问题，进一步说明公司对相关管线采取的知识产权布局策略，在主要目标市场对核心技术产品的知识产权保护是否充分

公司围绕主要在研管线已形成多项专利或正在申请专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已授权境内发明专利 43 项，已授权境外发明专利 22 项，31 项境内申请中发明专利，52 项境外申请中发明专利。公司通过 PCT 申请制度，在全球主流医药市场已经形成了充分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公司对相关管线采取的知识产权布局策略主要有：

1、针对研发管线知识产权，通过构建核心和外围专利，对核心知识产权成果进行“专利池”式布局，覆盖核心结构、制备方法、药物制剂、新医疗用途（适应症）、组合物/联合用药方案等，构建多层次保护网。

2、针对研发管线的核心专利和较为重要的外围专利，通过 PCT 申请制度，进入中国、美国、欧洲、日本、韩国、澳大利亚等市场，覆盖全球主流的医药市场，实现全球专利保护。

3、建立 IP 全流程管理机制，将 IP 分析嵌入项目立项、研发、中试、上市的全生命周期，在项目启动和每个关键技术节点前，进行查新分析，形成分析报告，作为研发决策的依据。在研发阶段，研发人员定期记录实验进展和发明构思，知识产权部门提前介入指导。申请前期对技术重要性、商业价值、专利可授权性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决定申请类型、地域、申请途径等。授权后阶定期评估专利价值，对专利主动维护。

4、开展常态化 FTO 监测，定期并动态评估知识产权风险，并委托国内外知名律所进行分析监控，根据分析监控结果实时调整专利布局策略。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10 关于重大诉讼

根据申报材料：

（1）AmMax 因合同履行纠纷提起诉讼，发行人向 AmMax 支付了和解费用；（2）2024 年 10 月，杭州新元素以侵害商业秘密为由提起诉讼，2025 年 11 月撤诉后同月再次提起诉讼，涉及的发行人的产品管线为 XNW3009，XNW3009 研发及其相关专利已于 2025 年 10 月终止。

请发行人披露：

（1）公司与 AmMax 诉讼的具体情况，公司选择和解的背景和原因，支付的和解金额大于合同款项的原因，选择权的核心条款及对公司的影响，其他对外授权项目是否存在类似风险；（2）商业秘密诉讼纠纷的具体事由和最新进展，预计审结日期，涉及的管线和专利的具体情况，管线、专利终止与本案的关系及影响，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专利和技术平台，结合案情及相关规则分析公司在诉讼中可能承担的责任及影响，是否有可能涉及惩罚性赔偿或触及刑事责任；（3）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主要产品是否存在知识产权或其他潜在诉讼，并结合实际情况充分揭示风险。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上述事项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诉讼案件的案件资料，获取了发行人涉诉管线资料及相关合同；

2、获取并审阅了发行人相关诉讼的法律文书，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总经理、发行人就与杭州新元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商业秘密纠纷案件所聘请的代理律师事务所及就与 AmMax Bio,Inc.之间合同纠纷案件所聘请的代理律师事务所，了解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可能的判决或裁决结果等；

3、查阅北京市植德律师事务所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就与杭州新元素药业有限公司商业秘密纠纷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访谈公司的相关管理、业务、专利部门人员；

5、登陆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检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取消监事会前）、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相关重大诉讼、仲裁等纠纷；

6、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7、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其他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等；

8、查阅《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公司与 AmMax 诉讼的具体情况，公司选择和解的背景和原因，支付的和解金额大于合同款项的原因，选择权的核心条款及对公司的影响，其他对外授权项目是否存在类似风险

1、公司与 AmMax 诉讼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与 AmMax 于 2023 年 1 月签订《Exclusive Option Agreement》（以下简称“选择权协议”），约定 AmMax 有权在特定的时间段行使选择权，获得与发行人就 XNW28012 产品海外权益的潜在许可在一定期限内进行独家谈判的权利。2023 年 10 月，AmMax 行使了选择权，但因双方对许可协议的条款始终未能完全达成一致，最终双方在选择权协议下的谈判截止日届满前未能签订任何许可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累计收到了 AmMax 支付的 250 万美元合同款项，按照合同负债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科目。

2024 年 1 月，AmMax 以发行人及其美国子公司为被告，向美国马萨诸塞州联邦地区法院提起诉讼。AmMax 认为被告方未能按照双方之间选择权协议的约定善意地（in good faith）与 AmMax 磋商及订立正式授权许可协议，向法院提出被告方违约、违反善意与公平交易的默示条款、违反允诺禁反言原则以及不当得利四项救济主张，请求被告方赔偿因不当行为对 AmMax 造成的损失，但未提出

具体的索赔金额。

在诉讼过程中，AmMax 向发行人提出和解意向。鉴于美国此类诉讼周期普遍较长，为避免影响 XNW28012 后续推进授权交易，发行人综合考虑后决定与 AmMax 和解。2025 年 11 月，发行人与 AmMax 就上述诉讼事项签署和解协议，发行人已按照和解协议足额支付了和解费用，AmMax 已撤诉，本案已终结。

2、公司选择和解的背景和原因

（1）彻底终结境外长期诉讼，规避不确定性与高额成本

此类跨境纠纷案件在美国的诉讼程序通常较为复杂且周期漫长、费用高昂。尽管此前马萨诸塞州联邦地区法院已于 2025 年 3 月部分批准了公司的动议，驳回了 AmMax 部分指控，但关于违反选择权协议及违反善意与公平交易默示条款两项指控仍待进入实质性审理程序。若继续推进诉讼，发行人合理预计需要持续投入大量的管理层精力、时间以及相应的维权成本，且诉讼结果（包括潜在的可能赔偿金额）仍存在不确定性。而选择和解能以一次性、可确定的成本，彻底、终局性地解决本事项争议，可有效免除公司长期诉累。

（2）为核心资产 XNW28012 的全球权益合作扫清障碍

XNW28012 是公司的核心在研管线之一，就其存在一项未决的、涉及该海外权益授权谈判的诉讼，将构成显著的交易不确定性，可能对公司与任何其他潜在全球合作伙伴进行授权合作交易谈判的进程产生不利影响。因存在该不确定事项，潜在被授权方存在放弃合作或大幅压低报价以覆盖风险的可能性。而通过选择和解，公司将就推进 XNW28012 的授权合作交易取得清晰、无争议的法律环境，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战略利益。

3、支付的和解金额大于合同款项的原因

首先，根据信诺维与 AmMax 之间的选择权协议，如双方能够达成最终有效的正式授权许可协议，则首付款和开发、注册及销售里程碑付款的合计金额最高达 8.71 亿美元。而 AmMax 已支付的 250 万美元仅系在选择权协议项下的早期付款金额。因此与选择权协议项下双方已作意向约定而未正式达成的授权许可交易金额相比，公司与 AmMax 之间的和解金额显著较小。

其次，AmMax 在诉讼中虽然未明确列示其索赔金额，但其可能主张的索赔金额并非局限于其已向公司支付的 250 万美元，而可能涵盖其因未能获得授权而损失的潜在未来全球商业利益，因此其未明确的索赔金额，对发行人评估诉讼风险而言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综合上述因素并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发行人与 AmMax 最终签署和解协议并明确约定，发行人所支付的和解款项的性质为“就与争议相关的所有问题和索赔进行全面和最终了结的款项”，而并非对 AmMax 的赔偿或补偿，以实现发行人一次性解决所有潜在争端的商业诉求，具备商业合理性。

4、选择权的核心条款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选择权协议》，其核心条款安排主要为：发行人授予 AmMax 一项独家选择权，使其在一定期限内有权就 XNW28012 等产品在大中华区以外区域的独家许可进行谈判，为此，AmMax 需向发行人支付一定金额的款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件已通过和解方式完结，且发行人保留对许可化合物及相关知识产权的全部权利。因此《选择权协议》的核心条款已不再适用，发行人对 XNW28012 相关资产的所有权完整、清晰。

综上所述，《选择权协议》的核心条款已不再适用，且发行人对 XNW28012 相关资产的所有权完整、清晰。

5、其他对外授权项目是否存在类似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其他对外授权项目，均由发行人与相关授权合作方之间直接签署的正式对外授权许可协议，权利义务清晰、违约责任明确，其他对外授权合作项目不存在类似风险。

（二）商业秘密诉讼纠纷的具体事由和最新进展，预计审结日期，涉及的管线和专利的具体情况，管线、专利终止与本案的关系及影响，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专利和技术平台，结合案情及相关规则分析公司在诉讼中可能承担的责任及影响，是否有可能涉及惩罚性赔偿或触及刑事责任

1、商业秘密诉讼纠纷的具体事由和最新进展，预计审结日期

2024 年 10 月，杭州新元素作为原告，将发行人以及强静、乐美杰、吴予川

作为共同被告，以侵害商业秘密纠纷为案由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方：①立即停止侵害商业秘密之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立即停止涉案产品的研发和推广等活动；②立即销毁涉案的技术资料和生产设备；③连带共同赔偿经济损失以及合理开支合计 5,000.00 万元人民币；④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根据杭州新元素就本案提交的起诉状，杭州新元素主张其持有 URAT1 抑制剂领域的多项技术秘密，且乐美杰、强静和吴予川曾于 2017 年以洽谈合作、投资的方式接触了杭州新元素的技术秘密，乐美杰、强静和吴予川创办信诺维并使用杭州新元素的技术秘密开发治疗痛风的产品管线 XNW3009，因此存在侵害杭州新元素商业秘密行为，给杭州新元素造成了损失。

2025 年 1 月，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受理了上述案件。2025 年 11 月，杭州新元素撤诉，并于同月再次提起诉讼，申请法院、诉讼请求、被告、案由等均未发生变化，与前次起诉一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件已于 2026 年 1 月进行一审开庭，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尚未做出一审判决。

此外，2025 年 8 月，发行人作为原告，将杭州新元素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史东方列为共同被告，以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损害责任纠纷为案由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并于 2025 年 9 月获立案审理。发行人认为杭州新元素关于发行人以及强静、乐美杰、吴予川的诉讼缺乏权利基础及事实依据，且已超过诉讼时效，严重损害了发行人的合法权益，构成恶意诉讼，依法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发行人主张：（1）判令两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开支共计 5,000.00 万元人民币；（2）判令两被告在全国性媒体《人民法院报》《中国证券报》及新浪财经网显著位置向原告赔礼道歉，消除影响；（3）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仍在审理中，法院尚未做出判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资料以及对发行人诉讼代理律师的访谈，商业秘密诉讼纠纷案件相较于一般的民事案件而言更加复杂，法院需要围绕原告主张的商业秘密点在各个环节中开展具体和专业的审查。目前该案件处于审理过程中，后续审理的时间节点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2、涉及的管线和专利的具体情况，管线、专利终止与本案的关系及影响，

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专利和技术平台

（1）涉及的管线和专利的具体情况

本案件涉及发行人已终止管线 XNW3009。XNW3009（hURAT1 抑制剂）为公司代谢领域抗痛风类产品，能够促进尿酸排泄，适应症为代谢类疾病痛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XNW3009 所属进入国家阶段的 PCT 专利申请情况如下：

编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公开号	国家/地区	专利状态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核心专利
1	上海朴池	HETEROCYCLIC COMPOUND, PREPARATION METHOD AND USE THEREOF IN MEDICINE	US16/963,020	美国	已获授权	2019.01.18	继受取得（从发行人处受让取得）	否
2	上海朴池	HETEROCYCLIC COMPOUND, PREPARATION METHOD AND USE THEREOF IN MEDICINE	CA3088932	加拿大	审查中	2019.01.18		否
3	上海朴池	複素環式化合物、調製方法及びその医薬的な応用	JP2020-539791	日本	已获授权	2019.01.18		否
4	上海朴池	헤테로시클릭 화합물, 제조 방법 및 의약품에서의 이의 용도	KR2020-7023958	韩国	已获授权	2019.01.18		否
5	上海朴池	HETEROCYCLIC COMPOUND, PREPARATION METHOD AND USE THEREOF IN MEDICINE	AU2019208785	澳大利亚	已获授权	2019.01.18		否
6	上海朴池	IMIDAZO[1,2-A]PYRIMIDINE AND IMIDAZO[1,2-C]PYRIMIDINE COMPOUNDS AND USE THEREOF IN THE TREATMENT OF HYPERURICEMIA AND GOUT	EP19741276.0	欧洲	已获授权	2019.01.18		否
7	上海朴池	杂环化合物、制备方法及其在医药上的应用	201980008657.3	中国大陆	已获授权	2019.01.18		否
8	上海朴池	杂环化合物、制备方法及其在医药上的应用	202110248844.8	中国大陆	已获授权	2019.01.18		否

9	上海朴池	杂环化合物、制备方法及其在医药上的应用	202311394666.5	中国大陆	审查中	2019.01.18		否

（2）管线、专利终止与本案的关系及影响

①XNW3009 管线终止系发行人综合考虑市场竞争格局、自身当前发展阶段等多方面因素后所作决策，与本案并无直接关系，具体如下：

A. 首先，XNW3009 竞争格局发生了重大变化。

XNW3009 在 2018 年 PCC 提名，2019 年申请 IND 随后开启临床试验，2023 年开始临床 III 期。彼时国内尚无新一代 URAT1 抑制剂获批上市，治疗痛风的药物一般分为两大类别：一类是痛风急性发作时用于抗炎止痛的药物，代表性药物为秋水仙碱，可以迅速控制关节内的炎症反应，但该类药物对尿酸的产生并没有抑制或消除的作用，一般仅用于痛风急性发作；另一大类别则是降低血尿酸的药物，从病因角度治疗。目前全球已上市的可以降低血尿酸的抗痛风类药品主要有两类：非布司他为代表的 XO 抑制剂类药物，苯溴马隆为代表的 URAT1 抑制剂类药物。非布司他通过抑制黄嘌呤氧化酶来减少尿酸的产生，但因其潜在的心血管风险被 FDA 黑框警告，仅推荐在别嘌醇不耐受或疗效不佳时使用非布司他。苯溴马隆是一种 URAT1（尿酸盐转运体）抑制剂，通过抑制肾小管尿酸重吸收来促进尿酸排泄。苯溴马隆具有较严重的潜在肝毒性，未获 FDA 批准，且 2003 年起退出欧洲市场。因此，在新一代 URAT1 抑制剂获批上市之前，已上市痛风药物品种有限且存在临床缺陷，亟需新一代药物。XNW3009 的立项研发、临床开发符合国内痛风药物市场发展的行业背景，具有合理性。

然而，2025 年痛风药物市场竞争格局发生了较大的变化。新一代 URAT1 抑制剂代表性药物多替诺雷获批在国内上市，并于 2025 年三季度通过京东等线上平台开展销售。据了解，多替诺雷在中国、日本等亚洲主要市场的销售定价不高，对同类竞品的销售价格、利润空间均造成了较大压力。国内的新一代 URAT1 抑制剂中，恒瑞医药的 Ruzinurad（SHR4640）已经完成临床试验，2025 年 1 月递交了 NDA 上市申请并获得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CDE）受理。国内还有璎黎药业的 YL-90148、一品红/Arthrosi 的 AR882、康哲药业的 ABP-671 等多款同靶点药物处于临床 II/III 期。面对这样的竞争格局，科创板上市公司海创药业率先退出的竞争。2025 年 8 月 14 日，海创药业发布公告称停止其新一代 URAT1

抑制剂管线-HP501 项目的研发，此时 HP501 已经在临床 II 期。

除了上述创新药，仿制药的竞争可能加剧 URAT1 抑制剂细分赛道的竞争，进一步降低相关药品的利润空间。截至 2026 年 2 月，已经有四家药企按化药注册分类 4 类（即化药仿制药）申报的多替诺雷片上市申请获得 CDE 受理，另有 13 家企业已登记了多替诺雷片的 BE 试验。而在此之前，多替诺雷在中国的晶型专利（申请号：CN201880027057.7）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全部无效。多替诺雷在中国的核心专利仅有化合物专利（ZL201080042866.9），申请日为 2010 年 9 月 29 日，理论到期日为 2030 年 9 月 29 日，该专利目前有效但正面临专利无效宣告挑战；截至 2026 年 4 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尚未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据此可合理推测，最迟至 2030 年，中国国内将有大批多替诺雷的仿制药获批上市销售。作为口服小分子化学药，多替诺雷的仿制药生产成本较低，合理预估其销售价格较低，进一步压缩 URAT1 抑制剂创新药的利润空间。根据发行人当前的开发进度，即使 XNW3009 的研发顺利推进，最快有望在 2028 年获批上市销售，潜在的利润空间亦非常有限。

B. 其次，发行人决心集中资源在抗肿瘤、抗感染等严重威胁生命安全的重大疾病领域。

发行人聚焦于全球范围内重大未满足临床需求，以疾病为导向，以自主创新为核心驱动，致力于为患者提供疾病领域内最佳治疗药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核心药品管线主要针对抗肿瘤、抗感染等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的重大疾病领域。其中：（1）抗肿瘤领域的 XNW5004（EZH2 抑制剂）、XNW27011（Claudin18.2 靶向 ADC）以及 XNW28012（TF 靶向 ADC）均处于 III 期或关键性临床研究阶段，上述药物均展现出优异的临床疗效，可以为胰腺癌、胃癌、前列腺癌、外周 T 细胞淋巴瘤（PTCL）等重大疾病领域提供“从无到有”或“从有到优”的治疗手段，上述在研管线已被纳入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的突破性治疗药物认定；（2）抗感染领域的注射用亚胺西福用于治疗革兰阴性菌引起的医院获得性细菌性肺炎（HABP）和呼吸机相关性细菌性肺炎（VABP）的药品上市许可申请（NDA）已获得受理，预计 2026 年可实现获批上市，将助力解决国内革兰氏阴性菌抗生素耐药困境。此外，发行人还有更多的抗肿瘤、抗感染领域创新药在临床开发早期或临床前研发阶段。

在此背景下，发行人作为一家创新药企业，可投入的资金、资源存在一定限制。因此，在当前的发展阶段，发行人管理层决心继续专注于抗感染、抗肿瘤这两大严重威胁生命健康的疾病领域，其他领域的资源配置进行适当的调整，避免资源分散而影响公司发展进度。

②XNW3009 项目终止不会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

A. 创新药企终止在研管线为正常经营决策

创新药企在推进药品研发、注册申报、商业化的过程中，因为自身战略规划调整、或外部环境的变化而调整。例如：科创板第五套标准 IPO 上市的智翔金泰的核心在研管线为靶向 IL-17 的单抗药物，主要适应症为银屑病等自免方向，在 IPO 申报前终止了靶向 PD-L1 的抗肿瘤在研管线，而这款创新药在研管线在终止前已经在临床 III 期；2025 年 8 月，科创板上市公司海创药业发布公告称停止其新一代 URAT1 抑制剂管线-HP501 项目的研发，此时 HP501 已经在临床 II 期。

B. 发行人已就终止 XNW3009 管线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5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临床研发管线的议案》，决定终止 XNW3009 的研发，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处理与终止项目有关的后续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处理与终止项目相关的业务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事宜；在董事会职权范围内以合理的价格和方式处置终止项目；以及其他与终止项目有关的工作等。据此，发行人就终止 XNW3009 管线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取得必要授权。

3、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专利和技术平台

杭州新元素诉讼事项不涉及发行人主要资产或核心技术，该诉讼为商业秘密纠纷，不属于知识产权权属纠纷，XNW3009 及其相关专利亦非发行人主要资产或核心技术，且已于 2025 年 10 月终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针对抗肿瘤、抗感染等多个市场空间广阔的重大疾病领域，开发了 10 款主要在研药品管线，其中：（1）抗肿瘤领域的 XNW5004（EZH2 抑制剂）、XNW27011（Claudin18.2 靶向 ADC）以及 XNW28012（TF 靶向 ADC）均处于 III 期或关键性临床研究阶段，上述药物均

展现出优异的临床疗效，可以为胰腺癌、胃癌、前列腺癌、外周 T 细胞淋巴瘤（PTCL）等重大疾病领域提供“从无到有”或“从有到优”的治疗手段，上述在研管线已被纳入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的突破性治疗药物认定，且 XNW27011 以及 XNW28012 已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的快速通道认定（Fast Track Designation，FTD），XNW5004、XNW28012 已获得美国 FDA 的孤儿药认定（Orphan Drug Designation，ODD）；（2）抗感染领域的注射用亚胺西福（由公司自主研发的新型 β-内酰胺酶抑制剂福诺巴坦（XNW4107）与亚胺培南、西司他丁钠组成的复方制剂）用于治疗革兰阴性菌引起的医院获得性细菌性肺炎（HABP）和呼吸机相关性细菌性肺炎（VABP）的药品上市许可申请（NDA）已获得受理，预计 2026 年可实现获批上市，将助力解决国内革兰氏阴性菌抗生素耐药困境，注射用亚胺西福已获得美国 FDA 的合格感染疾病产品认证（Qualified Infectious Drug Product，QIDP）以及快速通道认定（FTD）。除上述进入 NDA 和临床后期管线外，公司尚有多个具有差异化机制和较高临床价值的早期管线处于稳步有序推进中。

综上，从产品布局来看，发行人已有 1 款产品已申报 NDA，3 款产品已进入III期临床阶段，后续管线储备充足，XNW3009 项目不涉及公司主要资产或核心技术，其终止亦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结合案情及相关规则分析公司在诉讼中可能承担的责任及影响，是否有可能涉及惩罚性赔偿或触及刑事责任

（1）技术秘密的构成要件及技术秘密侵权行为的认定规则

①技术秘密的构成要件

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 年 4 月 23 日实施）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 年 9 月 12 日实施）相关规定，技术秘密应当具备非公知性、保密性、价值性三个构成要件。其中，非公知性是指权利人请求保护的信息在被诉侵权行为发生时不为所属领域相关人员普遍知悉和容易获得；保密性是指权利人在被诉侵权行为发生前采取了合理保密措施，例如与相对方签署保密协议、制定并发布了保密制度、采取了技术保密措施等；价值性是指技术秘密具有现实或潜在商业价值。

②技术秘密侵权行为的认定规则

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若权利人主张其他经营者侵犯其技术秘密，应当提供初步证据，证明其商业秘密具有保密性，并举证证明技术秘密被涉嫌侵权人不正当获取、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在权利人提供初步证据后，再由涉嫌侵权人证明其不存在侵权行为。

③技术秘密侵权的损害赔偿认定规则

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技术秘密侵权案件中损害赔偿金额优先级从高至低依次根据“实际损失”、“侵权获利”和法定赔偿来进行计算。若难以确定“实际损失”和“侵权获利”，法定赔偿的上限是五百万元。而一至五倍的惩罚性赔偿也仅适用于“情节严重”以及能够确定“实际损失”和“侵权获利”的情形。

（2）公司在诉讼中可能承担的责任、影响及是否有可能涉及惩罚性赔偿或触及刑事责任的分析

根据对发行人诉讼代理律师的访谈、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元素公司与信诺维公司等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件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诉讼代理律师及外部法律专家均认为信诺维及相关自然人被告于本案中不构成技术秘密侵权，无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且即便法院认定构成侵权，新元素公司主张的损害赔偿金额明显过高：

①杭州新元素主张保护的技术信息不具有保密性，不构成技术秘密。

本案中，综合杭州新元素提交的保密措施证据，发行人诉讼代理律师及外部法律专家认为，杭州新元素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对主张保护的技术信息采取了合理的保密措施，该技术信息不具有保密性，不构成技术秘密。相应地，被告方不构成技术秘密侵权。

②信诺维及其他自然人被告没有机会接触新元素公司的技术秘密，不构成技术秘密侵权

杭州新元素本案中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向信诺维及其他自然人被告提供了包含密点内容的技术资料，应当认定信诺维及其他自然人被告没有机会接触杭州新

元素的技术秘密。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主张权利的一方应当提供合理证据证明被诉侵权的一方有机会接触其技术秘密，否则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

③信诺维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确定 XNW3009 作为候选药物

就 XNW3009 药物，发行人经历了靶点筛选、竞品分析、设计结构、合成药物、测试验证等一系列完整的研究过程，最终确定以 XNW3009 的结构作为候选药物，XNW3009 系信诺维公司自主研发成果，不涉及侵害杭州新元素技术秘密的行为。

④杭州新元素主张的损害赔偿金额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

新元素公司主张本案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共计 5,000 万元人民币，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且其主张的损害赔偿金额明显过高，难以被法院支持，原因在于：第一，如前所述，信诺维及其他自然人被告均不构成技术秘密侵权，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二，信诺维的 XNW3009 处于临床阶段，尚未上市，尚未收获任何销售利润或技术转让收入，不存在所谓的侵权获利，信诺维所获外部投资，也并非对 XNW3009 项目的专项投入，故杭州新元素主张的经济损失及惩罚性赔偿没有充分的事实依据。

⑤本案不触及刑事责任

根据对发行人诉讼代理律师的访谈、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元素公司与信诺维公司等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件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诉讼代理律师及外部法律专家均认为信诺维于本案中不构成技术秘密侵权，无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自然人被告强静、乐美杰、吴予川出具的确认函及无犯罪记录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相关自然人被告未涉及任何刑事纠纷案件、不存在任何犯罪记录，亦不存在任何被刑事立案调查而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案件。因此，信诺维及相关自然人被告于本案中不存在涉及刑事责任的情况。

综上所述，结合本案案情及技术秘密的构成要件及技术秘密侵权行为的认定规则，信诺维及相关自然人被告于本案中不构成技术秘密侵权，无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且即便法院认定构成侵权，杭州新元素主张的损害赔偿金额明显过高，

信诺维及相关自然人被告于本案中不存在涉及刑事责任的情况。

（三）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主要产品是否存在知识产权或其他潜在诉讼，并结合实际情况充分揭示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发行人其他核心技术、主要产品不存在类似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一/（五）/6、尚未了结诉讼的相关风险”及“第三节/一/（三）法律风险”章节提示相关风险。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11 关于实际控制人

根据申报材料：

（1）2017 年，强静母亲杨素梅代强静持股，2018 年，代持关系解除；（2）强静与乐美杰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强静与乐美杰曾签署借款协议，乐美杰已于 2025 年 11 月还清强静相关借款；（3）强静通过担任励攀合伙等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而实现对发行人的控制，强静在上述合伙企业中直接持股比例均不超过 1%，励攀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为奕荣企管；（4）强静配偶刘文溢间接持有发行人 0.0013%，刘文溢直接控制杏泽投资，其间接控制的杏赫医疗、杏微投资为发行人历史股东；（5）中国抗体实控人控制的主体为其第二大股东，持股 9.36%，刘文溢及强静控制的主体为第三、第四大股东，合计持有中国抗体 8.89%的表决权，强静曾任中国抗体执行董事兼总裁，刘文溢曾任中国抗体非执行董事。中国抗体的管线包含非霍奇金淋巴瘤，发行人在研的 PTCL 系非霍奇金淋巴瘤的一种。

请发行人披露：

（1）强静由其母亲代持股权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或以代持规避法律法规等要求的情形，目前是否存在代持；（2）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时间及持续期限，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乐美杰借款的背景和用途，是否存在代持等其他利益安排，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3）结合各合伙企业的协议条款，分析强静及其一致行动人穿透后的持股比例情况、如何通过合伙企业实际控制公司；奕荣企管的基本情况，合伙企业中其他有限合伙人的身份背景情况；（4）刘文溢在公司的持股路径，历史上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和股权比例变化情况，杏赫医疗、杏微投资的退出原因，是否存在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结合刘文溢对公司发展的影响等，分析未将刘文溢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5）中国抗体基本情况，刘文溢及强静控制的主体仅提名一名董事的原因，是否与其持股情况相匹配，强静及刘文溢在中国抗体的任职经历、不再任职的原因，持股比例的变化情况，刘文溢及强静能否实际控制中国抗体，未来是否有实际控制的计划；（6）公司与中国抗体均从事创新药研发，部分适应症属于同一疾病领域，相关业务是否有竞争关系；（7）申报文件提供的相关信息是否与

中国抗体公开信息披露存在差异及原因；（8）对强静、刘文溢、乐美杰控制的企业所持有 5%以上表决权或委派董事的企业参照中国抗体进行分析。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上述事项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股东名册，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持股变动情况；

2、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代持委托人及代持人的书面确认及说明；

3、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访谈记录、《一致行动协议》；

4、查阅强静及乐美杰就借款及还款事项的银行回单，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强静及其一致行动人乐美杰的访谈；

5、查验发行人及其前身信诺维有限历次股权和股本变更涉及的决议、协议、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相关款项支付凭证及完税凭证（如涉及）等相关资料；

6、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案例库、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检索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纠纷信息；

7、取得相关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调查问卷，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相关企业的基本信息及持股结构；

8、查阅相关合伙企业中有限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填写的调查问卷，核对发行人的花名册、工资表、社保及公积金缴纳记录，查阅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离职人员的股权激励授予协议，网络核查离职人员的相关信息；

9、取得刘文溢、强静、乐美杰出具的说明，取得杏泽资本出具的相关说明，网络核查相关被投资企业的信息，取得刘文溢、强静、乐美杰控制的企业投资相关企业的投资协议、股东协议等交易文件；

10、查阅中国抗体的相关公告披露文件、公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度，网络核查中国抗体的基本情况，就相关事项访谈强静、刘文溢及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强静由其母亲代持股权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或以代持规避法律法规等要求的情形，目前是否存在代持

发行人的前身信诺维有限成立于 2017 年 5 月。彼时强静并未作为员工加入公司，而公司在成立早期需要股东配合投入相应时间和精力协助办理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变更登记等方面的程序性事项，出于自身时间和精力安排，强静决定暂不以本人名义直接作为创始股东，故委托其母亲杨素梅作为创始股东之一参与设立了信诺维有限。2018 年 4 月，强静入职发行人，杨素梅将当时持有的信诺维有限全部出资额以 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强静所控制的励攀合伙，自此强静与杨素梅的代持关系解除。

强静先生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拥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其专业背景与医药行业高度相关，是公司的核心创始人，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不属于公务员、军人、党政机关干部等相关法规规定的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的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以代持规避法律法规等要求的情形。上述代持方、被代持方均已确认相关代持形成及解除行为真实有效，各方对代持及解除事宜、发行人股权均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代持情形外，上述代持方、被代持方目前均不存在其他代他人持有或委托他人代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

（二）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时间及持续期限，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乐美杰借款的背景和用途，是否存在代持等其他利益安排，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1、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时间及持续期限，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2024 年 5 月，强静与乐美杰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就一致行动协议的持续期限与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约定如下：

期限	1、 一致行动期间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完成在境内适格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后满 5 年； 2、 双方一致同意，若公司与潜在收购方进行整体售出交易，则自整体出售交易完成交割之日起，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期间相应到期，协议自动失效。为免疑义，整体售出交易系指(i)出售、转让公司或其子公司的全部或实质上全部的资产（包括无形资产）、业务或对其进行任何其他处置；(ii)将公司或其子公司全部或实质上全部的重要知识产权排他地并且不可撤销地授予或许可给第三方；或(iii)因合并、被收购、出售控股权或任何其他方式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重大变化的事由。
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协议双方（强静、乐美杰）同意，如双方无法就一致行动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时，则： a) 双方在针对公司行使股东层面提案权、表决权、知情权等各项权利时，应当以强静意见作为一致行动的意见，该意见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双方需按该意见行使股东权利、发表意见； b) 双方向公司所委派或其提名的董事、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监事、管理层人员（如有）应以强静意见为准行使各项董事/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监事/管理层人员的权利，在董事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监事会或经营管理层会议表决时应与强静所委派或提名人士保持一致意见； c) 在需要向公司除协议双方以外的股东、投资方及其他任何第三方表达意见或作出决策的其他场合，均以强静意见为准。

2、乐美杰借款的背景和用途，是否存在代持等其他利益安排

2017 年 9 月，乐美杰对信诺维有限增资 500 万元以认购信诺维有限 94.1561 万元注册资本，其对信诺维该次增资的资金来源系强静向乐美杰提供的借款（由强静母亲杨素梅代为打款）。2025 年 11 月，乐美杰该笔借款已向强静全部清偿。

根据强静与乐美杰出具的确认函及填写的调查问卷，强静和乐美杰持有的信诺维的股份均为其个人真实持有，强静与乐美杰之间不存在通过代持、委托持股及其他第三方代持情形，不存在表决权让渡安排，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清晰无争议，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强静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励攀合伙	7,988.2590	21.5802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	佑曜合伙	3,707.3681	10.0154
3	乐美杰	2,042.8741	5.5188
4	信康维健	1,661.1351	4.4875
5	杭州可逢	1,523.6843	4.1162
6	强静	304.1996	0.8218
7	骋怀仰观	145.3491	0.3927
8	猷霄合伙	41.5287	0.1122
合计		**17,414.3980**	**47.0448**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上述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强静及其一致行动人乐美杰的访谈、发行人历史上历轮融资的相关文件，并经网络检索，上述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代持、委托持股及其他第三方代持情形，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三）结合各合伙企业的协议条款，分析强静及其一致行动人穿透后的持股比例情况、如何通过合伙企业实际控制公司；奕荣企管的基本情况，合伙企业中其他有限合伙人的身份背景情况

1、结合各合伙企业的协议条款，分析强静及其一致行动人穿透后的持股比例情况、如何通过合伙企业实际控制公司

（1）强静及其一致行动人乐美杰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路径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二）3、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所述，穿透后强静及其一致行动人乐美杰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路径如下：

①强静（穿透后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26.8917%）

序号	持股层级	持股比例	持股路径
路径 1	4	21.5759%	强静（100%）—>上海祯礼商务咨询服务中心（99.99%）—>上海奕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99.99%）—>上海励攀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1.5802%）—>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路径 2	5	4.4866%	强静（100%）—>上海祯礼商务咨询服务中心（99.99%）—>上海奕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99.99%）—>上海励攀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99.9998%）—>苏州信康维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4.4875%）—>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路径 3	1	0.8218%	强静（0.8218%）—>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路径 4	2	0.0022%	强静（0.01%；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励攀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1.5802%）—>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路径 5	2	0.0017%	强静（0.0166%；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佑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0.0154%）—>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路径 6	4	0.0011%	强静（51%）—>上海钰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0.01%；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奕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99.99%）—>上海励攀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1.5802%）—>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路径 7	2	0.0009%	强静（0.2394%；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骋怀仰观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0.3927%）—>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路径 8	2	0.0009%	强静（0.7589%；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猷霄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0.1122%）—>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路径 9	3	0.0004%	强静（0.01%；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励攀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99.9998%）—>苏州信康维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4.4875%）—>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路径 10	5	0.0002%	强静（51%）—>上海钰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0.01%；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奕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99.99%）—>上海励攀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99.9998%）—>苏州信康维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4.4875%）—>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②乐美杰（穿透后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13.7539%）

序号	持股层级	持股比例	持股路径
路径 1	1	5.5188%	乐美杰（5.5188%）—>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路径 2	2	4.5305%	乐美杰（45.2357%）—>苏州佑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0.0154%）—>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路径 3	2	3.7046%	乐美杰（90%；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可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1162%）—>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相关合伙企业《合伙协议》中与控制权有关的条款

单位名称	《合伙协议》与控制权有关条款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
励攀合伙	第十五条	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获得管理费和报酬。	强静	强静
	第十六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是负责企业日常事务和对外代表企业的合伙人，对全体合伙人		

		负责，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		
	第十九条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 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一)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二)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三)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四)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五)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六)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第二十一条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有《合伙企业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奕荣企管	**第七条**	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委托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为本企业普通合伙人并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能力。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对全体合伙人负责： (一)负责召集合伙人会议，并向合伙人报告工作； (二)执行全体合伙人的决议； (三)主持本合伙企业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制定本合伙企业的规章制度； (五)全体合伙人委托的其他职权。 执行合伙事务人为法人、其他组织的，由其委派的代表（强静）执行合伙事务。	上海钰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强静持有 51%股权，为其实际控制人）	强静
	第八条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		
	第十三条	除本协议规定或者全体合伙人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事务应当由合伙人会议通过。合伙人会议应经过半数普通合伙人及占总有限合伙人出资额过半数的有限合伙人通过，但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普通合伙人及占有限合伙人总出资额超过 2/3 的有限合伙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一)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二)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三)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四)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五)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六)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七)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杭州可逢	第十条 合伙企业事务执行	…… 2、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 …… 7、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表决权，除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协议另有规定以外，决议应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表决通过，但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1） 改变合伙企业名称； （2） 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 （3）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4） 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5） 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6）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经营管理人员； （7） 修改合伙协议内容。	乐美杰	乐美杰
	第十二条 执行事务合伙权限和违约处理办法	一、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对全体合伙人负责： 1、负责召集合伙人会议，并向合伙人报告工作； 2、执行全体合伙人的决议； 3、主持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决定企业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指定企业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定企业的基本管理制度，拟订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6、全体合伙人委托的其他职权。		
信康维健	第十七条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不具有代表权。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强静	强静
	第十八条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委托一个普通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委托期限为三年，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 ……		
	第二十二条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表决，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但对《合伙企业法》第三十一条所列的六种情形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佑曜合伙、骋怀	第十一条 合伙企业事	1、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委托普通合伙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作为合伙	强静	强静

仰观、猷霄合伙	**务执行**	人的法人、其他组织执行合伙事务的，由其委派的代表执行。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如下： 1.1 制定合伙企业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1.2 制定合伙企业基本管理制度； 1.3 决定合伙企业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4 聘任或解聘合伙人担任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及决定其报酬； 1.5 制定合伙企业增资、减资、解散或者变更企业形式的方案； 1.6 批准合伙企业的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1.7 批准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1.8 决定合伙企业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及资产处置； 1.9 提议除名合伙人； 1.10提议引进新合伙人； 1.11提议修改本协议； 1.12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限。 2、 除执行事务合伙人外，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3、 除本协议及全体合伙人另有约定外，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自行决定所有合伙事务。		
	第十二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的条件和选择程序，权限与违约处理方式，除名条件和更换程序	…… 2、执行事务合伙人权限与违约处理办法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签署相关文件。 ……		
	第十九条 附则	…… 3、本协议的解释权为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		

（3）强静通过合伙企业实际控制公司的方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强静直接持有发行人 304.199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8218%；除直接持股之外，强静还担任励攀合伙、佑曜合伙、信康维健、骋怀仰观及猷霄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励攀合伙、佑曜合

伙、信康维健、骋怀仰观及猷霄合伙间接控制发行人 36.5880%股份的表决权，即强静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 37.4098%股份的表决权，可依据其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表决权对发行人股东会决议、重要经营决策及发行人经营发展方向产生重大影响。

此外，强静与乐美杰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乐美杰作为公司股东、董事行使权利时均应与实际控制人强静保持一致行动。乐美杰直接持有发行人 2,042.874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5188%，并通过控制杭州可逢间接控制发行人 4.1162%股份的表决权，即乐美杰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 9.6350%股份的表决权。因此，强静可实际支配发行人 47.0448%股份的表决权。

2、奕荣企管的基本情况，合伙企业中其他有限合伙人的身份背景情况

（1）奕荣企管的基本情况

奕荣企管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励攀合伙的唯一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99.99%的财产份额，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奕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AP6F8U
成立时间	2019 年 7 月 5 日
出资额	1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云汉路 979 号 2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钰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强静持有 51%股权、强静配偶刘文溢持有 49%股权）
有限合伙人	上海祯礼商务咨询服务中心（由强静 100%控制）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投资控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合伙企业中其他有限合伙人的身份背景情况

经核查，除励攀合伙的唯一有限合伙人为奕荣企管外，上述合伙企业（即信康维健、佑曜合伙、骋怀仰观、猷霄合伙及杭州可逢）其他有限合伙人的身份背景情况如下：

①信康维健唯一有限合伙人即为励攀合伙，励攀合伙经穿透后的最终持有人为强静与刘文溢，刘文溢系强静之配偶。

②佑曜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
1	乐美杰	有限合伙人	董事、总经理
2	YONGHAN HU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CTO
3	恽松	有限合伙人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	JIANGUO LI	有限合伙人	美国子公司总经理
5	WENGUI WANG	有限合伙人	CMC 副总裁
6	陈曦	有限合伙人	生物执行总监（已于 2023 年 7 月离职）
7	陈立群	有限合伙人	药化设计副总裁

③骋怀仰观的有限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
1	石奇峰	有限合伙人	临床药理高级总监
2	赵会	有限合伙人	医学总监
3	魏海阳	有限合伙人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生物副总裁
4	王姝澜	有限合伙人	总经理助理、行政总监
5	朱金莲	有限合伙人	CMC 分析副总监
6	高丙全	有限合伙人	结构生物总监
7	吴晓立	有限合伙人	IT 总监
8	吴振伟	有限合伙人	毒理总监
9	杨夏露	有限合伙人	CMC 项目管理副总监
10	顾炜	有限合伙人	内审副总监
11	阮卡	有限合伙人	ADC 总监
12	袁芳	有限合伙人	知识产权副总监
13	黄彬	有限合伙人	药化合成主任研究员
14	白旭蕙	有限合伙人	行政专员

15	梁朝华	有限合伙人	API 工艺资深研究员
16	王熠彬	有限合伙人	仓库高级主管

注：与吴晓立相关的工商手续正在变更中，预计 2026 年 5 月变更完成。

④猷霄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
1	王义雷	有限合伙人	临床运营高级总监
2	徐佳婧	有限合伙人	计算化学总监
3	施傲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总监
4	李国荣	有限合伙人	医学总监
5	张丽娜	有限合伙人	注册总监
6	王玉	有限合伙人	临床药理高级经理
7	王严飞	有限合伙人	API 工艺副总监
8	汪丽阳	有限合伙人	财务经理
9	王春平	有限合伙人	分析化学资深研究员
10	韩淑娟	有限合伙人	分析化学高级研究员
11	宋洪亮	有限合伙人	药化合成资深研究员
12	徐元厂	有限合伙人	制剂研发经理
13	沈统一	有限合伙人	工程设备及计量中级工程师
14	崔丹	有限合伙人	制剂研发经理
15	卢萍	有限合伙人	CMC 分析经理
16	公跃华	有限合伙人	医学副总监
17	李宝	有限合伙人	CMC 分析经理
18	刘颖慧	有限合伙人	制剂研发经理
19	王利伟	有限合伙人	药化合成高级研究员
20	郭玉凤	有限合伙人	注册高级主管
21	沈一唯	有限合伙人	制剂研发资深研究员
22	李林林	有限合伙人	临床运营项目经理
23	赵英杰	有限合伙人	临床运营副总监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
24	张华	有限合伙人	采购经理

⑤杭州可逢的唯一有限合伙人为胡潮儿，系乐美杰之配偶。

（四）刘文溢在公司的持股路径，历史上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和股权比例变化情况，杏赫医疗、杏微投资的退出原因，是否存在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结合刘文溢对公司发展的影响等，分析未将刘文溢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

1、刘文溢在公司的持股路径，历史上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和股权比例变化情况

（1）刘文溢在公司的持股路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文溢在发行人的持股路径如下：

序号	持股层级	持股比例	持股路径
路径 1	4	0.0011%	刘文溢（49%）—>上海钰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0.01%；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奕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99.99%）—>上海励攀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1.5802%）—>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路径 2	5	0.0002%	刘文溢（49%）—>上海钰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0.01%；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奕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99.99%）—>上海励攀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99.9998%）—>苏州信康维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4.4875%）—>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文溢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作为强静所控制的合伙企业的最终持有人之一共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0.0013%股份。

（2）历史上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和股权比例变化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成立以来，刘文溢从未入职发行人，从未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任何职务，也从未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及经营决策。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成立以来，刘文溢从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其历史上对发行人的间接持股包括两种模式：其一，刘文溢所控制的杏泽资本管

理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下设投资平台（即发行人原股东杏泽兴禾、杏泽兴福、杏微投资、杏赫医疗）对发行人进行股权投资，刘文溢作为前述发行人原股东穿透后的股东之一，使得刘文溢可通过杏泽资本间接持有发行人相关股权；其二，刘文溢持有强静控制的励攀合伙、信康维健穿透的最终出资额，而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刘文溢至多于 2020 年 5 月至 2020 年 9 月期间合计间接持有彼时信诺维有限的约 0.0634%股权，随后因发行人的对外股权融资及杏泽资本相关私募基金/投资平台的退出，其合计间接持股稀释减少至目前的 0.0013%。

2、杏泽资本的退出原因，是否存在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杏泽资本曾通过其所控制主体杏泽兴禾、杏泽兴福、杏微投资、杏赫医疗持有发行人股份。杏泽兴禾、杏泽兴福、杏微投资、杏赫医疗均为杏泽资本旗下投资主体，主营业务为私募股权投资。杏泽兴禾、杏泽兴福、杏微投资为已在中基协备案的私募基金，杏赫医疗为已在中基协备案的私募基金杏泽兴禾下设专项投资平台，其退出发行人系私募基金内部市场化决策行为。由于上述主体投资发行人时间已较长，且已取得较高回报收益，根据基金内部管理及基金投资人的要求，其均已通过股份转让的方式从发行人退出。

杏泽兴禾、杏泽兴福、杏微投资、杏赫医疗从发行人退出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每股价格（元/股）	转让股份（万股）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2022 年 8 月	杏泽兴禾	杏赫医疗	-	247.94	投资机构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因此以 0 元/股对价进行转让，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
2025 年 7 月	杏泽兴福	弘盛投资	14.76	173.03	发行人与安斯泰来达成 BD 交易，市场看好，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按照 E3 轮融资投后估值约 54.62 亿元进行转让，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
2024 年 9 月	杏赫医疗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	11.80	847.14	参考公司前轮融资，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按照 E3 轮融资投后估值的 80%折价进行转让，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
		凯莱英叁号	11.80	158.30	
2025 年 6 月		广发乾和	14.76	85.07	发行人与安斯泰来达成 BD 交易，市场看好，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按照 E3 轮融资投后估值约 54.62 亿元进行转让，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
		鼎晖弘嘉	14.76	54.89	
		鼎晖盈嘉	14.76	46.76	
		Genuine Holdings Limited	14.76	101.66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每股价格（元/股）	转让股份（万股）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2025 年 7 月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	14.76	235.62	
2025 年 5 月	杏微投资	凯莱英叁号	11.80	508.28	参考 2024 年 9 月凯莱英叁号首次受让股份的价格，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
2025 年 7 月		杭海投资	14.76	180.56	发行人与安斯泰来达成 BD 交易，市场看好，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按照 E3 轮融资投后估值约 54.62 亿元进行转让，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	14.76	33.39	

综上，杏泽兴禾、杏泽兴福、杏微投资、杏赫医疗均为杏泽资本旗下投资主体，主营业务为私募股权投资，其对发行人进行股权投资及后续退出均为市场化投资行为，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等其他监管要求的情形。

3、未将刘文溢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之规定，法定或者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者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持有公司股份达到百分之五以上或者虽未达到百分之五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刘文溢虽为强静配偶，但其并不直接持有公司股权，且间接持有的信诺维股权比例不足 0.01%，持股比例较低。此外，自发行人成立以来，刘文溢从未入职发行人，从未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任何职务，也未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及经营决策。据此，未将刘文溢列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五）中国抗体基本情况，刘文溢及强静控制的主体仅提名一名董事的原因，是否与其持股情况相匹配，强静及刘文溢在中国抗体的任职经历、不再任职的原因，持股比例的变化情况，刘文溢及强静能否实际控制中国抗体，未来是否有实际控制的计划

1、中国抗体基本情况

Sinomab Bioscience Limited（中国抗体制药有限公司）是一家于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票代码为 03681.HK。中国抗体是聚焦研究、开发、生产及商业化疗法的第一家以香港为总部的生物制药上市公司，主要研制生物制剂用以治疗免疫性疾病。

中国抗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抗体制药有限公司（SinoMab BioScience Limited）
成立时间	2001 年 4 月 27 日
注册地址	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学园科技大道西 15 号 303 及 305 至 307 室
执行董事	梁瑞安（董事会主席兼首席执行官）
非执行董事	陈海刚、董汛、张健民、王小素
独立非执行董事	韩炳祖、George William Hunter Cautherley、李志明、李之秀、申楠
已发行股份数	1,386,638,336 股

中国抗体创始人梁瑞安博士在分子免疫学及治疗性单克隆抗体领域拥有逾 30 年经验。梁瑞安于 1984 年、1986 年及 2006 年分别自香港中文大学取得生物化学学士及硕士学位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于 1989 年 5 月在英国牛津大学取得分子生物学博士学位，于 1989 年 7 月起至 1991 年 6 月在美国耶鲁大学进行博士后研究。加入中国抗体前，梁瑞安于 1996 年 10 月获委任为 Garden State Cancer Centre 的分子医学及免疫学中心的兼职助理成员，于 1991 年 5 月至 2000 年 8 月或前后历任美国一家领先抗体药物偶联物公司 Immunomedics（现为吉利德科学子公司）分子生物部副总监及生物研发部行政总监，于 2000 年 9 月至 2003 年 8 月担任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香港中文大学目前的生物科技研发单位）的院长，于 2001 年 2 月至 2004 年 1 月为香港中文大学的客座教授。2001 年 4 月，梁瑞安获委任为中国抗体董事兼董事会主席，于 2003 年 1 月获委

任为中国抗体首席执行官，于 2019 年 6 月被指定为执行董事，主要负责制定中国抗体整体战略方向、监控科学及临床研发活动及管理中国抗体的整体经营。

中国抗体主要专注于自免类疾病。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抗体在研管线情况如下：

管线名称	适应症	地域	新药研究阶段
SM17（人源化抗 IL-25 受体单抗）（同类首创）	哮喘	中国、美国	临床 I 期
	特应性皮炎（AD）		临床 I 期
	特发性肺纤维化（IPF）		临床前
	炎症性肠病		临床 I 期
SM03（Suciraslimab）（抗 CD22 单抗）（同类首创）	类风湿关节炎（RA）	中国	BLA 自愿撤回
	非霍奇金淋巴瘤（NHL）		临床 II 期
	系统性红斑狼疮（SLE）		临床 II 期
	阿尔茨海默氏症导致的轻度认知障碍（MCI）		临床 I 期
	干燥综合征（SS）		临床 I 期
SN1011（BTK 抑制剂）（第三代）	天疱疮	中国、美国	临床 II 期
	系统性红斑狼疮（SLE）		临床 I 期
	视神经脊髓炎谱系疾病（NMOSD）		临床 II 期
	多发性硬化症（MS）		临床 II 期
SM06（人源化抗 CD22 单抗）	系统性红斑狼疮（SLE）	中国、美国	临床前
	类风湿关节炎（RA）		
	视神经脊髓炎谱系疾病（NMOSD）		
	干燥综合征（SS）		
SM09（人源化抗 CD20 单抗）	非霍奇金淋巴瘤（NHL）	中国	临床前
	自身免疫疾病		临床前
抗 CGC 抗体（同类首创）	白癜风	全球	临床前
	斑秃		
双特异性抗体候选药（bsAb）（同类首创）	骨质疏松症	全球	临床前

2、刘文溢及强静控制的主体仅提名一名董事的原因，是否与其持股情况相

匹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抗体的董事会中，刘文溢所控制主体杏泽资本提名的董事陈海刚已辞任，新提名的董事人选正式任职尚需中国抗体周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生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周年股东大会尚未召开，除此以外，刘文溢或强静所控制主体未提名其他中国抗体董事。

中国抗体（03681.HK）作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众公司，其公司章程中对上市公司的董事提名、选举及委任有明确、正式且透明的程序性规定；董事候选人需严格依照法定程序，经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以普通决议案方式逐一审议表决通过后才能获正式委任。因此，董事会席位的分配并非与股东持股比例成严格对应关系，股东的持股比例影响其投票权权重，但董事会最终席位的分配，是全体股东在股东大会上根据候选人资质、公司治理需要等多重因素共同投票决策的结果，并非某个或某些股东的固有权利或基于持股比例的当然配额。此外，刘文溢所控制杏泽资本及其所管理基金系作为外部财务投资人对中国抗体进行投资和持股，并无深度介入中国抗体日常运营管理的动机和条件，因此亦无必要提名更多的董事席位。

因此，刘文溢及强静控制的主体仅向中国抗体董事会提名一名董事具有合理性。

3、强静及刘文溢在中国抗体的任职经历、不再任职的原因，持股比例的变化情况，刘文溢及强静能否实际控制中国抗体，未来是否有实际控制的计划

（1）强静及刘文溢在中国抗体的任职经历、不再任职的原因

强静于 2018 年 3 月至 2020 年 11 月担任中国抗体总裁，于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1 月担任中国抗体执行董事，于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2 月担任中国抗体非执行董事，其任职期间主要负责战略规划及投资工作。

刘文溢自 2017 年 8 月至 2024 年 9 月担任中国抗体非执行董事，任职期间根据工作经验、专业背景及专业知识为中国抗体的业务及战略发展提供整体指引。

根据强静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强静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随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与公司事务日益增多，其个人主要精力需用于发行人的经营与战略发展，个人时间和精力难以兼任中国抗体的相关任职，结合该实际情况和个

人意愿，强静逐渐减少于中国抗体的日常任职，并于 2021 年 12 月彻底辞去中国抗体的任职。此次辞任，是强静根据自身事业发展需要作出的正常决策。

根据刘文溢及上海杏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刘文溢系杏泽资本的实际控制人、合伙人，并在杏泽资本投资的多家公司担任投资人董事。随着杏泽资本私募股权管理业务的不断扩大及被投企业的不断增加，刘文溢个人时间和精力难以兼任全部被投企业的董事职务，结合该实际情况和个人意愿，刘文溢于 2024 年 9 月辞去中国抗体董事职务。刘文溢作为多家知名生物医药企业的主要投资人，其辞任单一被投企业的非执行董事职务，以集中精力处理其广泛的投资组合管理事务及个人事务，属于投资行业内的常见情形。

（2）持股比例的变化情况，刘文溢及强静能否实际控制中国抗体，未来是否有实际控制的计划

①持股比例的变化情况

中国抗体于 2019 年 11 月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于中国抗体上市时，强静并不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抗体任何股份，其配偶刘文溢通过所控制的杏泽资本所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及持股平台合计可控制中国抗体 212,889,400 股股份，合计占中国抗体上市时 21.16%的股权比例。根据中国抗体的招股书及其披露的年报、半年报及相关临时公告，刘文溢及强静夫妇合计可控制中国抗体股份比例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截至 2019/12/31	212,889,400	21.16%
截至 2020/6/30	254,221,040	25.26%
截至 2020/12/31	247,721,040	24.62%
截至 2021/6/30	257,721,040	25.61%
截至 2021/12/31	285,713,036	28.39%
截至 2022/12/31	285,703,036	27.61%
截至 2024/6/30	285,703,036	26.17%
截至 2024/12/31	266,370,049	24.40%
截至 2025/6/30	161,719,230	13.43%

时间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截至 2025/8/29	123,329,470	8.89%
截至 2025/12/31	123,123,070	8.88%

②刘文溢及强静并未实际控制中国抗体，未来亦无实际控制计划

中国抗体于 2019 年 11 月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根据中国抗体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后续公告披露，于 2019 年 11 月上市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4 日，其创始人、董事会主席、首席执行官梁瑞安博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该等一致行动人并不包括刘文溢、强静及其各自控制的主体）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单一最大股东。根据中国抗体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所发布公告及其后续各项临时报告、定期报告，自 2020 年 12 月 4 日起，中国抗体并无控股股东。

根据中国抗体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 2025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抗体主要股东的最新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158,882,115	11.46%
Skytech Technology Limited	129,729,200	9.36%
刘文溢及强静所控制主体	123,123,070	8.88%
其他股东	974,903,951	70.31%
合计	**1,386,638,336**	**100.00%**

注 1：上表中单一最大股东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为深交所上市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 2：Skytech Technology Limited 为中国抗体执行董事兼董事会主席梁瑞安博士控制的公司。

根据上述分析，刘文溢及强静从未成为过中国抗体控股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文溢及强静合计仅能控制中国抗体 8.88%的股份，亦仅向中国抗体提名一名董事（中国抗体董事会合计共有十一名董事），且刘文溢及强静目前并未在中国抗体担任任何职务。因此刘文溢及强静从其持股比例、对中国抗体董事会影响及所任职务等多个层面，均未能实际控制中国抗体，且能够对中国抗体施加的影响力亦非常有限。

根据强静、刘文溢及及上海杏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强静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其个人主要精力用于发行人的经营与战略发展，并已于 2021 年 12 月彻底辞去中国抗体的任职，根据其自身事业发展，其对中国抗体无实际控制计划；刘文溢系杏泽资本的实际控制人、合伙人，随着杏泽资本私募股权管理业务的不断扩大及被投企业的不断增加，刘文溢个人时间和精力用以集中处理其广泛的投资组合管理事务及个人事务，刘文溢、杏泽资本及其管理主体仅作为中国抗体的外部财务投资人，对中国抗体无实际控制计划。

（六）公司与中国抗体均从事创新药研发，部分适应症属于同一疾病领域，相关业务是否有竞争关系；

1、中国抗体的主要管线

中国抗体主要专注于自免类疾病。根据中国抗体公开披露的 2025 年半年度报告，中国抗体进入临床研究的在研管线情况如下：

管线名称	适应症	地域	新药研究阶段
SM03（Suciraslimab）（抗 CD22 单抗）	类风湿关节炎（RA）	中国	BLA 自愿撤回
	系统性红斑狼疮（SLE）		临床 II 期
	非霍奇金淋巴瘤（NHL）		临床 II 期
	阿尔茨海默氏症导致的轻度认知障碍（MCI）		临床 I 期
	干燥综合征（SS）		临床 I 期
SM17（人源化抗 IL-25 受体单抗）	哮喘	中国、美国	临床 I 期
	特应性皮炎（AD）		临床 I 期
	特发性肺纤维化（IPF）		临床前
SN1011（BTK 抑制剂）（第三代）	天疱疮	中国、美国	临床 II 期
	系统性红斑狼疮（SLE）		临床 I 期
	视神经脊髓炎谱系疾病（NMOSD）		临床 II 期
	多发性硬化症（MS）		临床 II 期

2、相关业务是否具有竞争关系

根据中国抗体的公开披露信息，尚无产品获批上市，进入临床研究阶段的主要在研管线包括：SM03、SM17（人源化抗 IL-25 受体单抗）、SN1011。

其中，SM17 为人源化抗 IL-25 受体单抗，主要开发方向为特应性皮炎（AD）等自免疾病方向；SN1011 与 XNW1011 为同一药物分子。发行人保留了 XNW1011 在血液瘤相关疾病领域的权益，将自免疾病相关的权益授予了中国抗体。相关 BD 交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二）/1、/（2）BD 交易模式下知识产权授权或转让收入情况”及“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五）/6、其他主动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SM03（Suciraslimab）为靶向 CD22 的单抗药物，2013 年开始进入临床研究。在其早期临床阶段，SM03 探索了非霍奇金淋巴瘤、类风湿关节炎、系统性红斑狼疮等多种疾病的治疗潜力。2014 年开始，SM03 聚焦于类风湿关节炎等自免类疾病相关适应症。2014 年、2017 年、2022 年，中国抗体分别注册了 SM03 单抗治疗类风关 II 期临床试验、SM03 单抗治疗类风湿关节炎III期临床研究、SM03 单抗治疗类风湿关节炎III-E 期临床研究（延伸试验，评价长期安全性）。2023 年，中国抗体递交了 SM03 用于治疗类风湿关节炎的 BLA 申请（受理编号：CXSS2300072）。因此，非霍奇金淋巴瘤只是 SM03 临床早期探索的适应症方向，最近十余年已经没有开展相应的临床研究，历史上也没有开展过相关适应症的关键性/III 期临床试验。

综上，中国抗体在研药物开发的主要适应症方向为类风湿关节炎（RA）、系统性红斑狼疮（SLE）、特应性皮炎（AD）等自身免疫性疾病，与发行人聚焦的抗感染、抗肿瘤领域具有较大的差别，不存在竞争情形。

（七）申报文件提供的相关信息是否与中国抗体公开信息披露存在差异及原因

经查询中国抗体招股说明书及相关定期公告、临时公告，针对信诺维与中国抗体之间关于 XNW1011 授权交易合作，以及信诺维、中国抗体及云顶新耀之间关于 XNW1011 授权交易的信息披露情况主要如下：

披露事项	信诺维披露的信息	中国抗体披露信息	差异及原因
信诺维与中国抗体之间关于 XNW1011 授权交易合作	信诺维《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2019 年 3 月，发行人与中国抗体签署《技术转让及合作协议》，发行人授予中国抗体 XNW1011 与自身免疫性疾病	中国抗体 2019 年 11 月上市招股证明书披露内容： 于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日，我们与苏州信诺维订立一项技术转让及合作协议（“BTK 转让及合作	仅为文字表述方式不同，无实质性差异

披露事项	信诺维披露的信息	中国抗体披露信息	差异及原因
	相关适应症的技术与应用，技术转让费合计 1.40 亿元人民币，其中首付款 4,000 万元人民币。此外，XNW1011 与自身免疫性疾病相关适应症获批上市后，发行人还将获得该产品销售回款的收入分成。	协议”），据此我们（作为承让人）同意收购而苏州信诺维（作为转让人）同意向我们独家转让 BTK 抑制剂（我们随后将其命名为 SN1011）在免疫疾病相关适应症方面的技术及应用以及其所附带的所有专有权利及权益（“标的”）。…… 根据 BTK 转让及合作协议，我们就标的的转让应向苏州信诺维支付的总代价为人民币 140 百万元。…… 根据 BTK 转让及合作协议，除转让代价外，我们亦同意通过收入分成安排向苏州信诺维支付费用。……	
信诺维、中国抗体及云顶新耀之间关于 XNW1011 授权交易	信诺维《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2021 年 9 月，发行人、中国抗体与云顶新耀宣布达成全球独家合作协议，将 XNW1011 全球范围肾脏疾病领域开发和商业化的权利授权给云顶新耀。合作协议首付款达 1,200 万美元，后期全球开发、注册和销售的里程碑付款最高可达 5.49 亿美元，此外还有净销售额的特许权使用费分成。发行人有权收取上述款项的 2/3，中国抗体有权收取 1/3。	中国抗体 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告信息：董事会欣然宣布，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交易时段后），本公司与苏州信诺维（连同本公司作为“授权人”）及及 Everest HK（作为获授权人）订立了授权协议（“授权协议”），据此，授权人向 Everest HK 授出有关 SN1011（一种 BTK 抑制剂）在全球范围内用于治疗肾脏疾病的所有专利、专业知识、商标及技术的独家、可转授权、附特许使用权费授权。授权人将获得 12 百万美元的初始预付款（支付予本公司 4 百万美元及支付予苏州信诺维 8 百万美元），以及总计最多 549 百万美元的发展和销售里程碑付款（根据上述付款方式，其中支付予本公司最多 183 百万美元及支付予苏州信诺维最多 366 百万美元）。本公司保留 SN1011 肾病之自身免疫相关领域外的其他适应症的全部免疫权利，并会继续推进其研发活动，包含正在中国开展的临床二期试验。	仅为文字表述方式不同，无实质性差异

综上所述，申报文件提供的相关信息与中国抗体公开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差异。

（八）对强静、刘文溢、乐美杰控制的企业所持有 5%以上表决权或委派董事的企业参照中国抗体进行分析。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强静、刘文溢、乐美杰控制的企业所持有 5%以上表决权或委派董事的企业如下：

1、强静、刘文溢控制的企业所持有 5%以上表决权或委派董事的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强静、刘文溢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主要企业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六、/（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企业持有 5%以上表决权或委派董事的企业的情况如下：

（1）生物医药企业

①概览

序号	企业名称	是否上市公司	药物类型	主要疾病领域	主要产品研发阶段
1	MediLink Therapeutics Holding Limited	否	ADC	实体瘤	I/II/III 期临床试验
2	微光基因（苏州）有限公司	否	基因编辑	罕见病、退行性病变等	临床前
3	非同（成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抗体药物	癌症及自身免疫领域疾病	I 期临床试验
4	励缔（杭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小分子	晚期实体瘤	I 期临床试验
5	上海优卡迪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CAR-T	B 淋巴细胞白血病、中枢神经系统白血病、非霍奇金淋巴瘤、胰腺癌、肺癌、三阴性乳腺癌等	I/II 期临床试验
6	维申医药（南通）有限公司	否	小分子	慢性乙型肝炎	II 期临床试验
7	翎泰天润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否	ADC	自身免疫领域疾病	临床前
8	Hepagene Therapeutics, Inc.	否	小分子	肝脏类疾病	I/II 期临床试验
9	Vivatides Therapeutics Inc.	否	小核酸药物	神经、代谢类疾病	早期
10	TAVOTEK HOLDING	否	抗体药物	实体瘤、自身免疫疾病	I/II 期临床试验
11	D2M Biotherapeutics Limited	否	大分子	实体瘤、自身免疫疾病	I 期临床试

序号	企业名称	是否上市公司	药物类型	主要疾病领域	主要产品研发阶段
					验
12	Sanrise Thera.	否	核酸药物	心血管代谢、肝脏以及中枢神经系统等疾病	I 期临床试验
13	ETERN THERAPEUTICS CAYMAN LIMITED	否	小分子	实体瘤、病理性瘢痕	I 期临床试验
14	Argo Biopharma Cayman Limited	否	小核酸药物	心血管、罕见病、病毒感染、代谢疾病、中枢神经系统疾病、心脏疾病等	I/II 期临床试验
15	CIRCODE CAYMAN LIMITED	否	RNA 药物	心血管疾病、传染病疫苗、自免疾病、肿瘤等	I 期临床试验
16	Immvira Bioscience Inc.	港股 IPO 申报	溶瘤病毒和工程化外泌体疗法	晚期实体瘤、复发恶性高级别脑胶质瘤、减脂与肌肉保留等	I/II 期临床试验
17	原菩生物技术（武汉）有限责任公司	否	大分子	眼科相关适应症	I 期临床试验
18	Excalipoint Therapeutics Inc.	否	抗体药物	小细胞肺癌、神经内分泌瘤等晚期实体瘤	I/II 期临床试验
19	Vibrant Therapeutics Limited	否	大分子抗体药物	晚期实体瘤	I/II 期临床试验
20	微滔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否	细胞治疗	血液肿瘤和自身免疫疾病	临床前

②具体情况

A. MediLink Therapeutics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宜联生物”）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宜联生物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MediLink Therapeutics Holding Limited
是否上市公司	否
注册地址	McGrath Tonner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Genesis Building, 5th Floor, Genesis Close, PO Box 446, Cayman Islands, KY1-1106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董事	薛彤彤
发行人持股情况	发行人通过 Evopoint Holdings Limited 间接持股 8.13%
相关人士及其控制主体持股情况	发行人通过 Evopoint Holdings Limited 间接持股 8.13%；刘文溢所控制杏泽资本间接合计持股 15.56%；乐美杰及其所控制主体未曾持股。
相关人士董事委派情况	刘文溢所控制杏泽资本委派 1 名董事
相关人士任职情况	1. 强静未曾于公司任职； 2. 乐美杰受发行人委派，曾于 2021 年 3 月至 2022 年 2 月担任宜

	联生物境内子公司苏州宜联的董事； 3. 刘文溢曾于 2021 年 2 月至 2025 年 6 月任宜联生物及其境内子公司苏州宜联董事。
相关人士能否实际控制宜联生物，未来是否有实际控制的计划	强静、刘文溢、乐美杰及其所控制主体均未曾实际控制该企业，且未来也没有实际控制计划

宜联生物主要专注于小细胞肺癌、鼻咽癌、乳腺癌等肿瘤类疾病。根据公司说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宜联生物进入临床研究的主要在研管线情况如下：

管线名称	适应症	开发地域	新药研究阶段
YL201	小细胞肺癌、鼻咽癌等	中国	III 期临床试验
YL202	非小细胞肺癌、乳腺癌等	中国	II 期临床试验
YL205	实体瘤（卵巢癌、非小细胞肺癌）	全球	I期临床试验
YL217	实体瘤（结直肠癌等）	全球	I期临床试验
YL242	实体瘤（结直肠癌等）	全球	I期临床试验
YL211	实体瘤	中国	I期临床试验

宜联生物专注于创新 ADC 药物研发，曾与发行人合作研发了两款 ADC 药物；其自有管线不存在与发行人在研管线靶点相同的情形。

B. 微光基因（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光基因”）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微光基因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微光基因（苏州）有限公司
是否上市公司	否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生物医药产业园 A4 座 315 室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董事	胡洋
发行人持股情况	不涉及
相关人士及其控制主体持股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刘文溢所控制杏泽资本持有该公司 28.03%股权；强静、乐美杰及其所控制主体未曾持股。
相关人士董事委派情况	刘文溢所控制杏泽资本委派 1 名董事
相关人士任职情况	强静、刘文溢、乐美杰均未曾在该公司任职
相关人士能否实际控制微光基因，未来是否有实际	强静、刘文溢、乐美杰及其所控制主体均未曾实际控制该企业，且未来也没有实际控制计划

控制的计划	

微光基因专注于碱基编辑器等基因编辑相关技术，围绕罕见病、退行性病变等适应症进行布局。根据公司说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微光基因暂无在研管线进入注册性临床研究阶段。

C. 非同（成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非同生物”）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非同生物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非同（成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上市公司	否
注册地址	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双流区慧谷东二路 8 号 5 栋 1 单元 6 楼 60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董事	李庆
发行人持股情况	不涉及
相关人士及其控制主体持股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刘文溢所控制杏泽资本持有该公司 22.57%股权；强静、乐美杰及其所控制主体未曾持股。
相关人士董事委派情况	刘文溢所控制杏泽资本委派 1 名董事
相关人士任职情况	强静、刘文溢、乐美杰均未曾在该公司任职
相关人士能否实际控制非同生物，未来是否有实际控制的计划	强静、刘文溢、乐美杰及其所控制主体均未曾实际控制该企业，且未来也没有实际控制计划

非同生物聚焦于抗体药物开发，主要研发方向包括癌症及自身免疫疾病。根据公司说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非同生物进入临床研究的主要管线情况如下：

管线名称	适应症	开发地域	新药研究阶段
FTL001	实体瘤	全球	I期临床试验
FTL004	血液瘤/自免疾病	美国	FDA 临床许可
FTL008.16	实体瘤	全球	I期临床试验

D. 励缔（杭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励缔医药”）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励缔医药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励缔（杭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上市公司	否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江陵路 88 号 4 幢 401 室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董事	WYATT WEI CHEN
发行人持股情况	不涉及
相关人士及其控制主体持股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刘文溢所控制杏泽资本持有该公司 23.10%股权；强静、乐美杰及其所控制主体未曾持股。
相关人士董事委派情况	刘文溢所控制杏泽资本委派 1 名董事
相关人士任职情况	强静、刘文溢、乐美杰均未曾在该公司任职
相关人士能否实际控制励缔医药，未来是否有实际控制的计划	强静、刘文溢、乐美杰及其所控制主体均未曾实际控制该企业，且未来也没有实际控制计划

励缔医药主要专注于肿瘤类疾病。根据公司说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励缔医药进入临床研究的主要管线情况如下：

管线名称	适应症	开发地域	新药研究阶段
LIT-00814	晚期实体瘤/食管癌	中国	I期临床试验
LIT-0922	晚期实体瘤	中国	I期临床试验

E. 上海优卡迪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卡迪”）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优卡迪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优卡迪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上市公司	否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 780 号 3 楼 I 座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董事	余宙
发行人持股情况	不涉及
相关人士及其控制主体持股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刘文溢所控制杏泽资本持有该公司 17.42%股权；强静、乐美杰及其所控制主体未曾持股。
相关人士董事委派情况	刘文溢所控制杏泽资本委派 2 名董事
相关人士任职情况	强静、刘文溢、乐美杰均未曾在该公司任职
相关人士能否实际控制优卡迪，未来是否有实际控制的计划	强静、刘文溢、乐美杰及其所控制主体均未曾实际控制该企业，且未来也没有实际控制计划

优卡迪聚焦于前沿的通用型 CAR-T 疗法。根据公司说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优卡迪进入临床研究的主要管线情况如下：

管线名称	适应症	开发地域	新药研究阶段
U01	难治复发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包括中枢神经系统白血病）	中国	II 期临床试验
U16	难治复发急性非霍奇金淋巴瘤	中国	I 期临床试验
U87	难治复发急性 Trop-2 阳性的实体肿瘤	中国	I 期临床试验

F. 维申医药（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申医药”）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维申医药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维申医药（南通）有限公司
是否上市公司	否
注册地址	南通市崇川区市北高新路 259 号中南车创智慧产业园 28 幢 01-401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董事	唐国志
发行人持股情况	不涉及
相关人士及其控制主体持股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刘文溢所控制杏泽资本持有该公司 5.95%股权；强静、乐美杰及其所控制主体未曾持股。
相关人士董事委派情况	刘文溢所控制杏泽资本委派 1 名董事
相关人士任职情况	强静、刘文溢、乐美杰均未曾在该公司任职
相关人士能否实际控制维申医药，未来是否有实际控制的计划	强静、刘文溢、乐美杰及其所控制主体均未曾实际控制该企业，且未来也没有实际控制计划

维申医药主要专注于靶向抗慢性乙肝药物，和基于 TLR 免疫调控针对慢性乙肝的免疫调节、肿瘤免疫、以及自免类疾病包括系统性红斑狼疮等疾病。根据公司说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维申医药进入临床研究的主要在研管线情况如下：

管线名称	适应症	开发地域	新药研究阶段
VS1	慢性乙肝 CHB	全球	II 期临床试验

G. 翎泰天润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翎泰天润”）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翎泰天润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翎泰天润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是否上市公司	否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 400 号 1 幢 3 层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董事	FU CEXIONG
发行人持股情况	不涉及
相关人士及其控制主体持股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刘文溢所控制杏泽资本持有该公司 22.24%股权；强静、乐美杰及其所控制主体未曾持股。
相关人士董事委派情况	刘文溢所控制杏泽资本委派 1 名董事
相关人士任职情况	强静、刘文溢、乐美杰均未曾在该公司任职
相关人士能否实际控制翎泰天润，未来是否有实际控制的计划	强静、刘文溢、乐美杰及其所控制主体均未曾实际控制该企业，且未来也没有实际控制计划

翎泰天润专注于创新 ADC 药物研发。根据公司说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翎泰天润暂无管线进入临床研究阶段，有一款靶向活化免疫细胞的非甾体载荷自身免疫药物在 IND 申报准备阶段，适应症为 IBD（炎症性肠炎）。

H. Hepagene Therapeutics, Inc.（以下简称“雅创医药”）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雅创医药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Hepagene Therapeutics, Inc.
是否上市公司	否
注册地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董事	徐晓东
发行人持股情况	不涉及
相关人士及其控制主体持股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刘文溢所控制杏泽资本持有该公司 26.95%股权；强静、乐美杰及其所控制主体未曾持股。
相关人士董事委派情况	刘文溢所控制杏泽资本委派 1 名董事
相关人士任职情况	强静、刘文溢、乐美杰均未曾在该公司任职
相关人士能否实际控制雅创医药，未来是否有实际控制的计划	强静、刘文溢、乐美杰及其所控制主体均未曾实际控制该企业，且未来也没有实际控制计划

雅创医药主要专注于肝脏类疾病。根据公司说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雅创医药进入临床研究阶段的主要在研管线情况如下：

管线名称	适应症	开发地域	新药研究阶段
HPG1860	代谢功能障碍相关脂肪性肝炎(MASH)	中国、美国	IIa 期临床试验
HPG7233	代谢功能障碍相关脂肪性肝炎(MASH)	中国、美国	I 期临床试验
HPG3466	肿瘤/乙型肝炎（HBV）	中国、美国	I 期临床试验

I. Vivatides Therapeutics Inc.（以下简称“蔚程医药”）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蔚程医药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Vivatides Therapeutics Inc.
是否上市公司	否
注册地址	Suite 102, Cannon Place, P.O. Box 712, North Sound R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6, Cayman Islands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董事	Keming Zhou、Alexander V. Kel'in
发行人持股情况	不涉及
相关人士及其控制主体持股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刘文溢所控制杏泽资本持有该公司 30%股权；强静、乐美杰及其所控制主体未曾持股。
相关人士董事委派情况	刘文溢所控制杏泽资本委派 1 名董事
相关人士任职情况	强静、刘文溢、乐美杰均未曾在该公司任职
相关人士能否实际控制蔚程医药，未来是否有实际控制的计划	强静、刘文溢、乐美杰及其所控制主体均未曾实际控制该企业，且未来也没有实际控制计划

蔚程医药主要专注于肝外小核酸递送技术。根据公司说明，蔚程医药为 2025 年新设企业，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其新药研究管线均处于早期发现阶段，无进一步关于其主要在研管线的详细信息。

J. TAVOTEK HOLDING（以下简称“拓创生物”）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拓创生物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TAVOTEK HOLDING
是否上市公司	否
注册地址	the offices of Osiris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Suite #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董事	Mark Chiu、Wei Zhang
发行人持股情况	不涉及

相关人士及其控制主体持股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刘文溢所控制杏泽资本持有该公司 25.28%股权；强静、乐美杰及其所控制主体未曾持股。
相关人士董事委派情况	刘文溢所控制杏泽资本委派 1 名董事
相关人士任职情况	1. 2019 年 4 月至 2019 年 8 月，强静曾任拓创生物董事； 2. 刘文溢、乐美杰均未曾在该公司任职。
相关人士能否实际控制拓创生物，未来是否有实际控制的计划	强静、刘文溢、乐美杰及其所控制主体均未曾实际控制该企业，且未来也没有实际控制计划

拓创生物专注于创新多功能特异性抗体药物开发，主要研发方向为肿瘤和自身免疫类疾病。根据公司说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拓创生物进入临床研究的主要管线情况如下：

管线名称	适应症	开发地域	新药研究阶段
Tavo412	非小细胞肺癌、结直肠癌、食管鳞癌	全球	I 期临床试验
Tavo101	过敏性疾病	全球	II 期临床试验
Tavo103	慢性炎症疾病	全球	I 期临床试验

K. D2M Biotherapeutics Limited（以下简称“丹码生物”）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丹码生物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D2M Biotherapeutics Limited
是否上市公司	否
注册地址	at the Office of Sertus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Sertus Chambers, Governors Square, Suite # 5-204,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2547,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董事	邢楠、Dong ZHANG
发行人持股情况	不涉及
相关人士及其控制主体持股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刘文溢所控制杏泽资本持有该公司 14.17%股权；强静、乐美杰及其所控制主体未曾持股。
相关人士董事委派情况	刘文溢所控制杏泽资本委派 1 名董事
相关人士任职情况	强静、刘文溢、乐美杰均未曾在该公司任职
相关人士能否实际控制丹码生物，未来是否有实际控制的计划	强静、刘文溢、乐美杰及其所控制主体均未曾实际控制该企业，且未来也没有实际控制计划

丹码生物主要专注于肿瘤和自身免疫性疾病类疾病。根据公司说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丹码生物进入临床研究的主要管线情况如下：

管线名称	适应症	开发地域	新药研究阶段
DM919	晚期实体瘤	中国、美国	I 期临床试验

L. Sanrise Thera.（以下简称“昂拓生物”）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昂拓生物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Sanrise Thera.
是否上市公司	否
注册地址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董事	Xuehai Liang、Yanfeng Wang
发行人持股情况	不涉及
相关人士及其控制主体持股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刘文溢所控制杏泽资本持有该公司 12.69%股权；强静、乐美杰及其所控制主体未曾持股。
相关人士董事委派情况	刘文溢所控制杏泽资本委派 1 名董事
相关人士任职情况	强静、刘文溢、乐美杰均未曾在该公司任职
相关人士能否实际控制昂拓生物，未来是否有实际控制的计划	强静、刘文溢、乐美杰及其所控制主体均未曾实际控制该企业，且未来也没有实际控制计划

昂拓生物主要专注于 ASO、RNAi 等核酸药物，研发管线涵盖心血管、代谢、肝脏以及中枢神经系统等疾病领域。根据公司说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昂拓生物主要在研管线情况如下：

管线名称	适应症	开发地域	新药研究阶段
ART101 注射液	高血压	全球	I 期临床试验
其他在研项目	肝脏、代谢、肾脏及中枢神经系统疾病等	全球	临床前/早期研发阶段

M. ETERN THERAPEUTICS CAYMAN LIMITED（以下简称“奕拓医药”）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奕拓医药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ETERN THERAPEUTICS CAYMAN LIMITED
是否上市公司	否
注册地址	Genesis Building, 5th Floor, Genesis Close, George Town, PO Box 446,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KY1-1106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董事	ZHU Jidong
发行人持股情况	不涉及
相关人士及其控制主体持股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刘文溢所控制杏泽资本持有该公司 10.79%股权；强静、乐美杰及其所控制主体未曾持股。
相关人士董事委派情况	刘文溢所控制杏泽资本委派 1 名董事
相关人士任职情况	强静、刘文溢、乐美杰均未曾在该公司任职
相关人士能否实际控制奕拓医药，未来是否有实际控制的计划	强静、刘文溢、乐美杰及其所控制主体均未曾实际控制该企业，且未来也没有实际控制计划

奕拓医药专注于靶向蛋白质液-液相分离的小分子药物研发。根据公司说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奕拓医药进入临床研究的主要管线情况如下：

管线名称	适应症	开发地域	新药研究阶段
ET0111 胶囊	晚期实体瘤	中国	I 期临床试验
ETD-001 凝胶	病理性瘢痕	中国	I 期临床试验
ET0038	晚期实体瘤	中国	I 期临床试验

N. Argo Biopharma Cayman Limited（以下简称“舶望制药”）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舶望制药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Argo Biopharma Cayman Limited
是否上市公司	否
注册地址	3-212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0746, Seven Mile Beach,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董事	舒东旭、Pencheng Patrick Shao、田慧敏
发行人持股情况	不涉及
相关人士及其控制主体持股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刘文溢所控制杏泽资本持有该公司 10.87%股权；强静、乐美杰及其所控制主体未曾持股。
相关人士董事委派情况	刘文溢所控制杏泽资本委派 1 名董事
相关人士任职情况	1. 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9 月，刘文溢曾任舶望制药董事； 2. 强静、乐美杰均未曾在该公司任职。
相关人士能否实际控制舶望制药，未来是否有实际控制的计划	强静、刘文溢、乐美杰及其所控制主体均未曾实际控制该企业，且未来也没有实际控制计划

舶望制药主要专注于小核酸类创新药开发，主要适应症包括心血管、抗病毒、

罕见病等疾病。根据公司说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舶望制药进入临床研究的主要管线情况如下：

管线名称	适应症	开发地域	新药研究阶段
BW-20805	遗传性血管性水肿（HAE）	全球	I 期临床试验
BW-40202	典型阵发性夜间血红蛋白尿症（PNH）	全球	II 期临床试验
BW-20507	慢性乙型肝炎	全球	II 期临床试验

O. CIRCODE CAYMAN LIMITED（以下简称“环码生物”）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环码生物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CIRCODE CAYMAN LIMITED
是否上市公司	否
注册地址	3-212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0746, Seven Mile Beach,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董事	杨赟、王泽峰、汤辰翔
发行人持股情况	不涉及
相关人士及其控制主体持股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刘文溢所控制杏泽资本持有该公司 7.34%股权；强静、乐美杰及其所控制主体未曾持股。
相关人士董事委派情况	强静、刘文溢、乐美杰及其所控制主体均未曾委派董事
相关人士任职情况	强静、刘文溢、乐美杰均未曾在该公司任职
相关人士能否实际控制环码生物，未来是否有实际控制的计划	强静、刘文溢、乐美杰及其所控制主体均未曾实际控制该企业，且未来也没有实际控制计划

环码生物专注于环形 RNA 核酸药物开发。根据公司说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环码生物进入临床研究的主要管线情况如下：

管线名称	适应症	开发地域	新药研究阶段
HM2002	缺血性心脏病、难治性心绞痛、慢性冠脉综合征	全球	I 期临床

P. Immvira Bioscience Inc.（以下简称“亦诺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亦诺微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Immvira Bioscience Inc.

是否上市公司	港股 IPO 申报
注册地址	Vistra (Cayman) Limited, P. 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 - 1205, Cayman Islands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董事	GRACE GUOYING ZHOU
发行人持股情况	不涉及
相关人士及其控制主体持股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刘文溢所控制杏泽资本持有该公司 5.88%股权；强静、乐美杰及其所控制主体未曾持股。
相关人士董事委派情况	强静、刘文溢、乐美杰及其所控制主体均未曾委派董事
相关人士任职情况	强静、刘文溢、乐美杰均未曾在该公司任职
相关人士能否实际控制亦诺微，未来是否有实际控制的计划	强静、刘文溢、乐美杰及其所控制主体均未曾实际控制该企业，且未来也没有实际控制计划

亦诺微致力于开发新型溶瘤免疫疗法和工程化外泌体疗法。根据公司说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亦诺微进入临床研究阶段的主要在研管线情况如下：

管线名称	适应症	开发地域	新药研究阶段
MVR-T3011	膀胱癌	中国、美国	II 期临床试验
	头颈鳞癌及其他实体瘤	中国、美国	I/IIa 期临床试验
MVR-C5252	脑胶质瘤	中国、美国	I/IIa 期临床试验

Q. 原菩生物技术（武汉）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原菩生物”）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原菩生物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原菩生物技术（武汉）有限责任公司
是否上市公司	否
注册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光谷生物城生物创新园 B1 栋 4 楼 423 号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董事	刘毅
发行人持股情况	不涉及
相关人士及其控制主体持股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刘文溢所控制杏泽资本持有该公司 10.64%股权；强静、乐美杰及其所控制主体未曾持股。
相关人士董事委派情况	强静、刘文溢、乐美杰及其所控制主体均未曾委派董事
相关人士任职情况	强静、刘文溢、乐美杰均未曾在该公司任职
相关人士能否实际控制原菩生物，未来是否有实际控制的计划	强静、刘文溢、乐美杰及其所控制主体均未曾实际控制该企业，且未来也没有实际控制计划

原菩生物主要专注于眼部疾病。根据公司说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原菩生物进入临床研究的主要在研管线情况如下：

管线名称	适应症	开发地域	新药研究阶段
YP004	新生血管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nAMD）、糖尿病性黄斑水肿（DME）等眼底血管病变	全球	I 期临床试验

R. Excalipoint Therapeutics Inc.（以下简称“艾科联生物”）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艾科联生物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Excalipoint Therapeutics Inc.
是否上市公司	否
注册地址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董事	方磊，Jielun Zhu
发行人持股情况	不涉及
相关人士及其控制主体持股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刘文溢所控制杏泽资本持有该公司 14.08%股权；强静、乐美杰及其所控制主体未曾持股。
相关人士董事委派情况	刘文溢所控制杏泽资本委派 1 名董事
相关人士任职情况	强静、刘文溢、乐美杰均未曾在该公司任职
相关人士能否实际控制艾科联生物，未来是否有实际控制的计划	强静、刘文溢、乐美杰及其所控制主体均未曾实际控制该企业，且未来也没有实际控制计划

艾科联生物专注于 T 细胞免疫疗法，根据公司说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艾科联生物进入临床研究的主要在研管线情况如下：

管线名称	适应症	开发地域	新药研究阶段
CTM-012	晚期小细胞肺癌或神经内分泌癌等实体瘤	中国	I/II 期临床试验

S. Vibrant Therapeutics Limited（以下简称“信华生物”）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信华生物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Vibrant Therapeutics Limited
是否上市公司	否
注册地址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董事	Lili Huang，Luquan Wang，Jianbing Zhang，Liang Deng
发行人持股情况	不涉及
相关人士及其控制主体持股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刘文溢所控制杏泽资本持有该公司 15.20%股权；强静、乐美杰及其所控制主体未曾持股。
相关人士董事委派情况	刘文溢所控制杏泽资本委派 1 名董事
相关人士任职情况	强静、刘文溢、乐美杰均未曾在该公司任职
相关人士能否实际控制信华生物，未来是否有实际控制的计划	强静、刘文溢、乐美杰及其所控制主体均未曾实际控制该企业，且未来也没有实际控制计划

信华生物专注于新一代智能大分子药研发。根据公司说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信华生物进入临床研究的主要在研管线情况如下：

管线名称	适应症	开发地域	新药研究阶段
VIB-305	晚期实体瘤	中国、澳大利亚	I/II 期临床试验

T. 微滔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滔生物”）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微滔生物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微滔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是否上市公司	否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创新西路 77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董事	刘雅容
发行人持股情况	不涉及
相关人士及其控制主体持股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刘文溢所控制杏泽资本持有该公司 7.03%股权；强静、乐美杰及其所控制主体未曾持股。
相关人士董事委派情况	强静、刘文溢、乐美杰及其所控制主体均未曾委派董事
相关人士任职情况	强静、刘文溢、乐美杰均未曾在该公司任职
相关人士能否实际控制微滔生物，未来是否有实际控制的计划	强静、刘文溢、乐美杰及其所控制主体均未曾实际控制该企业，且未来也没有实际控制计划

微滔生物主要聚焦于前沿的 in vivo CAR-T 疗法，研发方向为血液肿瘤及自身免疫疾病类疾病。微滔生物为 2025 年初创的生物技术公司，暂无管线进入注册性临床研究阶段。

③参照中国抗体分析情况

A. 强静、刘文溢控制的企业对上述医药企业的持股情况

针对上述强静、刘文溢控制的企业所持有 5%以上表决权或委派董事的生物医药企业，强静、刘文溢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均作为外部投资人对相关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其投资及持股目的均系基于股权投资而寻求资本回报；强静、刘文溢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从未成为过相关企业的控股股东，强静、刘文溢从未作为相关企业的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强静、刘文溢及其所控制企业与其他主体可联合控制相关企业的情形。

B. 上述医药企业与信诺维的竞争情况

如上所述，针对上述强静、刘文溢控制的企业所持有 5%以上表决权或委派董事的生物医药企业，强静、刘文溢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均作为外部投资人对相关企业进行股权投资。结合强静、刘文溢及其所控制企业对相关医药企业的持股比例、对其董事会影响及所任职务等多个角度分析，其均未能控制相关企业，且能够对相关企业施加的影响力非常有限，相关企业不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就对上述医药企业的持股情况及上述医药企业与信诺维可能出现的竞争情况，强静已出具相关承诺，其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个人主要精力用于发行人的经营与战略发展，根据自身事业发展情况，其对上述企业无实际控制计划，且不会利用对相关企业的持股关系开展与发行人有关的不正当竞争及利益输送等行为；刘文溢及其所控制上海杏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出具相关承诺，刘文溢作为杏泽资本的实际控制人、合伙人，随着杏泽资本私募股权管理业务的不断扩大及被投企业的不断增加，刘文溢个人时间和精力将用以集中处理其广泛的投资组合管理事务及个人事务，刘文溢、杏泽资本及其管理主体仅作为上述企业的外部财务投资人，对该等企业无实际控制计划，且不会利用对相关企业的持股关系开展与发行人有关的不正当竞争及利益输送等行为。

（2）非生物医药企业

①概览

序号	企业名称	是否上市公司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主要应用领域	主要产品研发阶段

序号	企业名称	是否上市公司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主要应用领域	主要产品研发阶段
1	杭州领挚科技有限公司	否	生命科学工具研发及生产	TFT 生命科学产品、TFT 新型光电产品	高通量 DNA 合成、精准液滴操控、体外诊断 IVD	产业化应用
2	格物致和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否	脑疾病检测及产品研发	A-beta 诊断试剂盒、NFL 诊断试剂盒、pTAU 诊断试剂盒	脑科学及肿瘤、神经退行性疾病等	多款产品已获批、研发中
3	北京华睿博视医学影像技术有限公司	否	医学影像设备及相关技术的研发与生产	电阻抗成像仪	医学影像诊断	产业化
4	昆山益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否	医疗设备	医用 CT 球管、高端工业 X 射线管	医学影像诊断、工业检测	产业化
5	苏州君信视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否	眼科诊断和治疗设备的研发与生产	眼科诊断设备	眼科疾病诊断	产品已获批
6	上海获硕贝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第三方医学检验、体外诊断试剂开发销售、科研技术服务等	HLA 基因分型检测系列服务及其试剂、移植后供受者嵌合率检测服务及其试剂	血液系统疾病诊断及其治疗	产业化
7	上海方润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微创医疗器械创新技术的研发与生产	低温等离子&射频消融设备及刀头	运动医学和肿瘤结节类疾病	产业化
8	北京瑞朗泰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否	运动医学产品的研发与生产	关节内窥镜设备及手术软组织固定植入耗材、全缝线锚钉、关节内窥镜镜头、等离子电极	运动损伤类疾病	产业化
9	United InnoMed (Cayman) Limited	否	创新型三类有源植入产品的开发	慢性心衰长期植入类产品、电刺激循环辅助产品	心衰等心脏疾病	研发中
10	上海华彬立成科技有限公司	否	医疗数据库业务	“医药魔方”数据库	-	-
11	苏州亚通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否	实验室耗材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实验室耗材	-	产业化
12	北京久事神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否	神经介入类医疗器械研发生产和销售	Repath®血流导向装置；Catfish®颅内取栓支架；Catfish 二代颅内取栓支架；Diveroad®颅内球囊扩张导管；Vestube®微导	神经介入领域	产业化

序号	企业名称	是否上市公司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主要应用领域	主要产品研发阶段
				管；Valent®颅内支撑导管；Epath®输送导管		
13	北京金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分子诊断技术在感染领域的应用	分子立方实验室、设备、试剂等	感染类疾病检测	多款产品已获批
14	上海玄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否	心脏类疾病医疗器械	多通道脉冲电场消融仪、一次性使用心脏脉冲电场消融导管、静脉闭合系统、肺动脉取栓系统、血栓抽吸导管、房间隔穿刺针、可调弯鞘、固定弯鞘	心脏类疾病	产业化
15	思埃然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否	眼科医疗器械	超乳玻切一体机、眼内激光光纤、玻切头	眼科手术	研发中、已获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16	Genomicare Holdings (Cayman) Co. Ltd.	否	医疗检测及其数据的统计和分析	-	-	-
17	北京齐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农业育种及合成生物学	-	-	-
18	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证券代码为 874834.NQ	CRO/CDMO 服务提供商	-	-	-

②具体情况

A. 杭州领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挚科技”）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领挚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领挚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上市公司	否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欧美金融城 4 幢 4008 室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董事	冯林润

发行人持股情况	不涉及
相关人士及其控制主体持股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刘文溢所控制杏泽资本持有该公司 10.50%股权；强静、乐美杰及其所控制主体未曾持股。
相关人士董事委派情况	刘文溢所控制杏泽资本委派 1 名董事
相关人士任职情况	强静、刘文溢、乐美杰均未曾在该公司任职
相关人士能否实际控制领挚科技，未来是否有实际控制的计划	强静、刘文溢、乐美杰及其所控制主体均未曾实际控制该企业，且未来也没有实际控制计划

领挚科技是一家 TFT 生命科学工具研发生产商，已实现在高通量 DNA 合成、精准液滴操控、体外诊断 IVD、生物信号传感等方向的产业化应用。

B. 格物致和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物致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格物致和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格物致和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是否上市公司	否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利泽西街 6 号院 3 号楼 4 层 401-1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董事	许俊泉
发行人持股情况	不涉及
相关人士及其控制主体持股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刘文溢所控制杏泽资本持有该公司 6.85%股权；强静、乐美杰及其所控制主体未曾持股。
相关人士董事委派情况	刘文溢所控制杏泽资本委派 1 名董事
相关人士任职情况	强静、刘文溢、乐美杰均未曾在该公司任职
相关人士能否实际控制格物致和，未来是否有实际控制的计划	强静、刘文溢、乐美杰及其所控制主体均未曾实际控制该企业，且未来也没有实际控制计划

格物致和是一家脑疾病检测及产品研发商，专注于脑科学及肿瘤、神经退行性疾病等疾病领域的检测与诊断，致力于细胞组学、蛋白组学、基因组学等多组学平台研究。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格物致和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适应症	应用领域
1	A-beta 诊断试剂盒	阿兹海默	诊断
2	NFL 诊断试剂盒	阿兹海默	诊断
3	pTAU 诊断试剂盒	阿兹海默	诊断

C. 北京华睿博视医学影像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睿博视”）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华睿博视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华睿博视医学影像技术有限公司
是否上市公司	否
注册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天富街 9 号 10 幢 2 层 213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董事	张昕
发行人持股情况	不涉及
相关人士及其控制主体持股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刘文溢所控制杏泽资本持有该公司 10.45%股权；强静、乐美杰及其所控制主体未曾持股。
相关人士董事委派情况	刘文溢所控制杏泽资本委派 1 名董事
相关人士任职情况	强静、刘文溢、乐美杰均未曾在该公司任职
相关人士能否实际控制华睿博视，未来是否有实际控制的计划	强静、刘文溢、乐美杰及其所控制主体均未曾实际控制该企业，且未来也没有实际控制计划

华睿博视是一家医学影像技术研发商，专注于医学影像设备及相关技术的研发与生产，致力于为医疗机构提供先进的影像诊断解决方案，其产品主要应用于专注于肺部通气功能障碍类疾病。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华睿博视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适应症	应用领域
1	电阻抗成像仪	ARDS（急性呼吸窘迫症）、慢阻肺、肺栓塞、肺气肿等	ICU、呼吸科、麻醉科、康复科等诸多临床应用场景

D. 昆山益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益腾”）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昆山益腾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昆山益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上市公司	否
注册地址	江苏省昆山开发区前进东路科技广场 4-6 层 405 室 73 号工位（集群登记）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董事	YUN ZOU
发行人持股情况	不涉及
相关人士及其控制主体持股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刘文溢所控制杏泽资本持有该公司 12.39%股权；强静、乐美杰及其所控制主体未曾持股。

相关人士董事委派情况	刘文溢所控制杏泽资本委派 1 名董事
相关人士任职情况	强静、刘文溢、乐美杰均未曾在该公司任职
相关人士能否实际控制昆山益腾，未来是否有实际控制的计划	强静、刘文溢、乐美杰及其所控制主体均未曾实际控制该企业，且未来也没有实际控制计划

昆山益腾主要产品包括医用 CT 球管、高端工业 X 射线管，产品应用于高端影像、工业装备。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昆山益腾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适应症	应用领域
1	5M CT 球管	-	CT 球管
2	3.5M CT 球管	-	CT 球管

E.苏州君信视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信视达”）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君信视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君信视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上市公司	否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星湖街 218 号生物医药产业园一期项目 A4 楼 316、317 单元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董事	王冠楠
发行人持股情况	不涉及
相关人士及其控制主体持股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刘文溢所控制杏泽资本持有该公司 10.30%股权；强静、乐美杰及其所控制主体未曾持股。
相关人士董事委派情况	刘文溢所控制杏泽资本委派 1 名董事
相关人士任职情况	强静、刘文溢、乐美杰均未曾在该公司任职
相关人士能否实际控制君信视达，未来是否有实际控制的计划	强静、刘文溢、乐美杰及其所控制主体均未曾实际控制该企业，且未来也没有实际控制计划

君信视达是一家眼科医疗器械研发商，专注于眼科诊断和治疗设备的研发与生产，致力于为眼科医疗机构提供创新的诊疗解决方案。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君信视达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适应症	应用领域
1	眼底光凝仪	眼底疾病	眼底光凝消融

F. 上海荻硕贝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荻硕贝肯”）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获硕贝肯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获硕贝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上市公司	否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萍路 908 弄 21 号四层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董事	郑仲征
发行人持股情况	不涉及
相关人士及其控制主体持股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刘文溢所控制杏泽资本持有该公司 16.36%股权；强静、乐美杰及其所控制主体未曾持股。
相关人士董事委派情况	刘文溢所控制杏泽资本委派 1 名董事
相关人士任职情况	强静、刘文溢、乐美杰均未曾在该公司任职
相关人士能否实际控制获硕贝肯，未来是否有实际控制的计划	强静、刘文溢、乐美杰及其所控制主体均未曾实际控制该企业，且未来也没有实际控制计划

获硕贝肯主营业务包括第三方医学检验、体外诊断试剂开发销售、科研技术服务，专注于血液系统疾病诊断及其治疗的临床特殊检测服务、体外诊断试剂等。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获硕贝肯生物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适应症	应用领域
1	HLA 基因分型检测系列服务及其试剂	1.造血干细胞移植、器官移植供者筛选；免疫治疗 2.自身免疫性疾病辅助诊断 3.药物不良反应预警	1.移植医学、输血医学。 2.自身免疫病诊疗。 3.药物基因组学：指导精准用药。 4.科研：依托 HLA 高度多态性助力疾病发病机制研究。
2	移植后供受者嵌合率检测服务及其试剂	1.造血干细胞移植后监测； 2.移植后并发症排查； 3.免疫重建评估。	1.造血干细胞移植术后监测（核心领域）。 2.并发症精准诊疗。 3.个体化诊疗指导。 4.法医鉴定：用于个体识别、亲子鉴定等。

G. 上海方润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润医疗”）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方润医疗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方润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上市公司	否
注册地址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产业东区瑞庆路 590 号 4 幢 401 室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董事	JAY QIN
发行人持股情况	不涉及
相关人士及其控制主体持股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刘文溢所控制杏泽资本持有该公司 6.72%股权；强静、乐美杰及其所控制主体未曾持股。
相关人士董事委派情况	强静、刘文溢、乐美杰及其所控制主体均未曾委派董事
相关人士任职情况	强静、刘文溢、乐美杰均未曾在该公司任职
相关人士能否实际控制方润医疗，未来是否有实际控制的计划	强静、刘文溢、乐美杰及其所控制主体均未曾实际控制该企业，且未来也没有实际控制计划

方润医疗的主要产品为低温等离子&射频消融设备及刀头，专注于运动医学、脊柱微创、耳鼻喉科、肿瘤介入领域，其产品应用于运动医学和肿瘤类疾病。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主要产品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适应症	应用领域
1	低温等离子设备及刀头	运动医学、颈腰椎、椎间孔镜、耳鼻喉等	运动医学、脊柱、耳鼻喉
2	射频消融设备及刀头	甲状腺、肝、肺等	肿瘤、甲状腺结节
3	植入物	运动医学	运动医学

H. 北京瑞朗泰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朗泰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瑞朗泰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瑞朗泰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是否上市公司	否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三街 24 号 8 幢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董事	王仲然
发行人持股情况	不涉及
相关人士及其控制主体持股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刘文溢所控制杏泽资本持有该公司 11.56%股权；强静、乐美杰及其所控制主体未曾持股。
相关人士董事委派情况	刘文溢所控制杏泽资本委派 1 名董事
相关人士任职情况	强静、刘文溢、乐美杰均未曾在该公司任职
相关人士能否实际控制瑞朗泰科，未来是否有实际控制的计划	强静、刘文溢、乐美杰及其所控制主体均未曾实际控制该企业，且未来也没有实际控制计划

瑞朗泰科主要提供运动医学关节镜手术需要的手术内植物、设备及耗材、工具等产品，

其产品应用于运动损伤类疾病。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适应症	应用领域
1	关节内窥镜设备及手术软组织固定植入耗材	运动损伤	运动医学
2	全缝线锚钉	运动损伤	运动医学
3	关节内窥镜镜头	运动损伤	运动医学
4	等离子电极	运动损伤	运动医学

I. United InnoMed (Cayman) Limited（以下简称“合源医疗”）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源医疗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United InnoMed (Cayman) Limited
是否上市公司	否
注册地址	开曼群岛
发行人持股情况	不涉及
相关人士及其控制主体持股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刘文溢所控制杏泽资本持有该公司 7.66%股权；强静、乐美杰及其所控制主体未曾持股。
相关人士董事委派情况	强静、刘文溢、乐美杰及其所控制主体均未曾委派董事
相关人士任职情况	强静、刘文溢、乐美杰均未曾在该公司任职
相关人士能否实际控制合源医疗，未来是否有实际控制的计划	强静、刘文溢、乐美杰及其所控制主体均未曾实际控制该企业，且未来也没有实际控制计划

合源医疗是一家致力于为全球心衰患者提供高性价比的“闭环”心衰管理解决方案的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源医疗在研产品主要包括：

序号	产品名称	适应症	应用领域
1	慢性心衰长期植入类产品	针对 LVEF≤40%的部分慢性心力衰竭成年患者（具体以产品获批适应症为准）	慢性心衰的治疗和监测
2	电刺激循环辅助产品	针对慢性心衰急性失代偿入院的部分患者（具体以产品获批适应症为准）	急性心衰住院的短期治疗

J. 上海华彬立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彬立成”）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华彬立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华彬立成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上市公司	否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 400 号 1 幢 3 层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董事	周立运
发行人持股情况	不涉及
相关人士及其控制主体持股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刘文溢所控制杏泽资本持有该公司 4.85%股权；强静、乐美杰及其所控制主体未曾持股。
相关人士董事委派情况	刘文溢所控制杏泽资本委派 1 名董事
相关人士任职情况	强静、刘文溢、乐美杰均未曾在该公司任职
相关人士能否实际控制华彬立成，未来是否有实际控制的计划	强静、刘文溢、乐美杰及其所控制主体均未曾实际控制该企业，且未来也没有实际控制计划

华彬立成专注于提供医疗数据库业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华彬立成的主要产品为“医药魔方”数据库，为国内领先的医疗数据平台。

K. 苏州亚通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生物”）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亚通生物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亚通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上市公司	否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霞盛路 25 号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董事	魏小虎
发行人持股情况	不涉及
相关人士及其控制主体持股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刘文溢所控制杏泽资本持有该公司 6.39%股权；强静、乐美杰及其所控制主体未曾持股。
相关人士董事委派情况	刘文溢所控制杏泽资本委派 1 名董事
相关人士任职情况	强静、刘文溢、乐美杰均未曾在该公司任职
相关人士能否实际控制亚通生物，未来是否有实际控制的计划	强静、刘文溢、乐美杰及其所控制主体均未曾实际控制该企业，且未来也没有实际控制计划

亚通生物主营实验室耗材的生产研发和销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亚通生物已处于产业化阶段。

L. 北京久事神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事神康”）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久事神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久事神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上市公司	否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 109 号院 27 号楼 1 层 101 室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董事	吕纬岩
发行人持股情况	不涉及
相关人士及其控制主体持股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刘文溢所控制杏泽资本持有该公司 8.52%股权；强静、乐美杰及其所控制主体未曾持股。
相关人士董事委派情况	刘文溢所控制杏泽资本委派 1 名董事
相关人士任职情况	强静、刘文溢、乐美杰均未曾在该公司任职
相关人士能否实际控制久事神康，未来是否有实际控制的计划	强静、刘文溢、乐美杰及其所控制主体均未曾实际控制该企业，且未来也没有实际控制计划

久事神康主营神经介入类医疗器械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其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适应症	应用领域
1	Repath®血流导向装置	颅内动脉瘤	颅内动脉瘤
2	Catfish®颅内取栓支架	急性缺血性脑卒中	急性缺血性脑卒中
3	Catfish 二代颅内取栓支架	急性缺血性脑卒中	急性缺血性脑卒中
4	Diveroad®颅内球囊扩张导管	颅内狭窄	颅内狭窄
5	Vestube®微导管	神经介入通路产品	神经介入通路产品
6	Valent®颅内支撑导管	神经介入通路产品	神经介入通路产品
7	Epath®输送导管	神经介入通路产品	神经介入通路产品

M. 北京金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匙科技”）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金匙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金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上市公司	否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生命科学园生命园路 29 号创新大厦 A213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董事	蒋智

发行人持股情况	不涉及
相关人士及其控制主体持股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刘文溢所控制杏泽资本持有该公司 6.26%股权；强静、乐美杰及其所控制主体未曾持股。
相关人士董事委派情况	强静、刘文溢、乐美杰及其所控制主体均未曾委派董事
相关人士任职情况	强静、刘文溢、乐美杰均未曾在该公司任职
相关人士能否实际控制金匙科技，未来是否有实际控制的计划	强静、刘文溢、乐美杰及其所控制主体均未曾实际控制该企业，且未来也没有实际控制计划

金匙科技主要业务为分子诊断技术在感染领域的应用，其专注于感染类疾病。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金匙科技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适应症	应用领域
1	分子立方实验室、设备、试剂等	病原高通量检测	感染疾病检测

N. 上海玄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玄宇医疗”）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玄宇医疗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玄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是否上市公司	否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351 号 1 幢 605、611、613、615、617 室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董事	陈树国
发行人持股情况	不涉及
相关人士及其控制主体持股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刘文溢所控制杏泽资本持有该公司 7.82%股权；强静、乐美杰及其所控制主体未曾持股。
相关人士董事委派情况	刘文溢所控制杏泽资本委派 1 名董事
相关人士任职情况	强静、刘文溢、乐美杰均未曾在该公司任职
相关人士能否实际控制玄宇医疗，未来是否有实际控制的计划	强静、刘文溢、乐美杰及其所控制主体均未曾实际控制该企业，且未来也没有实际控制计划

玄宇医疗系医疗器械生产商，专注于心脏类疾病，其针对房颤治疗的高复发率、操作复杂等痛点，推出脉冲场消融（PFA）技术。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玄宇医疗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适应症	应用领域
1	多通道脉冲电场消融仪	房颤	治疗与介入领域
2	一次性使用心脏脉冲电场消融导管	房颤	治疗与介入领域
3	静脉闭合系统	静脉曲张	治疗与介入领域
4	肺动脉取栓系统	肺动脉栓塞	治疗与介入领域
5	血栓抽吸导管	深静脉血栓	治疗与介入领域
6	房间隔穿刺针	心脏病	治疗与介入领域
7	可调弯鞘	心脏病	治疗与介入领域
8	固定弯鞘	心脏病	治疗与介入领域

O. 思埃然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埃然”）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思埃然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思埃然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是否上市公司	否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现代大道 88 号物流大厦（112）-629 室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董事	XIE JUN
发行人持股情况	不涉及
相关人士及其控制主体持股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刘文溢所控制杏泽资本持有该公司 9.93%股权；强静、乐美杰及其所控制主体未曾持股。
相关人士董事委派情况	刘文溢所控制杏泽资本委派 1 名董事
相关人士任职情况	强静、刘文溢、乐美杰均未曾在该公司任职
相关人士能否实际控制思埃然，未来是否有实际控制的计划	强静、刘文溢、乐美杰及其所控制主体均未曾实际控制该企业，且未来也没有实际控制计划

思埃然医疗是一家眼科医疗器械创新企业，专注于眼科手术智能化微创治疗方案的研发与产品生产。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其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适应症	应用领域
1	超乳玻切一体机、眼内激光光纤、玻切头	眼科疾病	治疗与介入领域

P. Genomicare Holdings (Cayman) Co. Ltd.（以下简称“领星科技”）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领星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Genomicare Holdings (Cayman) Co. Ltd.
是否上市公司	否
注册地址	2nd Floor, The Grand Pavillion Commercial Centre,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10338,Grand Cayman KYl-1003, Cayman Islands
董事会人员	葛丰、刘肖肖、Daniel Joseph Sullivan、XU QIANG（许强）、黄璐、毛伟雄
发行人持股情况	不涉及
相关人士及其控制主体持股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刘文溢所控制杏泽资本持有该公司 8.98%股权；强静、乐美杰及其所控制主体未曾持股。
相关人士董事委派情况	刘文溢所控制杏泽资本向 Genomicare Holdings (Cayman) Co. Ltd.委派 1 名董事
相关人士任职情况	1. 强静、乐美杰均未曾在该公司任职； 2. 2017 年 12 月至今，刘文溢于领星科技境内子公司领星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相关人士能否实际控制领星科技，未来是否有实际控制的计划	强静、刘文溢、乐美杰及其所控制主体均未曾实际控制该企业，且未来也没有实际控制计划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领星科技主要专注于医疗检测及其数据的统计和分析。

Q. 北京齐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禾生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齐禾生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齐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上市公司	否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未来科学城南区英才南一街 3 号院 1 号楼 3 层 302 室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董事	高崑
发行人持股情况	不涉及
相关人士及其控制主体持股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刘文溢所控制杏泽资本持有该公司 18.77%股权；强静、乐美杰及其所控制主体未曾持股。
相关人士董事委派情况	刘文溢所控制杏泽资本委派 1 名董事
相关人士任职情况	1. 2021 年 12 月至今，强静于该公司担任董事； 2. 刘文溢、乐美杰均未曾在该公司任职。
相关人士能否实际控制齐禾生科，未来是否有实际控制的计划	强静、刘文溢、乐美杰及其所控制主体均未曾实际控制该企业，且未来也没有实际控制计划

齐禾生科是一家以基因编辑为技术平台的农业育种和合成生物学公司，主要

专注于农业育种及合成生物学。

R. 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合宁远”）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六合宁远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上市公司	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证券代码为 874834.NQ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大街 10 号院 9 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董事	刘波
发行人持股情况	不涉及
相关人士及其控制主体持股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刘文溢所控制杏泽资本持有该公司 3.96%股权；强静、乐美杰及其所控制主体未曾持股。
相关人士董事委派情况	刘文溢所控制杏泽资本委派 1 名董事
相关人士任职情况	强静、刘文溢、乐美杰均未曾在该公司任职
相关人士能否实际控制六合宁远，未来是否有实际控制的计划	强静、刘文溢、乐美杰及其所控制主体均未曾实际控制该企业，且未来也没有实际控制计划

六合宁远是一家专注于小分子药物化学合成领域的专业CRO/CDMO服务提供商（“Contract Chemistry Service Organization”，简称“CCSO”），致力于服务创新药研发核心环节。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化学合成 CRO、化学合成 CDMO 以及药物分子砌块业务。

③参照中国抗体分析情况

A. 强静、刘文溢控制的企业对上述非生物医药企业的持股情况

针对上述强静、刘文溢控制的企业所持有 5%以上表决权或委派董事的非生物医药企业，强静、刘文溢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均作为外部投资人对相关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其投资及持股目的均系基于股权投资而寻求资本回报；强静、刘文溢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从未成为相关企业的控股股东，强静、刘文溢从未成为相关企业的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强静、刘文溢及其所控制企业与其他主体可联合控制相关企业的情形。

B. 上述非生物医药企业与信诺维的竞争情况

如上所述，针对上述强静、刘文溢控制的企业所持有 5%以上表决权或委派

董事的非生物医药企业，相关企业与发行人的经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就对上述非生物医药企业的持股情况及上述非生物医药企业与信诺维的竞争情况，强静已出具相关承诺，其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个人主要精力用于发行人的经营与战略发展，根据自身事业发展情况，其对上述企业无实际控制计划，且不会利用对相关企业的持股关系开展与发行人有关的不正当竞争及利益输送等行为；刘文溢及其所控制上海杏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出具相关承诺，刘文溢作为杏泽资本的实际控制人、合伙人，随着杏泽资本私募股权管理业务的不断扩大及被投企业的不断增加，刘文溢个人时间和精力将用以集中处理其广泛的投资组合管理事务及个人事务，刘文溢、杏泽资本及其管理主体仅作为上述企业的外部财务投资人，对该等企业无实际控制计划，且不会利用对相关企业的持股关系开展与发行人有关的不正当竞争及利益输送等行为。

除上述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生物医药企业及非生物医药企业外，强静、刘文溢控制的企业所持有 5%以上表决权或委派董事的企业还包括部分无实际业务经营的持股平台、私募基金的 SPV（私募基金特殊投资载体）及投资与资产管理平台等企业，该类企业无实际业务经营，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就强静、刘文溢控制的企业所持有 5%以上表决权或委派董事的生物医药企业、非生物医药企业，强静、刘文溢均不能控制相关企业且能够对相关企业施加的影响力非常有限，且已承诺未来不谋求该等企业控制权，相关企业不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2、乐美杰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所持有 5%以上表决权或委派董事的企业

经核查，湖南百泰克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乐美杰担任董事并持股 30%的企业，其主营业务为医疗器械，该企业与发行人的经营业务不同，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杭州可逢系乐美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其用于持有发行人股份，无实际业务经营，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12 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招股说明书：

（1）信诺维有限设立时，吴予川以专利权方式认缴出资，并享有该专利申请的优先权，未实缴；（2）2017 年 7 月，JUN XIAN 以专利权认缴出资，未实缴，4 个月后退出公司；（3）2020 年 12 月，发行人与 D 轮增资方及其他股东签署投资协议，约定了股东特殊权利，其中发行人系对赌当事人，2022 年和 2023 年发行人分别与当时增资方及其他全体股东签署协议终止特殊股东权利，同时设置了附期限恢复条款；（4）发行人于 2018 年成立澳洲信诺维、美国信诺维开展海外临床试验、BD 交易等业务，美国信诺维 2025 年 1-6 月营业收入 1,058.27 万元；（5）2023 年 6 月至今，原独立董事李剑阁、原监事汪绪凡因个人原因离职；（6）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薪酬为 50 万元，1 名核心技术人员薪酬约为 143 万元，另一名核心技术人员薪酬约为 231 万元；（7）发行人报告期内委托第三方机构在异地为该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8）2025 年 9 月，发行人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请发行人披露：

（1）吴予川以专利出资的原因，专利和获得优先权的具体情况，是否权属清晰；（2）JUN XIAN 的履历背景、在公司的任职、参与管线和贡献情况、涉及专利的具体情况，专利是否权属清晰，以专利出资和离职原因，是否存在潜在纠纷；（3）公司历史上是否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以专利权出资的情形，2020 年将专利出资变更为现金出资的背景和原因；（4）特殊股东权利在历史上的行使情况，相关协议对于特殊股东权利的解除情况，附时效的恢复条款对公司发行上市的影响，公司是否系对赌协议当事人，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规定，实控人是否参与对赌；（5）成立澳洲信诺维、美国信诺维的原因，实际开展的具体业务，美国信诺维 2025 年营业收入的来源，国际政治经济局势变化、知识产权变化等对境外业务开展的影响，公司与境外子公司是否涉及数据出境，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6）独立董事李剑阁、监事汪绪凡离职的原因，离职前的主要工作，在公司经营中发挥的作用，其离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公司其他董监高的变动情况；（7）独立董事薪酬设定的考虑因素，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8）委托第三方

机构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合规性；（9）审计委员会的设立程序、人员等是否落实了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具体履职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上述事项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历次融资交易文件及会议文件、相关出资凭证、验资报告、股东名册等材料；

2、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核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股权变动情况；

3、核查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核查发行人董事及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报告期内曾经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4、对发行人历史上的相关股东进行访谈，查阅吴予川填写的调查表，了解相关股东的入股及退股情况，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问卷；

5、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检索有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股权纠纷相关信息；

6、查验澳洲信诺维、美国信诺维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经营合同（如有），查阅澳洲信诺维、美国信诺维的财务明细账；

7、查验 Veritas Law LLC 就美国信诺维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DMAW Lawyers Pty Ltd 就澳洲信诺维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8、核查独立董事的调查问卷、身份证件、资质证件、独立董事工作记录、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的会议记录，网络核查独立董事的背景资料信息；

9、查阅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问卷，访谈发行人的人事部门人员，取得发行人的说明；

10、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名册、薪酬明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劳动合同范本，并抽查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

11、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证明）；

12、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主管政府部门官方网站查询是否存在相关处罚记录；

13、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

14、查验发行人制订及后续修订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实施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15、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的工商档案及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等文件，核查审计委员会的设立程序、人员简历等文件及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具体履职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吴予川以专利出资的原因，专利和获得优先权的具体情况，是否权属清晰；

1、吴予川以专利出资的原因

吴予川为发行人创始股东之一，在发行人 2017 年 5 月设立初期，吴予川与其他创始股东协商一致约定以专利出资，主要原因在于公司初创阶段吴予川作为创始团队中主要负责早期技术研发的创始人，其个人资金相对紧张，通过专利权认缴出资可阶段性缓解吴予川在公司设立初期的现金出资压力。

2、专利及优先权具体情况，是否权属清晰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与吴予川访谈确认，在筹备设立信诺维时，吴予川个人原计划用于出资的专利权主要关于新型 BTK 抑制剂，但吴予川最终并未实际取得相关专利的申请权及所有权，而是由发行人原全资子公司浙江予川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予川医药”）作为相关专利申请人，具体情况如下：

在信诺维设立之前，吴予川掌握新型共价可逆 BTK 抑制剂的设计思路，具有该项目专利申请的优先权，但其并未以个人名义正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2017 年 4 月，予川药业作为发明专利申请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专利号为“201710278692.X”的 BTK 抑制剂相关发明专利申请，为配合予川药业申请专利，吴予川将其对前述发明专利的优先权转让给予川药业。

因此在 2017 年 5 月信诺维申请设立时，吴予川事实上已不再具有新型 BTK 抑制剂相关专利的优先权，而予川药业享有相关专利的申请权。鉴于吴予川为技术背景股东、个人现金紧张，因此信诺维设立时吴予川的出资方式仍为专利权认缴出资，但并未约定拟用于出资的专利具体情况，吴予川可在法律允许的出资期限内以一项可评估作价的专利完成出资，即视为其履行了彼时公司章程下的出资义务。

在上述专利的审查过程中，发行人完成了对予川医药的整体收购，予川药业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与予川药业之间就该项已申请专利签署了《专利申请权转让证明》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了著录项目变更手续，专利申请人由予川医药变更为信诺维，最终由信诺维作为申请人原始取得该发明专利的授权。

吴予川以专利权出资仅为信诺维设立时的认缴安排，实际其从未以专利权向公司进行出资。2020 年 4 月，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将吴予川对公司的全部认缴出资方式均由专利权出资变更为人民币现金出资，2021 年 2 月，吴予川以货币形式对其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全额完成实缴义务。吴予川出资义务已合法履行，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相关股权权属清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综上，吴予川以专利权出资仅为认缴安排，未实际完成专利权出资手续，不涉及专利评估、权属争议等问题，后续出资方式已变更为现金并全额实缴，其出资义务已合法履行，相关股权权属清晰；发行人后续就 BTK 抑制剂技术方案以公司名义原始取得发明专利，知识产权权属清晰。

（二）JUN XIAN 的履历背景、在公司的任职、参与管线和贡献情况、涉及专利的具体情况，专利是否权属清晰，以专利出资和离职原因，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1、JUN XIAN 的履历背景、在公司的任职、参与管线和贡献情况

JUN XIAN，威奇托州立大学化学博士，拥有多年的药物研发、高通量筛选平台搭建等工作经验，具备生物医药领域相关研发经验，于 2017 年 10 月加入发行人，入职前已积累小分子药物研发相关技术储备，为其在发行人担任研发相关职务奠定基础。

JUN XIAN 于 2017 年 10 月加入发行人后，担任药物研发部副总裁，核心参与发行人小分子靶向药研发工作，重点投身于抗感染领域管线的研发推进。其主要贡献体现在 XNW4107（新型β-内酰胺酶抑制剂）的研发过程中，少量参与了早期研发工作，2018 年 10 月，JUN XIAN 自公司离职并不再担任其他职务。因 JUN XIAN 在公司任职时间较短，并非 XNW4107 管线及其他管线的主要研发人员。

2、涉及专利的具体情况及权属清晰性

JUN XIAN 参与研发的技术成果已通过发行人申请专利予以保护，核心关联专利为境内发明授权专利“多取代苯环化合物、制备方法及其用途”（专利号：201980011701.6、202110916254.8）。上述专利均以发行人名义申请并获得授权，专利权属明确归发行人所有，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不存在涉及第三方权利主张、专利质押或查封等权利限制，亦无专利无效宣告、侵权诉讼等纠纷，权属清晰无瑕疵。

3、以专利出资和离职原因

2017 年 7 月，信诺维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2,220.766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20.7664 万元全部由 JUN XIAN 以专利权认缴。在 JUN XIAN 成为公司股东时，公司仅系因为 JUN XIAN 为公司彼时引进的技术人员，个人现金紧张，因此参照吴予川采取专利权出资方式完成工商登记。

2018 年 8 月，JUN XIAN 于公司离职，主要系 JUN XIAN 入职后，公司及 JUN XIAN 均认为其个人研究方向、工作经验与公司当时的业务发展方向、需求不匹配，JUN XIAN 基于个人职业发展原因提出离职。JUN XIAN 与发行人无任何劳动争议或业务纠纷，离职前已按公司规定完成工作交接，相关研发技术资料及专利成果均已完整留存于发行人，不存在技术成果泄露或权属争议情形。

4、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JUN XIAN 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未决争议或潜在纠纷，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纠纷、劳动争议、技术成果权属争议等；经对 JUN XIAN 进行访谈，并核查劳动合同、离职交接文件、专利申请及授权资料等，确认 JUN XIAN 离职后未从事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的竞业行为，亦无第三方就其参与研发的技术成果提出权属主张，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及技术安全的潜在风险。

（三）公司历史上是否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以专利权出资的情形，2020 年将专利出资变更为现金出资的背景和原因

发行人成立以来，除 JUN XIAN 及吴予川曾以专利权认缴出资，以及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从 JUN XIAN 及吴予川处受让其认缴未实缴出资而阶段性形成专利权认缴出资外，历史上不存在其他股东以专利权直接或间接出资的情形。

2020 年时，发行人已初步计划进行股份改制，全体股东应于股份改制基准日前对全部认缴出资完成实缴。而前述专利权出资最初仅为便利技术背景的创始股东减少现金出资的目的而设置，彼时并无确定的可用于权属转移及评估作价的针对性专利权，因此无法相应完成实缴出资，从而进一步影响发行人的股份改制计划。为此，发行人于 2020 年通过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方式将未实际履行的专利权出资变更为现金出资，以便于完成对该部分认缴出资的实缴义务。

（四）特殊股东权利在历史上的行使情况，相关协议对于特殊股东权利的解除情况，附时效的恢复条款对公司发行上市的影响，公司是否系对赌协议当事人，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规定，实控人是否参与对赌；

1、特殊股东权利的历史行使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协议、补充协议及股东访谈记录，部分投资方股东历史上曾享有优先分配利润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拖售权、更优惠条款等特殊股东权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特殊股东权利均未实际行使，主要因为发行人历史上并未发生利润分配、拖售等涉及触发特殊权利行使的情形。

2、特殊股东权利的解除情况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规定“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应当重点就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一是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是否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存在上述情形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应当审慎论证是否符合股权清晰稳定、会计处理规范等方面的要求，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对赌协议原则上应在申报前清理。”

2021 年 1 月，公司彼时全体股东（包含本次增资入股的股东）签署《关于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 D 轮增资协议构成各方已签署的有关投资方特殊权利事宜的唯一和全部协议，各投资方确认并同意 D 轮增资协议中“9.6 优先清算权”、“9.7 反稀释”及“9.9 赎回权”于 D 轮增资协议签署之日即 2020 年 12 月 29 日起自始无效。该协议签署后，发行人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情况如下：

特殊权利条款	享有特殊权利的股东	解除情况	恢复情形
优先分配利润权	彼时除杭州可逢、吴予川、乐美杰、骋怀仰观、佑曜合伙、猷霄合伙外的全体股东	自公司递交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申请之日起，该等优先权利自动终止	但若公司在该等优先权利终止后的二十四（24）个月或主要投资方一致认可的其他时间内未实现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申请被驳回或者公司撤回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申请，则该等优先权利应立即自动恢复并视同该等权利从未终止。
优先认购权			
优先购买权			
共同出售权			
拖售权			
更优惠条款	Oceanpine Marvelous、华创毅达、毅谦投资、久友生瑞、久友生晖、陈华明、彦铭投资、农银苏州		
优先清算权	Oceanpine Marvelous、华创毅达、毅谦投资、久友生瑞、久友生晖、陈华明、彦铭投资、农银苏州	于 D 轮增资协议签署之日即 2020 年 12 月 29 日起自始无效	-
反稀释	彼时除杭州可逢、吴予川、乐美杰、骋怀仰观、佑曜合伙、猷霄合伙外的全体股东		
赎回权			

2023 年 12 月，发行人彼时全体股东（包含本次增资入股股东）签署《关于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即 E3 轮投资协议，且约定 E3 轮增资协议包含了彼时全体股东就本次增资完成之后的协议项下事项的唯一和全部协议。E3 轮协议为约定发行人股东权利义务相关事项现行有效的协议，E3 轮投资协议对股东特殊权利作出如下安排：

特殊权利条款	享有特殊权利的股东	解除情况	恢复情形
优先分配利润权	彼时除杭州可逢、吴予川、乐美杰、骋怀仰观、佑曜合伙、猷霄合伙外的全体股东	自公司递交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申请之日起，该等优先权利自动终止	若公司在该等优先权利终止后的二十四（24）个月或主要投资方一致认可的其他时间内未实现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申请被驳回或者公司撤回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申请，则该等优先权利应立即自动恢复并视同该等权利从未终止。
优先认购权			
优先购买权			
共同出售权			
拖售权	主要投资方，即 Tencent Mobility、杏赫医疗、檀英投资、乾刚投资、乐永投资、LVC、Cliff Investment、横琴旭勒		
更优惠条款	Tencent Mobility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约定受让方概括受让了转让方转让的标的股份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受让方就受让的标的股份根据公司章程、投资协议的约定享有原转让方享有的完整的股东权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的赎回权已解除并约定自始无效。发行人股东目前享有的其余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不涉及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与市值挂钩、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且自公司递交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申请之日起将自动终止。

3、附时效的恢复条款对公司发行上市的影响

发行人股东特殊权利中，优先分配利润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授权、拖售权、更优惠条款自递交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申请之日起终止，在该等优先权利终止后的二十四（24）个月或主要投资方一致认可的其他时间内未实现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申请被驳回或者公司撤回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申请，则该等优先权利应立即自动恢复并视同该等权利从未终止。上述股东权利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4 号》中规定的以发行人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与市值挂钩、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

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该条款对发行人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参考近期申报情况，带可恢复的股东特殊权利的案例如下：

公司名称	受理时间	上市板块	具体情况
鞍石生物	2025 年 9 月	科创板	所有股东特殊权利（包括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跟随出售权、拖带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摊薄权、财务类报告知情权、核查权、优先分红权、清算优先权、最优惠待遇等）在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并被受理之日起自动终止；在公司本次上市申请不予受理、核准、注册、审核不予通过或终止审核，或公司撤回/撤销上市申请或未在上市申请受理之日起 36 个月内完成上市时才可恢复，投资人有权自恢复事件发生之日或相关特殊股东权利触发之日起（以两者孰晚日期为准）行使相关权利；
亚电科技	2025 年 6 月	科创板	除涉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股权赎回条款及相关条款之外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包括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和优先出售权、并购条款、优先清算权、最优惠条件等）自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申请获得正式受理之日起终止，但若出现发行人撤回或终止上市申请等情形，则其他投资保障条款应立即自动恢复。
臻宝科技	2025 年 6 月	科创板	股东协议项下投资方特别权利相关条款于臻宝科技递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获得正式受理之日起自始自动终止，同时亦约定所终止的股东协议项下投资方特别权利相关条款将在下列事项较早发生的一项发生之日自动恢复其完全效力，并视同该等约定从未失效：（i）公司决议暂停或放弃首次公开发行或撤回或撤销首次公开发行的申请；（ii）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申请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构撤回、退回、撤销、终止审查、不予批准或不予注册；（iii）公司未能于受理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完成合格上市。
环动机器人	2024 年 11 月	科创板	股东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最惠待遇、受限股东股权转让知情权、审批权、上市特别约定自发行人所聘用的上市保荐机构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进行内核表决之日起终止，在发生如下任何一种情形时立即自动且完整恢复，如同从未失效或被放弃：①发行人未能在限定期限内提交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请并获受理；②发行人递交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请被撤回、失效或被否决；③发行人未能在限定期限内通过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尚在审核中除外），或上市保荐人撤回保荐；④发行人在获得发行批文后限定期内无论因任何原因未能完成上市交易。

4、公司是否系对赌协议当事人及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规定

公司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的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四）/2、特殊股东权利的解除情况”。

发行人曾在 D 轮、E 轮融资协议中作为当事人签署相关文件，但发行人股东目前享有的特殊权利条款不涉及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与市值挂钩、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且自公司递交合格首次公

开发行申请之日起已自动终止。

5、实控人是否参与对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强静历史上曾在 D 轮、E 轮融资协议中作为一方签署相关文件，约定特殊股东权利条款，但未参与任何形式的对赌安排：相关协议未约定实控人需向投资方承担业绩承诺、股权回购、现金补偿等对赌义务，仅涉及股东之间的权利约定（如共同出售权、拖售权等），且该等股东间权利已随特殊股东权利的清理一并终止，实控人未因历史协议承担任何对赌相关责任。

（五）成立澳洲信诺维、美国信诺维的原因，实际开展的具体业务，美国信诺维 2025 年营业收入的来源，国际政治经济局势变化、知识产权变化等对境外业务开展的影响，公司与境外子公司是否涉及数据出境，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1、成立澳洲信诺维、美国信诺维的原因，实际开展的具体业务，美国信诺维 2025 年营业收入的来源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说明、Veritas Law LLC 出具的美国法律意见书、DMAW Lawyers Pty Ltd 出具的澳洲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美国信诺维及澳大利亚信诺维的明细账及相关业务合同等资料，发行人成立澳洲信诺维、美国信诺维系为在当地开展管线产品临床试验。

澳洲信诺维自设立起主要为公司 XNW3009 在澳大利亚开展临床试验，报告期前相关临床试验已完成，报告期内澳洲信诺维不存在实质性业务。

美国信诺维报告期内主要为公司 XNW4107 在美国开展临床试验。经核查，美国信诺维 2025 年 1-12 月的营业收入系全部来源于发行人为 XNW4107 管线在美国当地开展临床试验而支付的研发服务费用，其收入系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交易。

2、国际政治经济局势变化、知识产权变化等对境外业务开展的影响

（1）国际政治经济局势变化、知识产权变化等对境外业务开展的影响

在全球地缘政治、贸易政策及技术竞争格局演变的背景下，公司境外业务主要面临以下两类不确定性：

①国际贸易政策与监管环境波动

A. 国际环境现状

主要经济体间的贸易政策存在动态调整的可能。例如，近期美欧贸易关系出现新的摩擦，相关关税政策存在不确定性。这种宏观环境的波动，可能间接影响全球生物医药产业的供应链稳定与合作氛围。

各国对外商投资、技术合作、数据跨境等领域的监管持续深化且存在国别差异。例如，监管部门对数据跨境等特定领域的合规审查已趋近于实质化与精细化。若未来公司业务涉及此类高度敏感领域，全球监管趋严的整体态势要求公司必须持续提升跨境合规管理的水平。

B. 发行人现有境外授权与合作项目均正常履行

公司目前的境外业务主要为对外授权与合作研发，主要涉及知识产权的许可、技术服务的提供以及研发资金的跨境流动，交易标的为无形资产与技术成果。该等交易本身不涉及实体货物的进出口，因此未直接受到上述关税政策调整的冲击，发行人现有境外授权与合作项目均正常履行。

②知识产权保护与竞争格局复杂化

知识产权，特别是标准必要专利（SEP），已成为全球技术竞争与产业合作的关键纽带。美国、欧盟、中国等主要司法辖区在 SEP 政策、司法救济等方面的多元化发展，为发行人提供了更加丰富的策略选择空间与博弈机遇。公司顺应这一格局，积极构建前瞻性的全球知识产权布局，持续优化核心技术的许可、维权及争议解决机制，有效提升在全球市场中的竞争韧性与运营效率。与此同时，全球范围内生物医药等重点技术领域的专利审查标准不断优化、诉讼环境日趋成熟，有助于推动高质量创新与公平竞争。公司已建立起完善的知识产权风险防御体系，具备从容应对各类挑战的能力，确保全球知识产权战略稳步推进，为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发行人的系统性应对策略与风险管理措施

为主动应对上述外部不确定性，保障境外业务稳定并提升长期竞争力，公司已建立并持续完善以下系统化的管理体系与应对策略：

风险领域	公司的系统性应对策略与具体措施
合规与运营韧性管理	①动态合规监测：设立专门机制，持续跟踪主要业务国家的外资、行业及数据监管政策变化，确保所有业务活动在合规框架内开展。 ②强化合同风险管理：在对外授权及合作研发协议中，设置针对重大政策变化、不可抗力等情形的协商、调整及退出机制，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保障公司权益。 ③构建弹性供应链：对关键物料与服务推行供应商多元化策略，降低对单一地区依赖，增强供应链抗风险能力。
全球化知识产权战略布局与风险防控	①制定并执行全球知识产权战略：由公司 CEO 牵头，制定覆盖研发全周期的全球化知识产权战略。充分利用《专利合作条约》（PCT）等国际条约，在主要目标市场（如中国、美国、欧洲、日本等）进行前瞻性专利布局，构建全球知识产权保护网络，为对外授权与市场准入奠定法律基础。 ②高价值构建专利组合：针对核心项目，采取“核心专利+外围专利”的组合策略，从化合物、制剂、用途、制备工艺等多维度构建严密的专利保护网，形成有利于许可谈判和市场竞争的知识产权壁垒。 ③实施全过程风险评估：建立知识产权风险评估体系，定期对公司知识产权状况进行全面评估。在新药研发立项及对外合作前，进行系统的自由实施（FTO）分析，识别潜在侵权风险，并制定规避设计或应对预案，从源头控制风险。 ④建立争议应对机制：制定知识产权争议应急预案，并与国内外专业法律机构保持合作，确保能够有效应对可能发生的专利挑战、无效宣告或侵权诉讼。 ⑤动态优化管理体系：定期对知识产权战略的实施效果和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进行评估与优化，并通过持续的员工培训提升全员知识产权意识与成果转化效益。

3、公司与境外子公司是否涉及数据出境，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为澳洲信诺维及美国信诺维，发行人设立澳洲信诺维的目的主要为 XNW3009 在澳大利亚开展临床试验，报告期前相关临床试验已完成，报告期内澳洲信诺维不存在实质性业务；发行人设立美国信诺维的目的主要为公司 XNW4107 在美国开展临床试验。

经核查，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澳洲信诺维及美国信诺维均系为发行人在当地开展临床试验而设立，且境外子公司在当地所开展临床试验并不涉及中国受试者，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收集的中国受试者临床数据并不需要传输至境外子公司使用，因此并不涉及发行人需将相关中国人类遗传资源信息、中国受试者个人信息向境外子公司传输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与境外子公司之间并不涉及相关中国人类遗传资源信息、中国受试者个人信息数据出境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数据出境方面法律法规要求而受

到重大处罚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李剑阁、监事汪绪凡离职的原因，离职前的主要工作，在公司经营中发挥的作用，其离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公司其他董监高的变动情况

1、李剑阁离职的原因，离职前的主要工作，在公司经营中发挥的作用，其离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李剑阁离职的原因，离职前的主要工作，在公司经营中发挥的作用

公司原独立董事李剑阁先生因个人精力原因，于 2025 年 9 月向公司董事会提请辞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李剑阁先生作为资深经济学家与金融专家，社会职务较多，且信诺维正处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关键阶段，相关准备工作细致繁重，对独立董事履职的时间与精力投入提出了更高要求。出于对个人精力分配及确保能够充分、勤勉履行各项职务的审慎考虑，李剑阁先生主动提出辞任，该辞任系其个人基于自身情况的决定。

在任职期间，李剑阁先生主要在公司治理与战略咨询、独立董事勤勉履职等方面履行职责并发挥了积极作用。在公司治理与战略咨询方面，李剑阁先生凭借其深厚的经济学研究背景和丰富的宏观经济、金融政策经验，就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行业趋势研判及宏观风险应对提供了宝贵的咨询意见，提升了董事会决策的战略高度；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能方面，李剑阁先生作为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成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相关职责，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李剑阁离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①公司治理机制健全，衔接顺畅

2025 年 9 月，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时补选产生了新任独立董事苏晓东。新任独立董事具备与公司业务领域相关的专业资格和履职能力，已依法接替李剑阁先生在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务，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持续、稳定、合规运行。

②核心团队稳定，战略延续

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由以强静、乐美杰等人为核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团队负责，研发工作由 YONGHAN HU（胡永韩）、魏海阳及陈立群等人领衔，其他各版块等业务体系完整独立经营。李剑阁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其职能核心定位在于监督及建议，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其离职不影响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和既定战略的执行。

③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有效运行

公司已建立并持续完善覆盖各业务环节的内部控制体系。独立董事的变更属于公司治理层面的正常人事变动，公司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及内部监督等要素持续有效，能够保障公司规范运作。

据此，李剑阁先生的离职未对公司日常持续经营、技术研发、财务状况及公司治理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2、汪绪凡离职的原因，离职前的主要工作，在公司经营中发挥的作用，其离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汪绪凡离职的原因，离职前的主要工作，在公司经营中发挥的作用

公司原监事汪绪凡先生因个人职业发展原因，于 2024 年 11 月向公司提请辞去监事职务及 API 供应链高级总监职务，并于 2024 年 12 月加入杭州浩博医药有限公司，该离职系员工基于自身职业生涯规划作出的正常选择。

在任职期间，汪绪凡先生主要承担公司 API 化学工艺开发和优化、监事履职等方面职责。在 API 化学工艺开发和优化方面，汪绪凡先生负责化学工艺开发和优化，原料药生产，原料药专利和注册资料等工作；在监事履职方面，其作为监事会成员依法履行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检查公司财务事务、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等职务。

（2）汪绪凡离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①监事职责平稳交接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辞职后，公司已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补选陈立群新任监事。监事会人数及构成符合法定要

求，监督职能未受削弱，运作正常。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于 2024 年 12 月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2025 年 9 月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等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及相关议事规则、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②业务职能平稳衔接

汪绪凡先生所负责的 API 化学工艺开发和优化相关工作，已于其离职前顺利完成工作交接，由部门内人员充足、经验丰富的团队承接。公司已建立成熟的管理体系与业务流程，相关岗位人员的更替属于企业经营中的正常现象，未造成业务中断或供应链风险。

③核心技术与研发未受影响

公司的核心技术由核心研发团队掌握，关键原料药的技术路线、工艺开发及核心供应商关系由公司核心研发与采购团队整体管理。汪绪凡先生的离职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与商业秘密的流失，并已与公司签订相关保密、员工知识产权归属及竞业限制等协议。

据此，汪绪凡先生的离职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及内部控制有效性构成重大影响。

3、公司其他董监高的变动情况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六、董事、监事（取消监事会前）、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内的聘任及变动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董事 9 名、高级管理人员 3 名，发行人目前已不存在监事及监事会。

2023 年 6 月至今，发行人新增 2 名董事，离任 2 名董事，其中新增 1 名独

立董事、离任 1 名独立董事，离任董事均系个人原因离任，其相应工作已完成交接；新增 2 名董事系原董事离任后公司依法补选新董事，其中 1 名董事原在公司核心岗位任职，属于公司内部培养产生，1 名属于从外部引入的独立董事。上述董事变更均经过发行人相关股东有效提名或发行人股东（大）会有效决议通过。

2023 年 6 月至今，发行人新增 1 名监事，离任 4 名监事，其中 1 名离任监事系个人原因离任，其余 3 名离任监事系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优化调整公司治理结构；新增 1 名监事系原监事离任后公司依法补选新监事，原在公司核心岗位任职，属于公司内部培养产生。上述监事变更均经过发行人相关股东有效提名或发行人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有效决议通过。

2023 年 6 月至今，发行人新增 1 名高级管理人员，离任 1 名高级管理人员，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系个人原因离任，其相应工作已完成交接；新增 1 名高级管理人员系公司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而增加设置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其来源于公司核心岗位任职人员，属于公司内部培养产生。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均经过发行人董事会有效决议通过。

据此，2023 年 6 月至今发行人相关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2023 年 6 月至今，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系人员正常离职及公司优化治理结构，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七）独立董事薪酬设定的考虑因素，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

1、独立董事薪酬设定的考虑因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中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 NING JIA、RUYI HE、苏晓东，设定独立董事薪酬均为 50 万元人民币/年，公司与独立董事系双方协商确定，综合了行业情况、独立董事工作内容与业务理解成本等因素。

创新药行业具有高投入、高风险、高壁垒、长周期的核心特征，其研发过程涉及药物发现、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I-III 期）、新药申请（NDA）等多个关键环节，每个环节均需依托深厚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进行决策判断。公司作为专注于创新药研发及商业化的企业，独立董事需具备药物研发、临床研究、医药监管、行业趋势研判等领域的顶尖专业能力，能够对公司研发方向选择、临床试验方案设计、研发风险控制、商业化策略制定等重大事项提供专业指导。

2025 年度，发行人独立董事薪酬与同行业公司薪酬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所属行业	独立董事平均薪酬
百济神州	创新药	71.63
荣昌生物	创新药	29.76
诺诚健华	创新药	35.39
平均薪酬		**45.59**

总体来说，创新药行业独立董事需投入更多时间精力理解公司核心技术、跟踪行业监管政策变化、评估研发项目的技术可行性与市场前景，而信诺维拥有多条抗感染、肿瘤等多领域的创新药产品管线，其聘请的独立董事专业能力对独立董事的专业能力、履职投入要求较高，因此信诺维设定独立董事薪酬均为 50 万元人民币/年，其独立董事薪酬水平与同行业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薪酬设定具备合理性。

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规定，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

在薪酬设定过程中，公司充分结合其履职范围、专业价值、市场行情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确保薪酬水平与独立董事履职贡献相匹配，不存在变相利益输送等违规情形。

2、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主要职务、工作职责及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及工作职责	2025 年度薪酬
1	YONGHAN HU（胡永韩）	首席技术官，统筹公司整体研发工作；主导小分子靶向药物开发平台建设	149.79
2	魏海阳	生物副总裁，主要负责大分子抗体药物的研发，以及其他类型药物的生物学机制研究	238.21
3	陈立群	药化设计副总裁，主导靶向蛋白降解药物研发	147.62

对于核心技术人员入职时点的薪酬，发行人系综合当时发行人的薪酬标准、市场同等级研发人员的平均收入水平和预期拟招聘技术人员对公司的贡献程度确定。YONGHAN HU、魏海阳、陈立群均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分别牵头搭建并负责运营公司小分子靶向药物开发平台、复杂抗体药物开发平台、靶向蛋白降解药物开发平台三大核心技术平台，具体工作职责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五）核心技术人员认定的依据，核心技术人员在主要研发管线和核心技术形成过程中的具体作用”部分相关内容。

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发展与融资阶段差异使得核心技术人员存在入职时的薪酬差异。其中，YONGHAN HU 于 2017 年入职，魏海阳、陈立群于 2021 年加入公司。2017 年公司尚处初创期，未获得外部机构大规模融资，整体经营预算及人才薪酬体系偏保守，全员招聘薪酬标准整体偏低，因此 YONGHAN HU 入职初始薪酬受阶段条件限制相对有限。2021 年魏海阳等入职时公司已迈入快速扩张发展阶段，完成多轮大额外部融资，资金储备充足，具备市场化高薪引才的条件。

相较之下，魏海阳主要负责复杂抗体药物研发，同时兼顾其他类型创新药早期研发阶段的生物学机制研究；该领域研发门槛高、复合型稀缺人才供给紧张，市场薪酬溢价显著；同时抗体药研发周期长、试验投入大，关键研发岗位市场化竞争激烈，公司为匹配高端人才引进需求，提供了具备强市场竞争力的薪酬。

公司综合相关核心技术人员的入职年限等因素进行薪酬的制定和调整，上述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差异具备合理性。

（八）委托第三方机构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临床监查人员需长期在公司注册地以外的其他城市负责相关区域的临床研究相关工作。因公司临床研究相关区域较为分散，单个城市员工人数较少，加之目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跨省统筹方面的障碍，为保障员工享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待遇，并尊重员工意愿，公司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为相关人员在其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代为办理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原则上员工的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应当由用人单位负责办理、缴纳，发行人通过人事代理机构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直接为该等员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和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但发行人通过人事代理机构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方式实质履行了为其员工实际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法律义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保护员工合法权益的目的，公司员工的利益不会受到实质性损害。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信诺维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由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代缴社保及公积金而被处罚的情况。此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该事项已出具兜底性承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在成都、杭州等地建立分公司，进一步降低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比例。

（九）审计委员会的设立程序、人员等是否落实了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具体履职情况

1、审计委员会的设立程序、人员等是否落实了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

2023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组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同意由独立董事 NING JIA、RUYI HE 及董事乐美杰组成审计委员会，NING JIA 为主任委员（召集人），制订了《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2024 年 3 月，董事会换届后，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情

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于 2024 年 12 月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2025 年 9 月，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取消监事会及相关议事规则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原公司监事会的职权事项、优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结构事项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事项等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 NING JIA、独立董事 RUYI HE 及魏海阳三名董事组成，其中 NING JIA 为主任委员及会计专业人士。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审计委员会的设立及人员组成符合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新《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于 2024 年 12 月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具体履职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3 年 3 月 5 日成立，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2023 年 6 月 13 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2024 年 5 月 29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5 年 5 月 26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

		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5 年 10 月 29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报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13 关于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材料：

（1）报告期前，发行人与宜联生物合作开发 XNW27011、XNW28012 两款 ADC 药物。发行人向宜联生物支付技术服务费、专利授权实施许可费用及技术转移费用，合计 1,00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宜联生物采购研发服务、样品制备等，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5,701.14 万元、1,848.48 万元、16.74 万元和 77.58 万元；（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六合宁远、Hepagene Therapeutics Inc.、TAVOTEK HOLDING、上海华彬立成科技有限公司、Sanrise Thera.存在采购研发服务和样品制备、技术转让、公众号服务及数据库检索、小核酸药物合作开发等关联交易；（3）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TAVOTEK HOLDING 控制的拓创生物采购研发服务，委托其开发抗体药物候选分子并提供后续技术支持。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拓创生物的预付账款余额为 500.00 万元；（4）2023 年 3 月，发行人与 Sanrise Thera.控制的 ARNATAR THERAPEUTICS,INC.签署小核酸药物合作开发合同，2023 年 10 月双方签署终止开发协议书。报告期内，双方未实际开展合作，未实际发生交易。

请发行人披露：

（1）与宜联生物关联采购交易的背景及交易内容，与前期合作研发是否相关，关联采购定价是否受前期合作研发费用影响；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金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宜联生物是否具备持续向公司提供相应研发服务和样品制备的能力，是否存在仅向公司提供相关服务的情形，并分析相关关联交易的合理性；结合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宜联生物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分析关联交易的公允性；（2）发行人与比照关联方披露对象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并分析相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3）拓创生物的基本情况，向公司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是否存在只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公司与拓创生物的交易背景，拓创生物的研发能力，对应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以及拓创生物提供相关研发服务的实际执行情况，并分析公司对拓创生物预付账款时间较长的原因及合理性；（4）发行人与 Sanrise Thera.控制的公司开展小核酸药物开发合作的具体背景和考虑，合作开发合同的主要条款，终止的原因，是否

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其他合作开发是否存在类似情况。

请保荐机构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事项（1）-（3）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事项（4）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本题披露事项（4）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披露事项（4）所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就发行人与 Sanrise Thera.控制的公司 ARNATAR THERAPEUTICS, INC.的交易访谈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了解合作终止后退款的相关情况；

2、查阅发行人与 ARNATAR THERAPEUTICS, INC.等关联方/比照关联方进行的相关关联交易/比照关联交易的合同、发票凭证等资料，对披露的重要核心关联交易及比照关联交易的交易额及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进行函证，核实相关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必要性、合理性；

3、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相关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决策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相关会议文件，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核查发行人关联关系认定的标准及关联交易决策机制，核查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合规性，从而了解和评估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

4、通过对发行人管理层访谈了解关联交易的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5、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董事、报告期内曾经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了解其个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情况，以及对外投资与对外兼职情况，结合有关关联方界定规则对报告期内关联方（含比照关联方）的完整性进行了确认；

6、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关联方的情况，进

一步查验关联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股权结构、管理人员等基本信息，查验具体关联关系；

7、获取并核查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工商资料、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等资料；

8、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确认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取消监事会前）、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取消监事会前）、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9、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工商登记情况，查询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10、获取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财务序时账、合同台账等相关资料，与发行人关联方清单交叉对比，核查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11、查阅了报告期内相关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定价依据、可比市场价格等比价文件，核实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2、核实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与发行人同期交易的占比，以及发行人的财务内控有效性等，进而判断上述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以及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3、查阅《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关注其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情况是否按照招股书格式准则的相关规定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要求认定并披露。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与 Sanrise Thera.控制的公司开展小核酸药物开发合作的具体背景和考虑，合作开发合同的主要条款，终止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其他合作开发是否存在类似情况

1、合作的具体背景和考虑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彼时考虑用不同的药物范式（Modality）解决不同的未满足临床需求，而小核酸是近年来发展最快的药物范式（Modality）之一，发行人有布局小核酸药物的意愿。Sanrise Thera.控制的 ARNATAR

THERAPEUTICS, INC 是一家专注于小核酸的研发企业，其创始人在小核酸领域有多年的经验，构建了独特的小核酸技术平台。而发行人彼时未有小核酸的开发经验，为降低风险，决定以合作研发的方式推进项目，而了解到 Sanrise Thera.控制的 ARNATAR THERAPEUTICS, INC 的技术实力后，决定与其合作。

2、合作开发合同的主要条款

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与 Sanrise Thera.控制的 ARNATAR THERAPEUTICS, INC.签署的《小核酸药物合作开发合同》（以下简称“《合作开发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内容	具体约定
合作模式	1、发行人为开发主体，独占地享有在本合同项下合作而产生的全部知识产权，在合作中主要负责确认靶点、小分子核酸的合成与测试、本项目后续 CMC、临床前研究、IND 申报、临床研究、注册、生产和上市销售等； 2、ARNATAR THERAPEUTICS, INC.作为技术合作方，利用其小核酸技术平台负责小分子核酸的设计和优化，对发行人筛选和确认靶点提供技术支持，协助完成 PCC 提名，并在 PCC 提名后，ARNATAR THERAPEUTICS, INC.应继续为本项目后续的 CMC、临床前研究、IND 申报、临床研究、新药注册、生产和上市销售，提供必要的支持。
知识产权	1、本项目开发过程中设计和优化的所有小核酸分子及后续该候选分子相关的全球范围内的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和获得的所有化合物结构、临床前及临床研究数据等，但不包括 ARNATAR THERAPEUTICS, INC.已有的小核酸技术平台相关技术），以及对于本项目开发过程中产生的全球范围内的知识产权及技术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的权利和改进成果产生的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和获得的所有化合物结构、临床前及临床研究数据等均仅归发行人所有； 2、就上述知识产权、技术成果或其他合作成果申请专利的，申请人和专利权人均为发行人，ARNATAR THERAPEUTICS, INC.应当协助发行人进行相关知识产权或专利的申请（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专利申请需要的相关数据及其原始资料，配合签署相关程序性文件等）； 3、发行人有权以本项目和发行人的知识产权向有关主管机关申请项目资金和提出其他权利申请，ARNATAR THERAPEUTICS, INC.应予以配合，所申请到的经费将按照经费使用的规定由发行人支配，并保障用于本项目开发； 4、发行人实施其依据协议约定所取得知识产权无需取得 ARNATAR THERAPEUTICS, INC.的授权或同意，且无需向 ARNATAR THERAPEUTICS, INC.支付任何费用，ARNATAR THERAPEUTICS, INC.也无权要求分享发行人就该等知识产权实施所取得的收入。
费用	本项目 ARNATAR THERAPEUTICS, INC.就其在合作中的全部工作可向发行人收取的总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3、终止的原因

《合作开发合同》签署后，发行人与 ARNATAR THERAPEUTICS, INC.在具体推进过程中发现，一方面，ARNATAR THERAPEUTICS, INC.当时所依托的

技术平台与发行人选定的特定靶点的开发需求存在差异，导致合同签署后短期内未能形成高效、明确的开发路径。故发行人当时基于科学判断和研发效率考虑，认为继续合作难以在短期时间内实现合同约定的目标。另一方面，合作项目实质上未深入开展，双方仅限于前期讨论与初步评估，未形成不可逆转的研发成果。而发行人内部自主研发管线（特别是在肿瘤与抗感染领域）进展迅速，部分核心项目进入关键临床阶段，公司希望将资金、人才等资源集中于确定性更高、与公司核心优势更匹配的管线项目上。综合上述考虑，发行人与 ARNATAR THERAPEUTICS, INC.协商一致后决定终止此探索性项目。

4、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其他合作开发是否存在类似情况

（1）发行人与 ARNATAR THERAPEUTICS, INC.的合作开发及终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3 年 10 月，经友好协商，发行人与 ARNATAR THERAPEUTICS, INC.签订《小核酸药物合作开发合同终止协议书》（以下简称“《终止协议书》”），约定《合作开发合同》终止且不具有进一步的效力，发行人与 ARNATAR THERAPEUTICS, INC.均不负有《合作开发合同》项下或与之相关的任何进一步的义务，双方不再享有或承担基于《合作开发合同》而产生的任何权利、义务和责任。

双方在《合同终止协议书》中明确约定《合作开发合同》的履行和终止在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未决或潜在争议，任一方不会于现在或将来任何时间向另一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追究任何责任，且双方同意不会根据《合作开发合同》要求另一方履行其任何《合作开发合同》项下未尽义务，亦不会要求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或履行赔偿义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ARNATAR THERAPEUTICS, INC.已根据《终止协议书》的约定退回了发行人在《合作开发合同》项下的已支付款项。

（2）其他合作开发是否存在类似情况

如上述第（1）项所述，发行人与 ARNATAR THERAPEUTICS, INC.就合作项目实质上未深入开展，双方仅限于前期接触与初步评估，未产生实质性的研发活动或不可逆转的研发成果。在此背景下，发行人与 ARNATAR THERAPEUTICS,

INC.经友好协商后解除合作，终止该探索性项目。除此以外，发行人与其他合作方之间并不存在类似情况。发行人的其他合作开发项目不存在终止情形，就合作开发项目，各方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顾峰

经办律师：

王丽琼

2026 年 5 月 15 日

ZHONG LUN
中倫律師事務所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正文.....4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4
四、发行人的设立.....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9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1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19
八、发行人的业务.....2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2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3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39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4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4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4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4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4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4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52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52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5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54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54
二十三、结论.....60

ZHONG LUN
中倫律師事務所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24 层及 27-31 层　邮编：100020
22-24/F & 27-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信诺维”）的委托，担任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发行人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财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报告期相应调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报告期”），本所就发行人最新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及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所涉统计数据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所作出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最新情况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有差异的，或者《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已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5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有效批准并依法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上述会议决议尚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发行后上市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报告期更新发行人新增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发行人的验资报告及工商档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相关信息，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并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人股东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与国泰海通签署的《保荐承销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国泰海通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并完善了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经取得开展其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内实际从事的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可以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主营业务的情形，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安永华明对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相关政府主管机构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及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是一家创新药公司，主营业务为创新药物的研究、开发和商业化，针对抗肿瘤、抗感染等领域开发了多款创新药物；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医药制造业”中的“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代码：C2720）和“生物药品制造”（代码：C2761）；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属于“4.1 生物医药产业”中的“4.1.1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和“4.1.2 化学药品与原料药制造”；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年版），公司属于“生物医药产业”中的“4.1.2 生物技术药物”和“4.1.3 化学药品与原料药制造”产业；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公司属于鼓励类产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 4 月修订）》（上证发[2024]54 号），公司主要从事生物医药领域中的高端化学药业务。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及所处行业符合国家战略，属于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的科技创新行业。同时，发行人具备关键核心技术并主要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商业模式稳定，市场认可度较高，社会形象良好，成长性较强，符合科创板定位，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会计专业人士的核查和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

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均由安永华明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会计专业人士的核查和理解，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安永华明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且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公安机关出具的证

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网站，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网站，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发行人申请股票上市交易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及“（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及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37,016.5663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拟新增不超过 6,532.3352 万元股本。据此，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总额均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6,532.3352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据此，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

到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条件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医药行业企业需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其他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企业需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并满足相应条件。”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国泰海通出具的《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中有关预计市值的发行条件；发行人为生物医药行业企业，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及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公司的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目前发行人有 1 项产品 NDA 已受理，3 项产品处于 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上市标准。

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之合法性、有效性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相关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行人前身信诺维有限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二）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 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部分发行人股东的相关信息发生了变化，该等股东变化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1）佑曜合伙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佑曜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佑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4BQY38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登记机关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桑田街 218 号生物医药产业园二期乐橙广场 5 楼 E433 单元
出资额	601.0003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强静
成立日期	2017 年 2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佑曜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强静	普通合伙人	0.1000	0.0166
2	乐美杰	有限合伙人	271.8668	45.2357
3	YONGHAN HU	有限合伙人	175.8775	29.2641
4	恽松	有限合伙人	67.3212	11.2015
5	JIANGUO LI	有限合伙人	33.6608	5.6008
6	WANG WENGUI	有限合伙人	32.8192	5.4608
7	陈曦	有限合伙人	15.9888	2.6604
8	陈立群	有限合伙人	3.3660	0.5601
合计		-	**601.0003**	**100.0000**

（2）乐永投资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乐永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乐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MA1JL1WR8F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登记机关	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5517 号

出资额	72,315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乐永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730.0000	1.0095
2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13.8284
3	王思勉	有限合伙人	8,000.0000	11.0627
4	嘉兴骅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0000	9.6799
5	上海崧源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000	9.6799
6	四川峨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6.9142
7	亳州市康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6.9142
8	丽水君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4.1485
9	顾黎琼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2.7657
10	周明华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2.7657
11	梅神峰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2.7657
12	爱佑慈善基金会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2.7657
13	上海乾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85.0000	1.9152
14	乔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3828
15	钱海江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3828
16	林利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3828
17	周和芳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3828
18	卜茂贵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3828
19	刘必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3828
20	谭晓云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3828
21	卢向英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3828

22	刘军英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3828
23	上海芯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3828
24	深圳市御隆恒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3828
25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3828
26	陈林林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3828
27	许传能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3828
28	陶筱波	有限合伙人	700.0000	0.9680
29	赵永生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0.6914
30	上海永佩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0.6914
31	梁巨涛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0.6914
32	袁仿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0.5531
33	从媛媛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0.4149
34	张维平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0.4149
合计		-	**72,315.0000**	**100.0000**

（3）华创毅达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华创毅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昆山华创毅达生医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MA1YJM054B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登记机关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地址	苏州市昆山市玉山镇前进西路 1899 号 1 号房
出资额	33,5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创毅达（昆山）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6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华创毅达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创毅达（昆山）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22.0000	1.2597
2	CDIB Venture capital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有限合伙人	9,806.4577	29.2730
3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565.4818	19.5985
4	昆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341.2121	9.9738
5	昆山市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341.2121	9.9738
6	上海顺昱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375.2693	7.0904
7	苏州国发苏创养老服务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83.5129	4.7269
8	杭州泰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83.5129	4.7269
9	可瑞尔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78.8496	2.6234
10	苏州中化药品工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91.7564	2.3635
11	Global Elit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有限合伙人	657.1578	1.9617
12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33.4051	1.8908
13	胜悦国际有限公司（City Un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有限合伙人	633.4051	1.8908
14	EMC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有限合伙人	570.0646	1.7017
15	Banlear Limited	有限合伙人	316.7026	0.9454
合计		-	**33,500.0000**	**100.0000**

（4）骋怀仰观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骋怀仰观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骋怀仰观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4KTL0R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登记机关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C 区 E0050
出资额	23.5625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强静
成立日期	2017 年 2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骋怀仰观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强静	普通合伙人	0.0564	0.2394
2	石奇峰	有限合伙人	5.1613	21.9047
3	赵会	有限合伙人	5.0491	21.4285
4	魏海阳	有限合伙人	4.6564	19.7619
5	王姝澜	有限合伙人	3.3660	14.2854
6	朱金莲	有限合伙人	1.0753	4.5636
7	高丙全	有限合伙人	0.7384	3.1338
8	吴晓立	有限合伙人	0.6545	2.7777
9	吴振伟	有限合伙人	0.5610	2.3809
10	杨夏露	有限合伙人	0.5330	2.2621
11	顾炜	有限合伙人	0.4488	1.9047
12	阮卡	有限合伙人	0.4395	1.8653
13	袁芳	有限合伙人	0.3740	1.5873
14	黄彬	有限合伙人	0.2805	1.1905
15	白旭蕙	有限合伙人	0.1122	0.4762
16	梁朝华	有限合伙人	0.0374	0.1587
17	王熠彬	有限合伙人	0.0187	0.0794
合计			**23.5625**	**100.0000**

注：与吴晓立相关的工商手续正在变更中，预计 2026 年 5 月变更完成。

（5）猷霄合伙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猷霄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猷霄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4LYC1J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登记机关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C 区 E0053
出资额	6.7322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强静
成立日期	2017 年 2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猷霄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强静	普通合伙人	0.0562	0.8348
2	王义雷	有限合伙人	2.685	39.8830
3	徐佳婧	有限合伙人	1.6589	24.6413
4	施傲	有限合伙人	1.0979	16.3082
5	李国荣	有限合伙人	0.374	5.5554
6	张丽娜	有限合伙人	0.187	2.7777
7	王玉	有限合伙人	0.1496	2.2222
8	赵英杰	有限合伙人	0.1122	1.6666
9	王严飞	有限合伙人	0.0935	1.3888
10	汪丽阳	有限合伙人	0.0374	0.5555
11	王春平	有限合伙人	0.0187	0.2778
12	韩淑娟	有限合伙人	0.0187	0.2778
13	宋洪亮	有限合伙人	0.0187	0.2778
14	徐元厂	有限合伙人	0.0187	0.2778
15	沈统一	有限合伙人	0.0187	0.2778
16	崔丹	有限合伙人	0.0187	0.2778
17	卢萍	有限合伙人	0.0187	0.2778
18	公跃华	有限合伙人	0.0187	0.2778
19	李宝	有限合伙人	0.0187	0.2778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0	刘颖慧	有限合伙人	0.0187	0.2778
21	王利伟	有限合伙人	0.0187	0.2778
22	郭玉凤	有限合伙人	0.0187	0.2778
23	沈一唯	有限合伙人	0.0187	0.2778
24	李林林	有限合伙人	0.0187	0.2778
25	张华	有限合伙人	0.0187	0.2778
合计		**-**	**6.7322**	**100.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2. 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3. 关于私募基金的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在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4. 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

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为 90 名，未超过 200 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 发行人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的办理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鑫投资、农银苏州、济南科投仍为国有股东，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国有股权标识管理的相关情况。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有股

权标识管理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的相关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股东。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励攀合伙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强静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始终为强静，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具有稳定性，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具体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人员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发生变化，变化后的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关系	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数（万股）	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
1	强静	董事长	9,650.2328	26.0700
2	乐美杰	董事、总经理	3,048.3698	8.2352
3	YONGHAN HU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84.9279	2.9309
4	恽松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15.2808	1.1219
5	胡潮儿	总经理乐美杰之配偶	152.3684	0.4116
6	谢榕刚	董事	71.5471	0.1933
7	魏海阳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28.7238	0.0776
8	陈立群	核心技术人员	20.7637	0.0561
9	刘文溢	董事长强静之配偶	0.4727	0.0013

根据相关主体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及员工持股平

台的登记备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诉讼仲裁纠纷的情形。

（七）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各股东均实际持有发行人股份，就其所持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等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瑕疵。

（八）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录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部分披露了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本所律师认为，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真实、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的股份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及其终止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涉及发行人承担义务的优先清算权、反稀释及赎回权已终止且视为自始无效，发行人股东就其所持股份享有的其他股东特殊权利已于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日起自动终止。

（三）发行人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境外律师出具的美国法律意见书、澳洲法律意见书、BVI 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主营业务新增/变更取得了以下经营资质和证书：

（1）新增药物临床试验通知书

序号	药品名称	受理号/发文字号	审批部门	适应症	剂型/规格	核发日期	国家
1	XNW28012	CXSL2501173	NMPA	既往接受过含铂双药化疗±贝伐珠单抗±免疫检查点抑制剂治疗失败的复发或转移性宫颈癌	注射剂；120mg/瓶	2026 年 3 月 12 日	中国
2	XNW28012	IND179746	FDA	胰腺导管腺癌（PDAC）患者的治疗	注射剂：120mg/瓶	2026 年 3 月 13 日	美国

（2）变更药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生产地址	生产范围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分类码
1	发行人	苏 20250009	苏州工业园区金海路 65 号	注射用无菌粉末（仅限注册申报使用）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1 月 15 日	2030 年 5 月 8 日	Ah

（3）新增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信诺维生产经营中所需用到的易制毒化学品包括溴素、丙酮、高锰酸钾（试剂）、甲苯、硫酸、三氯甲烷、盐酸、乙醚、乙酸酐、哌啶、丁酮等。上述化学品均为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为购买前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发行人已取得苏州市公安局园区分局禁毒大队核发的《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二）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境外设立澳洲信诺维、美国信诺维、BVI信诺维三家境外子公司；澳洲信诺维主要为公司在研药品在澳大利亚开展临床试验，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注册地法律和其各自组织性文件需要终止的情形，澳洲信诺维已经就其经营目前业务取得所需的所有政府授权，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所在地法律的各项相关规定，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美国信诺维主要为公司在研药品在美国开展临床试验，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注册地法律和其各自组织性文件需要终止的情形，美国信诺维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所有必要资质及许可，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BVI信诺维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注册地法律和其各自组织性文件需要终止的情形，BVI信诺维仅作为发行人间接持有MediLink Therapeutics股权的持股平台，未实际经营，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等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均为创新药物的研究、开发和商业化，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和营业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92,718.60	99.14	-	-	-	-
其他业务	805.67	0.86				
营业收入	93,524.27	100.00	-	-	-	-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92,718.60 万元，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93,524.27万元，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14%。由于报告期内公司的药品尚未获批上市，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 XMW27011 对外授权给安斯泰来所产生的 BD 业务收益。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为合法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情况更新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内容主要包括研发服务、产业化工程建设、原材料、能源等。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供应商采购情况外，2025 年度，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比例（%）
凯莱英	材料采购、研发服务	3,205.35	8.95
六合宁远	材料采购	1,637.17	4.57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比例（%）
浙江瑞博制药有限公司	研发服务	1,563.21	4.36
思派健康	材料采购、研发服务	1,412.97	3.94
Fortrea Holdings Inc.	研发服务	1,163.66	3.25
合计		**8,982.36**	**25.07**

注：采购金额包括材料采购、服务采购、生产能源采购、固定资产采购、产业化工程建设采购等，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计算，具体如下：

（1）凯莱英包括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凯莱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凯莱英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凯莱英生命科学技术（天津）有限公司、北京医普科诺科技有限公司；

（2）Fortrea Holdings Inc.包括 Labcorp Drug Development Inc.、Covance Inc.、Fortrea Holdings Inc.；

（3）思派健康包括比逊（广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思派大药房有限公司、宁波思派大药房有限公司、四川思派大药房有限公司、思维特（北京）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广州骁影科技有限公司、烟台润药大药房有限公司、山东思派大药房有限公司。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外，发行人新增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1	凯莱英	上海凯莱英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系上市公司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002821.SZ、06821.HK）的下属子公司。执行董事为杨蕊、监事为智欣欣。
2	思派健康	杭州思派大药房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系上市公司思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00314.HK）的全资子公司。董事、经理为赵婷，监事为张惠来。
		宁波思派大药房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8 月 2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系上市公司思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00314.HK）的全资子公司。董事、经理为赵婷。

经核查，除六合宁远（具体关联关系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外，发行人上述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情况更新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目前尚无药品获批上市，公司首个创新药注射用亚胺西福目前处于CDE新药上市审评审批阶段。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BD交易。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发行人的客户情况外，2025 年度，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收入金额（万元）	占当期收入比例（%）
Astellas Pharma Inc.	知识产权授权或转让收入、物料销售	92,744.23	99.17
云顶新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物料销售	625.17	0.67
天津凯莱英制药有限公司	物料销售	154.87	0.17
合计		**93,524.27**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新增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1	ASTELLAS PHARMA INC.	ASTELLAS PHARMA INC.成立于 2005 年 4 月，系一家跨国研发型制药企业，总部位于日本东京，其为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TYO：4503），产品专注于肿瘤、眼科、泌尿、免疫等领域。
2	云顶新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云顶新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4 月 3 日，注册资本为 22,000 万美元，系上市公司云顶新耀（Everest Medicines Limited，股票代码为 1952.HK）的下属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为罗永庆、监事为 IAN YING WOO。
3	天津凯莱英制药有限公司	天津凯莱英制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 22,483 万元，系上市公司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002821.SZ、06821.HK）的下属子公司。董事为蔡天一（董事长）、杨蕊、洪亮，总经理为蔡天一，监事为智欣欣。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内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的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变动情况
1	嘉兴杏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注销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强静之配偶刘文溢曾间接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12 月注销。
2	杏赫医疗	已注销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强静之配偶刘文溢曾间接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6 年 4 月注销。
3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董事谢榕刚曾任董事，于 2025 年 11 月不再担任。
4	百试达（上海）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董事谢榕刚曾任董事，于 2026 年 3 月不再担任。
5	普众发现医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董事谢榕刚曾任董事，于 2026 年 2 月不再担任。
6	上海天泽云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关联方，董事谢榕刚担任董事。
7	上海鼎新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关联方，董事谢榕刚担任董事。
8	微滔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谢榕刚担任董事。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强静之配偶刘文溢曾通过杏泽资本间接控制其 5%以上表决权。
9	天津吉诺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强静之配偶刘文溢担任董事。
10	重庆云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强静曾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1 年 12 月不再担任。因发行人报告期调整，不再属于发行人报告期及报告期前十二个月内曾存在的关联方。
11	四川快医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强静曾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1 年 1 月不再担任。因发行人报告期调整，不再属于发行人报告期及报告期前十二个月内曾存在的关联方。
12	武汉博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强静之配偶刘文溢曾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1 年 4 月不再担任。因发行人报告期调整，不再属于发行人报告期及报告期前十二个月内曾存在的关联方。
13	赵俊宇	曾任发行人董事，于 2021 年 3 月不再担任。因发行人报告期调整，不再属于发行人报告期及报告期前十二个月内曾存在的关联方。
14	中国抗体	实际控制人强静之配偶刘文溢曾任非执行董事，于 2024 年 9 月不再担任。强静及刘文溢合计持有中国抗体 8.88%的表决权。
15	上海蓝菻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强静之配偶刘文溢通过杏泽资本间接控制其 5%以上表决权
16	新景智源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新增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强静之配偶刘文溢通过杏泽资本间接控制其 5%以上表决权，并委派董事

（二）发行人子公司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内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上海信诺维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澳洲信诺维的注册地址等情况发生变化，该等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信诺维

名称	上海信诺维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7JFEXE15
注册资本	1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3,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强静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海科路 999 弄 6 号 209 室
成立日期	2022 年 2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自主展示（特色）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交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健康、营养健康）；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2、澳洲信诺维

名称	EVOPOINT BIOSCIENCES AU PTY LTD
已发行股本	100 澳元，分为 1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1.00 澳元
注册地址	8 Quay Street, HAYMARKET NSW 2000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15 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等经常性关联交易的情况。

（2）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369.34	1,309.03	1,199.84
苏州宜联	研发服务	108.72	-	318.87
	样品制备	115.73	16.74	1,529.62

①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董事、报告期内曾经的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不含未领取报酬、津贴的董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薪酬总额	1,369.34	1,309.03	1,199.84

注：上述薪酬总额不包括股份支付相关费用。

②与苏州宜联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苏州宜联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交易金额	占研发采购总额的比重	交易金额	占研发采购总额的比重	交易金额	占研发采购总额的比重
研发服务	108.72	0.35%	-	-	318.87	1.42%
样品制备	115.73	0.38%	16.74	0.07%	1,529.62	6.83%
合计	**224.46**	**0.73%**	**16.74**	**0.07%**	**1,848.48**	**8.26%**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苏州宜联的关联交易内容主要为向其采购 IND 申报、临床试验用的 ADC 药物样品制备，以及配套的 CMC 服务、监管申报支持等。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较大，主要系 XNW27011、XNW28012 两个 ADC 药物启动临床开发；根据临床试验需求、药品监管要求，公司集中采购了 IND 申报、临床试验用的 ADC 药物样品，以及配套的 CMC 服务等。目前，发行人将 XNW27011、XNW28012 临床 III 期用药、NDA 申报所需药物的 CDMO 业务委托给大规模生产制造经验更为丰富的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对苏州宜联不存在依赖。

医药企业在部分研发环节外包给 CRO/CDMO 服务提供商、加快研发进度，为创新药研发过程的正常业务模式。发行人与苏州宜联的交易为正常的 CDMO 相关业务，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相关业务合同签署前已履行供应商询比价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3.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一）11.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披露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主要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一）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情况”披露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间应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六合宁远	研发服务	-	178.69	128.58
	样品制备	1,637.17	-	2,783.98
Hepagene Therapeutics	就 XNW-023 项目（HBV）相关技术成果及其后续转化权益签订《技术转让合同》	-	-	-
Tavotek Holding	研发服务	528.77	-	-
上海华彬立成科技有限公司	公众号服务及数据库检索服务	11.00	-	-
Sanrise Thera.	小核酸药物合作开发	-	30.41	-

注 1：发行人将 Tavotek Holding 比照关联方披露，Tavotek Holding 控制的拓创生物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发行人将上述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注 2：发行人将 Hepagene Therapeutics 比照关联方披露，Hepagene Therapeutics 控制的 Hepagene Therapeutics (HK) Limited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发行人将上述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注 3：发行人将上海华彬立成科技有限公司比照关联方披露，上海华彬立成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上海药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发行人将上述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注 4：发行人将 Sanrise Thera.比照关联方披露，Sanrise Thera.控制的 ARNATAR THERAPEUTICS, INC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发行人将上述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1）与六合宁远的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六合宁远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交易金额	占研发采购总额的比重	交易金额	占研发采购总额的比重	交易金额	占研发采购总额的比重
研发服务	-	-	178.69	0.75%	128.58	0.57%
样品制备	1,637.17	5.33%	-	-	2,783.98	12.43%
合计	**1,637.17**	**5.33%**	**178.69**	**0.75%**	**2,912.56**	**13.01%**

六合宁远是一家小分子药物领域的专业 CRO/CDMO 服务提供商。发行人与六合宁远属于上下游关系，主要向六合宁远采购部分在研小分子药物中间体的 CDMO 服务，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发行人对外采购 CRO 或 CDMO 服务时均履行了供应商比价程序，根据不同供应商的报价、过往项目情况、研发实力、交付周期、商业信誉等因素最终确定供应商。发行人向六合宁远采购产品或服务的报价流程和原则与其他供应商一致，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2）与 Hepagene Therapeutics 的交易

2021 年 5 月，发行人与 Hepagene Therapeutics 全资子公司 Hepagene Therapeutics (HK) Limited（以下简称“雅创”）签订《技术转让协议》，协议约定

发行人向雅创转让乙型肝炎病毒（HBV）治疗领域的四个候选分子化合物、相关技术成果及其后续开发及商业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化合物及合成技术、实验设计及数据、相关专利申请、未来申请和取得相关专利的权利，申请和开展临床试验的权利、后续药物获得批准后的生产或委托生产权和销售权等。

协议约定雅创应向发行人支付包括首付款、多个里程碑付款在内的技术转让费合计 2,200.00 万美元，以及产品上市后按约定比例向发行人支付销售分成。截至 2022 年，发行人收到了雅创支付的 200 万美元首付款和 100 万美元研发里程碑付款，并确认了收入；此后该协议尚未触发后续里程碑。

发行人与雅创综合考虑授权合作或转让项目所处研发阶段、前期开发成本、未来市场空间、开发难度、预期开发成本等因素，经公平磋商后确定合作，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3）与 Tavotek Holding 的交易

Tavotek Holding 控制的拓创生物是一家专注于创新型大分子生物药物研发、生产及销售的生物科技企业。2024 年 9 月，发行人与拓创生物签订《抗体药物委托开发（CRO）合同》，委托其开发抗体药物候选分子（PCC）并提供后续技术支持，发行人与 TAVOTEK HOLDING 主要系向其采购研发服务，价格公允，现双方已友好协商终止合作并完成结算。

（4）与上海华彬立成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华彬立成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上海药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公众号服务及数据库检索服务，金额较小且均按市场价格确认，价格公允。

（5）与 Sanrise Thera.的交易

2023 年 3 月，发行人与 Sanrise Thera.控制的 ARNATAR THERAPEUTICS, INC 签署《小核酸药物合作开发合同》，2023 年 10 月双方签署《小核酸药物合作开发合同终止协议书》。报告期内，双方未实际开展合作，未实际发生交易。2024 年双方交易金额 30.41 万元系 ARNATAR THERAPEUTICS, INC 退回发行人预付款项对应的利息费用。

（6）其他主动披露的交易

1）与中国抗体（03681.HK）的交易

①与中国抗体签署 XNW1011 转让及合作协议

2019 年 3 月，发行人与中国抗体签订了《BTK 抑制剂之与自身免疫性疾病相关适应症技术及应用技术转让及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向中国抗体转让或授权 XNW1011 与自身免疫性疾病相关适应症的技术及应用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研发技术（包含化合物、合成技术）、实验设计及数据、相关专利申请许可（无论是否已获得授权）、继续开展临床试验的权利、药物项目产品获得批准后的生产或委托生产许可和中国及全球市场销售权利等。

协议约定中国抗体应向发行人支付技术转让费合计 1.40 亿元，以及产品上市后按约定比例向发行人支付销售分成。发行人于 2019 年收到了中国抗体支付的 4,000.00 万元首付款，报告期内暂未触发后续里程碑。

②与中国抗体签署 XNW1011 转让及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与中国抗体作为许可方共同与云顶新耀签署授权许可协议

2021 年 9 月，发行人与中国抗体针对前述 XNW1011 合作协议签署补充协议，就 XNW1011 全球市场权利的授权许可或转让事宜开展进一步合作，补充约定发行人或中国抗体可单独或共同授出 XNW1011 相关权利（包括自免领域及发行人保留的除自免外剩余领域），发行人与中国抗体基于前述对外授权许可或转让所取得的全部收益将按照 2:1 的比例进行分配。发行人有权代表自身及中国抗体与任何第三方协商授权事宜。

同月，发行人与中国抗体作为许可方，向云顶新耀（01952.HK）授权 XNW1011 在全球范围内用于治疗肾脏疾病领域的开发及商业化权利，协议总金额约 5.61 亿美元（包含首付款 1,200.00 万美元、后续里程碑付款及销售分成）。

发行人、中国抗体已于 2021 年收到了云顶新耀支付的 1,200.00 万美元首付款，报告期内暂未触发后续里程碑。

4. 关联交易及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形成的往来余额变化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

易及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往来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名称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付账款	苏州宜联	163.53	10.00	200.80
应付账款	六合宁远	272.03	-	602.59
预付账款	拓创生物	-	500.00	-
其他应收款	ARNATAR THERAPEUTICS, INC	-	-	1,000.00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章程（草案）》及其他相关公司治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 LVC、檀英投资、康睿济远、乐永投资、横琴旭勒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等承诺正在持续履行中并已对相关方构成合法、有效的义务，如能得到切实履行，可有效减少和规范承诺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六）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以及前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创新药物的研发、生产及商业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内容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及主要经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业务和经营情况
1	嘉兴杏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强静之配偶刘文溢曾间接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12 月注销	投资与资产管理
2	杏赫医疗	强静之配偶刘文溢曾间接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6 年 4 月注销	投资与资产管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以及前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已对承诺方构成合法、有效的义务，如能得到切实履行，可有效避免发行人与上述承诺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披露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其已对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苏州工业园区金谷路东、江韵路北 DK20200030 地块建设的小分子创新药生产新建项目房屋建筑工程已完成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取得了编号为 3205942010190101-JX-001 的《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并已取得新《不动产权证书》，相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情况更新如下：

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序号	所有权人	权利证书编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	用途	使用权类型	权利性质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苏（2026）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	苏州工业园区金海路 65	19,998.76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	出让	2050 年 10	抵押权[注]

序号	所有权人	权利证书编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	用途	使用权类型	权利性质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权第 0000022 号	号			使用权		月 11 日	

注：

抵押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六）主要财产权利存在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系发行人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出让金已缴纳完毕，并已经取得相关不动产权证书。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房屋所有权

序号	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房屋用途	权利性质	权利人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苏（2026）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00022 号	苏州工业园区金海路 65 号	42,963.82	非居住	自建房	发行人	抵押权[注]

注：

抵押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六）主要财产权利存在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产系发行人自行建造取得，并已经取得相关不动产权证书。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房产，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房产，该等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房屋租赁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面积（㎡）	地址	租赁期间	用途
1	上海瑞桥房地产发	信诺维	1,367.49	上海市绍虹路 99 号	2025 年 10 月 1	办公

	展有限公司			302-305 室	日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	
2	安格斯商业管理（成都市）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信诺维	298.53	成都市青羊区西货站路 6 号南塔 13 楼 1306 号	2024 年 2 月 2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0 日	办公
3	苏州工业园区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信诺维	6,908.52	苏州工业园区桑田街 218 号生物医药产业园二期 22 号楼	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0 月 31 日	办公、研发
4	济南产发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信诺维	116.03	济南市历下区天辰路 177 号创博通讯产业科研楼（101）9 层 908 室	2024 年 3 月 14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办公
5	北京华瑞京凯置业有限公司	信诺维	631.77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里南街 9 号院华瑞大厦 8 层 01（内 2）、07 单元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	办公
6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信诺维	22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海科路 999 弄 6 号二楼 209 室	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办公
7	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信诺维	2,401.70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科学城李冰路 67 弄 7 号第 1 层、第 2 层、第 3 层、第 4 层、出顶层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研发
8	张岩、许宝云	信诺维	115.81	苏州工业园区八达街 99 号月亮湾美颂花园 25 幢 1801 室	2025 年 3 月 15 日至 2026 年 3 月 14 日	员工宿舍
9	徐明、张芬	信诺维	98.28	苏州工业园区八达街 99 号月亮湾美颂花园 35 幢 701 室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员工宿舍

注：

2026 年 1 月，信诺维与安格斯商业管理（成都市）集团有限公司就租赁事项变更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房屋地址变更为成都市青羊区西货站路 6 号安格斯恒通中心北塔 11 层 1105 号，租赁面积为 408.31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8 年 1 月 31 日。

2026 年 1 月，信诺维与北京华瑞京凯置业有限公司就北京市朝阳区霄云里南街 9 号院华瑞大厦 8 层 01（内 2）、07 单元房屋续租事项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续租后租赁期间为 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9 年 1 月 31 日。

2026 年 1 月，上海信诺维与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就上海市浦东新区海科路 999 弄 6 号二楼 209 室房屋续租事项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续租后租赁期间为 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4 月，山东信诺维与济南产发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就济南市历下区天辰路 177 号产业园房屋续租事项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续租后租赁期限为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

（三）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内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已获授权的境内专利 10 项，境外专利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1. 境内新增已授权专利情况

编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公开号	他项权利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核心专利
1	发明授权	上海信诺维	一种含氮杂环化合物	202411061179.1	否	2024 年 8 月 2 日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2	发明授权	信诺维	多取代苯环化合物马来酸盐的晶型、其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202180068663.5	否	2021 年 10 月 12 日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是
3	发明授权	信诺维	HPK1 抑制剂、其制备方法、药物组合物及其应用	202210069863.9	否	2022 年 1 月 21 日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4	发明授权	信诺维	杂环化合物、其制备方法、药物组合物及应用	202210113106.7	否	2022 年 1 月 29 日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5	发明授权	信诺维	杂环化合物、其制备方法、药物组合物及应用	202210113120.7	否	2022 年 1 月 29 日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6	发明授权	上海信诺维	一种三唑杂环化合物	202411061757.1	否	2024 年 8 月 2 日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7	发明授权	上海信诺维	一种 WRN 抑制剂	202411321184.1	否	2024 年 9 月 20 日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8	发明授权	上海信诺维	一类含有亚砜结构的化合物	202411321203.0	否	2024 年 9 月 20 日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9	发明授权	上海信诺维	一种含吡喃取代的吗啉类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202411219472.6	否	2024 年 9 月 2 日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10	发明授权	上海信诺维	一种 BTK 抑制剂药物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202411208226.0	否	2024 年 8 月 30 日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是

2. 境外新增已授权专利情况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国家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核心专利
1	信	US17/263,038	POLYSUBSTITUTED BENZENE COMPOUND	美	2019 年 7 月	自申请日起	原始	否	是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国家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核心专利
	诺维		AND PREPARATION METHOD AND USE THEREOF	国	26 日	20 年	取得		
2	信诺维	JP2023522753	多置換ベンゼン環化合物マレイン酸塩の結晶形、その調製方法及びその用途	日本	2021 年 10 月 12 日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是
3	信诺维	US18/247,281	CRYSTAL FORM OF MULTI-SUBSTITUTED BENZENE RING COMPOUND MALEATE,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FOR AND USE THEREOF	美国	2021 年 10 月 12 日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是
4	信诺维	KR10-2021-7005272	다치환 벤젠화합물 및 이의 제조방법	韩国	2019 年 7 月 26 日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是

（四）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内容外，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7 项注册商标，均为境内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Igermax	83786932	5 类	原始取得	2025 年 8 月 13 日起 10 年	否
2	发行人	信诺维	82508405	44 类	原始取得	2025 年 8 月 20 日起 10 年	否
3	发行人	Egernova	83782395	5 类	原始取得	2025 年 10 月 14 日起 10 年	否
4	发行人	Ezinor	83765657	5 类	原始取得	2025 年 11 月 28 日起 10 年	否
5	发行人	信诺维	83900850	44 类	原始取得	2025 年 12 月 7 日起 10 年	否
6	发行人	泽诺泰	85406533	5 类	原始取得	2025 年 12 月 14 日起 10 年	否

7	发行人	复诺恺	85682848	5 类	原始取得	2025 年 12 月 28 日起 10 年	否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等；发行人的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 199,122,475.40 元、累计折旧为 43,123,547.26 元、账面价值为 155,998,928.14元；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冻干设备、分装设备及系统、冷冻系统、注射用水制备系统、蒸汽供热系统、生产纯化水制备系统等。根据发行人固定资产台账、主要设备的购买合同、相关发票等资料及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实地走访记录，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合法取得并实际占有和使用。

（六）主要财产权利存在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合计账面价值为 256,955,765.71 元，具体如下：

项目	资产账面价值（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589,427.51	贷款放款有关的单一用途资金
货币资金	588,065.73	账户长时间未使用导致的久悬冻结
苏（2026）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00022 号项下的房产	245,507,117.4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签订于 2021 年 8 月的银团贷款之抵押合同及 2023 年 12 月签订的银团贷款之抵押合同补充协议，发行人将“苏（2021）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00201 号”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及苏州工业园区金谷路东、江韵路北的小分子创新药生产新建项目项下在建工程（质检研发办公楼、生产楼、综合仓库、公用工程楼、门卫、地库等房产建筑）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进行抵押，用于担保信诺维的贷款债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在建工程已完成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并已取得苏（2026）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00022 号《不动产权证书》。
苏（2026）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00022 号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6,271,155.00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财产不存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其提供的相关权属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财产均不存在产权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技术授权及转让合同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客户签订或履行的重大技术授权及转让合同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履行期限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ASTELLAS PHARMA INC.	2025 年 5 月	2025 年 5 月起	许可和合作协议	首付款+里程碑付款+后续分成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Everest Medicines II (HK) Limited	2021 年 9 月	2021 年 9 月起	许可协议	首付款+里程碑付款+后续分成	正在履行
3	发行人	Hepagene Therapeutics (HK) Limited	2021 年 5 月	2021 年 5 月起	技术转让协议	首付款+里程碑付款+后续分成	正在履行
4	信诺维有限	中国抗体	2019 年 3 月	2019 年 3 月起	技术转让及合作协议	首付款+里程碑付款+后续分成	正在履行

注：履行情况截至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就第 2 项技术授权及转让合同，2026 年 4 月，发行人与相关方签署修订协议，确认 Everest Medicines II (HK) Limited（云顶新耀香港）将原许可协议的权利义务转让予 Everest Medicines (Singapore) Pte. Ltd.（云顶新耀新加坡），以及授予云顶新耀在亚洲以外地区的分许可权利。

（二）采购合同

1、研发服务采购合同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供应商签订或履行的金额达到 2,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价外币）以上的研发服务合同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主合同签订日期	履行期限	合同内容	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美国信诺维	Fortrea Inc.（曾用名 LABCORP DRUG DEVELOPMENT	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	2021 年 8 月	2021 年 8 月至服务完成	临床研究服务	2,998.02 万美元	正在履行

序号	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主合同签订日期	履行期限	合同内容	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INC.）						
2	上海信诺维	上海凯莱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药品CMO/CDMO合同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至服务完成	药品CMO/CDMO服务	10,500.00	正在履行
3	上海信诺维	上海凯莱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药品CMO/CDMO合同及补充协议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至服务完成	药品CMO/CDMO服务	10,300.00	正在履行
4	上海信诺维	上海凯莱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药品CMO/CDMO合同	2024年11月	2024年11月至服务完成	药品CMO/CDMO服务	2,288.63	正在履行
5	上海信诺维	上海凯莱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药品CMO/CDMO合同及补充协议	2024年6月	2024年6月至服务完成	药品CMO/CDMO服务	2,280.52	正在履行
6	发行人	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研发转化生产合同	2021年7月	合同签订起一年或项目完成之日	研发转化生产服务	3,743.90	履行完毕
7	发行人/上海信诺维	苏州宜联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抗体毒素偶联药物（ADC）合作开发协议及补充协议	2020年9月	2020年9月至项目完成之日	合作研发	2,330.00	正在履行
8	发行人/上海信诺维	苏州宜联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及补充协议	2022年3月	合同签订起五年或项目完成之日	药学研究及样品制备	3,716.96	正在履行
9	发行人/上海信诺维	苏州宜联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及补充协议	2021年9月	合同签订起五年或项目完成之日	药学研究及样品制备	3,612.24	正在履行
10	发行人/上海信诺维	上海凯莱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药品CMO/CDMO补充协议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至服务完成	药品CMO/CDMO服务	3,213.17	正在履行
11	发行人/上海信诺维	凯莱英生命科学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药品CMO/CDMO合同	2025年11月	2025年11月至服务完成	药品CMO/CDMO服务	3,773.39	正在履行
12	美国信诺维	YOURWAY TRANSPORT, INC.	临床试验CRO合同	2022年5月	合同签订起五年或项目完成之日	临床研究服务	411.13万美元	正在履行
13	美国信诺维	Fortrea Inc.（曾用名LABCORP DRUG DEVELOPMENT INC.）	服务协议	2025年2月	2025年2月至服务完成	临床研究服务	378.57万美元	正在履行
14	发行人	北京卓越天使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临床研究协调员技术服务合同	2024年3月	2024年3月至服务完成	临床研究协调员技术服务	2,200.08	正在履行
15	美国信诺维	Fortrea Inc.（曾用名LABCORP DRUG DEVELOPMENT INC.）	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	2021年3月	2021年3月至服务完成	临床研究服务	289.92万美元	正在履行

注：履行情况截至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其他采购合同

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内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供应商签订或履行的金额达到 1,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价外币）以上的其他采购合同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主合同签订日期	履行期限	合同内容	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江苏建院营造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	2021 年 5 月	2021 年 05 月至合同完成	项目建设总承包工程	21,546.38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仪器/配件采购合同	2021 年 6 月	2021 年 6 月至合同完成	无菌制剂冻干车间工艺设备	3,800.00	履行完毕
3	发行人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仪器/配件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2021 年 7 月	2021 年 6 月至合同完成	粉末灌装工艺设备	3,450.00	履行完毕
4	发行人	江苏建院营造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	2021 年 1 月	2021 年 01 月至合同完成	桩基工程及基坑围护	2,225.99	履行完毕
5	发行人	楚天华通医药设备有限公司	洁净公用工程系统设计、生产、安装、调试验证合同	2021 年 11 月	2021 年 11 月至合同完成	洁净公用工程系统设计、生产、安装、调试验证	2,021.00	履行完毕
6	发行人	苏州中吴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变配电所采购及施工工程合同	2021 年 10 月	2021 年 10 月至合同完成	变配电所采购及施工工程	1,708.00	履行完毕

注：履行情况截至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银行合同

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内容外，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正在履行、已履行完毕或即将履行的单笔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银行相关合同情况更新如下：

1、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贷款期限	贷款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中国银行业协会银团贷款合同	2025 年 12 月 15 日	2025 年 12 月 18 日-2033 年 12 月 17 日	30,000.00	正在履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贷款期限	贷款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2	上海信诺维	上海科创银行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定路支行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流动资金银团贷款合同	2025 年 6 月	首个提款日起 24 个月	18,200.00	正在履行
3	发行人	中国银行苏州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4 年 4 月	自实际提款日起 36 个月	10,000.00	正在履行
			补充合同	2025 年 3 月			
4	发行人	中国银行苏州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5 年 3 月	自实际提款日起 36 个月	9,800.00	正在履行
5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2025 年 4 月	2025 年 4 月 18 日-2028 年 4 月 18 日	4,000.00	正在履行
6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5 年 4 月	实际提款日至 2028 年 3 月 28 日	2,000.00	正在履行
7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2024 年 11 月	2024 年 11 月 28 日-2027 年 11 月 28 日	2,000.00	正在履行
8	发行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2023 年 11 月	36 个月	2,000.00	正在履行
9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2025 年 11 月	2025 年 11 月 17 日-2030 年 11 月 16 日	1,815.74	正在履行
10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2025 年 8 月	2025 年 8 月 26 日-2030 年 8 月 25 日	1,600.00	正在履行
11	发行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2025 年 8 月	2025 年 8 月 18 日-2028 年 8 月 17 日	1,180.00	正在履行
12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2025 年 2 月	2025 年 2 月 14 日-2030 年 2 月 13 日	1,179.02	正在履行

注：履行情况截至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授信合同

序号	授信申请人	授信人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授信期限	授信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序号	授信申请人	授信人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授信期限	授信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授信协议	2021 年 9 月	2021 年 3 月 9 日-2024 年 3 月 8 日	10,000.00	履行完毕
2	发行人/上海信诺维/山东信诺维	上海科创银行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类授信	2025 年 3 月	自授信协议签署之日起 30 个月	7,300.00	正在履行

注：履行情况截至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担保合同

序号	抵押权人	抵押人	抵押物	担保金额（万元）	抵押担保主债权期限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发行人	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	47,600.00	2021 年 12 月 30 日-2029 年 12 月 29 日

4、保证合同

序号	保证人	主合同债务人	债权人	保证合同类型	担保债务期间	担保金额（万元）	保证期间
1	发行人	上海信诺维	上海科创银行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定路支行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保证	首个提款日起 24 个月	18,200.00	贷款期限届满后满三年

（四）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217.78 万元，主要为代垫员工社保公积金、押金保证金、往

来款等。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2,159.53万元，主要为工程设备款、专业服务费、上市发行费用、租金及物管费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主要在其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减资、收购或出售资产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内容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等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公司治理制度，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公司治理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内部

治理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和内部治理制度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任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任何变化；发行人董事会设置了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相关协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协议的履行情况良好，发行人及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相关协议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值税	销售额和适用税率计算的销项税额，抵扣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	授予知识产权许可：6%、销售物料：13%	授予知识产权许可：6%	授予知识产权许可：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7%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2%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具体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苏州信诺维	15%	15%	15%
山东信诺维	20%	20%	20%
上海信诺维	25%	20%	20%
上海朴池	20%	20%	-
EVOPOINT BIOSCIENCES AU PTY LTD	30%	30%	30%
EVOPOINT BIOSCIENCES USA, INC.	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的 21%计缴美国联邦所得税，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的 8%计缴马萨诸塞州所得税	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的 21%计缴美国联邦所得税，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的 8%计缴马萨诸塞州所得税	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的 21%计缴美国联邦所得税，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的 8%计缴马萨诸塞州所得税
EVOPOINTBIO HOLDING LIMITED	0%	0%	-

注：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按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 15%执行；发行人子公司山东信诺维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税率缴纳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期间的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子公司上海信诺维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税率缴纳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人民币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子公司上海朴池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税率缴纳 2025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相关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1. 高新技术企业优惠

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发行人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 小型微利企业优惠

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发行人子公司山东信诺维、上海朴池于报告期内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子公司上海信诺维于2023年度及2024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等纳税资料、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证明）及本所律师在相关税务部门网站的检索结果，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25 年度，计入其他收益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264.6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2025 年国家外经贸（第二批）发展专项资金	103.00
稳岗返还	31.90
科技发展资金（省级研发机构认定奖励）	2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就业促进中心社保补贴	16.49
科技发展资金（上级独角兽认定奖励）	10.00
科技发展资金（苏州市独角兽研发后补助奖励园区配套奖励）	8.84
科技发展资金（专利信息运用分析补贴）	5.00

项目	金额（万元）
2025 年度苏州工业园区生产性服务业引导资金—鼓励品牌打造（星级上云）	1.00
科技发展资金（科技保险费补贴）	1.56
2024 年度苏州市工业企业有效投入奖补	9.80
2023 年度苏州市工业企业有效投入奖补	23.90
其他	33.12
合计	**264.61**

本所律师认为，2025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1. 发行人建设项目履行环评手续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建设项目履行环评手续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备案证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1	苏园行审备[2017]10 号	新建酪氨酸激酶抗癌新药研发项目	2018 年 2 月 27 日经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审批同意（档案编号：002268800）	2019 年 1 月完成验收
2	苏园行审备[2019]205 号	酪氨酸激酶抗癌新药研发搬迁项目	2019 年 8 月 15 日经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审批同意（档案编号：002380900）	2021 年 1 月完成一阶段验收，2022 年 7 月完成整体验收
3	苏园行审备[2025]271 号	小分子创新药生产新建项目	2021 年 2 月 2 日经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审批同意（档案编号：002448200）	2025 年 9 月完成一阶段验收

注：发行人新建酪氨酸激酶抗癌新药研发项目已停止运营，并迁建至发行人坐落于苏州工业园区桑田街 218 号 22 栋的酪氨酸激酶抗癌新药研发搬迁项目。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建设项目已经依法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履行了必要的环评审批及验收程序。

2. 发行人排污许可登记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排污许可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排污单位名称	类型	编号	有效期
1	发行人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苏园字第 P10967 号	2023 年 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7 月 13 日
2	发行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594MA1P14D43F001X	2025 年 8 月 21 日至 2030 年 8 月 20 日
3	发行人工厂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594MA1P14D43F002W	2024 年 7 月 18 日至 2029 年 7 月 17 日

3. 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情况如下：

产生环节	类别		具体污染物	产生场景	治理措施
研发	废气		氯化氢、非甲烷总烃	实验过程中使用易挥发的试剂	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TP	生活办公	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实验	委托环卫处置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委托环卫处置
	危险废物（液体）		甲醇、乙醇、乙腈等	萃取、分离、仪器清洗	规范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固体）		实验室固废、医疗废弃物等	研发、检测过程	规范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噪声		噪声	空调机组、通风橱、离心机等设备	合理布局、日常维护和保养、防震垫、隔声门、消声器、独立机房等
生产	废水	综合废水	COD、SS、氨氮、TN、TP、TDS	生产设备、场地清洗废水、质检器具清洗废水、喷淋塔排水、洗衣废水等	灭活+生化+二级 RO
		瓶外清洗废水，铝听、西林瓶、胶塞、铝盖清洗+灭菌废水，制水系统排水，蒸	COD、SS	清洗、制水系统、蒸汽冷凝	回用于冷却系统补充水

		汽冷凝水			
		生活污水	COD、SS、NH3-N、TN、TP	生活办公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苏州工业园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质检实验室废气	氯化氢、氨、甲醇、非甲烷总烃	质检实验室检测过程产生	二级活性炭吸附
		废水站废气	硫化氢、氨	废水站生化处理及污泥处理产生	碱液喷淋+水洗塔+活性炭吸附
	固废	一般固废	废树脂、盐类、废包装纸盒/纸/纸筒/胶塞/塑料、污泥等	纯水制备、原辅料拆包、产品包装、贴标、废水处理	收集外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委托环卫处置
		危险废物（液体）	原料药、辅料、试剂、盐分、水、矿物油等	实验分析、废水处理、设备维护等	规范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固体）	废树脂、盐类、原料药、辅料、试剂、活性炭、滤芯等	浓缩、检测、除尘、实验分析、药液过滤、原辅料拆包	规范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噪声		噪声	设备运转	采用设备减振、厂房隔声、消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委托第三方进行危废处置的情况如下：

序号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资质有效期	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种类	主要合作年份
1	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JS0571OOI577-5	2030年4月30日	实验废液、清洗废液、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材料、废化学试剂、废实验用品、生物实验室废物、制剂研究废物、废吸附剂、废活性炭、废油、废滤芯、废酸、废碱、废弃贵金属、废药品、质检废液、实验废材、废滤材、废反渗透膜、废包材、废矿物油、蒸发浓缩液、废抹布、手套、口罩	2022年-2025年
2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SZ320500CW003-9	2027年3月24日	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化学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医疗废弃物	2022年-2025年
3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JS0582OOI342-12	2026年12月31日	实验室废液、清洗废液、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材料、废实验用品、废活性炭、废滤芯、生物实验室废物、制剂研究废物、废吸附剂、废油、废弃贵金属、废化学试剂、废药品、废质检液、实验废液/材、废滤材、废反渗透膜、浓缩液、废包材、废矿物油、废抹布、手套、口罩	2022年-2025年
4	江苏乾汇和环保再生有限公司	JSYZ108400D031-6	2030年12月22日	废活性炭	2024年-2025年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委托第三方进行危废运输的情况如下：

序号	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名称	危废运输范围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	资质有效期
1	江苏腾巍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类2项，2类3项，3类，4类1项，4类2项，4类3项，5类1项，5类2项，6类1项，6类2项，8类，9类，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除外）	苏320500310144号	2026年10月20日
2	吴江市长天快运有限公司	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类2项，3类，4类1项，5类1项，5类2项，6类1项，6类2项，8类，9类，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除外）	苏320584311285号	2026年6月8日
3	江阴市向阳运输有限公司	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类2项，2类3项，3类，4类1项，4类2项，4类3项，5类1项，5类2项，6类1项，8类，9类，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除外）	锡320281311276号	2025年8月8日
4	苏州市通林运输有限公司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类2项，2类3项，3类，4类1项，4类2项，4类3项，5类1项，5类2项，6类1项，6类2项，8类，9类，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除外）	苏320500306828号	2026年7月5日
5	昆山市尚升危险废物专业运输有限公司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货物专用运输（罐式），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类2项，2类3项，3类，4类1项，4类2项，4类3项，5类1项，5类2项，6类1项，6类2项，8类，9类，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除外）	苏320583001165号	2027年3月19日
6	张家港市安达化学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类2项，2类3项，3类，4类1项，4类2项，4类3项，5类1项，5类2项，6类1项，6类2项，8类，9类，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除外）	苏320582312132号	2029年8月2日
7	江苏快而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设备），大型物件运输，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类2项，2类3项，3类，4类1项，4类2项，4类3项，5类1项，5类2项，6类1项，6类2项，8类，9类，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除外）	苏320500305358号	2030年5月11日
8	中新和顺环保（江苏）有限公司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3类，8类，9类，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除外）	苏320500308792号	2028年12月28日
9	高邮市诚精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类2项，2类3项，3类，4类1项，4类2项，4类3项，6类1项，8类，9类，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除外）	扬321084300703号	2029年1月7日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污染物主要系废气、污水、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废气经前期处理后以活性炭装置吸附，污水经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消解后排放，废水经预处理及生化处理达到园区污水接管标准后经污水处理设施消解后排放，噪声经必要措施处理后可符合相应排放标准，一般固体废物根据相关规定分类、贮存以及处理，固体及液体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运输单位进行转运、

处置。

4.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等相应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

5. 发行人的环保合法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不存在与发行人环保事项有关的负面媒体报道，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行政处罚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情况进行了核查。经对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业

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等主体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有关的其他未结诉讼、仲裁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发行人与杭州新元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新元素”）之间商业秘密纠纷案件及与 AmMax Bio,Inc.（以下简称“AmMax”）之间合同履行纠纷案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AmMax 已主动撤诉，发行人与 AmMax 之间合同履行纠纷案件已终结；发行人与杭州新元素之间商业秘密纠纷案件已于 2026 年 1 月进行一审开庭，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尚未做出一审判决；发行人诉杭

州新元素之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损害责任纠纷案件已于 2025 年 9 月获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立案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仍在审理中，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尚未做出判决。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强静及其一致行动人乐美杰所涉与杭州新元素之间的未结诉讼案件不涉及发行人在研核心产品的知识产权、商业权益，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该等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及其引致的法律风险。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已书面承诺和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其它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事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制定并实施了《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发行人已向 47 名激励对象授予激励股份，该等已授予激励股份对应公司股份数为 3,892.9344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52%。

1. 设立背景及具体人员构成

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设立背景已在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根据激励计划已授出激励股份的具体人员构成及激励对象的持股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三）1. 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之“（1）佑曜合伙”、“（4）骋怀仰观”以及“（5）猷霄合伙”。

2. 价格公允性

对于全部获授激励股份的激励对象，其取得激励股权的对价为 1 元/每股，发行人就激励对象入股价格与公允价值差额部分已确认股份支付，具有合理性。

3. 章程或者协议约定情况

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及与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的相关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激励对象资格、激励工具、转让限制、退出机制等事项未发生变化。

4. 员工减持承诺情况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中，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相关人员已基于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身份出具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其他合伙人未专门出具股份减持承诺。佑曜合伙、骋怀仰观及猷霄合伙作为发行人直接股东，已分别出具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5. 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

佑曜合伙、骋怀仰观及猷霄合伙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按照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约定的运作机制规范运作，不存在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的情形。佑曜合伙、骋怀仰观及猷霄合伙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6. 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制定的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已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

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按照激励计划以及与员工签署的激励协议的约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7. 员工持股计划计算股东人数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五条规定

发行人以佑曜合伙、骋怀仰观以及猷霄合伙等三家合伙企业作为持股平台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均计为“1 名”，员工人数未计算在内，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五条规定。

（二）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1.劳动合同签署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名册、部分员工的劳动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其符合资格的在册员工均签署了劳动合同，双方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对于达到退休年龄的员工，发行人与其签署劳务合同。

2.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确认，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全职员工总人数	362	319	283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353	311	272
期末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9	8	11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353	312	272
期末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9	7	11

由于发行人部分员工实际工作地点位于异地且分布在不同城市，在部分城市，发行人尚未在当地设立分支机构，因此委托第三方机构在异地为该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为 55 人，占发行人员工总数比例为 15.19%。发行人已在杭州、成都等地设立子公司的分支机构，并通过该等分支机构自行为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逐步降低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比例。

报告期内，少量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具体原因如下：（1）部分员工为外籍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其缴纳境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为外籍人员缴纳社会保险。鉴于现行法律法规并未将外籍员工纳入住房公积金的强制缴存范围，发行人无需强制为外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2）部分员工系退休返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3）部分新入职员工入职日期晚于当月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截止日期。

根据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取得的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官方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实际控制人强静已作出如下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在任何时候认定公司及其子公司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公司及其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以及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不构成重

大违法行为，亦未受到劳动与社会保障部门或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且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兜底性承诺，因此，该事项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劳务派遣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和劳务派遣明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的情形，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单位负责人的访谈，以及劳务派遣单位出具的声明函，该等劳务派遣单位均为独立经营的法人实体，具有相应的劳务派遣经营资质，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基于发行人相关岗位需要，该等劳务派遣单位与发行人开展劳务派遣合作，相关岗位性质无需具备特殊的专业资质；该等劳务派遣单位与发行人合作以来，相关业务实施和人员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正常履行劳务派遣协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重大风险。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劳动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 劳务外包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务外包合同、费用支付凭证，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向第三方采购少量劳务外包服务的情况，所涉岗位为保洁、安保等临时性、辅助性和可替代性的岗位。

根据本所律师对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以及劳务外包单位出具声明函，该劳务外包单位为独立经营的法人实体，经营合法合规，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基于发行人相关岗位需要与发行人开展劳务外包合作，相关岗位性质无需具备特殊的专业资质；劳务外包单位与发行人合作以来，相关业务实施

和人员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正常履行劳务外包协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发行人的研发人员认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研发人员数量	312	235	205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其研发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合同，退休返聘研发人员全职在发行人工作，系直接参与发行人研发项目的技术人员。发行人不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发行人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

（四）关于失信惩戒相关信息及口碑声誉的重大负面情形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不存在因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限制业务活动、证券市场禁入，被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纪律处分或监管措施的情形，或者被中国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相关措施尚未解除的情形；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规定的关于口碑声誉的重大负面情形。

（五）关于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企业自身特点进行有针对性的信息披露；报告期内新制定或修订、预计近期将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具体变化情况，相关趋势和变化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已在《招

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已经结合行业特征、自身情况等，针对性、个性化披露实际面临的风险因素，使用恰当标题概括描述具体风险点，精准清晰充分地揭示每项风险因素的具体情形、产生原因、目前发展阶段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二十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发行后上市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顾峰

经办律师：

王丽琼

2026 年 5 月 15 日

ZHONG LUN
中倫律師事務所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正文　关于《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4

一、《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4

ZHONG LUN
中倫律師事務所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24 层及 27-31 层　邮编：100020
22-24/F & 27-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信诺维”）的委托，担任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于2026年5月20日下发了《关于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2026]184号，以下简称“《二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就《二轮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

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及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所涉统计数据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所作出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二轮审核问询函》涉及的有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有差异的，或者《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正文　关于《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一、《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4 关于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根据申报材料及首轮回复，（1）发行人实控人强静的配偶刘文溢控制的杏泽资本等平台对外投资了中国抗体、雅创医药等生物医药企业。发行人与中国抗体、雅创医药存在授权交易并收取了首付款，但因相关企业资金受限等原因，未持续推进研发、达到后续里程碑节点；（2）中国抗体自 2020 年 12 月 4 日起无控股股东，强静、刘文溢控制的主体在中国抗体的持股比例曾达到 20%以上，在雅创医药的持股比例亦超过 20%；（3）2019 年 3 月，发行人将 XNW1011 自免疾病相关适应症的全球权利授权给中国抗体；2021 年 9 月，发行人与中国抗体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对 XNW1011 后续的对外授权许可，发行人与中国抗体就全部收益按照 2:1 的比例进行分配，分成比例主要是考虑到全球肿瘤药物市场规模将是自免药物市场规模的两倍以上；（4）2021 年 9 月，发行人与中国抗体将 XNW1011 与肾脏疾病相关适应症的全球权利共同授权给云顶新耀，相关收益按 2:1 在发行人和中国抗体间进行分配；（5）发行人与云顶新耀 XNW1011 的合作开发情况进展正常，XNW1011 开启临床 II 期试验、关键性临床研究均需要支付里程碑款项，预计将于 2026 年触发里程碑付款节点；2026 年 4 月，发行人与云顶新耀签署修订协议，确认云顶新耀香港将原许可协议的权利义务转让予云顶新耀新加坡，以及授予云顶新耀在亚洲以外地区的分许可权利。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进一步完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潜在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具体承诺，明确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竞争业务的具体定义，分析相关措施的充分性。

请发行人披露：

（1）结合管线适应症、潜在市场规模和所处研发阶段等，分析中国抗体、雅创医药相关授权交易价格的确定依据、合理性及公允性，与类似交易是否可比；（2）2020 年 12 月以来，强静、刘文溢控制的主体是否曾作为中国抗体的第一大股东；发行人与中国抗体、雅创医药达成交易时相关企业的控制权归属，进一步分析强静、刘文溢并非中国抗体、雅创医药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依据；（3）2021 年 9 月发行人与中国抗体签署补充协议的具体原因，后续发行人开展非自

免领域授权是否需要中国抗体同意或与其分成，相关约定的合理性；结合 2019 年 3 月首次授权相关约定、XNW1011 的潜在适应症类型和市场规模，分析补充协议约定的分成比例是否公允合理，前述交易安排是否符合行业惯例；（4）结合 XNW1011 肾病领域权利归属情况、补充协议的约定情况，肾病领域的潜在适应症类型和市场规模等，进一步分析该领域需由发行人及中国抗体共同授权且进行收益分成的合理性，相关分成比例的公允性；（5）云顶新耀 XNW1011 各待达成里程碑节点的具体情况和付款标准，预计在 2026 年能够实现的收款情况；发行人与云顶新耀签署修订协议的背景、原因以及对原协议约定内容产生的具体影响，云顶新耀对该管线的规划安排是否发生改变，以及目前的具体推进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等相关方签署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转让雅创医药研发管线的技术转让协议，检查技术转让协议的各项条款；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销售发票、收款凭证、收入确认记录等相关原始资料；

4、对雅创医药执行走访、访谈与函证程序并取得雅创医药出具的书面确认函，了解发行人与客户的合同实际执行情况；

5、对雅创医药执行背景调查、核查雅创医药与发行人存在的潜在关联关系、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收入与同行可比的交易进行比对核查、评估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公允性；

6、查阅发行人与中国抗体签订的授权合作协议、中国抗体的付款凭证、银

行账户流水；

7、通过查询中国抗体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公开信息披露资料，了解中国抗体公司控制权情况、股东情况、经营情况、研发进展情况、临床开发计划等；

8、查阅发行人与云顶新耀签订的授权合作协议、云顶新耀的付款凭证、发票、银行账户流水；

9、通过查询云顶新耀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披露资料，了解云顶新耀财务情况、研发进展情况、临床开发计划等；

10、访谈发行人 BD 业务人员，了解发行人与中国抗体、云顶新耀合作背景，授权合作协议执行情况，中国抗体、云顶新耀临床开发计划等；

11、访谈中国抗体、云顶新耀，了解其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授权合作协议执行情况、未来开发计划等；

12、访谈发行人研发负责人员，了解 XNW1011 的临床试验情况；

13、查阅云顶新耀、Travere Therapeutics 的公开披露信息。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一）进一步完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潜在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具体承诺，明确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竞争业务的具体定义，分析相关措施的充分性

1、关于规范关联交易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附录二：/十一、其他承诺事项/1、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中补充披露如下：

“（1）控股股东、实控人一致行动人

控股股东励攀合伙、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信康维健、杭州可逢、骋怀仰观、佑曜合伙、猷霄合伙承诺如下：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包括直接或间接控制，下同）的企业（除发行人及其

控制的企业外，下同）将尽量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

对于因客观情况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届时有效的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及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在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对涉及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如涉及），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公平公正等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实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关联交易合法合规，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有必要，将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

本企业保证将依照发行人《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实控人一致行动人的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或挪用、侵占公司资产或其他资源，不要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均已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企业保证并促使本企业控制的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因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股东造成利益损害的，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道歉，并将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额赔偿责任。

为持续保障后续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定价公允性，并有效防范利益冲突，本企业已督促发行人结合现行监管规则和内部实践，进一步制定并严格实施如下措施：

1）细化关联方识别与动态清单管理机制

在现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明确关联方的认定口径、识别标准和识别责任部门，建立关联方清

单动态更新机制，要求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牵头财务、法务、业务相关责任部门及证券部门每半年度联合梳理确认关联方名单，确保所有潜在关联方均被及时、准确纳入管理范围，从源头避免因识别遗漏引发的程序瑕疵。

2）健全事前识别与审批流程

所有拟开展的关联交易业务，均须在业务接触初期由业务发起部门会同财务部门、法务合规部门预先判断是否涉及关联方，并告知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如构成关联交易，发行人将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启动关联交易审批程序，根据相关规定提交总经理办公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相关会议审批前，业务部门需会同法务、财务部门提交关联交易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的书面说明及定价依据并由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初步审核。

3）严格执行回避制度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必须无条件回避，由非关联方充分讨论并进行表决。董事会秘书记录会议记录须详细载明回避情况、表决结果，确保决策程序的独立、公正，并形成完整的书面档案备查。

4）强化定价公允性的保障措施

对于金额较大的关联交易，必须获取至少三家非关联第三方的同期可比报价，或聘请具备资质的独立评估机构出具价值分析报告，作为定价参考依据；同时要求经办人员书面说明定价原则及比较过程，确保相关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倾斜的情形；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应对上述文件做相应实质审查。

公司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参照下列原则执行：①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②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③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④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⑤

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5）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

重大关联交易须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并认可，独立董事应就交易的合规性、必要性、定价公允性及是否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发表明确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公司内审部门应每半年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同履行及定价公允性进行专项检查，发现异常立即启动纠正程序。

6）严格合同管理及信息披露

所有关联交易均须签署书面合同，经法务部门审核关键条款，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及违约救济措施。交易达到披露标准的，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证券部门需组织公司严格按照证券监管规则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及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交易过程公开、透明，接受全体股东监督，保护中小股东权益。

7）持续开展合规培训

公司定期组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业务岗位人员参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关联交易管理专项培训，强化合规意识。

8）前置审查交易对手方的内部决策合规性

未来发行人与关联方开展关联交易前，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将代表发行人主动要求交易对方提供根据其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审议批准该关联交易的有效决策文件，并确认交易对方的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已履行回避义务，以此作为交易签署和款项支付的前置条件，确保交易对手方自身的决策程序完备合规。

本承诺自本企业盖章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发行人存续且本企业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2）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实际控制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强静、乐美杰、YONGHAN HU、恽松、魏海阳、陈立群、谢榕刚、RUYI HE、NING JIA、苏晓东承诺如下：

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包括直接或间接控制，下同）的企业（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外，下同）将尽量

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

对于因客观情况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届时有效的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及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在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如涉及），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公平公正等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实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关联交易合法合规，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有必要，将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

本人保证将依照发行人《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或挪用、侵占公司资产或其他资源，不要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保证并促使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因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股东造成利益损害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道歉，并将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额赔偿责任。

为持续保障后续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定价公允性，并有效防范利益冲突，本人已督促发行人结合现行监管规则和内部实践，进一步制定并严格实施如下措施：

1）细化关联方识别与动态清单管理机制

在现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明确关联方的认定口径、识别标准和识别责任部门，建立关联方清单动态更新机制，要求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牵头财务、法务、业务相关责任部门及证券部门每半年度联合梳理确认关联方名单，确保所有潜在关联方均被及时、准确纳入管理范围，从源头避免因识别遗漏引发的程序瑕疵。

2）健全事前识别与审批流程

所有拟开展的关联交易业务，均须在业务接触初期由业务发起部门会同财务部门、法务合规部门预先判断是否涉及关联方，并告知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如构成关联交易，发行人将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启动关联交易审批程序，根据相关规定提交总经理办公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相关会议审批前，业务部门需会同法务、财务部门提交关联交易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的书面说明及定价依据并由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初步审核。

3）严格执行回避制度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必须无条件回避，由非关联方充分讨论并进行表决。董事会秘书记录会议记录须详细载明回避情况、表决结果，确保决策程序的独立、公正，并形成完整的书面档案备查。

4）强化定价公允性的保障措施

对于金额较大的关联交易，必须获取至少三家非关联第三方的同期可比报价，或聘请具备资质的独立评估机构出具价值分析报告，作为定价参考依据；同时要求经办人员书面说明定价原则及比较过程，确保相关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倾斜的情形；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应对上述文件做相应实质审查。

公司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参照下列原则执行：①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②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③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

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④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⑤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5）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

重大关联交易须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并认可，独立董事应就交易的合规性、必要性、定价公允性及是否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发表明确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公司内审部门应每半年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同履行及定价公允性进行专项检查，发现异常立即启动纠正程序。

6）严格合同管理及信息披露

所有关联交易均须签署书面合同，经法务部门审核关键条款，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及违约救济措施。交易达到披露标准的，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证券部门需组织公司严格按照证券监管规则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及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交易过程公开、透明，接受全体股东监督，保护中小股东权益。

7）持续开展合规培训

公司定期组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业务岗位人员参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关联交易管理专项培训，强化合规意识。

8）前置审查交易对手方的内部决策合规性

未来发行人与关联方开展关联交易前，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将代表发行人主动要求交易对方提供根据其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审议批准该关联交易的有效决策文件，并确认交易对方的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已履行回避义务，以此作为交易签署和款项支付的前置条件，确保交易对手方自身的决策程序完备合规。

本承诺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发行人存续且本人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3）实际控制人的配偶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刘文溢承诺：

本人及本人控制（包括直接或间接控制，下同）的企业将尽量规范和减少与

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

对于因客观情况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相关内部制度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及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在本人控制的企业的股东会、董事会对涉及发行人及发行人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股东、委派的董事履行回避表决义务（如涉及）。本人将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基于公平公正等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实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关联交易合法合规，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有必要，将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

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保证不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的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或挪用、侵占公司资产或其他资源，不要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均已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保证并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股东造成利益损害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道歉，并将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额赔偿责任。

本承诺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发行人存续且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4）实际控制人配偶刘文溢控制的杏泽资本

实际控制人配偶刘文溢控制的杏泽资本承诺如下：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本企业上海杏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月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称“本企业”或“杏泽资本”），系发行人实

际控制人配偶控制的企业，现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包括直接或间接控制，下同）的企业将尽量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

对于因客观情况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相关内部制度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及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在本企业控制的企业的股东会、董事会、合伙人会议等决策机构对涉及发行人及发行人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企业等相关利益主体履行回避表决义务（如涉及）。本企业将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基于公平公正等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实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关联交易合法合规，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有必要，将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

本企业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控制的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企业的身份及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或挪用、侵占公司资产或其他资源，不要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均已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企业保证并促使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因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股东造成利益损害的，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道歉，并将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额赔偿责任。

为持续保障后续可能发生的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关的交易的合规性、定价公允性，并有效防范利益冲突，本企业结合现行监管规则和内部实践，进一步制定并严格实施如下措施：

1）针对本企业所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进行的交易，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相关股东及本企业委派董事将在股东会、董事会、合伙人会

议等决策机构相关决策程序前主动披露潜在利益关系；

2）针对本企业所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进行的交易，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相关股东及本企业委派董事在被投资企业股东会、董事会、合伙人会议等决策机构相关决策程序中履行回避表决义务（如涉及）；

3）本企业将于每年末及时向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执行情况报告》，就该年度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以及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股东及本企业委派董事在被投资企业股东会、董事会、合伙人会议等决策机构的决策和回避情况做汇总报告。

本承诺自本企业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发行人存续且本企业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综上，发行人已完善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并相应建立了涵盖关联交易识别、审批、执行及信息披露的全流程内部控制体系，包括关联人名单动态管理机制、关联交易分级审批及回避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查与监督制度、关联交易公允定价及定期复核机制等。相关规范措施明确具体、切实可行，能够有效保障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和决策程序的合规性，切实规范和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维护发行人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从以下方面完善了关于规范同业竞争的具体承诺。首先，进一步明确了“竞争业务”的具体定义；其次，扩大了承诺人的范围，杏泽资本作为承诺人并做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最后，各承诺主体完善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具体解决机制和惩罚措施。

具体情况如下：

（1）竞争业务的具体定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抗肿瘤、抗感染等重大未满足疾病领域的创新药研发、生产、商业化。根据发行人实际业务特点，“同业竞争业务”的定义为：适应症相同且患者不能区分的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六、同业竞争/（一）发行人与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中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同业竞争业务的定义为：适应症相同且患者不能区分的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对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进一步完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强静和控股股东励攀合伙未控制其他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主体；除杏泽资本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刘文溢未控制其他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主体。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附录二：/十、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中补充披露如下：

1）实际控制人强静和控股股东励攀合伙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除发行人外，本人/本企业未控制任何有实质性经营业务的主体。本人/本企业及本人近亲属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下同）的除发行人（含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下同）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称“其他企业”）均未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以下称“竞争业务”），也未控制任何从事竞争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人/本企业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人/本企业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会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本企业及本人近亲属未来也不会控制任何从事竞争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

本承诺函所称“竞争”、“竞争业务”具体指：适应症相同且患者不能区分的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活动。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拟开展对外投资时，首先应当判断是否对拟投资企业构成控制；如构成控制，则应当进一步判断拟投资企业是否与信诺维存在同业竞争；如拟投资企业与信诺维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人/本企业不得进

行控股投资。在满足上述前提下开展的投资，本人/本企业将在完成对外投资行为后的一个月内向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报备对外投资的具体情况。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人/本企业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人/本企业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竞争业务，将立即通知发行人，且本人/本企业及本人近亲属会安排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

如发行人未来拓展其业务范围，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的近亲属所控制的企业产生或可能产生同业竞争情形，本人/本企业应在发现或收到相关通知后的 3 个月内就该等新增同业竞争情形制定《防止潜在利益冲突及避免同业竞争解决方案》，并且本人/本企业及本人的近亲属所控制的企业将及时采取以下措施避免竞争：（1）停止生产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业务；（2）将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依法注入到发行人；（3）将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承诺函的相关内容合理行使股东权利，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身份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人/本企业将于每年末及时向发行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执行情况报告》，就本人/本企业及本人近亲属于本承诺函项下避免同业竞争义务的执行情况做汇总报告。

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及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本人/本企业承诺按照本承诺函的要求从事或者不从事特定行为。本承诺将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直至本人不再具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或本企业不具有控股股东地位为止。”

2）实际控制人配偶刘文溢和其控制的杏泽资本承诺如下：

“本人/本企业及本人近亲属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下同）的除发行人（含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下同）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称“其他企业”）均未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以下称“竞争业务”），也未控制任何从事竞争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人/本企业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人/本企业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会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本企业及本人近亲属未来也不会控制任何从事竞争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

本承诺函所称“竞争”、“竞争业务”具体指：适应症相同且患者不能区分的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活动。

本人/本企业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人/本企业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竞争业务，将立即通知发行人，且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会安排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

截至本承诺签署日，杏泽资本未控制任何有实质性经营业务主体。本人/本企业承诺将推动完善杏泽资本内部投资决策流程，以实现杏泽资本从制度上保障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杏泽资本在对外投资时，首先应当判断是否对拟投资企业构成控制；如构成控制，则应当进一步判断拟投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如拟投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则启动无条件否决机制，不得进行控股投资。在满足上述前提下开展的投资，本人/本企业将在完成对外投资行为的一个月内向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报备对外投资的具体情况。

如发行人未来拓展其业务范围，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的近亲属所控制的企业产生或可能产生同业竞争情形，本人/本企业应在发现或收到相关通知后的 3 个月内就该等新增同业竞争情形制定《防止潜在利益冲突及避免同业竞争解决方案》，并且本人/本企业及本人的近亲属所控制的企业将及时采取以下措施避免竞争：（1）停止生产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业务；（2）将构成

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依法注入到发行人；（3）将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如未来本人/本企业出现控制被投企业的情形，且控制的被投企业因拓展其业务范围，与发行人存在或可能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本人/本企业应在发现或收到相关通知后的 3 个月内就该等新增同业竞争情形制定《防止潜在利益冲突及避免同业竞争解决方案》，并且本人/本企业及本人的近亲属所控制的企业将及时采取以下措施避免竞争：（1）停止生产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业务；（2）将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依法注入到发行人；（3）将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承诺函的相关内容，保证不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人/本企业将于每年末及时向发行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执行情况报告》，就本人/本企业及本人近亲属于本承诺函项下避免同业竞争义务的执行情况做汇总报告。

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及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本人/本企业承诺按照本承诺函的要求从事或者不从事特定行为。本承诺将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直至本人不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为止。”

（3）相关措施的充分性

综上，发行人已完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一步明确了竞争业务的具体定义，实际控制人强静、控股股东励攀合伙以及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刘文溢均对避免同业竞争的具体机制及惩罚措施作出了进一步承诺；此外，杏泽资本补充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明确将从其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层面避免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相关承诺切实可行，具体措施充分，可以有效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发行人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发行人披露

从全球看，BTK 抑制剂在血液肿瘤、自身免疫性疾病等多种疾病领域中均取得了良好的临床价值，开发潜力广阔。2019 年 3 月，发行人向中国抗体授予 XNW1011 与自身免疫性疾病相关适应症的技术及应用的所有权益，保留了自免领域之外的所有权利。此后发行人、中国抗体分别在血液瘤、自免疾病领域开展临床研究，但彼时发行人与中国抗体都没有能力在海外开展大规模确证性临床试验。

2020 年 8 月，发行人收到某纳斯达克上市药企的合作意向邮件，表示希望获得 XNW1011 在中国以外地区、全部适应症的开发权益。为便于 XNW1011 的再次对外授权，2020 年 9 月，发行人与中国抗体就 XNW1011 的再次对外授权达成一致，由发行人主导商务谈判，双方按照 2:1 分享再次授权的收益。在确认收益分配比例后，发行人与中国抗体共同委托上海百福资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BFC”）作为 XNW1011 对外授权的财务顾问机构，委托协议亦明确约定发行人与中国抗体按照 2:1 的比例各自分别承担财务顾问费用。

2021 年 9 月，发行人与中国抗体签署补充协议，确认了 2020 年 9 月达成的收益分配安排；同月，在外部独立财务顾问的撮合下，云顶新耀确定引入 XNW1011 全球肾病领域相关权益，发行人和中国抗体共同与云顶新耀签署了《技术授权协议》。发行人就 XNW1011 对中国抗体的授权和对云顶新耀的授权及协议内容符合当时的客观情况，交易价格合理公允。

2021 年，发行人向雅创医药授权的 XNW23 尚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交易价格与该管线的研究阶段相适应，合理公允。

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分析。

（一）结合管线适应症、潜在市场规模和所处研发阶段等，分析中国抗体、雅创医药相关授权交易价格的确定依据、合理性及公允性，与类似交易是否可比

1、中国抗体相关授权交易

（1）交易背景及概况

2019 年 3 月，发行人与中国抗体签署《技术转让及合作协议》，发行人授予中国抗体 XNW1011 与自身免疫性疾病相关适应症的技术与应用，技术转让费合计 1.40 亿元人民币，其中首付款 4,000 万元人民币。此外，XNW1011 与自身免疫性疾病相关适应症获批上市后，发行人还将获得该产品销售回款的收入分成。

XNW1011 为信诺维自主研发的创新共价可逆 BTK 抑制剂，具有开发多种适应症的潜力。彼时，国际上同类药物的主要开发方向为血液瘤和自身免疫性疾病。信诺维专注于抗感染、抗肿瘤领域的创新开发，2019 年一季度向 CDE 递交了 IND，计划开展 XNW1011 在 B 细胞相关血液瘤领域的临床研究。中国抗体认为 XNW1011 作为新一代共价可逆 BTK 抑制剂，具备高选择性、优良的药物动力学特性，具有在自身免疫性疾病领域的治疗潜力。经过技术尽调、商务谈判，信诺维与中国抗体签订了《BTK 抑制剂之与自身免疫性疾病相关适应症技术及应用技术转让及合作协议》，向中国抗体授予 XNW1011 与自身免疫性疾病相关适应症的技术及应用的所有权益。信诺维保留了自免领域之外的所有权利。

（2）价格确定依据、合理性及公允性，价格是否可比

中国抗体于 2019 年在香港联交所首发上市，其与信诺维关于 XNW1011 的技术转让与合作为一次性关联交易，交易对价为中国抗体与信诺维公平磋商后确定，双方确定本次交易价格的依据和考虑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标的产品的开发情况及其商业可行性、在中国市场收购潜在生物药品及抗体药物的竞争格局、可比较交易的付款结构及付款条款。

另一方面，中国抗体系一家专注于免疫类疾病的上市公司，自主研发产品主要为单抗药物，其招股说明书披露：引进 XNW1011 这样的第三代可逆共价 BTK 小分子抑制剂，对其长期专注于单克隆抗体的药品组合构成了有效的战略优势补充。根据中国抗体公告披露信息，在经过充分研究与考虑并履行各项关联交易审议和回避程序后，中国抗体管理层及董事会认为 BTK 转让及合作协议的条款（包括对价）公平、合理。

2020 年之前，中国大陆创新药 BD 交易整体以肿瘤领域为主，非肿瘤领域的大额交易相对稀缺，能够通过公开信息披露查询到交易金额、具有可参考性的创新药 BD 交易如下：

交易时间	中国大陆药企	合作方	交易标的	治疗领域	交易时研发进度	首付款金额	里程碑付款总额	权益范围
2018 年 1 月	恒瑞医药	Arcutis Biotherapeutics	SHR-0302（外用 JAK1 抑制剂）	特应性皮炎（自身免疫/皮肤病）	临床 I/II 期	200 万美元	最高 2.21 亿美元（含开发+销售里程碑）	美国、欧盟和日本
2019 年 11 月	上海医药	顺天医药（中国台湾）	LT3001	急性缺血性脑卒中（神经）	临床 I/II 期	3,500 万元人民币	最高 2.53 亿元人民币（含开发+销售里程碑）	中国大陆
2019 年 3 月	恒翼生物医药	景凯生技（中国台湾）	JKB-122	NAFLD、NASH（慢性肝病）	临床 I/II 期	200 万美元	2,400 万美元（含开发+商业化里程碑）	亚洲，不包含中国台湾
2020 年 5 月	珍宝岛	恒诺康	HNC042	流感病毒（抗感染）	临床 I 期	5,000 万元人民币	最高 1 亿元人民币（含开发+销售里程碑）	中国大陆
2020 年	和美药业	Truman	莫米司特（Mufemilast）	银屑病等自免类疾病	临床 II 期	2.5 亿元（3,000 万元现金+2.2 亿元股份支付）		全球
2019 年 3 月	信诺维	中国抗体	XNW1011	自身免疫性疾病	IND 申请	4,000 万元	1 亿元，中个位数至低两位数的销售提成	全球

在创新药行业中，BD 交易的市场价格与疾病领域、适应症和所处研发阶段高度相关。与上述同期在研创新药可参考疾病领域、适应症及研发阶段类似的 BD 交易相比，发行人将 XNW1011 授权给中国抗体的首付款、总价款不存在重大差异，并根据具体适应症类别、竞争格局、研发进度、权益范围等不同而有所区别，价格具备公允性。

综上，本次信诺维与中国抗体关于 XNW1011 的技术转让，对价系双方经公平磋商、充分考虑标的产品开发阶段与商业潜力、市场竞争格局及行业可比交易条款后确定，与疾病领域、适应症及研发阶段类似的 BD 交易价格接近；同时，对中国抗体而言，引进 BTK 抑制剂对中国抗体专注于自免领域的单抗管线形成有效补充，符合其长期战略布局，具有商业合理性。相关安排均与中国抗体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内容保持一致，信诺维与中国抗体的 BD 交易具有充分的商业合理性与公允性，与类似交易整体可比。

2、雅创医药相关授权交易

雅创医药相关授权交易价格整体而言系基于 XNW23 项目所处研发阶段、靶点适应症及潜在市场规模等多因素确定。

研发阶段方面，信诺维与雅创医药合作时 XNW23 项目尚处于临床前研发阶段。创新药对外授权的交易价格及首付款金额与研发进展高度挂钩，这是由创新药研发的高风险、长周期特性决定的。临床前阶段创新药尚未进入人体临床试验，距离新药上市仍需经历临床 I-III 期试验、新药申请（NDA）审批、商业化等多个关键环节，每个环节都存在较高的技术风险和监管不确定性，一般来说，在创新药行业中，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所处研发阶段越早，授权交易价格越低，信诺维与雅创医药合作时，XNW23 尚处于临床前研发阶段，因此交易价格较低。

靶点适应症及市场规模方面，2016 年-2021 年，乙肝病毒（HBV）的核衣壳（Capsid）是乙肝功能性治愈领域的热门靶点之一。包括吉利德、默沙东、诺华在内的多家国际知名跨国药企，以及新兴 Biotech、中国创新药企都在布局该靶点。据不完全统计，截至 2020 年，全球在研的衣壳抑制剂管线超过 50 个，其中超过 30 个进入了临床阶段；适应症而言，肝炎领域（尤其是乙肝）患者基数庞大，潜在市场规模可观，但肝炎治疗领域竞争较为激烈，且现有治疗手段相对成熟，核苷（酸）类似物、干扰素等现有疗法已相对普及，新型疗法需在疗效或安全性上展现显著优势才能切入市场，竞争格局增加了商业化的不确定性。此外，BD 交易的交易价格与靶点适应症具有相关性，相较于肿瘤领域创新药的高定价和强支付意愿，抗感染药物通常面临更严格的价格管控和相对有限的定价空间，这一领域特征也传导至 BD 交易的资产估值。

同时，雅创医药作为国内聚焦肝病领域的初创生物技术公司，其资金实力和支付能力有限，交易定价需与其财务承受能力相匹配，因此交易定价相对谨慎，BD 交易总金额与首付款金额都整体较低。市场上与 XNW23 靶点、适应症、疾病领域及研发阶段完全一致的 BD 交易较少，与 XNW23 的对外授权的 BD 交易，同属于感染疾病领域，交易时处于临床前研发阶段的公开市场类似交易定价如下：

单位：百万美元

交易时间	管线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总金额（不包括销售分成）	首付款	靶点	疾病领域	研发阶段（交易时）
2021 年 11 月	LYSG-101	菲吉乐科	上海医药	50.50	2.50	S.aureus	感染领域；免疫领域；皮肤领域	临床前
2024 年 12 月	三价流感重组蛋白疫苗	华南疫苗	丽珠医药	29.11	0.69	influenzavirus	感染领域	临床前
2021 年 5 月	XNW23	发行人	雅创医药	22.00	2.00	CAPSID	感染领域	临床前

除上述案例外，在疾病领域、靶点及适应症均与本次 XNW23 交易高度一致的同类 BD 交易中，随着研发阶段的推进，交易对价通常显著更高。以 2020 年 7 月百济神州从美国 Assembly Biosciences 公司引进 3 款 HBV 衣壳蛋白抑制剂为例，其适应症均为乙肝治疗相关，与 XNW23 同属 HBV 衣壳抑制剂靶点。根据公开披露信息，该交易中 Assembly 获得 4,000 万美元首付款、最高 5 亿美元的潜在里程碑付款及药品上市后的销售分成。该 BD 交易定价较高，主要基于以下因素：交易所涉及的 3 款标的药物中，2 款已处于海外临床 II 期阶段，1 款处于临床 I 期阶段，研发进度显著领先于临床前阶段，研发风险大幅降低；且标的药物均已在海外开展临床试验，研发投入规模较大，授权方 Assembly 前期投入成本较高，客观上提高了定价。因此，该交易的首付款水平远高于发行人授予雅创医药 XNW23 的对价，价格与研发阶段高度相关，与行业惯例一致。

综上，信诺维与雅创医药达成授权合作的交易总价、首付款，与公开市场类似疾病领域与交易阶段均相似的授权合作的交易定价整体具有可比性，因交易时尚处于临床前而价格整体较低，具有公允性。同时，对信诺维而言，因 HBV 并非研发核心方向，因此发行人寻求对外授权合作；而雅创医药作为专注于肝脏疾病创新药物研发，致力于非酒精性脂肪肝炎（NASH）、病毒性乙型肝炎（HBV）和肝癌等疾病领域创新药研发的生物科技公司，HBV 研发与雅创医药的主要研发方向相契合，因此雅创医药与发行人对于治疗 HBV 的核衣壳抑制剂的授权合作具有合理性。因此，雅创医药相关授权交易价格具备合理性及公允性，与类似交易整体可比。

（二）2020 年 12 月以来，强静、刘文溢控制的主体是否曾作为中国抗体的第一大股东；发行人与中国抗体、雅创医药达成交易时相关企业的控制权归属；进一步分析强静、刘文溢并非中国抗体、雅创医药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依据

1、2020 年 12 月以来，强静、刘文溢控制的主体是否曾作为中国抗体的第一大股东

根据中国抗体的招股书及其披露的年报、半年报及相关临时公告，2019 年 11 月中国抗体上市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4 日，其创始人、董事会主席、首席执行官梁瑞安博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该等一致行动人并不包括刘文溢、强静及其各自控制的主体）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单一最大股东。根据中国抗体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所发布公告及其后续各项临时报告、定期报告，自 2020 年 12 月 4 日起至今，中国抗体并无控股股东；2020 年 12 月 4 日，中国抗体创始人、董事会主席、首席执行官梁瑞安博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强静、刘文溢及其控制主体因此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被动成为中国抗体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

2020 年 12 月以来，中国抗体的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时间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158,882,115	11.46
	Skytech Technology Limited	129,729,200	9.36
	刘文溢及强静所控制主体	123,123,070	8.88
	其他股东	974,903,951	70.30
	合计	**1,386,638,336**	**100.00**
截至 2025 年 8 月 29 日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158,882,115	11.46
	Skytech Technology Limited	129,729,200	9.36
	刘文溢及强静所控制主体	123,329,470	8.89
	其他股东	974,697,551	70.29
	合计	**1,386,638,336**	**100.00**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刘文溢及强静所控制主体	161,719,230	13.43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158,882,115	13.19
	Skytech Technology Limited	129,729,200	10.77

时间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其他股东	754,235,391	62.61
	合计	**1,204,565,936**	**100.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刘文溢及强静所控制主体	266,370,049	24.40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158,882,115	14.55
	Skytech Technology Limited	129,729,200	11.88
	其他股东	536,773,755	49.17
	合计	**1,091,755,119**	**100.00**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刘文溢及强静所控制主体	285,703,036	26.17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158,882,115	14.55
	Skytech Technology Limited	129,729,200	11.88
	其他股东	517,440,768	47.40
	合计	**1,091,755,119**	**100.0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刘文溢及强静所控制主体	285,703,036	27.61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158,882,115	15.35
	Skytech Technology Limited	129,729,200	12.54
	其他股东	460,606,049	44.50
	合计	**1,034,920,400**	**100.00**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刘文溢及强静所控制主体	285,703,036	27.61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158,882,115	15.35
	Skytech Technology Limited	129,729,200	12.54
	其他股东	460,606,049	44.50
	合计	**1,034,920,400**	**100.0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刘文溢及强静所控制主体	285,703,036	27.61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158,882,115	15.35
	Skytech Technology Limited	129,729,200	12.54
	其他股东	460,606,049	44.50
	合计	**1,034,920,400**	**100.00**
截至 2022	刘文溢及强静所控制主体	285,713,036	28.39

时间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年 6 月 30 日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158,882,115	15.79
	Skytech Technology Limited	129,729,200	12.89
	其他股东	431,916,049	42.92
	合计	**1,006,240,400**	**100.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刘文溢及强静所控制主体	285,713,036	28.39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158,882,115	15.79
	Skytech Technology Limited	129,729,200	12.89
	其他股东	431,916,049	42.92
	合计	**1,006,240,400**	**100.00**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刘文溢及强静所控制主体	257,721,040	25.61
	Skytech Technology Limited	157,721,196	15.67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158,882,115	15.79
	其他股东	431,916,049	42.93
	合计	**1,006,240,400**	**1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刘文溢及强静所控制主体	247,721,040	24.62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158,882,115	15.79
	Skytech Technology Limited	168,781,196	16.77
	其他股东	430,856,049	42.82
	合计	**1,006,240,400**	**100.00**

注：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为深交所上市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Skytech Technology Limited 为中国抗体执行董事兼董事会主席梁瑞安博士控制的公司。

综上，自 2020 年 12 月 4 日被动成为中国抗体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时起至 2025 年 6 月期间，强静、刘文溢控制的主体曾作为中国抗体的第一大股东。

2、发行人与中国抗体、雅创医药达成交易时相关企业的控制权归属

（1）发行人与中国抗体达成交易时相关企业的控制权归属

发行人与中国抗体于 2019 年 3 月签订技术转让及合作协议，于 2021 年 9 月签订相关补充协议。达成相关交易时，中国抗体的基本情况及控制权情况如下：

①2019 年 3 月时中国抗体的控制权情况

中国抗体于 2019 年 11 月上市。2017 年 10 月 30 日，中国抗体创始人、董事会主席、首席执行官梁瑞安博士及相关股东（该等一致行动人并不包括刘文溢、强静及其各自控制的主体）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组成一致行动人，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单一最大股东。根据一致行动协议，若一致行动人未能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达成一致共识，则以梁瑞安博士意见为准，梁瑞安博士有权代表一致行动人行使与股份有关的所有投票权。根据中国抗体上市招股说明书，自 2017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2 月 4 日一致行动协议解除期间，梁瑞安博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一直是中国抗体的控股股东及单一最大股东。

因此，2019 年 3 月发行人与中国抗体达成交易时，梁瑞安博士为中国抗体的实际控制人，强静、刘文溢控制的主体彼时对中国抗体不具有控制权。

②2021 年 9 月时中国抗体的控制权情况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二、（二）1、2020 年 12 月以来，强静、刘文溢控制的主体是否曾作为中国抗体的第一大股东”所述，自 2020 年 12 月 4 日起至今，因中国抗体创始人、董事会主席、首席执行官梁瑞安博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解除一致行动协议，中国抗体并无控股股东；2021 年 9 月发行人与中国抗体达成补充协议时，强静、刘文溢及其控制主体虽因一致行动协议解除被动成为中国抗体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但强静、刘文溢及其控制主体合计委派董事三人且均为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合计 11 人，其中 1 名执行董事、6 名非执行董事、4 名独立董事），对中国抗体董事会无法形成控制；且自中国抗体上市以来，梁瑞安博士始终担任执行董事、董事会主席职务，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全面主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因此强静、刘文溢及其控制主体并非中国抗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任职及公司经营管理模式始终保持不变，2021 年 9 月期间亦未有变动。

因此，2021 年 9 月发行人与中国抗体达成补充协议时，中国抗体创始人、董事会主席、首席执行官梁瑞安博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已解除一致行动协议，中国抗体彼时并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强静、刘文溢及其控制主体彼时对中国抗

体亦不具有控制权。

③目前中国抗体的控制权情况

根据中国抗体的公司公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强静、刘文溢及其控制主体的合计持股比例已由 28.39%降至 8.88%，为中国抗体的第三大股东；中国抗体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任何股东均无法单独对股东大会形成控制，因此并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2024 年 9 月至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强静、刘文溢及其控制主体在中国抗体董事会合计仅提名一名董事（董事会合计十一名董事），亦无法控制中国抗体的董事会，且刘文溢、强静目前均未在中国抗体担任任何管理职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强静、刘文溢及其控制主体并非中国抗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与雅创医药达成交易时相关企业的控制权归属

发行人与 Hepagene Therapeutics（HK）Limited（以下简称“雅创医药”）于 2021 年 5 月签订技术转让协议，雅创医药系 Hepagene Therapeutics, Inc.（以下简称“雅创开曼”）的全资子公司。

彼时，雅创开曼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创始人徐晓东（Xu Xiaodong）委派董事 1 名，杏泽资本委派董事 1 名，其他财务投资人股东委派董事 1 名；雅创开曼彼时的股权结构为：创始人徐晓东（Xu Xiaodong）直接持有 25.58%股权，员工激励股权合计持有 12.64%股权，创始人徐晓东（Xu Xiaodong）与员工激励股权合计持有 38.22%股权，财务投资人 Morningside Venture (I) Investments Limited 合计持有 36.07%股权，财务投资人杏泽资本合计持有 25.71%股权。因此，发行人与雅创医药达成交易时，创始人徐晓东（Xu Xiaodong）及员工激励股权合计持股比例为 38.22%，与外部财务投资人 Morningside Venture (I) Investments Limited 持股比例接近，均高于杏泽资本持股比例。彼时雅创开曼的创始人、各财务投资人均无法单独对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形成控制，雅创医药无实际控制人，其控制权不归属于任何一方主体。

3、进一步分析强静、刘文溢并非中国抗体、雅创医药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依据

综合股权结构、公司治理情况及管理层情况，强静、刘文溢并非中国抗体、

雅创医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抗体自 2020 年 12 月起无控股股东，强静、刘文溢及其控制主体仅为财务投资人，并未控制中国抗体，未参与经营管理。雅创医药系雅创开曼全资子公司，雅创开曼股权较为分散，无单一股东能够对其形成控制，雅创医药长期处于无实际控制人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1）强静、刘文溢并非中国抗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二、（二）1、2020 年 12 月以来，强静、刘文溢控制的主体是否曾作为中国抗体的第一大股东”及“二、（二）2、（1）发行人与中国抗体达成交易时相关企业的控制权归属”所述，自 2019 年 3 月发行人与中国抗体达成交易后至 2020 年 12 月 4 日，中国抗体创始人、董事会主席、首席执行官梁瑞安博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该等一致行动人并不包括刘文溢、强静及其各自控制的主体）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单一最大股东，彼时强静、刘文溢及其控制主体并非中国抗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抗体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所发布公告及其后续各项临时报告、定期报告，自 2020 年 12 月 4 日起至今中国抗体并无控股股东。2021 年 9 月发行人与中国抗体达成补充协议时，中国抗体的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时间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截至 2021 年 9 月 17 日	刘文溢及强静所控制主体	259,601,040	25.80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158,882,115	15.79
	Skytech Technology Limited	153,341,196	15.24
	其他股东	434,416,049	43.17
	合计	**1,006,240,400**	**100.00**

注：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为深交所上市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Skytech Technology Limited 为中国抗体执行董事兼董事会主席梁瑞安博士控制的公司。

彼时，中国抗体的董事会结构为：执行董事为梁瑞安博士，非执行董事为陈海刚、董汛、刘森林、刘文溢、马慧渊及强静，独立非执行董事为 George William Hunter CAUTHERLEY、韩炳祖、李志明及 Dylan Carlo TINKER。其中，强静、刘文溢及其控制主体委派董事为陈海刚、刘文溢、强静三人，占董事会人数比例

少于三分之一且均为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合计 11 名董事，其中 1 名执行董事、6 名非执行董事、4 名独立董事），对中国抗体董事会无法形成控制。强静、刘文溢及其控制主体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因梁瑞安博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解除一致行动协议而被动成为中国抗体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但未曾成为中国抗体的实际控制人，其仅作为财务投资人，且自近年来持续减持，持股比例快速下降。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强静、刘文溢及其控制主体的合计持股比例已由 28.39%降至 8.88%，2024 年 9 月开始在中国抗体董事会仅提名一名董事（董事会合计十一名董事），且刘文溢、强静目前均未在中国抗体担任任何管理职务，强静、刘文溢及其控制主体并非中国抗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阅中国抗体的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及其公开披露的与发行人发生关连交易的相关临时公告、董事会函件、独立董事委员会函件、独立财务顾问函件、股东特别大会通告、发行人的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就发行人与中国抗体的相关交易事项，发行人及中国抗体已根据相关关联（连）交易决策机制履行了完备的交易评估、内部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强静、刘文溢、其控制主体及其委派董事均未参与中国抗体的相关关连交易决策程序，刘文溢、其控制主体、其在发行人的委派董事及强静均未参与发行人的相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相关方均已严格履行回避义务。强静、刘文溢及其控制主体不存在控制中国抗体的情形，亦未曾控制中国抗体的经营及财务活动。

据此，发行人与中国抗体达成交易后至今，强静、刘文溢及其控制主体曾被动成为中国抗体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但未曾成为中国抗体的控股股东，强静、刘文溢未曾成为中国抗体的实际控制人。

（2）强静、刘文溢并非雅创医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二、（二）2、（2）发行人与雅创医药达成交易时相关企业的控制权归属”所述，发行人与雅创医药达成交易时，雅创医药无实际控制人，强静、刘文溢彼时并非雅创医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雅创医药为雅创开曼的全资子公司，自发行人与雅创医药达成交易至今，雅

创开曼的主要历史沿革变化情况如下：

变更完成时间	变更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2021 年 6 月	股东变更	创始人徐晓东（Xu Xiaodong）直接持有 25.58%股权；员工激励股权合计持有 12.64%股权；财务投资人 Morningside Venture (I) Investments Limited 合计持有 36.07%股权；财务投资人杏泽资本合计持有 25.71%股权	创始人徐晓东（Xu Xiaodong）直接持有 15.08%股权；员工激励股权合计 13.11%；财务投资人 Morningside Venture (I) Investments Limited 合计持有 21.27%股权；财务投资人杏泽资本合计持有 26.95%股权；其他财务投资人股东合计持股 23.58%
2021 年 6 月	董事变更	创始人徐晓东（Xu Xiaodong）委派董事 1 名；杏泽资本委派董事 1 名；财务投资人 Morningside Venture (I) Investments Limited 委派董事 1 名	创始人徐晓东（Xu Xiaodong）委派董事 2 名；杏泽资本委派董事 1 名；财务投资人 Morningside Venture (I) Investments Limited 委派董事 1 名；其他财务投资人委派董事 1 名
2026 年 6 月	公司筹备启动清算程序	-	-

据此，发行人与雅创医药达成交易后至今，雅创开曼的股权结构一直较为分散，其创始人、各财务投资人均无法单独对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形成控制，因此雅创医药一直为无实际控制人状态，强静、刘文溢未曾成为雅创医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2021 年 9 月发行人与中国抗体签署补充协议的具体原因，后续发行人开展非自免领域授权是否需要中国抗体同意或与其分成，相关约定的合理性；结合 2019 年 3 月首次授权相关约定、XNW1011 的潜在适应症类型和市场规模，分析补充协议约定的分成比例是否公允合理，前述交易安排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2021 年 9 月发行人与中国抗体签署补充协议的具体原因

XNW1011 为发行人自主研发的共价可逆 BTK 抑制剂。从全球看，BTK 抑制剂在血液肿瘤、自身免疫性疾病等多种疾病领域中均取得了良好的临床价值，开发潜力广阔。

2019 年 3 月，发行人将 XNW1011 与自身免疫性疾病相关适应症的全球权利授权给中国抗体，发行人则保留了包括血液肿瘤在内的其他所有疾病领域开发权利。此后，发行人开展了 XNW1011 治疗晚期 B 细胞淋巴瘤的临床试验，中国

抗体开展了 SLE 等免疫性疾病的临床试验，其中在澳洲开展了 I 期临床试验。值得说明的是，受限于资金等资源实力限制，信诺维、中国抗体彼时并没有独立在海外进行临床开发、注册审批的能力。

2020 年，BTK 抑制剂伊布替尼已经是销售额接近百亿美元的重磅药物，阿卡替尼也实现了超过 5 亿美元的销售额。泽布替尼、奥布替尼等中国创新药企研发的第二代 BTK 抑制剂也开始崭露头角。在这样的背景下，2020 年已经有多家国内外药企关注到共价可逆 BTK 抑制剂 XNW1011 的潜在价值，并开始与发行人接洽 BD 交易可行性。

2020 年 8 月，纳斯达克上市药企 Roivant Sciences（股票代码：ROIV）表示希望获得 XNW1011 在中国以外地区、全部适应症的开发权益。与 Roivant Sciences 的意向一样，其他潜在交易方均希望获得 XNW1011 在海外全部适应症的开发权益，因此需要中国抗体配合提供。此外，中国抗体在澳洲开展了健康人的 I 期临床试验，因此拥有 XNW1011 在健康人群、白种人群的临床试验数据；而这些是发行人所缺乏的。因此，在与上述潜在买方的接洽过程中，发行人若要推进 XNW1011 进一步的海外 BD 交易，必须要中国抗体配合授出 XNW1011 在部分自免疾病的海外权益。在这样的背景下，2020 年 9 月，发行人与中国抗体就 XNW1011 再次授权达成一致意见，发行人主导再次授权有关的商务洽谈等事项，并确定了再授权收益由双方按照 2:1 进行分配。确认收益分配比例后，双方共同签署协议委托 BFC 作为 XNW1011 对外授权的财务顾问机构，协议约定发行人与中国抗体按照 2:1 承担财务顾问费用。

2021 年 9 月，在 BFC 的撮合下，发行人、中国抗体将 XNW1011 与肾脏疾病相关适应症的全球权利共同授权给云顶新耀，并且发行人与中国抗体签署了正式的补充协议并公开披露。

2、后续发行人开展非自免领域授权是否需要中国抗体同意或与其分成，相关约定的合理性

（1）后续发行人开展非自免领域授权是否需要中国抗体同意或与其分成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抗体于 2021 年 9 月签订的《补充协议》，发行人有权作为双方共同代表与第三方就标的权利的授权或转让进行磋商谈判，包括确定合作模

式、对价及具体条款。发行人可根据需要独立或与中国抗体一起与第三方共同签署合作协议，但须为其及中国抗体争取最优条件、不得损害双方利益，且应向中国抗体完整披露相关协议及合作细节。在此基础上，双方基于标的权利取得的全部收益按 2:1 比例分配，无论该等收益基于全部或部分权利的授权或转让。

因此，发行人与中国抗体于签署正式的《补充协议》后，后续发行人开展非自免领域授权无需中国抗体单独同意，但发行人对外授权及技术转让不得损害其与中国抗体双方的利益，且应向中国抗体完整履行披露义务；发行人与中国抗体基于对外授权许可或转让标的权利所取得的全部收益将按照 2:1 的比例进行分配。

（2）相关约定的合理性

如前文所述，2020 年已经有多家国内外药企关注到共价可逆 BTK 抑制剂 XNW1011 的潜在价值，并开始与发行人接洽 BD 交易可行性。

发行人拥有相对较强的 BD 商务能力，主要负责与多个潜在买方接洽、商务谈判、市场调研。在这个过程中，发行人知悉潜在合作药企的需求，并未出现潜在买方只想获得 XNW1011 在非自免领域的开发权益的情形。以 Roivant Sciences 为代表的大部分潜在买方都希望获得 XNW1011 在中国以外地区全部适应症的开发权益；也有部分希望获得某一特定疾病领域的开发权益，例如云顶新耀感兴趣的肾病领域（包含自免疾病与非自免疾病）。而彼时中国抗体拥有 XNW1011 在自免疾病领域的海外权益，因此 XNW1011 的再次授权交易需要中国抗体配合。

此外，发行人的 BD 团队经过对市场调研发现，彼时已有多款血液瘤适应症相关的 BTK 抑制剂获批上市，包括伊布替尼、泽布替尼等，疗效数据优异已经成为/即将成为重磅药物；市场对于 BTK 抑制剂的开发潜力已经拓展到自免疾病等非肿瘤领域。例如，2021 年 7 月，诺诚健华将其 BTK 抑制剂奥布替尼在多发性硬化症（MS）等自免疾病领域的全球权益（除中国等地区外）授权给了跨国药企渤健；交易金额包括 1.25 亿美元首付款+最高 8.125 亿美元里程碑付款+销售提成。

综上，在充分的市场调研、与多个潜在合作方商务接洽、研究 XNW1011 早期临床试验数据后，为顺利推进 XNW1011 对外授权交易，发行人与中国抗体达成补充协议，在 XNW1011 的对外授权交易中形成利益共同体，由发行人主导商

务谈判，发行人后续开展对外授权（包括非自免领域）无需中国抗体单独同意，但需要向中国抗体完整履行披露义务，对外授权的全部收益按照约定比例对其分配。

3、结合 2019 年 3 月首次授权相关约定、XNW1011 的潜在适应症类型和市场规模，分析补充协议约定的分成比例是否公允合理

（1）2019 年 3 月，XNW1011 首次授权交易

2019 年 3 月，发行人与中国抗体签署《技术转让及合作协议》，发行人授予中国抗体 XNW1011 与自身免疫性疾病相关适应症的技术与应用，即全球范围内自身免疫性疾病的开发与商业化权益。彼时 XNW1011 刚递交 IND 申请，国内创新药研发主要聚焦于抗肿瘤领域。双方基于当时 XNW1011 的研发阶段、临床前研究数据、当时的市场环境、竞争格局进行商务谈判，价格协商后签署协议。

根据中国抗体 2019 年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其与信诺维关于 XNW1011 的技术转让交易对价为中国抗体与信诺维公平磋商后确定，考虑因素包括但不限于：①标的产品之开发情况及其商业可行性；②在中国市场收购潜在生物药品及抗体药物的竞争格局；③可比较交易的付款结构及付款条款。

经过仔细研究与考虑后，中国抗体彼时的管理层及董事会（刘文溢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该事项决策）认为 BTK 转让及合作协议的条款（包括代价）属公平合理。

就发行人与中国抗体之间的本次交易，2019 年 3 月双方首次签署协议时，发行人未就此事项履行专门的审议程序，后 2021 年 9 月发行人与中国抗体就本次交易拟签署补充协议时，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董事会及股东会均确认同意发行人在 2019 年 3 月原交易协议的基础上进一步与中国抗体签署补充协议，在前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过程中，全体董事及股东对包括 2019 年原交易协议及 2021 年补充协议在内的整体交易方案进行综合考虑并作出最终决议，且发行人关联董事及股东均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2019 年 3 月，发行人与中国抗体的授权交易对价公允。

（2）XNW1011 再次对外授权的交易背景与分成比例依据

如前文所述，2020 年，有多家国内外药企关注到共价可逆 BTK 抑制剂 XNW1011 的潜在价值，并开始与发行人接洽 BD 交易可行性。在与上述潜在买方的接洽过程中，潜在买方希望获得的开发权益一般也包括 XNW1011 在部分自免疾病的海外权益，发行人若要推进 XNW1011 进一步的海外 BD 交易，需要中国抗体的配合。

2020 年 9 月，发行人与中国抗体就再授权达成一致，XNW1011 再次对外授权收益由双方按照 2:1 进行分配，但未签署正式协议。确认收益分配比例后，双方共同签署协议委托 BFC 作为 XNW1011 对外授权的财务顾问机构，协议约定发行人与中国抗体按照 2:1 比例承担财务顾问费用。2021 年，在 XNW1011 即将达成再次对外授权 BD 交易时，发行人与中国抗体签署了正式的补充协议。发行人与中国抗体达成上述收入分成分配比例主要系参考了全球肿瘤药物的预计市场规模和全球自免领域药物的预计市场规模。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QY Research, Inc.等行业研究机构出具的报告或研究数据，预计 2030 年全球肿瘤药物市场规模将是自免药物市场规模的两倍以上。因此，双方参考上述预计市场规模制定了 2:1 的收入分成分配原则。

双方就上述补充协议均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关联董事/股东均回避表决，中国抗体亦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对该补充协议出具意见。

综上，双方按 2:1 的比例进行授权收益分配公平合理。

4、前述交易安排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开信息未能查询到与发行人、中国抗体、云顶新耀这样的完全一致的创新药 BD 交易案例。但在部分环节可比的创新药 BD 交易案例很多，具体情况如下：

（1）将特定疾病领域的权益拆分 BD 交易

这种按疾病领域拆分权益的 BD 交易，是创新药行业非常成熟的合作模式，核心是让专业的公司做专业的事；同一个在研药，研发方把自己不擅长的疾病领域权益授权出去，保留自己擅长的领域，最大化产品的整体价值。

这类案例较多，典型的包括：

①奥布替尼（BTK 抑制剂，诺诚健华）

奥布替尼是诺诚健华自主研发的 BTK 抑制剂，曾实现两次对外授权，均限定了特定疾病领域。

2021 年，诺诚健华先将奥布替尼的多发性硬化（MS，自免领域疾病）的全球权益授权给跨国药企渤健，自己保留肿瘤领域的全球权益。2023 年，该 BD 交易终止，诺诚健华重获该许可协议项下授予渤健的所有全球权利。

2025 年，诺诚健华与 Zenas Bio 就奥布替尼达成授权交易，Zenas Bio 将获得奥布替尼在多发性硬化症（MS）领域的全球独家权利、奥布替尼在其他非多发性硬化症及非肿瘤适应症领域除中国及东南亚地区以外区域的独家权利。诺诚健华自己依然保留奥布替尼在肿瘤领域的全部全球权益。

②卡瑞利珠单抗（抗 PD-1 单抗，恒瑞医药）

卡瑞利珠单抗是恒瑞医药自主研发的抗 PD-1 单抗，已经获批了肝细胞癌（HCC）、食管鳞癌等十余种适应症。

2023 年 10 月，恒瑞医药与美国 Elevar Therapeutics 就卡瑞利珠单抗达成许可协议，Elevar Therapeutics 将获得在除中国和韩国以外的全球范围内开发和商业化卡瑞利珠单抗联用治疗肝细胞癌的独家权利。

（2）首次授权方与被授权方形成权益共同体，后续共同作为授权主体对外授权给第三方

①和铂医药与科伦博泰将 SKB378 授予 Windward Bio

2018 年，和铂医药将自主研发的靶向 TSLP 单抗 HBM9378 的一半全球权益授予了科伦博泰，双方形成了平分全球权益的联合开发共同体，共同推进该产品的临床开发。科伦博泰拿到权益后，给该分子赋予了自己的研发代号 SKB378。

2025 年，和铂医药、科伦博泰共同作为授权方（许可方），将 HBM9378/SKB378 的全球权益（不包括大中华地区及部分东南亚和西亚国家）的研究、开发、生产及商业化的权益独家许可给 Windward Bio。作为回报，许可方有资格收取合计最高 9.7 亿美元的首付款和里程碑付款。科伦博泰与和铂医药平分全球权利，Windward Bio 根据许可协议向许可方支付的款项将等额支付

给科伦博泰与和铂医药。

②康诺亚和诺诚健华将 CM355/ICP-B02 授予 Prolium Bioscience

CM355 是康诺亚自主发现的 CD20xCD3 双特异性抗体。康诺亚将 CM355 的一半全球权益授予诺诚健华，双方形成权益共同体，共同推进该产品的临床开发，诺诚健华给该项目赋予了自己的研发代号 ICP-B02。

2025 年 1 月，双方共同作为授权方，将该产品的全球非肿瘤领域权益，以及亚洲以外的肿瘤领域权益，打包授权给了美国的 Prolium Bioscience。根据协议，诺诚健华和康诺亚将按各 50%的比例合计获得 1,750 万美元的首期及近期付款，并根据特定临床、监管及商业化里程碑的实现情况，有权合计获得最高 5.025 亿美元的额外里程碑付款。同时，双方还将获得未来产品净销售额的分层特许权使用费，且作为本次交易对价的一部分，北京诺诚健华和成都康诺亚（或其指定机构）还将获得 Prolium 的少数股权。

诺诚健华和康诺亚各自拥有 CM355/ICP-B02 的 50%权利，本次交易产生的收入将由诺诚健华和康诺亚平等分享。

③驯鹿医疗与信达生物制药授予 Sana Biotechnology 全人源 BCMA CAR 相关技术

2018 年，专注于细胞疗法的驯鹿生物将 CT103A（BCMA 靶向 CAR-T）的一半全球权益授予了信达生物，双方形成了平分权益的联合开发共同体，共同承担研发费用、联合推进该产品的临床开发。

2022 年 1 月，驯鹿医疗与信达生物制药授予 Sana Biotechnology 其经临床验证的全人源 BCMA-CAR 结构（并非全部药品）的非独家商业权利，应用于 Sana 特定的体内基因治疗和体外低免疫细胞治疗产品开发。驯鹿医疗和信达生物将获得 Sana 支付一笔首付款以及有资格获得最多 6 个产品、约为 2.04 亿美元的潜在开发、注册里程碑付款和销售分成。

综上，由于创新药研发周期长、研发投入大、研发难度高、疾病探索复杂等原因，在研创新药的 BD 交易也具有多种不同的模式。虽然暂无发行人、中国抗体、云顶新耀这样关于 XNW1011 完全一致的 BD 交易模式，但在一定程度上具有可比性的创新药 BD 交易模式并不罕见。创新药 BD 交易一般会根据创新药管

线的研发进度、技术特点、市场格局等而针对性的进行交易结构设计，在各自特定的背景下具有商业合理性。

（四）结合 XNW1011 肾病领域权利归属情况、补充协议的约定情况，肾病领域的潜在适应症类型和市场规模等，进一步分析该领域需由发行人及中国抗体共同授权且进行收益分成的合理性，相关分成比例的公允性

1、XNW1011 肾病领域权益授权需由发行人及中国抗体共同授权且进行收益分成的合理性

肾脏疾病根据病因和病变部位可以分为多个类别，其中部分适应症属于自身免疫性疾病，部分属于肿瘤类疾病。因此，XNW1011 肾脏疾病领域的全球权益对外授权涉及自免领域和肿瘤等非自免领域，涉及中国抗体、发行人各自拥有的 XNW1011 权益范围，需要发行人及中国抗体共同授权且进行收益分成。

2、相关分成比例的公允性

如前文所述，2020 年 9 月，发行人与中国抗体已经就再授权达成一致意见，发行人主导再次授权有关的商务洽谈等事项，XNW1011 再次对外授权收益由发行人与中国抗体按照 2:1 比例进行分配。

彼时发行人接洽的潜在买方一般都希望获得 XNW1011 在海外全部适应症的开发权益。因此发行人、中国抗体共同授权的收益分成比例是基于 BTK 抑制剂广泛的治疗潜力，根据全球肿瘤药物整体市场规模与自免药物整体市场规模而商定。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QY Research, Inc.等行业研究机构出具的报告或研究数据，预计 2030 年全球肿瘤药物市场规模将是自免药物市场规模的两倍以上。因此，双方参考上述估计市场规模制定了 2:1 的收益分成分配原则。

针对该收益分成比例涉及的关联交易，中国抗体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就该 BTK 转让及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之关连交易、授权协议项下之关连交易及持续关连交易发表了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并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开披露。双方就上述补充协议均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关联董事/股东均回避表决。中国抗体的独立董事委员会等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等均回避表决。

综上，XNW1011 再次对外授权时涉及自免领域与非自免领域，需要由发行

人及中国抗体共同授权，收益分成具备合理性，相关分成比例公允。

此外，根据云顶新耀 2026 年 6 月的公开披露信息，云顶新耀将 XNW1011 再次授权（分许可），被授权方 Travere Therapeutics 获得 XNW1011 全球性（中国及东亚、东南亚若干国家除外）的开发及商业化权益，未限定疾病领域。发行人、中国抗体作为共同的上游授权方，将继续按照 2:1 的比例从云顶新耀获得分许可首付款、潜在里程碑付款的分成收益，以及特许权使用费（即销售分成）。

（五）云顶新耀 XNW1011 各待达成里程碑节点的具体情况和付款标准，预计在 2026 年能够实现的收款情况；发行人与云顶新耀签署修订协议的背景、原因以及对原协议约定内容产生的具体影响，云顶新耀对该管线的规划安排是否发生改变，以及目前的具体推进情况

1、云顶新耀 XNW1011 各待达成里程碑节点的具体情况和付款标准

根据发行人与云顶新耀就 XNW1011 签署的许可协议，包含首付款 1,200 万美元、后续里程碑付款的协议总金额约 5.61 亿美元，另有净销售额一定比例的特许权使用费（即销售分成）；其中首付款 1,200.00 万美元，启动首个 II 期临床试验的里程碑款项 150.00 万美元，其他开发里程碑款项合计 1.275 亿美元，销售里程碑付款合计 4.2 亿美元。

2、预计在 2026 年能够实现的收款情况

（1）云顶新耀自主开发相关里程碑款项

根据云顶新耀于 2026 年 3 月公开披露的 2025 年度报告，其计划将于 2026 年开展评估 XNW1011（云顶新耀研发代号 EVER001）针对多种适应症的 II 期篮式试验。2026 年 3 月，云顶新耀已经在国家药监局药物临床试验登记与信息公示平台登记了专业题目为“在以蛋白尿为特征的肾小球疾病受试者中评价 EVER001 的疗效、安全性、药代动力学和药效学的 II 期研究”的临床试验，目前处于受试者招募状态中。

根据发行人与云顶新耀的授权合作协议，XNW1011 开启临床 II 期试验（完成 FPI）需要支付 150 万美元。根据信诺维与中国抗体签署的《技术转让及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 XNW1011 与云顶新耀的交易之里程碑付款金额及该协议项下的销售收入分成等由云顶新耀向许可方支付的收益，均按照 2:1 的比例在

信诺维和中国抗体间分配。

若云顶新耀按照其公开披露的临床试验计划，在 2026 年内完成 II 期临床试验的 FPI（First Patient In，首例受试者入组），根据合同条款，发行人预计可以获得 100 万美元。

（2）Travere Therapeutics 分许可相关收益

根据云顶新耀 2026 年 6 月披露的自愿公告，云顶新耀与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Travere Therapeutics, Inc.（股票代码：TVTX，以下简称“Travere”）达成独家授权许可与合作协议。根据协议，Travere 将获得 XNW1011（云顶新耀研发代号 EVER001，希布替尼，civorebrutinib）除中国及东亚、东南亚若干国家以外区域的独家开发及商业化权益。根据协议条款，云顶新耀将收取 1.125 亿美元首付款，并有资格就最多五个适应症收取合共高达 10.3 亿美元的开发、监管及商业里程碑付款，以及基于未来年度净销售额门槛的分级特许权使用费（百分比介乎高个位数至双位数之间）。

根据云顶新耀与发行人的授权协议，若云顶新耀顺利收到 Travere 支付的 1.125 亿美元首付款（税前），信诺维作为上游授权方将获得 825 万美元分成收益，并将有资格持续从云顶新耀获得潜在的里程碑付款分成和商业化分成收益。

在云顶新耀收到 Travere 支付的首付款之后，即可启动对发行人的分成收益付款程序。发行人预计 2026 年可以收到上述分许可首付款的分成收益。根据云顶新耀的公开披露信息，其和 Travere Therapeutics 的授权交易需要在满足特定交割条件及完成必要监管程序后完成交割，具体交割时间有待其进一步信息披露。

3、发行人与云顶新耀签署修订协议的背景、原因以及对原协议约定内容产生的具体影响

（1）发行人与云顶新耀签署修订协议的背景、原因

经访谈发行人 BD 负责人员、云顶新耀相关负责人员，发行人与云顶新耀签署修订协议的主要原因为：云顶新耀拥有较强的海外 BD 交易能力，并认为其有望实现 XNW1011 在中国以外地区的授权合作。考虑到潜在买方可能希望获得 XNW1011 不限疾病领域的开发权益，而云顶新耀此前仅从发行人及中国抗体获得肾脏疾病的开发权益；为顺利实现 XNW1011 的再次对外授权，云顶新耀希望

获得 XNW1011 在海外所有疾病的商务谈判权限。对发行人而言，XNW1011 再次对外授权可以获得可观的收益，兑现 XNW1011 全球化的临床价值、商业价值。在此背景下，发行人、中国抗体与云顶新耀签署修订协议，委托云顶新耀进行 XNW1011 对外授权相关的商务洽谈；若云顶新耀实现再次对外授权，发行人、中国抗体将按照一定比例获得权益分成。

（2）修订协议对原协议约定内容产生的具体影响

修订协议的核心影响在于，为配合云顶新耀开展再次对外授权的商业安排，各方对原协议的权利义务进行了调整。

原协议要求云顶新耀向第三方进行分许可须事先取得许可方同意；修订协议则明确云顶新耀可自行决定向任何关联方或第三方授予分许可，且有权将协议整体或部分自由转让，无需许可方另行同意。该调整为云顶新耀与潜在买方进行灵活、高效的商务谈判提供了程序性保证。

原协议项下的里程碑付款及特许权使用费主要基于云顶新耀在肾脏适应症领域的自行开发及销售产生；修订协议则设立了“下游交易”收益分享模式，若云顶新耀成功将非肾脏领域适应症中国及亚洲若干国家及地区以外的权利分许可给第三方，其从下游交易中获得的首付款、开发里程碑付款等，将按约定比例向发行人及中国抗体进行分成。该机制使发行人可通过云顶新耀的再次对外授权获取可观收益。

根据发行人与云顶新耀之间的修订协议安排，在云顶新耀与 Travere Therapeutics 就 XNW1011 达成再授权交易后，发行人、中国抗体与云顶新耀协议项下所约定的应由云顶新耀支付的与肾病领域相关适应症有关的全部付款义务均保持不变，且针对云顶新耀从 Travere Therapeutics 实际收取的任何关于肾病领域的新里程碑付款（指发行人、中国抗体与云顶新耀之间协议未曾约定的关于肾病领域的里程碑付款）以及非肾病领域的里程碑付款，发行人、中国抗体均有权从云顶新耀另行获得分成，分成比例根据疾病类别而有所区别。

4、云顶新耀对该管线的规划安排是否发生改变，以及目前的具体推进情况

根据云顶新耀公开披露信息，其将持续推进该专案进入后期临床开发以及开展拓展适应症的篮式试验，并积极寻求全球战略合作，以最大化其临床价值；云

顶新耀计划将于 2026 年开展评估 XNW1011（云顶新耀研发代号 EVER001）针对多种适应症的 II 期篮式试验。

关于云顶新耀的自主临床开发。2026 年 3 月，云顶新耀在国家药监局药物临床试验登记与信息公示平台登记了专业题目为“在以蛋白尿为特征的肾小球疾病受试者中评价 EVER001 的疗效、安全性、药代动力学和药效学的 II 期研究”的临床试验，目前处于受试者招募状态中。

关于 XNW1011 寻求全球战略合作。2026 年 6 月，云顶新耀已与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Travere Therapeutics 达成独家授权许可与合作协议。根据协议，Travere Therapeutics 将获得 XNW1011（云顶新耀研发代号 EVER001，希布替尼，civorebrutinib）除中国及东亚、东南亚若干国家以外区域的独家开发及商业化权益。根据协议条款，云顶新耀将收取 1.125 亿美元首付款，并有资格就最多五个适应症收取合共高达 10.3 亿美元的开发、监管及商业里程碑付款，以及基于未来年度净销售额门槛的分级特许权使用费（百分比介乎高个位数至双位数之间）。

Travere Therapeutics 是一家纳斯达克上市的生物医药企业，目前主要聚焦于肾病、罕见病领域。云顶新耀在引入 XNW1011 后成功实现再次授权（分许可），且首付款金额较其引入 XNW1011 时支付的首付款有较大幅度的提升，主要得益于其在膜性肾病等肾病相关适应症领域的持续临床开发，取得了较为优异的临床疗效数据兼具安全性，成药性概率提升；另一方面也得益于其全球化视野、较强的 BD 交易能力，寻找到了疾病关注领域较为契合的境外合作方。作为 XNW1011 的原创研发方，信诺维也有望通过本次授权（分许可）兑现创新药的全球化临床价值与商业价值。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田无忌

经办律师：

王丽琼

2026 年 6 月 16 日

ZHONG LUN
中倫律師事務所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4

一、本所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签名律师简介 4

二、制作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5

三、本所律师声明 7

四、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的有关简称 9

第二部分 正 文 14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8

四、发行人的设立 2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8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9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3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1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2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3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39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40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24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45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46
二十三、结论 262

ZHONG LUN
中倫律師事務所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24 层及 27-31 层　邮编：100020
22-24/F & 27-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2023）》《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执业细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信诺维”）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上述所有内容均以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

工作报告。

现将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完成的工作及有关意见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本所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签名律师简介

本所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所成立于 1993 年，总部位于北京，在上海、深圳、广州、武汉、成都、重庆、青岛、杭州、南京、海口、香港、东京、伦敦、纽约、洛杉矶、旧金山及阿拉木图设有办公室。总部办公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24 层、27-31 层，邮政编码：100020，联系电话：010-59572288，传真：010-65681022，本所官网地址：www.zhonglun.com。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伦合伙人超过400名，全所人数超过2,700名，中国执业律师约1,600名左右。本所法律服务领域主要包括：中国内地资本市场、香港和境外资本市场、私募股权和投资基金、金融产品和信托、投资并购和公司治理、跨境投资并购、工程和项目开发、融资业务、债务重组和不良资产处置、税务和财富规划、诉讼仲裁、商业犯罪和刑事合规、破产清算和重整、海事海商、合规和反腐败、反垄断和竞争法、贸易合规和救济、海关和进出口、劳动人事、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知识产权权利保护、商标申请、专利申请、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等。

本所指派顾峰律师、王丽琼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名律师，其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联系方式如下：

顾峰律师，本所合伙人，法学学士，主要从事证券、基金等资本市场法律业务，曾参与多家企业改制、重组、境内发行上市、上市公司并购及再融资工作。顾峰律师办公电话为 021-60613636；电子邮件为 michaelgu@zhonglun.com。

王丽琼律师，本所合伙人，法学学士，主要从事证券、基金等资本市场法律业务，曾参与多家企业改制、重组、境内发行上市、上市公司并购及再融资工作。王丽琼律师办公电话为 021-60613060；电子邮件为 liqiongwang@zhonglun.com。

除上述签名律师外，本所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人员还包括许祥龙律师、田无忌律师、赵崴律师、刘澍律师等。

二、制作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署的法律顾问聘用合同，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受发行人的委托，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一）自正式进场工作以来，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查验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等。

本所律师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2023）》《执业细则》的规定编制了核查和验证计划，列明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查验工作程序、查验方法，并根据调查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调整。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于制作、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需依赖保荐机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等的基础工作或者专业意见的，本所律

师保持了职业怀疑，并按照《执业细则》第四条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

（二）在上述核查验证工作的初始阶段，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发出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尽职调查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文件清单提供的基本文件、资料及其副本或复印件；本所律师对这些书面材料进行了归类整理和审查，就需要发行人补充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不时向发行人发出补充文件清单要求发行人进一步提供。上述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构成了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所依据的基础资料。

（三）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核查验证过程中，为确保能够全面、充分地掌握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本所律师还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等多种方法。这些核查验证过程主要包括：

1.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调查，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资产状况，了解了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管理层、有关主管人员及发行人聘请的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经办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交流，并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在进行实地调查和访谈过程中，本所律师就本所认为重要的或不可忽略的相关问题，向发行人或相关方进行了询问并取得其作出的书面答复或确认等；经查验，该等书面答复确认为本所信赖，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资料。

2.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相关关联公司的公司登记信息；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业务经营资质、主要财产权利证书等文件的原件，并就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权属状况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进行了查档，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等主管部门网站进行了检索；就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等是否涉及诉讼事项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及有关人民法院网站进行了检索。此外，本所律师还通过互联网了解发行人的最新动态和社会评价状况，并针对发行人及相关方进行公开信息检索。

3.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

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监督等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对这些证明文件涉及的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确信该等证明文件可以作为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四）对于核查验证过程中发现的法律问题，本所律师及时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和研究（必要时启动本所内部业务讨论程序），并确定了适当的解决方案。

（五）基于以上工作基础，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了《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制作完成后，本所根据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进行了讨论复核，经办律师根据内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进行了必要的补充与完善。

三、本所律师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2023）》《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执业细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记载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律师工作报告系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中国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执业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

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中国境外法律或其他中国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和证言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五）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六）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法律意见书》和/或本律师工作报告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四、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的有关简称

除非本律师工作报告明确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信诺维	指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信诺维有限	指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励攀合伙	指	上海励攀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佑曜合伙、博裕俭安	指	苏州佑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裕俭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佑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LVC	指	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II LP
Cliff Investment	指	Cliff Investment PTE.LTD.
杏赫医疗	指	上海杏赫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可逢	指	杭州可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Oceanpine Marvelous	指	Oceanpine Marvelous Limited
檀英投资	指	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彦铭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彦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杏微投资	指	上海杏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腾昂投资	指	上海腾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瑞芯鼎云	指	苏州瑞芯鼎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乐永投资	指	上海乐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乐普医疗	指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003.SZ
华创毅达	指	昆山华创毅达生医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中金启德	指	中金启德（厦门）创新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中金启德（厦门）创新生物医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瑞芯康云	指	苏州瑞芯康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聚明中泓	指	苏州聚明中泓方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农银苏州	指	农银国际投资（苏州）有限公司

毅谦投资	指	苏州工业园区毅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邦桀资管	指	上海邦桀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久友生晖	指	共青城久友生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久友智慧	指	宁波保税区久友智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玥冠投资	指	海南玥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久友生瑞	指	共青城久友生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杏泽兴福	指	杭州杏泽兴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骋怀仰观、百川乐成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骋怀仰观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百川乐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润璘企管	指	上海润璘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国发科技	指	苏州国发科技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启德华明	指	南京启德华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启德华明（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乾刚投资	指	上海乾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康睿济远	指	上海康睿济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猷霄合伙、胤基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猷霄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胤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聚明沣禄	指	苏州聚明沣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横琴旭勒	指	珠海市横琴旭勒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浦东科投	指	上海浦东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华控	指	青岛华控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姑苏人才二期	指	苏州市姑苏人才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杏泽兴禾	指	上海杏泽兴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为“上海杏泽兴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国鑫投资	指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济南经发	指	济南经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辰海烜隅	指	海南辰海烜隅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粤凯医健	指	广州粤凯医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科投	指	济南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康维健	指	苏州信康维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凯莱英叁号	指	天津海河凯莱英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发乾和	指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弘盛投资	指	上海弘盛厚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海投资	指	杭海（平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鼎晖弘嘉	指	无锡鼎晖弘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鼎晖盈嘉	指	成都鼎晖盈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Genuine Holdings	指	Genuine Holdings Limited
Tencent Mobility	指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
济世乐美	指	厦门济世乐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信诺维	指	上海信诺维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山东信诺维	指	山东信诺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朴池	指	上海朴池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澳洲信诺维	指	EVOPOINT BIOSCIENCES AU PTY LTD，曾用名为“SINOVENT PTY LTD”，注册地为澳大利亚，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美国信诺维	指	EVOPOINT BIOSCIENCES USA, INC.，曾用名为“SINOVENT PHARMACEUTICALS, INC.”，注册地为美国，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BVI 信诺维	指	EVOPOINT HOLDINGS LIMITED，注册地为 BVI，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上海分公司	指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MediLink Therapeutics	指	MediLink Therapeutics Holding Limited
苏州宜联	指	苏州宜联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六合宁远	指	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抗体	指	Sinomab Bioscience Limited（中国抗体制药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3681.HK
云顶新耀	指	Everest Medicines Limited（云顶新耀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1952.HK
拓创生物	指	拓创生物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Hepagene Therapeutics	指	Hepagene Therapeutics, Inc.
杏泽资本	指	上海杏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月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
保荐人、保荐机构、国泰海通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机构、安永华明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NMPA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ation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TGA	指	澳大利亚药品管理局（Therapeutic Goods Administration）
FDA	指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U.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BVI	指	英属维尔京群岛
BD	指	商务拓展（Business Development），BD 交易是生物医药企业通过授权、转让等方式，将技术、专利、产品管线或商业化权益进行市场化交易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招股说明书》	指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市值分析报告》	指	《关于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市值分析报告》
《保荐承销协议》	指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保荐承销协议》
《审计报告》	指	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70048087_B01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 70048087_B01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	指	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 70048087_B03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	指	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 70048087_B02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
美国法律意见书	指	Veritas Law LLC 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就美国信诺维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澳洲法律意见书	指	DMAW Lawyers Pty Ltd 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就澳洲信诺维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BVI 法律意见书	指	HARNEYS 于 2025 年 11 月 8 日就 BVI 信诺维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注册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指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 年 3 月修订）》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
《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36 号令	指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此处不包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上的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就其中所涉法律事项，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其中所涉财务、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1. 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 查验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3. 查验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和其他相关议案，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

2025 年 11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和其他相关议案，同意公开发行不超过 6,532.3352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申请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根据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方案具体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6,532.3352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不低于 10%，不超过 15%。本次发行股票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4. 定价方式：由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通过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对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6. 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规定的询价对象、战略投资者和在上交所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的认购者除外）；

7. 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可以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具体配售方案将根据发行时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证券监管部门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情况确定；

8. 申请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9.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0. 有效期：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做出决议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二）发行人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授权范围及授权有效期限如下：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发行人股东会决议，制订和实施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股份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

2. 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3.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制作、签署、报送、修改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签署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大合同等文件；

4.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做出适当调整；

5. 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的实际情况，对拟于发行人上市后实施的《章程（草案）》中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6. 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股票的初始登记、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流通锁定及其他相关事宜；

7. 办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注册资本变更等公司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8. 根据中国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情况（包括监管政策的变化），决定中止、终止本次发行上市；

9. 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

10. 上述授权自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股东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 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履

行发行注册程序，发行后上市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就其中所涉法律事项，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其中所涉财务、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1. 查验发行人及其前身信诺维有限的全套公司工商登记资料；

2. 查验苏州市市监局向发行人核发的《营业执照》；

3. 查验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

4. 查验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

5.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6. 查验了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列示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

（一）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前身为信诺维有限。信诺维有限成立于2017年5月，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经过历次注册资本变化，截至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之前，信诺维有限的注册资本为5,273.4479万元。2021年3月5日，信诺维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由信诺维有限当时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信诺维有限截至2021年1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1,112,958,097.42元折合为发行人5,273.4479万股股份，净资产值超过股本的1,060,223,618.42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

（二）发行人（包括其前身信诺维有限）的历史沿革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相关内容。

（三）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苏州市市监局核发的《营

业执照》，其经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P14D43F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桑田街 218 号生物医药产业园 22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强静
注册资本	37,016.5663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	生物医药、诊断试剂、医疗器械、健康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经营期限届满、破产清算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是由信诺维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核查程序】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首发注册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项审查，就其中所涉法律事项，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其中所涉财务、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1. 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

2. 查验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

3. 查验安永华明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

4. 查验保荐机构编制的《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5. 查验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

6. 查验发行人的股东以及董事、报告期内曾经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承诺及调查问卷；

7. 查验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8. 查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

9. 查验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

10. 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

11. 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

12. 查验发行人与国泰海通签署的《保荐承销协议》；

13. 访谈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并实地走访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14.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至十节、第十四至十七节、第二十节及第二十二节所述的其他核查程序。

【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与国泰海通签署的《保荐承销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国泰海通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并完善了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经取得开展其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内实际从事的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可以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

及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主营业务的情形，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安永华明对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相关政府主管机构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及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是一家创新药公司，主营业务为创新药物的研究、开发和商业化，针对抗肿瘤、抗感染等领域开发了多款创新药物；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医药制造业”中的“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代码：C2720）和“生物药品制造”（代码：C2761）；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属于“4.1 生物医药产业”中的“4.1.1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和“4.1.2 化学药品与原料药制造”；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年版），公司属于“生物医药产业”中的“4.1.2 生物技术药物”和“4.1.3 化学药品与原料药制造”产业；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公司属于鼓励

类产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年4月修订）》（上证发[2024]54号），公司主要从事生物医药领域中的高端化学药业务。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及所处行业符合国家战略，属于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的科技创新行业。同时，发行人具备关键核心技术并主要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商业模式稳定，市场认可度较高，社会形象良好，成长性较强，符合科创板定位，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均由安永华明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安永华明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

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且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网站，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

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网站，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发行人申请股票上市交易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及“（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及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37,016.5663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拟新增不超过 6,532.3352 万元股本。据此，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总额均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6,532.3352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据此，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

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条件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医药行业企业需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其他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企业需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并满足相应条件。”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国泰海通出具的《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中有关预计市值的发行条件；发行人为生物医药行业企业，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及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公司的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目前发行人有 1 项产品 NDA 已受理，3 项产品处于 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上市标准。

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的设立，本所律师就其中所涉法律事项，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其中所涉财务、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工作：

1. 查验信诺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时江苏省市监局向发行人核发的《营业执照》；

2. 查验发行人及其前身信诺维有限的全套公司工商登记资料；

3. 查验信诺维有限股东会、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文件；

4. 查验安永华明为信诺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事项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为信诺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事项出具的《验资报告》及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信诺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事项出具的《评估报告》；

5. 查验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会议文件；

6. 查验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7.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核查内容】

发行人系由信诺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其变更设立的过程如下：

（一）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目的，信诺维有限分别聘请审计机构安永华明和资产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其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和评估，相关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分别具备相应的审计和评估资质。

（二）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1557245_B01 号），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信诺维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1,112,958,097.42 元。

（三）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 0363 号），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信诺维有限账面净资产值为 111,295.81 万元，净资产公允价值的评估值为 111,588.90 万元，评估增值 293.09 万元，增值率为 0.26%。

（四）2021 年 3 月 5 日，信诺维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信诺维有限全体 37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 1,112,958,097.42 元折合为 5,273.4479 万股股份，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原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 1,060,223,618.42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信诺维有限原有的全部债权、债务、资产等均由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同日，信诺维有限的全体股东就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签订《发起人协议》。

（五）2021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以上述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发行人。

（六）2021 年 3 月 12 日，江苏省市监局核准信诺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并向发行人核发《营业执照》。

（七）2025 年 12 月 17 日，安永华明出具《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其拥有的信诺维有限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112,958,097.42 元折股投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5,273.4479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超过股本的 1,060,223,618.42 元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

如上所述，信诺维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事项，已经信诺维有限股东会、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信诺维有限的资产、债权和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就整体变更设立事宜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信诺维有限变更设立发行人事宜，已完成工商登记程序。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取得了工商主管部门的核准登记；

2. 发起人为设立发行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就其中所涉法律事项，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其中所涉财务、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1. 访谈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 走访发行人的主要办公和生产经营场所；

3. 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不动产权证书、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域名证书；

4. 查验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及其记账凭证、购置发票；

5. 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权属证书；

6. 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

7. 查验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

8. 查验发行人的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报告期内的工资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劳动合同范本，并抽查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

9. 查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10. 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

11. 查验发行人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及安永华明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2. 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纳税凭证（抽查）；

13. 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项目测算文件；

14. 查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总监出具的书面声明；

15.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至十节列示的其他核查程序。

【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由信诺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设立后，即依法承继信诺维有限的全部资产。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信诺维有限的资产已全部由发行人占有、使用。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由发行人独立运营（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与发行人经营相关的不动产权证书、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域名证书、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及其记账凭证、购置发票、所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权属证书以及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等相关资料，并对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和财务总监进行访谈，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完整的供应、技术研发和生产体系，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研发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知识产权、机器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规占用或转移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人员独立

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高级管理人员 3 名。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名与任免，不存在逾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人事任免决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发行人财务独立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四）发行人机构独立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章程》规定设置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各机构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该等机构依据《公司章程》和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实地走访，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经营资质证照等，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主管部门核准登记并取得了开展相关经营活动所需的经营资质，发行人可基于其拥有的经营资质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设有必需的经营管理部门，负责业务经营，该等经营管理系统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且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且有损发行人利益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六）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经营范围为“生物医药、诊断试剂、医疗器械、健康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与上述《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所载经营范围、发行人取得的相关资质证明相符。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主营业务为创新药物的研究、开发和商业化，针对抗肿瘤、抗感染等领域开发了多款靶向药、抗体偶联药物（ADC）及靶向蛋白降解创新药物。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新药研发体系，并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执行和经营管理机构，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独立研发；公司目前主要产品均在研发阶段，

产品销售系统尚未建立，尚未开展商业化销售，发行人不存在供应、研发、生产依赖关联方的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新药研发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依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本所律师就其中所涉法律事项，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其中所涉财务、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1. 查验发行人及其前身信诺维有限的全套公司登记备案资料；

2. 查验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3. 查验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非自然人股东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

4. 对发行人股东进行问卷调查，并查验其填写的调查问卷；

5. 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

6. 查验发行人相关股东出具的关于自愿锁定股份、持股合规性等事项的声明

承诺函；

7. 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出具的确认函；

8.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相关信息；

9. 登录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相关登记、备案情况；

10. 查验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作出的有关股份限售安排、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股份回购、利润分配政策等承诺；

11. 查验实际控制人与一致行动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12.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四节、第九节所列示的其他核查程序。

【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1. 发起人的资格

发行人的发起人共37名，包括5名自然人发起人和32名非自然人发起人，相关情况如下：

（1）自然人发起人

序号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码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发行人设立时持有的股份数（万股）	发行人设立时的持股比例（%）
1	乐美杰	中国	330222197102 17****	无	331.1697	6.2799
2	吴予川	中国	410105196906 10****	美国	269.2861	5.1065
3	熊俊	中国	420103197402 06****	无	33.6608	0.6383
4	强静	中国	320482198203 06****	无	27.3410	0.5185
5	陈华明	中国	320106196706 07****	无	23.4219	0.4441

（2）非自然人发起人

序号	名称	住所地/主要经营场所所在地	发行人设立时持有的股份数（万股）	发行人设立时的持股比例（%）

序号	名称	住所地/主要经营场所所在地	发行人设立时持有的股份数（万股）	发行人设立时的持股比例（%）
1	励攀合伙	上海市嘉定区封周路 655 号 14 幢 201 室 J3047	1,294.9742	24.5565
2	佑曜合伙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桑田街 218 号生物医药产业园二期乐橙广场 5 楼 E433 单元	601.0003	11.3967
3	LVC	c/o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Cayman Corporate Centre, 27 Hospital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lslands	380.5130	7.2156
4	Cliff Investment	168 ROBINSON ROAD, #37-01, CAPITAL TOWER, SINGAPORE 068912	292.7023	5.5505
5	杏泽兴禾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2123 号三楼西南区	247.9367	4.7016
6	杭州可逢	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文昌镇千岛湖高铁新区胜辉创投园 3 号楼 322 室	247.0040	4.6839
7	Oceanpine Marvelous	2701, 27TH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219.5555	4.1634
8	檀英投资	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5515 号 B 区 1305 室	201.0524	3.8125
9	彦铭投资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B0525	117.6701	2.2314
10	杏微投资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142 号 23 幢 4054-70 室	117.0809	2.2202
11	瑞芯鼎云	苏州工业园区唯正路 8 号	115.1171	2.1830
12	乐永投资	上海市青浦区五厍浜路 201 号 5 幢二层 E 区 240 室	96.5918	1.8317
13	乐普医疗	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 37 号	93.3151	1.7695
14	华创毅达	苏州市昆山市玉山镇前进西路 1899 号 1 号房	70.2658	1.3324
15	中金启德	厦门市翔安区莲亭路 808 号 701-1 单元	65.8580	1.2489
16	瑞芯康云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328 号创意产业园 17-A501-021 单元	43.9053	0.8326
17	聚明中泓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基金小镇 6 幢 303 室	39.8319	0.7553
18	农银苏州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118 号 16 楼 1602-1610、1612-1617	35.1329	0.6662
19	毅谦投资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基金小镇 17 号楼 205 室	35.1329	0.6662

序号	名称	住所地/主要经营场所所在地	发行人设立时持有的股份数（万股）	发行人设立时的持股比例（%）
20	邦桀资管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142 号 23 幢 3134-58 室	31.7907	0.6028
21	久友生晖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30.4485	0.5774
22	玥冠投资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孵化楼四楼 5001	29.2702	0.5550
23	久友智慧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进港路 406 号 2 号楼 3169-4 室	29.2702	0.5550
24	久友生瑞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28.1063	0.5330
25	杏泽兴福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北山街道白沙泉 85 号 103 室	28.0506	0.5319
26	骋怀仰观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C 区 E0050	23.5625	0.4468
27	润璘企管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3 号楼 74834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21.9527	0.4163
28	国发科技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丰路 406 号康阳大厦 616 室	14.9603	0.2837
29	启德华明	南京市高淳区阳江总部经济产业园 A 区 7 幢 230 室	14.6351	0.2775
30	乾刚投资	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5515 号 B 区 1307 室	13.8399	0.2624
31	猷霄合伙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C 区 E0053	6.7322	0.1277
32	聚明沣禄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宣公路 588 号元和塘科技文化研发社区 1 号楼 10 楼 1011-C 室	1.3090	0.0248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乐美杰、吴予川、熊俊、强静、陈华明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其他 32 名非自然人发起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并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2. 发起人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37 名，且上述 37 名发起人中 34 名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达到半数以上。发行人设立时发行的股份全部由该等发起人认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3. 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信诺维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以其所持信诺维有限股权的比例所对应的信诺维有限经审计账面的净资产对发行人出资，信诺维有限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在信诺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信诺维有限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 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45 名股东，包括 4 名自然人股东和 41 名非自然人股东，45 名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及持股比例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励攀合伙	7,988.2590	21.5802
2	佑曜合伙	3,707.3681	10.0154
3	LVC	2,347.2562	6.3411
4	Tencent Mobility	2,132.7136	5.7615
5	乐美杰	2,042.8741	5.5188
6	Cliff Investment	1,805.5818	4.8778
7	檀英投资	1,768.8381	4.7785
8	信康维健	1,661.1351	4.4875
9	杭州可逢	1,523.6843	4.1162
10	Oceanpine Marvelous	1,354.3638	3.6588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1	凯莱英叁号	847.1385	2.2885
12	彦铭投资	725.8671	1.9609
13	瑞芯鼎云	710.1186	1.9184
14	国鑫投资	677.7108	1.8308
15	济南经发	609.9398	1.6477
16	乐永投资	595.8422	1.6097
17	乐普医疗	575.6294	1.5551
18	华创毅达	433.4460	1.1709
19	中金启德	406.2558	1.0975
20	辰海烜隅	386.2952	1.0436
21	Genuine Holdings	380.3122	1.0274
22	青岛华控	338.8557	0.9154
23	粤凯医健	338.8554	0.9154
24	广发乾和	338.8554	0.9154
25	强静	304.1996	0.8218
26	瑞芯康云	270.8370	0.7317
27	浦东科投	237.1987	0.6408
28	农银苏州	216.7230	0.5855
29	毅谦投资	216.7230	0.5855
30	熊俊	207.6422	0.5609
31	鼎晖弘嘉	205.3685	0.5548
32	玥冠投资	180.5580	0.4878
33	杭海投资	180.5581	0.4878
34	鼎晖盈嘉	174.9435	0.4726
35	弘盛投资	173.0346	0.4675
36	骋怀仰观	145.3491	0.3927
37	陈华明	144.4818	0.3903
38	姑苏人才二期	135.5422	0.3662
39	润璘企管	135.4188	0.3658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0	国发科技	92.2851	0.2493
41	启德华明	90.2790	0.2439
42	康睿济远	85.3737	0.2306
43	济南科投	67.7711	0.1831
44	猷霄合伙	41.5287	0.1122
45	横琴旭勒	13.5544	0.0366
合计		**37,016.5663**	**100.0000**

其中，自然人股东乐美杰、熊俊、强静、陈华明的个人基本信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一）1.（1）自然人发起人”部分相关内容，其余 41 名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励攀合伙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励攀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励攀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UL1K44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登记机关	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封周路 655 号 14 幢 201 室 J3047
出资额	1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强静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励攀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强静	普通合伙人	0.0100	0.0100
2	上海奕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9.9900	99.9900

合计	-	**100.0000**	**100.0000**

（2）佑曜合伙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佑曜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佑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4BQY38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登记机关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桑田街 218 号生物医药产业园二期乐橙广场 5 楼 E433 单元
出资额	601.0003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强静
成立日期	2017 年 2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佑曜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强静	普通合伙人	0.1000	0.0166
2	乐美杰	有限合伙人	271.8668	45.2357
3	YONGHAN HU	有限合伙人	175.8775	29.2641
4	恽松	有限合伙人	67.3212	11.2015
5	JIANGUO LI	有限合伙人	33.6608	5.6008
6	WANG WENGUI	有限合伙人	32.8192	5.4608
7	陈曦	有限合伙人	15.9888	2.6604
8	刘存刚	有限合伙人	3.3660	0.5601
合计		-	**601.0003**	**100.0000**

（3）LVC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LVC 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II LP
注册编号	WC-98727
注册地址	c/o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成立日期	2018 年 10 月 26 日
普通合伙人	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II Limited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LVC 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Highbury Investment Pte Ltd	21,000.0045	45.1613
2	PORTCULLIS TRUST (SINGAPORE) Ltd	4,665.0195	10.0323
3	Asia Alternatives Capital Partners V, LP	3,299.1285	7.0949
4	NewQuest Asia Investments III Limited	2,999.9940	6.4516
5	PEP Global Fund 6 USD, LP	2,600.0010	5.5914
6	LVC Performance II LP	2,000.0115	4.3011
7	TR Capital III, L.P.	1,499.9970	3.2258
8	AESF VI L.P.	1,242.1545	2.6713
9	Sofina Private Equity S.A. SICAR - Compartment A	999.9825	2.1505
10	A5J Ltd	999.9825	2.1505
11	LVC Performance II Plus LP	510.0120	1.0968
12	New York Balanced Pool Asia Investors III, LP	508.3380	1.0932
13	Asia Alternatives Capital Partners V (ERISA), LP	503.5485	1.0829
14	Siguler Guff HP Opportunities Fund II, LP	500.0145	1.0753
15	Siguler Guff Asia Opportunities Fund, LP	500.0145	1.0753
16	Schroders Capital Semi-Liquid Global Private Equity	500.0145	1.0753
17	MD Asia Investors III, LP	317.7345	0.6833
18	AESF VI B L.P.	257.8425	0.5545
19	Arcadia Asia Investors, LP	254.1690	0.5466
20	Asia Alternatives FL Investor II, LP	254.1690	0.5466

21	Virginia Asia Investors II, LP	254.1690	0.5466
22	Hessen Doctors Asia Investors, L.P.	253.5180	0.5452
23	Edragon Evolution Limited	199.9965	0.4301
24	Asia Alternatives Ivory Partners III, L.P.	128.3865	0.2761
25	IL Asia Investors, LP	126.7590	0.2726
26	New Jersey Asia Investors III, LP	100.0215	0.2151
27	Vivienne Wei Min Oung	25.0170	0.0538
合计		**46,500.0000**	**100.0000**

（4）Tencent Mobility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Tencent Mobility 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
注册编号	1711293
注册地址	29/F THREE PACIFIC PLACE, NO 1 QUEEN'S R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29 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Tencent Mobility 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

（5）Cliff Investment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Cliff Investment 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Cliff Investment Pte. Ltd.
注册编号	201328071C
注册地址	168 ROBINSON ROAD, #37-01, CAPITAL TOWER, SINGAPORE 068912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17 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Cliff Investment 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ENTERPRISE HOLDING PTE LTD	2.0000	100.0000
合计		**2.0000**	**100.0000**

（6）檀英投资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檀英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MA1JL1W313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登记机关	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5515 号 B 区 1305 室
出资额	500,001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檀英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002
2	上海乐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00	99.9998
合计		-	**500,001.0000**	**100.0000**

（7）信康维健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信康维健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信康维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DFW70WXB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登记机关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扬富路 88 号一楼 1090 室

出资额	6,182.6885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强静
成立日期	2024 年 3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信康维健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强静	普通合伙人	0.0100	0.0002
2	上海励攀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182.6785	99.9998
合计		-	**6,182.6885**	**100.0000**

（8）杭州可逢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杭州可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可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27MA2H2C1142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登记机关	淳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文昌镇千岛湖高铁新区胜辉创投园 3 号楼 322 室
出资额	5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乐美杰
成立日期	2020 年 2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服务：企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金融）；商务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杭州可逢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乐美杰	普通合伙人	45.0000	90.0000

2	胡潮儿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0000
合计		-	**50.0000**	**100.0000**

（9）Oceanpine Marvelous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Oceanpine Marvelous 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Oceanpine Marvelous Limited
注册编号	2916936
注册地址	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27 楼 2701 室
成立日期	2020 年 2 月 19 日
主营业务	资产管理、股权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Oceanpine Marvelous 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OCEANPINE INVETMENT FUND II LP	1.0000	100.0000
合计		**1.0000**	**100.0000**

（10）凯莱英叁号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凯莱英叁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海河凯莱英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82EFFJ1B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登记机关	中新天津生态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国家动漫园文三路 105 号读者新媒体大厦第三层办公室 A 区 311 房间（天津全新全易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 1577 号）
出资额	10,000.0001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尊创（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4 年 8 月 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凯莱英叁号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尊创（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0.0001	0.00000001
2	天津海河凯莱英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99.99999999
合计		-	**10,000.0001**	**100.0000**

（11）彦铭投资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彦铭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彦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YC2Q1F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登记机关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B0525
出资额	8,871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德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彦铭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德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113
2	张毅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16.9090
3	钱学军	有限合伙人	1,230.0000	13.8654
4	贺方建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1.2727
5	宋禕礽	有限合伙人	800.0000	9.0181
6	汪义昊	有限合伙人	510.0000	5.7491
7	徐司晨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5.6363

8	毛坤明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5.6363
9	龚磊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5.6363
10	孙贤义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5.6363
11	税承淼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5.6363
12	陈卓骏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5.6363
13	倪志成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5.6363
14	王芬	有限合伙人	330.0000	3.7200
合计		**-**	**8,871.0000**	**100.0000**

（12）瑞芯鼎云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瑞芯鼎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瑞芯鼎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Q3AKM3G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登记机关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唯正路 8 号
出资额	3,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芯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瑞芯鼎云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芯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3.3333
2	汤毅	有限合伙人	1,080.0000	36.0000
3	庄立新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33.3333
4	乔江虹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6.6667
5	陈少萍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4.0000

6	温爱东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3333
7	顾映红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3333
8	李文京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3333
9	管丹宇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3333
10	陈迟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3333
合计		-	**3,000.0000**	**100.0000**

（13）国鑫投资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国鑫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703034848B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登记机关	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南丹路 1 号 1 幢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国兴
成立日期	2000 年 10 月 9 日
经营范围	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国鑫投资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00,000.0000	100.0000
合计		**400,000.0000**	**100.0000**

（14）济南经发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济南经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济南经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3DJ7CX3A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登记机关	济南市章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明水街道经十东路 7888 号双创基地 1 号楼 312-02
出资额	1,0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济南经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取得相关许可或备案后开展经营，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济南经发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济南经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00	1.0000
2	济南产发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0,000.0000	99.0000
合计		-	**1,000,000.0000**	**100.0000**

（15）乐永投资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乐永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乐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MA1JL1WR8F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登记机关	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五厍浜路 201 号 5 幢二层 E 区 240 室
出资额	72,315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乐永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730.0000	1.0095
2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13.8284
3	王思勉	有限合伙人	8,000.0000	11.0627
4	嘉兴骅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0000	9.6799
5	上海崧源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000	9.6799
6	四川峨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6.9142
7	亳州市康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6.9142
8	丽水君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4.1485
9	顾黎琼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2.7657
10	周明华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2.7657
11	梅神峰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2.7657
12	爱佑慈善基金会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2.7657
13	上海乾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85.0000	1.9152
14	乔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3828
15	钱海江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3828
16	林利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3828
17	周和芳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3828
18	卜茂贵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3828
19	刘必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3828
20	王立强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3828
21	陶筱波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3828
22	谭晓云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3828
23	卢向英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3828
24	刘军英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3828
25	赵永生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3828
26	上海芯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3828
27	上海亮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3828
28	深圳市御隆恒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3828

29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3828
30	梁巨涛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0.6914
31	袁仿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0.5531
32	张维平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0.4149
合计		-	**72,315.0000**	**100.0000**

（16）乐普医疗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乐普医疗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000084768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登记机关	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 37 号
注册资本	188,061.048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蒲忠杰
成立日期	1999 年 6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医疗器械及其配件；医疗器械及其配件的技术开发；提供自产产品的技术咨询服务；上述产品的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佣金代理（不含拍卖、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乐普医疗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300003.SZ。

（17）华创毅达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华创毅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昆山华创毅达生医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MA1YJM054B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登记机关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地址	苏州市昆山市玉山镇前进西路 1899 号 1 号房
出资额	42,2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创毅达（昆山）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6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华创毅达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创毅达（昆山）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22.0000	1.0000
2	CDIB Venture capital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有限合伙人	12,385.7000	29.3500
3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292.3000	19.6500
4	昆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220.0000	10.0000
5	昆山市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220.0000	10.0000
6	上海顺昱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7.1090
7	苏州国发苏创养老服务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4.7393
8	杭州泰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4.7393
9	可瑞尔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10.0000	2.6303
10	苏州中化药品工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2.3697
11	Global Elit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有限合伙人	830.0000	1.9668
12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0	1.8957
13	胜悦国际有限公司（City Un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有限合伙人	800.0000	1.8957
14	EMC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有限合伙人	720.0000	1.7062
15	Banlear Limited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0.9479
合计		-	**42,200.0000**	**100.0000**

（18）中金启德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中金启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金启德（厦门）创新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13MA339F5R80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登记机关	厦门市翔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地址	厦门市翔安区莲亭路 808 号 701-1 单元
出资额	423,453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10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中金启德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600.0000	1.0863
2	启智汇融（厦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8,201.0000	25.5521
3	西藏鼎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8,000.0000	11.3354
4	青岛汇融启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2,601.0000	7.6988
5	厦门市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0	7.0846
6	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0	7.0846
7	青岛西岸汇融启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7,901.0000	6.5889
8	厦门市翔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0	3.5423
9	厦门联塑联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500.0000	2.9519
10	韩加荣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2.3615
11	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2.3615
12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500.0000	2.2435
13	厦门柏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500.0000	1.7712
14	浙旅盛景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000	1.6531
15	启德智融（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100.0000	1.2044
16	广州盈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1.1808

17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1.1808
18	厦门信息集团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1.1808
19	安吉方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1.1808
20	厦门金圆展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1.1808
21	宁波燕创姚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1.1808
22	哈尔滨哈投嘉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1.1808
23	苏州汇伯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1.1808
24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00.0000	1.1572
25	佳德致远（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650.0000	1.0981
26	北京程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0	0.9446
27	四川欣闻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0.7085
28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0.7085
29	福建圣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0.7085
30	厦门市金创集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0.4723
31	深圳满溢通达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0.2362
合计		**-**	**423,453.0000**	**100.0000**

（19）辰海烜隅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辰海烜隅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海南辰海烜隅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MAC4286N19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登记机关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海大道 266 号创业孵化中心 A 楼 5 层 A22-06 室
出资额	6,45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辰海铭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2 年 11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辰海烜隅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辰海铭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1.5504
2	池红卫	有限合伙人	550.0000	8.5271
3	刘霞	有限合伙人	550.0000	8.5271
4	张军娜	有限合伙人	460.0000	7.1318
5	陈守则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6.2016
6	湛国光	有限合伙人	350.0000	5.4264
7	周颜飞	有限合伙人	350.0000	5.4264
8	柯碧满	有限合伙人	350.0000	5.4264
9	李娟	有限合伙人	320.0000	4.9612
10	曾惠娟	有限合伙人	310.0000	4.8062
11	杨金龙	有限合伙人	310.0000	4.8062
12	黄毅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4.6512
13	金杰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4.6512
14	刘方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4.6512
15	湖北顶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4.6512
16	张丽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4.6512
17	缪云奇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4.6512
18	朱灵洁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4.6512
19	王玉艳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4.6512
合计		-	**6,450.0000**	**100.0000**

（20）Genuine Holdings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Genuine Holdings 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Genuine Holdings Limited

注册编号	2705499
注册地址	UNIT 606, 6TH FLOOR, ALLIANCE BUILDING, 133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成立时间	2018-06-06
主营业务	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Genuine Holdings 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Supreme Freight Limited	1.0000	100.0000
合计		**1.0000**	**100.0000**

（21）青岛华控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青岛华控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华控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4MA3R9XRD4D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登记机关	青岛市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社区服务中心 802
出资额	3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霍尔果斯华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青岛华控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霍尔果斯华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0.0333
2	嘉兴华控裕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2,900.0000	20.9667
3	山东省海创千峰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000	13.3333

4	厦门素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0	10.0000
5	嘉兴华控鼎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4,300.0000	8.1000
6	上海建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	6.6667
7	上海国泰君安创新股权投资母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	6.6667
8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	6.6667
9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3.3333
10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3.3333
11	厦门嵩润贰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000.0000	3.0000
12	嘉兴华控铭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600.0000	2.8667
13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00	2.6667
14	上海科创中心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0000	2.6667
15	华控感尊（海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830.0000	2.2767
16	厦门金圆展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1.6667
17	厦门灏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1.6667
18	嘉兴华控尚越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00	1.3333
19	厦门嵩润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800.0000	1.2667
20	厦门市金创集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0.6667
21	嘉兴华控鑫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70.0000	0.4900
22	紫金矿业紫德（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0.3333
合计		**-**	**300,000.0000**	**100.0000**

（22）粤凯医健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粤凯医健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粤凯医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Y5G4E5R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登记机关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60 号 2008 房
出资额	1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粤开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10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粤凯医健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粤开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0000	20.0000
2	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000	80.0000
合计		-	**100,000.0000**	**100.0000**

（23）广发乾和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广发乾和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6062543M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登记机关	北京市怀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幸福西街 3 号 206 室
注册资本	710,3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敖小敏
成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发放贷款；3、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4、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广发乾和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10,350.0000	100.0000
合计		**710,350.0000**	**100.0000**

（24）瑞芯康云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瑞芯康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瑞芯康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21QLUD8T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登记机关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328 号创意产业园 17-A501-021 单元
出资额	3,01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芯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瑞芯康云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芯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3.3223
2	苏州宏佳赢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33.2226
3	茅晓晖	有限合伙人	430.0000	14.2857
4	沈国华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9.9668
5	曾汝祺	有限合伙人	240.0000	7.9734
6	陈瑞吟	有限合伙人	220.0000	7.3090
7	戴华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6.6445
8	钟国建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6.6445
9	黄菲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6.6445
10	李建炯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3.9867
合计		-	**3,010.0000**	**100.0000**

（25）浦东科投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浦东科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浦东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6FJ46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二层西区 231 室
出资额	550,1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浦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8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浦东科投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浦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0.0182
2	上海浦东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0	18.1785
3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000	14.5428
4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000	14.5428
5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000	14.5428
6	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0	9.0893
7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00	7.2714
8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00	7.2714
9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00	7.2714
10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00	7.2714
合计		-	**550,100.0000**	**100.0000**

（26）农银苏州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农银苏州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农银国际投资（苏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086944001T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登记机关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118 号 16 楼 1602-1610、1612-1617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钟承智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农银苏州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农银国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0	100.0000
合计		**60,000.0000**	**100.0000**

（27）毅谦投资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毅谦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毅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228QGQ1M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登记机关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基金小镇 17 号楼 205 室
出资额	3,135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峰毅远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毅谦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峰毅远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3.1898
2	王龙宝	有限合伙人	2,100.0000	66.9856
3	李军	有限合伙人	585.0000	18.6603
4	季小丽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6.3796
5	孙茂群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4.7847
合计		-	**3,135.0000**	**100.0000**

（28）鼎晖弘嘉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鼎晖弘嘉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鼎晖弘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92MAC2R9BTXT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登记机关	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注册地址	无锡经济开发区金融八街 8 号联合金融大厦 23 楼 2301-30 室
出资额	100,1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鼎晖华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 年 10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鼎晖弘嘉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鼎晖华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00	0.4995
2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1,600.0000	31.5684
3	无锡经开区数创未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0	29.9700
4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9.9900
5	无锡尚稳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500.0000	7.4925

6	柯潇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4.9950
7	薛健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4.9950
8	安徽国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2.9970
9	祁家鹏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2.9970
10	鼎晖元泰企业管理咨询（天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00	2.4975
11	田菊英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1.9980
合计		-	**100,100.0000**	**100.0000**

（29）玥冠投资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玥冠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海南玥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9033MA5TLYWP8Q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登记机关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地址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孵化楼四楼 5001
出资额	2,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睿泰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企业管理；财务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个人商务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玥冠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睿泰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2000	0.0100
2	福建鹏腾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49.8000	57.4900
3	厦门柏宏锐尔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50.0000	42.5000
合计		-	**2,000.0000**	**100.0000**

（30）杭海投资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杭海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海（平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34F69B15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登记机关	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地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6 号楼 5 层 511 室-4737（集群注册）
出资额	5,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福建鹏腾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企业管理；财务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杭海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鹏腾贸易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950.0000	99.0000
2	杨影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0000
合计		-	**5,000.0000**	**100.0000**

（31）鼎晖盈嘉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鼎晖盈嘉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都鼎晖盈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C512RX6D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登记机关	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966 号 11 号楼 2 单元 7 楼 701 号
出资额	121,928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鼎晖华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 年 12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鼎晖盈嘉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鼎晖华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00	0.4101
2	成都高新策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857.0000	20.3866
3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	16.4031
4	长治市晋源煤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	16.4031
5	柯潇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8.2016
6	江西省现代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8.2016
7	陆家嘴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8.2016
8	渝深（重庆）科技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8.2016
9	鼎晖投资管理（厦门）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500.0000	7.7915
10	成都交子公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71.0000	2.4367
11	无锡尚稳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000	2.0504
12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00.0000	1.3122
合计		-	**121,928.0000**	**100.0000**

（32）弘盛投资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弘盛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弘盛厚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CBY86121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八字桥路 1660 号 2 幢一层
出资额	57,071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弘盛君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 年 3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弘盛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弘盛投资君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018
2	李斌	有限合伙人	7,500.0000	13.1415
3	杭州泰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500.0000	11.3893
4	上海国孚领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00	10.5132
5	长三角协同引领（上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8.7610
6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8.7610
7	深圳市集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5.2566
8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5.2566
9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5.2566
10	南京沪宜医疗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400.0000	4.2053
11	武汉华康世纪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3.5044
12	海南厚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00.0000	2.8035
13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2.6283
14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2.6283
15	黄志鸿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2.6283
16	慷投（上海）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2.6283
17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2.6283

18	上海虹口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7522
19	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000	1.3142
20	海南弘盛厚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70.0000	0.9988
21	上海裕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0.8761
22	上海境沣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0.8761
23	吴剑英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0.8761
24	李玉琪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0.4381
25	姜为农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0.4381
26	徐静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0.4381
合计		-	**57,071.0000**	**100.0000**

（33）骋怀仰观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骋怀仰观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骋怀仰观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4KTL0R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登记机关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C 区 E0050
出资额	23.5625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强静
成立日期	2017 年 2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骋怀仰观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强静	普通合伙人	0.0564	0.2394
2	石奇峰	有限合伙人	5.1613	21.9047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赵会	有限合伙人	5.0491	21.4285
4	魏海阳	有限合伙人	4.6564	19.7619
5	王姝澜	有限合伙人	3.3660	14.2854
6	朱金莲	有限合伙人	1.0753	4.5636
7	高丙全	有限合伙人	0.7384	3.1338
8	翁秋萍	有限合伙人	0.6545	2.7777
9	吴振伟	有限合伙人	0.5610	2.3809
10	杨夏露	有限合伙人	0.5330	2.2621
11	顾炜	有限合伙人	0.4488	1.9047
12	阮卡	有限合伙人	0.4395	1.8653
13	袁芳	有限合伙人	0.3740	1.5873
14	黄彬	有限合伙人	0.2805	1.1905
15	白旭蕙	有限合伙人	0.1122	0.4762
16	梁朝华	有限合伙人	0.0374	0.1587
17	王熠彬	有限合伙人	0.0187	0.0794
合计			**23.5625**	**100.0000**

（34）姑苏人才二期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姑苏人才二期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市姑苏人才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22PCPT8J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登记机关	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
注册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相城大道 1168 号品上商业中心 5 幢 901 室
出资额	18,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卓璞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姑苏人才二期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卓璞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00	2.7778
2	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500.0000	52.7778
3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16.6667
4	苏州相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00	13.8889
5	苏州市相城创新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8.3333
6	苏州市创客天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5.5556
合计		-	**18,000.0000**	**100.0000**

（35）润璘企管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润璘企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润璘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W5AQ0T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登记机关	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3 号楼 74834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出资额	5,5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心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网页设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图文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润璘企管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心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1.8182
2	赵永建	有限合伙人	1,100.0000	20.0000

3	上海丰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00.0000	20.0000
4	梅郁南	有限合伙人	1,050.0000	19.0909
5	毛伟雄	有限合伙人	1,050.0000	19.0909
6	朱忠	有限合伙人	550.0000	10.0000
7	上海驯骋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50.0000	10.0000
合计		**-**	**5,500.0000**	**100.0000**

（36）国发科技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国发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国发科技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1W0RJN0K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登记机关	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
注册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丰路 406 号康阳大厦 616 室
出资额	50,3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国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2 月 3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国发科技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国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00.0000	1.1928
2	国科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2,935.0000	45.5964
3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465.0000	18.8171
4	苏州市相城创新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00	11.9284
5	苏州娄城国发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9.9404
6	苏州相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埭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300.0000	6.5606
7	苏州国发苏创知识产权投资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5.9642

	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		-	**50,300.0000**	**100.0000**

（37）启德华明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启德华明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启德华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13MA340WQE3U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登记机关	南京市高淳区行政审批局
注册地址	南京市高淳区阳江总部经济产业园 A 区 7 幢 230 室
出资额	20,24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颖如
成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启德华明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肖颖如	普通合伙人	200.0000	0.9891
2	陈华明	有限合伙人	20,040.0000	99.0119
合计		-	**20,240.0000**	**100.0000**

（38）康睿济远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康睿济远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康睿济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MAG13CWP4X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青浦分局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5515 号 B 区 1334 室
出资额	901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5 年 10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康睿济远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1110
2	谢榕刚	有限合伙人	709.00	78.6903
3	汤超准	有限合伙人	98.00	10.8768
4	林利军	有限合伙人	48.20	5.3496
5	叶春燕	有限合伙人	29.80	3.3074
6	巩一楠	有限合伙人	10.00	1.1099
7	袁可嘉	有限合伙人	5.00	0.5549
合计		-	**901.00**	**100.0000**

（39）济南科投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济南科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济南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728599124N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登记机关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庄科村 1000 号中科院济南科创城 1 号产业研发大楼 1003 室
注册资本	74,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秦文
成立日期	2001 年 4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企

	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济南科投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济南产发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2,600.0000	84.5946
2	济南高新财金投资有限公司	10,400.0000	14.0541
3	济南市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0.6757
4	济南科技创新促进中心	500.0000	0.6757
合计		**74,000.0000**	**100.0000**

（40）猷霄合伙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猷霄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猷霄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4LYC1J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登记机关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C 区 E0053
出资额	6.7322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强静
成立日期	2017 年 2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猷霄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强静	普通合伙人	0.0562	0.8348
2	王义雷	有限合伙人	2.685	39.8830
3	徐佳婧	有限合伙人	1.6589	24.6413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施傲	有限合伙人	1.0979	16.3082
5	李国荣	有限合伙人	0.374	5.5554
6	张丽娜	有限合伙人	0.187	2.7777
7	王玉	有限合伙人	0.1496	2.2222
8	杨北平	有限合伙人	0.0935	1.3888
9	王严飞	有限合伙人	0.0935	1.3888
10	汪丽阳	有限合伙人	0.0374	0.5555
11	王春平	有限合伙人	0.0187	0.2778
12	韩淑娟	有限合伙人	0.0187	0.2778
13	宋洪亮	有限合伙人	0.0187	0.2778
14	徐元厂	有限合伙人	0.0187	0.2778
15	沈统一	有限合伙人	0.0187	0.2778
16	崔丹	有限合伙人	0.0187	0.2778
17	卢萍	有限合伙人	0.0187	0.2778
18	公跃华	有限合伙人	0.0187	0.2778
19	李宝	有限合伙人	0.0187	0.2778
20	刘颖慧	有限合伙人	0.0187	0.2778
21	王利伟	有限合伙人	0.0187	0.2778
22	郭玉凤	有限合伙人	0.0187	0.2778
23	沈一唯	有限合伙人	0.0187	0.2778
24	李林林	有限合伙人	0.0187	0.2778
25	赵英杰	有限合伙人	0.0187	0.2778
26	张华	有限合伙人	0.0187	0.2778
合计		**-**	**6.7322**	**100.0000**

（41）横琴旭勒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横琴旭勒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市横琴旭勒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766W99M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登记机关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汇通三路 108 号 2721 办公-（1）
出资额	2,483.5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横琴旭勒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403
2	黄柳丹	有限合伙人	882.5000	35.5345
3	叶春燕	有限合伙人	800.0000	32.2126
4	谢榕刚	有限合伙人	800.0000	32.2126
合计		-	**2,483.5000**	**100.0000**

2. 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身份证件、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等相关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直接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励攀合伙	7,988.2590	21.5802	佑曜合伙、骋怀仰观、猷霄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强静；励攀合伙、信康维健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为强静；杭州可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为乐美杰；乐美杰系强静一致行动人。
2	佑曜合伙	3,707.3681	10.0154	
3	骋怀仰观	145.3491	0.3927	
4	猷霄合伙	41.5287	0.1122	
5	信康维健	1,661.1351	4.4875	
6	杭州可逢	1,523.6843	4.1162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7	乐美杰	2,042.8741	5.5188	
8	强静	304.1996	0.8218	
合计		**17,414.3980**	**47.0449**	-
1	LVC	2,347.2562	6.3411	檀英投资、乐永投资、康睿济远、横琴旭勒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为林利军，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林利军控制的企业；LVC 为林利军实际控制的境外基金。
2	檀英投资	1,768.8381	4.7785	
3	乐永投资	595.8422	1.6097	
4	康睿济远	85.3737	0.2306	
5	横琴旭勒	13.5544	0.0366	
合计		**4,810.8646**	**12.9965**	-
1	瑞芯鼎云	710.1186	1.9184	瑞芯康云及瑞芯鼎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江苏芯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深圳前海源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瑞芯康云	270.8370	0.7317	
合计		**980.9556**	**2.6501**	-
1	Genuine Holdings	380.3122	1.0274	鼎晖弘嘉、鼎晖盈嘉、Genuine Holdings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 SHANGZHI WU 控制。
2	鼎晖弘嘉	205.3685	0.5548	
3	鼎晖盈嘉	174.9435	0.4726	
合计		**760.6242**	**2.0548**	-
1	济南经发	609.9398	1.6477	济南经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济南经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济南产发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南科投的控股股东为济南产发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济南科投	67.7711	0.1831	
合计		**677.7109**	**1.8308**	-
1	陈华明	144.4818	0.3903	启德华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肖颖如，系陈华明之配偶。
2	启德华明	90.2790	0.2439	
合计		**234.7608**	**0.6342**	-

注：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熊俊持有瑞芯康云及瑞芯鼎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深圳前海源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的股权，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杭海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福建鹏腾贸易有限公司系玥冠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持有玥冠投资 57.49%的财产份额。

3. 关于私募基金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 45 名股东，其中有 41 名非自然人股东。针对上述 41 名非自然人股东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的认定情况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开或者非公开募集资金设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托管，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进行证券投资活动，适用本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设立投资基金，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进行投资活动，适用本办法。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私募基金业务活动适用本办法。”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非自然人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手续的情况如下：

（1）私募投资基金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号
1	檀英投资	SE7142	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7489
2	彦铭投资	SGY436	上海德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15666
3	瑞芯鼎云	SX6288	深圳前海源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3572
4	济南经发	SCJ041	济南经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6818
5	乐永投资	SLS062	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7489
6	华创毅达	SJD455	华创毅达（昆山）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6723
7	辰海烜隅	SZE851	宁波辰海星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8316
8	青岛华控	SNY470	霍尔果斯华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25293
9	瑞芯康云	SLP021	深圳前海源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P1003572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号
			有限公司	
10	浦东科投	SGN932	上海浦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1819
11	毅谦投资	SNS232	苏州峰毅远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9021
12	姑苏人才二期	SNG268	苏州卓璞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9738
13	国发科技	SGC697	苏州国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00492
14	横琴旭勒	STF916	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7489
15	弘盛投资	SZR954	上海弘盛君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0332
16	鼎晖弘嘉	SB9028	鼎晖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P1000301
17	鼎晖盈嘉	SAFM21	鼎晖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P1000301
18	中金启德	SJK656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PT2600030375
19	粤凯医健	STE699	粤开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GC2600011702

（2）私募基金管理人股东

发行人股东济南科投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编号为P1003987。

（3）私募基金特殊投资载体

发行人股东凯莱英叁号为已备案私募基金天津海河凯莱英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凯莱英健康产业基金”）的特殊投资载体，凯莱英健康产业基金持有凯莱英叁号 99.99999999%的合伙份额。凯莱英健康产业基金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号
1	凯莱英健康产业基金	SALP06	信银振华（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1635

（4）其他非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地	企业性质
1	LVC	开曼群岛	境外投资主体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地	企业性质
2	Cliff Investment	新加坡	境外投资主体
3	Oceanpine Marvelous	中国香港	境外投资主体
4	Tencent Mobility	中国香港	境外投资主体
5	Genuine Holdings	中国香港	境外投资主体
6	佑曜合伙	中国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7	骋怀仰观	中国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8	猷霄合伙	中国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9	励攀合伙	中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强静持股平台
10	信康维健	中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强静持股平台
11	杭州可逢	中国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乐美杰持股平台
12	国鑫投资	中国	国有企业
13	农银苏州	中国	国有企业
14	乐普医疗	中国	上市公司
15	广发乾和	中国	上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16	玥冠投资	中国	外部投资人持股平台
17	杭海投资	中国	外部投资人持股平台
18	润璘企管	中国	外部投资人持股平台
19	启德华明	中国	外部投资人持股平台
20	康睿济远	中国	外部投资人持股平台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LVC、Oceanpine Marvelous、Genuine Holdings、Tencent Mobility、Cliff Investment 均为境外投资主体，无需在基金业协会备案。

佑曜合伙、骋怀仰观和猷霄合伙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励攀合伙、信康维健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强静的持股平台，杭州可逢为发行人董事、总经理乐美杰的持股平台，上述合伙企业以对发行人进行投资为目的，未开展其他投资活动，未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由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无需在基金业协会

备案。

国鑫投资、农银苏州为国有企业；乐普医疗为上市公司，广发乾和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些主体未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由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无需在基金业协会备案。

根据相关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玥冠投资、杭海投资、润璘企管、启德华明、康睿济远均未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由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无需在基金业协会备案。

4. 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合计为 90 名，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本次穿透计算股东人数的原则如下：（1）原则上股东逐层穿透直至《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使用》中要求的“最终持有人”；（2）已备案的私募基金股东（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以及并非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同时投资其他企业的股东按 1 名股东计算；（3）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之“五、（二）2.员工持股计划计算股东人数的原则”规定：“①依法以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②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为公司员工，离职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者协议约定等仍持有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人员，可不视为外部人员；③对于新《证券法》施行之前（即 2020 年 3 月 1 日之前）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包括少量外部人员的，可不做清理。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公司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外部人员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

根据上述原则，发行人的全体股东具体穿透计算过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穿透后权益主体数量（剔除重复项）	穿透计算情况说明
1	励攀合伙	1	穿透后为 2 名自然人，其中 1 名为直接股东强静，不重复计算
2	佑曜合伙	1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3	LVC	1	境外机构股东，并非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同时投资其他企业
4	Tencent Mobility	1	系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腾讯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非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股份为目的而设立、同时投资其他企业
5	乐美杰	1	自然人
6	Cliff Investment	1	境外机构股东，并非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同时投资其他企业
7	檀英投资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8	信康维健	0	穿透后为 2 名自然人，其中 1 名为直接股东强静，另一名为励攀合伙穿透后自然人，不重复计算
9	杭州可逢	1	穿透后为 2 名自然人，其中 1 名为直接股东乐美杰，不重复计算
10	Oceanpine Marvelous	1	境外机构股东，并非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同时投资其他企业
11	凯莱英叁号	4	有限合伙人天津海河凯莱英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已备案私募基金，普通合伙人海尊创（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穿透后为 2 名自然人与 1 名私募基金管理人，该私募基金管理人并非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同时投资其他企业
12	彦铭投资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13	瑞芯鼎云	10	穿透后为 12 名自然人股东，其中 2 人不重复计算
14	国鑫投资	1	境内机构股东，并非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同时投资其他企业
15	济南经发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16	乐永投资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17	乐普医疗	1	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企业（股票代码：300003），并非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穿透后权益主体数量（剔除重复项）	穿透计算情况说明
			同时投资其他企业
18	华创毅达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19	中金启德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20	辰海烜隅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21	Genuine Holdings	1	境外机构股东，并非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同时投资其他企业
22	青岛华控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23	粤凯医健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24	广发乾和	1	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76）的全资子公司，并非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同时投资其他企业
25	强静	1	自然人
26	瑞芯康云	13	穿透后为 14 名自然人股东，其中 1 名股东不重复计算
27	浦东科投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28	农银苏州	1	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农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288）的全资控股公司，并非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同时投资其他企业
29	毅谦投资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30	熊俊	1	自然人
31	鼎晖弘嘉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32	玥冠投资	6	穿透后为 6 名自然人
33	杭海投资	0	穿透后为 2 名自然人，均为玥冠投资的间接合伙人，不重复计算
34	鼎晖盈嘉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35	弘盛投资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36	骋怀仰观	1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37	陈华明	1	自然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穿透后权益主体数量（剔除重复项）	穿透计算情况说明
38	姑苏人才二期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39	润璘企管	13	穿透后为 13 名自然人
40	国发科技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41	启德华明	1	已备案创投企业，并非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同时投资其他企业
42	康睿济远	7	穿透后为 7 名自然人
43	济南科投	1	境内机构股东，并非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同时投资其他企业
44	猷霄合伙	1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45	横琴旭勒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合计		**90**	-

据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为 90 名，未超过 200 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 发行人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的办理情况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发布的国资厅产权[2018]760 号《国资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三条之规定，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在证券交易所申请发行股票并上市，其股东符合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 36 号令第三条和第七十四条所规定情形的，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进行标识管理。

根据 36 号令的规定，国有股东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其行为的境内外企业，参照国有股东管理，其证券账户应标注“CS”；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不涉及国有股东标识管理。

经核查，发行人的股东中，国鑫投资、农银苏州、济南科投属于 36 号令规定的国有股东，其证券账户应当标注“SS”。除国鑫投资、农银苏州、济南科投外，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均不涉及国有股东标识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 年 12 月，发行人国有股东国鑫投资、农银苏州、济南科投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取得了国有股东标识批复。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

1. 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 12 个月内，发行人通过股份转让方式引入广发乾和、弘盛投资、鼎晖盈嘉、鼎晖弘嘉、Genuine Holdings、杭海投资、康睿济远共 7 名新增股东，发行人原股东 Tencent Mobility、凯莱英叁号亦受让部分股权，相关股东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部分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新增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2. 关于产生新增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相关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相关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新增股东的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入股原因	取得股份的时间	取得股份的方式	取得股份数量（万股）	取得股份比例（%）	取得股份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1	凯莱英叁号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2025 年 5 月	受让取得	508.2831	1.3731	11.8044	参考 2024 年 9 月凯莱英叁号首次受让股权的价格
2	Genuine Holdings		2025 年 7 月		380.3122	1.0274	14.7556	发行人与安斯泰来达成 BD 交易，市场看好，按照 2024 年 2 月 E3 轮融资估值定价
3	广发乾和				338.8554	0.9154		
4	鼎晖弘嘉				205.3685	0.5548		
5	杭海投资				180.5581	0.4878		
6	鼎晖盈嘉				174.9435	0.4726		
7	弘盛投资				173.0346	0.4675		
8	Tencent Mobility				269.0087	0.7267		
9	康睿济远	股东内部投资结构调整	2025 年 11 月		85.3737	0.2306	10.5418	按照转让方乾刚投资原始投资成本定价

注：凯莱英叁号于 2024 年 9 月通过受让老股东股份首次成为发行人股东，并于 2025 年 5 月再次受让老股东的部分股份；Tencent Mobility 于 2024 年 2 月首次增资入股，并于 2025 年 7 月再次受让老股东的部分股份。

根据发行人各现有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股权变动所涉协议文件、款项支付凭证，上述新增股东取得信诺维股份系基于相关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 关于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新增股东康睿济远与发行人股东 LVC、檀英投资、乐永投资、横琴旭勒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林利军，为受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主体，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发行人董事谢榕刚系康睿济远合伙人之一，持有康睿济远 78.6903%的财产份额，从而通过康睿济远间接持有发行人 0.1815%的股份；新增股东鼎晖弘嘉、鼎晖嘉盈、Genuine Holdings 的实际控制人均为 SHANGZHI WU，为受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主体，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除上述情形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新增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有关股权变动系基于相关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新增股东合法有效存续，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其他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励攀合伙持有发行人 7,988.2590 万股股份，

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1.5802%。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 50%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励攀合伙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且励攀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可实际支配发行人47.0448%股份的表决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四）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励攀合伙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强静直接持有发行人 304.199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8218%；除直接持股之外，强静还通过控制励攀合伙、佑曜合伙、信康维健、骋怀仰观及猷霄合伙间接控制发行人 36.5880%股份的表决权，即强静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 37.4098%股份的表决权，可依据其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表决权对发行人股东会决议、重要经营决策及发行人经营发展方向产生重大影响。

同时，强静与乐美杰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乐美杰作为公司股东、董事行使权利时均应与实际控制人强静保持一致行动。乐美杰直接持有发行人 2,042.874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5188%，并通过控制杭州可逢间接控制发行人 4.1162%股份的表决权，即乐美杰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 9.6350%股份的表决权。因此，强静可实际支配发行人 47.0448%股份的表决权。

此外，强静担任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决策和经营管理能够施加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强静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二年内未发生变更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强静直接及间接控制的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比例均未低于 30%，且强静始终担任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二年内未发生变更。

4.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的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强静及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励攀合伙、佑曜合伙、信康维健、骋怀仰观及猷霄合伙以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乐美杰、杭州可逢均已出具书面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强静及其一致行动人乐美杰出具的承诺

①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因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减持首发前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但应当符合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③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④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⑤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严格要求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按照监管机构

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⑥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内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离职之日起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遵守前述规定。本人因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⑦若发行人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做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⑧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等，保证发行人的持续稳定经营）。

⑨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发行人控股股东励攀合伙出具的承诺

①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因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企业不减持首发前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本企业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

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企业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但应当符合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③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④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本企业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⑤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严格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⑥若发行人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做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⑦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的持续稳定经营。

⑧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企业确认，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信康维健、员工持股平台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杭州可逢出具的承诺

①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

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因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企业不减持首发前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本企业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企业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但应当符合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③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④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本企业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⑤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严格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⑥若发行人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做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⑦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⑧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企业确认，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

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承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要求。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前述人员的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直接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关系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乐美杰	董事、总经理	2,042.8741	5.5188
2	强静	董事长	304.1996	0.8218

2. 间接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关系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强静	董事长	9,650.2328	26.0700
2	乐美杰	董事、总经理	3,048.3698	8.2352
3	YONGHAN HU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84.9279	2.9309
4	恽松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15.2808	1.1219
5	魏海阳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28.7237	0.0776
6	谢榕刚	董事	71.5471	0.1933
7	刘文溢	董事长强静之配偶	0.4727	0.0013
8	胡潮儿	总经理乐美杰之配偶	152.3684	0.4116

根据相关主体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及员工持股平台的登记备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诉讼仲裁纠纷的情

形。

（六）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各股东均实际持有发行人股份，就其所持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等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瑕疵。

（七）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录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部分披露了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本所律师认为，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真实、合法、有效。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其他非自然人发起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2. 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3.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相关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 发行人前身信诺维有限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6.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7.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非自然人股东均已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其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已办理登记手续；

8.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为 90 名，未超过 200 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9. 2025 年 12 月，发行人国有股东国鑫投资、农银苏州、济南科投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取得了国有股东标识批复；

10. 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有关股权变动系基于相关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合法有效存续，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二）2.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六、（三）3. 关于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部分相关内容外，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其他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1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励攀合伙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强静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1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部分相关内容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诉讼仲裁纠纷的情形；

1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受实际控制人支配

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各股东均实际持有发行人股份，就其所持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等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瑕疵；

14.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真实、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本所律师就其中所涉法律事项，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其中所涉财务、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1. 查验发行人及其前身信诺维有限的全套公司登记备案资料；

2. 查验发行人及其前身信诺维有限历次股权和股本变更涉及的决议、协议、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相关款项支付凭证及完税凭证（如涉及）等相关资料；

3. 对发行人现有股东进行问卷调查，并核查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

4. 对发行人现股东及发行人已退出的部分股东进行访谈；

5. 查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6.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7. 查验与特殊股东权利相关的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8.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和“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部分列示的其他核查程序。

【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股本及演变

发行人系由信诺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信诺维有限的设立及

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 信诺维有限设立

2017 年 5 月 11 日，乐美杰、吴予川、杨素梅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通过如下事项：通过信诺维有限章程。同日，乐美杰、吴予川、杨素梅共同签署了《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其中规定：信诺维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其中吴予川以专利权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元，杨素梅以货币认缴出资额 750 万元，乐美杰以货币认缴出资额 250 万元。

2017 年 5 月 17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信诺维有限的设立申请，并向其核发了《营业执照》。信诺维有限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P14D43F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 B2 楼 511 单元
法定代表人	杨素梅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5 月 17 日至******
经营范围	生物医药、诊断试剂、医疗器械、健康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诺维有限成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予川	1,000.0000	50.0000
2	杨素梅	750.0000	37.5000
3	乐美杰	250.0000	12.5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00**

2. 2017 年 8 月，信诺维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7 月 28 日，信诺维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以下股权

转让事项，且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1）杨素梅将所持有的信诺维有限中的 5.519%股权（计 110.3896 万元认缴出资额，其中实缴出资额为 0 元）以 0 元对价转让给胤基投资；

（2）杨素梅将所持有的信诺维有限中的 7.468%股权（计 149.3513 万元认缴出资额，其中实缴出资额为 0 元）以 0 元对价转让给百川乐成；

（3）乐美杰将所持有的信诺维有限中的 0.649%股权（计 12.9864 万元认缴出资额，其中实缴出资额为 0 元）以 0 元对价转让给百川乐成；

（4）吴予川将所持有的信诺维有限中的 0.974%股权（计 19.4804 万元认缴出资额，其中实缴出资额为 0 元）以 0 元对价转让给百川乐成；

（5）吴予川将所持有的信诺维有限中的 10.390%股权（计 207.7922 万元认缴出资额，其中实缴出资额为 0 元）以 0 元对价转让给博裕俭安。

2017 年 7 月 28 日，就上述股权转让，杨素梅与胤基投资、百川乐成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乐美杰与百川乐成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吴予川与百川乐成、博裕俭安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7 年 8 月 11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信诺维有限此次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信诺维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予川	772.7274	38.6360
2	杨素梅	490.2591	24.5130
3	乐美杰	237.0136	11.8510
4	博裕俭安	207.7922	10.3900
5	百川乐成	181.8181	9.0910
6	胤基投资	110.3896	5.5190
合计		**2,000.0000**	**100.0000**

3. 2017 年 8 月，信诺维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7 年 7 月 28 日，信诺维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

资本由 2,000 万元增至 2,220.7664 万元，投资总额由 2,000 万元增至 2,220.7664 万元；新增加的 220.7664 万元，全部由 JUN XIAN 以专利权出资认缴；通过公司新章程。

2017 年 8 月 17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此次信诺维有限增加注册资本、变更股东、变更企业类型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该次增资完成后，信诺维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予川	772.7274	34.7950
2	杨素梅	490.2591	22.0760
3	乐美杰	237.0136	10.6730
4	JUN XIAN	220.7664	9.9410
5	博裕俭安	207.7922	9.3570
6	百川乐成	181.8181	8.1870
7	胤基投资	110.3896	4.9710
合计		**2,220.7664**	**100.0000**

4. 2017 年 9 月，信诺维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7 年 8 月 17 日，杨素梅、乐美杰、吴予川、JUN XIAN 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220.7664 万元增至 2,597.390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76.6244 万元由杨素梅及乐美杰认购，均以货币出资。就本次增资，杨素梅以 1,500 万元增资款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82.4683 万元，增资款超出注册资本部分计入信诺维有限资本公积；乐美杰以 500 万元增资款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94.1561 万元，增资款超出注册资本部分计入信诺维有限资本公积。

2017 年 9 月 12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此次信诺维有限增加注册资本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该次增资完成后，信诺维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予川	772.7274	29.7500
2	杨素梅	772.7274	29.7500
3	乐美杰	331.1697	12.7500
4	JUN XIAN	220.7664	8.5000
5	博裕俭安	207.7922	8.0000
6	百川乐成	181.8181	7.0000
7	胤基投资	110.3896	4.2500
合计		**2,597.3908**	**100.0000**

5. 2017 年 10 月，信诺维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7 年 8 月 21 日，杨素梅、乐美杰、吴予川、JUN XIAN 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597.3908 万元增至 2,734.098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36.7075 万元由腾昂投资及陆庆英认购，均以货币出资。就本次增资，腾昂投资以 1,200 万元增资款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09.3665 万元，增资款超出注册资本部分计入信诺维有限资本公积，陆庆英以 300 万元增资款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7.3410 万元，增资款超出注册资本部分计入信诺维有限资本公积。

2017 年 10 月 12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此次信诺维有限增加注册资本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该次增资完成后，信诺维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予川	772.7274	28.2626
2	杨素梅	772.7274	28.2626
3	乐美杰	331.1697	12.1126
4	JUN XIAN	220.7664	8.0746
5	博裕俭安	207.7922	7.6000
6	百川乐成	181.8181	6.6500
7	胤基投资	110.3896	4.0375
8	腾昂投资	109.3665	4.0001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陆庆英	27.3410	1.0000
合计		**2,734.0983**	**100.0000**

6. 2017 年 11 月，信诺维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四次增资

2017 年 10 月 24 日，JUN XIAN 与胤基投资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JUN XIAN 将其持有的信诺维有限 8.0746%的股权（计 220.7664 万元认缴出资额，其中实缴出资额为 0 元）以 0 元对价转让给胤基投资。同日，信诺维有限当时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信诺维有限当时的全体股东杨素梅、乐美杰、吴予川、JUN XIAN、陆庆英、博裕俭安、百川乐成、胤基投资、腾昂投资一致作出关于公司终止原合资合同、章程事宜的决议，具体包括：因 JUN XIAN 所持股权全部退出，信诺维有限由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终止信诺维有限的合资合同和章程（包括历次合同和章程修正案）；由变更后的全体股东决定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和章程的修正。

2017 年 10 月 24 日，信诺维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734.0983 万元增至 2,877.995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43.8971 万元由杨素梅及瑞芯鼎云认购，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就本次增资，瑞芯鼎云以 2,800 万元增资款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15.1171 万元，增资款超出注册资本部分计入信诺维有限资本公积，杨素梅以 700 万元增资款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8.78 万元，增资款超出注册资本部分计入信诺维有限资本公积。

2017 年 11 月 28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此次信诺维有限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该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信诺维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素梅	801.5074	27.8495
2	吴予川	772.7274	26.8495
3	乐美杰	331.1697	11.5070
4	胤基投资	331.1560	11.5064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博裕俭安	207.7922	7.2200
6	百川乐成	181.8181	6.3175
7	瑞芯鼎云	115.1171	4.0000
8	腾昂投资	109.3665	3.8001
9	陆庆英	27.3410	0.9500
合计		**2,877.9954**	**100.0000**

7. 2017 年 11 月，信诺维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0 月 27 日，信诺维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吴予川将所持有的信诺维有限中的 10%股权（计 287.7995 万元认缴出资额，其中实缴出资额为 0 元）以 0 元对价转让给博裕俭安，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7 年 11 月 29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此次信诺维有限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完成章程备案登记。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信诺维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素梅	801.5074	27.8495
2	博裕俭安	495.5917	17.2200
3	吴予川	484.9279	16.8495
4	乐美杰	331.1697	11.5070
5	胤基投资	331.1560	11.5064
6	百川乐成	181.8181	6.3175
7	瑞芯鼎云	115.1171	4.0000
8	腾昂投资	109.3665	3.8001
9	陆庆英	27.3410	0.9500
合计		**2,877.9954**	**100.0000**

8. 2018 年 4 月，信诺维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3 月 19 日，信诺维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杨素梅将所持有的信诺维有限 27.8495%股权（计 801.5074 万元认缴出资额，其中实缴出资额为 801.5074 万元）以 0 元对价转让给励攀合伙；同意博裕俭安将所持有的信诺维有限中的 10%股权（计 287.7995 万元认缴出资额，其中实缴出资额为 0 元）以 0 元对价转让给励攀合伙；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8 年 3 月 19 日，就上述股权转让，杨素梅与励攀合伙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博裕俭安与励攀合伙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8 年 4 月 20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此次信诺维有限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信诺维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励攀合伙	1,089.3069	37.8495
2	吴予川	484.9279	16.8495
3	乐美杰	331.1697	11.5070
4	胤基投资	331.1560	11.5064
5	博裕俭安	207.7922	7.2200
6	百川乐成	181.8181	6.3175
7	瑞芯鼎云	115.1171	4.0000
8	腾昂投资	109.3665	3.8001
9	陆庆英	27.3410	0.9500
合计		**2,877.9954**	**100.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杨素梅为强静母亲，其所持有信诺维有限股权系为强静代持，本次杨素梅将其名下代持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强静所控制的励攀合伙持有，系为解除代持关系（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三）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相关部分内容）。

9. 2018 年 5 月，信诺维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4 月 26 日，信诺维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陆庆英将所持有的信诺维有限 0.9500%的股权（计 27.3410 万元认缴出资额，均已实缴）

以 1,282.5000 万元对价转让给强静，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8 年 4 月 26 日，陆庆英与强静就上述股权转让相应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经核查相关支付凭证，股权转让款已足额支付完毕。

2018 年 5 月 10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此次信诺维有限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信诺维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励攀合伙	1,089.3069	37.8495
2	吴予川	484.9279	16.8495
3	乐美杰	331.1697	11.5070
4	胤基投资	331.1560	11.5064
5	博裕俭安	207.7922	7.2200
6	百川乐成	181.8181	6.3175
7	瑞芯鼎云	115.1171	4.0000
8	腾昂投资	109.3665	3.8001
9	强静	27.3410	0.9500
合计		**2,877.9954**	**100.0000**

10. 2018 年 5 月，信诺维有限第五次增资及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4 月 30 日，信诺维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腾昂投资将所持有的信诺维有限 3.8001%的股权（计 109.3665 万元认缴出资额，均已实缴）以 5,130 万元对价转让给杏泽兴禾，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意信诺维有限注册资本从 2,877.9954 万元增至 3,197.772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19.7773 万元由杏泽兴禾、乐普医疗、檀英投资及乾刚投资认购，均以货币出资。就本次增资，杏泽兴禾以增资款 6,5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38.5702 万元，增资款超出注册资本部分计入信诺维有限资本公积；乐普医疗以增资款 3,5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74.6147 万元，增资款超出注册资本部分计入信诺维有限资本公积；檀英投资以增资款 4,9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04.4606 万元，增资款超出注册资本部分计入信诺维有限资本公积；乾刚投资以增资款 1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1318 万元，增资款超出注册资本部分计入信诺维有限资本公积。。

2018 年 4 月 30 日，腾昂投资与杏泽兴禾就上述股权转让相应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经核查相关支付凭证，股权转让款已足额支付完毕。

2018 年 5 月 24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此次信诺维有限增资事项与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该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信诺维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励攀合伙	1,089.3069	34.0646
2	吴予川	484.9279	15.1646
3	乐美杰	331.1697	10.3563
4	胤基投资	331.1560	10.3558
5	杏泽兴禾	247.9367	7.7533
6	博裕俭安	207.7922	6.4980
7	百川乐成	181.8181	5.6858
8	瑞芯鼎云	115.1171	3.5999
9	檀英投资	104.4606	3.2667
10	乐普医疗	74.6147	2.3333
11	强静	27.3410	0.8550
12	乾刚投资	2.1318	0.0667
合计		**3,197.7727**	**100.0000**

11. 2019 年 6 月，信诺维有限第六次增资

2019 年 6 月 17 日，信诺维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公司注册资本从 3,197.7727 万元增至 3,366.076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68.3037 万元由熊俊、杏泽兴福、聚明中泓、邦桀资管、国发科技、聚明沣禄认购，均以货币出资。就本次增资，熊俊以增资款 1,8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33.6608 万元，乐普医疗以增资款 1,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8.7004 万元，杏泽兴福以增资款 1,8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8.0506 万元，聚明中泓以增资款 2,13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39.8319 万元，邦桀资管以增资款 1,7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31.7907

万元，国发科技以增资款 8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4.9603 万元，聚明沣禄以增资款 7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309 万元。

2019 年 6 月 26 日，苏州工业园区市监局就此次信诺维有限增资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该次增资完成后，信诺维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励攀合伙	1,089.3069	32.3614
2	吴予川	484.9279	14.4064
3	乐美杰	331.1697	9.8385
4	胤基投资	331.1560	9.8381
5	杏泽兴禾	247.9367	7.3657
6	博裕俭安	207.7922	6.1731
7	百川乐成	181.8181	5.4015
8	瑞芯鼎云	115.1171	3.4199
9	檀英投资	104.4606	3.1033
10	乐普医疗	93.3151	2.7722
11	聚明中泓	39.8319	1.1833
12	熊俊	33.6608	1.0000
13	邦桀资管	31.7907	0.9444
14	杏泽兴福	28.0506	0.8333
15	强静	27.3410	0.8123
16	国发科技	14.9603	0.4444
17	乾刚投资	2.1318	0.0633
18	聚明沣禄	1.3090	0.0389
合计		**3,366.0764**	**100.0000**

12. 2019 年 11 月，信诺维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9 月 20 日，信诺维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吴予川将所持有的信诺维有限中的 6.4064%股权（计 215.6418 万元认缴出资额，其中实缴

出资额 0 元）以 0 元对价转让给博裕俭安，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9 年 9 月 20 日，吴予川与博裕俭安就上述股权转让相应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9 年 11 月 13 日，苏州工业园区市监局就此次信诺维有限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信诺维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励攀合伙	1,089.3069	32.3614
2	博裕俭安	423.4340	12.5795
3	乐美杰	331.1697	9.8385
4	胤基投资	331.1560	9.8381
5	吴予川	269.2861	8.0000
6	杏泽兴禾	247.9367	7.3657
7	百川乐成	181.8181	5.4015
8	瑞芯鼎云	115.1171	3.4199
9	檀英投资	104.4606	3.1033
10	乐普医疗	93.3151	2.7722
11	聚明中泓	39.8319	1.1833
12	熊俊	33.6608	1.0000
13	邦桀资管	31.7907	0.9444
14	杏泽兴福	28.0506	0.8333
15	强静	27.3410	0.8123
16	国发科技	14.9603	0.4444
17	乾刚投资	2.1318	0.0633
18	聚明沣禄	1.3090	0.0389
合计		**3,366.0764**	**100.0000**

13. 2020 年 5 月，信诺维有限第八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4 月 27 日，信诺维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百川乐成

将所持有的信诺维有限中的 3.8100%股权（计 128.2475 万元认缴出资额，其中实缴出资额 0 元）以 0 元对价转让给励攀合伙；同意百川乐成将所持有的信诺维有限中的 0.8915%股权（计 30.0081 万元认缴出资额，其中实缴出资额 0 元）以 0 元对价转让给博裕俭安；同意胤基投资将所持有的信诺维有限中的 2.300%股权（计 77.4198 万元认缴出资额，其中实缴出资额 0 元）以 0 元对价转让给励攀合伙；同意胤基投资将所持有的信诺维有限中的 7.3380%股权（计 247.0040 万元认缴出资额，其中实缴出资额 0 元）以 0 元对价转让给杭州可逢；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意吴予川、博裕俭安、百川乐成、胤基投资、励攀合伙认缴未实缴的出资中以专利权出资部分的出资方式均变更为货币出资。

2020 年 4 月 27 日，就上述股权转让，百川乐成与博裕俭安、励攀合伙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胤基投资与杭州可逢、励攀合伙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20 年 5 月 7 日，苏州工业园区市监局就此次信诺维有限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信诺维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励攀合伙	1,294.9742	38.4713
2	博裕俭安	453.4421	13.4709
3	乐美杰	331.1697	9.8385
4	吴予川	269.2861	8.0000
5	杏泽兴禾	247.9367	7.3657
6	杭州可逢	247.0040	7.3380
7	瑞芯鼎云	115.1171	3.4199
8	檀英投资	104.4606	3.1033
9	乐普医疗	93.3151	2.7722
10	聚明中泓	39.8319	1.1833
11	熊俊	33.6608	1.0000
12	邦桀资管	31.7907	0.9444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3	杏泽兴福	28.0506	0.8333
14	强静	27.3410	0.8123
15	百川乐成	23.5625	0.7000
16	国发科技	14.9603	0.4444
17	胤基投资	6.7322	0.2000
18	乾刚投资	2.1318	0.0633
19	聚明沣禄	1.3090	0.0389
合计		**3,366.0764**	**100.0000**

14. 2020 年 9 月，信诺维有限第七次增资

2020 年 8 月 21 日，信诺维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信诺维有限注册资本从 3,366.0764 万元增加至 4,771.047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为 1,404.9710 万元，其中：檀英投资以 6,600 万元的投资款认购新增的注册资本 96.5918 万元；乾刚投资以 800 万元的投资款认购新增的注册资本 11.7081 万元人民币；乐永投资以 6,600 万元的投资款认购新增的注册资本 96.5918 万元；LVC 以等值于 26,000 万元人民币的美元投资款认购新增的注册资本 380.5130 万元；Cliff Investment 以 20,000 万元跨境人民币的投资款认购新增的注册资本 292.7023 万元；杏微投资以 8,000 万元的投资款认购新增的注册资本 117.0809 万元；Oceanpine Marvelous 以等值于 7,000 万元人民币的美元投资款认购新增的注册资本 102.4458 万元；彦铭投资以 7,000 万元的投资款认购新增的注册资本 102.4458 万元；中金启德以 4,500 万元的投资款认购新增的注册资本 65.8580 万元；苏州瑞芯康云以 3,000 万元的投资款认购新增的注册资本 43.9053 万元；润璘企管以 1,500 万元的投资款认购新增的注册资本 21.9527 万元；久友智慧以 2,000 万元的投资款认购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 29.2702 万元；玥冠投资以 2,000 万元的投资款认购新增的注册资本 29.2702 万元；启德华明以 1,000 万元的投资款认购新增的注册资本 14.6351 万元；前述股东所支付投资款中超出所认购注册资本的剩余部分计入信诺维有限的资本公积金；其他股东就本次增资放弃优先认购权及其他优先权。

2020 年 9 月 4 日，苏州工业园区市监局就此次信诺维有限增资事项办理完

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该次增资完成后，信诺维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励攀合伙	1,294.9742	27.1423
2	佑曜合伙	453.4421	9.5040
3	LVC	380.5130	7.9755
4	乐美杰	331.1697	6.9412
5	Cliff Investment	292.7023	6.1350
6	吴予川	269.2861	5.6442
7	杏泽兴禾	247.9367	5.1967
8	杭州可逢	247.0040	5.1771
9	檀英投资	201.0524	4.2140
10	杏微投资	117.0809	2.4540
11	瑞芯鼎云	115.1171	2.4128
12	Oceanpine Marvelous	102.4458	2.1472
13	彦铭投资	102.4458	2.1472
14	乐永投资	96.5918	2.0245
15	乐普医疗	93.3151	1.9559
16	中金启德	65.8580	1.3804
17	瑞芯康云	43.9053	0.9202
18	聚明中泓	39.8319	0.8349
19	熊俊	33.6608	0.7055
20	邦桀资管	31.7907	0.6663
21	久友智慧	29.2702	0.6135
22	玥冠投资	29.2702	0.6135
23	杏泽兴福	28.0506	0.5879
24	强静	27.3410	0.5731
25	骋怀仰观	23.5625	0.4939
26	润璘企管	21.9527	0.4601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7	国发科技	14.9603	0.3136
28	启德华明	14.6351	0.3067
29	乾刚投资	13.8399	0.2901
30	猷霄合伙	6.7322	0.1411
31	聚明沣禄	1.3090	0.0274
合计		**4,771.0474**	**100.0000**

15. 2020 年 12 月，信诺维有限第八次增资

2020 年 12 月 28 日，信诺维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向员工持股平台佑曜合伙增发 3%的股权用于员工股权激励，佑曜合伙将按照 1 元人民币对应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出资 147.5582 万元认缴公司 147.558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同意信诺维有限注册资本从 4,771.0474 万元增加至 4,918.6056 万元；其他股东就本次增资放弃优先认购权及其他优先权。

2020 年 12 月 30 日，苏州工业园区市监局就此次信诺维有限增资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该次增资完成后，信诺维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励攀合伙	1,294.9742	26.3281
2	佑曜合伙	601.0003	12.2189
3	LVC	380.5130	7.7362
4	乐美杰	331.1697	6.7330
5	Cliff Investment	292.7023	5.9509
6	吴予川	269.2861	5.4748
7	杏泽兴禾	247.9367	5.0408
8	杭州可逢	247.0040	5.0218
9	檀英投资	201.0524	4.0876
10	杏微投资	117.0809	2.3804
11	瑞芯鼎云	115.1171	2.3404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2	彦铭投资	102.4458	2.0828
13	Oceanpine Marvelous	102.4458	2.0828
14	乐永投资	96.5918	1.9638
15	乐普医疗	93.3151	1.8972
16	中金启德	65.8580	1.3390
17	瑞芯康云	43.9053	0.8926
18	聚明中泓	39.8319	0.8098
19	熊俊	33.6608	0.6844
20	邦桀资管	31.7907	0.6463
21	久友智慧	29.2702	0.5951
22	玥冠投资	29.2702	0.5951
23	杏泽兴福	28.0506	0.5703
24	强静	27.3410	0.5559
25	骋怀仰观	23.5625	0.4790
26	润璘企管	21.9527	0.4463
27	国发科技	14.9603	0.3042
28	启德华明	14.6351	0.2975
29	乾刚投资	13.8399	0.2814
30	猷霄合伙	6.7322	0.1369
31	聚明沣禄	1.3090	0.0266
合计		**4,918.6056**	**100.0000**

16. 2021 年 1 月，信诺维有限第九次增资

2020 年 12 月 29 日，信诺维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信诺维有限注册资本从 4,918.6056 万元增加至 5,273.447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为 354.8423 万元；其中：Oceanpine Marvelous 以等值于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美元的投资款认购新增的注册资本 117.1097 万元；华创毅达以 6,000 万元的投资款认购新增的注册资本 70.2658 万元；毅谦投资以 3,000 万元的投资款认购新增的注册资本 35.1329 万元；久友生晖以 2,600 万元的投资款认购新增的注册资本

30.4485 万元；久友生瑞以 2,400 万元的投资款认购新增的注册资本 28.1063 万元；农银苏州以 3,000 万元的投资款认购新增的注册资本 35.1329 万元；陈华明以 2,000 万元的投资款认购新增的注册资本 23.4219 万元；彦铭投资以 1,300 万元的投资款认购新增的注册资本 15.2243 万元；前述股东所支付投资款中超出所认购注册资本的剩余部分计入信诺维有限的资本公积金；其他股东就本次增资放弃优先认购权及其他优先权。

2021 年 1 月 6 日，苏州工业园区市监局就此次信诺维有限增资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该次增资完成后，信诺维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励攀合伙	1,294.9742	24.5565
2	佑曜合伙	601.0003	11.3967
3	LVC	380.5130	7.2156
4	乐美杰	331.1697	6.2799
5	Cliff Investment	292.7023	5.5505
6	吴予川	269.2861	5.1065
7	杏泽兴禾	247.9367	4.7016
8	杭州可逢	247.0040	4.6839
9	Oceanpine Marvelous	219.5555	4.1634
10	檀英投资	201.0524	3.8125
11	彦铭投资	117.6701	2.2314
12	杏微投资	117.0809	2.2202
13	瑞芯鼎云	115.1171	2.1830
14	乐永投资	96.5918	1.8317
15	乐普医疗	93.3151	1.7695
16	华创毅达	70.2658	1.3324
17	中金启德	65.8580	1.2489
18	瑞芯康云	43.9053	0.8326
19	聚明中泓	39.8319	0.7553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0	农银苏州	35.1329	0.6662
21	毅谦投资	35.1329	0.6662
22	熊俊	33.6608	0.6383
23	邦桀资管	31.7907	0.6028
24	久友生晖	30.4485	0.5774
25	玥冠投资	29.2702	0.5550
26	久友智慧	29.2702	0.5550
27	久友生瑞	28.1063	0.5330
28	杏泽兴福	28.0506	0.5319
29	强静	27.3410	0.5185
30	骋怀仰观	23.5625	0.4468
31	陈华明	23.4219	0.4441
32	润璘企管	21.9527	0.4163
33	国发科技	14.9603	0.2837
34	启德华明	14.6351	0.2775
35	乾刚投资	13.8399	0.2624
36	猷霄合伙	6.7322	0.1277
37	聚明沣禄	1.3090	0.0248
合计		**5,273.4479**	**100.0000**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由信诺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相关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相关部分内容。根据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励攀合伙	1,294.9742	净资产折股	24.5565
2	佑曜合伙	601.0003	净资产折股	11.3967
3	LVC	380.5130	净资产折股	7.2156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4	乐美杰	331.1697	净资产折股	6.2799
5	Cliff Investment	292.7023	净资产折股	5.5505
6	吴予川	269.2861	净资产折股	5.1065
7	杏泽兴禾	247.9367	净资产折股	4.7016
8	杭州可逢	247.0040	净资产折股	4.6839
9	Oceanpine Marvelous	219.5555	净资产折股	4.1634
10	檀英投资	201.0524	净资产折股	3.8125
11	彦铭投资	117.6701	净资产折股	2.2314
12	杏微投资	117.0809	净资产折股	2.2202
13	瑞芯鼎云	115.1171	净资产折股	2.1830
14	乐永投资	96.5918	净资产折股	1.8317
15	乐普医疗	93.3151	净资产折股	1.7695
16	华创毅达	70.2658	净资产折股	1.3324
17	中金启德	65.8580	净资产折股	1.2489
18	瑞芯康云	43.9053	净资产折股	0.8326
19	聚明中泓	39.8319	净资产折股	0.7553
20	农银苏州	35.1329	净资产折股	0.6662
21	毅谦投资	35.1329	净资产折股	0.6662
22	熊俊	33.6608	净资产折股	0.6383
23	邦桀资管	31.7907	净资产折股	0.6028
24	久友生晖	30.4485	净资产折股	0.5774
25	玥冠投资	29.2702	净资产折股	0.5550
26	久友智慧	29.2702	净资产折股	0.5550
27	久友生瑞	28.1063	净资产折股	0.5330
28	杏泽兴福	28.0506	净资产折股	0.5319
29	强静	27.3410	净资产折股	0.5185
30	骋怀仰观	23.5625	净资产折股	0.4468
31	陈华明	23.4219	净资产折股	0.4441
32	润璘企管	21.9527	净资产折股	0.4163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33	国发科技	14.9603	净资产折股	0.2837
34	启德华明	14.6351	净资产折股	0.2775
35	乾刚投资	13.8399	净资产折股	0.2624
36	猷霄合伙	6.7322	净资产折股	0.1277
37	聚明沣禄	1.3090	净资产折股	0.0248
合计		**5,273.4479**	**-**	**100.0000**

（三）发行人设立后的股份变动情况

1. 2022 年 8 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2 年 8 月 15 日，杏泽兴禾与杏赫医疗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杏泽兴禾将其持有的信诺维 247.9367 万股股份以 0 元对价转让给杏赫医疗。杏赫医疗系杏泽兴禾为投资及持有信诺维股份而设立的专项持股平台，杏泽兴禾作为杏赫医疗唯一有限合伙人持有杏赫医疗 99.99%份额，杏泽兴禾及杏赫医疗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杏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属于杏泽兴禾与其控制的持股平台之间的内部持股结构调整。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之后，信诺维的股东和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励攀合伙	1,294.9742	24.5565
2	佑曜合伙	601.0003	11.3967
3	LVC	380.5130	7.2156
4	乐美杰	331.1697	6.2799
5	Cliff Investment	292.7023	5.5505
6	吴予川	269.2861	5.1065
7	杏赫医疗	247.9367	4.7016
8	杭州可逢	247.0040	4.6839
9	Oceanpine Marvelous	219.5555	4.1634
10	檀英投资	201.0524	3.8125
11	彦铭投资	117.6701	2.2314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2	杏微投资	117.0809	2.2202
13	瑞芯鼎云	115.1171	2.1830
14	乐永投资	96.5918	1.8317
15	乐普医疗	93.3151	1.7695
16	华创毅达	70.2658	1.3324
17	中金启德	65.8580	1.2489
18	瑞芯康云	43.9053	0.8326
19	聚明中泓	39.8319	0.7553
20	农银苏州	35.1329	0.6662
21	毅谦投资	35.1329	0.6662
22	熊俊	33.6608	0.6383
23	邦桀资管	31.7907	0.6028
24	久友生晖	30.4485	0.5774
25	玥冠投资	29.2702	0.5550
26	久友智慧	29.2702	0.5550
27	久友生瑞	28.1063	0.5330
28	杏泽兴福	28.0506	0.5319
29	强静	27.3410	0.5185
30	骋怀仰观	23.5625	0.4468
31	陈华明	23.4219	0.4441
32	润璘企管	21.9527	0.4163
33	国发科技	14.9603	0.2837
34	启德华明	14.6351	0.2775
35	乾刚投资	13.8399	0.2624
36	猷霄合伙	6.7322	0.1277
37	聚明沣禄	1.3090	0.0248
合计		**5,273.4479**	**100.0000**

2. 2023 年 2 月，第一次增资及 2023 年 7 月第二次股份转让

2022 年 12 月 4 日，信诺维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并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青岛华控、檀英投资、济世乐美、浦东科投、姑苏人才二期、强静、横琴旭勒合计发行 225.2201 股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5,273.4479 万股增加至 5,498.6680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5,273.4479 万元增加至 5,498.6680 万元。

就本次增资，济世乐美以 3,900 万元认购公司的新发股份中 42.8467 万股的股份；檀英投资以 3,900 万元认购公司的新发股份中 42.8467 万股的股份；横琴旭勒以 200 万元认购公司的新发股份中 2.1973 万股的股份；青岛华控以 5,000 万元认购公司的新发股份中 54.9318 万股的股份；浦东科投以 3,500 万元认购公司的新发股份中 38.4522 万股的股份；强静以 2,000 万元认购公司的新发股份中 21.9727 万股的股份；姑苏人才二期以 2,000 万元认购公司的新发股份中 21.9727 万股的股份；本次增资全部增资款合计 20,500 万元，其中 225.2201 万元作为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0,274.7799 万元人民币作为溢价进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2023 年 2 月 13 日，江苏省市监局就信诺维此次增资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023 年 7 月 5 日，厦门济世乐美与檀英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济世乐美将其持有的信诺维 42.8467 万股股份（均为认缴未实缴注册资本）以 0 元人民币转让给檀英投资。济世乐美与檀英投资均为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本次转让系投资机构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因转让时济世乐美尚未实缴出资，该部分股份的转让对价为 0 元。

本次增资及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信诺维的股东和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励攀合伙	1,294.9742	23.5507
2	佑曜合伙	601.0003	10.9299
3	LVC	380.5130	6.9201
4	乐美杰	331.1697	6.0227
5	Cliff Investment	292.7023	5.3232
6	檀英投资	286.7458	5.2148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7	吴予川	269.2861	4.8973
8	杏赫医疗	247.9367	4.5090
9	杭州可逢	247.0040	4.4921
10	Oceanpine Marvelous	219.5555	3.9929
11	彦铭投资	117.6701	2.1400
12	杏微投资	117.0809	2.1293
13	瑞芯鼎云	115.1171	2.0936
14	乐永投资	96.5918	1.7566
15	乐普医疗	93.3151	1.6970
16	华创毅达	70.2658	1.2779
17	中金启德	65.8580	1.1977
18	青岛华控	54.9318	0.9990
19	强静	49.3137	0.8968
20	瑞芯康云	43.9053	0.7985
21	聚明中泓	39.8319	0.7244
22	浦东科投	38.4522	0.6993
23	农银苏州	35.1329	0.6389
24	毅谦投资	35.1329	0.6389
25	熊俊	33.6608	0.6122
26	邦桀资管	31.7907	0.5782
27	久友生晖	30.4485	0.5537
28	玥冠投资	29.2702	0.5323
29	久友智慧	29.2702	0.5323
30	久友生瑞	28.1063	0.5111
31	杏泽兴福	28.0506	0.5101
32	骋怀仰观	23.5625	0.4285
33	陈华明	23.4219	0.4260
34	姑苏人才二期	21.9727	0.3996
35	润璘企管	21.9527	0.3992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6	国发科技	14.9603	0.2721
37	启德华明	14.6351	0.2662
38	乾刚投资	13.8399	0.2517
39	猷霄合伙	6.7322	0.1224
40	横琴旭勒	2.1973	0.0400
41	聚明沣禄	1.3090	0.0238
合计		**5,498.6680**	**100.0000**

3. 2023 年 8 月，第一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3 年 3 月 20 日，信诺维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通过了《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方案如下：以总股本 54,986,68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 202,747,799 元（全部为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在册股东同比例转增股本，公司股份总数从 54,986,680 股增至 257,734,479 股。公司注册资本从 54,986,680 元变更为 257,734,479 元，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3 年 8 月 1 日，江苏省市监局就信诺维此次增资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信诺维的股东和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励攀合伙	6,069.8246	23.5507
2	佑曜合伙	2,817.0186	10.9299
3	LVC	1,783.5468	6.9201
4	乐美杰	1,552.2641	6.0227
5	Cliff Investment	1,371.9591	5.3232
6	檀英投资	1,344.0397	5.2148
7	吴予川	1,262.2023	4.8973
8	杏赫医疗	1,162.1330	4.5090
9	杭州可逢	1,157.7612	4.4921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0	Oceanpine Marvelous	1,029.1042	3.9929
11	彦铭投资	551.5452	2.1400
12	杏微投资	548.7835	2.1293
13	瑞芯鼎云	539.5788	2.0936
14	乐永投资	452.7467	1.7566
15	乐普医疗	437.3881	1.6970
16	华创毅达	329.3510	1.2779
17	中金启德	308.6907	1.1977
18	青岛华控	257.4772	0.9990
19	强静	231.1440	0.8968
20	瑞芯康云	205.7937	0.7985
21	聚明中泓	186.7007	0.7244
22	浦东科投	180.2338	0.6993
23	农银苏州	164.6755	0.6389
24	毅谦投资	164.6755	0.6389
25	熊俊	157.7755	0.6122
26	邦桀资管	149.0099	0.5782
27	久友生晖	142.7187	0.5537
28	玥冠投资	137.1958	0.5323
29	久友智慧	137.1958	0.5323
30	久友生瑞	131.7403	0.5111
31	杏泽兴福	131.4792	0.5101
32	骋怀仰观	110.4425	0.4285
33	陈华明	109.7835	0.4260
34	姑苏人才二期	102.9908	0.3996
35	润璘企管	102.8971	0.3992
36	国发科技	70.1222	0.2721
37	启德华明	68.5979	0.2662
38	乾刚投资	64.8706	0.2517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9	猷霄合伙	31.5553	0.1224
40	横琴旭勒	10.2992	0.0400
41	聚明沣禄	6.1356	0.0238
合计		**25,773.4479**	**100.0000**

4. 2023 年 10 月，第二次增资

2023 年 8 月 25 日，信诺维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并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国鑫投资、济南经发、济南科投、辰海烜隅、粤凯医健发行 1,580.9088 万股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5,773.4479 万股增加至 27,354.3567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25,773.4479 万元增加至 27,354.3567 万元。

就本次增资，国鑫投资以 10,000 万元认购公司的新发股份中 514.9540 万股的股份；济南经发以 9,000 万元认购公司的新发股份中 463.4586 万股的股份；济南科投以 1,000 万元认购公司的新发股份中 51.4954 万股的股份；辰海烜隅以 5,700 万元认购公司的新发股份中 293.5238 万股的股份；粤凯医健以 5,000 万元认购公司的新发股份中 257.4770 万股的股份；本次增资全部增资款合计 30,700 万元，其中 1,580.9088 万元作为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9,119.0912 万元作为溢价进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2023 年 10 月 19 日，江苏省市监局就信诺维此次增资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信诺维的股东和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励攀合伙	6,069.8246	22.1896
2	佑曜合伙	2,817.0186	10.2982
3	LVC	1,783.5468	6.5202
4	乐美杰	1,552.2641	5.6747
5	Cliff Investment	1,371.9591	5.0155
6	檀英投资	1,344.0397	4.9134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7	吴予川	1,262.2023	4.6143
8	杏赫医疗	1,162.1330	4.2484
9	杭州可逢	1,157.7612	4.2325
10	Oceanpine Marvelous	1,029.1042	3.7621
11	彦铭投资	551.5452	2.0163
12	杏微投资	548.7835	2.0062
13	瑞芯鼎云	539.5788	1.9726
14	国鑫投资	514.9540	1.8825
15	济南经发	463.4586	1.6943
16	乐永投资	452.7467	1.6551
17	乐普医疗	437.3881	1.5990
18	华创毅达	329.3510	1.2040
19	中金启德	308.6907	1.1285
20	辰海烜隅	293.5238	1.0730
21	青岛华控	257.4772	0.9413
22	粤凯医健	257.4770	0.9413
23	强静	231.1440	0.8450
24	瑞芯康云	205.7937	0.7523
25	聚明中泓	186.7007	0.6825
26	浦东科投	180.2338	0.6589
27	农银苏州	164.6755	0.6020
28	毅谦投资	164.6755	0.6020
29	熊俊	157.7755	0.5768
30	邦桀资管	149.0099	0.5447
31	久友生晖	142.7187	0.5217
32	玥冠投资	137.1958	0.5016
33	久友智慧	137.1958	0.5016
34	久友生瑞	131.7403	0.4816
35	杏泽兴福	131.4792	0.4807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6	骋怀仰观	110.4425	0.4037
37	陈华明	109.7835	0.4013
38	姑苏人才二期	102.9908	0.3765
39	润璘企管	102.8971	0.3762
40	国发科技	70.1222	0.2563
41	启德华明	68.5979	0.2508
42	乾刚投资	64.8706	0.2371
43	济南科投	51.4954	0.1883
44	猷霄合伙	31.5553	0.1154
45	横琴旭勒	10.2992	0.0377
46	聚明沣禄	6.1356	0.0224
合计		**27,354.3567**	**100.0000**

5. 2023 年 11 月，第二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3 年 11 月 4 日，信诺维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通过了《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方案如下：以总股本 27,354.3567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 8,645.6433 万元（全部为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在册股东同比例转增股本，公司股份总数从 27,354.3567 万股增至 36,000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从 27,354.3567 万元变更为 36,000 万元，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3 年 11 月 9 日，江苏省市监局就信诺维此次增资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信诺维的股东和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励攀合伙	7,988.2590	22.1896
2	佑曜合伙	3,707.3681	10.2982
3	LVC	2,347.2562	6.5202
4	乐美杰	2,042.8741	5.6747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5	Cliff Investment	1,805.5818	5.0155
6	檀英投资	1,768.8381	4.9134
7	吴予川	1,661.1351	4.6143
8	杏赫医疗	1,529.4378	4.2484
9	杭州可逢	1,523.6843	4.2325
10	Oceanpine Marvelous	1,354.3638	3.7621
11	彦铭投资	725.8671	2.0163
12	杏微投资	722.2325	2.0062
13	瑞芯鼎云	710.1186	1.9726
14	国鑫投资	677.7108	1.8825
15	济南经发	609.9398	1.6943
16	乐永投资	595.8422	1.6551
17	乐普医疗	575.6294	1.5990
18	华创毅达	433.4460	1.2040
19	中金启德	406.2558	1.1285
20	辰海烜隅	386.2952	1.0730
21	青岛华控	338.8557	0.9413
22	粤凯医健	338.8554	0.9413
23	强静	304.1996	0.8450
24	瑞芯康云	270.8370	0.7523
25	聚明中泓	245.7095	0.6825
26	浦东科投	237.1987	0.6589
27	农银苏州	216.7230	0.6020
28	毅谦投资	216.7230	0.6020
29	熊俊	207.6422	0.5768
30	邦桀资管	196.1061	0.5447
31	久友生晖	187.8265	0.5217
32	玥冠投资	180.5580	0.5016
33	久友智慧	180.5580	0.5016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4	久友生瑞	173.3783	0.4816
35	杏泽兴福	173.0346	0.4807
36	骋怀仰观	145.3491	0.4037
37	陈华明	144.4818	0.4013
38	姑苏人才二期	135.5422	0.3765
39	润璘企管	135.4188	0.3762
40	国发科技	92.2851	0.2563
41	启德华明	90.2790	0.2508
42	乾刚投资	85.3737	0.2371
43	济南科投	67.7711	0.1883
44	猷霄合伙	41.5287	0.1154
45	横琴旭勒	13.5544	0.0377
46	聚明沣禄	8.0748	0.0224
合计		**36,000.0000**	**100.0000**

6. 2024 年 2 月，第三次增资

2023 年 12 月 20 日，信诺维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并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 Tencent Mobility 发行 1,016.5663 万股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6,000.0000 万股增加至 37,016.5663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36,000.0000 万元增加至 37,016.5663 万元。

就本次增资，Tencent Mobility 以 15,000 万元认购公司的新发股份，其中等值于 1,016.5663 万元人民币的部分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4 年 2 月 5 日，江苏省市监局就信诺维此次增资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信诺维的股东和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励攀合伙	7,988.2590	21.5802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	佑曜合伙	3,707.3681	10.0154
3	LVC	2,347.2562	6.3411
4	乐美杰	2,042.8741	5.5188
5	Cliff Investment	1,805.5818	4.8778
6	檀英投资	1,768.8381	4.7785
7	吴予川	1,661.1351	4.4875
8	杏赫医疗	1,529.4378	4.1318
9	杭州可逢	1,523.6843	4.1162
10	Oceanpine Marvelous	1,354.3638	3.6588
11	Tencent Mobility	1,016.5663	2.7462
12	彦铭投资	725.8671	1.9609
13	杏微投资	722.2325	1.9511
14	瑞芯鼎云	710.1186	1.9184
15	国鑫投资	677.7108	1.8308
16	济南经发	609.9398	1.6477
17	乐永投资	595.8422	1.6097
18	乐普医疗	575.6294	1.5551
19	华创毅达	433.4460	1.1710
20	中金启德	406.2558	1.0975
21	辰海烜隅	386.2952	1.0436
22	青岛华控	338.8557	0.9154
23	粤凯医健	338.8554	0.9154
24	强静	304.1996	0.8218
25	瑞芯康云	270.8370	0.7317
26	聚明中泓	245.7095	0.6638
27	浦东科投	237.1987	0.6408
28	农银苏州	216.7230	0.5855
29	毅谦投资	216.7230	0.5855
30	熊俊	207.6422	0.5609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1	邦桀资管	196.1061	0.5298
32	久友生晖	187.8265	0.5074
33	玥冠投资	180.5580	0.4878
34	久友智慧	180.5580	0.4878
35	久友生瑞	173.3783	0.4684
36	杏泽兴福	173.0346	0.4675
37	骋怀仰观	145.3491	0.3927
38	陈华明	144.4818	0.3903
39	姑苏人才二期	135.5422	0.3662
40	润璘企管	135.4188	0.3658
41	国发科技	92.2851	0.2493
42	启德华明	90.2790	0.2439
43	乾刚投资	85.3737	0.2306
44	济南科投	67.7711	0.1831
45	猷霄合伙	41.5287	0.1122
46	横琴旭勒	13.5544	0.0366
47	聚明沣禄	8.0748	0.0218
合计		**37,016.5663**	**100.0000**

7. 2024 年 5 月，第三次股份转让

2024 年 5 月 27 日，吴予川与信康维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吴予川将其持有的信诺维 1,661.1351 万股股份转让给信康维健。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本次股份转让的对价为 6,182.6785 万元，经核查相关支付凭证，股份转让款已足额支付完毕。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之后，信诺维的股东和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励攀合伙	7,988.2590	21.5802
2	佑曜合伙	3,707.3681	10.0154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	LVC	2,347.2562	6.3411
4	乐美杰	2,042.8741	5.5188
5	Cliff Investment	1,805.5818	4.8778
6	檀英投资	1,768.8381	4.7785
7	信康维健	1,661.1351	4.4875
8	杏赫医疗	1,529.4378	4.1318
9	杭州可逢	1,523.6843	4.1162
10	Oceanpine Marvelous	1,354.3638	3.6588
11	Tencent Mobility	1,016.5663	2.7462
12	彦铭投资	725.8671	1.9609
13	杏微投资	722.2325	1.9511
14	瑞芯鼎云	710.1186	1.9184
15	国鑫投资	677.7108	1.8308
16	济南经发	609.9398	1.6477
17	乐永投资	595.8422	1.6097
18	乐普医疗	575.6294	1.5551
19	华创毅达	433.4460	1.1710
20	中金启德	406.2558	1.0975
21	辰海烜隅	386.2952	1.0436
22	青岛华控	338.8557	0.9154
23	粤凯医健	338.8554	0.9154
24	强静	304.1996	0.8218
25	瑞芯康云	270.8370	0.7317
26	聚明中泓	245.7095	0.6638
27	浦东科投	237.1987	0.6408
28	农银苏州	216.7230	0.5855
29	毅谦投资	216.7230	0.5855
30	熊俊	207.6422	0.5609
31	邦桀资管	196.1061	0.5298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2	久友生晖	187.8265	0.5074
33	玥冠投资	180.5580	0.4878
34	久友智慧	180.5580	0.4878
35	久友生瑞	173.3783	0.4684
36	杏泽兴福	173.0346	0.4675
37	骋怀仰观	145.3491	0.3927
38	陈华明	144.4818	0.3903
39	姑苏人才二期	135.5422	0.3662
40	润璘企管	135.4188	0.3658
41	国发科技	92.2851	0.2493
42	启德华明	90.2790	0.2439
43	乾刚投资	85.3737	0.2306
44	济南科投	67.7711	0.1831
45	猷霄合伙	41.5287	0.1122
46	横琴旭勒	13.5544	0.0366
47	聚明沣禄	8.0748	0.0218
合计		**37,016.5663**	**100.0000**

8. 2024 年 9 月，第四次股份转让

2024 年 9 月 18 日，杏赫医疗与 Tencent Mobility 签署了《关于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杏赫医疗将其持有的信诺维 847.1386 万股股份以 10,000 万元对价转让给 Tencent Mobility。经核查相关支付凭证，股份转让款已足额支付完毕。

2024 年 9 月 27 日，久友智慧与凯莱英叁号签订了《关于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由久友智慧将其持有的 180.5580 万股股份以 2,131.3869 万元对价转让给凯莱英叁号。经核查相关支付凭证，股份转让款已足额支付完毕。

2024 年 9 月 27 日，杏赫医疗与凯莱英叁号签订了《关于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由杏赫医疗将其持有的 158.2974 万股股

份以 1,868.6131 万元对价转让给凯莱英叁号。经核查相关支付凭证，股份转让款已足额支付完毕。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之后，信诺维的股东和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励攀合伙	7,988.2590	21.5802
2	佑曜合伙	3,707.3681	10.0154
3	LVC	2,347.2562	6.3411
4	乐美杰	2,042.8741	5.5188
5	Tencent Mobility	1,863.7049	5.0348
6	Cliff Investment	1,805.5818	4.8778
7	檀英投资	1,768.8381	4.7785
8	信康维健	1,661.1351	4.4875
9	杭州可逢	1,523.6843	4.1162
10	Oceanpine Marvelous	1,354.3638	3.6588
11	彦铭投资	725.8671	1.9609
12	杏微投资	722.2325	1.9511
13	瑞芯鼎云	710.1186	1.9184
14	国鑫投资	677.7108	1.8308
15	济南经发	609.9398	1.6477
16	乐永投资	595.8422	1.6097
17	乐普医疗	575.6294	1.5551
18	杏赫医疗	524.0018	1.4156
19	华创毅达	433.4460	1.1709
20	中金启德	406.2558	1.0975
21	辰海烜隅	386.2952	1.0436
22	青岛华控	338.8557	0.9154
23	粤凯医健	338.8554	0.9154
24	凯莱英叁号	338.8554	0.9154
25	强静	304.1996	0.8218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6	瑞芯康云	270.8370	0.7317
27	聚明中泓	245.7095	0.6638
28	浦东科投	237.1987	0.6408
29	农银苏州	216.7230	0.5855
30	毅谦投资	216.7230	0.5855
31	熊俊	207.6422	0.5609
32	邦桀资管	196.1061	0.5298
33	久友生晖	187.8265	0.5074
34	玥冠投资	180.5580	0.4878
35	久友生瑞	173.3783	0.4684
36	杏泽兴福	173.0346	0.4675
37	骋怀仰观	145.3491	0.3927
38	陈华明	144.4818	0.3903
39	姑苏人才二期	135.5422	0.3662
40	润璘企管	135.4188	0.3658
41	国发科技	92.2851	0.2493
42	启德华明	90.2790	0.2439
43	乾刚投资	85.3737	0.2306
44	济南科投	67.7711	0.1831
45	猷霄合伙	41.5287	0.1122
46	横琴旭勒	13.5544	0.0366
47	聚明沣禄	8.0748	0.0218
合计		**37,016.5663**	**100.0000**

9. 2025 年 5 月，第五次股份转让

2025 年 5 月 14 日，杏微投资与凯莱英叁号签订了《关于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由杏微投资将其持有的 508.2831 万股股份以 6,000 万元对价转让给凯莱英叁号。经核查相关支付凭证，股份转让款已足额支付完毕。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之后，信诺维的股东和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励攀合伙	7,988.2590	21.5802
2	佑曜合伙	3,707.3681	10.0154
3	LVC	2,347.2562	6.3411
4	乐美杰	2,042.8741	5.5188
5	Tencent Mobility	1,863.7049	5.0348
6	Cliff Investment	1,805.5818	4.8778
7	檀英投资	1,768.8381	4.7785
8	信康维健	1,661.1351	4.4875
9	杭州可逢	1,523.6843	4.1162
10	Oceanpine Marvelous	1,354.3638	3.6588
11	凯莱英叁号	847.1385	2.2885
12	彦铭投资	725.8671	1.9609
13	瑞芯鼎云	710.1186	1.9184
14	国鑫投资	677.7108	1.8308
15	济南经发	609.9398	1.6477
16	乐永投资	595.8422	1.6097
17	乐普医疗	575.6294	1.5551
18	杏赫医疗	524.0018	1.4156
19	华创毅达	433.4460	1.1709
20	中金启德	406.2558	1.0975
21	辰海烜隅	386.2952	1.0436
22	青岛华控	338.8557	0.9154
23	粤凯医健	338.8554	0.9154
24	强静	304.1996	0.8218
25	瑞芯康云	270.8370	0.7317
26	聚明中泓	245.7095	0.6638
27	浦东科投	237.1987	0.6408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8	农银苏州	216.7230	0.5855
29	毅谦投资	216.7230	0.5855
30	杏微投资	213.9494	0.5780
31	熊俊	207.6422	0.5609
32	邦桀资管	196.1061	0.5298
33	久友生晖	187.8265	0.5074
34	玥冠投资	180.5580	0.4878
35	久友生瑞	173.3783	0.4684
36	杏泽兴福	173.0346	0.4675
37	骋怀仰观	145.3491	0.3927
38	陈华明	144.4818	0.3903
39	姑苏人才二期	135.5422	0.3662
40	润璘企管	135.4188	0.3658
41	国发科技	92.2851	0.2493
42	启德华明	90.2790	0.2439
43	乾刚投资	85.3737	0.2306
44	济南科投	67.7711	0.1831
45	猷霄合伙	41.5287	0.1122
46	横琴旭勒	13.5544	0.0366
47	聚明沣禄	8.0748	0.0218
合计		**37,016.5663**	**100.0000**

10. 2025 年 7 月，第六次股份转让

2025 年 6 月 30 日，信诺维部分股东就股份转让事宜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万股）	转让对价（万元）	转让比例（%）
1	聚明沣禄	广发乾和	8.0748	119.1482	0.0218
2	聚明中泓	广发乾和	245.7095	3,625.5802	0.6638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万股）	转让对价（万元）	转让比例（%）
3	杏赫医疗	广发乾和	85.0711	1,255.2717	0.2298
4	杏泽兴福	弘盛投资	173.0346	2,553.2217	0.4675
5	杏微投资	杭海投资	180.5581	2,664.2350	0.4878
6	杏赫医疗	鼎晖弘嘉	54.8946	810.0000	0.1483
		鼎晖盈嘉	46.7620	690.0000	0.1263
		Genuine Holdings	101.6567	1,500.0000	0.2746
7	久友生瑞	鼎晖弘嘉	90.3012	1,332.4443	0.2440
		鼎晖盈嘉	83.0771	1,225.8488	0.2244
8	久友生晖	鼎晖弘嘉	7.2241	106.5956	0.0195
		Genuine Holdings	180.6024	2,664.8887	0.4879
9	邦桀资管	鼎晖弘嘉	52.9486	781.2867	0.1430
		鼎晖盈嘉	45.1044	665.5405	0.1219
		Genuine Holdings	98.0531	1,446.8272	0.2649

2025 年 7 月 17 日，杏赫医疗、杏微投资与 Tencent Mobility 签订了《关于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由杏赫医疗将其持有的 235.6174 万股股份转让给 Tencent Mobility，由杏微投资将其持有的 33.3913 万股股份转让给 Tencent Mobility，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万股）	转让对价（万元）	转让比例（%）
1	杏赫医疗	Tencent Mobility	235.6174	3,476.6656	0.6365
2	杏微投资		33.3913	492.7072	0.0902

经核查相关支付凭证，前述股份转让款已足额支付完毕。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之后，信诺维的股东和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励攀合伙	7,988.2590	21.5802
2	佑曜合伙	3,707.3681	10.0154
3	LVC	2,347.2562	6.3411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	Tencent Mobility	2,132.7136	5.7615
5	乐美杰	2,042.8741	5.5188
6	Cliff Investment	1,805.5818	4.8778
7	檀英投资	1,768.8381	4.7785
8	信康维健	1,661.1351	4.4875
9	杭州可逢	1,523.6843	4.1162
10	Oceanpine Marvelous	1,354.3638	3.6588
11	凯莱英叁号	847.1385	2.2885
12	彦铭投资	725.8671	1.9609
13	瑞芯鼎云	710.1186	1.9184
14	国鑫投资	677.7108	1.8308
15	济南经发	609.9398	1.6477
16	乐永投资	595.8422	1.6097
17	乐普医疗	575.6294	1.5551
18	华创毅达	433.4460	1.1709
19	中金启德	406.2558	1.0975
20	辰海烜隅	386.2952	1.0436
21	Genuine Holdings	380.3122	1.0274
22	青岛华控	338.8557	0.9154
23	粤凯医健	338.8554	0.9154
24	广发乾和	338.8554	0.9154
25	强静	304.1996	0.8218
26	瑞芯康云	270.8370	0.7317
27	浦东科投	237.1987	0.6408
28	农银苏州	216.7230	0.5855
29	毅谦投资	216.7230	0.5855
30	熊俊	207.6422	0.5609
31	鼎晖弘嘉	205.3685	0.5548
32	玥冠投资	180.5580	0.4878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3	杭海投资	180.5581	0.4878
34	鼎晖盈嘉	174.9435	0.4726
35	弘盛投资	173.0346	0.4675
36	骋怀仰观	145.3491	0.3927
37	陈华明	144.4818	0.3903
38	姑苏人才二期	135.5422	0.3662
39	润璘企管	135.4188	0.3658
40	国发科技	92.2851	0.2493
41	启德华明	90.2790	0.2439
42	乾刚投资	85.3737	0.2306
43	济南科投	67.7711	0.1831
44	猷霄合伙	41.5287	0.1122
45	横琴旭勒	13.5544	0.0366
合计		**37,016.5663**	**100.0000**

11. 2025 年 11 月，第七次股份转让

2025 年 10 月 28 日，乾刚投资与康睿济远签订了《关于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由乾刚投资将其持有的 85.3737 万股股份以人民币 90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康睿济远。乾刚投资与康睿济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股份转让系投资机构内部投资结构调整。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之后，信诺维的股东和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励攀合伙	7,988.2590	21.5802
2	佑曜合伙	3,707.3681	10.0154
3	LVC	2,347.2562	6.3411
4	Tencent Mobility	2,132.7136	5.7615
5	乐美杰	2,042.8741	5.5188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6	Cliff Investment	1,805.5818	4.8778
7	檀英投资	1,768.8381	4.7785
8	信康维健	1,661.1351	4.4875
9	杭州可逢	1,523.6843	4.1162
10	Oceanpine Marvelous	1,354.3638	3.6588
11	凯莱英叁号	847.1385	2.2885
12	彦铭投资	725.8671	1.9609
13	瑞芯鼎云	710.1186	1.9184
14	国鑫投资	677.7108	1.8308
15	济南经发	609.9398	1.6477
16	乐永投资	595.8422	1.6097
17	乐普医疗	575.6294	1.5551
18	华创毅达	433.4460	1.1709
19	中金启德	406.2558	1.0975
20	辰海烜隅	386.2952	1.0436
21	Genuine Holdings	380.3122	1.0274
22	青岛华控	338.8557	0.9154
23	粤凯医健	338.8554	0.9154
24	广发乾和	338.8554	0.9154
25	强静	304.1996	0.8218
26	瑞芯康云	270.8370	0.7317
27	浦东科投	237.1987	0.6408
28	农银苏州	216.7230	0.5855
29	毅谦投资	216.7230	0.5855
30	熊俊	207.6422	0.5609
31	鼎晖弘嘉	205.3685	0.5548
32	玥冠投资	180.5580	0.4878
33	杭海投资	180.5581	0.4878
34	鼎晖盈嘉	174.9435	0.4726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5	弘盛投资	173.0346	0.4675
36	骋怀仰观	145.3491	0.3927
37	陈华明	144.4818	0.3903
38	姑苏人才二期	135.5422	0.3662
39	润璘企管	135.4188	0.3658
40	国发科技	92.2851	0.2493
41	启德华明	90.2790	0.2439
42	康睿济远	85.3737	0.2306
43	济南科投	67.7711	0.1831
44	猷霄合伙	41.5287	0.1122
45	横琴旭勒	13.5544	0.0366
合计		**37,016.5663**	**100.0000**

（四）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及其终止情况

2020年12月，当时公司的全体股东签署《关于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D轮投资协议”），约定了外部投资人股东所享有的优先分配利润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拖售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赎回权、知情权、更优惠条款等股东特殊权利，并同时约定上述各项投资方优先权利于公司递交首次公开发行申请之日起自动终止，但若公司在该等优先权利终止后的二十四个月或主要投资方一致认可的其他时间内未实现首次公开发行、申请被驳回或者撤回申请，则该等优先权利应立即自动恢复并视同该等权利从未终止。

2021年1月，公司与当时全体股东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D轮投资协议构成各方当时已签署的有关投资方特殊权利事宜的唯一和全部协议，并确认D轮投资协议中约定的优先清算权、反稀释及赎回权于D轮投资协议签署之日即2020年12月29日起自始无效。

2022年12月、2023年9月、2023年12月，发行人分别与当时增资方及其他全体股东签署了E1轮、E2轮、E3轮投资协议（以下合称“E轮投资协议”），并在前述E轮投资协议中约定了优先分配利润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

售权、拖售权、知情权和更优惠条款，同时约定上述各项投资方优先权利于公司递交首次公开发行申请之日起自动终止，但若公司在该等优先权利终止后的二十四个月或主要投资方一致认可的其他时间内未实现首次公开发行、申请被驳回或者撤回申请，则该等优先权利应立即自动恢复并视同该等权利从未终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涉及发行人承担义务的优先清算权、反稀释及赎回权已终止且视为自始无效，发行人股东就其所持股份享有的其他股东特殊权利将于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日起自动终止。

（五）发行人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的股东名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 发行人及其前身信诺维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涉及发行人承担义务的优先清算权、反稀释及赎回权已终止且视为自始无效，发行人股东就其所持股份享有的其他股东特殊权利将于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日起自动终止；

4.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的业务，本所律师就其中所涉法律事项，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其中所涉财务、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1. 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

2. 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经营合同；

3. 网络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及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的基本信息；

4. 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许可文件，并登录相关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检索；

5. 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

6. 查验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

7. 查验《招股说明书》；

8. 查验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9. 就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业务经营合规性、业务流程及其开展等情况，对发行人的相关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10.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函证；

11. 实地走访或者视频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

12. 查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创新药物的研究、开发和商业化，针对抗肿瘤、抗感染等领域开发了多款创新药物。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管线包括 XNW4107、XNW5004、XNW27011、XNW28012 等，应用于抗肿瘤、抗感染等多个市场空间广阔的重大疾病领域。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中的“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代码：C2720）和“生物药品制造”（代码：C2761）；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公司属于“4.1 生物医药产业”中的“4.1.1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和“4.1.2 化学药品与原料药制造”；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年版），公司属于“生物医药产业”中的“4.1.2 生物技术药物”和“4.1.3 化学药品与原料药制造”产业；为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规定的鼓励类产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 4 月修订）》（上证发[2024]54 号），公司主要从事生物医药领域中的高端化学药业务；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1）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物医药、诊断试剂、医疗器械、健康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6 家控股子公司，即上海信诺维、山东信诺维、上海朴池、美国信诺维、澳洲信诺维、BVI 信诺维；发行人拥有 2 家分支机构，即上海分公司、北京分公司。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履行的重大业务经营合同等，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一）9. 发行人的全资或控股子公

司、分支机构及重要参股公司”部分相关内容；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或主要承担职能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或主要承担职能
1	上海信诺维	信诺维持股 100%	与发行人从事同领域的业务
2	山东信诺维	信诺维持股 100%	与发行人从事同领域的业务
3	上海朴池	上海信诺维持股 100%	与发行人从事同领域的业务
4	澳洲信诺维	信诺维持股 100%	为公司在研药品在澳大利亚开展临床试验
5	美国信诺维	信诺维持股 100%	为公司在研药品在美国开展临床试验
6	BVI 信诺维	信诺维持股 100%	控股公司，发行人通过其间接持有 MediLink Therapeutics 之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上述主营业务已取得以下经营资质和证书：

（1）药物临床试验通知书

序号	药品名称	受理号/发文字号	审批部门	适应症	剂型/规格	核发日期	国家
1	XNW4107	CXHL2101591	NMPA	与亚胺培南/西司他丁钠联合用于治疗革兰阴性菌引起的复杂性尿路感染（cUTI，包括急性肾盂肾炎）及医院获得性肺炎和呼吸机相关性肺炎（HABP/VABP）	注射剂；50mg/瓶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
2	XNW4107	CXHL2200420	NMPA	与亚胺培南/西司他丁钠联合用于革兰阴性菌引起的医院获得性细菌性肺炎（HABP）和呼吸机相关性细菌性肺炎（VABP）	注射剂；250mg/瓶	2022 年 9 月 13 日	中国
3	XNW4107	CXHL2200710	NMPA	与亚胺培南/西司他丁钠联合用于治疗兰阴性菌引起的复杂性尿路感染（cUTI，包括急性肾盂肾炎[AP]）	注射剂：250mg/瓶	2022 年 12 月 16 日	中国
4	注射用亚胺培南西司他丁钠福诺巴坦	CXHL2400709	NMPA	医院获得性细菌性肺炎和呼吸机相关性细菌性肺炎（HABP/VABP）	注射剂；每瓶含亚胺培南 500mg、西司他丁钠 500mg，福诺巴坦	2024 年 9 月 14 日	中国

序号	药品名称	受理号/发文字号	审批部门	适应症	剂型/规格	核发日期	国家
					250mg		
5	XNW4107	IND146614	FDA	与亚胺培南/西司他丁钠联合用于治疗革兰阴性菌引起的复杂性尿路感染（cUTI，包括急性肾盂肾炎）及医院获得性肺炎和呼吸机相关性肺炎（HABP/VABP）	注射剂；50mg/瓶	2020 年 5 月 8 日	美国
6	XNW5004	CXHL2100083	NMPA	晚期恶性实体瘤	片剂；200mg	2021 年 4 月 14 日	中国
7	XNW5004	CXHL2100084	NMPA	晚期恶性实体瘤	片剂：50mg	2021 年 4 月 14 日	中国
8	XNW5004	CXHB2300059	NMPA	拟用于治疗晚期肿瘤	片剂：400mg	2023 年 5 月 15 日	中国
9	XNW5004	CXHL2200576	NMPA	XNW5004 联合恩扎卢胺拟用于治疗既往醋酸阿比特龙治疗失败的转移性去势抵抗性前列腺癌（mCRPC）	片剂：200mg	2022 年 10 月 25 日	中国
10	XNW5004	CXHL2200577	NMPA	XNW5004 联合奥拉帕利拟用于治疗标准治疗失败的晚期实体瘤	片剂：200mg	2022 年 10 月 25 日	中国
11	XNW5004	CXHL2200578	NMPA	XNW5004 联合特瑞普利单抗拟用于治疗标准治疗失败的晚期实体瘤	片剂：200mg	2022 年 10 月 25 日	中国
12	XNW5004	CXHL2300016	NMPA	XNW5004 联合帕博利珠单抗拟用于治疗标准治疗失败的晚期实体瘤	片剂：200mg	2023 年 3 月 14 日	中国
13	XNW5004	CXHL2300985	NMPA	拟用于治疗复发或难治性滤泡性淋巴瘤	片剂：200mg	2023 年 11 月 17 日	中国
14	XNW5004	CXHL2300986	NMPA	拟用于治疗复发或难治性滤泡性淋巴瘤	片剂：400mg	2023 年 11 月 17 日	中国
15	XNW5004	CXHL2400087	NMPA	拟用于治疗复发或难治性外周 T 细胞淋巴瘤	片剂：400mg	2024 年 4 月 1 日	中国
16	XNW5004	CXHL2400088	NMPA	拟用于治疗复发或难治性外周 T 细胞淋巴瘤	片剂：200mg	2024 年 4 月 1 日	中国
17	XNW5004	CXHL2401319	NMPA	XNW5004 联合 CHOP/CHOEP 拟用于治疗初治外周 T 细胞淋巴瘤	片剂：200mg	2025 年 2 月 12 日	中国
18	XNW5004	CXHL2401320	NMPA	XNW5004 联合 CHOP/CHOEP 拟用于治疗初治外周 T 细胞淋巴瘤	片剂：400mg	2025 年 2 月 12 日	中国
19	XNW5004	IND172620	FDA	XNW5004 片剂用于复发或难治性外周 T 细胞淋巴瘤（PTCL）受试者的 Ib/II 期临床研究	/片剂：200mg、400mg	2024 年 9 月 27 日	美国
20	XNW27011	CXSL2300095	NMPA	拟用于治疗晚期实体瘤	注射剂；120mg/支	2023 年 4 月 19 日	中国
21	XNW27011	IND162427	FDA	一项 XNW27011 在局部晚期和/或转移性实体瘤患者中的 I/II 期、首次人体研究	注射剂；120mg/支	2022 年 12 月 30 日	美国
22	XNW27011	CXSL2500821	NMPA	XNW27011 联合替雷利珠单抗±化疗（氟尿嘧啶类/氟尿嘧啶类联合铂	注射剂；120mg/支	2025 年 12 月 5 日	中国

序号	药品名称	受理号/发文字号	审批部门	适应症	剂型/规格	核发日期	国家
				类）在 CLDN18.2 表达的晚期胃/胃食管结合部腺癌			
23	XNW28012	CXSL2300365	NMPA	拟用于治疗晚期和/或转移性实体瘤	注射剂：120mg/瓶	2023 年 7 月 27 日	中国
24	XNW28012	IND167797	FDA	一项评估 XNW28012 在晚期实体瘤受试者中的安全性、耐受性、药代动力学和初步抗肿瘤疗效的 1 期、开放标签、多中心研究	注射剂：120mg/瓶	2023 年 8 月 10 日	美国
25	XNW28012	CXSL2500839	NMPA	XNW28012 联合不同治疗方案治疗晚期恶性实体瘤受试者	注射剂：120mg/瓶	2025 年 12 月 5 日	中国
26	XNW34017	CXHL2500919	NMPA	实体瘤	片剂：50mg	2025 年 11 月 6 日	中国
27	XNW34017	CXHL2500921	NMPA	实体瘤	片剂：5mg	2025 年 11 月 6 日	中国
28	XNW3009	CXHL1900357	NMPA	拟用于高尿酸血症及痛风	片剂：1mg	2020 年 1 月 20 日	中国
29	XNW3009	CXHL1900358	NMPA	拟用于高尿酸血症及痛风	片剂：5mg	2020 年 1 月 20 日	中国
30	XNW3009	CXHB2000098	NMPA	拟用于高尿酸血症及痛风	片剂：0.25mg	2020 年 12 月 2 日	中国
31	XNW3009	CXHB2200010	NMPA	拟用于高尿酸血症及痛风	片剂：0.5mg	2022 年 4 月 8 日	中国
32	XNW3009	CT-2019-CTN-01998-1v1	TGA	拟用于高尿酸血症及痛风	片剂：1mg/5mg	2019 年 8 月 15 日	澳大利亚
33	XNW29016	CXHL2401069	NMPA	拟用于治疗标准治疗失败的晚期实体瘤	片剂：200mg	2024 年 12 月 18 日	中国
34	XNW29016	CXHL2401070	NMPA	拟用于治疗标准治疗失败的晚期实体瘤	片剂：50mg	2024 年 12 月 18 日	中国
35	XNW21015	CXHL2300638	NMPA	拟用于治疗标准治疗失败的或对标准治疗不耐受或缺乏有效标准治疗的晚期和/或转移性恶性实体瘤	片剂：5mg	2023 年 8 月 30 日	中国
36	XNW21015	CXHL2300639	NMPA	拟用于治疗标准治疗失败的或对标准治疗不耐受或缺乏有效标准治疗的晚期和/或转移性恶性实体瘤	片剂：25mg	2023 年 8 月 30 日	中国
37	XNW21015	CXHL2300640	NMPA	拟用于治疗标准治疗失败的或对标准治疗不耐受或缺乏有效标准治疗的晚期和/或转移性恶性实体瘤	片剂：100mg	2023 年 8 月 30 日	中国
38	XNW21015	IND168221	FDA	用于治疗标准治疗无效或患者不耐受或缺乏有效标准治疗的晚期和/或转移性实体肿瘤	片剂：5mg/25mg/100mg	2023 年 10 月 27 日	美国
39	XNW14010	CXHL2101810	NMPA	拟用于治疗伴有 KRAS G12C 突变的晚期实体瘤	片剂：25mg	2022 年 3 月 7 日	中国
40	XNW14010	CXHL2101811	NMPA	拟用于治疗伴有 KRAS G12C 突变的晚期实体瘤	片剂：100mg	2022 年 3 月 7 日	中国

序号	药品名称	受理号/发文字号	审批部门	适应症	剂型/规格	核发日期	国家
41	XNW7201	CXHL1900111	NMPA	晚期实体瘤	片剂：0.5mg	2019 年 5 月 21 日	中国
42	XNW7201	CXHL1900112	NMPA	晚期实体瘤	片剂：2mg	2019 年 5 月 21 日	中国
43	XNW7201	CXHL1900113	NMPA	晚期实体瘤	片剂：10mg	2019 年 5 月 21 日	中国
44	XNW7201	CXHL2200735	NMPA	XNW7201 联合特瑞普利单抗拟用于治疗消化道恶性肿瘤	片剂：0.5mg	2022 年 12 月 23 日	中国
45	XNW7201	CT-2019-CTN-01241-1v5	TGA	晚期实体瘤	片剂：0.5mg/2mg/10mg	2020 年 4 月 3 日	澳大利亚
46	XNW1011	CXHL1900128	NMPA	复发或难治 B 细胞淋巴瘤	胶囊：25mg	2019 年 6 月 14 日	中国
47	XNW1011	CXHL1900129	NMPA	复发或难治 B 细胞淋巴瘤	胶囊：100mg	2019 年 6 月 14 日	中国

（2）药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生产地址	生产范围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分类码
1	发行人	苏20250009	苏州工业园区金海路 65 号	注射用无菌粉末（仅限注册申报使用）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30 年 5 月 8 日	Ah
2	上海信诺维	沪20250303	上海市金山工业园区金争路 855 弄 12 号 7 幢、15 号 8 幢	受托方：上海凯莱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委托生产治疗用生物制品；注射用 XNW27011（仅限注册申报使用）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1 月 4 日	2030 年 4 月 2 日	Bs

（3）药品注册上市许可受理通知书

序号	申请人	申请事项	产品名称	受理号	受理日期
1	信诺维	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注射用亚胺培南西司他丁钠福诺巴坦	CXHS2500074	2025 年 7 月 9 日

（4）管制性化学品购用许可

①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信诺维生产经营中所需用到的易制毒化学品包括溴素、丙酮、高锰酸钾（试剂）、甲苯、硫酸、三氯甲烷、盐酸、乙醚。上述化学品均为第二类、第三类易

制毒化学品，为购买前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发行人已取得苏州市公安局园区分局禁毒大队核发的《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②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

2018 年 10 月 11 日，信诺维有限于江苏省智慧治安危险物品管理系统完成了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单位备案。依照系统备案信息，治安保卫负责人为刘煜，备案品种为“硼氢化钾、钠、一甲胺[无水]、一甲胺溶液、硝基甲烷、发烟硝酸、锌粉、水合肼、硼氢化钠、六亚甲基四胺、硝酸、高锰酸钾、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硫磺、镁、硼氢化锂、重铬酸钾、硝酸银、高氯酸[浓度 50%-72%]、硝酸钾”。

③生物安全实验室备案证书

2025 年 10 月 20 日，信诺维取得了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核发的《生物安全实验室备案证书》（登记号：SZ2025281），该证书载明实验室负责人为马奔，实验室等级 BSL-2，地址为苏州工业园区桑田岛 218 号生物产业园二期 22 号楼 3 层 3140-1 室，备案有效期为 2025 年 3 月 20 日至 2027 年 3 月 19 日。

（5）海关进出口资质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颁发单位	证件编号	有效期
发行人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苏工业区海关	海关编码：32052670E8	长期
上海信诺维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浦东海关	海关编码：3122261GAH	长期
山东信诺维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泉城海关	海关编码：3701963CHV	长期

（二）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境外设立澳洲信诺维、美国信诺维、BVI信诺维三家境外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澳洲信诺维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一）9. 发行人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及重要参股公司”部分相关内容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澳大利亚设立子公司澳洲信诺维，发行人持股100%。就此事项，发行人取

得了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苏园行审境外投备[2018]第85号），同意发行人投资500万美元新建澳洲信诺维，从事医药、诊断试剂、医疗器械、健康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并取得了江苏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1800908号）及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分局颁发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为：35320500201812214241）。

根据《审计报告》、澳洲法律意见书、澳洲信诺维的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澳洲信诺维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注册地法律和其各自组织性文件需要终止的情形；澳洲信诺维已经就其经营目前业务取得所需的所有政府授权，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所在地法律的各项相关规定；澳洲信诺维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 美国信诺维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一）9. 发行人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及重要参股公司”部分相关内容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美国设立子公司美国信诺维，发行人持股100%。就此事项，发行人取得了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苏园行审境外投备[2018]第73号），同意发行人投资1,000万美元新建美国信诺维，从事生物医药研发、医药技术咨询和服务；并取得了江苏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1800742号）及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分局颁发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为：35320500201811204641）。

发行人于2022年2月决定对美国信诺维增加投资4,000万美元。就此事项，发行人取得了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同意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对在美国成立的信诺维医药（美国）公司项目增资变更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园行审境外投备[2022]第43号），同意项目总投资由1,000万美元变更为5,000万美元，增加的4,000万美元投资由发行人自有资金出资，用于美国信诺维开展临床试验；并取得了江苏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2200162号）及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分局颁发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为：35320500201811204641）。

根据《审计报告》、美国法律意见书、美国信诺维的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美国信诺维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注册地法律和其各自组织性文件需要终止的情形；美国信诺维已经就其经营目前业务取得所需的所有政府授权，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所在地法律的各项相关规定；美国信诺维主要为公司在研药品在美国开展临床试验，并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所有必要资质及许可；美国信诺维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 BVI 信诺维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一）9. 发行人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及重要参股公司”部分相关内容所述，发行人在BVI设立子公司BVI信诺维，发行人持股100%。就此事项，发行人取得了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沪发改开放[2024]265号），同意信诺维以自有资金1,142.8571万美元认购开曼公司MediLink Therapeutics 4,547,368股股权；并取得了上海市商务委员会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100202400584号）及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分局颁发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为：35320500202408231919）。

根据《审计报告》、BVI法律意见书、BVI信诺维的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BVI信诺维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注册地法律和其各自组织性文件需要终止的情形。BVI信诺维仅作为发行人间接持有MediLink Therapeutics股权的持股平台，未实际经营，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等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均为创新药物的研究、开发和商业化，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和主营业务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	-	-	-	-	-	1,950.00	100.00
其中：BD 交易	-	-	-	-	-	-	1,950.00	100.00
合计	-	-	-	-	-	-	**1,950.00**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1,950.00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及 0.00 万元，由于报告期内公司的药品尚未获批上市，营业收入均来源于主营业务的 BD 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为合法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

1. 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内容主要包括研发技术服务、产业化工程建设、研发原材料、生产能源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比例
2025 年 1-6 月			
凯莱英	材料采购、研发服务等	1,818.74	11.97%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比例
六合宁远	材料采购	1,235.94	8.14%
美迪西	研发服务	520.71	3.43%
思派健康	研发服务、材料采购	452.85	2.98%
浙江瑞博制药有限公司	研发服务	428.06	2.82%
合计		**4,456.30**	**29.33%**
2024年度			
楚天科技	产业化工程建设	1,256.89	4.13%
博腾股份	研发服务	1,177.64	3.87%
Fortrea Holdings Inc.	研发服务	1,119.05	3.68%
思派健康	研发服务	1,101.21	3.62%
北京卓越天使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研发服务	990.38	3.26%
合计		**5,645.17**	**18.56%**
2023 年度			
江苏建院营造股份有限公司	产业化工程建设	7,452.43	20.42%
六合宁远	材料采购、研发服务	2,912.56	7.98%
苏州宜联	材料采购、研发服务	1,848.48	5.06%
药明集团	研发服务	1,425.10	3.90%
山东向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1,319.47	3.61%
合计		**14,958.05**	**40.98%**
2022年度			
江苏建院营造股份有限公司	产业化工程建设	6,401.58	13.69%
苏州宜联	研发服务、材料采购	5,701.14	12.19%
楚天科技	产业化工程建设	3,741.21	8.00%
Fortrea Holdings Inc.	研发服务	3,669.50	7.84%
东富龙	产业化工程建设	2,690.27	5.75%
合计		**22,203.69**	**47.47%**

注 1：采购金额包括材料采购、服务采购、生产能源采购、固定资产采购、产业化工程

建设采购等。

注 2：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计算，具体如下：

（1）凯莱英包括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凯莱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凯莱英生命科学技术（天津）有限公司、北京医普科诺科技有限公司；

（2）美迪西包括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美迪西普亚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思派健康包括比逊（广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思派大药房有限公司、思维特（北京）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广州骁影科技有限公司、烟台润药大药房有限公司、山东思派大药房有限公司；

（4）楚天科技包括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楚天华通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楚天华通医药设备有限公司）；

（5）博腾股份包括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博腾智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6）药明集团包括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苏州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合全医药有限公司、武汉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南通药明康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合全药物研发有限公司、天津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上海药明津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南京明捷生物医药检测有限公司、辉源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南京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上海明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康德弘翼医学临床研究有限公司、药明览博（武汉）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无锡药明合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7）东富龙包括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富龙爱瑞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东富龙制药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8）Fortrea Holdings Inc.包括 Labcorp Drug Development Inc.、Covance Inc.、Fortrea Holdings Inc.。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1	凯莱英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0 月 7 日，注册资本为 36,059.372 万元，系 A 股及 H 股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为凯莱英，股票代码为 002821.SZ、06821.HK。
		上海凯莱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25,088 万元，系上市公司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002821.SZ、06821.HK）的下属子公司。执行董事为杨蕊、监事为智欣欣。

		凯莱英生命科学技术（天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7,000 万元，系上市公司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002821.SZ、06821.HK）的下属子公司。董事为李楠（董事长）、杨蕊、Ye Song，经理为杨涛，监事为智欣欣。
		北京医普科诺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1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系上市公司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002821.SZ、06821.HK）的下属子公司，董事、经理为路璐，监事为屈宁宁。
2	六合宁远	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36,000 万元，系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简称为六合宁远，股票代码为 874834.NQ。
3	美迪西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2 月 2 日，注册资本为 13,435.2184 万元，系 A 股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为美迪西，股票代码为 688202.SH。
		美迪西普亚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2 月 2 日，注册资本为 6,592.3278 万元，系上市公司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688202.SH）的下属子公司。董事为陈春麟（董事长）、林长青、陈金章、陈国兴、陈建煌，监事为陈春来。
4	思派健康	比逊（广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29,000 万元，系上市公司思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00314.HK）的全资子公司。董事、经理为秦奋。
		四川思派大药房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系上市公司思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00314.HK）的全资子公司。董事、总经理为李展。
		思维特（北京）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系上市公司思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00314.HK）的全资子公司。董事、经理为张惠来。
		山东思派大药房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系上市公司思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00314.HK）的控股子公司。董事、经理为赵婷。
		广州骁影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系上市公司思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00314.HK）的全资子公司。董事、经理为强世高。
		烟台润药大药房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系上市公司思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00314.HK）的控股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为赵婷，监事为张惠来。
5	浙江瑞博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31,100 万元，系上市公司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603456.SH）的全资子公司。董事、经理为陈东霞，监事为林震。
6	楚天科技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59,030.4736 万元，系 A 股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为楚天科技，股票代码为 300358.SZ。
		楚天华通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楚天华通医药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系上市公司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358.SZ）的下属子公司。执行董事为阳文录，总经理为胡安品，监事为樊树江。

7	博腾股份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7 日，注册资本为 54,344.2176 万元，系 A 股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为博腾股份，股票代码为 300363.SZ。
		上海博腾智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48,508.63 万元，系上市公司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363.SZ）的下属子公司。执行董事为白银春，总经理为张兴敏，监事为沙正兰。
8	北京卓越天使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系北京卓越未来国际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执行董事为周志欢，经理为王哲渊，监事为周志炜。
9	江苏建院营造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7 年 3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 10,995 万元，系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简称为建院股份，股票代码为 870355.NQ。
10	苏州宜联	成立于 2020 年 7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67,602.181462 万元，系 MediLink Therapeutics（宜联生物控股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董事为薛彤彤（董事长）、陈侃、JIAQIANG CAI、李嘉、STEVE HSUKWO CHIN、陈刚、章真，总经理为薛彤彤，监事为宋帅。
11	药明集团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2 日，注册资本为 258,164.4303 万元，系上市公司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603259.SH、02359.HK）的下属子公司。董事为 Steve Qing Yang（董事长）、张朝晖、吴皓、Minzhang Chen、施明，总经理为张朝晖，监事为 HARRY LIANG HE（贺亮）。
		苏州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105,000 万元，系上市公司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603259.SH、02359.HK）的下属子公司。董事为 YANG STEVE QING（杨青）（董事长）、张朝晖、吴皓、施明，总经理为张朝晖，监事为贺亮。
		上海合全医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80,000 万元，系上市公司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603259.SH、02359.HK）的下属子公司。董事为陈民章（MINZHANG CHEN）（董事长）、施明、吴皓、张朝晖，经理为 Xiaoyong Fu，监事为康静娜。
		武汉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19,623.896 万元，系上市公司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603259.SH、02359.HK）的下属子公司。董事为 MINZHANG CHEN（陈民章）（董事长）、张朝晖、施明、吴皓，经理为张朝晖，监事为 HARRY LIANG HE（贺亮）。
		南通药明康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 153,225 万元，系上市公司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603259.SH、02359.HK）的下属子公司。董事为 STEVE QING YANG（董事长）、张朝晖、MINZHANG CHEN、施明、吴皓，经理为张朝晖，监事为 HARRY LIANG HE。
		上海合全药物研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33,000 万元，系上市公司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603259.SH、02359.HK）的下属子公司。董事为陈民章（MINZHANG CHEN）（董事长）、张朝辉、

		吴皓、施明，经理为 Xiaoyong Fu，监事为康静娜。
		天津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5 日，注册资本为 80,000 万元，系上市公司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603259.SH、02359.HK）的下属子公司。董事为 Minzhang CHEN（陈民章）（董事长）、张朝晖、施明、吴皓，经理为张朝晖，监事为 HARRY LIANG HE。
		上海药明津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2 月 24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报告期内其系上市公司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603259.SH、02359.HK）的下属子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其董事为 STEVE QING YANG（董事长）、任科、张朝晖、吴皓、施明，总经理为任科，监事为 Harry Liang He（贺亮）。
		上海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6 日，注册资本为 133,000 万元，系上市公司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以下简称“药明生物”）（02269.HK）的下属子公司。董事为陈智胜（董事长）、Tu Xiaoming、郭薇，总经理为陈智胜，监事为黄可（监事会主席）、王鹤、李丽。
		南京明捷生物医药检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1,103.7944 万元，系上市公司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603259.SH、02359.HK）的下属子公司。董事为 EDWARD HU（董事长）、顾凯、刘振，总经理为顾凯，监事为封赐剑。
		辉源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 3,076.67 万元，系上市公司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603259.SH、02359.HK）的下属子公司。董事为 STEVE QING YANG（董事长）、吴皓、施明，总经理为张朝晖，监事为赵玮。
		南京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2 日，注册资本为 4,098.264 万元，系上市公司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603259.SH、02359.HK）的下属子公司。董事为 Yang Steve Qing（杨青）（董事长）、张朝晖、施明、吴皓，经理为张朝晖，监事为 Harry Liang he（贺亮）。
		上海明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系上市公司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603259.SH、02359.HK）的下属子公司。董事为顾凯（董事长）、朱子丰、党晓怡，总经理为顾凯，监事为刘颖。
		上海康德弘翼医学临床研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 9,632.3529 万元，系上市公司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603259.SH、02359.HK）的下属子公司。董事为 Steve Qing Yang（杨青）、么卉园、吴皓、施明、张朝晖，总经理为么卉园，监事为 HARRY LIANG HE（贺亮）。
		无锡药明合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美元，系上市公司药明生物（02269.HK）的下属子公司。董事为陈志胜（董事长）、LI JINCAI、JERRY JINGWEI ZHANG，经理为 LI JINCAI，监事为纪智令。
		药明览博（武汉）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系上市公司无锡药明康德

		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603259.SH、02359.HK）的下属子公司。董事为 Minzhang Chen（董事长）、施明、吴皓，经理为赵荣峰，监事为 Harry Liang He（贺亮）。
12	山东向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股权结构为刘立国持有 100%股权。执行董事、总经理为刘立国，监事为王洁。
13	东富龙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12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 76,582.804 万元，系 A 股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为东富龙，股票代码为 300171.SZ。
		上海东富龙爱瑞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1 日，注册资本为 150 万美元，系上市公司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0171.SZ）的下属子公司。董事为郑效东（董事长）、川崎康司（副董事长）、郑金旺、角田大辅、程锦生，监事为桥本博孔。
		上海东富龙制药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 14,800 万元，系上市公司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0171.SZ）的下属子公司。执行董事为刘广涛，总经理为吴勇琪，监事为徐志军。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主要供应商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其他网络检索系统进行查询，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上述主要供应商依法登记注册，正常存续。

2. 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本所律师对上述主要供应商的访谈、主要供应商出具的与发行人关于关联关系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除苏州宜联、六合宁远（具体关联关系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外，发行人上述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1.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目前尚无药品获批上市，公司首个创新药注射用亚胺西福目前处于CDE新药上市审评审批阶段。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均来源于BD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唯一客户为Hepagene Therapeutics (HK) Limited，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二）3.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 Hepagene Therapeutics (HK) Limited 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Hepagene Therapeutics (HK) Limited
注册编号	66142741
注册地址	ROOM 2808, 28/F, WU CHUNG HOUSE, 213 QUEEN'S ROAD EAST, WAN CHAI, HONG KONG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11 日
主营业务	创新药的研发，公司主要聚焦肝脏相关产品方向
股权结构	Hepagene Therapeutics 持有 100%股权

根据本所律师对 Hepagene Therapeutics (HK) Limited 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检索查询，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上述主要客户依法登记注册，正常存续。

2.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本所律师对上述客户的访谈、客户出具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声明以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 Hepagene Therapeutics (HK) Limited 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Hepagene Therapeutics 的全资子公司，具体关联关系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一）发行人的关联方”相关部分内容。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境外设立澳洲信诺维、美国信诺维、BVI 信诺维三家境外子公司；澳洲信诺维主要为公司在研药品在澳大利亚开展临床试验，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注册地法律和其各自组织性文件需要终止的情形，澳洲信诺维已经就其经营目前业务取得所需的所有政府授权，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所在地法律的各项相关规定，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美国信诺维主要为公司在研药品在美国开展临床

试验，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注册地法律和其各自组织性文件需要终止的情形，美国信诺维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所有必要资质及许可，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BVI 信诺维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注册地法律和其各自组织性文件需要终止的情形，BVI 信诺维仅作为发行人间接持有 MediLink Therapeutics 股权的持股平台，未实际经营，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6.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主要客户依法登记注册，正常存续；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六）2. 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关联关系”“八、（七）2.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关联关系”及“九、（一）发行人的关联方”部分相关内容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及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就其中所涉法律事项，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其中所涉财务、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工作：

1. 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董事、报告期内曾经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2. 核查发行人部分关联企业的基本信息资料，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关联企业的基本信息；

3. 查阅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4. 查阅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

5. 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财务凭证；

6. 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相关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相关决议；

7. 核查持有发行人相关股东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以及实际控制人、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8. 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

9. 查阅《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有关申报材料。

【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控股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励攀合伙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21.5802%的股份，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强静

（2）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强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0.82%的股份，通过担任励攀合伙、佑曜合伙、信康维健、骋怀仰观及猷霄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控制发行人 21.58%、10.02%、4.49%、0.39%及 0.11%的表决权，通过与乐美杰、杭州可逢达成一致行动分别控制发行人 5.52%、4.12%的表决权，合计可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为 47.0448%
2	乐美杰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公司 5.52%的股份，通过担任杭州可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发行人 4.12%的表决权
3	杭州可逢	乐美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直接持有发行人 4.12%的股权，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	佑曜合伙	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2%的股份，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强静，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5	信康维健	直接持有发行人 4.49%的股份，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强静，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6	骋怀仰观	直接持有发行人 0.39%的股份，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强静，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7	猷霄合伙	直接持有发行人 0.11%的股份，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强静，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 除第 1 项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除实际控制人强静及其一致行动人乐美杰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强静、乐美杰、恽松、谢榕刚、YONGHAN HU、魏海阳、苏晓东、RUYI HE、NING JIA。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现任监事。

上述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的变化”。

4. 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除第 1 项外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LVC、檀英投资、乐永投资、康睿济远、横琴旭勒	LVC 系林利军实际控制的企业，直接持有发行人 6.34%的股份。檀英投资、乐永投资、康睿济远及横琴旭勒分别持有发行人 4.78%、1.61%、0.23%及 0.04%的股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林利军系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檀英投资、乐永投资、康睿济远及横琴旭勒系林利军实际控制的企业
2	Tencent Mobility	直接持有公司 5.76%的股份

6.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励攀合伙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佑曜合伙、信康维健、骋怀仰观、猷霄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强静；杭州可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乐美杰，系强静的一致行动人。

7. 由上述第 1 项至第 6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

（2）实际控制人强静及其配偶刘文溢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除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六）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以及前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部分相关内容已披露的企业外，实际控制人强静及其配偶刘文溢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齐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强静担任董事
2	北京齐禾生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强静担任董事
3	领星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强静之配偶刘文溢担任董事
4	深圳赛乐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强静之配偶刘文溢担任董事
5	非同（成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强静之配偶刘文溢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6	北京嘉宝仁和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强静之配偶刘文溢担任董事

（3）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小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Tencent Mobility 直接控制的企业
2	Soulieana Investment Limited	持股 5%以上股东 Tencent Mobility 直接控制的企业
3	上海微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Tencent Mobility 直接控制的企业
4	深圳智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 Tencent Mobility 间接控制的企业

（4）上述第 1 项至第 6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湖南百泰克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乐美杰持股 30%并担任执行董事
2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谢榕刚担任非执行董事
3	上海舶望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谢榕刚担任董事
4	Argo Biopharma Cayman Limited	董事谢榕刚担任董事
5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谢榕刚担任董事
6	北京术锐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谢榕刚担任董事
7	上海齐鲁锐格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董事谢榕刚担任董事
8	百试达（上海）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谢榕刚担任董事
9	普众发现医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谢榕刚担任董事
10	康方生物科技（开曼）有限公司	董事谢榕刚担任非执行董事
11	科济药业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谢榕刚担任非执行董事
12	极目峰睿（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谢榕刚担任董事

除上述企业外，由与上述第 1 项、第 2 项和第 3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

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亦为公司关联方。

8.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奕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奕荣企管持有励攀合伙 99.99%的股份，励攀合伙直接持有发行人 21.58%的股份
2	上海祯礼商务咨询服务中心	上海祯礼商务咨询服务中心持有上海奕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99.99%的股份，上海奕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励攀合伙 99.99%的股份，励攀合伙直接持有发行人 21.58%的股份
3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Tencent Mobility 100%的股份，Tencent Mobility 直接持有发行人 5.76%的股份

9. 发行人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及重要参股公司

（1）境内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①山东信诺维

山东信诺维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126MACY9N1R9A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山东信诺维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东信诺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强静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玉皇庙镇力源街 2066 号产发健康医药产业谷一期-A1#科研楼 1-201
成立日期	2023 年 9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咨询服务（不

	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进出口；药品委托生产；药品生产；药品零售；药品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②上海信诺维

上海信诺维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MA7JFEXE15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海信诺维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信诺维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强静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海科路 999 弄 6 号 209 室
成立日期	2022 年 2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自主展示（特色）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交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健康、营养健康）；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③上海朴池

上海朴池维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4MADYQA7F8D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海朴池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朴池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宇飞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泰业街 150 弄 7 号 3 层 J
成立日期	2024 年 9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设备租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上海信诺维持股 100%

（2）境外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3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①澳洲信诺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澳洲法律意见书，截至澳洲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即 2025 年 11 月 10 日），澳洲信诺维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EVOPOINT BIOSCIENCES AU PTY LTD
已发行股本	100 澳元，分为 1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1.00 澳元
注册地址	SUITE 1361 LEVEL 13 , 2-26 PARK STREET , SYDNEY NSW 2000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15 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②美国信诺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美国法律意见书，截至美国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即 2025 年 11 月 7 日），美国信诺维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EVOPOINT BIOSCIENCES USA, INC.

已发行股本	10 万美元
注册地址	300 BAKER AVENUE, SUITE 300 Concord, MA 01742
成立日期	2018 年 7 月 19 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③BVI 信诺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 BVI 法律意见书，BVI 信诺维为发行人为投资 MediLink Therapeutics 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截至 BVI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即 2025 年 11 月 8 日），BVI 信诺维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EVOPOINT HOLDINGS LIMITED
已发行股本	5 万美元
注册地址	Keyway Chambers, 3rd Floor, Quastisky Building,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成立日期	2024 年 4 月 8 日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股 100%

（3）分支机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4 家分支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①上海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海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MA1FRG740U
企业类型	分支机构
负责人	乐美杰
成立时间	2019 年 3 月 7 日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绍虹路 99 号 302、303、304、305 室
经营范围	从事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北京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北京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1HRE89C
企业类型	分支机构
负责人	恽松
成立时间	2019 年 3 月 18 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里南街 9 号院 5 号楼 7 层 706 室
经营范围	生物医药、诊断试剂、医疗器械、健康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③上海信诺维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海信诺维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信诺维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ERQ1LH41
企业类型	分支机构
负责人	乐美杰
成立时间	2025 年 8 月 1 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向江来时代中心 2 幢 438 室-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④上海信诺维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海信诺维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信诺维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5MAEW6UC29C
企业类型	分支机构
负责人	强静
成立时间	2025 年 9 月 2 日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西货站路 6 号南塔 13 层 1306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重要参股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家重要参股公司 MediLink Therapeutics，发行人通过 BVI 信诺维间接持有 MediLink Therapeutics 的 8.13%的股份，MediLink Therapeutics 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MediLink Therapeutics Holding Limited
已发行股本	5 万美元
注册地址	McGrath Tonner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Genesis Building, 5th Floor, Genesis Close, PO Box 446, KY1-1106, Cayman Islands
成立日期	2024 年 5 月 9 日
发行人持股情况	发行人通过 BVI 信诺维持有 8.13%股权
主营业务	抗体药物偶联物（ADC）及相关技术的创新药物开发

10. 报告期前十二个月内及报告期内曾具有前述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关联方

除上述第 1 项至第 9 项所列关联方以外，发行人报告期及报告期前十二个月内曾存在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重庆云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强静曾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1 年 12 月不再担任
2	四川快医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强静曾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1 年 1 月不再担任
3	北京臻知医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谢榕刚曾任董事，于 2023 年 8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月不再担任
4	杭州先为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谢榕刚曾任董事，于 2023 年 3 月不再担任
5	嘉兴杏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强静之配偶刘文溢曾间接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6 月注销
6	天津健昆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强静之配偶刘文溢曾间接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7	上海杏谆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强静之配偶刘文溢曾间接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7 月注销
8	嘉兴月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强静之配偶刘文溢曾间接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8 月注销
9	苏州杏涌二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强静之配偶刘文溢曾间接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9 月注销
10	苏州杏涌三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强静之配偶刘文溢曾间接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1 月注销
11	苏州杏涌四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强静之配偶刘文溢曾间接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1 月注销
12	上海杏醇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强静之配偶刘文溢曾间接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7 月注销
13	武汉博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强静之配偶刘文溢曾任董事，于 2021 年 4 月不再担任
14	中抗生物制药（海口）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强静之配偶刘文溢曾任董事，于 2025 年 1 月不再担任
15	启东领星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强静之配偶刘文溢曾任董事，于 2023 年 2 月不再担任
16	上海领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强静之配偶刘文溢曾任董事，于 2024 年 10 月不再担任
17	中国抗体	实际控制人强静之配偶刘文溢曾任非执行董事，于 2024 年 9 月不再担任。强静及刘文溢合计持有中国抗体 8.89%的表决权
18	Cliff Investment	曾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企业
19	北京汉宸创展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刘存刚曾任发行人监事，刘存刚之妹曾任北京汉宸创展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于 2024 年 1 月卸任
20	九江琥韵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发行人总经理乐美杰曾持股 100%的企业，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1	吴予川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于 2023 年 12 月不再担任
22	赵俊宇	曾任发行人董事，于 2021 年 3 月不再担任
23	汪绪凡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于 2024 年 11 月不再担任
24	李剑阁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5 年 9 月不再担任
25	王姝澜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于 2025 年 9 月不再担任
26	刘存刚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于 2025 年 9 月不再担任
27	陈立群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于 2025 年 9 月不再担任
28	MediLink Therapeutics	发行人间接持有 8.13%股份的参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强静之配偶刘文溢曾任董事，于 2025 年 6 月不再担任
29	苏州宜联	MediLink Therapeutics 间接控股的公司；发行人总经理乐美杰曾任董事，于 2022 年 2 月不再担任
30	北京北方世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刘存刚曾任发行人监事，刘存刚之妹于北京北方世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11.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披露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主要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上述第 1 项至第 10 项所列关联方以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披露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主要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微光基因（苏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强静之配偶刘文溢通过杏泽资本间接控制其 5%以上表决权，并委派董事
2	励缔（杭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强静之配偶刘文溢通过杏泽资本间接控制其 5%以上表决权，并委派董事
3	上海获硕贝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强静之配偶刘文溢通过杏泽资本间接控制其 5%以上表决权，并委派董事
4	上海优卡迪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强静之配偶刘文溢通过杏泽资本间接控制其 5%以上表决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并委派董事
5	北京瑞朗泰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强静之配偶刘文溢通过杏泽资本间接控制其 5%以上表决权，并委派董事
6	北京久事神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强静之配偶刘文溢通过杏泽资本间接控制其 5%以上表决权，并委派董事
7	杭州领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强静之配偶刘文溢通过杏泽资本间接控制其 5%以上表决权，并委派董事
8	北京华睿博视医学影像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强静之配偶刘文溢通过杏泽资本间接控制其 5%以上表决权，并委派董事
9	苏州君信视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强静之配偶刘文溢通过杏泽资本间接控制其 5%以上表决权，并委派董事
10	上海玄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强静之配偶刘文溢通过杏泽资本间接控制其 5%以上表决权，并委派董事
11	格物致和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强静之配偶刘文溢通过杏泽资本间接控制其 5%以上表决权，并委派董事
12	上海方润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强静之配偶刘文溢通过杏泽资本间接控制其 5%以上表决权
13	苏州亚通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强静之配偶刘文溢通过杏泽资本间接控制其 5%以上表决权，并委派董事
14	北京金匙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强静之配偶刘文溢通过杏泽资本间接控制其 5%以上表决权
15	上海华彬立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强静之配偶刘文溢通过杏泽资本间接控制其 4.85%表决权，并委派董事
16	维申医药（南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强静之配偶刘文溢通过杏泽资本间接控制其 5%以上表决权，并委派董事
17	六合宁远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强静之配偶刘文溢通过杏泽资本间接控制其 3.96%表决权，并委派董事
18	昆山益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强静之配偶刘文溢通过杏泽资本间接控制其 5%以上表决权，并委派董事
19	思埃然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强静之配偶刘文溢通过杏泽资本间接控制其 5%以上表决权，并委派董事
20	翎泰天润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强静之配偶刘文溢通过杏泽资本间接控制其 5%以上表决权，并委派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1	Hepagene Therapeutics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强静之配偶刘文溢通过杏泽资本间接控制其 5%以上表决权，并委派董事
22	Vivatides Therapeutics Inc.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强静之配偶刘文溢通过杏泽资本间接控制其 5%以上表决权，并委派董事
23	Tavotek Holding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强静之配偶刘文溢通过杏泽资本间接控制其 5%以上表决权，并委派董事
24	D2M BIOTHERAPEUTICS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强静之配偶刘文溢通过杏泽资本间接控制其 5%以上表决权，并委派董事
25	Sanrise Thera.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强静之配偶刘文溢通过杏泽资本间接控制其 5%以上表决权，并委派董事
26	ETERN THERAPEUTICS CAYMAN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强静之配偶刘文溢通过杏泽资本间接控制其 5%以上表决权，并委派董事
27	Argo Biopharma Cayman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强静之配偶刘文溢通过杏泽资本间接控制其 5%以上表决权，并委派董事
28	United InnoMed (Cayman)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强静之配偶刘文溢通过杏泽资本间接控制其 5%以上表决权，并委派董事
29	CirCodeBIO HK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强静之配偶刘文溢通过杏泽资本间接控制其 5%以上表决权
30	Immvira Bioscience Inc.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强静之配偶刘文溢通过杏泽资本间接控制其 5%以上表决权，并委派董事
31	Vibrant Therapeutics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强静之配偶刘文溢通过杏泽资本间接控制其 5%以上表决权，并委派董事
32	微滔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强静之配偶刘文溢通过杏泽资本间接控制其 5%以上表决权
33	Excalipoint Therapeutics Inc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强静之配偶刘文溢通过杏泽资本间接控制其 5%以上表决权
34	原菩生物技术（武汉）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强静之配偶刘文溢通过杏泽资本间接控制其 5%以上表决权
35	Genomicareg Holdings (Cayman) Co. Lt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强静之配偶刘文溢通过杏泽资本间接控制其 5%以上表决权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等经常性关联交易的情况。

（2）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57.19	1,309.03	1,199.84	1,058.61
苏州宜联	研发服务	77.58	-	318.87	3,549.53
	样品制备	-	16.74	1,529.62	2,151.61

①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董事、报告期内曾经的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不含未领取报酬、津贴的董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薪酬总额	657.19	1,309.03	1,199.84	1,058.61

注：上述薪酬总额不包括股份支付相关费用。

②与苏州宜联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苏州宜联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交易金额	占研发采购总额的比重	交易金额	占研发采购总额的比重	交易金额	占研发采购总额的比重	交易金额	占研发采购总额的比重
研发服务	77.58	0.58%	-	-	318.87	1.42%	3,549.53	11.53%
样品制备	-	0.00%	16.74	0.07%	1,529.62	6.83%	2,151.61	6.99%
合计	**77.58**	**0.58%**	**16.74**	**0.07%**	**1,848.48**	**8.26%**	**5,701.14**	**18.5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苏州宜联的关联交易内容主要为向其采购 IND 申报、临床试验用的 ADC 药物样品制备，以及配套的 CMC 服务、监管申报支持等。

2022-2023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较大，主要系 XNW27011、XNW28012 这两个 ADC 药物启动临床开发；根据临床试验需求、药品监管要求，公司集中采购了 IND 申报、临床试验用的 ADC 药物样品，以及配套的 CMC 服务等。目前，发行人将 XNW27011、XNW28012 临床 III 期用药、NDA 申报所需药物的 CDMO 业务委托给大规模生产制造经验更为丰富的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对苏州宜联不存在依赖。

医药企业在部分研发环节外包给 CRO/CDMO 服务提供商、加快研发进度，为创新药研发过程的正常业务模式。发行人与苏州宜联的交易为正常的 CDMO 相关业务，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相关业务合同签署前已履行供应商询比价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3.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一）11.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披露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主要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披露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间应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六合宁远	采购研发服务	-	178.69	128.58	441.64
	样品制备	1,235.94	-	2,783.98	1,222.79
Hepagene Therapeutics	就 XNW-023 项目（HBV）相关技术成果及其后续转化权益签订《技术转让合同》	-	-	-	1,950.00
Tavotek Holding	采购研发服务	57.07	-	-	-
上海华彬立成科技有限公司	公众号服务及数据库检索服务	3.67	-	-	4.25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Sanrise Thera.	小核酸药物合作开发	-	30.41	-	-

注 1：发行人将 Tavotek Holding 比照关联方披露，Tavotek Holding 控制的拓创生物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发行人将上述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注 2：发行人将 Hepagene Therapeutics 比照关联方披露，Hepagene Therapeutics 控制的 Hepagene Therapeutics (HK) Limited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发行人将上述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注 3：发行人将上海华彬立成科技有限公司比照关联方披露，上海华彬立成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数魔方（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药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发行人将上述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注 4：发行人将 Sanrise Thera.比照关联方披露，Sanrise Thera.控制的 ARNATAR THERAPEUTICS, INC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发行人将上述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1）与六合宁远的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六合宁远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交易金额	占研发采购总额的比重	交易金额	占研发采购总额的比重	交易金额	占研发采购总额的比重	交易金额	占研发采购总额的比重
研发服务	-	-	178.69	0.75%	128.58	0.57%	441.64	1.43%
样品制备	1,235.94	9.17%	-	-	2,783.98	12.43%	1,222.79	3.97%
合计	**1,235.94**	**9.17%**	**178.69**	**0.75%**	**2,912.56**	**13.01%**	**1,664.43**	**5.41%**

六合宁远是一家小分子药物领域的专业 CRO/CDMO 服务提供商。发行人与六合宁远属于上下游关系，主要向六合宁远采购部分在研小分子药物中间体的 CDMO 服务，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发行人对外采购 CRO 或 CDMO 服务时均履行了供应商比价程序，根据不同供应商的报价、过往项目情况、研发实力、交付周期、商业信誉等因素最终确定供应商。发行人向六合宁远采购产品或服务的报价流程和原则与其他供应商一致，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2）与 Hepagene Therapeutics 的交易

2021 年 5 月，发行人与 Hepagene Therapeutics 全资子公司 Hepagene Therapeutics (HK) Limited（以下简称“雅创”）签订《技术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向雅创转让乙型肝炎病毒（HBV）治疗领域的四个候选分子化合物、相关技术成果及其后续开发及商业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化合物及合成技术、实验设计及数据、相关专利申请、未来申请和取得相关专利的权利，申请和开展临床试验的权利、后续药物获得批准后的生产或委托生产权和销售权等。

协议约定雅创应向发行人支付包括首付款、多个里程碑付款在内的技术转让费合计 2,200.00 万美元，以及产品上市后按约定比例向发行人支付销售分成。截至 2022 年，发行人收到了雅创支付的 200 万美元首付款和 100 万美元研发里程碑付款，并确认了收入；此后该协议尚未触发后续里程碑。

发行人与雅创综合考虑授权合作或转让项目所处研发阶段、前期开发成本、未来市场空间、开发难度、预期开发成本等因素，经公平磋商后确定合作，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3）与 Tavotek Holding 的交易

Tavotek Holding 控制的拓创生物是一家专注于创新型大分子生物药物研发、生产及销售的生物科技企业。2024 年 9 月，发行人与拓创生物签订《抗体药物委托开发（CRO）合同》，委托其开发抗体药物候选分子（PCC）并提供后续技术支持。

（4）与上海华彬立成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华彬立成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数魔方（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药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公众号服务及数据库检索服务，金额较小且均按市场价格确认，价格公允。

（5）与 Sanrise Thera.的交易

2023 年 3 月，发行人与 Sanrise Thera.控制的 ARNATAR THERAPEUTICS, INC 签署《小核酸药物合作开发合同》，2023 年 10 月双方签署《小核酸药物合作开发合同终止协议书》。报告期内，双方未实际开展合作，未实际发生交易。

2024 年双方交易金额 30.41 万元系 ARNATAR THERAPEUTICS, INC 退回发行人预付款项对应的利息费用。

（6）其他主动披露的交易

1）与中国抗体（03681.HK）的交易

①与中国抗体签署 XNW1011 转让及合作协议

2019 年 3 月，发行人与中国抗体签订了《BTK 抑制剂之与自身免疫性疾病相关适应症技术及应用技术转让及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向中国抗体转让或授权 XNW1011 与自身免疫性疾病相关适应症的技术及应用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研发技术（包含化合物、合成技术）、实验设计及数据、相关专利申请许可（无论是否已获得授权）、继续开展临床试验的权利、药物项目产品获得批准后的生产或委托生产许可和中国及全球市场销售权利等。

协议约定中国抗体应向发行人支付技术转让费合计 1.40 亿元，以及产品上市后按约定比例向发行人支付销售分成。发行人于 2019 年收到了中国抗体支付的 4,000.00 万元首付款，报告期内暂未触发后续里程碑。

②与中国抗体签署 XNW1011 转让及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与中国抗体作为许可方共同与云顶新耀签署授权许可协议

2021 年 9 月，发行人与中国抗体针对前述 XNW1011 合作协议签署补充协议，就 XNW1011 全球市场权利的授权许可或转让事宜开展进一步合作，补充约定发行人或中国抗体可单独或共同授出 XNW1011 相关权利（包括自免领域及发行人保留的除自免外剩余领域），发行人与中国抗体基于前述对外授权许可或转让所取得的全部收益将按照 2:1 的比例进行分配。发行人有权代表自身及中国抗体与任何第三方协商授权事宜。

同月，发行人与中国抗体作为许可方，向云顶新耀（01952.HK）授权 XNW1011 在全球范围内用于治疗肾脏疾病领域的开发及商业化权利，协议总金额约 5.61 亿美元（包含首付款 1,200.00 万美元、后续里程碑付款及销售分成）。

发行人、中国抗体已于 2021 年收到了云顶新耀支付的 1,200.00 万美元首付款，报告期内暂未触发后续里程碑。

4. 关联交易及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形成的往来余额变化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及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往来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名称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预付账款	苏州宜联	-	-	-	239.45
应付账款	苏州宜联	53.74	10.00	200.80	-
预付账款	六合宁远	-	-	-	204.50
应付账款	六合宁远	1,235.94	-	602.59	-
预付账款	拓创生物	500.00	500.00	-	-
其他应收款	ARNATAR THERAPEUTICS, INC	-	-	1,000.00	-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前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已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前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发行人或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

送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也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章程（草案）》及其他相关公司治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非自然人一致行动人的承诺

控股股东励攀合伙、实际控制人的非自然人一致行动人信康维健、杭州可逢、骋怀仰观、佑曜合伙、猷霄合伙承诺如下：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包括直接或间接控制，下同）的企业（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外，下同）将尽量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

（2）对于因客观情况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届时有效的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及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在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对涉及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如涉及），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公平公正等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实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关联交易合法合规，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有必要，将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

（3）本企业保证将依照发行人《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或挪用、侵占公司资产或其他资源，不要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如有）均已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5）本企业保证并促使本企业控制的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因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股东造成利益损害的，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道歉，并将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额赔偿责任。

（6）本承诺自本企业盖章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发行人存续且本企业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2.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承诺

强静、乐美杰、YONGHAN HU、恽松、魏海阳、谢榕刚、RUYI HE、NING JIA、苏晓东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包括直接或间接控制，下同）的企业（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外，下同）将尽量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

（2）对于因客观情况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届时有效的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及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在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如涉及），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公平公正等关联

交易基本原则实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关联交易合法合规，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有必要，将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

（3）本人保证将依照发行人《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或挪用、侵占公司资产或其他资源，不要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5）本人保证并促使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因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股东造成利益损害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道歉，并将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额赔偿责任。

（6）本承诺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发行人存续且本人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3.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的承诺

刘文溢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包括直接或间接控制，下同）的企业将尽量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

（2）对于因客观情况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企业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届时有效的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及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在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对涉

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强静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回避表决义务（如涉及），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公平公正等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实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关联交易合法合规，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有必要，将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

（3）本人保证将依照发行人《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的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或挪用、侵占公司资产或其他资源，不要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均已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5）本人保证并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股东造成利益损害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道歉，并将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额赔偿责任。

（6）本承诺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发行人存续且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4. 发行人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 LVC、檀英投资、康睿济远、乐永投资、横琴旭勒承诺如下：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包括直接或间接控制，下同）的企业（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外，下同）将尽量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

（2）对于因客观情况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届时有效的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及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在发行人股东会、董

事会对涉及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如涉及），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公平公正等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实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关联交易合法合规，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有必要，将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

（3）本企业保证将依照发行人《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或挪用、侵占公司资产或其他资源，不要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均已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5）本企业保证并促使本企业控制的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因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股东造成利益损害的，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道歉，并将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额赔偿责任。

（6）本承诺自本企业盖章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发行人存续且本企业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已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相关股东、发行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合法、有效的义务，如能得到切实履行，可有效减少和规范承诺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六）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以及前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创新药物的研发、生产及商业化。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相关内容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强静。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在相关企业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的检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及主要经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业务和经营情况
1	励攀合伙	强静直接控制的企业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2	佑曜合伙	强静直接控制的企业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3	猷霄合伙	强静直接控制的企业	员工持股平台
4	骋怀仰观	强静直接控制的企业	员工持股平台
5	信康维健	强静直接控制的企业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6	Grogene Technology Limited（BVI）	强静直接控制的企业	无实际经营业务
7	Grogene Technology Limited（开曼）	强静间接控制的企业	无实际经营业务
8	Grogene Technology Limited（中国香港）	强静间接控制的企业	无实际经营业务
9	上海祯礼商务咨询服务中心	强静直接控制的企业	无实际经营业务
10	上海格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强静直接控制的企业	无实际经营业务
11	上海钰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强静直接控制的企业	无实际经营业务
12	上海奕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强静间接控制的企业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13	上海磐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强静间接控制的企业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14	上海茗饶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强静间接控制的企业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15	上海杏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强静之配偶刘文溢直接控制的企业	投资与资产管理
16	上海兴馨商务咨询中心	强静之配偶刘文溢直接控制的企业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17	上海佐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强静之配偶刘文溢直接控制的企业	投资与资产管理
18	上海月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强静之配偶刘文溢直接控制的企业	投资与资产管理
19	宁波壹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强静之配偶刘文溢直接控制的企业	投资与资产管理
20	上海筑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强静之配偶刘文溢直接控制的企业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业务和经营情况
21	苏州杏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强静之配偶刘文溢间接控制的企业	投资与资产管理
22	宁波杏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强静之配偶刘文溢间接控制的企业	投资与资产管理
23	嘉兴杏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强静之配偶刘文溢间接控制的企业	投资与资产管理
24	宁波杏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强静之配偶刘文溢间接控制的企业	投资与资产管理
25	上海杏晟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强静之配偶刘文溢间接控制的企业	投资与资产管理
26	上海杏泽兴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强静之配偶刘文溢间接控制的企业	投资与资产管理
27	南京杏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强静之配偶刘文溢间接控制的企业	投资与资产管理
28	上海杏浒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强静之配偶刘文溢间接控制的企业	投资与资产管理
29	上海杏泽三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强静之配偶刘文溢间接控制的企业	投资与资产管理
30	上海杏诩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强静之配偶刘文溢间接控制的企业	投资与资产管理
31	松乐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强静之配偶刘文溢间接控制的企业	投资与资产管理
32	杏赫医疗	强静之配偶刘文溢间接控制的企业	投资与资产管理
33	杏泽兴禾	强静之配偶刘文溢间接控制的企业	投资与资产管理
34	Apricot Oversea Holdings Limited（中国香港主体）	强静之配偶刘文溢间接控制的企业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35	Apricot Oversea Holdings Limited（BVI 主体）	强静之配偶刘文溢间接控制的企业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36	Apricot BioScience Holdings, L.P.	强静之配偶刘文溢间接控制的企业	投资与资产管理
37	上海健益兴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强静之配偶刘文溢间接控制的企业	投资与资产管理
38	嘉兴月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强静之配偶刘文溢间接控制的企业	投资与资产管理
39	上海月盈医疗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强静之配偶刘文溢间接控制的企业	投资与资产管理
40	上海杏泽川禾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强静之配偶刘文溢间接控制的企业	投资与资产管理
41	上海杏泽兴瞻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强静之配偶刘文溢间接控制的企业	投资与资产管理
42	West Biolake Holdings (HK) Limited	强静之配偶刘文溢间接控制的企业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43	张家港月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强静之配偶刘文溢间接控制的企业	投资与资产管理
44	苏州杏涌五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强静之配偶刘文溢间接控制的企业	投资与资产管理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业务和经营情况
45	苏州杏涌一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强静之配偶刘文溢间接控制的企业	投资与资产管理
46	苏州杏泽兴涌新兴医疗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强静之配偶刘文溢间接控制的企业	投资与资产管理
47	嘉兴杏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强静之配偶刘文溢间接控制的企业	投资与资产管理
48	上海杏棠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强静之配偶刘文溢间接控制的企业	投资与资产管理
49	嘉兴杏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强静之配偶刘文溢间接控制的企业	投资与资产管理
50	上海月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强静之配偶刘文溢间接控制的企业	投资与资产管理
51	宁波杏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强静之配偶刘文溢间接控制的企业	投资与资产管理
52	上海杏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强静之配偶刘文溢间接控制的企业	投资与资产管理
53	杏泽兴福	强静之配偶刘文溢间接控制的企业	投资与资产管理
54	苏州月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强静之配偶刘文溢间接控制的企业	投资与资产管理
55	嘉兴月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强静之配偶刘文溢间接控制的企业	投资与资产管理
56	Apricot Biotech Holdings Limited	强静之配偶刘文溢间接控制的企业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57	Apricot Capital Limited（中国香港主体）	强静之配偶刘文溢间接控制的企业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58	Apricot Capital Limited（BVI 主体）	强静之配偶刘文溢间接控制的企业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59	West Biolake Holdings Limited	强静之配偶刘文溢间接控制的企业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60	Apricot Tree Limited	强静之配偶刘文溢间接控制的企业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61	Apricot Biogen Capital Limited	强静之配偶刘文溢间接控制的企业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62	Biohepa Limited	强静之配偶刘文溢间接控制的企业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63	Apricot Biogenta Limited	强静之配偶刘文溢间接控制的企业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64	Apricot Biotherapy Limited	强静之配偶刘文溢间接控制的企业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65	Apricot Biomova Limited	强静之配偶刘文溢间接控制的企业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66	Apricot Biorion Limited	强静之配偶刘文溢间接控制的企业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67	Apricot Biological Limited	强静之配偶刘文溢间接控制的企业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68	Apricot Biogrit Limited	强静之配偶刘文溢间接控制的企业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业务和经营情况
69	Apricot Bionike Limited	强静之配偶刘文溢间接控制的企业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70	XZ Biochoice Limited	强静之配偶刘文溢间接控制的企业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71	Apricot Bioetern Limited	强静之配偶刘文溢间接控制的企业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72	Apricot Biokey Limited	强静之配偶刘文溢间接控制的企业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73	Apricot BioArnatar Limited	强静之配偶刘文溢间接控制的企业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74	Apricot BioUIM Limited	强静之配偶刘文溢间接控制的企业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75	Apricot BioLink Limited	强静之配偶刘文溢间接控制的企业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76	Apricot Argo Limited	强静之配偶刘文溢间接控制的企业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77	Apricot Circode Holdings Limited	强静之配偶刘文溢间接控制的企业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78	Apricot Hongene Limited	强静之配偶刘文溢间接控制的企业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79	Apricot Vivatides Limited	强静之配偶刘文溢间接控制的企业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80	Apricot LittDD Limited	强静之配偶刘文溢间接控制的企业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81	Apricot Vibrant Limited	强静之配偶刘文溢间接控制的企业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82	Arch Biolink Limited	强静之配偶刘文溢间接控制的企业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83	Arch Argo Limited	强静之配偶刘文溢间接控制的企业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84	Apricot Bioclinic Limited	强静之配偶刘文溢间接控制的企业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85	Apricot Excalipoint Limited	强静之配偶刘文溢间接控制的企业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86	Aprico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强静之配偶刘文溢间接控制的企业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以及前述主体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以及前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强静承诺：

①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含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下同）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称“其他企业”）均未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也未控制任何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②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营实体。

③本人在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立即通知公司，且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会安排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

④如发行人未来拓展其业务范围，与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所控制的企业产生或可能产生同业竞争情形，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所控制的企业将及时采取以下措施避免竞争：（1）停止生产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业务；（2）将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依法注入到发行人；（3）将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⑤本人保证不利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身份，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⑥本人承诺按照本承诺函的要求从事或者不从事特定行为。本承诺将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直至本人不再具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为止。

（2）控股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励攀合伙承诺：

①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含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下同）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称“其他企业”）（如有）均未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也未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②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营实体。

③本企业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立即通知公司，且本企业会安排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

④如发行人未来拓展其业务范围，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产生或可能产生同业竞争情形，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将及时采取以下措施避免竞争：（1）停止生产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业务；（2）将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依法注入到发行人；（3）将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⑤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身份，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⑥本企业承诺按照本承诺函的要求从事或者不从事特定行为。本承诺将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直至本企业不再具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地位为止。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刘文溢承诺：

①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含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下同）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称“其他企业”），也未控制任何

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②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期间，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营实体。

③本人在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期间，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立即通知公司，且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会安排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

④如发行人未来拓展其业务范围，与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产生或可能产生同业竞争情形，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及时采取以下措施避免竞争：（1）停止生产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业务；（2）将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依法注入到发行人；（3）将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⑤本人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配偶的身份，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⑥本人承诺按照本承诺函的要求从事或者不从事特定行为。本承诺将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直至本人不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为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已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构成合法、有效的义务，如能得到切实履行，可有效避免发行人与上述承诺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披露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其已对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发行人或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章程（草案）》及其他有关公司治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相关股东、发行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对承诺方构成合法、有效的义务，如得到切实履行，可有效减少和规范承诺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5.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以及前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已对承诺方构成合法、有效的义务，如能得到切实履行，可有效避免发行人与上述承诺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

7.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本所律师就其中所涉法律事项，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其中所涉财务、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

如下核查工作：

1.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

2.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证书，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s://tysf.cponline.cnipa.gov.cn/am/#/user/login）、WIPO 国际知识产权组织网站（https://www.wipo.int/portal/en/index.html）查询中国境内及境外专利；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调取专利档案，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专利权的状态进行核实；查验发行人受让取得的专利的转让协议、转让费用的银行流水、记账凭证及原始票据；

3.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注册证书，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sbj/sbcx/）、WIPO 国际知识产权组织网站（https://www.wipo.int/portal/en/index.html）进行境内及境外商标查询；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调取商标档案，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情况进行核实；

4.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证书，并通过阿里云域名信息查询系统（https://whois.aliyun.com）和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index）查询进行核实；

5. 查阅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签署的《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小分子创新药生产新建项目银团贷款之抵押合同》；

6. 查阅发行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房屋产权证以及租赁备案证明文件；

7. 查阅固定资产台账、购买合同、记账凭证及购置发票；

8. 实地走访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办公地点；

9.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核查内容】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利证书编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	用途	使用权类型	权利性质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苏（2021）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00201 号	苏州工业园区金谷路东、江韵路北	19,998.76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2050 年 10 月 11 日	抵押权

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签订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的银团贷款之抵押合同及 2023 年 12 月 1 日签订的银团贷款之抵押合同补充协议，发行人将“苏（2021）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00201 号”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及苏州工业园区金谷路东、江韵路北的在建工程（质检研发办公楼、生产楼、综合仓库、公用工程楼、门卫、地库等房产建筑）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进行抵押，用于担保发行人的贷款债务，担保的债务履行期限为 2021 年 10 月 9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9 日。

（二）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位于苏州工业园区金谷路东、江韵路北的苏（2021）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00201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上的房屋建筑物的不动产证信息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三）在建工程”相关部分内容。

（三）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建设的小分子创新药生产新建项目属于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在苏（2021）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00201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土地上建设面积共计约为 44,484.32 平方米的办公楼、生产楼、仓库及地库等厂区建筑。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就上述工程发行人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594202001483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599202100013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20594202106160101、

320594202102080201）、《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档案编号：002448200）。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项目处于竣工决算阶段，发行人将及时办理厂区建筑的不动产权证书。

（四）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房屋租赁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面积（㎡）	地址	租赁期间	用途
1	上海瑞桥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信诺维	1,367.49	上海市绍虹路 99 号 302-305 室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办公
2	安格斯商业管理（成都市）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信诺维	298.53	成都市青羊区西货站路 6 号南塔 13 楼 1306 号	2024 年 2 月 2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0 日	办公
3	苏州工业园区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信诺维	6,908.52	苏州工业园区桑田街 218 号生物医药产业园二期 22 号楼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办公、研发
4	济南产发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信诺维	116.03	济南市历下区天辰路 177 号创博通讯产业科研楼（101）9 层 908 室	2024 年 3 月 14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办公
5	北京华瑞京凯置业有限公司	信诺维	631.77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里南街 9 号院华瑞大厦 8 层 01（内 2）、07 单元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	办公
6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信诺维	220	上海市浦东新区海科路 999 弄 6 号二楼 209 室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办公

注：2025 年 8 月，发行人与上海瑞桥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就上海市绍虹路 99 号 302-305 室续租事项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续租后租赁期间为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1 月，发行人与苏州工业园区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就苏州工业园区桑田街 218 号生物医药产业园二期 22 号楼续租事项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续租后租赁期间为 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0 月 31 日。

（1）关于上述第 1、3、5 项租赁

针对上述第 1 项、第 3 项及第 5 项租赁，房屋出租方与发行人签订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上海瑞桥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为上海市绍虹路 99 号 302-305 室的产权人，其向发行人出租房屋的行为合法有效，并已完成该房屋租赁合同的备案

登记；苏州工业园区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苏州工业园区桑田街 218 号生物医药产业园二期 22 号楼的所有权人，其向发行人出租房屋的行为合法有效，并已完成该房屋租赁合同的备案登记；北京华瑞京凯置业有限公司（曾用名：绿地集团北京京凯置业有限公司）为北京市朝阳区霄云里南街 9 号院华瑞大厦 8 层 01（内 2）、07 单元的所有权人，其向发行人出租房屋的行为合法有效，并已完成该房屋租赁合同的备案登记。

（2）关于上述第 2 项租赁

针对上述第 2 项租赁，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为成都西客站综合楼北塔楼 7-13 层及南塔楼 1-13 层（含核心筒）共计 3.63 万平方米的空间及地下 689 个停车位的产权人，其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2023 年 3 月，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成都轨道资源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出具《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业务授权委托管理通知书》（授[2023]-01 号），经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第 11 次党委（扩大）会、2023 年第 3 次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将西客站综合楼北塔楼 7-13 层及南塔楼 1-13 层（含核心筒）共计 3.63 万平方米的空间及地下 689 个停车位授权给成都轨道资源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开展经营工作，经营收入在扣除成都轨道资源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缴纳的相关税费后全额上缴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23 年 5 月，成都轨道资源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经公开招标后向安格斯商业管理（成都市）集团有限公司出租成都西客站综合楼北侧塔楼 10-13F、北塔屋顶层核心筒、南侧塔楼 1-13F、3JF、南塔屋顶层核心筒、南北连廊，租赁期内，安格斯商业管理（成都市）集团有限公司对租赁场地享有以自营、联营、合资、合作部分转租等各种合法商业经营形式使用的权利。因房屋产权人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因此第 2 项租赁所涉房屋租赁合同目前尚未备案。

发行人全部租赁房屋建筑面积合计约 9,542.34 平方米，其中该处租赁物业仅为 298.53 平方米，占发行人境内使用房屋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3.1285%，在公司租赁房屋的总面积中占比极小。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如果上述房屋因权属瑕疵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及时获得替代物业不存在实质困难，如因该等房屋及土地的租赁使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无法继续承租或使用的，发行人可在合理期限内搬迁到合适的场所，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和财

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关于上述第 4 项租赁

针对上述第 4 项租赁，山东信诺维与济南产发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入园及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创博亚太科技（山东）有限公司为济南市历下区天辰路 177 号创博通讯产业科研楼（101）9 层 908 室的产权人，济南产发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与创博亚太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已签订《创博委托运营授权书》，由创博亚太科技（山东）有限公司授权济南产发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代为进行统一运营管理、统一招商及统一租赁服务等事宜。发行人向其租赁房屋的行为合法有效，并已完成该房屋租赁合同的备案登记。

（4）关于上述第 6 项租赁

针对上述第 6 项租赁，上海信诺维与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转租协议》合法有效。上海兴科置业有限公司是上海市浦东新区海科路 999 弄 6 号二楼 209 室的产权人，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已与上海兴科置业有限公司签订《转租同意书》，上海兴科置业有限公司同意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将该物业转租给上海信诺维，发行人向其租赁房屋的行为合法有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的备案登记正在办理中。

综上，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正在租赁使用的六处房产中，两处租赁房产尚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登记手续，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相关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有权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责令相关境内子公司限期改正；相关境内子公司逾期不改正的，相关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有权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并不影响有关租赁合同本身之效力，不影响承租方继续按照租赁协议的约定享有权益。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尚未取得成都市青羊区西货站路 6 号南塔 13 楼 1306 号租赁房产的权属证书。该等房屋并非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地址或主要办公场所，占发行人同用途房屋的面积较小，如出现因未取得房产权

属证书导致相关租赁合同无效或被产权人要求搬迁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专利

1. 境内已授权专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查询的结果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档案证明文件，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已授权境内专利共计 33 项，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公开号	他项权利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核心专利
1	发明授权	发行人	内嵌脲类结构的 WNT 通路抑制剂	201611118374.9	否	2016 年 12 月 7 日	自申请日起 20 年	继受取得	否
2	发明授权	发行人	五元杂环酰胺类 WNT 通路抑制剂	201611118375.3	否	2016 年 12 月 7 日	自申请日起 20 年	继受取得	否
3	发明授权	发行人	作为 BTK 抑制剂的吡唑并嘧啶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和药物组合物	201710277829.X	否	2017 年 4 月 25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4	发明授权	发行人	作为 BTK 抑制剂的 5-氨基吡唑甲酰胺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和药物组合物	201710278692.X	否	2017 年 4 月 25 日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是
5	发明授权	发行人	作为 BTK 抑制剂的 5-氨基吡唑甲酰胺化合物的无定型固体分散体	201880067060.1	否	2018 年 11 月 8 日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是
6	发明授权	发行人	作为 BTK 抑制剂的 5-氨基吡唑甲酰胺化合物的晶型 I	201880067323.9	否	2018 年 11 月 8 日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是
7	发明授权	发行人	作为 BTK 抑制剂的 5-氨基吡唑甲酰胺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880067341.7	否	2018 年 11 月 8 日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是
8	发明授权	发行人	一种杂环化合物、其应用及含其的药物组合物	201910115080.8	否	2019 年 2 月 14 日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9	发明授权	发行人	一种杂环化合物、其应用及含其的药物组合物	201911238227.9	否	2019 年 12 月 6 日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10	发明授权	发行人	β-内酰胺酶抑制剂及其用途	201980010129.1	否	2019 年 1 月 24 日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是
11	发明授权	发行人	多取代苯环化合物、制备方法及其用途	201980011701.6	否	2019 年 7 月 26 日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是
12	发明授权	发行人	作为 BTK 抑制剂的吡唑并嘧啶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和药物组合物	202010134019.0	否	2017.04 月 25 日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13	发明授权	发行人	一种 KRAS 抑制剂化合物	202010222898.2	否	2020 年 3 月 26 日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14	发明授权	发行人	一种治疗癌症的化合物	202010233524.0	否	2020 年 3 月 27 日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15	发明授权	发行人	一种酪氨酸激酶抑制剂	202010233947.2	否	2020 年 3 月 27 日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16	发明授权	发行人	一种螺环化合物	202010233948.7	否	2020 年 3 月 27 日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17	发明授权	发行人	一种 RET 抑制剂	202010233949.1	否	2020 年 3 月 27 日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18	发明授权	发行人	一种治疗细菌感染的化合物	202010260087.1	否	2020 年 4 月 3 日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19	发明授权	发行人	一种多环类化合物、其制备方法及应用	202010263145.6	否	2020 年 4 月 7 日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20	发明授权	发行人	一种嘧啶胺类化合物、其制备方法及应用	202010263167.2	否	2020 年 4 月 7 日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21	发明授权	发行人	一种杂芳腈类化合物及其应用	202010361000.X	否	2020 年 4 月 30 日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22	发明授权	发行人	一种嘧啶并吡唑类化合物、其制备方法及应用	202010407722.4	否	2020 年 5 月 14 日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23	发明授权	发行人	一种杂环化合物、其应用及含其的药物组合物	202010671743.7	否	2019 年 2 月 14 日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24	发明授权	发行人	杂环化合物及其药物组合物、制备方法、中间体和应用	202011507434.2	否	2020 年 12 月 18 日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25	发明授权	发行人	KRAS G12C 抑制剂化合物及其用途	202080022408.2	否	2020 年 11 月 27 日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26	发明授权	发行人	单环 β-内酰胺化合物及其用途	202080083843.6	否	2020 年 12 月 11 日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27	发明授权	发行人	多取代苯环化合物、制备方法及其用途	202110916254.8	否	2019.07 月 26 日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是

28	发明授权	发行人	一种 β-内酰胺酶抑制剂液体制剂的制备工艺	202410648751.8	否	2024 年 5 月 23 日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是
29	发明授权	上海信诺维	一种多环化合物	202410993417.6	否	2024 年 7 月 23 日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30	发明授权	上海信诺维	一种稠环化合物	202410993401.5	否	2024 年 7 月 23 日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31	发明授权	上海信诺维	一种抑制 BRM 的化合物	202410993307.X	否	2024 年 7 月 23 日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32	发明授权	上海朴池	杂环化合物、制备方法及其在医药上的应用	201980008657.3	否	2019 年 1 月 18 日	自申请日起 20 年	继受取得（从发行人处受让取得）	否
33	发明授权	上海朴池	杂环化合物、制备方法及其在医药上的应用	202110248844.8	否	2019 年 1 月 18 日	自申请日起 20 年	继受取得（从发行人处受让取得）	否

注：第 1、2 项专利系发行人从杭州雷索药业有限公司处受让取得，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3. 继受取得专利情况”相关部分内容。

2. 境外已授权专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及本所律师在 WIPO 国际知识产权组织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已授权境外专利共计 18 项，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国家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核心专利
1	发行人	US16/060146	FIVE-MEMBERED HETEROCYCLIC AMIDES WNT PATHWAY INHIBITOR	美国	2016 年 12 月 7 日	自申请日起 20 年	继受取得	否	否
2	发行人	US16/302,036	5-AMINOPYRAZOLE CARBOXAMIDE DERIVATIVE AS BTK	美国	2017 年 4 月 25 日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是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国家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核心专利
			INHIBITOR AND PREPARATION METHOD AND PHARMACEUTICAL COMPOSITION THEREOF						
3	发行人	EP17798613.0	5-AMINOPYRAZOLE CARBOXAMIDE DERIVATIVE AS BTK INHIBITOR AND PREPARATION METHOD AND PHARMACEUTICAL COMPOSITION THEREOF	欧洲	2017年4月25日	自申请日起20年	原始取得	否	是
4	发行人	JP2018-560949	ＢＴＫ阻害剤としての５－アミノピラゾールカルボキサミド誘導体およびその製造方法および医薬組成物	日本	2017年4月25日	自申请日起20年	原始取得	否	是
5	发行人	KR10-2018-7036605	BTK 억제제로서의 5-아미노피라졸 카르복사미드 유도체 및 그것의 제조 방법 및 제약학적 조성물	韩国	2017年4月25日	自申请日起20年	原始取得	否	是
6	发行人	AU2017265219	5-AMINOPYRAZOLE CARBOXAMIDE DERIVATIVE AS BTK INHIBITOR AND PREPARATION METHOD AND PHARMACEUTICAL COMPOSITION THEREOF	澳大利亚	2017年4月25日	自申请日起20年	原始取得	否	是
7	发行人	JP2020-539791	複素環式化合物、調製方法及びその医薬的な応用	日本	2019年1月18日	自申请日起20年	原始取得	否	否
8	发行人	AU2019208785	HETEROCYCLIC COMPOUND, PREPARATION METHOD AND USE THEREOF IN MEDICINE	澳大利亚	2019年1月18日	自申请日起20年	原始取得	否	否
9	发行人	EP19741276.0	IMIDAZO[1,2-A]PYRIMIDINE AND IMIDAZO[1,2-C]PYRIMIDINE COMPOUNDS AND USE THEREOF IN THE TREATMENT OF HYPERURICEMIA AND GOUT	欧洲	2019年1月18日	自申请日起20年	原始取得	否	否
10	发行人	KR2020-7023958	헤테로사이클릭 화합물, 제조 방법 및 의약품에서의 이의 용도	韩国	2019年1月18日	自申请日起20年	原始取得	否	否
11	发行人	AU2019211693	BETA-LACTAMASE INHIBITOR AND USE THEREOF	澳大利亚	2019年1月24日	自申请日起20年	原始取得	否	是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国家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核心专利
12	发行人	JP2020-540565	β-ラクタマーゼ阻害剤及びその用途	日本	2019 年 1 月 24 日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是
13	发行人	US16/998,577	BETA-LACTAMASE INHIBITOR AND USE THEREOF	美国	2019 年 1 月 24 日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是
14	发行人	KR2020-7024397	β-락타마제 억제제 및 그 용도	韩国	2019 年 1 月 24 日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是
15	发行人	US16/969183	HETEROCYCLIC COMPOUND, APPLICATION THEREOF AND PHARMACEUTICAL COMPOSITION COMPRISING SAME	美国	2019 年 2 月 14 日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否
16	发行人	JP2021-504181	多置換ベンゼン環化合物、製造方法及びその用途	日本	2019 年 7 月 26 日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是
17	发行人	AU2019312416	POLYSUBSTITUTED BENZENE COMPOUND AND PREPARATION METHOD AND USE THEREOF	澳大利亚	2019 年 7 月 26 日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是
18	上海朴池	US16/963,020	HETEROCYCLIC COMPOUND, PREPARATION METHOD AND USE THEREOF IN MEDICINE	美国	2019 年 1 月 18 日	自申请日起 20 年	继受取得（从发行人处受让取得）	否	否

注：第 1-5 项专利系发行人从杭州雷索药业有限公司处受让取得，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3. 继受取得专利情况”相关部分内容。

3. 继受取得专利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2018 年 1 月，发行人与杭州雷索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雷索”）签署《技术转让合同》，约定杭州雷索将“Wnt 产品”相关的全部技术秘密，包括但不限于（1）“Wnt 产品”的多项发明专利申请权（专利号:201510889158.3，201611118375.3，201611118374.9，PCT/CN2016/108964，PCT/CN2016/108963 等）；未来在前述各项申请中专利基础上拟在美国、欧盟、澳大利亚、日本等国家和地区进一步申请的国际专利；未来拟申请的与“Wnt

产品”相关的其他专利，如后援化合物专利等；（2）“Wnt 产品”相关的其他非公开的技术秘密；（3）与技术资料相关的其他公开与非公开的技术秘密一并转让给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权利人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等证明文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上述专利的完整权利；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等进行查询，就继受取得上述专利事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相关主体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继受方式取得的专利不存在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事宜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注册商标

1. 境内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和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的查询结果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证明文件，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22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信诺维	48980423	42 类	原始取得	2022 年 4 月 14 日起 10 年	否
2	发行人	信诺维	48994007	5 类	原始取得	2021 年 4 月 21 日起 10 年	否
3	发行人	信诺维	48994687	35 类	原始取得	2021 年 4 月 21 日起 10 年	否
4	发行人	信诺维	49002494	10 类	原始取得	2022 年 5 月 21 日起 10 年	否
5	发行人	Scinovent	57204864	35 类	原始取得	2022 年 1 月 28 日起 10 年	否
6	发行人	Scinovent	57204886	10 类	原始取得	2021 年 12-28 日起 10 年	否

7	发行人	Scinovent	57216207	5 类	原始取得	2022 年 6 月 14 日起 10 年	否
8	发行人	Scinovent	57218659	42 类	原始取得	2022 年 6 月 14 日起 10 年	否
9	发行人	Evopoint	59331932	5 类	原始取得	2022 年 3 月 7 日起 10 年	否
10	发行人	Evopoint	59334986	35 类	原始取得	2022 年 3 月 7 日起 10 年	否
11	发行人	Evopoint	59337430	44 类	原始取得	2022 年 3 月 7 日起 10 年	否
12	发行人	Evopoint	59347832	10 类	原始取得	2022 年 3 月 7 日起 10 年	否
13	发行人	Evopoint	59348310	42 类	原始取得	2022 年 3 月 7 日起 10 年	否
14	发行人		59780277	42 类	原始取得	2022 年 3 月 21 日起 10 年	否
15	发行人		59785103	10 类	原始取得	2022 年 3 月 21 日起 10 年	否
16	发行人		59795215	35 类	原始取得	2022 年 3 月 21 日起 10 年	否
17	发行人		59801736	44 类	原始取得	2022 年 3 月 21 日起 10 年	否
18	发行人		59803619	5 类	原始取得	2022 年 3 月 21 日起 10 年	否
19	发行人	福诺凯	70222287	5 类	原始取得	2023 年 10 月 7 日起 10 年	否
20	发行人	FUNOCARB	70222296	5 类	原始取得	2023 年 10 月 7 日起 10 年	否

21	发行人	FUNOCARBE	79712679	5 类	原始取得	2025 年 1 月 28 日起 10 年	否
22	发行人		82543297	5 类	原始取得	2025 年 6 月 14 日起 10 年	否

2. 境外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 WIPO 国际知识产权组织网站的网络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4 项境外注册商标，均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Evopoint	305760630	5, 10, 35, 42, 44	原始取得	2021 年 9 月 29 日起 10 年	否
2	发行人		305780188	5, 10, 35, 42, 44	原始取得	2022 年 10 月 21 日起 10 年	否
3	发行人	Scinovent	305740597	5	原始取得	2021 年 9 月 8 日起 10 年	否
4	发行人	A 信诺维 B 信諾維	305740605	5, 10, 35, 42, 44	原始取得	2021 年 9 月 8 日起 10 年	否

（七）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和本所律师在阿里云域名信息查询系统和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3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办单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域名	审核通过时间	域名注册日期	域名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苏 ICP 备	sinovent.com	2021-07-26	2017 年 5	2027 年 5

序号	主办单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域名	审核通过时间	域名注册日期	域名有效期至
		20028512 号-1			月 15 日	月 15 日
2	发行人	苏 ICP 备 20028512 号-3	sinovent.com.cn	2021-08-16	2017 年 5 月 15 日	2027 年 5 月 15 日
3	发行人	苏 ICP 备 20028512 号-4	evopointbio.com	2021-12-07	2021 年 11 月 4 日	2027 年 11 月 4 日

（八）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发行人的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 19,317.97 万元、累计折旧为 3,301.53 万元、账面价值为 16,016.43 万元；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冻干设备、分装设备及系统、冷冻系统、注射用水制备系统、蒸汽供热系统、生产纯化水制备系统等。根据发行人固定资产台账、主要设备的购买合同、相关发票等资料及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实地走访记录，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合法取得并实际占有和使用。

（九）主要财产权利存在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合计账面价值为 258,906,583.34 元，具体如下：

项目	资产账面价值（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959,200.00	贷款放款有关的单一用途资金
货币资金	618,869.18	账户长时间未使用导致的久悬冻结
小分子创新药生产新建项目项下已结转为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	249,930,669.1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签订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的银团贷款之抵押合同及 2023 年 12 月 1 日签订的银团贷款之抵押合同补充协议，发行人将“苏（2021）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00201 号”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及苏州工业园区金谷路东、江韵路北的小分子创新药生产新建项目项下在建工程（质检研发办公楼、生产楼、综合仓库、公用工程楼、门卫、地库等房产建筑）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进行抵押，用于担保信诺维的贷款债务，担保的债务履行期限为 2021 年 10 月 9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9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在建工程已部分结转为固定资产。
苏（2021）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00201 号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6,397,845.00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财产不存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其提供的相关权属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财产均不存在产权纠纷。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专利、注册商标、域名、生产经营设备等；

2. 发行人已通过购买、申请、批准、受让等方式取得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并依法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

3.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况外，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5.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上海信诺维与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房屋租赁合同以及上海信诺维与安格斯商管理（成都市）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房屋租赁合同尚未办理完成备案登记手续，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就其中所涉法律事项，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其中所涉财务、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1. 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

2. 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签署的重大合同，向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函证，并走访前述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

3. 查验发行人与国泰海通的《保荐承销协议》；

4. 查验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

5. 查验发行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营业外支出的余额明细、相关协议、记账凭证和购置发票等文件；

6. 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核查内容】

（一）技术授权及转让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客户签订或履行的重大技术授权及转让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履行期限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ASTELLAS PHARMA INC.	2025 年 5 月	2025 年 5 月起	许可和合作协议	首付款+里程碑付款+后续分成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Everest Medicines (Singapore) Pte. Ltd.	2021 年 9 月	2021 年 9 月起	许可协议	首付款+里程碑付款+后续分成	正在履行
3	发行人	Hepagene Therapeutics (HK) Limited	2021 年 5 月	2021 年 5 月起	技术转让协议	首付款+里程碑付款+后续分成	正在履行
4	信诺维有限	中国抗体	2019 年 3 月	2019 年 3 月起	技术转让及合作协议、补充协议	首付款+里程碑付款+后续分成	正在履行

注：履行情况截至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

（二）采购合同

1、研发服务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供应商签订或履行的金额达到 2,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价外币）以上的研发服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主合同签订日期	履行期限	合同内容	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美国信诺维	Fortrea Holdings Inc.（曾用名 LABCORP DRUG DEVELOPMENT INC.）	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	2021 年 8 月	2021 年 8 月至服务完成	临床研究服务	2,057.51 万美元	正在履行
2	上海信诺维	上海凯莱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药品 CMO/CDMO 合同	2024 年 11 月	2024 年 11 月至服务完成	药品 CMO/CDMO 服务	8,573.92	正在履行
3	上海信诺维	上海凯莱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药品 CMO/CDMO 合同及补充协议	2024 年 6 月	2024 年 6 月至服务完成	药品 CMO/CDMO 服务	8,347.86	正在履行
4	发行人	六合宁远	药品研发转化生产合同	2021 年 7 月	合同签订起一年或项目完成之日	研发转化生产服务	3,743.90	履行完毕
5	发行人/上海信诺维	苏州宜联	技术服务合同及补充协议	2022 年 3 月	合同签订起五年或项目完成之日	药学研究及样品制备	3,710.60	正在履行
6	发行人/上海信诺维	苏州宜联	技术服务合同及补充协议	2021 年 9 月	合同签订起五年或项目完成之日	药学研究及样品制备	3,612.24	正在履行
7	美国信诺维	YOURWAY TRANSPORT, INC.	临床试验 CRO 合同	2022 年 5 月	合同签订起五年或项目完成之日	临床研究服务	411.13 万美元	正在履行
8	美国信诺维	Fortrea Holdings Inc.（曾用名 LABCORP DRUG DEVELOPMENT INC.）	服务协议	2025 年 2 月	2025 年 2 月至服务完成	临床研究服务	378.57 万美元	正在履行
9	发行人/上海朴池	北京卓越天使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临床研究协调员技术服务合同	2024 年 3 月	2024 年 3 月至服务完成	临床研究协调员技术服务	2,200.08	正在履行
10	美国信诺维	Fortrea Holdings Inc.（曾用名 LABCORP DRUG DEVELOPMENT INC.）	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	2021 年 3 月	2021 年 3 月至服务完成	临床研究服务	289.92 万美元	正在履行

注：履行情况截至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

2、其他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供应商签订或履行的金额达到 1,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价外币）以上的其他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主合同签订日期	履行期限	合同内容	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江苏建院营造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	2021 年 5 月	2021 年 05 月至合同完成	项目建设总承包工程	16,135.00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仪器/配件采购合同	2021 年 6 月	2021 年 6 月至合同完成	无菌制剂冻干车间工艺设备	3,800.00	正在履行
3	发行人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仪器/配件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2021 年 7 月	2021 年 6 月至合同完成	粉末灌装工艺设备	3,450.00	正在履行
4	信诺维有限	江苏建院营造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1 年 1 月	2021 年 01 月至合同完成	桩基工程及基坑围护	2,175.00	正在履行
5	发行人	楚天华通医药设备有限公司	洁净公用工程系统设计、生产、安装、调试验证合同	2021 年 11 月	2021 年 11 月至合同完成	洁净公用工程系统设计、生产、安装、调试验证	2,021.00	正在履行
6	发行人	苏州中吴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变配电所采购及施工工程合同	2021 年 10 月	2021 年 10 月至合同完成	变配电所采购及施工工程	1,708.00	正在履行

注：履行情况截至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三）银行合同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正在履行、已履行完毕或即将履行的单笔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银行相关合同情况如下：

1、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贷款期限	贷款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中国银行业协会银团贷款合同	2021 年 8 月	2021 年 12 月 30 日-2029 年 12 月 29 日	47,600.00	正在履行

2	上海信诺维	上海科创银行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定路支行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流动资金银团贷款合同	2025 年 6 月	首个提款日起 24 个月	18,200.00	正在履行
3	发行人	中国银行苏州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4 年 4 月	自实际提款日起 36 个月	10,000.00	正在履行
			补充合同	2025 年 3 月			
4	发行人	中国银行苏州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5 年 3 月	自实际提款日起 36 个月	9,800.00	正在履行
5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2025 年 4 月	2025 年 4 月 18 日-2028 年 4 月 18 日	4,000.00	正在履行
6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5 年 4 月	实际提款日至 2028 年 3 月 28 日	2,000.00	正在履行
7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2024 年 11 月	2024 年 11 月 28 日-2027 年 11 月 28 日	2,000.00	正在履行
8	发行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2023 年 11 月	36 个月	2,000.00	正在履行
9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2025 年 2 月	2025 年 2 月 14 日-2030 年 2 月 13 日	1,179.02	正在履行

注：履行情况截至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

2、授信合同

序号	授信申请人	授信人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授信期限	授信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授信协议	2021 年 9 月	2021 年 3 月 9 日-2024 年 3 月 8 日	10,000.00	履行完毕
2	发行人/上海信诺维/山东信诺维	上海科创银行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类授信	2025 年 3 月	自授信协议签署之日起 30 个月	7,300.00	正在履行

注：履行情况截至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

3、担保合同

序号	抵押权人	抵押人	抵押物	担保金额（万元）	抵押担保主债权期限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发行人	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	47,600.00	2021 年 12 月 30 日-2029 年 12 月 29 日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4、保证合同

序号	保证人	主合同债务人	债权人	保证合同类型	担保债务期间	担保金额（万元）	保证期间
1	发行人	上海信诺维	上海科创银行有限公司	保证	首个提款日起 24 个月	18,200.00	贷款期限届满后满三年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定路支行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四）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国泰海通已签署《保荐承销协议》，约定发行人聘任国泰海通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

（五）重大合同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签订形式和内容符合中国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并已按照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其中需要办理批准、登记手续的重大合同已办理批准、登记手续；根据《公司法》第十二条及发行人《发起人协议》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据此原信诺维有限根据合同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均由发行人承继，不影响发行人继续履行相应合同，该等合同不会因此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六）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与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重大合同（重大合同的标准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一）技术转让及技术许可合同”“十一、（二）采购合同”及“十一、（三）银行合同”相关部分内容），并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函证，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与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七）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243.79 万元，主要为代垫员工社保公积金、员工备用金、押金保证金、往来款等。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3,432.79 万元，主要为工程设备款、专业服务费、租金及物管费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主要在其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上述重大合同不违反中国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

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相关部分内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5.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主要在其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就其中所涉法律事项，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其中所涉财务、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1. 查验发行人及其前身信诺维有限的公司工商登记资料；

2. 查验发行人及其前身信诺维有限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

3. 查验发行人历次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资产评估报告、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内部决策文件等；

4. 相关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所涉实体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主体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内部决策文件等；

5. 查验发行人前身信诺维有限相关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收购协议、款项支付凭证等；

6. 查验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

7. 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等；

8.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列示的其他核查程序。

【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股本变化

发行人前身信诺维有限自成立以后的历次注册资本变化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一）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股本及演变”部分相关内容，发行人自设立以后的注册资本变化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三）发行人设立后的股份变动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发行人及其前身信诺维有限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均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1. 合并、分立或减资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并、分立或减资情形。

2. 其他重大资产业务重组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情形。

（三）发行人有关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和信诺维有限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均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并、分立、减资、收购或出售资产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就其中所涉法律事项，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其中所涉财务、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1. 查验发行人及发行人前身信诺维有限的全套公司工商登记资料；

2. 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

3.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的基本信息。

【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以及在报告期内的修改

1、发行人章程的制订

2021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制定了《公司章程》，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施行。

该章程已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在公司工商登记部门备案。

2、发行人章程在报告期内的修改

2022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董事人员新增，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公司工商登记部门备案。

2022 年 12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总股本由 5,273.4479 万股增加至 5,498.6680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5,273.4479 万元增加至 5,498.6680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公司工商登记部门备案。

2023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

意将部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由 5,498.6680 万股增加至 25,773.4479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5,498.6680 万元增加至 25,773.4479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公司工商登记部门备案。

2023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总股本由 25,773.4479 万股增加至 27,354.3567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25,773.4479 万元增加至 27,354.3567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公司工商登记部门备案。

2023 年 11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将部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由 27,354.3567 万股增加至 36,000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27,354.3567 万元增加至 36,000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公司工商登记部门备案。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公司工商登记部门备案。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总股本由 36,000 万股增加至 37,016.5663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36,000 万元增加至 37,016.5663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公司工商登记部门备案。

2024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参照彼时科创板相关法律法规修改《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公司工商登记部门备案。

2025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并免除全部现任监事职务，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公司各项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公司工商登记部门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修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二）发行人章程的内容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条款齐全、内容完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改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 年修订）》《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已经于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将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实施。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以及拟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均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2.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章程（草案）》系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 年修订）》《科创板上市规则》等规则制定，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与上述规则重大不一致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就其中所涉法律事项，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其中所涉财务、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1. 查验发行人制订及后续修订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实施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2. 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等文件；

3. 查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架构，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各组织机构分工明确、制度健全，形成了权力机构、经营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管理层之间相互制衡、相互协调的良性机制。发行人组织机构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东会为发行人的权力机构，由发行人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2. 董事会为发行人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均由 3 名委员组成；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担任的委员不少于二分之一，且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由属于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 NING JIA 担任）。

3. 2025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及相关议事规则、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并免除全部现任监事职务，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公司各项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

规定不再适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相关事项起，监事会相关职责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监事会及现任监事。

4. 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主持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对董事会负责，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发行人设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负责发行人的证券事务管理，并负责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及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等事宜。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已废止，公司各项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相关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相关部分内容。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制度，《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文件对《公司章程》建立的上述制度进行了进一步的细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的上述制度的相关内容和设定的决策程序、议事程序等均系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或《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制订或修订，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

（三）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规范运作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自报告期初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的 14 次股东（大）会、25 次董事会、8 次监事会会议。此外，自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及相关议事规则、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后，发行人召开了 1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在召集时间、召开次数方面与《公司章程》的规定相一致，其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情况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重大事项的审议程序履行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投资融资、关联交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选举和任免及其他重大事项未违反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规定的审议程序。

（五）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制定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本所律师就其中所涉法律事项，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其中所涉财务、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1. 查验信诺维有限及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公司工商登记资料；

2. 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授权委托书等文件；

3. 查验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4. 查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报告期内曾经的监事的身份证明文件、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文件，并在此基础上查验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董事、报告期内曾经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等协议文件；

5. 查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报告期内曾经的监事填写的调查问卷；

6. 查验独立董事就任职资格出具的证明文件；

7. 查验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证明及相关会计专业人士资格证明资料；

8. 登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网站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报告期内曾经的监事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

【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组成

（1）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为 3 年。公司本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1	强静	董事长	2024 年 3 月至 2027 年 3 月
2	乐美杰	董事、总经理	2024 年 3 月至 2027 年 3 月
3	谢榕刚	董事	2024 年 3 月至 2027 年 3 月
4	YONGHAN HU	董事、副总经理	2024 年 3 月至 2027 年 3 月
5	恽松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24 年 3 月至 2027 年 3 月
6	魏海阳	董事	2024 年 3 月至 2027 年 3 月
7	苏晓东	独立董事	2025 年 9 月至 2027 年 3 月
8	RUYI HE	独立董事	2024 年 3 月至 2027 年 3 月
9	NING JIA	独立董事	2024 年 3 月至 2027 年 3 月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的主要简历如下：

强静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1982 年出生，身份证号码 3204821982********，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药学学士、复旦大学金融工程管理硕士、清华大学应用经济学博士。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9 月，担任花旗银行风险管理专员；2007 年 9 月至 2010 年 6 月，就读于复旦大学金融工程专业；2010 年 7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董事总经理；2018 年 4 月至今担任杏泽资本的合伙人；2018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乐美杰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1971 年出生，身份证号码 3302221971********，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医科大学（现浙江大学医学院）医学学士。1996 年 12 月至 1999 年 7 月，在中美史克制药有限公司工作；1999 年 7 月至 2011 年 3 月，历任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地区经理、大区经理、事业部负责人；2011 年 6 月至 2012 年 11 月，担任上海秤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 12 月至 2016 年 4 月，担任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枢神经事业部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5 月，担任浙江予川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5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2017 年 7 月至今，任发行人总经理。

谢榕刚先生，现任公司董事，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物科学与医学工程硕士。2011 年 6 月至 2015 年 7 月，历任苏州凯风正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投资经理、投资总监；2015 年 9 月至今，历任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董事总经理、合伙人。2020 年 10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YONGHAN HU 先生，1967 年 10 月出生，男，美国国籍，中国永久居留权，博士。YONGHAN HU 先生先后获得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近代化学系化学物理专业学士学位、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物理化学硕士学位、美国南加州大学（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化学博士学位。1998 年 8 月至 2009 年 10 月，历任美国惠氏制药（Wyeth Research）主任科学家、资深主任科学家；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9 月，担任美国辉瑞制药（Pfizer Inc）资深主任科学家；2011 年 10 月至 2017 年 9 月，历任上海睿智化学研究有限公司执行总监、药物研发副总裁；2017 年 10 月至今，任信诺维首席技术官（CTO）；2022 年 12 月至今，任信诺维董事；2023 年 12 月至今，任信诺维副总经理。

恽松先生，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化学工程与技术专业学士和硕士。2011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历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战略研究部及投资银行部经理、高级经理、副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 2019 年 6 月，担任珠海尚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9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担任上海杏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 年 1 月至今，任信诺维财务总监、董事及董事会秘书。

魏海阳先生，现任公司董事、生物副总裁，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美国境外居留权。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神经生物学与生物物理学学士、美国路易斯维尔大学（University of Louisville）解剖学与神经生物学硕士和博士。2003 年 6 月至 2004 年 6 月，担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助理；2010 年 12 月至 2012 年 7 月，担任 Targacept 科学家；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4 月，担任美国默克集团默克密理博（Merck Millipore）资深科学家；2014 年 4 月至 2021 年 7 月，历任欧陆科

技集团药物研发分公司（Eurofins Discovery）资深科学家、技术总监、科学总监、资深产品经理、药物研发合作总监及药物研发合作高级总监。2021 年 8 月至今，任信诺维生物副总裁，2023 年 12 月至今，任信诺维董事。

苏晓东先生，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分子生物学博士。1995 年 7 月至 1998 年 3 月，于美国加州理工学院从事博士后研究；1998 年 4 月至 2002 年 12 月，历任瑞典隆德大学助理教授、副教授；2003 年 1 月至今，担任北京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教授；2025 年 9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RUYI HE 先生，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61 年出生，美国国籍，中国永久居留权，医学博士。1986 年 8 月至 1988 年 3 月，历任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助教、内科医生；1988 年 3 月至 1996 年 6 月，任美国国家卫生研究院、美国国家糖尿病消化及肾病研究所研究员；1996 年 7 月至 1999 年 7 月，任美国 Howard 大学医学院附属医院内科医生；1999 年 7 月至 2016 年 7 月，历任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美国药审中心新药审评办公室消化及罕见病药物审评部的医学主管、医学团队负责人、代理部门副主任；2016 年 7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首席科学家；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医药健康首席科学家；2020 年 2 月至 2025 年 2 月，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医药健康首席科学家（顾问）；2020 年 1 月至 2025 年 2 月，历任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医学官兼临床研究主管、首席战略官、执行董事。2025 年 9 月至今，任上海全球健康创新研究院院长。2020 年 12 月至今，任信诺维独立董事。

NING JIA 女士，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80 年出生，美国国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会计方向）博士。2008 年 1 月至今，历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讲师、会计系副教授、中国工商管理案例中心副主任、会计系副教授（长聘）、中国企业全球化研究中心主任、全球 MBA 项目学术主任、MBA 项目学术委员会委员、跨学科研究委员会委员。2022 年 7 月至今，任信诺维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发行人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并免除全部现任监事职务，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现任监事，由董事 NING JIA、RUYI HE、魏海阳组成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职权。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1	乐美杰	总经理	2024 年 3 月至 2027 年 3 月
2	YONGHAN HU	副总经理	2024 年 3 月至 2027 年 3 月
3	恽松	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	2024 年 3 月至 2027 年 3 月

乐美杰先生、YONGHAN HU 先生、恽松先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一）1. （1）董事会成员”。

（4）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YONGHAN HU	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
2	魏海阳	生物副总裁
3	陈立群	药化设计副总裁

魏海阳先生、YONGHAN HU 先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一）1. （1）董事会成员”。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陈立群先生的主要简历如下：

陈立群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应用化学博士。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上海睿智化学研究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2011 年 9 月

至 2014 年 5 月，任美国科罗拉多大学博尔德分校博士后研究员；2014 年 6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化学部总监；2018 年 4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上海睿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药化部总监；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药化设计副总裁；2025 年 6 月至 2025 年 9 月，担任发行人监事。

2.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不存在现任监事。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其任职资格和任职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的变化

1. 2023 年 6 月至今发行人董事的变化

时间	董事	变动
2023 年 6 月至 2023 年 12 月	强静、乐美杰、谢榕刚、YONGHAN HU、恽松、李剑阁、RUYI HE、NING JIA、吴予川	-
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9 月	强静、乐美杰、谢榕刚、YONGHAN HU、恽松、李剑阁、RUYI HE、NING JIA、魏海阳	原董事吴予川因个人原因离职，补选魏海阳为董事
2025 年 9 月至今	强静、乐美杰、谢榕刚、YONGHAN HU、恽松、苏晓东、RUYI HE、NING JIA、魏海阳	原独立董事李剑阁因个人原因离职，补选苏晓东为独立董事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6 月至今，公司董事的变动主要系公司原董事吴予川、李剑阁因个人原因离职，其相应工作已完成交接，后发行人选任新董事魏海阳、苏晓东。上述董事产生及变更均经过发行人相关股东有效提名或发行人股东大会有效决议通过。

2. 2023 年 6 月至今发行人监事的变化

时间	监事	变动
2023 年 6 月至 2024 年 11 月	王姝澜、汪绪凡、刘存刚	-

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6 月	王姝澜、刘存刚	原监事汪绪凡因个人原因离职
2025 年 6 月至 2025 年 9 月	王姝澜、陈立群、刘存刚	补选陈立群为监事
2025 年 9 月至今	-	发行人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并免除全部现任监事职务，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6 月至今，公司监事的变动主要原因如下：

2024 年 11 月，公司原监事汪绪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相应工作已完成交接，后发行人于 2025 年 6 月选任新监事陈立群。

2025 年 9 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先后于 2025 年 9 月 14 日及 2025 年 9 月 29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并免除全部现任监事职务，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公司各项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发行人不存在现任监事，由董事 NING JIA、RUYI HE、魏海阳组成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职权。

上述监事的产生及变更均经过发行人相关股东有效提名或发行人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有效决议通过。

3. 2023 年 6 月至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
2023 年 6 月至 2023 年 12 月	乐美杰、吴予川、恽松	-
2023 年 12 月至今	乐美杰、YONGHAN HU、恽松	原副总经理吴予川因个人原因离职，董事会聘任 YONGHAN HU 为公司副总经理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6 月至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系公司原副总经理吴予川因个人原因离职，其相应工作已完成交接，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12 月选任新副总经理 YONGHAN HU。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及变更均经过发行人董事会有效决议通过。

4. 2023 年 6 月至今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2023 年 6 月至今，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 YONGHAN HU、魏海阳、陈立群，未发生变更。最近两年内，发行人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发行人任职。

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董事 9 名、高级管理人员 3 名、核心技术人员 3 名，合计 15 名（未去重）。

最近两年，发行人新增 2 名董事，离任 2 名董事，其中新增 1 名独立董事、离任 1 名独立董事，离任董事均系个人原因离任；新增 2 名董事系原董事离任后公司补选新董事，其中 1 名原在公司核心岗位任职，属于公司内部培养产生，1 名属于从外部引入的独立董事。

最近两年，发行人新增 1 名监事，离任 4 名监事，其中 1 名离任监事系个人原因离任，其余 3 名离任监事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二）2. 2023 年 6 月至今发行人监事的变化”部分相关内容，系公司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所做调整；新增 1 名监事系原监事离任后公司补选新监事，原在公司核心岗位任职，属于公司内部培养产生。

最近两年，发行人新增 1 名高级管理人员，离任 1 名高级管理人员，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系个人原因离任；新增 1 名高级管理人员系公司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而增加设置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其在公司核心岗位任职，属于公司内部培养产生。

最近两年，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始终为 YONGHAN HU、魏海阳、陈立群，3 位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核心岗位任职多年，属于公司内部培养产生，未发生变化。

据此，发行人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化主要系人员正常离职及公司优化治理结构，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符合有关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中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 NING JIA、RUYI HE、苏晓东，独立董事占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 NING JIA 为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各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上述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所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协议签署和履行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不存在现任监事。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与发行人存在劳动关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知识产权归属、保密与竞业限制协议；发行人与独立董事 NING JIA、RUYI HE、苏晓东分别签署了《独立董事聘任合同》；非独立董事谢榕刚未在发行人处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劳动关系，与发行人签署了《董事聘任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上述协议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协议的履行情况良好，发行人及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上述协议的情形。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资格及任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二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发行人董事会设置 3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相关协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协议的履行情况良好，发行人及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相关协议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的税务，本所律师就其中所涉法律事项，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其中所涉财务、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1. 查验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

2. 查验发行人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3. 查验发行人关于税种、税率的说明；

4. 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证明）；

5. 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6. 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等纳税申报材料；

7. 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相关资料。

【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值税	销售额和适用税率计算的销项税额，抵扣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	授予知识产权许可：6%	授予知识产权许可：6%	授予知识产权许可：6%	授予知识产权许可：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7%	7%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2%	2%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具体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苏州信诺维	15%	15%	15%	15%
山东信诺维	20%	20%	20%	-
上海信诺维	25%	20%	20%	20%
上海朴池	20%	20%	-	-
EVOPOINT BIOSCIENCES AU PTY LTD	30%	30%	30%	30%
EVOPOINT BIOSCIENCES USA, INC.	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的 21%计缴美国联邦所得税，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的 8%计缴马萨诸塞州所得税	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的 21%计缴美国联邦所得税，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的 8%计缴马萨诸塞州所得税	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的 21%计缴美国联邦所得税，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的 8%计缴马萨诸塞州所得税	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的 21%计缴美国联邦所得税，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的 8%计缴马萨诸塞州所得税
EVOPOINTBIO HOLDING LIMITED	0%	0%	-	-

注：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按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 15%执行，发行人子公司山东信诺维、上海朴池在报告期内按小型微利企业优惠税率 20%执行，发行人子公司上海信诺维在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按小型微利企业优惠税率 20%执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执行的相关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1. 高新技术企业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发行人	GR202332004597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3 年 11 月 6 日	2023 年 11 月 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6 日
2	发行人	GR202032012244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0 年 12 月 2 日	2020 年 12 月 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 日

据此，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2. 小型微利企业优惠

发行人子公司山东信诺维依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于2023年度、2024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子公司上海信诺维依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于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

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孙公司上海朴池依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于2024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等纳税资料、其取得的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证明）及本所律师在相关税务部门网站的检索结果，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相关财政补贴依据文件和银行入账单等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计入其他收益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合计分别为 665.23 万元、855.84 万元、2,456.86 万元、34.9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①2025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上海市浦东新区就业促进中心社保补贴	16.49
科技发展资金（科技保险费补贴）	1.56
2024 年度苏州市工业企业有效投入奖补	4.90
2023 年度苏州市工业企业有效投入奖补	11.95
合计	**34.90**

②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苏州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揭榜挂帅项目经费	800.00
科技发展资金（重大招商房租补贴）	414.54
2023 年科技发展资金（新药、医疗器械、仿制药物研发资助）	280.00
苏州市第二十五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经费	200.00
科技发展资金（姑苏领军项目园区出资）	180.00
国家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	168.00
2024 年科技发展资金（新药、医疗器械、仿制药物研发资助）	122.31
苏州市第十二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经费	60.00
苏州市生物医药研发创新资助项目补贴	52.42
2024 年度苏州市工业企业有效投入奖补	5.62
其他	173.97
合计	**2,456.86**

③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澳洲研发税收优惠	187.61
苏州市第八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经费	120.00
江苏省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116.03
苏州市第三十二批科技发展计划经费	90.00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资金（新兴产业专项-新药、医疗器械、仿制药物研发资助）	81.67
第十二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经费	60.00
企业上市促进扶持资金奖励	50.00
其他	150.54
合计	**855.84**

④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资金（创新政策专项-高新技术企业研发增长后补助）	210.00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资金（新兴产业专项-新药、医疗器械、仿制药物研发资助）	163.33
姑苏创新创业领军人才项目资助	150.00
苏州市第十六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经费	70.00
其他	71.90
合计	**665.23**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相关税种、税率符合公司所在地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本所律师就其中所涉法律事项，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其中所涉财务、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1. 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意见、环境保护验收文件等资料；

2. 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相关环保资质证书；

3. 查验提供的关于环保支出的相关明细，并抽取部分环保支出凭证；

4. 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测算资料；

5. 查验发行人已建项目涉及的环评批复；

6. 实地走访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了解发行人的环保设备投入及运行情况，查验运行记录；

7. 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8. 查验发行人关于产品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制度；

9. 通过实地走访或者视频访谈的方式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进行访谈；

10. 查验发行人就自身环境保护及质量技术等事项出具的书面声明；访谈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相关部门负责人；

11. 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

12. 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网站（http://permit.mee.gov.cn）进行核查。

【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1. 发行人建设项目履行环评手续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建设项目履行环评手续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备案证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1	苏园行审备[2017]10 号	新建酪氨酸激酶抗癌新药研发项目	2018 年 2 月 27 日经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审批同意（档案编号：002268800）	2019 年 1 月完成验收
2	苏园行审备[2019]205 号	酪氨酸激酶抗癌新药研发搬迁项目	2019 年 8 月 15 日经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审批同意（档案编号：002380900）	2021 年 1 月完成一阶段验收，2022 年 7 月完成整体验收

3	苏园行审备[2025]271 号	小分子创新药生产新建项目	2021 年 2 月 2 日经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审批同意（档案编号：002448200）	主体建设已完成，待验收

注：发行人新建酪氨酸激酶抗癌新药研发项目已停止运营，并迁建至发行人坐落于苏州工业园区桑田街 218 号 22 栋的酪氨酸激酶抗癌新药研发搬迁项目。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建设项目已经依法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履行了必要的环评审批及验收程序。

2. 发行人排污许可登记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排污许可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排污单位名称	类型	编号	有效期
1	发行人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苏园字第 P10967 号	2023 年 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7 月 13 日
2	发行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594MA1P14D43F001X	2025 年 8 月 21 日至 2030 年 8 月 20 日
3	发行人工厂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594MA1P14D43F002W	2024 年 7 月 18 日至 2029 年 7 月 17 日

3. 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情况如下：

产生环节	类别	具体污染物	产生场景	治理措施
研发	废气	氯化氢、非甲烷总烃	实验过程中使用易挥发的试剂	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TP	生活办公	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实验	委托环卫处置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委托环卫处置
	危险废物（液体）	甲醇、乙醇、乙腈等	萃取、分离、仪器清洗	规范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固体）	实验室固废、医疗废弃物等	研发、检测过程	规范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噪声	噪声	空调机组、通风橱、离心机等设备	合理布局、日常维护和保养、防震垫、隔声门、消声器、独立

					机房等
生产	废水	综合废水	COD、SS、氨氮、TN、TP、TDS	生产设备、场地清洗废水、质检器具清洗废水、喷淋塔排水、洗衣废水等	灭活+生化+二级 RO
		瓶外清洗废水，铝听、西林瓶、胶塞、铝盖清洗+灭菌废水，制水系统排水，蒸汽冷凝水	COD、SS	清洗、制水系统、蒸汽冷凝	回用于冷却系统补充水
		生活污水	COD、SS、NH3-N、TN、TP	生活办公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苏州工业园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质检实验室废气	氯化氢、氨、甲醇、非甲烷总烃	质检实验室检测过程产生	二级活性炭吸附
		废水站废气	硫化氢、氨	废水站生化处理及污泥处理产生	碱液喷淋+水洗塔+活性炭吸附
	固废	一般固废	废树脂、盐类、废包装纸盒/纸/纸筒/胶塞/塑料、污泥等	纯水制备、原辅料拆包、产品包装、贴标、废水处理	收集外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委托环卫处置
		危险废物（液体）	原料药、辅料、试剂、盐分、水、矿物油等	实验分析、废水处理、设备维护等	规范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固体）	废树脂、盐类、原料药、辅料、试剂、活性炭、滤芯等	浓缩、检测、除尘、实验分析、药液过滤、原辅料拆包	规范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噪声		噪声	设备运转	采用设备减振、厂房隔声、消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委托第三方进行危废处置的情况如下：

序号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资质到期日	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种类	主要合作年份
1	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JS0571OOI577-4	2030年4月30日	实验废液、清洗废液、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材料、废化学试剂、废实验用品、生物实验室废物、制剂研究废物、废吸附剂、废活性炭、废油、废滤芯、废酸、废碱、废弃贵金属、废药品、质检废液、实验废材、废滤材、废反渗透膜、废包材、废矿物油、蒸发浓缩液、废抹布、手套、口罩	2022年-2025年
2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	SZ320500CW003-8	2026年8月24日	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化学性废物、药物性废物	2022年

序号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资质到期日	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种类	主要合作年份
	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2025年
3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JS0582OOI342-11	2026年5月31日	实验室废液、清洗废液、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材料、废实验用品、废活性炭、废滤芯、生物实验室废物、制剂研究废物、废吸附剂、废油、废弃贵金属、废化学试剂、废药品、废质检液、实验废液/材、废滤材、废反渗透膜、浓缩液、废包材、废矿物油、废抹布、手套、口罩	2022年-2025年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委托第三方进行危废运输的情况如下：

序号	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名称	危废运输范围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	资质有效期
1	江苏腾巍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类2项，2类3项，3类，4类1项，4类2项，4类3项，5类1项，5类2项，6类1项，6类2项，8类，9类，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除外）	苏320500310144号	2026年10月20日
2	吴江市长天快运有限公司	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类2项，3类，4类1项，5类1项，5类2项，6类1项，6类2项，8类，9类，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除外）	苏320584311285号	2026年6月8日
3	江阴市向阳运输有限公司	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类2项，2类3项，3类，，4类1项，4类2项，4类3项，5类1项，5类2项，6类1项，8类，9类，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除外）	锡320281311276号	2025年8月8日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污染物主要系废气、污水、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废气经前期处理后以活性炭装置吸附，污水经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消解后排放，废水经预处理及生化处理达到园区污水接管标准后经污水处理设施消解后排放，噪声经必要措施处理后可符合相应排放标准，一般固体废物根据相关规定分类、贮存以及处理，固体及液体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运输单位进行转运、处置。

4.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八、（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批准和备案情况”部分相关内容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等相应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

5. 发行人的环保合法情况

根据发行人建设项目相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期内的环保监测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经访谈发行人环保负责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的环保主管部门在现场检查中未对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提出相关整改要求。

根据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的查询结果、在百度等搜索引擎的检索结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不存在与发行人环保事项有关的负面媒体报道，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 发行人的质量控制符合相关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其他规定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以国家颁布的各类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规范为基本的质量管理标准依据，由质量部门建立并维护质量控制体系。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及编号	覆盖产品或服务	认证标准	发证单位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CN25Q000556	生物医药的研发及服务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青岛万汇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26 日至 2028 年 2 月 25 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的质量控制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其他规定的要求。

2. 发行人关于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就质量控制管理事项，发行人制定了《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质量手册》等质量控制制度。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质量部门相关负责人的访谈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关于产品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运行。

3.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

行政处罚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业务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并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的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行政处罚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及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发行人目前所从事的业务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所在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受到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等相应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

2.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4.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本所律师就其中所涉法律事项，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其中所涉财务、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1. 查验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文件；

2. 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测算资料；

3. 查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核查内容】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根据该等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新药研发项目	235,317.43	234,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60,000.00
合计		**295,317.43**	**294,000.00**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项目进度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可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不足部分将由发行人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解决，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根据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测算资料，上述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项目内容未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批准和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测算资料，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等相应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

（三）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制度。2025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监督进行了规定。

（四）与他人合作及同业竞争情况

经查阅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测算资料、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独立进行，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该等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均用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且已经发行人股东会批准；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等相应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且该等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就其中所涉法律事项，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其中所涉财务、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

如下核查工作：

1. 查验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

2. 查验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核查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

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对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2.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其他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事项，本所律师就其中所涉法律事项，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其中所涉财务、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1.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

2. 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诉讼案件的案件资料；

3. 核查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

4. 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其他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调查问卷等；

5. 与发行人就与杭州新元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商业秘密纠纷案件所聘请的代理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相关诉讼代理律师进行访谈并取得、查阅相关访谈记录；

6. 与发行人就与 AmMax Bio,Inc.之间合同纠纷案件所聘请的代理律师事务所 Greenberg Traurig, LLP 相关律师进行访谈并取得、查阅相关访谈记录；

7. 查阅北京市植德律师事务所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就与杭州新元素药业有限公司商业秘密纠纷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8. 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调查问卷以及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9. 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其他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相关主体填写的调查问卷、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相关主体填写的调查问卷、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等主体不存在尚未了

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相关主体填写的调查问卷、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有关的其他未结诉讼、仲裁情况

1. 与杭州新元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商业秘密纠纷案件

2024 年 10 月，杭州新元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新元素”）作为原告，将发行人、强静、乐美杰、吴予川作为共同被告，以侵害商业秘密纠纷为案由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杭州新元素认为被告方实施了侵犯原告商业秘密行为并基于原告商业秘密方开发了 XNW3009 产品，主张：（1）请求依法判令四被告立即停止不正当获取、披露、使用原告商业秘密等侵害原告商业秘密之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立即停止 URAT1 抑制剂 XNW3009 药物的研发、临床试验及推广宣传等活动；（2）请求依法判令四被告立即销毁含有原告商业秘密的技术资料以及侵权生产设备；（3）请求依法判令四被告连带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以及合理开支共计 5,000.00 万元；（4）请求依法判令四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2025 年 1 月，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受理了上述案件。2025 年 11 月，杭州新元素申请撤诉，并在同月按照相同案由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重新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与其首次起诉一致。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案件仍在审理中，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尚未做出一审判决。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就上述纠纷案件所聘请的代理律师访谈以及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针对本案所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未结诉讼案件不涉及发行人在研核心产品的知识产权、商业权益，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025 年 8 月，发行人作为原告，将杭州新元素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

人 Shi DongFang（史东方）作为共同被告，以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损害责任纠纷为案由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并于 2025 年 9 月获立案审理。发行人认为杭州新元素关于发行人、强静、乐美杰、吴予川的诉讼缺乏权利基础及事实依据，且已超过诉讼时效，严重损害了发行人的合法权益，构成恶意诉讼，依法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发行人主张：（1）判令两被告连带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开支共计 5,000.00 万元；（2）判令两被告在全国性媒体《人民法院报》《中国证券报》及新浪财经网显著位置向原告赔礼道歉，消除影响；（3）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案件仍在审理中，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尚未做出一审判决。

2. 与 AmMax Bio,Inc.之间合同履行纠纷

2023 年 1 月 6 日，发行人与 AmMax Bio,Inc.（以下简称“AmMax”）就 XNW28012 产品签订《Exclusive Option Agreement》（以下简称“选择权协议”），根据该选择权协议约定，AmMax 有权在特定的时间段行使选择权，获得与发行人就 XNW28012 产品海外权益的潜在许可在一定期限内进行独家谈判的权利，AmMax 已行使前述选择权，但发行人与 AmMax 经谈判后并未能达成有效的许可协议。

2024 年 1 月，AmMax 向美国马萨诸塞州联邦地区法院提起诉讼，主张发行人未能按照双方之间选择权协议的约定善意地与 AmMax 磋商及订立正式许可协议，请求赔偿因发行人的不当行为对 AmMax 造成的损失，但 AmMax 未提出具体的索赔金额。

在本案诉讼过程中，AmMax 向发行人提出和解，鉴于此类诉讼案件在美国通常会经历较长诉讼周期，为避免对 XNW28012 产品后续潜在 BD 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经综合考虑，发行人同意与 AmMax 和解并于 2025 年 11 月与 AmMax 签署和解协议。截至目前，发行人已按照和解协议约定足额支付了 975 万美元和解金，AmMax 已撤诉，本案已终结。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

预见的、可能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

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仲裁或行政处罚；

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 发行人与 AmMax 之间的合同履行纠纷案件已终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强静及其一致行动人乐美杰所涉与杭州新元素之间的未结诉讼案件均不涉及发行人在研核心产品的知识产权、商业权益，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涉及的法律风险事项，本所律师就其中所涉法律事项，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其中所涉财务、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根据律师的专业范围和职业能力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和验证工作：

1. 参与《招股说明书》涉及法律事项章节的讨论及审阅；

2. 核查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和有关机构出具的关于《招股说明书》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声明和承诺。

【核查内容】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该等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及其

引致的法律风险。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已书面承诺和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其它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及其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事项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事项，本所律师就其中所涉法律事项，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其中所涉财务、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根据律师的专业范围和职业能力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和验证工作：

1. 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信诺维有限，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佑曜合伙、骋怀仰观及猷霄合伙的企业登记备案资料；

2. 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信诺维有限历次股权和股本变更的协议、相关款项支付凭证等资料；

3. 对发行人股东进行问卷调查，并核查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

4. 核查发行人前身信诺维有限就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执行董事决定、股东会决议；

5. 核查激励对象的身份证明文件、劳动合同、与发行人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等书面协议（以下统称“股权激励协议”）以及相关出资款/转让款支付凭证；

6. 对部分激励对象进行访谈；

7. 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8. 核查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制定并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发行人已向 48 名激励对象授予激励股份，该等已授予激励股份对应公司股份数为 3,892.9344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52%。发行人制定和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安排简述如下：

1. 设立背景及具体人员构成

为支持集团内各企业的发展规划，维护股东利益，促进业绩提升和战略落实，完善集团薪酬激励体系，对集团内公司及各附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管理和技术骨干员工形成有效激励，2020 年 1 月 1 日，信诺维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批准制定《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根据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通过持股平台参与股权激励，每一位激励对象在行权后所获的激励股权均系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激励对象因此将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权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根据激励计划已授出激励股份的具体人员构成及激励对象的持股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二）1. 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之“（2）佑曜合伙”、“（33）骋怀仰观”以及“（40）猷霄合伙”。

2. 价格公允性

对于全部获授激励股份的激励对象，其取得激励股权的对价为 1 元/每股，发行人就激励对象入股价格与公允价值差额部分已确认股份支付，具有合理性。

3. 章程或者协议约定情况

为执行股权激励计划，发行人已制定了激励计划并与激励对象签署了股权激励协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该激励计划和股权激励协议书对于激励对象、激励股份数量、激励工具、转让限制、退出机制等事项均进行了明确约定，具体如下：

激励对象	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原则上应当包括：公司员工；其他经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具备参与本计划资格的公司及各附属公司员工。激励对象的具体名单应当由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审议拟定。
激励工具	激励计划采用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作为激励工具，即在满足股权激励协议约定的情况下，激励对象有权按照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获得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的权益。
锁定期安排	除非激励计划另有明确约定，原则上每位激励对象自其根据激励计划计划以及与公司书面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的约定登记为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人并取得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之日起，直至以下两项期限均已届满之日止的期限内（以下简称“锁定期”），其所取得的激励股权受本计划相关锁定的限制： (1)公司于境内外证券交易所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后满 36 个月；以及 (2)股权激励协议签署之日起满 48 个月。 在锁定期届满后，激励对象获得的激励股权应当按照本计划的约定分期解除限制。如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公司上市地交易所规则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激励对象的份额转让权利或者持股平台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存在其他限制，则公司及激励对象均应当按照该等法律、法规、公司上市地交易所规则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具体规定执行并且公司和持股平台有权拒绝激励对象的财产份额转让或回购申请。
登记及调整	在实施境内适格证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计划之前，全部激励对象所获得的激励股权应当记载于公司激励股权授予名册。在集团确定具体的上市计划后，应当对已经授予的激励股权按照前述名册的记载于持股平台中进行登记。但经公司股东董事会审议确定，可以对激励股权的登记程序和节点另行调整。
激励对象的任职义务	激励对象承诺应当自股权激励协议签署之日起的 48 个月或与公司协商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任职期限”）在公司或公司指定的附属公司保持全职工作。激励对象非因公司认可的如工作性调岗等原因，而从公司或公司指定的附属公司离职（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内多个公司存在任职时，则为其中最为主要的职务，具体应以公司人力资源部所确认的职务为准，下同）的，或不再与公司或公司指定的附属公司续签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的，公司有权按股权激励协议约定的比例收回激励对象持有的财产份额。
管理机构	激励计划指定董事长为管理人，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全面负责管理及实施本次股权激励。

4. 员工减持承诺情况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中，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相关人员已基于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身份出具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其他合伙人未专门出具股份减持承诺。佑曜合伙、骋怀仰观及猷霄合伙作为发行人直接股东，已分别出具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5. 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

佑曜合伙、骋怀仰观及猷霄合伙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按照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约定的运作机制规范运作，不存在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的情形。鉴于佑曜合伙、骋怀仰观及猷霄合伙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6. 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制定的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已按照当时公司章程的约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按照激励计划以及与员工签署的激励协议的约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7. 员工持股计划计算股东人数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五条规定

发行人以佑曜合伙、骋怀仰观以及猷霄合伙等三家合伙企业作为持股平台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均计为“1 名”，员工人数未计算在内，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五条规定，详见“六、（二）4. 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佑曜合伙、骋怀仰观及猷霄合伙实施了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取得激励股权的价格公允；佑曜合伙、骋怀仰观及猷霄合伙已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安排出具承诺；该等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上述持股平台运作规范；员工持股计划计算股东人数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五条规定。

（二）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的员工及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本所律师就其中所涉法律事项，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其中所涉财务、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和验证工作：

1.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劳动合同范本，并抽查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

2.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3. 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主管政府部门官方网站查询是否存在相关处罚记录；

4. 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

5.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有效的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协议、员工名册、费用支付凭证；

6. 核查相关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7.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劳务派遣服务供应商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

8. 查阅发行人及相关劳务派遣、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出具的说明和确认函。

【核查内容】

1.劳动合同签署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名册、部分员工的劳动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其在册员工均签署了劳动合同，双方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对于达到退休年龄的员工，发行人与其签署劳务合同。

2.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确认，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全职员工总人数	332	319	283	281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313	311	272	271
期末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19	8	11	10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314	312	272	271
期末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18	7	11	10

由于发行人部分员工实际工作地点位于异地且分布在不同城市，在部分城市，发行人尚未在当地设立分支机构，因此委托第三方机构在异地为该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为 67 人，占发行人员工总数比例为 20.18%。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在杭州、成都等地设立子公司的分支机构，并通过该等分支机构自行为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逐步降低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比例。

报告期内，少量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具体原因如下：（1）部分员工为外籍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其缴纳境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为全体外籍人员缴纳社会保险。鉴于现行法律法规并未将外籍员工纳入住房公积金的强制缴存范围，发行人无需强制为外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2）部分员工系退休返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3）部分新入职员工入职日期晚于当月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截止日期；（4）个别人员社保、公积金账户未转移，发行人无法为其缴纳。

根据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取得的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和住房公积

金管理部门官方网站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实际控制人强静已作出如下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在任何时候认定公司及其子公司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公司及其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以及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受到劳动与社会保障部门或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且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兜底性承诺，因此，该事项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劳务派遣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和劳务派遣明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的情形，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对部分劳务派遣单位负责人的访谈，以及劳务派遣单位出具的声明函，该等劳务派遣单位均为独立经营的法人实体，经营合法合规，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基于发行人相关岗位需要，该等劳务派遣单位与发行人开展劳务派遣合作，相关岗位性质无需具备特殊的专业资质；该等劳务派遣单位与发行人合作以来，相关业务实施和人员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正常履行劳务派

遣协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重大风险。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劳动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 劳务外包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务外包合同、费用支付凭证，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向第三方采购少量劳务外包服务的情况，所涉岗位为保洁、安保等临时性、辅助性和可替代性的岗位。

根据本所律师对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以及劳务外包单位出具声明函，该劳务外包单位为独立经营的法人实体，经营合法合规，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基于发行人相关岗位需要与发行人开展劳务外包合作，相关岗位性质无需具备特殊的专业资质；劳务外包单位与发行人合作以来，相关业务实施和人员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正常履行劳务外包协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重大风险。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在册员工均已签署劳动合同；对于达到退休年龄的员工，发行人与其签署劳务合同；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委托第三方机构在异地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以及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受到劳动与社会保障部门或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且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兜底性承诺，因此，该事项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的情形，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采购少量劳务外包服务的情形，相关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为独立经营的法人实体，经营合法合规；相关岗位性质无需具备特殊的专业资质；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合作以来，相关业务实施和人员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正常履行劳务外包协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重大风险；

5.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情况，本所律师就其中所涉法律事项，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其中所涉财务、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1. 调取并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等文件；

2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3 取得代持委托人与代持人之间的亲属关系证明文件；

4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代持委托人及代持人的书面确认及承诺函。

【核查内容】

1. 发行人直接股东的代持形成及解除情况

发行人的前身信诺维有限成立于 2017 年 5 月，强静委托其母亲杨素梅分别于 2017 年 5 月、2017 年 9 月、2017 年 11 月分别对信诺维出资 750 万元、1,500 万元、700 万元，自此强静与杨素梅之间的代持关系形成。

持股层面	被代持方	代持方	代持股权/注册资本（万元）	代持起始时间	代持还原时间
信诺维有限	强静	杨素梅	750.0000	2017 年 5 月	2018 年 4 月
	强静	杨素梅	282.4683	2017 年 9 月	
	强静	杨素梅	28.7800	2017 年 11 月	

2018 年 4 月，杨素梅将全部出资额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强静所控制的励攀合伙，自此强静与杨素梅的代持关系解除。

2. 发行人间接股东的代持形成及解除情况

佑曜合伙、骋怀仰观、猷霄合伙为强静与其父亲强南忠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因有限合伙需要至少两位合伙人，佑曜合伙、骋怀仰观、猷霄合伙在设立之初均由强南忠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强静担任唯一有限合伙人，但强南忠事实上所持有佑曜合伙、骋怀仰观、猷霄合伙的合伙份额均系为强静代持，其亦从未向佑曜合伙、骋怀仰观、猷霄合伙实缴出资。2017 年 8 月，佑曜合伙、骋怀仰观、猷霄合伙通过受让杨素梅、乐美杰、吴予川所持信诺维有限合计 500 万元注册资本成为信诺维有限的股东，并作为信诺维有限拟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自此代持关系形成。

持股层面	被代持方	代持方	代持起始时间	代持还原时间
佑曜合伙	强静	强南忠	2017 年 8 月	2020 年 8 月
骋怀仰观	强静	强南忠	2017 年 8 月	2021 年 1 月
猷霄合伙	强静	强南忠	2017 年 8 月	2021 年 1 月

2020 年 8 月，信诺维通过佑曜合伙进行员工股权激励；2021 年 1 月，信诺维通过骋怀仰观、猷霄合伙进行股权激励。因此，佑曜合伙、骋怀仰观、猷霄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强静，相关激励对象则作为佑曜合伙、骋怀仰观、猷霄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强南忠从佑曜合伙、骋怀仰观、猷霄合伙退伙，因其始终未进行实缴出资，退伙对价为 0 元，自此强静与强南忠的代持关系解除。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在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均已解除完毕，且股权代持期间及股权代持的解除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和争议，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的研发人员认定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的研发人员认定情况，本所律师就其中所涉法律事项，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其中所涉财务、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1. 查验《招股说明书》相关部分内容；

2. 查验了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

3. 查验了退休返聘研发人员的退休返聘协议；

4. 抽查查验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人员的劳动合同。

【核查内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研发人员数量	291	235	205	212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其研发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合同，退休返聘研发人员全职在发行人工作，系直接参与发行人研发项目的技术人员。发行人不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其研发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合同；

2. 发行人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

（五）关于合作研发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合作研发的情况，本所律师就其中所涉法律事项，作为法律专业人

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其中所涉财务、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1. 查阅发行人与合作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审阅其中合作内容、范围、权利义务划分、知识产权归属等内容；

2. 网络核查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平台，核实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3. 对合作研发合作方进行走访，了解合作研发的背景、进展、成果；

4. 查验发行人合作研发协议项下的相关支付凭证及发票。

【核查内容】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苏州宜联合作开发了 XNW27011、XNW28012 两款 ADC 药物，具体情况如下：

在研管线	达成时间	合作对象	主要合作内容	付款安排
XNW27011	2020 年	苏州宜联	①信诺维作为开发主体，确定靶点并负责研发上述两个药物的抗体部分，信诺维提供抗体后，采用苏州宜联的毒素连接子和偶联方法制备 ADC 药物，信诺维负责候选 ADC 药物成药性评价的研究； ②PCC 提名后，信诺维负责 2 个靶点 ADC 药物的 CMC 药学研究、非临床研究、临床研究、新药注册、生产和上市销售； ③本项目开发过程中 2 个靶点 ADC 候选药物分子及后续该候选药物分子相关的知识产权、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和获得的化合物结构、临床前及临床研究数据等）均归属信诺维；苏州宜联授权信诺维在 2 个靶点 ADC 候选药物研发、生产及销售阶段在全球范围内实施其毒素连接子和偶联方法相关技术专利。	信诺维应向苏州宜联支付：技术服务费、专利授权实施许可费用及技术转移费用合计 1,000 万元。
XNW28012				

在上述 ADC 药物研发过程中，苏州宜联主要负责 Payload（有效载荷）与 Linker（连接子）的开发，发行人负责靶点选择、抗体开发、成药性评价的研究、药学研究、非临床研究、临床研究、新药注册等创新药研发流程的主要环节。其中，非临床研究涵盖药效学、药代动力学等药理学研究与毒理学研究；临床试验包含临床方案设计与调整、新药临床试验申请（IND）申报、适应症选择、临床

运营及监管沟通等。发行人已经向苏州宜联支付全部技术服务费，发行人拥有上述 ADC 药物的知识产权、技术成果、后续改进的权利，以及全部商业化权益。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构建了完整自主的创新药物全流程持续研发能力，对相关合作单位不存在重大依赖，与相关合作单位之间不存在关于技术成果归属、知识产权、业务合作等方面的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构建了完整自主的创新药物全流程持续研发能力，对相关合作单位不存在重大依赖，与相关合作单位之间不存在关于技术成果归属、知识产权、业务合作等方面的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六）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业绩下滑时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延长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情况，本所律师就其中所涉法律事项，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其中所涉财务、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查验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分别出具的《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等文件。

【核查内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是一家采用科创板第五套上市标准的创新生物制药企业，考核公司经营业绩的核心指标是新药上市情况和净利润实现情况。据此，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已出具了相关延长锁定承诺，并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延长股份锁定期的相关承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的相关要求。

（七）关于失信惩戒相关信息及口碑声誉的重大负面情形核查

【核查程序】

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主体的失信惩戒相关信息及口碑声誉的重大负面情形，本所律师就其中所涉法律事项，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其中所涉财务、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1.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征信报告；

2. 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进行查询；

3. 网络核查保荐人、承销商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资质证明；

4. 取得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的证明文件；

5. 取得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分公司所在地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取得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6. 查询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等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失信及执行记录；

7. 获取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调查表及个人征信报告，核查有关国籍、境外长期/临时居留权、教育经历及工作经历等信息，了解其是否存在个人重大债务、重大对外担保等情况；

8. 通过百度等公开搜索引擎，网络核查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声誉、口碑方面的负面消息。

【核查内容】

本所律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四条，对发行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进行核查；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第三十九条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形、背信失信情况、潜在风险、履行社会责任情况进行核查。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不存在因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限制业务活动、证券市场禁入，被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纪律处分或监管措施的情形，或者被中国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相关措施尚未解除的情形；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规定的关于口碑声誉的重大负面情形。

（八）本次发行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以及差异情况

【核查程序】

就本次发行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以及差异情况，本所律师就其中所涉法律事项，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其中所涉财务、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1. 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现行利润分配原则；

2. 查验《招股说明书》；

3. 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

4. 查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层（草案）》；

5. 查验发行人《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核查内容】

本所律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第三条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实现盈利后（孰晚）的利润分配政策、本次发行上市前后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及差异情况进行核查。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了利润分配原则；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规定了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分配顺序、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等内容，加强了对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保护。

（九）关于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本所律师就其中所涉法律事项，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其中所涉财务、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

【核查内容】

本所律师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4 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等相关规定，对《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进行核查。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企业自身特点进行有针对性的信息披露；报告期内新制定或修订、预计近期将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具体变化情况，相关趋势和变化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

人已经结合行业特征、自身情况等，针对性、个性化披露实际面临的风险因素，使用恰当标题概括描述具体风险点，精准清晰充分地揭示每项风险因素的具体情形、产生原因、目前发展阶段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二十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发行后上市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顾峰

经办律师：

王丽琼

2025 年 12 月 18 日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3
第三章 股份 3
　第一节 股份发行 3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6
　第三节 股份转让 7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8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8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1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12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15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17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18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21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25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25
　第二节 董事会 29
　第三节 独立董事 33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35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37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8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9
　第二节 内部审计 43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4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44
　第一节 通知 44
　第二节 公告 45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5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5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7
第十章 修改章程 49
第十一章 附则 49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MA1P14D43F。

第三条 公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全称：Evopoint Biosciences Co.,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桑田街 218 号生物医药产业园 22 号楼；邮政编码：21500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7,016.5663 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变更办法为：法定代表人的产生或更换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决议通过。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申请书由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签署。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

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公司秉承“以创新科技守护人类健康”的理念，聚焦全球范围内重大未满足临床需求，以疾病为导向，致力于将创新转化为临床价值，为患者提供疾病领域内最佳治疗药物。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生物医药、诊断试剂、医疗器械、健康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条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5,273.4479 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 1 元，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量、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认购股份数（万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乐美杰	331.1697	331.1697	6.2799%	净资产折股
2	吴予川	269.2861	269.2861	5.1065%	净资产折股
3	熊俊	33.6608	33.6608	0.6383%	净资产折股
4	强静	27.3410	27.3410	0.5185%	净资产折股
5	陈华明	23.4219	23.4219	0.4441%	净资产折股
6	上海励攀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94.9742	1,294.9742	24.5565%	净资产折股
7	苏州佑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1.0003	601.0003	11.3967%	净资产折股
8	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II LP	380.5130	380.5130	7.2156%	净资产折股
9	Cliff Investment Pte. Ltd.	292.7023	292.7023	5.5505%	净资产折股
10	上海杏泽兴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7.9367	247.9367	4.7016%	净资产折股
11	杭州可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7.0040	247.0040	4.6839%	净资产折股
12	Oceanpine Marvelous Limited	219.5555	219.5555	4.1634%	净资产折股
13	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0524	201.0524	3.8125%	净资产折股
1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彦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7.6701	117.6701	2.2314%	净资产折股
15	上海杏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0809	117.0809	2.2202%	净资产折股
16	苏州瑞芯鼎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1171	115.1171	2.1830%	净资产折股
17	上海乐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5918	96.5918	1.8317%	净资产折股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认购股份数（万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8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93.3151	93.3151	1.7695%	净资产折股
19	昆山华创毅达生医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0.2658	70.2658	1.3324%	净资产折股
20	中金启德（厦门）创新生物医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8580	65.8580	1.2489%	净资产折股
21	苏州瑞芯康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9053	43.9053	0.8326%	净资产折股
22	苏州聚明中泓方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8319	39.8319	0.7553%	净资产折股
23	农银国际投资（苏州）有限公司	35.1329	35.1329	0.6662%	净资产折股
24	苏州工业园区毅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1329	35.1329	0.6662%	净资产折股
25	上海邦桀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7907	31.7907	0.6028%	净资产折股
26	共青城久友生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4485	30.4485	0.5774%	净资产折股
27	海南玥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2702	29.2702	0.5550%	净资产折股
28	宁波保税区久友智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2702	29.2702	0.5550%	净资产折股
29	共青城久友生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1063	28.1063	0.5330%	净资产折股
30	杭州杏泽兴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506	28.0506	0.5319%	净资产折股
3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骋怀仰观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5625	23.5625	0.4468%	净资产折股
32	上海润璘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9527	21.9527	0.4163%	净资产折股
33	苏州国发科技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9603	14.9603	0.2837%	净资产折股
34	启德华明（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351	14.6351	0.2775%	净资产折股
35	上海乾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399	13.8399	0.2624%	净资产折股
3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猷霄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7322	6.7322	0.1277%	净资产折股
37	苏州聚明沣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90	1.3090	0.0248%	净资产折股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认购股份数（万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计		**5,273.4479**	**5,273.4479**	**100.00%**	**-**

全体发起人的出资已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缴清。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370,165,663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70,165,663 股，无其他类别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

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如有）、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改变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如涉及），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4.5.6 条、第 4.5.9 条的规定，将相应数量特别表决权股份（如有）转换为普通股份的除外；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3、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4、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5、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7、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股东会审议前款第 4 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

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三）除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以外，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之间发生的交易，可以免于按照本条规定披露和履行相应程序，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公司出资额达到前款规定的标准，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豁免适用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规定。

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财务资助、对外担保等事项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可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予以罢免。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会通知的其他明确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

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五十六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如有）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四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如有）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股东为非法人组织的，应由该组织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该组织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该组织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股东的，应加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单位印章。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股东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改变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如涉及），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4.5.6 条、第 4.5.9 条的规定，将相应数量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的除外；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涉及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事项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可能影响特别表决权股东权利的事项（如有），还须经出席特别表决权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三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本条第一款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关联股东在股东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在股东会召开前，董事会临时会议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为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终局决定。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超过半数通过。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六条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二）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如有）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后，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四）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应按下列原则进行：

1、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应选出的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

2、每位投票股东所投选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应选人数；股东投给董事候选人的表决权数之和不得超过其对董事候选人选举所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否则其投票无效；

3、按照董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并且当选董事的每位候选人的得票数应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半数；

4、当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候选人得票数相等，且其得票数在董事候选人中为最少时，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董事人数超过该次股东会应选出的董事人数的，股东会应就上述得票数相等的董事候选人再次进行选举；如经再次选举后仍不能确定当选的董事人选的，公司应将该等董事候选人提交下一次股东会进行选举；

5、如当选的董事人数少于该次股东会应选出的董事人数的，公司应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在以后召开的股东会上对缺额的董事进行选举。

6、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分开投票。

第八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九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在本次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如有），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除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另有规定外，出现下列规定情形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一）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担任召集人的会计专业人士；

（三）独立董事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提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即在其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之日起一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〇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〇七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公司董事会的具体审议权限如下（公司发生的相关交易事项达到本章程规定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标准时，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本款规定。

（二）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三）除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以外，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四）除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规定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五）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允许的范围内可以运用公司资产进行资产抵押或对外担保，设置资产抵押或对外担保权限不得超过本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书面文件、邮件（包括电子邮件）、传真、网络等方式；通知时限为：提前 1 日（不包括会议当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公司被收购时，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一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行使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条规定的职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条规定的职权。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三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六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七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八条 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对总经理负责。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由股东按照实缴出资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根据公司成长性、现金流状况、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一般情况下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不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按规定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的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该年度无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上述重大投资计划、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

（四）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拟定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方案：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仍有可供分配的利润且董事会认为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发放股票股利。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

1、在公司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由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分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营情况、现金流情况、公司发展战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股东要求和意愿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预案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且经公司过半数独立董事表决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审计委员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经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制定或者修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向公司提出利润分配方案相关的提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股东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论证及决策过程中，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及中小股东

的意见；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的投票权。

3、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他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5、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预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者分红水平较低时，公司应详细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者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使用计划、预计收益等事项，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应发表意见。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审计委员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7、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未分配利润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者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应以股东权益保

护为出发点，充分考虑和听取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的意见，且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成员表决通过。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一百六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六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六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包括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传真方式进行；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五）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它送达方式。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书面文件、邮件（包括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进行，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四条 通知的送达方式：

（一）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二）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等电子方式送出的，以发件人邮件显示的发送时间为送达日期；

（三）公司以传真方式送出的，收件方收到传真后将送达回证以传真方式送回公司，公司收到传真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四）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指定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

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的公司指定的披露信息的报纸上公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的公司指定的披露信息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的公司指定的披露信息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的公司指定的披露信息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五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的公司指定的披露信息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一百九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〇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二百〇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

3、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4、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5、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6、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7、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8、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9、债权、债务重组；

10、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11、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等）；

12、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五）本章程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包括本条（四）项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二百〇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达到”“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少于”“多于”“过”“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执行；本章程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自公司上市之日起施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6〕1790号

关于同意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6年7月21日

抄送：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司，市场一司，上市司，法治司，存档。

中国证监会办公厅　　2026年7月22日印发

打字：黄炳彰　　校对：高　京　　共印15份